



Deuteronomy

申命记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TRENT CASTO



Deuteronomy

申命记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TRENT CASTO

申命记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系列 A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

分卷主编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亚尼（新约）

申命记

特伦特·卡斯托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Deuteronomy

Trent Casto

Originally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6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深切缅怀M.杰克·博曼牧师
(1944年5月11日-2022年1月23日)，
福音传道者、教会开拓者、布道者，以及最重要的牧者。

致哈德森、安娜·凯特、威廉，以及那不勒斯圣约教会的孩子们，
愿你们也将这些事工传承给你们的后代。

并致艾米丽，其爱体现了本书所蕴含的圣约信实的核心。

目录

丛书简介 xi

前言 xv

致谢 xvii

缩略语表 xix

1. 上帝的立约子民：申命记 1:1-5	3
2. 上帝赐予他子民的恩赐：申命记 1:5-18	14
3. 问题还是应许？申命记 1:19-33	26
4. 不信之叛逆的后果：申命记 1:34-46	37
5. 耶和华必供应你：申命记 2:1-23	49
6. 耶和华必为你争战：申命记 2:24-3:29	60
7. 上帝话语的恩赐：申命记 4:1-8	73
8. 欺骗一位忌邪的上帝：申命记 4:9-31	83
9. 别无他神：申命记 4:32-43	95
10.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上帝：申命记4:44-5:15	106
11.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人如己：申命记 5:16-21	119
12. 虔诚敬畏的重要性：申命记 5:22-33	132
13. 切勿遗忘：申命记 6:1-15	144

目录

14. 教导孩童走当行的道：申命记 6:16-25	155
15. 热切追求圣洁：申命记 7:1-26	166
16. 铭记旷野的教训：申命记 8:1-20	178
17. 记忆：骄傲的粉碎者：申命记 9:1-24	190
18. 代祷的事工：申命记 9:25-10:11	202
19. 耶和华向你所要的是什么？ 申命记 10:12-11:1	213
20. 选择：申命记 11:2-32	224
21. 正确敬拜上帝：申命记 12:1-28	235
22. 坚决抵制偶像崇拜：申命记 12:29-13:18	248
23. 分别为圣的生活：申命记 14:1-21	260
24. 在奉献中成长：申命记 14:22-29	272
25. 松开你的手：申命记 15:1-23	283
26. 铭记与欢庆：申命记 16:1-17	296
27. 渴望公义：申命记 16:18-17:13	308
28. 敬虔的领导力：申命记 17:14-20	320
29. 先知、祭司与假冒伪善者：申命记 18:1-22	333
30. 保护无辜与清除罪恶：申命记 19:1-21	346
31. 战争法则：申命记 20:1-20	360
32. 无辜之血的罪责：申命记 21:1-9	374
33. 减轻罪的后果：申命记 21:10-23	385
34. 日常生活准则：申命记 22:1-12	398
35. 性是关乎群体：申命记 22:13-30	411
36. 上帝子民中的圣洁：申命记 23:1-14	424
37. 不可乘人之危：申命记 23:15-24:4	436
38. 怜悯的子民：申命记 24:5-25:4	449
39. 在利己世界中，以爱来守护：申命记 25:5-19	464

目录

40. 感恩之人必是顺服之人：申命记 26:1-19	475
41. 咒诅：申命记 27:1-26	486
42.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申命记 28:1-29:1	498
43. 启示之事：申命记 29:2-29	513
44. 选择生命：申命记 30:1-20	525
45. 动荡时期的坚实根基：申命记 31:1-29	536
46. 身处磐石之上，当仰望他：申命记31:30-32:47	547
47. 临终之言：申命记32:48-33:29	559
48. 未竟的渴望：申命记34:1-12	569
后记	581
参考文献	583
圣经经文索引	597
主题与人名索引	611

丛书导言

每一代人都需要教会忠实阐述上帝的话语。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进行上帝学工作：思考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释经与上帝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于圣经经文，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也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认为，释经与上帝学反思这两项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合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坛上——进行。这尤其必要，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结出敬拜与实践的果实，即对上帝的赞美和信徒生命中的实际应用。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作为这一世代教会对圣经的新阐释。我们祈望并祝愿牧师、教师、查经小组带领者及众多其他读者能发现这套丛书是研读上帝无误、绝对正确话语时忠实、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丛书导言

每卷书都将教导、弘扬并捍卫圣经中所体现的改革宗信仰教义。第三，这些注释书采用救赎历史的阐释视角。我们相信圣经的整体性及其以基督为核心的救恩信息。因此我们主张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正确理解其中的人物、事件、律例和制度，既指向基督及其福音，也为我们提供凭信心生活的榜样。第四，这些注释书注重实践应用，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的公共与私人领域面临的挑战，并辅以恰当的例证说明。

《改革宗释经注释》的撰稿人皆为兼具牧者与学者双重身份的专家。作为牧者，每位作者都会首先在其教会讲坛事工中呈现这些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书根植于对教会真实会众的圣经教导。在追求学术严谨的同时，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院派论述。我们的目标是忠实、清晰地对具有不同圣经与上帝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提供帮助——正如任何有效的讲坛事工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力求达到负责任的学术水准，旨在为教会牧者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经文涉及的重要释经与上帝学难题，以及相关历史和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作者的选择，所有入选作者都已被证明是传达上帝之道的杰出传播者。但对卓越的追求也体现在严谨的编辑流程中。每卷书稿均由丛书编辑和相应约书编辑共同审校。旧约编辑伊恩·杜古德和新约编辑丹尼尔·多里亚尼都是成就斐然的牧师和备受尊敬的学者，拥有上帝学院执教经验。他们的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书既充分体现当代学术研究成果，又对经文阐释忠实准确。作为丛书编辑，我们监督每卷书稿的整体质量——包括写作水准、教义可靠性以及应用实用性。我们与出版社通力合作，组成编辑团队，致力于确保这些注释书是我们才华横溢的

丛书导言

作者所能提供的最佳作品，以便教会能获得对上帝话语可信且典范的阐释。

我们的目标和祈祷是，《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能通过重振人们对圣经清晰与力量的信心，并坚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遗产来服侍教会。我们希望阅读这些注释书的牧师能在他们自己的释经讲道事工中得到鼓励，我们相信这是在教会中教导上帝话语的最佳且最符合圣经的模式。我们希望平信徒教师会发现这些注释书是他们理解和呈现圣经经文时最实用的资源之一。我们还希望这些对圣经的研究所具有的灵修特质，能教导并激励每位阅读它们的基督徒，在喜乐和顺服中作耶稣基督的门徒。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人。我们将这些书卷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和造就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通过他话语的事工不断以信实建造他的教会。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
丛书主编

前言

对旧约的无知会限制我们的基督教信仰。要理解以赛亚、耶利米、耶稣、保罗或雅各的教导，我们必须深入研习他们所依据的相同经文。若我们渴望理解旧约上帝学，以便在当今时代更忠实地活出基督徒的生命，那么申命记是最值得研究的经文。申命记是旧约中核心的上帝学文本。因此，我将在本注释书中阐明申命记所发展的爱与忠诚之上帝学主题，如何贯穿整本《圣经》得以表达。

申命记以摩西的训言形式呈现给我们。本注释书将基于此前提展开论述，同时也承认必有他人最终编订了此书——书中偶尔以第三人称提及摩西¹，以及第34章记载其死亡即为明证。但全书内容本质上仍是摩西的训诲。从最基本的结构来看，申命记是摩西在以色列人结束旷野漂流、抵达摩押平原时，向会众宣讲的三篇讲道。更具启发意义的是，本书遵循了公元前二世纪赫梯宗主-附庸条约的范式，这种相似性有助于我们将成书年代定位在摩西时代或稍后时期。因此其功能在于重申西奈之约，为上帝的子民在摩西之后进入应许之地的生活做准备。

根据该条约框架，申命记1:1-5是序言，介绍摩西作为上帝代言人和此约的中保。申命记1:6-4:40构成历史序言，提醒以色列百姓上帝在过去为他们所行之事，并在将来持续践行之事。

1. 申1:1,3,5; 4:41,44-46; 5:1; 27:1,9,11; 29:1-2; 31:1,7,9-10,14,16,22,24-25,30; 32:44-45,48; 33:1,4; 34:1,5,7-10,12。

前言

盟约的具体条款详载于申命记5:1-26:19的中段部分。这些律法是上帝要求其子民遵守的，以此彰显他们对他的忠诚，并承认他对子民、土地及其中万物的所有权。在阐释与应用律法时，我将借鉴《威斯敏斯特信条》所描述的道德法、民法和礼仪法分类体系，同时也承认该框架的局限性。我们虽不再受西奈山上帝与子民所立旧约的约束，但上帝的律法对新约子民仍具重大意义，其道德律法永远约束全人类。依照赫梯条约范式，27-28章紧接着阐明了顺服带来的祝福与悖逆招致的诅咒。30章召集见证人，31章则命令民众定期集会以重温此文书内容。最后，32-34章以领导权从摩西移交约书亚作结。

本注释的基础是我向那不勒斯圣约教会信徒宣讲的一系列讲道。早在鼓起勇气最终付诸实践之前，我就深感有责任逐章讲解这卷书。对于正在考虑这样做的牧师和圣经教师，我祈愿本书能激励你们前行。上帝透过这卷深邃的经典向我们传达的信息之丰富，始终令我和会众惊叹不已。申命记的核心要义，在于阐释作为上帝立约子民的生活真谛。摩西在此重述了上帝对其子民的爱——体现于将他们从埃及拯救、在旷野保守、并借律法教导。整卷申命记都在呼唤上帝子民以爱回应：铭记他往昔的作为，在当下信靠他，并顺服地迈向未来。我为你们祷告，愿这本注释与你们研读申命记的过程一同引导你们去铭记、信靠并顺服。

特伦特·卡斯托，
佛罗里达州那不勒斯

致谢

宣讲申命记对任何牧师而言都需要极大的耐心与努力。但会众或许需要付出更多！我要感谢那不勒斯圣约教会的弟兄姊妹们，在我尝试逐章宣讲这部摩西巨著时所给予的包容。你们对上帝话语永不餍足的渴慕，给了我深入阐释这部经卷的信心。感谢你们一路上的激励与支持。本书所有收益将归入圣约教会，用于从那不勒斯到地极的福音事工推进。

撰写申命记注释书需要众多人士的帮助，此处仅能提及部分。首先要感谢我的妻子艾米丽和孩子们，你们始终支持我的写作事工——尽管这意味着我更多时间待在书房或离家在外。若没有你们每个人为家庭注入的安定与爱，这样的项目就不可能完成。谢谢你们托住我，让这本书得以诞生。我爱你们，也爱我们共同的生活。

此外，若没有我们教会的长老、执事以及我在圣约教会同工中那些才华横溢的同仁们所提供的服侍，我根本无法尝试完成这样一项工作。我的同工牧师们不断给予我鼓励，并对本书基础原稿的改进提供了宝贵反馈。我特别要感谢莎拉·亚当斯，她每日致力于支持我的这项事工，确保我在需要时获得一切所需，并与我一同为这份手稿的编辑工作付出了同样漫长的努力。感谢詹姆斯、哈丽特、佩吉和阿丽莎，他们慷慨地阅读了章节内容并指出了遗留的错误。此外，珍妮弗·德纳德多年来一直是一位忠实的朋友和编辑，

致谢

并在本书正式交付编辑前进行了无数改进。感谢你们所有人。

当我们的编辑终于有机会审阅这份手稿时，他们以极其严谨的态度完成了工作，我对此深表感激。Iain Duguid和Rick Phillips提供了出色的反馈、修正与建议，而Karen Magnuson和John Hughes总能让我惊叹——他们总能让一本已经精心编辑过的书变得更好。谢谢你们。

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Jerry和Vickey Casto，他们在家中竭力践行申命记6:6-7的教导，如今仍为遵行大使命而牺牲奉献。最后，我要感谢上帝将Jack Bohman牧师带入我的生命，他多年来忠心地牧养我的家庭。即使在我离开童年家园很久之后，牧师仍会不时来电关心我的近况。在我们最后一次交谈中，我向他分享了这本书的愿景并聆听了他的建议。虽然他如今已不在世，无法亲眼见到本书出版，但若非他在巴克汉农联盟教会长期忠心的服侍，这本书根本不会存在。愿他所播撒的福音种子在未来世代继续结出果实。

Abbreviations

ApOTC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BDB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i>The New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i> (Hendrickson, 2005)
CBQ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CSB	Christian Standard Bible
EDEJ	Eerdmans Dictionary of Early Judaism, ed. John J. Collins and Daniel C. Harlow (Eerdmans, 2010)
EPSC	Evangelical Press Study Commentary
ESV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IC	Interpretation Commentary
ISB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eoffrey W. Bromiley, 4 vols. (Zondervan, 1979–88)
JETS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Torah Commentary
JSO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KJV	King James Version
NAC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B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NBD	<i>New Bible Dictionary</i> , ed. I. Howard Marshall, A. R. Millard, J. I. Packer, and Donald J. Wiseman, 3rd ed.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Abbreviations

NDBT	<i>New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i> , ed. T. Desmond Alexander, Brian S. Rosner, D. A. Carson, and Graeme Goldsworthy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NIBC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NICO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NIDOTT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ed. Willem A. VanGemeren, 5 vols. (Zondervan, 1997)
NIV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AC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NSBT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s.v.	<i>sub verbo, sub voce</i> (“under the word”)
TOTC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WCF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WLC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WSC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申命记

铭记、信靠与顺服：活出上帝立约
子民的生命

1

上帝的立约子民

申命记 1:1-5

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申1:5)



我们当下所经历的这个世界并非它应有的模样：看似永无止息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场景，暴力事件频发的悲惨故事，

镇压性政权不断扩张势力，以及关于最新流感或其他病毒威胁民众的持续报道。世界本不该如此。未来也终将改变。但此刻，世界仍被囚禁在罪与死的枷锁中（约一 5:19）。我们悲惨的境遇源于对独一真上帝的背叛。然而即便我们悖逆，上帝仍爱他所造的万物，并制定了救赎其立约子民的计划，要领我们进入安息之地，永远以他的同在为福分。

在创世记中，人类背叛上帝后，上帝对引诱夏娃悖逆的蛇发出应许：“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历史的叙事将成为蛇的后裔与女人后裔之间的争战。这条蛇的后裔

上帝的立约子民

代表邪恶与上帝美好创造中一切出错的事物。那妇人和她的后裔则代表上帝的立约之民，尤其是指那位将要击碎蛇头的特定后裔。蛇终将被击败。但这一切将如何实现？圣经余下的篇章便讲述了这一故事。

应许之地、子民与祝福

在创世记第12章，上帝呼召了正在吾珥城拜偶像的亚伯兰，并向他作出这样的应许：

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1-3）

上帝应许亚伯兰土地、后裔和福分，使他成为祝福的管道。上帝拣选一人开启救赎计划，旨在藉着他赐福地上万族。

在创世记15章，上帝与亚伯兰立约。此时亚伯兰尚未成为大国，甚至没有子嗣或寸土之地。上帝领他到外边重申后裔的应许：“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15:5）。随后上帝重申土地的应许：“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第7节）。亚伯兰信服上帝，但仍求问确据。上帝便吩咐他将祭牲劈开，留出通道。日落时分，亚伯兰沉睡时上帝宣告：

“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但你要享大寿数，平平暗暗地归到你列祖那里，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

他们必回到此地，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和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亚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创15:13-21）

上帝预先告诉亚伯兰，他的后裔将进入受苦之地，虽未具体提及埃及。但上帝也承诺必领他们出来，并带他们进入当时被所列各族占据的土地。此后仅隔几章，上帝再次与亚伯兰坚定立约，将其名改为亚伯拉罕，并赐割礼为立约的记号。上帝应许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为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创17:7-8）作为立约的记号——应许使亚伯拉罕成为大国、赐予他土地并作他裔的上帝——以色列中所有男性都要受割礼。

当我们快进浏览创世记余下篇章时，会看到上帝赐给亚伯拉罕一个儿子以撒，他将成为这些伟大应许的继承者。以撒生雅各，雅各又生养众多儿子，这些子孙后来在埃及地成为大族，他们是为躲避饥荒而迁居那里的。亚伯拉罕家族在埃及地受苦四百年，正如上帝在创世记15:13所预言的那样。但上帝并未忘记他的应许。出埃及记记载了上帝兴起一位救赎者，将他的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地释放的故事。上帝藉着摩西向当时世上最强大的国家降下十灾，羞辱他们所谓的众上帝。正如上帝所应许的，以色列民确实带着大量财物脱离奴役。

但接下来呢？如果我们以为这些新获自由的奴隶会直接去建立一个全新国家，那就低估了四百年奴役制度的影响。以色列人对战争、治国或建国一无所知。桑德拉·里克特帮助我们理解以色列成功的可能性有多渺茫：

除了神学认知上的混乱，以色列人还被数代人的奴隶制度所塑造。请思考这种境况的长期影响——被剥夺了自主组织生活与社会的机会、处于文盲状态、遭受虐待与压迫，这群乌合之众如何能成为一个国家？他们将依据什么律法自治、构建宗教体系、制定历法？又该如何被训练成有实力征服迦南的军队？¹

若要成为上帝旨意中“列国的光”，他们需要跨越诸多高耸的障碍。于是上帝如何行事？他将百姓带出埃及，引领他们来到西奈半岛一处名为何烈山的荒漠（在申命记之外通常称之为西奈山）。在何烈山，以色列的上帝耶和华为他的子民界定了关系。上帝通过与亚伯拉罕的后裔立约，在何烈山确立他们作为一个新国家的身份。相关事件从出埃及记19章起有详细记载。

上帝立约子民的建立

要理解申命记中上帝与其子民的立约关系，我们需要了解宗主-附庸条约。当申命记成书时（约公元前1400-1200年，具体取决于出埃及事件的年代），存在一种常见的立约关系称为宗主/附庸条约。在这种关系中，宗主是更强大的军事力量，而附庸则较弱。宗主会对附庸王国行使权威，要求其臣服。宗主对附庸国家的人民和土地具有权柄，并终极地拥有他们所生产的一切。有一部分产出需

1. Sandra L. Richter, *The Epic of Eden: A Christian Entry into the Old Testament* (IVP Academic, 2008), 83.

申命记 1:1-5

作为附属国的贡品上交。宗主国统治者则承诺保护其附属国，并在敌人来犯时为其而战。当附属国向宗主国求救以抵御敌人时，宗主国有义务出兵相助。作为回报，附属国必须保持对宗主国的忠诚，不得与其他势力结盟。这种忠诚在希伯来语中有一个专有名词：*hesed*。我们通常将其译为“坚定的爱”，但其核心含义实为“盟约的忠诚”。²若附属国背弃忠诚，宗主国便会调转矛头对其施压，很可能收回封地并将民众流放。³在这类盟约关系中，宗主国与附属国常以父子或主仆相称。遵守盟约即“爱”宗主国，违背盟约即“恨”宗主国。⁴这些描述是否令你感到似曾相识？

这一背景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在20世纪50年代，研究这些赫梯宗主-附庸条约的圣经学者提出了一个极具说服力的观点：上帝与他子民所立的约遵循着相同的模式，这可以从申命记的结构中看出。⁵这些条约在当时十分普遍，并具有标准形式，类似于现今的结婚证书或买卖契约。以下是公元前二千年赫梯宗主-附庸条约的标准组成部分：(1) 序言：在序言中，宗主会表明自己的身份，常用类似这样的措辞：“以下是……的话。”(2) 历史序言：在历史序言中，宗主会提醒附庸其义务的根基，通常是回顾宗主如何拯救、保护或供养附庸。(3) 条款：这些是附庸在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宗主忠诚的期望。(4) 祝福与诅咒：若附庸保持忠诚，将得到祝福；反之则面临诅咒。(5) 见证者：通常，会召唤众上帝作为立约的见证，以确保所有相关方的忠诚。当盟约缔结完毕并献上祭礼

2. Richter, 75.

3. Richter, 74.

4. Richter, 79.

5.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17. The pattern can also be seen in Exodus 19:1–23:19, an event being recounted here in Deuteronomy.

上帝的立约子民

后，双方各持一份盟约副本归家，并需定期诵读以铭记约定。⁶

申命记作为盟约文书

纵观申命记的整体结构，可见其布局与赫梯宗主-附庸条约极为相似。换言之，宗主与附庸民族立约的概念并非上帝为推进救赎历史所独创的。但在上帝的护理之下，当上帝在出埃及记中与以色列立约时，盟约观念早已在古代世界盛行。上帝借用了盟约这一概念，向他的子民传达救赎计划。⁷他是至高宗主，而他的子民是附庸。

在申命记1:1-5的序言中，摩西作为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代表上帝发言。申命记1:6-4:40构成历史序章，提醒以色列百姓上帝过去为他们所行之事，以及将来要继续成就的应许。本段提出的问题不在于上帝是否会信守承诺，而在于他的子民是否忠于他们的上帝。夺取土地的成功与否，更多取决于他们与宗主的关系，而非军事实力。⁸盟约的具体条款见于申命记5:1-26:19的庞大中间部分，这些律法都是上帝要求子民遵守的，以表明他们对上帝的忠诚，并承认上帝对他们、土地及其中万物的所有权。律法涵盖范围之广、种类之多，表明在这个盟约共同体中，生活的每个领域都至关重要。⁹耶和华从埃及救赎的百姓并非普通民族，他们是属上帝的子民，应当学习在生活各领域中活出上帝子民的身份。顺服得福与悖逆招咒的条例详述于27-28章，

6. 彼得·克雷吉 (Peter Craigie) 正确理解了申命记的盟约结构是解读其神学意义的关键。关于遵循盟约形式基本框架的一些关键神学主题的有益概述，可参阅彼得·C·克雷吉所著申命记，NICOT (Eerdmans, 1976), 36-45.

7. Richter, *Epic of Eden*, 82.

8. Craigie, *Deuteronomy*, 92.

9. Craigie, 43.

随后第30章呼召见证人：

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且爱耶和华——你的神，听从他的话，专靠他，因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他。这样，你就可以在耶和华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所赐的地上居住。（申30:19-20）

这是宗主对附庸的宣告，是上帝对其子民的话语。若他们弃绝此约，便是选择死亡，他们与子孙都不得再居于此地。最终，第31章命令祭司利未人和长老要定期召集民众、重新宣读此约中的话语并铭记于心。

为何我们要如此细致地审视这些信息？因为申命记向我们展现了一位宗主君王的上帝——他向附庸子民履行应许，同时叩问：他的子民是会忠于他而得生命，还是背弃他的道终至灭亡？这些问题至今仍摆在每位申命记读者面前，因为上帝对我们仍如当年对以色列民一般，要求同样的爱与忠诚：我们是否会铭记他的作为？是否相信他必守承诺？是否遵行他的诫命？

悖逆的漫长之路

上述背景将我们引向申命记1:1的开篇之言：“以下所记的是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就是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之间，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这段开篇词正是希伯来文的书名——“这些话”。申命记记载了摩西在以色列民即将由约书亚带领攻占应许之地前，向他们宣讲的话语。实际上，全书主要由三篇演讲构成，可通过关键引导词划分：1:1-4:43；4:44-28:68；29:1-30:20。摩西在何处发表这些演讲？申命记1:1指明：“以下所记的是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就是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之间，向以色列众人所说

的话。”但第5节却说：“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那么究竟是在哪里？或许我们不必将其视为非此即彼的选择。第1节提到的地名难以考证，尽管很可能指西奈半岛各处或死海以南的亚拉巴地区。¹⁰摩西可能在以色列人四十年漂流途中，曾于这些地方初步宣讲过申命记的部分内容。¹¹但如今在摩押平原（1:5），他将一切教导汇总，向作为上帝立约子民的以色列人宣讲这些信息，为他们进入应许之地做准备。换言之，当摩西在摩押平原宣讲时，申命记的内容对以色列人而言未必全新。相反，申命记是对约四十年前上帝在西奈与子民所立之约的更新。¹²事实上，英文“Deuteronomy”一词源自希腊文译本申命记17:18的*deuteronomion*，意为“第二律法”。申命记并非新的律法，而是对四十年前上帝在西奈所赐律法的阐释。当我们阅读申命记时，应该认识到这是摩西向上帝子民对律法的讲解。为何摩西必须向他们宣讲这律法并提醒他们这约的存在？

答案巧妙地隐藏在申命记1:2中，若不仔细留意很容易错过：

“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何烈山”是申命记中对西奈山的惯称¹³。摩西指出，经西珥山从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亚需十一天行程¹⁴。由于我们无法确定何烈山的具体位置，因此也无法

10. See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xiv, for possibilities. Craigie, *Deuteronomy*, 90, locates these places in the general region of the Transjordan.

11. Tigay, *Deuteronomy*, 3.

12.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

13. 申命记中仅33:2使用“西奈”一名，其余均称“何烈”。在申命记之外，“何烈”仅零星出现。

14. 若西珥山位于死海东南的杰贝勒·埃什-谢拉（如部分学者所认为），则以色列人先经此地再去加低斯巴尼亚的原因尚不明确。但希伯来语中“山”常指高地或丘陵区域（如旧约常见的“以法莲山地”）。此外，圣经中的路线通常以终点命名——正如城市地铁以终点站标识，“西珥山之路”很可能是贯穿加低斯巴尼亚、终于西珥山或西珥高地的道路。For more, see Tigay, *Deuteronomy*, 4.

申命记 1:1-5

确认这条路的走向。但我们知道，从以色列人领受律法的何烈山到应许之地南界的加低斯巴尼亚，原本只需短短十一日的路程。然而第3节告诉我们，摩西说话时正值“第四十年”。为何摩西要特意提及这个细节，将十一日的旅程与出埃及后的四十年光阴并置？这是为了提醒以色列人和我们：百姓在旷野漂泊的最后三十八年纯属多余，那一代人全体死亡也全然不必要。若上帝的子民能铭记是上帝将他们从埃及大能中拯救出来，若他们能信靠这位宗主上帝为他们争战，若他们能顺服上帝夺取那地的命令，本可免去这三十八年的苦难。这本该只是一次十一日的旅程！

这就像佛罗里达州南部从那不勒斯到迈阿密的一次家庭公路旅行。某天，一家人从那不勒斯出发，三十八年后才抵达迈阿密。旁观者说：“从那不勒斯到迈阿密只需两小时车程。”但这话绝不会对启程的父母说——因为他们早已在途中葬身大沼泽！而他们的孩子们则困惑不已：“为何两小时的旅程变成了三十八年？”答案很简单：因为没有遵循指引。或用更符合《圣经》的话来说：因遗忘导致不信任，因不信任导致悖逆。若我们属于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新一代，自然不愿重蹈上一代的覆辙。当然，这仍有待验证。

申命记1:3-5为全书奠定了场景：

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一切话向以色列人讲述。那时他已击败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以及住亚斯他录和以得来、巴珊王疆。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摩西开始阐释这律法。

自上帝将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并与他们立约以来，至今已四十年。他们本应立即进入并作为上帝的附庸国占领那片土地，然而他们未能铭记，

既不信任，也不顺从，正如我们将在后续章节中看到的。他们在旷野漂泊了三十八年，如今即将获得第二次机会去占领上帝应许给他们的土地。在应许之地的东部边界，他们刚刚击败了两位国王——西宏和噩。这是一个好兆头，表明他们的宗主上帝正为他们争战，并将继续赐予他们更多胜利。但在进入之前，摩西提醒他们记住上帝领他们出埃及时与他们所立的约：要作他的子民。通过研读本书，我们将详细了解上帝作为宗主对其子民的应许，以及作为立约之民，铭记、信任与顺服的意义。但就在开篇，我们已被提醒：遗忘、不信任与不顺从的后果。

今日作为上帝立约子民的生活

我们不再受上帝在西奈山与他子民所立之约的条款约束，但我们身处新约的条款之下，这约远比上帝在西奈山所立的约更为伟大。尽管摩西对以色列百姓怀有最美好的意愿，但他知道他们无法达到这约的要求。他们将寻求其他宗主，最终招致约中的咒诅，被逐出上帝赐予他们的土地。然而，上帝对他的约民仍有未竟之工。

在他世代的子民屡次未能持守其约后，上帝设立了新约。深知他所有的子民都被罪玷污，无人能持守信实，上帝亲自从天降临，道成肉身成为耶稣基督，替我们满足了约的一切要求。随后他将背约者应受的咒诅担在自己身上。其结果便是，凡信靠耶稣的人，只留下基督为我们赢得的约中祝福。

如今我们在耶稣基督里，他是上帝新约的中保，凡信靠基督为主和救主的人，就是上帝立约的子民。在旧约之下，上帝将他的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地救出，并用祭牲的血立下誓言，要作他们的上帝，并以以色列为他的子民。根据新约的条款，

申命记 1:1-5

上帝已将我们从更深重的罪孽奴役与死亡恐惧中救赎，并以他牺牲的血立下这约。他是我们的宗主上帝，我们是他的附庸子民。他是为我们争战的大能者，我们是他珍爱的产业，无人能从他手中将我们夺去。纵使我们软弱跌倒，他永不会将我们放逐，因耶稣已为我们承担了全部咒诅。我们在他里面安稳无虞。

为感恩回应他与我们立约的恩典，如同以色列人，我们如今蒙召活出约民的生命。生活的每个层面都当与上帝对我们及他创造的美好旨意相称。虽然我们不再活在申命记所立之约的条款下，但研读此书将帮助我们更深领悟：何为铭记、信靠、顺服，并活出上帝约民的生命。

2

上帝赐予他子民的恩赐

申命记 1:5-18

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去得这地，就是耶
和华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
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申 1:8）



我至今仍清晰记得那个早晨。那天是我生日，而我唯一渴望的——也
是我几乎确信永远得不到的——是一匹马。整整两年间，这个愿望占
据了我整个人的心思意念。

记得那时我在看电视上的西部片，并非对剧情感兴趣，纯粹是为了
看马。我梦里有马，白日梦也是马，还不停地缠着父母要一匹马。
在一个美好的八月清晨，他们唤我出门，我得到了此生最棒的礼
物：一匹属于我的马。我爱那匹马——但好景不长。

我喜欢骑它、为它刷毛、喂它吃食。有时我会直接出去躺在它背上，
任它四处游荡吃草。但它却并非一匹训练有素的马。该小跑时它偏不跑，

常试图把我从马背上甩下来，还总爱踩我的脚。但它最拿手的把戏，是在我备鞍时鼓胀肚皮。待我们启程后，它不再鼓腹，马鞍便逐渐松动。通常在我们开始驰骋时，马鞍连带骑手会直接从马背滑落到地面。这让我们关系十分紧张。我花在它身上的时间和精力越少，它就越不听话，我也越觉扫兴。最终，这份礼物不再令人欣喜，反成负担。不久后，这匹马就被送到了路尽头的农场。

有些礼物正是如此。它们本是美好的馈赠，但若享受其中的乐趣，必须付出努力。若当初我能对那匹马多投入些时间精力，定能更充分体会这份礼物的价值。上帝的恩赐有时也是如此。与我们想象的相反，领受上帝的美善恩赐并非让我们免于辛劳，而是召唤我们投身努力才能真正享受。这段经文中，摩西正追忆上帝告诉以色列民众在何烈山停留已够久，是时候向前进入他预备的美妙未来。

他迫切想要赐下美好礼物——辽阔应许之地、伟大子民与上帝圣律法。但从一开始我们就明白，若要享受这些恩赐必须付出努力。上帝今日赐予我们的礼物亦是如此。本章我们将探讨这些恩赐及其对当代信徒的意义。

伟大土地的恩赐

申命记1:5节清晰地界定了本书的背景：“约旦河东，摩押地，摩西开始讲解这律法。”此时以色列民正位于约旦河东岸，死海以北的摩押平原。在他们即将进入并占领上帝应许之地前，摩西着手重申四十年前上帝在何烈山与他们所立之约——那时他刚将他们从埃及为奴之家领出来。申命记的框架采用宗主-附庸条约的形式，在此摩西开始提醒百姓他们与作为至高统治者的上帝之间的历史渊源。通过一系列讲道，他不仅要让民众铭记上帝的作为，更要强调上帝

上帝赐予他子民的恩典

对其子民的要求，以及根据他们是否愿意遵守上帝的约而降临到的特定祝福与诅咒。正如亚历克·莫蒂默所写：

此处蕴含的上帝学真理是：凡被羔羊之血救赎的人，都必须来到聆听主律法之地：他的律法并非一套靠善行换取上帝恩的功德体系，而是上帝所启示的生活方式，让那些已因救赎蒙恩的人能按他旨意而活——这是蒙赎者以顺服回应的生命样式。¹

此刻摩西带他们回溯近四十年的光阴。上帝将子民从埃及为奴之地救出后，引领他们穿越西奈半岛抵达何烈山，在那里与他们立约并赐下律法。驻留一年后，上帝指示启程。申命记1:6记载：“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晓谕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上帝在何烈山对百姓的这番话，显明他迫切希望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而最终耗费四十年光阴，此处表明并非上帝的本意，乃是以色列人未能信靠顺服的后果。²何烈山是神圣之地，上帝曾以震撼的方式在此与子民相会，并藉摩西颁布律法。但即便此地如此非凡，也非上帝子民的终极目的地——仅是必经的中途站。若他们安营于此，便无法领受上帝全部的应许。唯有继续前行，才能得享完满祝福，进而成为万族的祝福。

这对我们基督徒同样具有指导意义。在基督徒生命中，有时上帝会说：“你们在此停留得够久了。”我们安于现状，但上帝要赐予我们更多，若不开离开熟悉的环境向前迈进，就无法领受。这可能意味着呼召我们从事陌生的职业或事工，也可能是地点的变更，或是从单身进入婚姻、从婚姻转为寡居。但无论何种情况，他所要赐予的都不仅是为了我们自身，而是要让我们也能成为他人的祝福。

1. Alec Motyer, *Roots: Let the Old Testament Speak*, ed. John Stott (Christian Focus, 2009), 62.

2.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8.

申命记 1:5-18

因此，他呼召以色列人前行，去占领他所应许赐予他们的——即一块土地。我们在申命记1:7-8中读到：

要起行转到亚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这山地的各处，就是亚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带迦南人的地，并黎巴嫩山又到幼发拉底大河。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去得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之地。

正如前一章所述，上帝曾应许亚伯拉罕将迦南地赐给他作为居所，这同样的应许也给了他的子孙³。而在申命记第1章中，他们正站在实现这一应许的边缘。

请注意，这片土地是作为应许的实现赐给上帝子民的。这是一份礼物——但以色列仍需进去夺取它。上帝宣告说：“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去得这地”（申1:8）。上帝将某物作为礼物赐予我们，并不意味着享受这份礼物无需付出努力。这里蕴含着一个基督教生活的原则：上帝的应许并不排除人的努力，反而是确立并激励这种努力。上帝将土地应许给以色列，是为了激励百姓进去占领它，因为他们知道那地已被赐予。上帝向他们起誓的事实本应给予他们所需的全部信心与确据。但他们仍需上去争战、夺取。克里斯托弗·莱特提醒我们：“上帝恩典的礼物需要通过信心、顺服和行动来领受。几个世纪后，先知们警告说，这份礼物可能因不信、悖逆和自满而再次失去。”⁴

同样，上帝已将不可思议的恩赐赐予我们这些基督徒——他立约的子民。但这并不意味着享受这些恩赐无需付出努力。这并不是说我们能赚取上帝的恩赐；我们当然不能。但享受这些恩赐需要努力。达拉斯·威拉德曾有名言：“在基督丰盛中灵命成长的道路并非被动。恩典

3. Genesis 12:1; 15:7, 18-21; 17:8.

4.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5.

上帝赐予他子民的恩赐

并不与努力相悖，而是与邀功心态对立。努力是行动，邀功是态度。你从未见过比被上帝恩典点燃之人更活跃的生命。”⁵上帝赐予我们的美好恩典礼物之一是我们的成圣，即我们逐渐变得像基督的渐进过程。这是一份礼物。同时，我们也要积极行动，脱去与基督不相符的旧我，穿上基督的样式（参见西3:1-17）。同样，永生是赐给信靠基督之人的礼物。但这礼物并非仅需被动承认，而是需要我们主动抓住。这正是保罗在提摩太前书6:12所命令的：“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我们蒙召得永生，但也必须像以色列人需要占领应许之地那样牢牢抓住它。如我们将看到的，以色列人初次尝试时未能做到。上帝已赐下礼物，但百姓尚未准备好去夺取。

今日上帝是否正向我们伸出某些恩赐之手，而我们却因需付出努力而迟迟不愿接受？又或者上帝已作出应许，我们却甘愿满足于次等的祝福？若我们在此勾勒出经文所述之地的疆界，会发现其范围远超以色列历史上任何宣称拥有的领土。即便当百姓进入并占领那地时，他们也从未完全得着上帝为他们预备的一切。我们的基督徒生命亦是如此——多少次我们因领受应许需付代价，就甘愿活在低于上帝应许的境况中？切莫让上帝赐予我们的任何应许如同未认领的礼物搁置桌上。愿我们竭力抓住全部应许，不仅为自身益处，更为履行宣教使命，使上帝的祝福藉着我们涌流列国。⁶

伟大子民的恩赐

上帝始终信守赐予亚伯拉罕土地并使其成为大国的承诺。如今在何烈山，上帝告诉摩西以色列人夺取应许之地的时刻已到。但在百姓离开何烈山之前，摩西需要获得领导力的支持。上帝如此丰盛地兑现了对亚伯拉罕的诺言，即民众的数量已超出摩西能够独自管理的范畴。人口的增长意味着

5. Dallas Willard, “Live Life to the Full,” *Christian Herald* (UK), April 14, 2001, <https://dwillard.org/articles/live-life-to-the-full>, accessed September 2, 2021.

6. Wright, *Deuteronomy*, 25–26.

申命记 1:5-18

需要培养更多的领袖。摩西在申命记1:9-12中强调了这一问题：“那时，我对你们说：‘管理你们的重任，我独自担当不起。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多起来。看哪，你们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样多。惟愿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使你们比如今更多千倍，照他所应许你们的话赐福与你们。但你们的麻烦，和管理你们的重任，并你们的争讼，我独自一人怎能担当得起呢？’”上帝子民的增长本是美事。事实上，摩西在此重述了上帝在创世记15:5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上帝正在实现他的应许，赐予他们成为大族的恩典。但这恩赐意味着责任！

摩西祈求上帝能如此更多地赐福以色列人，但他们的人数已超出他独自管理的能力范围。需要兴起领袖。我们在申命记1:13-15中读到：

“你们要按支派出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领袖，我要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你们回答我说：“你所吩咐的事甚好，我们应当遵行。”于是我将你们各支派中有智慧、为众人所认识的领袖，立为你们的首领，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以及各支派的官长。

由民众选出的领袖必须具备才能和公众威望。希伯来原文中译为‘为众人所认识’的词汇，暗示这些人因广为人知而被视为可信赖的。⁷ 这些领袖必须在公众中享有声誉。值得注意的是，是各支派自行选择领袖，而非摩西强加于人。公众选出领袖后，摩西通过分级管理来分担领导民众的重担。

当我们继续阅读圣经时，会看到新约中上演着类似的情景。当早期教会在使徒行传中诞生时，上帝的应许带来了教会非同寻常的增长。在彼得五旬节的讲道之后，教会展现了彼此间牺牲的爱的见证。

7. BDB, s.v. “,” 394v.t.1.
- 7

上帝赐予他子民的恩赐

每日都有新信徒加入他们的行列。不久后，教会的发展导致了一些争端和组织上的挑战，这些问题已超出使徒们独立应对的能力范围。于是他们效法此处摩西所立的模式。

我们读到使徒行传6:2-3中记载：“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他们所寻求的领袖特质与此相似：拥有良好声誉且以智慧著称的人。正如协助摩西之人的人选，明智地选拔长老和执事能使我们的教会在不使任何个人或领袖过度负担的情况下成长。如今与当时一样，挑选这些人的责任在于会众。成长是一份需要付出努力的恩赐。

在《基督教世纪》的一次采访中，已故牧师尤金·毕德生曾哀叹21世纪初教会令人遗憾的境况。在他看来，部分问题在于教会拥有资金和会众，却未能得到恰当的牧养。他认为一个教会的人数实在不应超过五百人。牧养和领导大型教会的挑战确实存在，毕德生的建议无疑有其道理。但与其限制上帝子民在任何特定教会中的增长规模，圣经在旧约和新约中的见证都表明：我们应当培养更多领袖来分担牧养的重担。增长是一种祝福，但也伴随着挑战。我们的责任是从会众中识别出符合圣经所规定资格的领袖，并装备他们协助牧养羊群。同样，男性也应当竭尽全力成为智慧、敬虔、经验丰富且德高望重的人，从而能协助牧养上帝的羊群。

伟大律法的恩赐

上帝信守承诺，赐予亚伯拉罕土地并使其成为一个民族。随后在何烈山颁布律法后，上帝告诉摩西，以色列到了去占领那片土地的时候。

8. David J. Wood, “The Best Life: Eugene Peterson on Pastoral Ministry,” *Christian Century*, March 13, 2002, <https://www.christiancentury.org/article/2002-03/best-life>, accessed September 2, 2021.

14. 关于教会中长老或执事的具体资格要求，参见提摩太前书3章和提多书1章。

但在上帝的子民离开何烈山之前，摩西向审判官们下达了特别的指示。上帝本身就是以公义和正直来治理全地的审判者，因此他明确表示，他的子民也应以此些品质为人所知：

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申1:16-17）

设立这些审判官是为了协助在上帝子民中施行公义。上帝将他的律法赐给他的子民，向列国显明他的智慧和良善，这些都体现在这个独特的民族身上。但一个国家的律法最终取决于执行它的人。因此，以色列的审判者必须按照上帝的属性来审判。

我们很容易将这些法官特质视为理所当然，因为我们所处的文化正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之上。但我们不应将这些品质视为理所当然。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原则：

1. 法官必须公正审判。他们必须依据法律所规定的正义来裁决，而非基于案件当事人的身份。上帝子民的法官应当深受上帝话语的塑造，从而在任何情境中都能明智地辨别是非。

2. 法官不可偏袒。无论案件发生在两个以色列人之间，还是以色列人与寄居的外邦人之间，公义就是公义，当事人的种族不应成为判决因素。法官既不可在选择受理案件时偏私，也不可在裁决时徇情。上帝不偏待人，若他的法官偏袒，便是歪曲了他的属性。

3. 法官不可畏惧胁迫。换言之，有人会试图通过财富、武力、地位或影响力来操控这些法官。但在上帝的子民中，法官应当敬畏上帝胜过惧怕人，以致没有任何事物能阻碍他们行正义之事。正如帕特里克·米勒

上帝赐予他子民的恩赐

写道：“畏惧导致偏袒，将使法官面临比强势被告或原告更大的威胁。”¹⁰ 上帝绝不轻看司法腐败。¹¹

我们在申命记开篇就清楚看到，律法的执行方式与律法内容本身同等重要。若律法以不公义的方式施行，再完善的律法也形同虚设。旧约学者克里斯托弗·赖特指出：

这与当代日益凸显的认知高度契合：人们——尤其是弱势群体、贫困者、文盲、移民、寻求庇护者，往往被繁琐复杂的司法程序所伤害，即便是良法亦如此，其受害程度不亚于恶法或蓄意不公。拖延、侮辱性、歧视性的法律程序，或单纯因贫困无法负担的诉讼，其危害与主动施加的不公和压迫无异。¹²

换言之，按圣经的公义标准衡量，我们（美国）的司法体系仍存在缺陷。相比大多数国家我们或许更完善，但体系内仍存在对贫弱者的系统性偏见。这种缺陷的实际后果是：即便法律本身公正，执行过程的瑕疵仍会导致不公。美国律师协会成员莉安·杰克逊在文章中写道：

在美国各地的刑事法庭上，贫困的被告无力聘请称职的律师；许多人因经济原因被迫接受不利的认罪协议；公设辩护人资源匮乏且超负荷工作。美国事实上存在双重司法体系——一套为富人服务，一套为穷人服务——这削弱了我们对法治的承诺。¹³

值得庆幸的是，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保障了美国人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即使我们无力承担费用。但若能负担得起个人律师费用，获得良好结

10. Patrick D. Miller, *Deuteronomy*, IC (John Knox Press, 1990), 30.

11. Job himself apparently functioned as a righteous judge among his people in earlier days (Job 29:7–17).

12.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304.22

13. Liane Jackson, “Balance of Power: Money and Inequity in the Judicial System,” *ABA Journal*, September 1, 2019, <https://www.abajournal.com/magazine/article/balance-of-power>, accessed September 2, 2021.

果的概率会大幅提升。我记得几年前，一位知名人士因酒驾肇事被捕。一看到新闻，我就断言：“他绝不会以酒驾罪名结案。”果然不出数月，该名人便获得了较轻的指控——我们的司法体系往往对经济优势者更为有利。必须澄清的是，与其他国家相比，美国的穷人在司法体系中处境已属较好，但从圣经视角看，这套体系仍充斥着不公。基督徒应当关注此类问题。

几年前，我们教会一位常参加聚会的弟兄因刹车灯故障被拦查。由于缺乏有效证件，他被关押在迈阿密的拘留中心。在长达数月的法律悬置状态中，其长子不得不辍学接管生意以养家。当长子向我们求助时，长老们经过祷告商议，决定自掏腰包为其聘请律师——这不是断言当事人无辜，而是意识到没有法律援助，这个家庭毫无胜算。蒙上帝恩典（以及金钱能买到的最佳司法服务），这位弟兄最终获释，如今已成为社区的合法成员，家庭也重获生机。但若非长老们介入，他几乎注定会被遣返，使家人陷入赤贫。金钱在司法体系中的影响力，与圣经的公义标准相悖。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同样如此——以色列不应如此，我们的体系也不该如此。在能力范围内促进公义，正是基督徒的使命。上帝已赐下公义准则，但这恩典需要他的子民付诸实践。因上帝本为公义、喜爱公义，他的百姓就当竭力追求公义。

在教会中，长老们肩负着在上帝的子民中裁决案件的责任。事实上，信徒应尽可能在教会内部解决纷争，而非诉诸政府的法律体系。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6:1-7中劝诫道：

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

上帝赐予他子民的恩赐

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

上帝已将他的话语赐给我们，也设立了长老在他子民中裁决纠纷。但保罗强调，在事态恶化之前，我们作为信徒应当宁愿受欺也不将案件诉诸教会外的法庭。（这里讨论的是民事案件。刑事案件需由司法系统处理，因为教会无权介入该领域。）但福音如何改变这一局面呢？福音使我们不再坚持自己的权利，反而能自由地选择忍受冤屈而不报复。我们有权在教会内部寻求纠错，也有责任指出弟兄姊妹对我们的冒犯（太18:15-17）。但我们不应利用世俗法庭来达到目的。为何不可？因为十字架向我们保证终极审判必将到来。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满足了公义的要求。我们所有的罪都归在基督身上，他承担了我们应得的刑罚，使我们这些信靠他的人得蒙赦免与恩典。我们深知，既然上帝对公义的执着如此之大，甚至差遣他的儿子承担我们罪孽的代价，宇宙间终无一事能逃脱他的公义。我们将为他人寻求公义，并在社会中要求公义，因这反映了我们上帝的属性。但在教会内部，我们宁愿自己受欺，将灵魂交托给信实的造物主，他明察秋毫，终将使一切归正。

正如申命记第1章提醒我们的那样，上帝以非凡的方式赐福于他的子民，但这些恩赐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免于辛勤劳作。相反，上帝的恩赐召唤我们竭尽全力去把握它们，因为我们知道那位应许者信实不渝，必成就他所言。耶稣就是被上帝应许激励、为得着应许而活的完美典范。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宣告的：“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

申命记 1:5-18

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12:2）。他深知自己百姓得赎的应许；他必为自己得着新妇。但他并非只是静坐等候应许实现。他被激励采取行动——为要得着那应许而甘愿忍受十字架之苦——为要得着我们。他向我们展现了何为信靠天父并遵守他的诫命，甚至至死顺服于十字架上。因他未曾退缩于顺服，所以他必不失落任何一个属他的人。耶稣没有留下任何未领受的祝福、未实现的应许或未占据的应许之地。他将拥有整个新造的世界，充满来自各方言语、各族各民的人。他要为自己拥有受造界的每一寸土地，也要拥有我们。¹⁴

鉴于此，让我们紧紧抓住福音中所赐予我们的应许。当他以教会增长的恩典祝福我们时，让我们忠心地兴起更多领袖。当我们在话语的知识上长进时，让我们忠心地追求其中公义的异象，直到他再来为全人类建立完全自由与公义的日子。

14. 我要感谢那不勒斯圣约教会成员瑞秋·杜贝（Rachel Dube）与我分享她对耶稣如何示范忠实地回应上帝应许的思考。

3

问题还是应许？

申命记 1:19–33

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耶和华——你们上帝的命令。在帐棚内发怨言说：‘耶和华因为恨我们，所以将我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交在亚摩利人手中，除灭我们。’（申1:26–27）



成功之路必然伴随挑战。无论是建立教会、打造蓬勃事业、创办学校还是打破世界纪录，无人能避开重重障碍的考验和

沿途的难题。成功者并非从不遭遇困境，而是以不同视角看待问题。其关键之一在于：他们将眼前机遇视为超越障碍的存在；另一要诀则是逐个击破而非同时应对所有阻碍。以网球名将诺瓦克·德约科维奇为例，当他初登世界网坛时，罗杰·费德勒与拉斐尔·纳达尔早已确立网球之王的地位，创下看似不可逾越的纪录。但通过一场又一场的锦标赛的历练，年复一年，德约科维奇持续参赛，截至本文撰写

时，他已以24座大满贯冠军头衔超越费德勒和纳达尔。赢得如此多的冠军，犹如攀登一座充满无数障碍的巍峨高山，足以让最有潜力的球员望而却步。那么成功者必须做什么？他们一次只应对一个障碍，并将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机遇上。

这段经文中，摩西重述上帝如何将惊人的应许摆在他子民面前：一块极其丰饶的应许之地。上帝命令他们进去占领那地，并保证他们必得成功。但这当然不意味着没有挑战，而是说明只要他们铭记、信靠并顺服，就必能战胜挑战获得应许。这类事情总是说来容易做时难。我们都倾向于聚焦眼前的问题而非上帝的应许，总忍不住让眼前的障碍遮蔽了机遇的光芒。若不遏制这种倾向，我们将永远无法获得上帝要我们拥有的一切。这不仅意味着我们个人错失了上帝预备的祝福，也意味着我们未能将上帝的祝福传递给他人。上帝已将惊人的应许摆在我们面前，同样呼召我们为他的荣耀和他人福祉在世上去成就伟业。但若只盯着问题和障碍而非上帝的应许，我们很可能永远不敢尝试。这段经文教导我们要定睛于应许，而非难题。

应许

请记住，在申命记的这一部分，摩西正在提醒以色列人他们与上帝的历史。在上帝将他们从埃及救出后，他带领他们来到何烈山，在那里赐予他们律法。随后，摩西任命了多位领袖和士师，以协助管理因上帝实现他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而使百姓获得的惊人增长。现在，上帝已准备让他们上去占领他曾应许赐予他们的土地。我们在申命记1:19中读到：

“我们照着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从何烈山起行，经过你们所看见那大而可怕的旷野，往亚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亚。”正如我们之前所见（申1:2），从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是一段十一日的旅

问题还是应许？

程。加低斯巴尼亚位于应许之地的南部边界，本将成为以色列人的入口。“亚摩利人”一词有时指居住在迦南的一个族群，有时则代表上帝意图通过以色列的征服来审判的所有迦南居民。上帝在创世记15:16中特别描述他们，指出在亚伯拉罕的时代，他们的罪孽尚未达到足以招致毁灭的程度，而以色列人日后将对他们施行这毁灭。但如今时机已至。

我们继续看申命记1:20-21：“我对你们说：‘你们已经到了耶和華—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亚摩利人之山地。看哪，耶和華—你的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说的上去得那地为业；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上帝将这地赐给他们，是为实现数百年前对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应许（创15:18-21），但他们仍需上去夺取。上帝的应许并不排除我们的行动，而是坚固并激励。摩西明确命令以色列人：“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申1:21）。当然，这命令预示着前方将有可怕或令人沮丧之事，但他们不可因此崩溃，不可因此放弃行公义之事。这命令暗示，尽管他们将面临可怕而艰巨的问题，但上帝与他们同在。¹

在以色列人上去占领应许之地前，他们想先侦察最佳进军路线。申命记1:22-23记载：“你们都就近我来说：‘我们要先打发人去，为我们窥探那地，将我们上去该走何道，必进何城，都回报我们。’这话我以为美，就从你们中间选了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我们或许会认同摩西的看法，认为这请求看似无害。但此处叙述与民数记13章的记载存在差异，导致一些批判学者认为两者矛盾。根据民数记13:1-2，“耶和華晓谕摩西说：‘你打发人去窥探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迦南地’”，而申命记则记载是以色列人主动请求摩西差派探子。这算矛盾吗？显然并非如此，摩西在民数记中记载的神谕，

1. 在其他类似经文中，当以色列人被命令“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时，上帝的同在明确被引述为他们信心的缘由：申命记31:8；约书亚记1:9；历代志上28:20。

申命记 1:19-33

很可能并非直接启示，而是源自民众的建议²。另一种可能是民众先提出计划，随后得到耶和华的认可与命令³。

约翰·加尔文将此事解读为上帝俯就子民的软弱与恐惧。因见民众犹豫不决、不愿上去夺取那地，上帝便允许他们差遣探子勘察那地的丰饶，以此激励他们前去占领⁴。申命记1:24-25记载：“于是他们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实各谷，窥探那地。他们手里拿着那地的果子下来，到我们那里，回报说：‘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探子的报告证实那地完全符合上帝的应许。以色列人从山谷带回的葡萄串硕大无比，需两人用杠抬（民13:23）。显然，上帝要将那地赐给他们；显然，那是美地；显然，他们进去夺取时无需惧怕，因为上帝必同在。这些明确的应许本应充满他们的视野，激励他们忠顺遵行上帝的命令。但事实并非如此。在他们心中，问题的阴影远比应许更为庞大。

问题所在

尽管那片土地是美好的，尽管上帝承诺与子民同在，我们却在申命记1:26中读到：‘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这节经文的意图是要让当时聆听摩西话语的以色列人感到震惊。请记住，他所描述的事件发生在三十八年前。所有不肯上去的成年人都已死去。但摩西此刻却仿佛在对着这一代人说话，好像他们就是当年不愿上去的百姓。

2.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9.

3. John D. Curri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41.

4.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trans. Charles William Bingham, *Calvin's Commentaries* (Baker, 2005), 4:54.

问题还是应许？

世代之间存在着一一种团结性，那些困扰前代的倾向与试探若不克服，同样会困扰这一代人。我们也是如此。上帝赐下惊人的应许，但不知何故，我们依然悖逆。诗篇106:24道出了问题的核心：“他们又藐视那美地，不信他的话。”面对问题时，他们不记念上帝的信实，不信靠他的应许，也不遵行他的命令。

但这并非全部。申命记1:27-28记载：‘在帐棚内发怨言说：耶和華因为恨我们，所以将我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交在亚摩利人手中，除灭我们。我们上哪里去呢？我们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说那地的民比我们又大又高，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并且我们在那里看见亚纳族的人。’我们在第25节的汇报中并未听到这些内容。但显然，探子们的汇报远不止‘那地甚好’⁵。横亘在以色列人与上帝应许之地之间主要有两大问题：巨人般的居民和坚固的城邑。摩西在9:1-2用类似语言描述这些问题——外邦人比以色列强大、居民身材更高大、城邑防御极其坚固。问题不在于有关困境的汇报不实，而在于他们认定这份汇报具有决定性。探子们指出问题并无过错，但让问题定义全局则是大错特错。

加尔文写道：“当上帝说话时，我们应当在一切事上闭口不言，敞开心扉领受他对我们所说的一切。”⁶一旦上帝已发言，我们就该闭上嘴巴，除非是说“阿们”和“感谢”。多少次我们读到圣经中上帝的应许时，非但没有说“阿们，感谢”，反而质问：“可是……呢？”上帝在他的话语中宣告：“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我们却反驳：“但我没感觉自己焕然一新。”上帝的话语指引道：“不要为生命忧虑……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6:25, 33）。然而我们却说：

5. 完整记载详见民数记13:27-33。

6. John Calvin, “The Sixth Sermon upon the First Chapter on Saturday the 15th of April 1555,” in *Sermons on Deuteronomy*, <https://www.monergism.com/sermons-deuteronomy-ebook>, 83.

“但我不知道上帝会如何供应。”主耶稣在他的话语中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可我们仍固执己见：“肯定还有别的路适合某些人。”但在上帝已明确启示之处，我们必须闭口不言。一旦我们开始怀疑上帝确凿的话语，很快也会质疑他的良善与慈爱。

民数记的记载显示，本应激发民众对上帝应许之美满怀信心的十二个探子中，有十人反而夸大了问题的严重性，使百姓心生恐惧。无论上帝的应许多么明确，不信之人总会试图用眼前问题的庞大阴影遮蔽上帝的应许。这些声音可能就回荡在我们自己脑海中。因此，我们应当与那些能提醒我们上帝应许之美好与宏大的人为伴，从而以正确视角看待所面临问题的规模。这正是参与教会群体的功能之一，在这里比任何地方都更需要与那些定睛于上帝应许和大能而非问题大小的人同行。我们并非要对前方的敌对势力或挑战一无所知，但若不谨慎，我们很容易放大问题、缩小应许。这正是以色列人此处的写照：他们放大问题、轻视应许，最终因恐惧而非信心采取了行动。

他们问道：“我们上哪里去呢？”（申1:28）。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要去的是什么样的地方？”；言下之意是那片土地有问题；那是一块吞噬其居民的土地（民13:32）。这一陈述本身便显明了他们的思想已变得何等悖谬，因为任何对那地的客观考察都显示它极为美好，“流淌着奶与蜜”（第27节）。他们对问题的关注扭曲了他们对应许的看法，而非让应许塑造他们对问题的观点。但这并非他们视野扭曲的唯一例证。

我们在申命记1:27中读到：“在帐棚内发怨言说：‘耶和华因为恨我们，所以将我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交在亚摩利人手中，除灭我们。’”

问题还是应许？

这是整本圣经中记载的最为荒谬的言论之一。克里斯托弗·赖特评论道：

那些本是最能证明上帝爱他们、并信守对其祖先承诺的事件，竟被扭曲为上帝恶意的证据……可悲的是，即便上帝的子民也常在困境中、当障碍看似不可逾越时、或因长期挫败而精疲力竭时，转而指责埋怨上帝。⁸

探子们汇报说，上帝赐予他们的那片土地极为丰饶。上帝已命令他们上去夺取那地。然而民众的回应却是：‘这是因为他恨我们。他带领我们脱离埃及四百年的奴役，就是为了把我们引到应许之地，借亚摩利人的手杀死我们。’若他们稍停片刻倾听自己的话，或许就能察觉这番抱怨的荒谬之处。上帝费尽周折将他们带出埃及，只为在应许之地杀死他们——这合乎逻辑吗？为何不干脆让埃及人处决他们？若上帝意在带他们进入前就灭尽他们，又何必领他们到何烈山颁布律法来规范他们在应许之地的生活？这完全说不通——我们对主的抱怨同样毫无道理。相反，这些怨言揭示了他们及我们内心深处的症结。

他们未能上去占领那片土地的背后，潜藏着一种隐秘的恐惧。是的，他们害怕那些身材高大的居民和坚固的城池。但更深层的恐惧在这次怨言中显露无遗：“上帝并不真正爱我们。这一切都是假象。上帝其实恨我们，想要毁灭我们。”让我们思考，在我们未能信任并

顺服上帝命令的背后，潜伏着与以色列人相同的恐惧。我们认为上帝不可能真的爱我们、渴望我们得益。我们太败坏、太破碎，过往有太多失败，不配得到他真实的爱。我们怀疑他只是装出慈爱的样子，因为他理应如此，但实际上我们无法真正信赖他。

我们的根本问题在于，我们深知自己是罪人且不配得上上帝慈爱的

⁸.Wright, Deuteronomy, 30.

看顾、保护与供应。自亚当和夏娃在园中藏身于树木之间的日子起，我们便深知这一点。我们的罪疚如此严重地遮蔽了应许的视野，以至于我们无法让自己相信“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6:37）。我们心想：“或许对某些人确实如此，但绝不包括我。”因此，我们生命中最大的挣扎，往往只是去相信“上帝爱我们”这个简单真理。若能将这根本真理深植于我们存在的核心，一切都会改变。当生活顺利时，我们不难相信上帝爱我们；但当我们面临问题、挑战与挣扎时，便会退回到内心更深层的信念：“这是因为上帝不爱我。为何我的孩子误入歧途？为何我深陷这罪中挣扎？为何我疾病缠身？为何我找不到有意义的工作？为何我的婚姻如此艰难？皆因上帝不爱我，或许因为我不配得他的爱。”这些话语或许未曾出口，却潜藏在我们抱怨、嘀咕与不满的表象之下。

上帝还能做什么来向以色列人彰显他的爱呢？他已将他们从奴役中拯救出来，审判了他们的仇敌，赐下律法，并应许赐予他们土地。然而他们竟仍以为上帝恨恶他们！这种悖逆何等深重？但请思想：上帝向我们显明的爱比向以色列人更为清晰——“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8）。没有比这更确凿的方式了：当我们仍是罪人时，上帝竟让他的爱子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若我们在良善时他才赐下耶稣，我们或许会怀疑当我们堕落时上帝会改变心意。但他并非在我们良善时赐下圣子，而是在我们最不堪时为我们舍命。他爱我们于深渊谷底。如今既藉着基督的工作与上帝和好，我们岂敢再怀疑他的爱？

我们都应当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上帝真的爱我吗？我们确实需要知道答案。如果他不爱我们，不如现在就认清现实并据此生活。若他不爱我们，意味着我们只能靠自己。但如果他确实爱我们，我们就该停止那种“他爱我，他不爱我”的反复无常——这种状态充斥着太多基督徒的生活与悖逆。若只定睛于眼前的困境，会扭曲我们对上帝的应许，甚至爱的认知。

问题还是应许？

但若我们将目光定睛于上帝的应许，尤其是他关于爱的应许，这将有益地塑造我们看待问题的方式。

恳求

摩西听到百姓口中发出的狂言，便在申命记1:29中恳求他们：“我就对你们说：‘不要惊恐，也不要怕他们。’”这命令足够明确：不要惧怕那地的居民，包括亚纳族的子孙。告诉人们不要害怕是一回事，给予他们合理的理由不惧怕则是另一回事。我能理解面对亚纳族子孙的挑战。我相当确定，曾在从波士顿飞往亚特兰大的航班上，我的邻座就是一位亚纳族后裔。新英格兰爱国者橄榄球队招募他担任防守端锋，而他不知怎么却挤在民航客机的中间座位上。若上帝呼召我去征服一座满是这类人的城邑，我恐怕也会犹豫。仅告诫我不要担心他是不够的，我需要理由。此处摩西给出了三个不惧怕亚纳族子孙的正当理由——这三个理由至今依然成立，因为耶和华从未改变。

首先，以色列人不应畏惧眼前的困境，因为耶和华是战士。申命记1:30说：“在你们前面行的耶和华—你们的神必为你们争战，正如他在埃及和旷野，在你们眼前所行的一样。”那位曾向比应许之地各族更强大的埃及人彰显战斗大能的上帝，如今也要为它们与这些仇敌争战。他们亲眼目睹过那些惊人的大能奇事——埃及的疮灾、虱灾、蛙灾、雹灾，以及所有长子之死（出7-12章）。他们看见红海波涛吞没追赶以色列人的埃及军兵（14:26-29）。耶和华是战士，必与他们同在，因此他们无需惧怕。

其次，以色列人不应畏惧眼前的困境，因为耶和华是父亲。申命记1:31继续道：“你们在旷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见耶和华—你们的神抚养你们，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直等你们来到这地方。”上帝曾

申命记 1:19-33

在旷野中奇迹般地供应他的子民，在那本无食物与水的地方赐下日用所需。上帝曾怀抱他们前行。哪有父亲会怀抱儿子穿越沙漠，只为将他交给敌人毁灭？这毫无道理。因此，他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上帝的大能与良善，凭着信心前行去占领他应许之地。但他们却没有这样做。

第三，主也是先锋。申命记1:32-33记载：“你们在这事上却不信耶和華——你们的神。他在路上，在你们前面行，为你们找安营的地方；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指示你们所当行的路。”这位曾用上帝迹领他们出埃及、以云柱火柱引导他们穿越旷野的上帝，他们竟拒绝相信。那一路引领他们的云柱火柱明明仍在眼前，是上帝同在的可触证据，他们却仍无视上帝的看顾与引导——因他们的眼目定睛于困难而非应许。⁹若我们只盯着眼前的困难、障碍和种种无法完成上帝呼召的理由，就会像以色列人一样悖逆行事。但若铭记上帝的应许，铭记他的爱，铭记他是可信任的战士、父亲与先锋，我们就能顺服前行，得着他为我们预备的一切，成为列国的祝福。

耶稣自身的榜样在此极具启发性。希伯来书12:2呼吁我们定睛于耶稣——“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耶稣并未将目光聚焦在十字架的苦难或其羞辱上，尽管他对此二者心知肚明。相反，他定睛于那摆在前面的喜乐，这使他能忍受十字架及其羞辱，并为我们确保了上帝的一切应许。同样，彼得在彼得前书1:13中教导基督徒：“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他当时正对遭遇逼迫的人们说话，而他给予的鼓励不是要他们凭肉眼，乃是唯有凭信心之眼

9. Tigay, Deuteronomy, 18.

问题还是应许？

向前展望。那正是他们应当寄托希望之处。圣经从未命令我们定睛于眼前问题的规模或挑战的大小，而是呼召我们凭信心而行，而非凭眼见。

当我着手准备申命记系列讲道时，巨大的压力几乎将我淹没——摆在我面前的是浩繁的卷帙、必须付出的心血、即将遭遇的挑战，以及孕育这些信息所要承受的真实痛苦。专注于问题本身摧毁了我的喜乐和工作决心。我必须将目光转向看不见的事物：当他的话语在主日被一次次开启时，上帝每周倾倒给他子民数不尽的祝福。我需要铭记他过去信实的供应，相信他未来仍会持续赐予，并顺服于这项传讲真道的呼召而行。当我把希望寄托在他能成就的事上，工作中的喜乐便与日俱增，服侍的力量也随之强健。

我们的注意力是否集中在那些夺走应许之乐的问题上？是否聚焦于那些扭曲我们对天父之爱信心的挑战？让我们定睛于耶稣——他是上帝对所有应许的‘是’，并怀着喜乐，上去得着上帝为我们预备的一切美善。

4

不信之叛逆的后果

申命记1：34-46

这恶世代的人，连一个也不得见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的美地，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必得看见；并且我要将他所踏过的地赐给他和他的子孙，因为他专心跟从耶和华！

(申 1:35-36)



有时眼见未必为实。几年前，大卫·拉科夫曾在美国国家公共电台的《美国生活》节目中亮相¹。他大学毕业后最初的工作之一是在

日本一家广告公司任职。那是1986年。该公司正在开发一个计算机网络，让居住在东京的外籍人士能通过电脑相互交流。大卫回忆当时心想：“什么样的失败者会登录电脑跟人聊天？”他描述那是自己一生中最果断的时刻，第二天上班，他就辞掉了工作。

1. The following is all taken from the transcript of This American Life, “472: Our Friend David,” aired August 17, 2012, <https://www.thisamericanlife.org/472/transcript>,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1.

不信之叛逆的后果

他接着说道：“我当时满脑子想的都是，再见了，蠢货们！祝你们的网络好运。我们很清楚那个网络是什么。它就是互联网。”但大卫看到却不相信的还不止于此。他继续讲述了上世纪80年代初在密歇根州一场音乐会上看到一位年轻女士的故事。离开时他说：“天哪，她可真差劲！”那位年轻女士就是后来成为国际偶像的麦当娜。再后来，当大卫在一家出版公司担任编辑助理时，他拿到一份手稿阅读。读完后他在上面写道：“近乎文盲，带有厌女倾向，果断淘汰。”公司里另一个人也决定读一读。结果那本书就是《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一本风靡全球的《纽约时报》畅销书。

难以置信一个人目睹了这一切却始终未能信服。若他当初相信所见，人生轨迹或许截然不同？而我们呢？谁不曾遇见过机遇，因心存疑虑而错失良机？多少人渴望时光倒流，成为阿肯色州本顿维尔那家小商店（沃尔玛）的早期投资者，或早早注资那家生产电脑和手机的水果公司（苹果）？当然，这些不信导致的仅是财务损失。但当涉及与上帝的关系时，不信带来的可怕后果将贯穿今生与永恒。

在申命记的这段经文中，我们开始看到以色列人不信之叛逆的后果。因民众过度关注进入应许之地的困难，他们未能信靠上帝的应许，违抗了他的命令。如今摩西正向新一代以色列人重提他们父辈的失败，好让他们——以及我们——明白不信的叛逆必招致的后果。因此，与之相反，我们必须忠心地跟随主。

不信的叛逆激起上帝的审判

当以色列人不信应许、向耶和華发怨言时，这绝非无伤大雅的小事，而是对至高君王——万王之王的彻底背叛。正如申命记1:34-35所记：

“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

你可曾意識到上帝也會發怒？我們在思考上帝時可能會犯許多錯誤。一方面，有些人對上帝的印象是他總是怒氣沖沖，巴不得人們犯錯好懲罰他們。另一方面，也有人認為上帝過於仁慈，根本無法想象他會發怒。²事實上，上帝確實會發怒，但不同於人類的憤怒。巴刻（J. I. Packer）寫道：“聖經中上帝的憤怒絕非人類常見的那種反復無常、放縱自我、暴躁易怒、道德卑劣的怒氣。相反，這是對客觀道德罪惡正當且必要的反應。上帝只在值得憤怒時才發怒。”³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當上帝聽見以色列人不信的怨言時，他發怒了。不信上帝真理的話語就是客觀的道德罪惡。因此上帝起誓：正如他曾起誓讓子民得那地為業，如今他起誓這代人連看都不得看見。上帝的審判與百姓的過犯相稱：若他們不願進入那地，就不得進入那地。⁴這看似反應過度，實則上帝正是按他們所求的給予。民數記 14:2 中百姓哀嚎：“巴不得我們早死在這曠野！”而在民數記 14:28-29，上帝宣告：“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尸首必倒在這曠野。”有時上帝的審判就是照我們所求的給予。⁵

偶爾有人會以諷刺的方式描述改革宗神學，說我们相信上帝是把人‘又踢又叫’地拖進天堂。或者反過來說，上帝把人又踢又叫地送進地獄——這種說的潛台詞是：既然上帝擁有至高主權，人就沒有選擇余地。但這兩幅畫面都未能準確描述人進入他們永恒的

2. 馬丁·路德寫道：“我們必須懂得如何正確、有分辨力地教導上帝之道，因為聽眾各有不同：有些人良心受恐懼擊打，因自己的罪而困惑戰兢，在感知上帝憤怒時痛悔；這些人需要用福音的安慰來撫慰。另有些人剛硬、頑固、頸項僵硬、心懷叛逆；這些人必須用律法、用上帝震怒的實例來震懾：如以利亞的火、洪水、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耶路撒冷的傾覆。這些硬腦袋需要重重敲打。”馬丁·路德桌邊談話錄，威廉·赫茲利特譯（路德宗出版協會，無日期）。

3. J. I. Packer, *Knowing God*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36.

4.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8.

5. Packer, *Knowing God*, 139.

不信之叛逆的后果

奖赏或审判。诚然，上帝确实将人送入地狱，就像他让以色列人回到旷野一样确定。但同样真实的是，上帝给予人们他们想要的。C.S.路易斯在《大离婚》中写道：“最终只有两种人：那些对上帝说‘愿你的旨意成就’的人，以及那些上帝最终对他们说‘你的旨意成就了’的人。”上帝给予我们所渴望的。不信的叛逆者想要他们的罪。他们紧抓着自己的不信、自怜、罪恶的私欲和渴望，而他们所得到的，就是地狱的审判，正如以色列人得到旷野一样确定。不仅仅是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经历了上帝的审判，被禁止进入应许之地。

我们在申命记1:37读到：“耶和华也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说：‘你必不得进入那地。’”摩西自己因百姓不信的叛逆而不能进入那地。这节经文一直是圣经学者困惑的根源。我们从民数记20:10-13知道，摩西不能进入上帝所应许之地，但这与加低斯巴尼亚的事件并无直接关联。在民数记的记载中，摩西不被允许进入那地，是因为他击打磐石，而上帝命令他对磐石说话。但在申命记这里，他说是因为以色列百姓的缘故，上帝向他发怒。那么，究竟哪个才是原因呢？

我们或许应当避免将这两种观点视为互斥的，这与批判理论不同，后者认为民数记20章和申命记代表了两条独立的传统，用以解释摩西为何不得进入应许之地。⁶首先，民数记中摩西击打磐石的事件若非申命记所载的这次背叛行为根本不会发生。⁷因此，以色列人要对摩西后来的失败负部分责任。但这里揭示的更重要的事实是：摩西被牵连进以色列百姓的罪恶背叛中。尽管他个人并未违抗上帝的命令，但作为这约的中保。他与以色列民共同认同自己为他们的领袖，

6. C. S. Lewis, *The Great Divorce* (Macmillan, 1946), 72.

7. 摩西在申命记3:26和4:21再次阐明此观点。申命记32:51着重描述了民数记20:10-13记载的事件。

8. Tigay, *Deuteronomy*, 425.

9. Raymond Brown,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Not by Bread Alon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43.

这意味着他也将分担他们失败的后果。¹⁰ 摩西在此描述因以色列的罪而自己承受的苦难。正如克里斯托弗·赖特所言：“他以一种方式进入了其百姓和其百姓之上帝的苦难中，这种方式——如同他生命中的许多其他方面——预表了那位将要到来的耶和華仆人，他确实会为我们众人的罪献上无瑕的生命。”¹¹

诚然，将来临的另有一位主的仆人，他将成为新约的中保。在旧约之下，百姓的罪恶失败足以使上帝对该约中保摩西施行审判；但在新约之下，我们的约中保耶稣的忠顺服从，足以胜过我们一切罪恶的失败！以色列的失败将摩西拒之门外，而耶稣的成功却将我们带入其中。

由于百姓悖逆不信，那整代的以色列人甚至摩西本人都经历了上帝的审判。他们无一能进入应许之地。但有个例外：‘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必得见那地，我要将他所踏过的地赐给他和他的子孙，因为他专心跟从耶和華！’（申1:36）。迦勒是个例外（约书亚也是，我们将在申命记1:38看到）。其余所有上去窥探那地的探子，虽然亲眼看见那地的丰饶惊人，看见城邑和居住其中的巨人族，最终却断定上帝无法兑现他的应许。而迦勒之所以与众不同，在于他定睛于上帝的应许。他深知上帝不会说谎，既然上帝说要将这地赐给他们，那么无论巨人多么高大、城邑多么坚固都无关紧要——他们必将得着！迦勒全然信靠上帝的话语。

我们需要像迦勒这样的人在我们中间——当众人只看到问题时，他们却牢记应许。更重要的是，当我们中间有迦勒这样忠实地提醒我们上帝之应许的人时，我们需要以谦卑之心倾听他们。仔细看这段经文对迦勒的描述：他“专心跟从耶和華”（申1:36）。多数译者认为迦勒（Caleb）的名字源自 *kel ev*，即“狗”，可能是“上帝之犬”的缩写¹²。在犹太文化中，称人为“狗”通常是极具侮辱性的，

¹⁰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105.

¹¹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42.

¹² Tigay, *Deuteronomy*, 347n110.

且常针对外邦人。¹³有趣的是，迦勒似乎确实有外邦血统。民数记32:12称他为“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是基纳斯的后裔，而基纳斯是以扫的孙子。¹⁴（需知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并非通过以扫，而是通过其弟雅各实现）。但迦勒已完全融入上帝子民的生活与信仰，以致被选为犹大支派的代表，并成为十二探子中仅有的两位忠于耶和華者之一。他比以色列人更像以色列人。在此我们看见迦勒名字意义的颠覆——若狗有一项特质，那便是追随主人。正如司布真论及迦勒时所言：“从未有狗像迦勒追随其上帝那般追随主人。”¹⁵愿我们都渴慕效法这条狗对主人的忠诚。他全然跟从了耶和華。

我们中有些人不快乐，是因为没有完全跟随主。我们一边跟随主，一边又做自己的事。简言之，我们分裂了。弗朗索瓦·费奈隆在其著作*Christian Perfection*中描述了这种状态。虽然我们反对费奈隆的基督教完美主义观点，但他在以下引文中的洞见帮助我们明白：越是全然委身跟随主，我们在主里的喜乐就越深：“属上帝的人若不分裂，就总是喜乐的，因为他们只想要上帝所想要的，并愿意为他成就一切他所愿的。他们舍弃一切，却在这舍弃中得着百倍的回报。”¹⁶换言之，唯有当我们全然投身于上帝的事业时，才能在基督徒生命中体验真正的喜乐。与基督教完美主义者的观点相反，我们应当明白：在今世，我们对上帝的奉献总会掺杂私欲。但我们许多人害怕在这世上开始否认自己的意志，以全然奉献给上帝的旨意。费奈隆正确地指出这是非理性的：“害怕完全属于上帝是何等愚昧！这等于害怕过于幸福，等于害怕在不可避免的十字架前过于勇敢，在上帝的爱

13. 参见，例如，申命记23:18；撒母耳记下16:9；腓立比书3:2；启示录22:15。

14.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73n8.

15. 查尔斯·H·司布真，“迦勒——时代的楷模”，第538篇，1863年11月1日宣讲，司布真讲道集，Accordance电子版（OakTree Software, 2012年）。

16. Quoted in Richard J. Foster and James Bryan Smith, eds., *Devotional Classics: Selected Readings for Individuals and Groups*, rev. ed. (Zondervan, 2005), 48.

中过度舒适，并过度远离那些使我们痛苦的激情。”¹⁷ 害怕完全投身于上帝的事业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我们正让自己依附于那些实际上剥夺我们喜乐的事物！最后，费内隆警告那些既想为自己而活又想为上帝而活的人：

那些在上帝与世俗之间摇摆不定的软弱怯懦之灵有祸了！他们既想又不想。他们同时被激情与悔恨撕扯。他们畏惧上帝的审判也惧怕他人的眼光。他们憎恶邪恶却又以善为耻。他们承受美德之苦却未尝其甘甜慰藉。哦，他们是何等悲惨！¹⁸

这里完美描述了那十个缺乏信心的探子。他们因心怀二意而痛苦不堪。相反，迦勒因全然跟随主而喜乐并最终得着满足。除迦勒外，还有一人将进入应许之地。申命记1:38记载：‘伺候你、嫩的儿子约书亚，他必得进入那地；你要勉励他，因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为业。’摩西不得进入那地，但上帝正在兴起另一位领袖，将带领他的子民进入一切应许之地。他的名字是约书亚。许多读者知道，希伯来名‘约书亚’译成新约希腊文即为‘耶稣’。虽然约书亚将带领百姓进入地上产业，但需要另一位‘约书亚’来带领上帝的子民进入上帝为我们预备的终极安息——不是脱离地上仇敌的安息，而是在新天新地中彻底脱离属灵仇敌的永恒安息。不信的叛逆会激起上帝的审判，但那些忠心跟随主的人必能全然享受上帝所应许的一切。

不信的叛逆使人丧失上帝的应许

这正是以色列人老一辈所行的：他们丧失了分享上帝应许的份。上帝在申命记1:39宣告说：“就是你们所说、必被掳掠的，和今日不知道善恶的儿女，

17. Quoted in Foster and Smith, 50.

18. Quoted in Foster and Smith, 51.

不信之叛逆的后果

‘那些今日不知善恶的孩童，他们必进入那地。我要将那地赐给他们，他们必得为业。’以色列百姓将他们拒绝上去占领上帝应许之地的行为归因于认为这对孩童不利的前提。他们以‘这是为了孩子们的最大利益’为由，为自己的悖逆辩解。

这种现象至今仍存在吗？父母们是否仍在违背上帝的命令后，用‘我们是为了孩子’来合理化自己的行为？或许我们会以‘为了能给孩子提供更好的物质条件’为由，为自己的吝啬开脱。这并非说我们不该购置优质物品、享受美好体验，甚至为孩子留下遗产。但我们必须警惕将孩子当作违背上帝的借口。又或者，我们是否因忙于各种课外活动而经常缺席周日信徒集体的敬拜？‘这都是为了孩子’，对吗？再或许，当我们感受到上帝明确呼召去艰难之地或处境中服侍时，却因‘必须为孩子着想’而退缩。若主召唤我们前行，绝不能因担忧可能对孩子造成伤害而却步。对孩子最安全的庇护所，正是父母全然追随主的家庭。让我们从这段经文学到：永远不要以‘为孩子谋福祉’为名违背上帝。

正如我们在此所见，将要进入并得享那地的，是出埃及那一代人的子孙，而非他们的父母。我们在申命记1:40读到：“至于你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那些曾被上帝领出埃及的人，如今却被拒于对其先祖应许的继承权之外。¹⁹上帝并未忘记他的应许，但这一代人却丧失了分享应许的资格。贯穿旧约与新约的明确真理是：若非凭信心，无人能承受上帝的应许。无信之人无法共享对亚伯拉罕的祝福，因为唯有藉着信心，我们才能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3:7所写：“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同样在加拉太书3:14，保罗写道：“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横亘在我们与上帝一切应许之间的，正是我们的不信。

19. Block, Deuteronomy, 74.

申命记 1:34-46

希伯来书的作者承接了这一主题，并援引以色列历史上这些关键事件。他在希伯来书3:7-19中写道：

圣灵有话说：

“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
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旷野惹他发怒、，
试探他的时候一样。
在那里，你们的祖宗试我探我，
并且观看我的作为有四十年之久。
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
竟不晓得我的作为！’
我就在怒中起誓说：
‘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经上说：

“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
像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

那时听见他话惹他发怒的是谁呢？岂不是跟着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吗？神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又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他的安息呢？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在此我们看到，他们无法进入上帝应许之地的原因在于他们的不信。这一真理至今依然适用。横亘在我们与上帝在他话语中所应许的一切之间的，正是我们的不信。试想这种不信之罪何其严重。马太·亨利写道：“这不是对律法中任何诫命的违背以至于将他们拒于迦南地

不信之叛逆的后果

之外，并非金牛犊，而是他们对那象征福音恩典之应许的不信——这表明唯有不信才会毁灭我们，因为不信是对救赎之道的悖逆。”²⁰ 上帝为我们的罪所预备的救赎，是他儿子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受死、复活并得生命。今日耶稣临到我们每个人面前，将自己显明为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的羔羊，那全然充足的祭物足以偿还我们的罪债。我们将如何回应他？约翰写道：“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0-12）唯有信他名的人，才得着权柄成为上帝的儿女。我们必须信靠耶稣的名！信靠耶稣的名使我们有一份于上帝的一切福分与应许，这也是领受上帝所有应许的唯一途径。反之，若不信耶稣，便是弃绝了这些应许，包括永生的应许。

不信的叛逆妄用上帝的恩典

当百姓听到上帝对他们不信之叛逆的审判之言后，他们假装出某种悔改。我们在申命记1:41读到：“那时，你们回答我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情愿照耶和华—我们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争战。’于是你们各人带着兵器，争先上山地去了。”希伯来原文强调的是“我们情愿”这一短语。换言之，是我们自己要上去夺取那地，而非下一代人。²¹ 如今上帝既已禁止他们进入那地，他们却执意要前行。这正是不信之叛逆的另一种表现。上帝曾命令他们进入那地时，他们却想回埃及；现在上帝吩咐他们折返埃及方向时，他们又决意要进入那地。你就能明白为何摩西对这些人心力交瘁了！然而

20. 马太·亨利，《申命记1章完整注释》，载于亨利圣经全注释，
<https://www.studydrive.org/commentaries/eng/mhm/deuteronomy-1.html>.

21. Tigay, Deuteronomy, 21.

上帝在42-43节中曾仁慈地警告他们那愚蠢的计划：“耶和华吩咐我说：‘你对他们说，不要上去，也不要争战，因我不在你们中间，恐怕你们被仇敌杀败了。’我就告诉了你们，你们却不听从，竟违背耶和华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以色列民未能领会上帝已不再与他们同在。上帝已收回他的同在，不再为他们上去争战。但在他们不信的悖逆中，他们竟以为可以轻易凭己力上去夺取那地。这就是僭越之罪——他们妄自揣度上帝的恩典。是的，他们固然犯了罪，但既然已表示悔改，上帝理应为他们争战吧？然而44-46节让他们惨痛地领悟了僭越上帝恩典的后果：“住那山地的亚摩利人就出来攻击你们，追赶你们，如蜂拥一般，在西珥杀退你们，直到何珥玛。你们便回来，在耶和华面前哭号，耶和华却不听你们的声音，也不向你们侧耳。于是你们在加低斯住了许多日子。”

若曾目睹有人被蜂群追赶的场景，便不难想象这场溃败的景象。离开耶和华的同在，以色列民毫无胜算！上帝渴望拥有像迦勒那样全心追随的子民。而这些人并非如此。因着他们不信的悖逆，最终在旷野漂流约三十八年之久。他们实质上成了一座死亡营，每日耳畔充斥的尽是为死者哀嚎痛哭之声。²² 这就是不信之悖逆的代价：终局即是死亡。不信的悖逆会激起上帝的审判，丧失上帝的应许，并妄用上帝的恩典，导致死亡并与上帝的同在隔绝。但本不必如此。以色列民原不必以这般结局收场，摩西此刻正提醒百姓这个真理，以免下一代重蹈覆辙。

不信之悖逆的解药是什么？乃是铭记、信靠与顺服。我们得享上帝应许的份，不取决于我们自身的忠诚，而在于我们对耶稣信实的信心。在基督里，我们承受上帝所应许的一切为产业。如今这产

22. Block, Deuteronomy, 75.

不信之叛逆的后果

业已向我们众人敞开，凡信这福音的都能得着。上帝并非召我们去赚取什么，乃是召我们信基督已为我们成就的一切。不要悖逆上帝的爱，莫要拒绝领受这恩赐。当以信心的空手承接，倚靠基督已成之工，全然委身跟随主。

5

耶和华必供应你

申命记^{2:1-23}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
上已赐福与你。你走这大旷野，他知道了。
这四十年，耶和华—你的神常与你同在，
故此你一无所缺。(申 2:7)



相传二战结束后，盟军士兵收容了大量饥肠辘辘、无家可归的儿童，将他们安置在营地里。士兵们为孩子们

提供了充足的食物，孩子们得以饱餐。但到了夜晚，孩子们却睡不安稳。他们充满恐惧，躁动难安。一位心理学家评估现状后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在孩子们用餐就寝后，每人分发一片面包。孩子们若需要可以获取更多食物，但这片特定面包不得食用；只需握在手中入睡。这个面包方案效果显著。当孩子们手握面包躺在床上时，

耶和华必供应你

他们就有信心明天会有吃的。这种信心让孩子们得以安睡。¹

尽管这可能是个虚构的故事，但我们与那些孩子并无太大不同。我们也会时不时怀疑明天是否会有足够的所需之物。每年，美国心理协会都会进行一项调查，以确定美国人生活中的主要压力来源。每年，金钱都位列第一或第二。²众所周知，婚姻破裂的主要原因之一与金钱分歧有关。教会中的主要压力来源之一也是金钱。公司、学校和国家亦是如此。金钱代表着供给、安全和未来。缺乏金钱则意味着相反的情况。对我们而言，金钱所代表的，对以色列人来说就是土地。

在申命记第2章中，摩西继续在摩押平原向以色列民讲话，他们正准备渡过约旦河。供给将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上帝会供应他们的需要，并将敌人当前占据的土地赐给他们吗？在这段经文中，摩西为他们重述了上帝如何在旷野中供应他们所需的一切，以鼓励他们记住、信任并顺服。现在的问题是：以色列人会相信上帝会供应他应许给他子民的一切吗？我们呢？

从这段经文的结构来看，以色列人在旷野度过的三十八年仅用一节经文（申2:1）便一笔带过。随后，上帝将指引民众沿死海东岸北上，因为他们对迦南的征服将从东面而非最初计划的南面（加低斯巴尼亚）展开。但沿着死海东侧行进意味着他们将穿越多个民族的领土，即以东/西珥、摩押和亚扪。因此上帝会特别告诫以色列人不可攻击这些民族，具体缘由我们将在后文看到。他们不可攻击这些

¹ Charles L. Allen, *God's Psychiatry* (Revell, 1988), n.p., taken from Craig Brian Larson and Phyllis Ten Elshof, eds., *1001 Illustrations That Connect: Compelling Stories, Stats, and News Items for Preaching, Teaching, and Writing* (Christianity Today International, 2008), 463.

² See, e.g.,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tress in America 2019* (November 2019), <https://www.apa.org/news/press/releases/stress/2019/stress-america-2019.pdf>, accessed July 15, 2023.

人的根本原因在于——这段经文的核心教导是——上帝立约的子民可以信靠他必供应所应许的一切。

若我们不信靠上帝的供应会如何？

从先前的经文我们已知，上帝极其看重他子民对他的信靠。事实上，我们已在申命记中生动见证了希伯来书11章的伟大真理：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11:6）。但具体在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了不信靠上帝供应的三个消极后果。

首先，若我们不信靠上帝的供应，就得不到他所应许的。这一真理体现在申命记1章所描述的那群不信的以色列人身上——他们拒绝上去夺取加低斯·巴尼亚的应许之地。我们在第1节看到他们不信之叛逆的后果：“此后，我们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照着耶和华所吩咐我的。我们在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摩西仅用寥寥数语，就略过了以色列人因拒绝信靠上帝为他们预备土地而遭受的三十八年旷野漂流。那不信的一代人被告知，他们因不信将无法得着那地，因此上帝让所有百姓在旷野漂流，直到那世代的人全都倒毙（除了迦勒和约书亚）。14-15节对此有更详细的记载：“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的时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正如耶和华向他们所起的誓。耶和华的手也攻击他们，将他们从营中除灭，直到灭尽。”他们的不信不仅意味着丧失了上帝应许中的份，更招致耶和华的手攻击他们。

其次，若我们不信靠上帝的供应，就会陷入抱怨的试探。虽然经文未直接提及以色列人的怨言，但字里行间隐含此意。此处之所以未着墨于此，是因摩西要传达的重点不在于此。然而，当我们查阅以色列这段历史更完整的记载时，便会发现正是百姓不信靠上帝

耶和華必供應你

的供應而受試探發怨言，最終招致耶和華嚴厲的管教。我們在申命記2章4-6節读到：

你們弟兄以掃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

上帝原要帶領以色列民穿越以東地界，但以東人不允他們經過。于是以色列人“離了我們的弟兄”（申2:8），如民數記21:4所記，他們繞行以東邊界。但繞行意味著無處購買糧食和水源。因此民數記21:4-5記載：“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就怨讟神和摩西說：‘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這與他們在加低斯巴尼亞的抱怨如出一轍，暴露出內心同樣的恐懼：上帝並不真正愛我們。在加低斯巴尼亞對上帝缺乏看顧的怨言，導致他們此後三十八年漂流曠野。然而他們仍未吸取教訓，因此耶和華在此施行另一種管教，讓他們明白不依靠他慈愛看顧的後果：

于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中死了許多。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讟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于是，摩西為百姓禱告。（民21:6-7）

儘管他們犯了罪，上帝卻為他的子民預備了救贖之道，使他們免受悖逆的後果。摩西要製造一個銅蛇並將其掛在杆子上。當有人被火蛇咬傷

时，若他仰望这铜蛇，就必存活。基督徒可将这铜蛇视为基督的预表。虽然我们被蛇（即罪）所咬，但那些仰望为我们被举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之人必得拯救。然而，以色列人的例子还给我们更多教训。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6, 9-11中延续了这一主题：

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也不要试探主，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我们应当从以色列民的负面榜样中汲取教训——既不可发怨言，也不可试探上帝。何时我们易生怨言？正是当我们不信任上帝会供应之时。若稍加反思自己的生活，回想我们何时容易抱怨不满，便会发现那往往源于对上帝供应的不确信。我们是否在试探基督，暗示他不会赐予我们所需？请思想这个为教导我们而记载的旧约范例中，此等罪孽被何等严肃对待。不满显露出对上帝缺乏信靠，并招致上帝的管教。我们必须从生命中根除一切怨言，坚定持守这样的确信：上帝爱我们，必供应我们生活与敬虔所需的一切（彼得后书1:3）。

第三，若不信任上帝会供应，我们便易夺取上帝未赐之物。换言之，若认为上帝不会赐予我们所需，就会受诱惑去自行攫取所欲。例如，假设某人面临家庭财务困境，他已祷告却仍未得所需，感觉上帝没有供应，于是决定以传统偷窃或更狡猾的手段夺取上帝未赐之物。又或某妇人虽已婚却婚姻无趣，她感觉上帝令其失望、未供应所需，便决定通过通奸自行获取她认为上帝未给予的满足。

耶和華必供應你

或許有人單身並渴望結婚。這個人可能已祈求上帝供應多年，但似乎無人符合條件。若此人不信上帝會供應一位基督徒配偶，他或她可能會妥協選擇一位非基督徒的好女子或男子。因厭倦等待，這人或許會擅自攫取上帝尚未賜予的。

我們不應做這些事，而要继续交托自己給上帝并行善。我們必須相信他會供應所需，若他尚未供應，就当信服此刻我們尚不需要。但我們絕不能違背他的話語，擅自獲取他認為時機未到而不賜予的事物。

上帝特別警告以色列人不可奪取他未賜予的土地。他已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因此，他們不可占据屬於以東人、摩押人或亞捫人的土地：

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申2:4-5）

以色列人將要經過的第一個國家是以掃子孫以東人的地（有時稱為西珥或以東）。上帝要以色列人記住，以東人是他們的“弟兄”。回想亞伯拉罕生了以撒，以撒有兩個兒子：雅各和以掃。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儘管以東人不屬於上帝立約的子民，上帝仍賜給他們土地——而以以色列人不可奪取。

上帝將土地賜予以掃的後裔，正如他賜給雅各的後裔一樣。摩押和亞捫也是如此。上帝持續參與地上每個民族的历史。³ 我們甚至可以斷言，每個現存的国家最終都是在上帝至高無上的護理下獲得其土地。這並不意味着每個国家都合法擁有其土地。合理的質疑可以的，

3.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4.

申命记 2:1-23

例如，有人质疑早期美国人夺取美洲原住民土地所用手段的合法性或道德性。但世间万物无不在上帝的至高主权之下。这段经文的一个隐含意义是：既然上帝已将土地赐予各邦国，一国就不应试图驱逐另一国并侵占其土地。如此行径终将招致主的审判。⁴

这引发了关于以色列人占领应许之地的疑问，我们将在下一章探讨。此刻，上帝仍在万国事务中至高无上地实施他的计划。历代各国教会的焦点不应是鼓励军事征服，而应是对境内境外邻舍的爱。这段经文提醒我们：邦国兴衰，疆土易主。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当求所居之国的福祉，却不可定睛于属世的国度与疆土。反之，我们必须仰望那永不震动的将来之国（来12:27-28）。我们要为那国度而活，而非为这些。

以色列穿越以东后，将抵达另一片土地。我们在申命记 2:8-9中读到：‘我们转向，朝摩押旷野的方向行进。耶和华吩咐我说：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我不赐给你们为业，因我已将亚珥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以色列人也不得夺取摩押之地。摩押人是以色列的远亲。亚伯拉罕有个侄子名叫罗得。罗得与女儿们乱伦后生下两个儿子（创19:30-38）。其中一个是摩押人的祖先，另一个是亚扪人的祖先。上帝将这些土地赐予他们，正如他将土地赐予以色列人一样确凿无疑。

以色列经过摩押后，将来到罗得另一个儿子亚扪的土地。但在百姓进入亚扪地之前，还有一件事必须发生：

兵丁从民中都灭尽死亡以后，耶和华吩咐我说：‘你今天要从摩押的境界亚

4. 约翰·加尔文在《申命记讲道集》（*Sermons on Deuteronomy*, <https://www.monergism.com/sermons-deuteronomy-ebook>）的“第12篇讲道，即1555年4月25日周五第二次讲解第二章内容”中也阐述了相同观点。

耶和華必供應你

珥經過，走進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申2:16-19)

直到最後一位不信的世代死去後，百姓才能進入亞捫人之地。但以色列人不可奪取亞捫人的土地，因為上帝已將那地賜給他們。無論是東、摩押還是亞捫，以色列人都通過不奪取這些國家的土地，彰顯了對上帝供應能力的信心。⁵這正是信靠他作為供應者的含義。我們銘記他是誰，信靠他的屬性，並遵行他的命令。

我們為何要信靠上帝的供應？

摩西在這段經文中給了以色列百姓多個理由，讓他們相信上帝會供應土地及一切所需，這些理由至今仍與我們息息相關。首先，我們應信靠上帝的供應，因為他是至高主權者。記住，摩西試圖說服以色列人相信上帝會為他們預備土地。他以含蓄的方式指出上帝有此能力。在大多數聖經中，申命記2:10-12是用括號標注的，表明這些經文提供了背景信息。耶和華在10-12節中描述他如何將亞珥之地賜給摩押：

5. 這段看似微不足道的經文在士師記11:4-28另一處看似不起眼的段落中卻顯得至關重要。約在申命記這段記載事件發生三百年後，亞捫人向居住在基列的以色列人宣戰。基列的長老們召請耶弗他前來保衛他們。於是耶弗他派遣使者質問亞捫人為何攻擊他的子民。亞捫人辯稱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侵占了他們的土地，以此正當化其侵略行為。但熟稔申命記歷史的耶弗他向亞捫人闡明：以色列人從未奪取亞捫的土地，也未曾侵占東或摩押的領土，所占領的僅是亞摩利人之地——且是在亞摩利諸王先發動攻擊之後。此外，耶弗他質問對方為何等待三百年才提出聲索。最終，耶弗他在雄辯陳詞中裁定亞捫人無權奪取以色列的土地。儘管耶弗他掌握事實，亞捫人仍不罷休，最終在戰役中被以色列人擊敗。士師記這段記載與申命記第2章共同引發關於上帝對列國事務的主權及土地分配的深刻思考。此外，歷代志下20:10-11記載約沙法祈禱時重提這些事件，祈求上帝幫助抵禦亞捫、摩押和西珥山聯軍的進攻。

申命记 2:1-23

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里，民数众多，身体高大，像亚纳人一样。这以米人像亚纳人，也算为利乏音人；摩押人称他们为以米人。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扫的子孙将他们除灭，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在那里，就如以色列人在耶和華賜給他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样⁶。

上帝將亞珥賜給摩押，但那時已有被稱為以米人⁷的族群居住在那里。這些人與令以色列民恐懼違命、不敢進入應許之地的亞納人同樣高大。然而摩押人卻能戰勝他們，因為上帝已將那地賜予摩押。不仅如此，在以扫子孙到来之前，西珥也早有居民。但上帝既将以扫子孙应得之地赐给他们，他们便夺取了那地。若上帝愿意且能够将住着可畏仇敌的土地赐予以扫子孙、摩押和亚扪人，那么与他立约的子民岂不更应该相信他必兑现所应许的一切吗？

此刻，仿佛这还不够，上帝在谈及他赐给亚扪人的土地后，再次强调了同样的重点：

那地也被视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里，亚扪人称他们为散送冥。那民众多，身体高大，像亚纳人一样，但耶和華从亚扪人面前除灭他们，亚扪人就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正如耶和華从前为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将

6.正如以色列人所行的那样”这一表述，暗示以色列人已经占领了那片土地。摩西并未渡过约旦河，因此，如果这段记载是在征服之后才写成的，那么摩西就不是其作者。这是否意味着申命记是在以色列占领土地之后才写成的，因而需要将申命记的最终成书时间定于摩西之后的晚期？彼得·克雷吉认为申命记第2章10-12节是在以色列历史后期添加到经文中的，尽管具体作者和时间尚不确定。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110–11. 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插入这段经文的目的要么是为了解释上帝如何在历史中为他的子民实现其旨意，要么是为了给以色列人在当时可能面临的任何考验中注入新的勇气。提盖，《申命记》，第26页。尤金·梅里尔总结了另外两种可能性：（1）这可能是一种“完美确信式”表达，将未来事件视为已经完成；（2）摩西写这段话时，可能指的是他们已经占领的西宏和噩的土地。Eugene H. Merrill, *Deuteronomy*, NAC 4 (Broadman & Holman, 1994), 94. 每种观点都存在疑点，但清楚的是，这节经文的存在并不必然要求将申命记的最终成书时间定于晚期。

7. “Emim”一词的含义类似“令人畏惧者”或“恐怖之民”。Tigay, *Deuteronomy*, 27.

耶和华必供应你

何利人从他们面前除灭、他们得了何利人的地、接着居住一样，直到今日。
从迦斐托出来的迦斐托人将先前住在乡村直到迦萨的亚卫人除灭，接着居住。（申 2:20-23）

散送冥人⁸也像亚衮人一样高大，但耶和华在亚扪人面前将他们消灭，使亚扪人得其地业。接着，他突然提到住在地中海沿岸的亚卫人。摩西指出，迦斐托人消灭了他们并取而代之。他借此向我们显明：上帝是至高主权者，信实地将应许之地赐给他的子民，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挡他的旨意。

其次，我们应当信靠上帝的供应，因为他满有恩典。回到申命记2:7，当上帝吩咐百姓经过以东地时需要购买食物和水之后，他提醒道：‘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已赐福与你。’这祝福意味着上帝使他们丰足，得以一无所缺。他们的富足并非因为配得，而是出于上帝的恩典。正如耶和华在旷野中恩待百姓、供应需用，他也乐意恩待我们、满足我们的需要。当基本需求得到满足时，我们理当知足。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6:8为基督徒树立了知足的榜样：‘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上帝既掌权又施恩；若我们仅得温饱，并非因他不能赐更多或吝啬，而是因他爱我们。他必按着恩典供应我们的需用。

第三，我们可以信靠上帝会供应我们，因为他是全知的。摩西向百姓保证：“你行这大旷野， he 都知道了。”（申2:7）。上帝并非对以色列人穿越无人供应的旷野毫无准备，他对我们的旷野处境同样早有预备。他确切知道我们需要什么以及何时需要。我们可以信靠他会在我们需要时供应所需。

第四，我们可以信靠上帝会供应，因为他是信实的。摩西在申命记2:7提醒以色列百姓：“这四十年，耶和华你的神常与你同在，故此你一

8. “散送冥”一词意为“令人困惑/威胁的声音”。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84.

申命记 2:1-23

无所缺。”他呼唤他们铭记上帝如何信实地供应他们。同样，他也呼唤我们铭记这些年来他如何与我们同在。上帝带领他的子民度过四十年旷野漂泊，他们一无所缺。这并非意味着他们拥有想要的一切，而是拥有所需的一切。因此，我们也能确信上帝今日、昨日直到永远都不改变。他希望我们从以色列人的经历中学习：正如他们能坚定信靠他必信实供应，我们同样可以。

我不知你正缺乏什么，或在哪儿感到主未供应。但请记住二战后营地中那些孩子的故事。他们夜晚入睡时紧攥面包碎块，仅凭握着面包就确信明日所需必有供应。我们虽不总能手握面包，却拥有更宝贵之物——上帝的应许与属性。当我们将头枕在不安、不满或恐惧的枕上时，让我们紧握上帝话语的灵粮，持守这些应许，并铭记关于上帝属性的四个真理：这些对以色列真实的真理，今日于我们同样真实。我们能在旷野中信靠上帝，因他是至高主宰、满有恩典、全知全能且信实可靠。十字架提醒我们他爱我们。若我们尚未得自以为所需之物，是因时候未到。主必预备。与此同时，我们要铭记他是谁，信靠他的慈爱与属性，并顺服他恩典的命令。

6

耶和华必为你争战

申命记 2:24–3:29

你不要怕他们，因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
(申 3:22)

心理战在战争中的运用并非新鲜事。自古以来，各国就试图通过各种威慑策略从心理上击垮敌人。在他的书《心理博弈》

中，作者蒂姆·唐斯描述了亚历山大大帝曾使用的战术。一次，亚历山大率军从人数占优的敌军前撤退时，命令军械匠打造适合七八英尺高巨人穿戴的超大胸甲和头盔。当军队撤退途中，他故意将这些巨型盔甲遗落让敌军发现。当追兵发现远超常人尺寸的装备时，军心涣散放弃追击，唯恐与这些巨人般的对手交锋。¹

心理战术古已有之，且不仅限于人类战争。我们的敌人撒旦同样热衷于对我们发动心理战，而太多时候，我们常常容易陷入他试图在我们心中

¹ Tim Downs, *Head Game* (Thomas Nelson, 2007), 309.

制造的恐惧与怀疑。他用我们生命中残余罪孽的力量来提醒压倒我们。他放大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无论是人际关系、财务还是灵性层面的——企图让我们士气低落或灰心丧志。

在这段经文中，以色列受命前去与两位不同的王争战。这些王并非以东人、摩押人或亚扪人，而是亚摩利人——正是上帝曾说要借以色列审判的那群人（创15:16）。这些绝非易与之辈，某些情况下甚至与以色列人惧怕的巨人族类有关联。事实上，摩西在申命记 3:11 指出，巴珊王噩是利乏音人的后裔，他的铁床长九肘、宽四肘（约合十三英尺半长、六英尺宽）。²或许这床铺略显夸张，但摩西提及此事是为暗示噩的体型。仅从人类角度而言，以色列人认为自己无法抗衡西宏、噩或应许之地任何居民的想法并非错误。如同以色列，我们也常面对远胜己力的敌人：我们凭什么能对抗——更别说战胜——这敌挡上帝的世界、潜伏体内的罪之权势、终将临到众人的死亡权势，以及魔鬼本身的势力？但在申命记 3:22，上帝给立约子民下达了行动指令：“不要怕他们，因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華你的神。”因此，我们不可被撒旦的心理战吓倒——不是因我们自身有何长处，而是因耶和華為我们争战的事实。是的，我们的敌人很强大，但耶和華為他的百姓争战，他今日仍在为我们而战。不要惧怕，当纪念、信靠并顺服。

战争的召唤

如今以色列人即将渡过亚嫩河。北面和西面是属于亚摩利王西宏的领土，而东北方向则是亚扪人的领地。切记他们不可攻击亚扪人

2. 有学者认为此处所指可能并非其床榻，而是其石棺。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120. 无论哪种情况，这都表明一个体型异常庞大、令人畏惧的巨人，其床榻或石棺因上帝将他交在以色列人手中（申3:2）而被公开展示。

耶和華必為你爭戰

是因他們與以色列人的親屬關係，也因為上帝已將那片特定的土地賜給他們居住。但至於希實本王西宏和亞摩利人，情況則截然不同。耶和華在申命記2:24-25中敦促道：

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恟。

上帝要借以色列民向亞摩利人施行審判（創15:16）。他在此處的指示（始於申命記2:17）是以色列要占領西宏的土地並與之爭戰。因此，以色列民確信上帝已將他及其地業交在他們手中。此外，上帝已使所有听闻以色列民威名的萬民心中充滿恐懼，戰兢不已。³ 上帝對敵人展開了自己的心理戰。正如以色列民在2:1重新順服，此刻上帝也重新履行他在2:25為子民爭戰的應許。⁴ 我們在26-27節读到：“我從基底莫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話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只走大道，不偏左右。’”根據上帝在24-25節的指示，我們本不期待摩西會派使者向西宏傳遞“和睦的話”。他在28-29節傳給西宏的信息，與先前照上帝吩咐傳給以東民的話相同（申2:6）。但對西宏他們必須爭戰。那麼摩西和百姓提出和議是否違背了命令？申命記並未如此描述，而是將其呈現為一種示威——以色列並非無端攻擊西宏，他們行事合理，而西宏是罪有應得。⁵

3. 這一點的證據可見於約書亞記2:9-11中喇合的言辭。

4.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38.

5. 關於約旦河東岸這片土地是否被視為應許之地這一更大問題，很難給出確切的結論。一方面，上帝確實在摩西的領導下將這片土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擊敗了亞摩利人，正如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我们在申命记2:30-31中读到希实本王西宏的抗拒：“但希实本王西宏不容我们从他那里经过，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为要将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样。耶和华对我说：‘从此起首，我要将西宏和他的地交给你，你要得他的地为业。’”西宏不让以色列人通过，而经文明确给出的理由是“耶和华—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申2:30）。上帝主动介入这一情境，使西宏的心刚硬。从某个角度看，上帝将要因西宏不容以色列人通过而审判他，但正是上帝自己使西宏的心刚硬以致他拒绝放行。这在我们看来或许不公，但圣经中此类描述并非首次出现。实际上，这段经文明确与埃及的故事相关联，以表明这一事件是上帝对其子民救赎计划的延续。更早时，在以色列人从埃及得救之前的出埃及记中，法老的心多次被描述为“刚硬”。有时说法老自己刚硬己心，有时则说上帝使法老的心刚硬。虽然经文未明言西宏自己刚硬己心，但与法老故事的关联暗示了这一点。

简而言之，西宏和法老都应对自己心硬负责，尽管他们这样做是顺应了上帝的主权旨意。现代读者往往认为，要么上帝拥有至高主权，要么人需为自己的决定负责。但圣经从未将这两者视为互斥。圣经在旧约和新约中始终教导：上帝统管人类一切事务，同时也教导人类要全然为自己自由意志的抉择负责。《威斯敏斯特信条》试图

在创世记15:16-19中。另一方面，若我们追溯这些土地在以色列历史中的后续发展，会发现约旦河分隔的各支派间产生了诸多问题。此外，后来《以西结书》关于以色列民回归应许之地的异象中，并未包含约旦河东岸地区（结47:15-20）。有关反对将该地区视为应许之地组成部分的更多论述，可参阅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108.

6. John D. Curri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667. “刚硬”或“使刚硬”一词在ESV译本中共出现37次，贯穿新旧约。值得花时间查考这些经文，观察心刚硬的概念如何在整本圣经中被运用。首先列出的《出埃及记》经文均指向法老的心，参见：出4:21；7:3, 13-14, 22；8:15, 19, 32；9:7, 12；9:34-10:1；10:20, 27；11:10；14:4, 8, 17；申2:30；15:7；书11:20；撒下6:6；代下36:13；伯9:4；诗95:8；赛63:17；但5:20；可6:52；8:17；约12:40；罗11:7；林后3:14；来3:8, 13, 15；4:7。

捕捉這一真理的兩個層面：“在永恒中，上帝就按其至聖至智慧、自由不變地預定了將來所要發生的一切：並不因此就是罪惡的創始者，也不強迫受造者的意志”（《威斯敏斯特信條》3.1）。換言之，除了上帝所命定的事，包括人的自由選擇外，沒有一事會發生。同時，上帝並不違背人的意志迫使其作出自由選擇。

相反，人的自由選擇最終服務於成就上帝主權所命定的旨意。因此，人們將為自己所作的自由選擇負責，包括剛硬己心抵擋上帝。

這一真理的清晰例證見於路加福音22:22，耶穌宣告說：“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換言之，上帝命定耶穌將被交於人手、為拯救他的百姓被釘十字架——上帝是至高主權者。但這並不免除猶大出賣耶穌的罪責——人需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西宏和噩的案例同樣如此。是的，上帝預先定准他們剛硬己心，好讓以色列人對他們施行上帝的審判並奪取其土地。但西宏和噩完全因剛硬己心抵擋上帝及其子民而承擔罪責——我們亦是如此。或許繼續糾結這一有趣的神學問題可能誘人，但更受益的是謹記給予以色列人及後來新約讀者的警告：“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着心”（來4:7）。正如西宏因剛硬己心抵擋上帝及其立約子民而遭受報應，我們若行同樣的事，也必如此。

爭戰屬乎耶和華

上帝的旨意是將西宏和他的土地交在以色列人手中，當西宏出兵攻擊以色列時，他便如此行。申命記2:32-36記載：

那時，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在雅雜與我們交戰。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击杀了。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將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惟

申命记 2:24–3:29

有牲畜和所夺的各城，并其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华—我们的神都交给我们了，没有一座城高得我们不能攻取的。

显然，申命记2:33将这场胜利归因于耶和华为以色列百姓争战，并将西宏交在他们手中。但这给我们带来了另一个难题：以色列不仅击败了西宏的战士，更夺取了西宏所有的城邑，并“将凡有气息的尽行杀灭”（申2:34），不留一个活口。这并非以色列人唯一一次如此行。击败西宏后，他们在3:1-7记载中，对巴珊王噩采取了完全相同的行动——再次将噩的百姓“尽行毁灭”⁸，惟独留下牲畜和城中的财物归为己用。需要明确的是，这是上帝明确吩咐以色列人去执行的。在3:2中，我们看到上帝对处置噩的指示：“耶和华对我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样。’”

这些人的毁灭以及约书亚记中描述的后来迦南各族群的毁灭，常被作为圣经中的上帝不配受崇拜的理由提出。上帝命令毁灭妇女儿童的行为是否邪恶？这与圣经教导的“爱邻舍”（如罗13:9）如何协调？对于这些经文所记载的内容，是否存在任何辩护之辞？

首先，我们应当认识到这些经文被毫无歉意地收录在圣经中。同一本既教导爱邻舍、甚至爱仇敌的圣经，也包含了这些篇章而不觉矛盾。换言之，我们二十一世纪的人或许对这些经文感到些许尴尬，但摩西没有，新约作者们没有，上帝也没有。我们也不该如此。我们也不应忽视，领导征服迦南并毁灭迦南人的那人名叫约书亚；这是上帝吩咐马利雅和约瑟给他们儿子所起的名字的希伯来形式。约书亚被宣告为救主而非怪物，这正是耶稣得此名的缘由（太1:21）。

8. 希伯来词根为*hāram*。“它包含将某物或某人作为永久而确定的祭品奉献给圣所；或在战争中，将一座城及其居民奉献给毁灭并执行该毁灭行为。” Jackie A. Naudé, *NIDOTTE*, 参见 *רָם* 2:269。

其次，我們必須認識到聖經中‘愛鄰舍’的概念並非指在所有情境下對所有人都‘友善’。在家庭層面，愛鄰舍有時意味着管教，如父母管教子女。這不僅是對孩子的愛，也是對將來會遇到這個受良好管教孩子的所有人的愛。在社區層面，愛鄰舍有時意味着揭露鄰舍的偶像崇拜或背道行為，而在其他情況下，愛鄰舍可能涉及對罪大惡極者執行經認可的處決。⁹申命記中反覆出現、新約使徒保羅也引用的一個短語是‘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¹⁰。這一命令與愛鄰舍並不矛盾，反而是‘愛鄰舍’這一命令的具体實踐。根據上帝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的條款，從他們中間除掉惡意味着處決那些企圖引誘上帝子民偏離正道的拜偶像者和其他罪人。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5章13節中仍秉持此處核心要義，但教會不再處決人，而是將其逐出教會。地方教會若不行此懲戒，便是未能踐行愛鄰舍之道。從上帝欲借以色列賜福萬國的更廣闊背景來看，對迦南人施行上帝的公義與愛的誡命並不相悖。¹¹相反，愛鄰舍恰恰要求徹底滅絕迦南人。¹²這是上帝審判的作為，為推進他普世救贖之愛的計劃。此審判非以色列自行決斷，乃上帝所命定。這並非以色列在其他戰爭中的慣例，即便在征服過程中亦有例外（如喇合，見約書亞記6章17節），未行徹底毀滅。這段經文絕非為中世紀教會發起的十字軍東征或其他類似行為提供正當理由。甚至是歐洲

9. Wright, Deuteronomy, 227.

10. See, e.g., Deut. 13:5; 17:7, 12; 19:19; 21:21; 22:21–22, 24; 24:7; 1 Cor. 5:13.

11. Wright, Deuteronomy, 227.

12.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473–74.

人在“天定命运”旗帜下对美洲的征服及其原住民的毁灭。¹³

第三，我们需要在申命记所描述的宗主-附庸关系框架内理解这一整体概念。以色列是上帝的附庸子民，而他是至高宗主。附庸向宗主宣誓效忠，宗主则承诺保护其忠诚的臣民。古代近东地区的宗主发动战争主要有两个目的：(1) 保护或解救其附庸免受敌人侵害；(2) 讨伐那些抗拒其主权的势力，无论他们是叛逆的附庸还是纯粹的敌人。¹⁴ 第一种情况正如出埃及时期，上帝与埃及争战以解救他的子民脱离奴役。第二种情况则是此处应许之地的征服行动——他要对抗拒其旨意的邪恶列邦施行预定的审判，并如对亚伯拉罕所承诺的，将其土地赐予忠心的子民。¹⁵ 这些附庸受圣约约束，必须与他们的宗主上帝并肩作战。（后来当以色列作为上帝附庸子民偏离正轨、崇拜偶像时，他将借巴比伦和亚述来审判自己的百姓，并将他们的土地赐予他人。）

这段经文的核心启示是：上帝是这宇宙间至高无上的主宰，他与邪恶势力势不两立。他已向邪恶宣战，且必不被击败。他更明确宣告：终末之时，一切罪恶与邪恶都将面临终极审判，而那些忠于他、屈膝顺服这位至高君王的子民必将得蒙终极拯救。¹⁶ 正如我们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7-9所读：‘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换言之，上帝将审判并清除他国度中一切恶者，将这地赐给他的子民。

13. Block, *Deuteronomy*, 98.

14.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72.

15. 申命记9:4-5明确阐述了这一双重目的：

(1) 审判与(2) 兑现对以色列应许的救赎。

16. Thompson, *Deuteronomy*, 73.

耶和華必為你爭戰

他必施行完全的正义，万膝必向他跪拜（腓2:9-10）。但他今日向万民发出的恩典邀请，是要承认他是宇宙间正当的君王。我们蒙召承认自己曾悖逆他的旨意，并要离弃叛逆，全心归顺他和他的道路。他藉着爱子耶稣基督的血与仇敌和好，普世万民都被呼召来信靠他、顺服他。如此行的人将经历上帝完全的怜悯与赦免；拒绝的人终将面对上帝完全的审判。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这句名言因《三个火枪手》而广为人知，但以色列人早已践行这一理念。如今既已得地为业，便需划分疆土。申命记3:12-13记载，这地赐给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玛拿西半支派，作为应许之地的产业。但他们不可安居乐业而任由弟兄独自征战。正如18-20节所言，他们必须共同作战：

那时，我吩咐你们说：‘耶和華—你们的神已将这地赐给你们为业。你们所有的勇士都要带着兵器，在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过去。但你们的妻子、孩子和牲畜（我知道你们有许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各城里。等到你们的弟兄在约旦河那边，也得耶和華—你们神所赐给他们的地，又使他们得享安息，与你们一样，你们才可以回到我所赐给你们为业之地。’

以色列人的妻子、孩子和牲畜可以安居在他们刚从西宏和噩手中夺取的城中，但战士们必须加入征战，去夺取上帝在约旦河西赐给他们其余的全部土地。只有当各支派都分得产业后，任何支派才能安居于所赐的安息之地。这种彼此互助的义务始终是以色列民的理想准则，并延续至早期教会时代。事实上，在圣餐礼中，我们所记念的事项之一正是：因我们都在基督里有份，我们就都有彼此担当的

责任（林前12:12-26）。若我们中有一人缺乏，众人皆感同身受；若一人忧伤，众人共担悲恻；若一人喜乐，众人同享欢欣。在早期教会，当上帝的子民中有需要时，有人甚至变卖自己的产业，为要施予并使弟兄姊妹得着周全（徒4:34-35）。我们仍持守这始于旧约、新约重申的理想：我们首先属乎主，因而也彼此相属，这便承载了彼此照应的责任。对上帝的子民而言，我们在这世上的争战，正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摩西向约书亚和民众留下最后的勉励之言：

那时我吩咐约书亚说：‘你亲眼看见了耶和华—你神向这二王所行的，耶和华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国照样行。你不要怕他们，因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你的神。’（申3:21-22）

这是以色列民需要领悟的根本要义：是耶和华—你的神在为你们争战。他已向这新一代人彰显了耶和华作为战士的大能。西宏和噩绝非等闲之辈——想想噩的那张巨床吧！但上帝同样威能无边，他已将这两王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他们被明确告诫要牢记这一事实，在渡过约旦河时铭记于心，以便在未来的征战中信靠耶和华，并遵行他的一切诫命。

最后的请求

尚有一件未竟之事。摩西目睹了上帝使他的子民战胜西宏和噩的胜利，渴望参与夺取剩余疆土的征程。他忆起自己如何向上帝恳求：“那时，我恳求耶和华说：‘主耶和华啊，你已将你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么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为呢？求你容我过去，看约旦河那边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申3:23-25）我们理解摩西的心境。他带领这些百姓在旷野漂泊近四十年。他已经忍受了如此多的愚妄与罪恶。

他多次在上帝面前為百姓代求，甚至被稱為地上最謙和的人（民數記12:3）。他知道上帝才刚刚开始向他的子民彰顯大能，他也渴望見證更多神迹以及上帝所賜的應許之地。但上帝對此事的心意已定，申命記3:26-27如此記載：“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缘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旦河。’”摩西再次指出，正是因他與以色列民的認同，耶和華才不聽他的懇求。不僅如此，上帝還告訴摩西不願再聽此事。這情景宛如超市里被孩子纏住的父母——孩子一進門就盯上貨架糖果，反復哀求“能買糖果嗎？”，而父母早在進店前就已拒絕。最終父母會說：“我心意已決，別再提了。”這正是上帝對摩西的態度，他絕不更改旨意。

我們如何將這一回應與耶穌關於禱告的教導以及堅持向上帝禱告的重要性相比較？¹⁷簡而言之，兩者皆為真理。只要我們所求的不違背已知的上帝旨意，就當將我們的請求帶到上帝面前。就我們所能理解的，我們應當持續不斷地向上帝呈明所求。但也可能到達某個時刻，我們會意識到不應再以同樣方式繼續禱告。（如何辨別上帝正以此方式向我們傳達旨意，這需要屬靈的洞察力。但我們可以確信，主知道如何以我們能聽見的方式說話。）倘若他對我們說出如同對摩西所說的話，那麼我們就該停止以同樣的方式禱告。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12章也有類似經歷。保羅肉体中的一根刺使他備受折磨。他做出了應有的回應——通過禱告將此事交托給上帝。我們在哥林多後書12:8-9讀到他的經歷：“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

17. 正如路加福音11:1-13和18:1-8等處所教導的。

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 ”换言之，耶稣让他停止求那根刺被挪去，转而开始信靠他恩典的充足，以使他能忍受这苦难。在评论摩西的祷告时，丹尼尔·布洛克写道：“信心的衡量标准并不必然取决于我们能求得上帝为我们成就什么；有时，坚强的信心意味着单单投身于他慈爱 and 恩典的怀抱，相信他必与我们同在，即使在忧伤中。”¹⁸摩西不是要亲自带领百姓进入应许之地，而是要吩咐、鼓励并坚固约书亚，让他带领百姓进入上帝所应许的一切。这正是他在申命记3:28-29中所做的。与那一代死在旷野的其他人不同，上帝向摩西施恩，允许他上到山顶，在那里他得以眺望那应许之地的壮阔景象。不仅如此，后来在新约中我们还读到，他蒙恩得以在应许之地的变像山上与耶稣和以利亚同在（可9:2-8）。

在新约的观念中，上帝依然为他的子民争战。但逐步揭示的真理之一是：我们的争战并非针对血肉之躯。保罗在以弗所书6:12写道：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上帝已向我们的属灵仇敌宣战，甚至包括那些盘踞在我们肉体中的恶者。问题是：上帝如何能在不毁灭我们的前提下，消灭住在我们里面的邪恶？他最终成就这胜利的方式，是通过基督的十字架。我们在歌罗西书2:13-15读到：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我们的敌人用来攻击我们的主要武器是我们的罪债记录：那无穷无尽的清单记载了我们如何抗拒并背叛至高统治者上帝的种种行径。公义要求我们必须偿还所欠的债。

18. Block, Deuteronomy, 111

在他面前，控告者撒旦會指着那份罪狀清單，要求以我們的徹底毀滅來滿足公義。無論是撒旦還是其爪牙都未曾預見的伟大奧秘是：上帝將一筆勾銷那筆債。如何做到？他從撒旦手中奪過罪狀，將其釘在十字架上。耶穌親自承擔了罪債記錄，並通過死亡清償了它。如今撒旦再無可用來攻擊我們的武器。我們的罪已得赦免，不再被定罪。基督為我們打响了終極之戰——他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又勝利復活。如今他向一切凭信心來到他面前的人宣告平安與赦免。無論我們的罪債清單有多長，耶穌已為所有願意歸向他的人付清了全部代價。

隨著申命記第3章這些經文的結束，我們來到了歷史序言主體部分的尾聲。在這部分中，摩西提醒百姓他們與上帝同行的歷史，因上帝的拯救而應當向他獻上的忠誠，以及上帝使他們戰勝西宏和噩這兩場嶄新的伟大勝利。在申命記第4章，摩西將開始從歷史序言過渡，勸誡以色列民作為上帝的立約子民，在進入應許之地時要活出特定的生活方式。他們不必懼怕，反而要記住是耶和華為他們爭戰。因此他們可以信靠他，在前进路上遵行他的命令——我們亦然。保羅在羅馬書8:31反問：“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答案是“無人能敵”。當上帝將他的兒子賜給我們時，就明確宣告了他站在我們這邊。沒有任何敵人能抵擋我們：無論是魔鬼、我們內住殘留的罪，甚至死亡都不能。但在為我們爭戰的上帝——耶穌基督里，我們對这一切仇敵都取得了終極勝利。所以讓我們牢記這些事，信靠這位為我們爭戰的上帝，並怀着喜樂的心遵行他的一切誡命。

7

上帝话语的恩赐

申命记 4:1–8

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申4：6）



五岁的小女孩因违抗母亲被关进房间。经过几分钟的‘独处时间’后，母亲去和她谈论她的行为。女孩泪眼婆娑的说：

“妈妈，为什么我们会做错事呢？”她的母亲回答：“有时魔鬼会引诱我们做坏事，而我们听从了他。我们应当听从上帝的话。”小女孩抽泣着说：“可是上帝说话不够大声呀！”¹

确实，有时这种感觉很真实。行恶的冲动如此强烈，不仅因为我们的对手在影响我们，更因为即使在那些被救赎者的心中，罪的败坏依然存在。

1. Craig Brian Larson and Phyllis Ten Elshof, eds., 1001 Illustrations That Connect: Compelling Stories, Stats, and News Items for Preaching, Teaching, and Writing (Christianity Today International, 2008), 453.

尽管存在这些现实，我们不能说上帝没有足够响亮地发声。上帝赐予他子民最伟大的礼物之一就是旧约和新约。

根据《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的第三个问题和答案：“圣经主要教训什么？答：圣经主要教训：人对上帝当信什么，并且上帝要人当尽什么责任。”上帝的话语揭示了他完美的品格以及他对我们的要求。我们不必猜测他是谁、他是怎样的、他为我们做了什么，或他对我们有何要求。这是一份非凡的恩赐！我们可以与诗篇作者一同宣告：“我喜爱你的话，好像人得了许多掳物”（诗119:162）。圣经是无与伦比的宝藏！这正是摩西在这段经文中所宣称的：上帝的话语是一份恩赐，我们必须勤勉地遵行。

在申命记第3章末尾，摩西回顾了他请求进入应许之地的愿望，以及上帝因摩西和百姓的罪而拒绝了他的请求。现在在第4章中，他劝诫以色列百姓遵守即将颁布的律法，以便他们能进入那地并拥有它——这一特权因摩西和上一代人的不忠而与他们失之交臂。这帮助我们理解为何摩西如此坚决地要求他们留心并实践他所教导的内容。加里·米勒在反思这段经文的意义时写道：“摩押是新的加低斯：以色列不能再让它成为新的巴力毗珥。”²在这一章中，摩西不会告诉我们律法的具体内容；那将从第5章开始，一直延续到第26章。但在本章中，他强调的是遵行律法的重要性及其原因。从这段经文中，我们汲取了上帝子民必须记住的关于上帝话语恩赐的两件事。

牢记遵行上帝话语的优先性

摩西在申命记4:1中说：‘以色列啊，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得以进入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所赐给你们的地，承受为业。’这节经文开头的‘现在’一词，将我们带回到历史序言的主要部分（申1:6-3:29），那里记述

² J. Gary Millar, *Now Choose Life: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NSBT 6 (Apollos, 1998), 76

申命记 4:1-8

了上帝对以色列的忠诚。³摩西呼吁百姓顺服，是基于以色列与上帝的历史关系。⁴随后5-26章中颁布的律例，都是为了保护上帝立约子民的生命与福祉。

以色列民当倾听并谨守上帝所教导的律例典章。“律例典章”作为同义词，统指申命记5-26章所启示的全部律法。⁵这并非要求盲目顺从，而是呼唤理性遵从。⁶经文中给出了顺服上帝话语的两大理由：

(1) 使你们得以存活；(2) 使你们能进去得耶和华所赐之地为业。

顺服的首要理由是让上帝的子民得生命。这种“顺服得生、悖逆招死”的观念被称为“申命记原则”，⁷不仅在本卷书（如申30:15-18）、旧约其他经卷（如结18:1-9），也在新约中反复出现。耶稣与青年财主的对话正体现了这一原则：“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太19:16-17）。耶稣在此重申了申命记的教导，并在马太福音19:18-21进一步阐明：‘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耶稣并非教导靠守诫命赚取救恩，而是指出遵守诫命乃是对上帝救恩的感恩回应，这种信心的表达将带来赐生命的祝福——这正是申命记一贯启示的真理。

3.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1024.

4:1-8在申命记整体语境中的位置，标志着从上帝过去对以色列的信实，转向以色列若想在应许之地拥有美好未来就必须对上帝保持忠诚的过渡开端。

5.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129n2.

6. Patrick D. Miller, *Deuteronomy*, IC (John Knox Press, 1990), 54.

7. Thompson, *Deuteronomy*, 102.

经文给出的第二个理由说明以色列人为什么要聆听并顺服上帝的话语，是为了让他们得以进入并占领那片土地。以色列人进入这片土地并非倚靠军事力量或战略，而是与他们对上帝话语的委身息息相关。他们持续享有那片土地及其所象征的关系亦是如此。当我们仔细审视这些话语时，会发现其中存在一种张力。一方面，有顺服的命令，而占领土地似乎以他们的顺服为条件；另一方面，土地的应许是无条件的，因为上帝已作出承诺，并正在将其赐予以色列。我们如何理解这种张力？或许最好在上帝与其立约子民父子关系的背景下，来理解这些应许的无条件性与有条件性。他们儿子的身份是无条件的，无法凭己力赚取；但这一身份也呼唤他们履行顺服天父的特定责任。⁸正如克里斯托弗·莱特所言："背后始终屹立着上帝对神圣应许无条件的恩典与信实。土地必将赐下。但能否稳固占有土地、得享长寿并在其中安居乐业，每一代人都取决于百姓以忠诚顺服作出的回应。"

我们蒙召作为上帝立约的子民，顺服他的话语而活。如同以色列人一样，我们应当铭记，这样做有充分的理由。首先，这是明智之举。例如，无视上帝关于人类性行为的美好诫命，不仅是罪，更是不智之举。那些漠视上帝对我们性欲望所设恩典护栏的人，已清楚看到脱离这些保护生活的后果。同样，那些从崇拜金钱、权力和名声等文化偶像中被拯救出来的人，也看透了这种生活方式的愚昧。这在个人层面和社会层面皆然。一个忽视上帝关于诚实诫命的群体，当信任被侵蚀时必尝其果；一个漠视上帝关于婚姻与家庭诫命的社会，将经历家庭解体及破碎家庭带来的社会弊病。顺服上帝的话语有着切实的益处。而持守上帝话语不被篡改，正是顺服的重要体现。

8.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59.

9. Wright, 46.

申命记 4:1-8

摩西在申命记4:2中宣称：“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人们常将这节经文（以及可能源于此的启示录22:18-19）应用于新旧约全部圣经。不可增删一字。上帝的话语不是自助餐，不能只挑选合意的部分而拒绝不喜欢的部分，也不能擅自添加我们认为应有的内容。此处的“我所吩咐你们的话”特指摩西即将在申命记5-26章颁布的律法。¹⁰这项禁止增删律法的命令并不意味着此后不再有新的启示——事实上，上帝后来通过先知、使徒和耶稣自己继续赐下启示。此外，“不可增删”既关乎律法的字句，更关乎律法的精义。若比较出埃及记20章与申命记5章的十诫，会发现措辞略有差异，但律法的本质与含义始终如一。¹¹当耶稣开始传福音时，他明确表示自己带来的信息与上帝借摩西所传的律法并无二致。他在马太福音5:17-19宣告：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耶稣的事工与新约的教导并非对上帝赐予摩西律法的补充，而是其完满实现。不仅通过生命应许与得地为业的正面例证强调了遵行上帝话语的优先性，申命记4章3节还向百姓呈现了一个反面警戒：

¹⁰ Craigie, Deuteronomy, 130.

¹¹ Craigie, 130n7

“耶和华在巴力毗珥所行的事，你们亲眼看见了，凡随从巴力毗珥的人，耶和华—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申4:3）巴力毗珥被提及既是作为警告，也是为激励以色列人遵守上帝的律法。第三章最后一节告诉我们，以色列民“住在伯毗珥对面的谷中”（申3:29）。从地理位置看，他们与事发地仅咫尺之遥，而伯毗珥（在4:3中亦称为巴力毗珥）事件就发生在摩西说这番话的几周前。这段记载详见民数记25章。简言之，以色列人开始与摩押女子行淫乱，这使他们陷于崇拜摩押神祇巴力和亚舍拉的罪中。耶和华因此降下瘟疫，直至参与拜偶像者被处决，约有两万四千人丧生。这故事生动诠释了“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的真理。

正是出于上帝的怜悯，他才没有在我们悖逆时立刻毁灭所有人。他对我们挑衅的忍耐远超人类的理解。摩西重述巴力毗珥事件，为要激励百姓紧紧跟随耶和华。摩西以此事提醒他们，警告他们若轻看上帝话语的恩赐将导致死亡——或许不是今日，因上帝愿万人悔改而长久忍耐（彼后书3:9）。但最终，悖逆必以死亡告终。接着摩西将悖逆者之死的案例与申命记4:4形成对比：“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追随假神必灭亡，持守真神必存活——这正是申命记的核心信息。¹²

十八世纪苏格兰牧师拉尔夫·厄斯金如此形容：“当你看见一条狗跟着两个人同行时...只要他们走同一条路，你无法分辨狗的主人是谁；但当他们来到岔路分道扬镳时，你立刻就能知道谁才是狗真正的主人。”¹³ 就像以色列人在巴力毗珥面临的抉择，我们也会遇到必须作出选择的时刻：是跟随耶和华，以他为主紧紧追随，

12. 本章被视为申命记的上帝学核心，简明扼要地总结了唯独敬拜上帝、避免偶像崇拜的重要性。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41.

13. Quoted in “Impossible to Serve God and Mammon,” Bible Hub, https://biblehub.com/sermons/pub/impossible_to_serve_god_and_mammon.htm, 访问于2025年1月13日。

还是追随世俗。申命记4章5节继续强调与第1节相同的重点。

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持守对上帝的信靠？他已赐下一个极其清晰的检验标准。在约翰福音14章21节中，耶稣指出：“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检验我们对上帝的爱与委身，并非在于研读他的话语——尽管这极为重要；也不在于对他话语的理性认同——尽管这同样重要；更不在于口头赞美他的话语——尽管他的话语配得一切颂赞。真正的检验标准在于我们是否切实遵行他的命令。我们需诚实地面对自己，尤其是我们这些教导者。每周向他人宣讲上帝的要求很容易，花数小时思考上帝的话语对当今生活的意义也很容易，却难以在自我评估中花三十秒残酷诚实地审视自己是否践行上帝的话语。追随毗珥巴力的上帝的子民明知上帝的要求，与以色列其他支派的区别在于：他们知晓上帝的诫命却不遵行。切记遵行上帝话语的优先性！

铭记上帝话语的宣教使命

摩西不再谈论上帝子民需要聆听并顺服他话语的个人与群体原因，转而阐述上帝赐下话语的宣教目的。他在申命记4章6节写道：“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当上帝的子民忠实地按他的话语生活时，外人会注意到——这正是上帝的旨意。请记住，上帝拣选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是要使他们成为万国的祝福。当他们按上帝的话语生活时，列国就会发出疑问。但唯有当他的子民活出上帝话语所阐明的道德品质时，列国才会对以色列的上帝产生兴趣。¹⁴今日亦然。耶稣在马太福音5章13至16节对门徒说：

14. Wright, Deuteronomy, 49

上帝话语的恩赐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

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若我们作为上帝子民的生活与周遭世界毫无分别，世人便没有理由寻求我们所拥有的。教会应当成为上帝原本心意中人类该有的样式——并非完美无缺，但却独具特色。“上帝子民的使命目标并非通过精确的神学公式实现，而是藉着那赐生命与改变大能的神圣话语。”¹⁵换言之，对世界产生主要影响的不是我们的神学陈述，而是我们对所宣称信仰之神学真理的共同践行。我们是否如上帝话语所教导的，为弱势群体树立关怀的榜样？我们是否在周遭文化中展现彼此相爱甚至爱仇敌的样式？我们是一群主要被愤怒和反对事物定义的人，还是热切追求美善并为之欢欣的子民？我们是反映周遭世界的焦虑和盛行的暴民心态，还是在公私言论中以和平与文明为标记的群体？我们是拒绝一切异己者的冷酷群体，还是紧守神学信念的同时向尚未完全委身基督的人伸出热情双手的子民？

摩西继续在申命记4:7中描述，上帝话语的恩赐如何体现在他子民身上，使他们与其他民族区别开来：“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他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上帝子民的独特性体现在他们与他之间的亲密关系上。世上其他大国都没有像以色列的上帝那样亲近。当以色列呼求他时，上帝就回应。他今日依然回应！

上帝的子民也因他话语的卓越而在万民中显得与众不同，正如我们在申命记4:8所读到的：

¹⁵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123.

申命记 4:1-8

“又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上帝所赐的诫命与律例彰显了他公义的属性。此处是对万民的邀请：将以色列的律法与世上任何其他律法并置比较。论及公义，无人能与之匹敌。当我们细读第5至26章时，会看到上帝的智慧与公义在其律例典章中展露无遗。

大卫王在诗篇19:7-11中写道：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
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
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
耶和華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
耶和華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

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精金可羡慕；
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况且你的仆人因此受警戒，
守者这些便有大赏。

如同大卫一样，我们应当看见上帝律法中的智慧与公义。他的话语对我们而言应比金钱更值得渴慕。唯有那些以圣经为乐的人才能活出顺服的生命。我们必须像以色列中忠信之人那样领受上帝的话语：满心欢喜。针对基督徒对上帝律法的一种普遍误解，赖特评论道：

对于表达出如此热忱爱慕律法的人，至少可以这样说：他们并非匍匐在沉重的律法主义重担之下。他们并非焦虑地试图通过谨小慎微的守律行为来赚取救恩或与上帝的关系；也未曾因自义的宣告而自高自大，或因行为称义的努力而精疲力竭。简而言之，他们并不符合任何强加于旧约律法之上的刻板印象——那些误解保罗与律法扭曲者的辩论之人，将保罗力图澄清的曲解本身归咎于律法。¹⁶

虽然律法呼召人们顺服并警告不顺服的后果，但上帝的话语并非他们被上帝接纳或拒绝的根基。因上帝在埃及拯救身为奴隶的他们，已然与上帝建立了关系。他们无需为了得救而努力遵守上帝的命令，而是要因上帝已拯救他们而顺服上帝。这是出于爱与感恩的回应。

这对我们这些新约之下的上帝子民同样适用。我们蒙召是要遵行上帝的话语，即遵守那两条最大的诫命——爱上帝并爱人如己。若认为与上帝的关系取决于我们践行这两条诫命的表现，我们反而无法真正爱上帝或爱人。要么当我们意识到自己无法达到标准时，会彻底拒绝上帝和他的诫命；要么像新约中的法利赛人那样，只专注于外表对上帝律法的遵从和那些易于衡量的行为，内心却对上帝和他人毫无生命。但当我们明白与上帝的关系完全取决于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以及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的救恩时，我们就能从心底自由地爱上帝和他人——不是为了获取什么，而是因着已经领受的非凡恩典。于是顺服上帝不再是苦差，而成为我们的喜乐。当我们活出上帝话语的顺服时，他让我们成为列国之光的使命性旨意，就会随着我们向他人分享耶稣而得以实现。

上帝的话语是一份不可思议的礼物。鉴于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让我们优先顺服他的话语，并履行我们传扬上帝伟大与公义的使命呼召。

16.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282

8

欺骗忌邪的上帝

申命记 4:9-31

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4：23-24）



有些事永远不该做。不可逆风吐唾沫，不可用黄油刀测试电源插座，更绝对不可介入母熊与幼崽之间。

我们或许可以补充这一点：你无法欺瞒一位忌邪的上帝。想到要欺瞒上帝，这念头本身就颇为怪异。然而事实上，圣经在多处记载了这类事件。何西阿书大部分篇幅都围绕这一主题，以西结书和耶利米书中也有大量相关描述。上帝的子民不仅被称为他的仆人、他的儿女和他宝贵的产业，更被称作他的新妇。作为他的百姓，我们理当以专一的爱、忠诚与敬拜归给他。从圣经角度来看，我们欺瞒上帝最主要的方式就是拜偶像。偶像崇拜就是将某事物置于上帝之上，或敬拜他者取代上帝。这曾是旧约时代的核心问题，至今仍是持续不断的诱惑。

在这段经文中，摩西仍在为即将在申命记第五章正式颁布的律法做铺垫。前一章我们看到，当上帝的子民忠实地按照上帝的律法生活时，他们将成为列国的光。对以色列向列国作见证——以及百姓与上帝的关系——最主要的威胁就是拜偶像。在这些经文中，摩西针对拜偶像发出了严厉的警告，并以多种方式命令上帝的子民要“谨慎”，不可参与其中。

这段经文揭示我们天生不会警觉拜偶像的属灵危险，因此被反复告诫：“你们要分外谨慎”（申4:15）；“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16节）；“恐怕你们向天举目……便被勾引”（19节）；“你们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雕刻偶像”（23节）。我们可能一头栽进这罪中，也可能在不知不觉间被微妙地引诱。就像奸淫之罪通常是逐渐发展而成，我们也往往在不知不觉中滑入拜偶像的泥潭。摩西命令与上帝立约的子民务必谨慎，不可忘记上帝的约，免得我们发现自己正在欺骗那位忌邪的上帝。

谨记勿忘：我们的上帝是说话的上帝

第一个警告出现在申命记4:9中：“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免得忘记你亲眼所看见的事，又免得你一生，这事离开你的心，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摩西告诫百姓不要忘记他们亲眼所见的事，免得这些记忆从他们心中消失。旧约中上帝子民的信仰并非基于对上帝可能是什么样子的推测性思考，而是基于他们对上帝的亲身经历。他们要向自己和子孙后代述说亲眼所见上帝所行的作为，好让这些作为的意义不从他们心中消逝。

1.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46. Tigay goes on to quote Abraham Joshua Heschel, *God in Search of Man: A Philosophy of Judaism*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59), 140: “犹太教思想的精髓不在于持有某种关于上帝的概念，而在于能够表达出被他临在光照时刻的记忆。以色列不是一个定义者的民族，而是一个见证者的民族。”

申命记 4:9-31

美国人谨记不忘某些事物。例如，我们每年都会在退伍军人节缅怀退伍军人，在阵亡将士纪念日追思那些在战斗中献出生命的人。我们设立这些节日就是为了不忘却。同样，在教会中，我们设立主日来铭记上帝是谁以及他的作为。大多数基督徒也因同样原因庆祝圣诞节和复活节。上帝希望他的子民铭记。对以色列人而言，铭记包括上帝在出埃及时对他们的伟大拯救、与之相关的神迹，以及他对埃及的审判行为。摩西在申命记4:10-11中回忆道

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华对我说：‘你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那时你们近前来，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冲天，并有昏黑、密云、幽暗。

摩西特别提醒以色列人不要忘记上帝将他们从埃及救出后，他们在何烈山的经历。正是在那里，上帝在火中降临山上，整座山如窑般冒烟（出20:18）。火的意象暗示了上帝的圣洁和他带来的光明，然而那火又被黑暗、云层和幽暗所包裹，暗示了他的超越性和奥秘性。

从这黑暗与幽暗中燃烧的火焰之地，我们在申命记4:12读到：“耶和华从火焰中对你们说话，你们只听见声音，却没有看见形象。”上帝从火中说话，最值得注意的是百姓看不见任何形象，只听见声音。上帝通过他的声音向他的子民显现自己。上帝说话——第13节告诉我们那天他说了什么：“他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命写在两块石版上。”²

2. 许多人通常认为两块石版是容纳十诫全部内容所必需的。但更可能的是，这反映了古代近东地区制作两份盟约文件的惯例：一份给宗主国，一份给附属国。根据公元前两千年的赫梯文献记载，附属国的副本应存放于其神庙中。

那日，上帝从火中向他的百姓说话，因为他渴望他们聆听并顺服。不仅如此，他还想在他们心中注入一种敬畏与神圣的恐惧，使他们不致犯罪。在出埃及记20:20中，“摩西对百姓说：‘不要惧怕，因为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叫你们时常敬畏他，不致犯罪。’”前半句说“不要惧怕”，但紧接着摩西指出，上帝降临何烈山的目的正是要让对他的敬畏常存他们面前。换言之，他们不必对上帝感到惊恐，但应当敬畏他。杰弗里·泰盖写道：“敬畏是人类对上帝大能的回应，包含对其威严的尊崇与惊叹，以及对其权能的畏惧——这种畏惧能阻止人违背他。摩西在申命记中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将敬畏上帝作为指导原则深植于百姓的生命中。”³

上帝今日的圣洁丝毫不减于摩西时代，他依然配得我们敬畏。有人认为敬畏体现在衣着、颂唱的诗歌或面部表情上，这些或许能表达敬畏，却未必是本质。敬畏上帝的最佳方式是聆听并遵行他的话语。上帝不仅藉摩西说话，也通过众先知和使徒发声。希伯来书的作者更告诉我们，在这末后的日子，他藉着他的儿子向我们说话（来1:2）。上帝通过他的话语显明自己。耶稣作为上帝的道临到我们，不仅为消除恐惧，更要我们存敬畏之心。如同以色列民，我们最大的争战并非对抗迦南人或世俗文化，而是与自身易忘的本性抗争——忘记上帝是谁及他的作为。⁴正因如此，这段关于谨慎自守的劝诫至关重要。它提醒我们：铭记有位说话的上帝并遵行其言绝非易事。我们必须竭力牢记上帝在救赎历史中为我们成就之事的意义。

5

主神。但对以色列民而言，他们的宗主就是他们的上帝，因此两份约书都保存在约柜中，最终被安放在圣殿的至圣所里。参见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128–29.

3. Tigay, *Deuteronomy*, 46–47.

4. Block, *Deuteronomy*, 126.

5. J. Gary Millar, *Now Choose Life: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NSBT 6 (Apollos, 1998), 163.

谨慎勿忘：我们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

在申命记4章15-29节中，摩西聚焦于十诫的第二诫，并警告我们关于偶像崇拜的诱惑、愚昧及其后果。

偶像崇拜的诱惑

摩西在申命记4:15-16中写道偶像崇拜的诱惑：“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象。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摩西警告说，上帝的子民需要严加看顾自己，因为他们将受到这种罪的诱惑。这里的具体警告是反对制作雕刻的偶像来崇拜。给出的理由是，上帝的子民在何烈山没有看到上帝的任何形象，因此不应该试图为他造像。他们不应该制造视觉形象，而应该通过顺服那位藉着话语启示自己的上帝来敬拜他。正是这种信念引导了十六世纪的改革者如约翰·加尔文简化崇拜空间，移除色彩鲜艳的祭衣、彩色玻璃窗、圣像和雕像，同时将讲坛置于会众中间。这样，“上帝的话语和耶稣基督里的救恩信息可以以其全部的清晰和美丽发出声音。这是一种由听觉而非视觉所辨别的美学。”⁶信心来自于听道，而非观看形象。

申命记4:16-18的其余部分描述了以色列人可能受诱惑制造用于崇拜的偶像之物，而第19节则警告不要将神性赋予受造之物，如太阳。⁷第19节末尾有时被视为本书中最难解的句子之一。在提及太阳、月亮和星辰后，经文写道：“见耶和华—你的神为天下万民所摆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万象，（申4:19）。

6. 斯科特·M·马内奇，《加尔文的牧师同行：1536-1609年间新兴改革宗教会的牧养实践》，牛津历史上帝学研究系列（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年），37页。7. 彼得·C·克雷吉，申命记，NICOT系列（厄尔德曼斯出版社，1976年），137页。义人约伯在约伯记31:24-28中认识到，被引诱去崇拜受造之物而非造物主是邪恶的。

有些人认为这节经文意味着上帝指派其他民族去崇拜受造之物如日月星辰，而将以色列单独归给自己。这种观点与旧约其余部分及新约的基调相悖。更合理的理解是，摩西在此指出太阳、月亮和星辰被赐予万族是为了通过提供光、热和宇宙秩序来祝福他们，同时彰显上帝的荣耀。⁸

还需注意的是，申命记4:16-19中列举的偶像可能形式的顺序，与创世记1:14-26创造故事中这些受造物出现的顺序完全相反：人类、走兽、飞鸟、爬物、鱼类，最后是天体。这种倒置不太可能是巧合。相反，摩西通过这一文学手法揭示出：拜偶像本质上是将受造秩序彻底颠倒。⁹ 当以色列民屈服于拜偶像的诱惑时，他们就降格为受造物的附庸——而这些原本是上帝委派他们作为代治者去管辖的对象。¹⁰ 申命记4:19中五个连贯动词勾勒出拜偶像的堕落轨迹：“举目”、“观看”、“被勾引”、“敬拜”和“侍奉”。¹¹ 拜偶像使我们从受造界的治理者沦为受造界的崇拜者。

偶像崇拜的愚昧

在警告百姓要警惕他们制造偶像和可见形象进行崇拜的倾向后，摩西在申命记4:20中揭示了偶像崇拜为何如此愚蠢：“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中，要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像今日一样。”上帝让万国享受天体的恩泽，却唯独将以色列从埃及救出，作为他特别的产业。¹² 以色列在被真神拯救后，若仍随从列国徒然敬拜他们所尊崇的偶像，无论是雕刻的像还是象征物；或者仍将神性赋予受造之物都是愚不可及的。离弃那拯救他们的上帝，转而去敬拜上帝

8. See John D. Curri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94.

9.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51.

10. Block, *Deuteronomy*, 129.

11. Currid, *Deuteronomy*, 93

12. 希伯来原文的语序强调了与申命记4:19的对比：““但你们却都是主所救赎引领的”。
But you all the Lord took and brought out you all” (my translation).

手所造之物，这实在是愚昧至极，而更甚者他们还去敬拜自己人手所造之物。¹³ 但当摩西在21-23节中提及自己因上帝的愤怒不得进入应许之地时，漠视上帝的愚昧全貌才得以彰显。他不愿百姓如上一代人那样因遗忘圣约、悖逆不顺从而错失应许的祝福。故他在23节再次命令道：‘你们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以任何形式制造偶像用于崇拜，归根结底就是遗忘上帝与子民所立之约。¹⁴ 这正是背叛忌邪之上帝的本质所在，亦是难以置信的愚妄。

正如摩西在申命记4:24所警告的：“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我们常认为嫉妒是负面的情绪，它确实可能如此。但在旧约中，这个词通常指当第三方威胁正当关系时产生的合理激情。

这是丈夫或妻子对婚姻关系中出现第三者介入的正当反应。上帝珍视他的子民，并全然致力于我们的福祉和他的荣耀。我们至高的福祉就是上帝自己。当某些事物威胁到这种关系，我们开始追逐以偶像形式出现的其他

“爱人”时，上帝对我们福祉的热忱必将显现。¹⁵ 那位曾将他的子民从埃及铁炉中拯救出来的上帝，若他们违背他的约，同样会如烈火般对待他们。¹⁶ 上帝并未改变。希伯来书作者劝诫道：“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上帝。因为我们的上帝乃是烈火。”（来12:28-29）我们不仅不可偏离去追随偶像，更当以合宜的虔诚与敬畏敬拜上帝。不可轻慢他。当我们前来敬拜时，应当预备心灵与思想，谨记我们所侍奉的是谁。如果我们确实屈服于偶像崇拜的诱惑，就应当预期承受其后果。

13. 参见，例如，赛40:18-31；耶10。14. Craigie, *Deuteronomy*, 138。15. Block, *Deuteronomy*, 132。16. Eugene H. Merrill, *Deuteronomy*, NAC 4 (Broadman & Holman, 1994), 125n176。

欺骗忌邪的上帝

偶像崇拜的后果

上帝在申命记4:25-28中阐明了偶像崇拜的后果。他在第26节警告说，以色列民将从那地灭亡，而非居住其中。第27节提到，他必使他们被分散到列国中流亡。随后第28节写道：“在那里，你们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的神。”若以色列民执意侍奉人造之上帝，这正是他们将要经历的。如果我们想崇拜偶像、背叛那位忌邪的上帝，上帝就会让我们得偿所愿。然而，我们在偶像崇拜中越是自我贬低，就会变得越发卑劣。使徒保罗同样阐明，若我们执意崇拜偶像，上帝必让我们自食其果：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所以，上帝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罗1:22-25）

当我们拒绝尊崇上帝，轻慢地对待他，当我们未能献上应得的感恩与敬拜时，我们就会沦为愚妄之人。当我们开始认为自己的见解比圣经的教导更为合理时，我们便会在日益愚昧中自以为智慧。上帝或许会任凭我们沉溺于此等愚妄。根据罗马书第1章，一个拒绝敬拜上帝的群体不仅会以反常的欲望为特征（罗1:26-27），更会“装满了各种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29-32节）。

这些是拜偶像的后果。此处列出的几乎所有罪行不仅是对上帝的冒犯，也是对他人的伤害。这并不令人惊讶。当我们用对虚假神像的崇拜取代对真神的敬拜时，我们便贬低了自己与他人。

在创世故事中，我们发现上帝唯一允许的形象载体是人类。人被造是为了在世上彰显上帝的样式，我们最初的使命是作为上帝的代表治理世界。木头与石头无法反映永生上帝的形象，唯有人可以。正如帕特里克·米勒所写：“若我们要寻找某种能以我们可感知的方式‘反映’上帝的事物，就必须与他人打交道。”¹⁷ 我们被造是为将上帝的形像与样式折射入世界。当然，因着罪的缘故，我们都成了破碎的镜子。正因我们按上帝的形像所造，即使是最不堪的人身上，只要足够仔细，仍能发现上帝的设计与荣耀的痕迹。但也因着罪，即使最优秀的人仍存在裂痕，若足够仔细，我们会看到他们扭曲地反映了上帝的真实样貌。既然人类是上帝的形像，我们不能说爱那看不见的上帝，却恨那看得见的弟兄（约翰一书4:20）。当我们正确地爱上帝时，也会彼此相爱，即便我们已是受造本相上的破碎折射。

忽视一位会说话的上帝的话语，并欺骗一位忌邪的上帝，将带来严重后果。但即使在悖逆的后果中，仍有希望。当我们深陷罪孽带来的悲惨后果时，切不可忘记上帝的怜悯。

谨记勿忘：我们的上帝是仁慈的上帝

摩西与这群百姓共同生活了四十年。尽管他不断恳劝百姓，但他深知他们终将失败、迷失、被分散到列国中。然而他在申命记4:29-30中给出了这样的盼望：“但你们在那里必寻求耶和华—你的神。你尽心尽性寻求他的时候，就必寻见。日后你遭遇一切患难的时候，你必归回耶和华—你的神，听从他的话。”请细听

¹⁷ Patrick D. Miller, *Deuteronomy*, IC (John Knox Press, 1990), 61.

欺骗忌邪的上帝

他实际上是在对以色列说：“即使你们失败了，只要全心全意寻求上帝，仍能寻见他。即便因叛逆而遭遇试炼与患难，现在记念、信靠并顺服也为时不晚。”

我认识一位耶稣的跟随者，他曾深陷偶像崇拜。对他而言，一个非妻之妇变得比他的上帝更珍贵。他不仅与这女子有染，更告诉妻儿要离弃他们去追随她。他深知自己正在错失良多，但这女子已成为他心中至高无上的存在。这就是偶像崇拜的可怕之处：我们甘愿失去一切，唯独不愿失去偶像。圣经告诉我们，宇宙中唯一配得我们如此献身的只有上帝自己。他是我们无论付出何种代价都不该放弃的唯一。这人无视爱他之人的恳求，亲手毁掉了自己的人生。我给他发信息提醒他遗忘的真理：“你已在一团乱麻，但不必在错误中越陷越深。这次失败未必是终点。你还可以回头。别再继续了。我不知道你的婚姻是否还能挽回，但有一点我很清楚：在罪中沉沦绝不会让你更好过……弟兄，我想说的是，与耶稣同行，才有出路。在耶稣里有赦免，有救赎，有万象更新。”我为何能给这个公然向上帝挥拳的人如此鼓励？因为申命记4:31至今依然真实：“耶和華—你的神原是有怜悯的神，他总不撇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他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¹⁸我们的上帝是怜悯的上帝！他从未改变。

我们如何同时理解上帝的怜悯与嫉妒？克里斯托弗·赖特如此解释：

第24节与第31节表面上的矛盾，实则体现了至关重要的内在一致性。因为怜悯正是在审判的背景下发挥作用。正是上帝忌邪的烈火，守护了他对这百姓的怜悯与立约信实的坚固力量。当他们陷入悖逆与偶像崇拜时，便会遇见第

18. 这里所指的约是哪一个？丹尼尔·布洛克准确指出：“他所记念的约，是与亚伯拉罕所立、在何烈山向其子孙延伸、并即将在摩押平原与这世代确认的约。” Block, *Deuteronomy*, 136.

申命记 4:9-31

24节所描述的上帝，而在归回与顺服中他们将会遇见第31节的上帝。这是同一位永不改变的上帝，回应的却是一群可悲善变的子民。¹⁹

诚然，他是忌邪的上帝，是烈火，那些背叛他的人必亲身经历这烈怒。但即便是最恶劣的罪人若肯悔改，也会发现我们的上帝对罪人充满怜悯。

我那位迷失的基督徒弟兄最终明白，他或许失去了家庭、名誉和一切珍视之物，但唯一无法割舍的正是上帝自己。他离弃了偶像，归向主，如今这个家庭正竭力在上帝的怜悯上重建被偶像崇拜几乎摧毁的一切。

以色列民早在历史初期就明白，他们的存续不取决于守约的能力，而仰赖上帝的怜悯和他坚守誓约的信实。他们的盼望与未来不基于自身品格，而根植于上帝的属性。²⁰我们亦然。我们会失败，会迷失，会跌倒，并要承受背叛忌邪之上帝的后果。但我们不必永远沉沦。务必谨记：我们所事奉的是满有怜悯的上帝。无论身处何方，归向他的道路就是全心悔改。上帝对悖逆者是烈火，对悔改者却丰盛施恩。²¹

上帝对悔改的罪人满有怜悯意味着什么？丹尼·奥尔特德在其著作《温柔与谦卑》中写道：

上帝满有怜悯意味着：你那些最深处的羞耻与悔恨之地，不是上帝圣怜悯短暂停留的旅馆，而是它永久居住的家园。意味着你最让自己畏缩的缺陷，恰恰让他张开最有力的臂膀。意味着他的怜悯不像我们那样精打细算、小心翼翼，而是毫无保留、如洪水般汹涌、宽广而慷慨……意味着我们的罪不会削弱他的爱，反而激起他爱的浪潮，越发向前迈

19. Wright, Deuteronomy, 53. 同处他写道：“耶和华作为忌邪之上帝的烈火，是对这百姓专一委身的要求，也要求他们以专一委身作为回报。简言之，这是救赎之爱的烈火——曾将他们从为奴之火的煎熬中领出……因此绝不容忍任何的竞争者。”

20. Wright, Deuteronomy, 54.

21.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108.

欺骗忌邪的上帝

进。这意味着当那一天我们站在他面前时，我们将平静而不匆忙地因释然而哭泣，震惊于我们曾对他充满怜悯的心肠竟抱有如此贫瘠的理解。²²

或许仍有人难以接受将上帝视为怜悯的概念。也许我们长期饱受煎熬，也许我们经历着似乎永无止境的人际伤痛，也许人生仿佛由一连串失望、心碎或背叛构成。环顾自己的生活时，我们可能会说：“如果这就是怜悯的模样，上帝大可留着它。”但正如奥特伦德所写：

“基督对你怜悯的证据并非你的生活境遇。他怜悯的证据是他自己——被虐待、被误解、被背叛、被离弃。永恒地。代替你。若上帝差遣自己的独子走过定罪、拒绝与地狱的幽谷，你就能在通往天堂的路上穿越自己的幽谷时信靠他。”²³

作为上帝立约的子民，信徒必须谨记：我们所侍奉的是一位说话的上帝，他在他的话语中呼召我们顺服。我们必须谨记：我们所侍奉的是一位忌邪的上帝，他不容许任何事物取代我们对他的爱。当堕落的心引导我们偏离正路去追逐偶像，并尝到拜偶像带来的悲惨后果时，无论我们偏离多远，都不可忘记：我们所侍奉的是一位满有怜悯的上帝，他随时准备在他儿子那里接纳我们，并将他的怜悯倾注在我们身上。

²². Dane Ortlund, *Gentle and Lowly: The Heart of Christ for Sinners and Sufferers* (Crossway, 2020), 179–80.

²³. Ortlund, 179.

9

别无他神

申命记 4：32-43

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道**，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申4:35）



你可能看过电影《塔拉迪加之夜：瑞奇·鲍比的民谣》。若未曾看过（我也不推荐），片中瑞奇·鲍比是位职业赛车手，比赛中车辆失控。瑞奇误以为自己着火，开始在赛道上狂奔

喊：“救救我，耶稣！救救我，犹太 的上帝！救救我，真主！救救我，汤姆·克鲁斯！……救救我，奥普拉·温弗瑞！”这一幕本意是荒诞的，确实如此。但它却以这种荒诞 式描绘出了 古今 常见的种宗教态度——简 之，当 需要神明救助时，不必“吊死在棵树上”。

马克·克拉克在其著作《上帝的问题》中描述这种态度：“信奉位上帝并不必然排斥其他神明，既然能同时信仰众上帝，何必局限于？此观念根植于印度教与东哲学 ，并已被西化广泛接纳。”¹随后他通过引用多 论，阐述这种态度在当代社会的体现：

1. Mark Clark, The Problem of God: Answering a Skeptic's Challenges to Christianity (Zondervan, 2017), 205.

别无他神

“我坚决反对任何宣称一种信仰优于另一种的宗教。在我看来，这与精神层面的种族主义毫无二致。”（拉比施繆利·博塔奇）“我的立场是，所有伟大宗教在根本上都是平等的。”（圣雄甘地）“人类最大的谬误之一就是相信只有一条道路。事实上，通往上帝的路径多种多样。”（奥普拉·温弗瑞）²

摩西当时对话的民众，以及今日阅读此文的我们，大多不会将宗教融合视为与上帝建立关系的圣经式途径。但正如前一章所见，偶像崇拜往往微妙难察，我们更多是逐渐陷入其中，而非刻意选择。例如，我们向上帝祷告并寻求指引，却也会瞥一眼星座运势，试图获取更即时的答案；或是在祈求上帝医治的同时，请印度教朋友也向其神明代为祷告。我们深知唯有上帝能填满心灵空虚，却仍寄望于收入能力、重要他人或社交媒体上的光鲜生活。当我们遗忘上帝的作为，或低估他在救赎史上为子民成就的独一无二之比拟之事，便更容易转向其他神明——未必取代上帝，却是叠加于上帝之上。然而这条道路通向死亡，而非生命。因此摩西在此提醒以色列民和我们：除神以外别无他神，故当遵行其道，谨守诫命。他呼吁百姓审视与上帝关系的历史事实，深思这些事实的神学结论，并践行这些结论所蕴含的伦理要求。

检视历史事实

希伯来语动词*ki*（“因为”）出现在申命记第4章32节开头，用于将其与前文联系起来。摩西在此向以色列人保证，即使他们跌倒或陷入偶像崇拜并被流放（申4:27），只要全心全意寻求耶和华，就必寻见。

2. Quoted in Clark, 205.

(第29节)。这一应许的根基在于上帝的怜悯以及他绝不忘记与列祖所立之约的承诺(第31节)。在第32节中，摩西进一步确证上帝将向他们施恩，这恩典植根于他们亲身经历上帝启示与救赎的独特历史(32-34节)。他在第32节写道：“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神造人在世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曾有何民听见神在火中说话的声音，像你们听见还能存活呢？这样的大事何曾有、何曾听见呢？”摩西呼吁民众回溯至创世之初的历史纵深，再环顾当时所能认知的世界广度，审视是否曾有上帝为他们所行这般伟大的作为。显然，预期的答案必然是“未曾有过”。上帝在历史中为他子民施行的一切作为——包括将他们从埃及救赎、在何烈山与他们立约、藉着击败西宏和噩使他们得地为业——都是独特且史无前例的³。摩西引导民众审视两个确凿无疑的历史事实。

首先，上帝对以色列的启示是独特的：“曾有何民听见神在火中说话的声音，像你听见还能存活呢？”（申4:33）。他们曾在何烈山听见上帝从火中对他们说话却仍存活，这进一步证明了他们的独特性。通常，像以色列人那样听见上帝的声音会导致死亡。（我们将在申命记第5章更详细地了解这一点。）但上帝出于怜悯，使以色列人免于被他自我启示的圣洁所吞噬。

申命记4:36为上帝的启示增添了色彩：“他从天上使你听见他的声音，为要教训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见他的烈火，并且听见他从火中所说的话。”上帝让百姓听见他的声音、看见他的烈火，竟“为要教训”他们？在大多数人听来，这话像是坏事。但希伯来语中的“教训”虽包含纠正与惩罚，也指在关系背景下的教导。同一动词后来出现在申命记中，摩西说：“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申命记8:5）诗篇94:12再次提到：“耶和华啊，你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训的人是有福的！”

3.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142n1.

这两节经文都表明，这里所说的管教并非惩罚性质，而是存在于健康父子关系中的那种训练和教导。上帝将以色列视为自己的儿子，使百姓明白他们之间关系的本质以及上帝对他们的要求。上帝是否曾以这种方式向其他民族显现自己呢？不，他没有。

其次，上帝对以色列的救赎是独一无二的。摩西在申命记4:34中提出第二个反问：“神何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用试验、神迹、奇事、争战、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们的神在埃及，在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以色列经历了上帝独特的拯救。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曾像以色列那样，通过上帝以试验、上帝迹、奇事等超自然作为，从另一国中得到拯救。这里我们不仅看到以色列在经历上帝救赎作为上的独特性，也见证了上帝行这些救赎作为的独特性。不仅从未有任何神明展示过耶和華——神为以色列所行的那类神迹般的拯救作为，甚至没有任何神明曾经尝试过这样的事。这不禁让人想问：百姓为何还要去追随别的上帝呢？

上帝为以色列民独行这些事，自有其旨意，我们随后将看到。但此刻，让我们再次思考基本事实：为何百姓能确信，即使因拜偶像被掳，只要全心回归就必蒙上帝怜悯？因为他们对上帝而言是宝贵的——这体现在上帝以世上其他民族未曾得见的方式向他们显现。上帝视他们为珍宝，更以史无前例的方式将他们从一国救出。摩西在申命记4:37-38阐明：“因他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要将比你强大的国民从你面前赶出，领你进去，将他们的地赐你为业，如今日一样。”上帝爱以色列的列祖——这包括为自保两次将妻子拱手让人的亚伯拉罕，对妻子重蹈覆辙的以撒，以及诡计多端的雅各。尽管他们支离破碎、劣迹斑斑，上帝仍爱那

些百姓。他也能爱我们。若我们问“上帝为何爱这些人？”，我们找不到答案。上帝爱他们的事实显然是其救赎的动机动力，但为何上帝爱他们却未被揭示。上帝只是选择去爱他们。⁴

这段叙述的一个含义是：上帝的子民不可骄傲、狂妄或自大。这对我们这些属上帝圣约子民的人至今仍是真理。我们可能会因自己所知的比“外面那些无知之人”更多而陷入自以为义的试探。但正如以色列不配得上帝的爱，我们同样不配；正如以色列不配得上帝的自我启示，我们同样不配；正如以色列不配得上帝的拯救作为，我们同样不配。事实上，上帝似乎特意告诉以色列人，他们是最不可能被上帝拣选去爱的对象。⁵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26-31也表达了相同观点。因此，我们与信仰不同之人交往时应存谦卑。我们若爱上帝，是因他先爱了我们。

这些便是历史事实。上帝在何烈山向以色列民显现自己，其方式不同于对待其他任何民族，视他们如子嗣。上帝以其他神明未曾尝试的方式拯救了他的子民，此举源于他对列祖的爱与对这民族的拣选。上帝在历史中为以色列的作为，旨在引导以色列乃至万国得出某些神学结论。

沉思神学结论

上帝待以色列如子，且在拯救子民时彰显了对以色列列祖的爱。摩西希望他们因出埃及和何烈山的经历得出两个神学结论。他在申命记4:35中说：“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此处所显明的是上帝的自我启示与拯救大能。在36-38节再次阐述这两件事后，他在39节以更华丽的辞藻得出相同结论：“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

4.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56.

5. See, e.g., Deut. 7:6-8; 9:4-29.

我们即将看到的真理不仅仅需要理性认知，摩西更告诫要‘存记于心’。这些真理值得深思与默想。

从这些事件中得出的第一个神学结论是：耶和华是神。‘Lord’（英文圣经中以大小写字母组合呈现）在英文译本中对应希伯来字母YHWH，这个名称过去被音译为*Jehovah*（**耶和華**），但如今更准确的音译是*Yahweh*（**雅威**）。在出埃及记3:15中，上帝吩咐摩西让以色列民以此名称呼他。出埃及与何烈山的事件揭示，耶和华不仅是宇宙中的强大力量，他就是上帝。什么是上帝？《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4条回答：‘上帝是灵，他的存有、智慧、权能、圣洁、公义、良善与信实，都是无限、永恒、不变的。’这是极好的答案，值得我们存记于心、反复思想。

思考上帝不变的本质。他永不改变。在一切受造物中，其他所有人与事物皆会变迁。自本章起始，我们已然改变。但请思忖，自本章起始乃至时间肇始之前，谁从未改变——是主。对我们而言，每次改变或使我们更好或更糟，但于上帝则不然。他的一切属性皆完美无缺，因此他不可能改变。他永不改变。他是上帝。

上帝亦是无限的。他无边界亦无局限。他的生命无始无终。此特性同样适用于他的其他属性。他的存在、知识、智慧或权能皆无界限。他的圣洁无限，慈爱无限，公义无限，怜悯无限，诸如此类。当我们论及上帝的永恒时，可援引神学家路易斯·伯克富的定义：“他的永恒可定义为上帝的完美属性，借此他超越一切时间限制与时刻更迭，以不可分割的当下全然拥有其存在。”我们的生命被划分为过去、现在与未来，但上帝不然。他以不可分割的当下全然拥有其存在。他的立约之名‘雅威’字面意为‘我是’。主是上帝。

6.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Banner of Truth, 1958), 60

上帝是自有永有的。⁷ 受造万物皆从其他事物获得生命或存在。宇宙中的一切都有其起始点——我们每个人都有诞生的时刻，在此之前我们并不存在；我们的国家有其建立之日，在此之前它并不存在；圣经有其成书之时，在此之前它尚未被书写；宇宙有其开端。那么在这之前存在什么？是虚无吗？绝不可能是虚无！我们可以明确观察到：有不能生于无，而是有生于有。若最初真是虚无，那么至今仍会是虚无。在万有之先，在开端之前存在的，就是上帝。他亘古常在，永世长存，终有一日万有都要单单敬拜他。出埃及与何烈山的事件引向一个神学结论：耶和华是独一真神。

我们在申命记4:35和39中得出的第二个神学结论是：除耶和华外别无他神。上帝向以色列民彰显这些大能作为，就是要让他们知道耶和华是独一真神。不仅如此，天下万神皆属虚妄。⁸既然耶和华是神，我们就当敬拜他；既然别无他神，我们便不可跪拜别神。道理何其简明！上帝没有对手，亦无同等者。再无人配得我们的敬拜，或值得我们倾注最深切的爱与忠诚。耶和华在宇宙中独一无二，无物无灵能与祂相比。世间或许有众多所谓的神明，也有诸多受膜拜的偶像，但除祂以外别无真神。

上帝的旨意是要这些真理不仅向以色列显明，更要藉着以色列向万国彰显。多年以后，先知以赛亚代表上帝对波斯王居鲁士宣告：

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

你虽不认识我，我必给你束腰。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外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神。

7. 在系统神学中，这一属性被称为神的自有。8. 这一主题在旧约中反复出现。参见：出8:10；9:14；申33:26；王上8:60；赛45:5-6、14、18、21-22；46:9；珥2:27。

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
我造光，又造暗；
我施平安，又降灾祸；
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赛45:5-7）

唯独耶和华是上帝，他不仅希望自己的子民知晓这一点，更愿万民都明白。他如何让这两种真相显明于世？

对以色列人而言，认识上帝的两大主要源头是何烈山与出埃及。⁹在出埃及时，上帝彰显了他为拯救他们而运行的大能；在何烈山，他亲口向子民启示自己是谁，并宣告对他们的要求。当他的立约之民遵行他的道路时，万国便要通过他们来认识上帝。如今，这两大事件及上帝要求子民作出的回应，最终成为今日上帝立约子民的典范。

在新约中，上帝比旧约时期更完全地启示了自己。旧约里，上帝从山上的烈火中向他的子民说话；而新约中，上帝藉着他道成肉身的儿子向我们说话。耶稣是成了肉身的上帝之道，住在我们中间（约1:14）。出埃及彰显了上帝将子民从埃及拯救出来的大能，而十字架上的完工则彰显了上帝甚至能从罪恶与死亡中拯救子民的大能。主在出埃及时为以色列开启的救恩，藉着耶稣的十字架为全世界成就了！¹⁰如今，我们所有人都能通过信靠耶稣基督成为上帝拯救大能的承受者。用彼得·克雷吉的话说：“虽然出埃及和西奈山依然重要，但唯有基督的死与复活，可以用摩西讲论中的话来形容：这是为要使你知，耶和华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

¹¹通过道成肉身与基督完工的救恩，我们确知耶和华是神，除他以外别无真神。若我们已通过圣经记载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看见上帝向我们显现，若我们已通过对他在十字架上完工的信心，经历他的拯救大能，我们为何还要转向别的上帝呢？对于我们这些基督徒而言，为何还要信靠其他任何事物或任何人超过拯救我们的神呢？

9. Craigie, Deuteronomy, 143.

10. Wright, Deuteronomy, 57.

11. Craigie, Deuteronomy, 143 (emphasis in original).

为何不谨慎听从他口中每一句为我们益处而发出的言语？如果以色列历史中记述的事实属实，那么我们必须深思所得出的神学结论。若我们的神学结论正确——即耶和华是神，且唯独他是神——那么我们必须接纳随之而来的伦理要求。

接纳伦理要求

申命记4章40节以要求上帝立约子民作出的伦理回应将本段推向高潮：“我今日将他的律例诫命晓谕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孙可以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地上得以长久。”若耶和华是神，若别无他神，若他已向我们显明自己并通过拯救我们彰显其爱，那么我们就当顺服他。摩西尚未颁布具体诫命，却通过奠定上帝恩典的根基为此预备我们。上帝恩典是我们顺服他诫命的基础，而非顺服的目标。正如赫尔曼·巴文克所言：“上帝将自己赐给他的子民，为的是让他的子民将自己献给上帝。”¹²

作为生活在新约之下的上帝子民，我们常认为摩西之约下颁布的律法诫命严苛、繁重且扼杀喜乐。但这既非上帝子民在摩西之约下的真实体会，也非上帝的初衷。如这段经文所示，上帝赐律法给他百姓的意图，是要使他们和子孙的日子在应许之地得享亨通、长久。上帝的律法原是百姓的祝福，我们仍当如此看待。即便律法中某些要求于我们而言难以践行，但我们还能归向何处呢？唯独他有永生之道（约6:68）。以色列人——以及我们的美好生命，仍在于顺从上帝的诫命。¹³上帝教导百姓律法的目的，不仅是要他们信服，

¹² 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trans. Henry Zylstra (Eerdmans, 1956), 24.

¹³ Craigie, *Deuteronomy*, 144.

更要他们相信并践行这一信仰的伦理内涵。¹⁴ 当他们活出上帝启示与救赎的伦理要求时，列国将因他们智慧敬虔的生活方式而蒙福。

不愿遵行上帝诫命的人其实并不认识上帝，无论他自以为如何。耶利米揭示了认识上帝与展现相同伦理承诺之间的关联：“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公平和公义，以此夸口。这是耶和华说的。”（耶9:24）认识上帝意味着理解并践行恒久慈爱、公平与公义。新约的应许将是所有上帝子民都能真正认识他（31:34），这必然超越某种属灵或神秘知识的范畴，意味着我们实际活出那些反映真实认识他的生命特质。¹⁵

这让我们想到申命记4:41-43提到的三座逃城。我们将在申命记19章更详细探讨逃城的意义，但为何41-43节会出现在第4章此处？我认为摩西正在示范如何遵守上帝的命令。在民数记35:9-34中，上帝告诉摩西以色列需要在约旦河两岸各设立三座逃城，而这段经文正是摩西遵命而行的记载。他身体力行地实践着对全以色列民的呼召。¹⁶ 这对我们所有在教会或家庭中担任领袖和教师的人都是极好的榜样——我们必须首先通过自身榜样来带领人顺服。因此，让我们回到救恩的历史事实，重新思想上帝为我们成就的事。让这些事实引导我们得出神学结论：拯救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真神，因此是唯一配得我们敬拜、信靠和奉献的对象。继而让我们活出信仰宣言的伦理内涵，不仅敬拜主我们的上帝，更要遵守他的诫命。

这仍是当今上帝立约子民的呼召，只是如今我们不仅领受了关于上帝更惊人的启示，也经历了祂更伟大的救赎。

¹⁴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57.

¹⁵ For more, see Wright, *Deuteronomy*, 56.

¹⁶ John D. Curri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108.

申命记 4:32-43

保罗为歌罗西教会祷告，为我们的祷告树立了榜样，使我们：

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照他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1:9-14）

这属灵的成全正是我们从主所经历的，所以我们要行事与他相称，因为他是神，并无别神。

10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 爱上帝

申命记 4:44–5:15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申 5:6–7)



多年前，一系列研究試圖探索柵欄和邊界如何影響兒童在遊樂場上的行為。最初，研究人員建造了一個沒有圍欄的遊樂場。當他們讓孩子們在遊樂場上玩耍時，

孩子們始終緊挨着遊樂場的中心區域活動，從未越界至遊樂設施之外。他們似乎對向外探索心存畏懼。隨後，研究人員在遊樂場周圍豎起圍欄。圍欄一經設立，孩子們的行為立刻發生變化。他們不再胆怯地蜷縮在場地中央，而是開始四处游走，自由探索圍欄內的整個空間。研究者在報告中寫道：“壓倒性的結論表明，當存在明確界限时，兒童會感到更安全從而更願意探索遊樂場邊界的存在。在這個案例中，圍欄的存

在让孩子们能够安心地探索空间。”正如讲述这个故事的作者总结道：“围栏带来了自由。正是缺乏围栏才引发了恐惧和忧虑。”¹

我们往往将规则或诫命视为限制性的藩篱，缩小了我们在现世享受生活的范围。但每一位称职的父母都明白，规则是健康快乐童年的关键，也是充实人生的基石。在充满爱的家庭里，父母给孩子制定规则不是为了让他们痛苦，而是为了保护他们远离危险与毁灭。归根结底，这就是十诫在上帝立约子民生命中所起的作用。我们称之为“十诫”，但这并非完全准确的翻译。在希伯来语中，它们被称为“十句话”，有时英文译为“Decalogue”。它们不是作为随意列举的规则来限制上帝子民的自由，而是作为保护性的界限标志，使一群从奴役和束缚中获释的人能够继续以自由之身生活。

历史上，教会正是如此理解十诫的。它们作为上帝道德律法的摘要，简要描述了上帝对所有时代、所有地方之人的要求。当耶稣想给富有的年轻官长一个关于上帝诫命的总结时，他引用了十诫（可10:19）。使徒保罗在概括基督徒当如何生活时，也做了类似的事（罗13:8-9）。《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41问问道：“道德律在哪里被简要地概括？”答案是什么？“道德律被简要地概括在十诫之中。”不仅威斯敏斯特标准如此，许多其他信条、认信文件和教理问答也都以十诫为主要工具，教导孩童和新信徒如何作为基督忠实的追随者生活。凯文·德扬牧师写道：

几个世纪以来，教理教导基于三件事：使徒信经、主祷文和十诫。换言之，几乎在整个教会历史中，当人们问“我们如何进行门徒训练？”，

1. Adapted from A. J. Swoboda, *Subversive Sabbath* (Brazos Press, 2018), 76. A summary of the research can be accessed here: <https://www.asla.org/awards/2006/studentawards/282.html>.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上帝

我们该如何教导孩子认识圣经？初信者需要了解基督教的哪些基本要义？”他们的回答总是强调十诫的重要性²。

在犹太教或基督教广泛传播数世纪的地区，这种训导产生的深远影响在于：十诫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每个西方国家的道德意识，促进了繁荣与和平。

然而近年来，这种强调已然失落，且这种失落给我们带来了损害。在教会语境下，这种失落带来的后果之一便是：我们对上帝的爱很大程度上沦为基于感觉层面的 sentimental（情感化）产物。我们以为表达爱上帝的�主要方式取决于对他的感受——取决于参加集体敬拜、个人读经或祷告时是否产生情绪波动。虽然被上帝的爱所激发的热忱是基督徒经历的重要部分，但我们不应忽视：这种热忱本应引领我们朝向特定方向——即顺服他诫命的方向。

20世纪90年代初，盖瑞·查普曼出版了一本极其重要且广受欢迎的著作，名为《爱的五种语言》³。该书的核心观点是：每个人感知爱的方式不尽相同。我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爱的语言，通过这些语言（包括服务的行动、接受礼物、身体接触、精心的时刻和肯定的言辞）来接收或体验伴侣的爱。当我们试图向所爱之人表达爱意时，应当有意识地用能让他们真正感受到被爱的方式传递情感。因此，若妻子主要通过共度高质量时光来感受丈夫的爱，丈夫就不应固执地认为持续赠送礼物能让她体会到爱意。

我们可以将这一概念应用于与上帝的关系中。上帝的爱之语是什么？是顺服！我们或许坚称自己通过积极谈论上帝、向他祷告或奉献礼物来表达爱意，

2. 凯文·德扬，《十诫对新约基督徒是否具有权威性？》，福音联盟博客，2018年10月23日，<https://www.thegospelcoalition.org/blogs/kevin-deyoung/ten-commandments-authority-new-testament-christians/>，2021年11月4日访问。

3. Gary Chapman, *The Five Love Languages: How to Express Heartfelt Commitment to Your Mate* (Northfield, 1992).

但这些行为并非上帝从他子民那里体验爱的主要方式。若我们想向上帝表达爱，最重要的方式就是遵行他的命令。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

摩西继续从提醒百姓上帝为他们所行之事，过渡到阐明上帝与他们立约的条款。因着上帝的恩典，他们成为上帝立约的子民，上帝正指示他们当如何活出这样的身份。我们作为上帝立约子民对上帝恩典的恰当回应，就是藉着顺服他的命令来爱上帝。我们需要铭记上帝的恩典，也需要回应上帝的恩典。

铭记上帝的恩典

在申命记4:44-49中，我们看到编者添加的一些说明将这些诫命的颁布置于历史背景中。根据45-46节记载：

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传给他们的法度、律例、典章；在约旦河东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在住希实本、亚摩利王西宏之地；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击败的。

因此，当摩西第二次向以色列人颁布律法时，他们正处于这样的境况：已从埃及得救，上帝引领他们平安穿越旷野近四十年，并将疆和西宏之地赐给他们，还承诺将约旦河对岸的其余土地赐予他们。正是在上帝为其子民施行恩典作为的背景下，这律法临到了他们。

随后我们在申命记5:1读到：“摩西将以色列众人召了来，对他们说：‘以色列啊，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可以学习，谨守遵行。’”在希伯来语中，摩西对他们说的话与申命记6:4相同的示玛短语开头。因着上帝已为他们成就及将要成就的事，他们需要遵从三个具体命令：听律例典章、学习它们、并谨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上帝

守遵行他们。上帝赐给我们他的话语，并非仅仅让我们拥有它，而是为了让我们勤勉地按照他的话生活。

接着，摩西在申命记5:2-3中继续提醒百姓上帝将他们带出埃及后为他们所做的事：“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当上帝将他的百姓从埃及救出后，在出埃及记19章将他们带到何烈山（西奈山）。在那里，他在火焰熊熊的山上、密云与烟雾中向他们显现，并立他们为他的约民。他告诉他们他是谁，也告诉他们作为他的子民他对他们的要求（出19-24章）。但当摩西回顾上帝过去所行之事时，他说：“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申5:3）。当他说上帝不是与他们的列祖立这约，而是与当时在场的他们立约时，这是什么意思？克里斯托弗·赖特认为，这可能更多是“特别与我们”而非“仅仅与我们”的概念。⁴显然，这约是在何烈山与以色列的列祖立的，而当时听到摩西话语的人要么还未出生，要么只是孩子。按照这一观点，摩西的重点在于，这约与这一代上帝的子民立定，如同与上一代立定一样确实，而在当下，重要的不是上帝与他们的列祖立约，而是与现在活着的人立约。虽然这是事实，但这并非经文最自然的解读。出埃及记19-24章说，上帝确实与上一代人立了约，他们实际上就是他们的列祖。

但当申命记提到‘我们的列祖’或‘你们的列祖’时，几乎总是指先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⁵上帝确实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过约，然而摩西在申命记此处所重述的特定之约，并非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立，而是与当日聆听的百姓所立。⁶

4.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62.

5.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61.

6. 丹尼尔·布洛克承认这一观点，但认为最自然的理解是将‘你们的列祖’视为出埃及的那一代人。鉴于出埃及记19-24章明确表明上帝确实与他们的列祖立约，却从未提及此约是与这些列祖所立，我难以认同这种解读最为自然。申命记中‘我们的列祖’共出现五次（包括此处），每次均明确指代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申5:3；6:23；26:3,7,

尽管他们的祖先蒙受了何等祝福，上帝对此刻聆听的百姓却更为恩慈——他们正蓄势渡过约旦河，去占领上帝应许之地。

我们在申命记5:4-5中读到后续发展：“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与你们说话。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因为你们惧怕那火，没有上山。”那么，上帝究竟是面对面还是通过摩西向他的子民说话？答案都是肯定的！这十诫是耶和华直接向他的子民颁布的，这正是以色列律法的独特之处。杰弗里·泰盖阐释了这一事实的重要意义：

相信上帝是律法的制定者，这是以色列律法的鲜明特征。在古代近东其他地区，社会律法普遍被视为人类智慧的产物。在美索不达米亚，律法的源头是国王。他们宣称从众神那里学到了真理与正义的原则，但具体律法条文则由自己制定。而圣经中不仅律法背后的原则，连律法本身都被认为是上帝所制定，并通过他的代言人——先知启示给以色列。这一信仰折射出的核心信念：上帝是以色列的王，因此也是立法者。⁷

“面对面”这一表述既暗示了亲密性，也暗示了一种危险处境——毕竟对话的另一方是上帝。⁸民众的恐惧情有可原，但这些话语正是上帝希望直接向他子民传达的。出埃及记20-23章中颁布的其他律法均由上帝通过摩西转述给民众，唯独这十诫是直接从上帝的口传入他们耳中。

15)。其中三处提及赐予以色列的土地应许。若结合申命记中更为频繁使用的“你们列祖”表述（1:8,11,21,35；4:1,31,37；6:3,10,18；7:8,12–13；8:1,3,16,18；9:5；10:15,22；11:9,21；12:1；13:6,17；19:8；27:3；28:11,36,64；29:13；30:5,9,20；31:16；32:17），亦可认为所有引述最终都指向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无论是经文的直白解读，还是申命记中“我们/你们列祖”的用法，都支持以下观点：摩西即将颁布给以色列人的律法，彰显了他们比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更为优越的特殊地位。

7. Tigay, *Deuteronomy*, 60.

8. 虽然这些经文未使用完全相同的希伯来短语，但创32:30；出33:11；民14:14；申5:4；34:10；士6:22；耶32:4；34:3；结20:35均传达了相同概念。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上帝

耶和華首先宣告什麼？“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申5:6）。這節經文是整部十誡的序言，尤其針對第一條誡命。因為耶和華是神，且是以色列民的神，又曾將他們從埃及的奴役中拯救出來，所以以色列人應當遵守他即將頒布的誡命。這些誡命並非作為上帝與立約子民建立關係的基礎——他與他們的關係完全建立在揀選的恩典之上。上帝並未說：“遵守誡命，根據你們的遵守程度，我再決定是否將你們從埃及的奴役中救出。”相反，他主動降臨施行拯救，使他們得自由。在這新獲自由的背景下，他賜下律法。律法的目的不是束縛或奴役他們，而是幫助他們持續活在自由中。上帝的恩典先於上帝的律法，也是理解上帝律法的唯一正確語境。更重要的是，上帝的律法不會廢掉上帝的恩典。我們無需靠守律法來獲取上帝的恩典；相反，我們領受他的恩典，方能獲得遵守他律法的力量。

當我們來到上帝對其子民的道德要求時，貫穿始終的模式依然成立：銘記上帝為你所成就的事，信靠他，並順服他的命令——不是為了從他那里獲取什麼，而是作為對他已為你成就之事的回應。上帝以恩典將他們從奴役中拯救出來，在曠野中保守他們，向他們启示自己，親自與他們立約，如今他要向他們展示如何回應這份恩典，並作為立約之民而活。作為基督徒，我們已被嫁接進入以色列的故事中，以色列的歷史成為我們的歷史，以色列的祖先成為我們的祖先。通過耶穌的位格與工作，我們更個人化、更強烈地經歷了上帝的恩典——他向我們启示自己，並將我們從罪惡與死亡的權勢中拯救出來。我們也需要銘記所領受的恩典，以便合宜地回應這份恩典，活出上帝立約子民的生命。

回应上帝的恩典

申命記其余大部分內容是關於如何作為上帝立約子民生活的教導，但在这十誡中，整部律法被濃縮概括。十誡通常被劃分為

前四条诫命聚焦我们对上帝的责任，后六条诫命关乎我们对人的责任。⁹本章将探讨前四条诫命，下章讨论剩余六条。我们将在这两章中概览这些诫命，随后随着摩西在申命记5-26章的阐释深入其精髓。那么，我们该如何回应上帝恩典的救赎？

爱上帝：不可有别神

上帝在申命记5:7颁布第一条诫命：“除了我以外，你¹⁰不可有别的神。”此诫命居首是因为其余一切皆系于此。重点不仅在于上帝需要成为他子民众多神明中的首位，更在于他们生命中根本不该存在其他神明——因为并无任何神明能与耶和华相比。他是独一真神，是以色列的上帝，他们不可在这关系中引入任何敌对神明。以色列（也是我们）主要的诱惑，不在于敬拜耶和华或其他神，而在于试图同时敬拜耶和华与其他神。但上帝不容任何竞争者，我们亦当如此。

想象一下，某天妻子回到家对丈夫说：“嗨，亲爱的，我想让你见见我的新欢。别担心，我还没打算离开你，但他会和我们一起生活。我觉得他棒极了，相信你们会相处得很好。有些晚上我会陪你，有些晚上则和他在一起。我们三个将共度美好生活。”丈夫该如何回应这种情形？他若说“不，这不可接受。要么选我，要么选他。你决定，但不可能同时拥有我们俩”，是否显得不近情理？¹¹上帝要求并配得我们全部的爱与忠诚，他不容许存在竞争者。若我们生命中有任何 rival gods（竞争神祇），就必须将其摒弃。正如以利亚质问以色列民众：“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王上18:21）。是否有任何事物正在与我们内心最深处的渴望抗衡？

9. 参见，例如，《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第98条及《海德堡教理问答》第93条。

10. 诫命以单数“你”为对象，强调上帝子民中每个人都负有遵行的个体责任。同时，诫命是在公开集会中颁布的，这突显了其集体责任。参阅Tigay, *Deuteronomy*, 62.

11. 感谢Kevin DeYoung启发此例证，引自Kevin DeYoung, *The 10 Commandments: What They Mean, Why They Matter, and Why We Should Obey Them* (Crossway, 2018), 33.

我们的人生目标是否反映出我们对这条诫命的持守？我们在人际关系中的态度或职场上的抱负又如何呢？耶稣在马太福音6:24中针对一个常见的偶像提出警告：“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爱上帝意味着我们不应试图侍奉两个主。

以不造偶像来爱上帝

第二条诫命记载于申命记5:8-9：“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这一诫命在4:15-19得到进一步阐释。简而言之，上帝并未以任何形像向以色列显现，而是仅通过他的话语。因此，我们不应制造代表他的形象。在某些教会中，存在将上帝或耶稣的形象置于敬拜场所并让人跪拜的普遍做法。这条诫命禁止此类行为，并构成敬拜规范性原则的基础。申命记5:9-10给出了不可使用形象敬拜的具体原因：“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崇拜偶像会激起上帝的忌邪之心，因为上帝的形象并非上帝本身。

关于这种因仇恨上帝而祸延子孙三代、四代的概念该如何理解？子女是否因父母的罪过而受罚？后来在申命记24:16中明确指出，司法当局不得因子女的行为处死父母，也不得因父母的行为处死子女。然而显而易见，人们的生活境遇常因祖先的行为而变得更好或更糟。上帝将子女纳入由父母选择带来的约中祝福与诅咒。挪亚一家因其正直而得救；亚伯拉罕的后裔因其信心蒙福并获得土地；大卫的子孙因上帝对他的应许而继承王位。同样，亚干、大坍和亚比兰整个家族因自

己的罪与他们一同被处死，而大卫、耶罗波安和亚哈当受的惩罚则落在他们的后代身上。¹² 然而以西结书18:1–20强调，上帝只根据人自己的行为施行赏罚。

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一切？关键在于注意申命记5章9-10节中的限定短语：“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这些短语很可能是指后代本身，意味着跨代的赏罚仅适用于那些延续祖先行为的后代。用杰弗里·泰盖的话说：“上帝因祖先的罪孽或美德惩罚或奖赏后代，同时也基于他们自己的行为——前提是这些后代‘延续了祖先的行径’。”¹³

以尊崇他的名来爱上帝

第三条诫命记载于申命记5:11：“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其中“妄”一词有时被译为“虚空”或“虚无”。¹⁴ 这条诫命明确禁止将主的名用于空洞无意义之事。在古代，人们常在法庭情境或私人谈话中以上帝之名起誓，以担保所言的真实性。例如有人会宣称：“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或“我若做了这事，愿耶和华如此这般待我。”¹⁵ 以上帝名起誓者，实则是在自招诅咒——若所言不实，必遭神罚。当人发假誓时，便是以轻慢的态度对待上帝，暗示其不畏惧上帝的审判。¹⁶ 妄称上帝名会招致罪责与审判。当然，尊崇上帝的名也意味着不可将其用作咒骂之语或轻率提及。诗篇作者写道：“因你使你的话显为大，过于你所应许的”（诗138:2）。我们理当效法，以生活行为

12. Tigay, Deuteronomy, 436.

13. Tigay, 437.

14. BDB, s.v. “,” 99 שׁוּן.

15. Tigay, Deuteronomy, 67.

16. Tigay, 67.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上帝

提升上帝名的声誉——正如我们在主祷文第一祈求中所祷告的：‘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以不奴役般劳作来爱上帝

申命记5:12-15中的第四条诫命篇幅最长，历史上也是基督徒最难理解的。第12节声明：‘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第四条诫命要求将第七日安息日分别出来作为圣日。¹⁷耶稣在周日复活后，基督徒开始在周日礼拜并称其为‘主日’。有些人继续守安息日，同时也在主日礼拜。在长老会传统中，周日是基督徒的安息日，应当严格遵守。¹⁸在长老会之外，许多基督徒将安息日或主日主要视为礼拜之日。但当我们重读第四条诫命时，会发现这一日的重点在于停止日常劳碌，不再沦为工作的奴仆。摩西在13-15节继续阐明：

六日你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牛、驴、牲畜，并在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仆婢可以和你一样安息。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17. 圣化或奉献某物或某人的表述，同样用于描述亚伦（出28:3；利8:12）、祭坛（出29:36）、主（民20:12；27:14）以及至圣之物（代上23:13）。

18. 关于此种进路的一例，可参《威斯敏斯特大信条》第116至121条。《海德堡要理问答》第103问或许更能体现第四条诫命对基督徒的精意：

“上帝在第四条诫命中要求什么？”

第一，上帝要福音的事工与学校教育得以维持，并要我特别在安息日殷勤赴教会，学习上帝的话语，领受圣礼，公开求告主，并进行基督徒的施舍。

第二，要在我一生的日子里止息恶行，容许主藉他的灵在我里面工作，从而在今世就开始那永恒的安息日。”

守安息日的具体动机是以色列人曾为奴。如今他们不再是奴隶，应当通过不终日劳作来彰显自由。申命记多次劝诫立约之民记念为奴岁月，以此激励他们遵守上帝的律法。律法并非新型奴役，而是帮助上帝的子民持守自由的恩赐。若上帝的百姓开始崇拜偶像，他们将再度沦为所侍奉之物的奴仆，包括工作本身。

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切合我们许多人的诫命。上帝的子民永不该说：‘我没时间读上帝的话语。没时间参加公开敬拜。没时间休息。’若我们永远无法停下脚步，用一天来休息和敬拜，就需要自问究竟在侍奉哪位上帝——因为圣经中的上帝命令他的子民停歇安息。

在农耕社会中，每七天停止劳作一日是一种重大的信心行为。农夫们必须信靠上帝的供应。不仅他们自己不可工作，上帝还命令孩童、仆役、牲畜乃至寄居的外邦人都要停止劳作。这是一个激进的观念——奴隶与外邦人也当共享每周一日停止劳作、以感恩的敬拜与安息将心思转向上帝的益处。安息的恩赐并非上帝独赐予其子民，而是赐给全人类共享的恩典。更重要的是，他命令我们遵守这诫命是为我们的益处。

我们可以像耶稣那样总结前四条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22:37）¹⁹。这看似简单，事实也确实如此，但我们不应自以为已以符合上帝公义要求的方式持守了这些诫命。约翰·加尔文提醒我们：我们从未真正偿还那亏欠神的生命之债。他引用奥古斯丁的话写道：“爱紧随认知而来，除非人先充分认识上帝的良善，否则无人能完全爱上帝。当我们在地上徘徊时，‘我们如同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因此，我们的爱是不完全的。”²⁰诚然，这已是可能的最佳情形描述。

19. 《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在问答102中也做了同样的事。20. 约翰·加尔文，《*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约翰·T·麦克尼尔编，福特·刘易斯·巴特尔斯译，《基督教经典文库》第20卷（威斯敏斯特约翰诺克斯出版社，1960年），2.7.5。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上帝

我们大多数人都清楚自己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离上帝公义的要求有多远。事实上，律法帮助我们看清自己与上帝的荣耀之间存在着何等差距。若仅仅一次犯罪或未能遵守上帝的律法就配得上帝的忿怒与诅咒，试想我们那无穷无尽的罪孽清单又当如何。但上帝如此爱世人，甚至为像我们这样的罪人开辟了一条出路。上帝对我们这些未能以他配得之爱去爱他的人有何要求？

首先，上帝要求我们将信心建立在耶稣的生与死之上，他替我们承受了上帝的忿怒与诅咒，又从死里复活。其次，上帝要求我们为自己的罪悔改，转向他，并立志行在他的道中，以此回应他藉着基督向我们显明的恩典。我们离弃罪恶并立志遵行他的道，并非为赚取上帝的恩典，而是因他已将恩典赐给我们。第三，上帝要求我们使用外在且寻常的途径，基督正是通过这些途径将他所成就的益处赐给我们。这些外在且寻常的途径包括：领受上帝话语的服侍、接受洗礼、参与主的晚餐以及祷告。上帝透过每一种方式吸引我们归向基督，使我们更像基督，并在他里面保守我们得自由，直到最终的救赎。

若你今日自知是违背律法之人，切莫以律法作为与上帝建立关系的根基。“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3:10）。当转而倚靠耶稣。今日就来到耶稣面前，寻得够用的恩典来偿付你一切的罪债。继而以离弃罪恶、爱上帝并行他所吩咐的来回应这份恩典。

11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人如己

申命记 5:16—21

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田地、

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申 5:21)



他年轻、聪明、富有、人脉广泛且颇具影响力。我们可以推测他相貌也相当出众。从各方面看，他都是个好人。但他自己并不如

人们所期待的那样虔诚，也非褻渎者、奸淫者或杀人犯。但他内心仍感到缺失了什么。于是他问耶稣：“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太19:16）。耶稣回答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17节）。年轻人追问：“什么诫命？”（18节）。我们在马太福音19:18-21中读到：

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要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这一切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人如己

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耶稣对他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熟悉这故事的人知道，那青年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无法舍弃自己的财产。虽然他自称遵守了所有诫命，但显然他连第一条‘除我以外，不可有别的神’都未能守住。

但耶稣并未直接指出这点，也未提及前四条诫命中的任何一条。相反，他列举了关于人际关系的六条诫命中的五条，并以‘爱人如己’总括了关于邻舍之爱的全部律法。为何如此？约翰·加尔文认为，前四条诫命的遵守主要在于内心的意愿。我们可能欺骗他人甚至自己，以为真心全意爱上帝。但十诫后半部分所总结的、体现在爱邻舍行为中的公义，能让我们看清是否具备真实的义。¹

我们真的爱上帝吗？如何辨别？在前一章我们看到，可以通过是否遵守他的诫命来判断我们是否爱上帝。本章将探讨这些诫命涉及爱人的要求——不仅是爱自己人，更要爱所有人。约翰一书4:20-21尖锐指出：“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那么爱人的具体表现是什么？十诫的其余部分为我们指明了道路。

首先需明确：律法本身指向一个民族应有的生活方式，但未必代表理想境界。律法实际上规定了人避免招致后果的最低行为标准。例如第七条诫命禁止奸淫，但这只是底线。不能仅仅因为我们

1.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60), 2.8.52.

没犯奸淫就意味着我们已经实现了圣经对成为好丈夫或好妻子的愿景。这只是说明我们没有跌到需要面临某种惩罚的最低行为标准。戈登·温汉姆将此描述为‘律法与伦理之间的鸿沟’。律法提供了基准线，即最低要求。但律法正指引我们朝向更高的伦理理想。²耶稣在定义两条最大诫命——爱上帝与爱人（太22:36-40）时，概括了这一理想。我们在解读这些诫命时必须牢记这一理想。

当我们审视第5-10条诫命并将其视为整体时，会发现对他人的首要责任始于孝敬父母——这正呼应了人当尊荣上帝。它如同桥梁连接前四条与后五条诫命：第六条禁止夺取人命，第七条禁止夺人之妻，第八条禁止侵占财产，第九条禁止作假见证讹诈，第十条甚至禁止贪图他人所有。³因此，以最后六条诫命为指南，我们将明白爱人是回应上帝恩典的恰当方式。

以尊荣之心爱人

第五条诫命记载于申命记5章16节：“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这是连接爱上帝与爱人的桥梁：学会孝敬我们的父母，因他们在许多方面代表着上帝向我们显现。请注意，孝敬父母是一条主动性的命令。十诫中多数诫命都是禁令，但这条却特别呼吁我们要采取具体行动——即孝敬父母。我们不应被动等待孝敬父母的机会，而应主动寻求尊荣他们的方式。过去默想这条诫命时，我曾将其理解为当父母要求我做某事时的顺服责任。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6:1所教导的：“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

2. Gordon J. Wenham, “The Ga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in the Bible,”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8, no. 1 (Spring 1997): 17–29.

3.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62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人如己

所当然的。”这是第五条诫命的正确应用，正如保罗接着所阐释的。然而，虽然顺服父母是尊敬他们的核心，但我们不应将尊敬父母简化为单纯的顺从。尊敬父母还包括敬畏与感恩。⁴

我们尊敬父母的方式会随着人生阶段而变化。孩童时期，我们以欢快的心第一时间听从父母的要求来表达尊敬，可以在生日或特殊节日亲手制作礼物或贺卡。我们与他们交谈时（或在朋友面前提及他们时）的言谈举止都应体现尊重，一句“谢谢”不仅是儿时的礼仪。当我们自己养育子女时，可以通过帮助父母建立与孙辈的情感纽带延续这份尊敬，比如在家中为他们预留探访的空间，或至少在节假日抽空相聚。随着父母年迈，我们应当像他们曾经照顾我们那样，在家中为他们安排居所并悉心照料；若他们需要专业护理，我们应甘愿付出将其安置在优质养老机构。当他们的朋友逐渐凋零时，我们更要勤于探望。父母离世后，无论其生前贡献大小，我们可通过筹办追思会来纪念他们对我们生命和世界的馈赠——这样的仪式不必隆重奢华，正如从小到大送给父母的无数礼物，珍贵的是心意而非价格。

孝敬父母是学会尊重一切权威的第一步。基督徒历来如此理解这条诫命。例如，《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第124条指出：“第五诫中的父亲和母亲不仅指生身父母，还包括所有年长及有恩赐的长者；特别是指那些按上帝旨意在我们之上掌权的人，无论是在家庭、教会还是国家中。”我们不能指望孩子在家中尊重我们，却同时嘲笑或蔑视教会或国家的权威。美国某些公然展示的政治旗帜和车贴令人不齿，基督徒绝不应展示这些内容，无论我们是否认同总统的

4. See Calvin, Institutes, 2.8.36.

政治立场或其政策可能造成的危害。加尔文写道：‘这荣誉与上级是否配得无关，因为无论他们品性如何，能居此位皆是出于上帝的安排。’⁵

那么附带的应许——孝敬父母者将在那地长久居住——又如何呢？我的一位表亲曾教导她年幼的儿子十诫，当孩子听到这条诫命及附带的长寿应许时，他看着我们的祖母说：‘外婆能这么长寿，她小时候一定是个特别乖的女孩！’当然，孝敬父母并非在每个案例中都必然意味着长寿。有些人尽心孝敬父母却未享高寿，也有人忤逆双亲却得享长寿。但总体而言，孝敬父母者通常蒙福，反之则多遭不幸。让我们通过向当得尊荣者示以敬重来爱人如己（罗13:1-7；彼前2:17）。

我们通过促进生命来爱人

第六诫记载于申命记5:17：“不可杀人。”⁶这条诫命不仅包括预谋或蓄意谋杀，也包括法律体系中称为过失杀人的非故意夺命行为。圣经诫命区别于巴比伦律法之处在于，第六诫不以身份、种族或性别来衡量生命的价值。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神圣的。⁷

我们不应认为只要没有谋杀或意外致人死亡，就完全遵守了这条诫命。

5. Calvin, 2.8.36.

6. ESV译本采用的“murder”（谋杀）是希伯来动词*rāṣah* (רָצַח) 的正确翻译。遗憾的是，历代主要译本都沿用了英王钦定本(KJV)的译法“不可杀人”（申5:17 KJV）。

“杀”显然比“谋杀”概念宽泛得多。因此，有人以此诫命支持和平主义或反对死刑。虽然基督徒可能有和平主义或反对死刑的理由，但第六诫不应作为这些立场的基础。包含此诫命的同一部律法，也规定了多种罪行的死刑，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发动战争的命令。故此，此处经文中的词语指在上帝设定的战争或死刑等范畴之外，无论故意或无意地夺取生命。参见W. R. Dörmes, NIDOTTE, s.v. “רָצַח,” 3:1186.

7.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166.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人如己

正如我们稍后将在申命记中看到的，遵守第六诫不仅意味着避免杀害任何人，还意味着积极寻求保护和维护生命。《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指出，这包括‘一切谨慎的研究和合法的努力，以保全我们自己和他人的生命’⁸。堕胎在我们文化中是一个敏感话题，围绕意外怀孕存在许多复杂问题。但基督教会历来认为堕胎违反第六诫，这一立场可追溯至公元一世纪的《十二使徒遗训》⁹。第六诫不仅意味着我们作为基督徒不应实施堕胎，还意味着我们应积极致力于保护生命。我们不愿将这项工作简化为仅仅参与政治活动和立法，但也不排除这些方式。基督徒还应积极参与帮助那些面临堕胎诱惑的男女提供支持，包括通过本地怀孕资源中心、与服侍贫困群体的组织合作，以及为寻求领养儿童的人提供支持。

尽管堕胎是死亡的主要原因，而基督徒能够以对抗来捍卫生命，但我们不应忽视其他问题。枪支暴力及一切形式的暴力都应引起我们的关注。我们应当关切移民和难民的生命安全，无论他们是否拥有合法身份。我们应当关注环境与气候变化（无论是否人为造成）对贫困人群生活的冲击。我们应当警惕死刑适用中的不公正现象。我们还应关注导致自杀以及我们如何帮助解决这些诱因。

8. 值得完整引用该回答：“第六条诫命所要求的责任包括：通过抵制一切邪念与图谋、克制所有激情、避免任何可能导致不公正剥夺他人生命的机会、诱惑和行为，以谨慎研究和合法努力来保护自己及他人的生命；通过正当防卫抵御暴力，耐心承受上帝的安排，保持心境平和、精上帝愉悦；合理饮食、用药医疗、睡眠、劳作和娱乐；怀有仁爱之念，以爱心、怜悯、温顺、温柔、仁慈待人；言语行为平和、谦逊、有礼；宽容忍让，乐于和解，耐心承受并宽恕伤害，以德报怨；安慰救助困苦者，保护捍卫无辜者。”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135条。
9. 在教会最初三百年历史中，没有任何文献认可堕胎行为或者弃婴。简要概述，请参考：David W. T. Brattson, “Abortion and the Early Church,” Christians for Social Action, January 10, 2017, <https://christiansforsocialaction.org/resource/abortion-and-the-early-church/>, accessed November 10, 2021.

谨慎驾驶、枪支安全和工作场所安全都包含在这条诫命中。我并非暗示解决这些问题只有一种基督教方法。但我要说的是，我们对第六条诫命的承诺，应当比我们对政治或政策的任何其他承诺更深刻地塑造我们思考这些问题的方式。

当然，我们还需要结合耶稣关于第六条诫命的教导，才能充分理解这条诫命的全部含义。在登山宝训中，他阐明：“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5:21-22）。他接着指出，若我们与他人关系破裂，就当主动寻求和解。向人发怒、侮辱他人、拒绝与人和解——这些行为都违背了“不可杀人”的第六条诫命。反思第六条诫命时，我们应当扪心自问：我该如何通过保护和促进生命来爱他人？

通过践行性纯洁来爱人

第七诫记载于申命记5章18节：“不可奸淫。”这条禁令明确针对已婚者与配偶以外之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在古以色列，奸淫是极其严重的罪行，涉事男女双方都将被处以死刑（申22:22）。虽然当今社会不再以死刑惩治奸淫，但此罪常导致婚姻与家庭的破裂。这条诫命呼吁我们践行性纯洁，即在身心上避免与异性配偶之外的人发生任何性行为。在此界限之外的任何性活动皆为罪。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宣告：“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5:27-28）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人如己

让我们扪心自问，是否通过保持自身及邻舍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的性纯洁，来真正地爱他们。¹⁰

我们通过尊重财产来爱人

第八条诫命记载于申命记5:19：“不可偷盗。”十诫虽未列出违犯的具体惩罚，但我们在申命记其他章节可见相关描述。值得注意的是，此诫命并不以死刑作为惩罚。在以色列，唯有拐卖人口为奴才当处以死刑（申24:7）。个人财产固然重要，但不及人命珍贵。这与古代近东其他律法形成对比，后者可能对某些偷窃行为处以死刑或残体之刑。¹¹

圣经确实严肃对待偷窃行为。加尔文指出，我们可通过多种方式窃取他人财物，包括暴力、欺诈及看似合法的手段。¹²前两种方式显而易见。¹³第三种则较难辨识。圣经明确税收是合法的，基督徒当纳税（太22:21）。但某些政客提议、民众支持的政策，实则是出于贪婪，以合法形式将一人财物转予另一人。同时，另一些政策似乎助长了剥削劳动者应得利润的商业行为。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致力保护他人财产，并尽己所能确保无人因不公而丧失其当得之物。

但不拿取邻人之物并非律法的完全实现。律法本质所指向的是一颗慷慨之心。这种慷慨不仅需要延伸到我们的邻舍，也要延伸到主。事实上，先知玛拉基明确指出，不奉献给主就是偷窃：“人岂

10. 西敏小要理问答71条。

11.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82.

12. Calvin, *Institutes*, 2.8.45.

13. 此诫命不仅禁止公然偷窃，箴言29:24也谴责参与偷窃却不举报的行为：“人与盗贼分赃，是恨恶自己的性命；他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却不言语。”

申命记 5:16-21

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玛3:8）。不忠实地将你的财物奉献给主，就是夺取他的财物。加尔文的总结很有帮助：

我们若满足于自己的份，热心只求诚实合法的收益；若不企图以不义致富，也不为增加自己的财物而剥夺邻舍的；若不残酷地榨取他人血汗来堆积财富；若不疯狂地四处搜刮，不择手段地满足自己的贪婪或挥霍……并让我们分担那些我们看到被困境所迫之人的需要，以我们的丰余帮助他们度过难关，这样我们就真正遵守了这条诫命。¹⁴

我们是否通过尊重他人正当所属之物来表达对上帝和邻舍的爱？

我们以持守真理来爱人

第九条诫命记载于申命记5章20节：“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此处明确禁止的是在法庭程序中作伪证或撒谎。在古代世界，目击者证词是判定罪行最主要的证据来源。虽然如今视频记录、DNA检测等技术手段同样重要，但当时目击证词就是一切。违反这条诫命往往也同时触犯了第三条“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的诫命¹⁵。尽管此诫命主要针对司法程序中的谎言，但其适用范围更广——根本上是要求我们如实陈述自己和他人的情况，避免言语伤人。这意味着一切诽谤和闲言碎语都违背了这条诫命。加尔文写道：“若美名胜过万贯家财……我们用舌头伤人，毁坏其名誉的完整性，胜过夺

¹⁴. Calvin, Institutes, 2.8.46.

¹⁵. Wright, Deuteronomy, 84.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人如己

人财产。”¹⁶ 这条诫命呼吁我们谨言慎行，避免用言语损害邻舍的名声或品格。当我们听闻有人私下遭受诽谤时，应当竭力维护其名誉。我们是否通过宣扬真理、保护邻舍名誉的方式，尽己所能地践行爱邻舍的诫命？

我们以渴慕他人福祉来爱人

最后一条诫命记载于申命记5:21：‘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第十诫与其他诫命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禁止的不是具体行为，而是一种欲望——对他人所属之物的贪欲。反之，《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第147条揭示了这条律法的积极要求：‘对自己的境况全然知足，并以仁爱之心对待邻舍，使我们灵魂深处一切关乎他的情感与倾向，都能促进并增益他的一切美善。’

将贪念列入十诫表明，遵守上帝的律法并忠于他的约，远比外在行为规范的顺从更为深刻。¹⁷ 这关乎内心的本质。耶稣在新约中完全认同这一观点：“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12:15）。他认识到，从物质财富中寻找个人价值与意义会导致贪婪之心。珍·威尔金在其关于十诫的著作中将贪念基本分为三类：渴望他人的财物、他人的人际关系以及他人的境遇。¹⁸ 谁不曾羡慕过别人的汽车、房子、手机、庭院、鞋子、发型或网球拍穿线机？（最后一项或许只有我会这么想。）你是否曾望着别人的配偶感叹：“要是我丈夫能像她的丈夫那样乐于助人、

¹⁶ Calvin, Institutes, 2.8.47.

¹⁷ Wright, Deuteronomy, 85.

¹⁸ Jen Wilkin, Ten Words to Live By: Delighting in and Doing What God Commands (Crossway, 2021), 143.

敏感细腻、果断坚决、体贴周到、灵性成熟、富有冒险精神”或“要是我妻子能像他妻子那样高效、知足、迷人、支持、响应迅速或省心就好了”？或许我们还会暗自期盼：“我想要他们的事业、假期、生活方式，甚至他们的烦恼。”使徒保罗指出，贪恋不仅是对已有之物不满足，其本质更为险恶。他在歌罗西书3:5劝诫道：“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贪恋即是拜偶像。这意味着十诫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循环——违反第十诫禁止贪恋的，就是违反第一诫禁止拜偶像的。¹⁹

法国谚语有云：“让我们对现状不满的，是对他人幸福荒谬的夸大想象。”²⁰ 我认为社交媒体极大加剧了我们的不满情绪。正如有人所言，“比较是偷走快乐的贼。”²¹ 浏览脸书或照片墙动态时，许多人会不自觉地陷入比较。研究表明，暂停使用社交媒体的人，其生活满意度和积极情绪会显著提升。²² 我并不认为使用社交媒体是罪，我自己也有多个账号。但我们确实该自问使用动机。若感到不快乐，更该反思为何仍沉迷其中——因为这很可能正是我们不快乐的根源。

这第十条诫命尤为有趣，因为它如此聚焦于内心的状态与欲望的领域。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控制自己不杀人比控制自己不觊觎他人之物要容易得多。我认为这正是使徒保罗特别指出这条诫命比其他任何一条都更让他确信自己罪孽深重的原因。它不仅让他认识到自己的罪性，还加剧了他的罪性。²³ 即便我们自以为到目前一直遵守了

19. Wright, Deuteronomy, 86.

20. Wilkin, Ten Words to Live By, 143.

21. 这句引文被归功于马克·吐温、西奥多·罗斯福、C.S.路易斯等人。简言之，无人知晓其最初出处。

22. Markham Heid, “You Asked: Is Social Media Making Me Miserable?,” TIME, August 2, 2017, <https://time.com/4882372/social-media-facebook-instagram-unhappy/>, accessed November 9, 2021.

23. 罗马书7:7-25深刻揭示了我们的罪如何利用良善之物（如律法）来滋生罪恶。

如何回应上帝的恩典：爱人如己

诫命，我们也必须承认自己并非始终渴望邻舍的益处，这便是未能爱邻舍的表现。未能爱邻舍即未能爱上帝，也就是未能正确回应他的恩典。《西敏小教理问答》第82问提醒我们：无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反而每日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违背这些诫命。因此，我们都活在上帝的震怒与诅咒之下。但上帝并未离弃我们。

上帝呼召每一位处于他震怒与诅咒之下的人，认清自己无助的境况并投奔耶稣。耶稣是罪人的救主；他死在十字架上，承担了我们一切罪孽的诅咒。唯独他完美地遵守了爱上帝与爱邻舍的诫命。当我们信靠耶稣时，我们违背律法的记录归给了他，他遵守律法的记录则归给了我们。这非凭己力可获，乃是恩典的赐予。耶稣基督就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恩典。藉着他，我们的罪孽得赦免，与上帝的关系得坚固。如今我们得以自由拥抱上帝一切诫命的真义，不再惧怕定罪。我们可以因回应上帝的恩典而遵行律法，而非试图以此赚取恩典。既然在基督里一切需用都已满足，我们无需再汲汲营营于自身利益，而能欣然寻求邻舍的福祉。

那位富有的年轻官长既没有正确地爱上帝，也没有正确地爱邻舍，而唯有对上帝恩典的回应才能做到这两点。这位年轻人尚未被上帝赐予他的恩典与爱所俘获，否则他本可摆脱束缚，倾其所有。相反，撒该正是恩典改变人心的写照。从前，他利用税吏职务之便压榨他人。但遇见耶稣基督的恩典后，这个吝啬的窃贼松开了攥紧的拳头，以四倍偿还所窃之财使人得回完整，且满心欢喜地如此行（路19:1-10）。

若没有上帝的恩典，我们只想探知最低限度的责任。但在上帝恩典中，我们被他为我们所成就的事深深震撼。无恩之心总想知晓最低要求；满溢恩典的心则涌流出喜乐的顺服与慷慨。若我们总在询问遵守上帝律法的最低标准，或许我们并非基督徒，从未体验过上帝的恩典；又或者我们虽是基督徒，却已遗忘上帝的作为。爱上帝与爱人皆是对恩典的回应。正如加尔文所言：

申命记 5:16-21

因此显而易见，我们遵守诫命不是出于爱自己，而是出于爱上帝与邻舍；那活得最美好、最圣洁的人，乃是尽可能少为自己而活、少为自己奋斗的人；而那活得最糟糕、最邪恶的人，则是只为自己而活、只为自己奋斗，一心只想着谋求私利的人。²⁴

我们可曾经历过上帝的恩典？若没有，就当今日奔向耶稣，寻得那胜过一切过犯的丰盛恩典。若已蒙恩，就当以爱上帝爱邻舍、遵行他诫命的方式回应这恩典。

24. Calvin, Institutes, 2.8.54.

12

虔诚敬畏的重要性

申命记 5:22—33

说：‘看哪，耶和华——我们的神将他的荣光和他的大能显给我们看，我们又听见他的声音从火中出来。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我们何必冒死呢？若再听见耶和华——我们神的声音就必死亡。’（申 5:24-25）



比尔·莫耶斯在其著作《思想的世界》中引述了一位1975年阿波罗17号发射现场观察者的描述。以下是此人亲历的场景：

那是个夜间发射任务。数百名惯于嘲讽的记者散落在小镇各处，喝着啤酒说着俏皮话，等待着这座三十五层楼高的火箭。倒计时结束，发射启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道非凡的橙色光芒，其强度几乎达到人眼承受的极限。万物都被这道光芒照亮。紧接着那个物体在完全的寂

申命记 5:22-33

静中缓缓升起，因为声音需要几秒钟才能传过来。你听到“呼——轰！”的巨响。这声音直击心灵。几乎能听见众人下巴惊掉的声音。当这个物体不断攀升时，整个场所都充满了敬畏感。第一级火箭点燃时喷出美丽的蓝色火焰，它变得像一颗星星，但你会意识到里面载着人类。接着是完全的寂静。人们只是安静地站起来，互相搀扶。他们变得友善。他们为彼此开门。他们轻声交谈，眼中闪烁着兴趣的光芒。这些人在瞬间成为了有道德的人——因为敬畏感，这种奇观体验使他们道德升华。¹

他所说的观看航天飞机发射产生的“敬畏感”，类似于圣经中因遇见永生上帝而产生的“敬畏耶和华”的概念。航天飞机发射对观察者的影响，与上帝在何烈山向他子民显现时的启示效果如出一辙。

每逢在圣经中，上帝向人显现自己时，这启示总会产生震撼性的效果。亚伯拉罕俯伏在地聆听上帝说话（创17:3）；摩西听见上帝从燃烧的荆棘中发声，就掩面不敢直视（出3:6）；以赛亚在殿中见异象时，惊呼自己将要灭亡（赛6:5）。当上帝从何烈山颁布十诫时，以色列民也经历了类似的震撼。这一切皆非偶然，正如摩西所记：“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华对我说：‘你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申4:10）。上帝亲自向他们说话，为要使他们学会敬畏上帝，并教导子孙代代相传。摩西在出埃及记20:20道明了此举的重要性：“不要惧怕，因为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叫你们时常敬畏他，不至犯罪”。上帝刻意将（字面意义的）对上帝的敬畏植入百姓心中，使他们不敢犯罪。敬虔的畏惧是抵挡犯罪的有力屏障。

1. Quoted in Craig Brian Larson, 750 Engaging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ers, Teachers, and Writers (Baker, 2007), 613.

虔诚敬畏的重要性

但对当代人而言，“敬畏耶和华”已是过时遗风。早在1961年，陶恕（A. W. Tozer）就写道：“现代基督徒的自以为是、宗教集会中普遍存在的轻浮态度、对上帝位格令人震惊的亵慢，都充分证明了心灵的深度盲目。许多人自称为基督名下，时常谈论上帝并偶尔祷告，却显然不认识他是谁。”²但这并非仅是现代问题。在摩西时代，上帝的子民同样受此困扰。因此本章将从三个角度探讨虔诚敬畏的重要性：其源头、智慧与盼望。

虔诚敬畏的源头

当上帝颁布十诫后，申命记5:22-24记载：

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他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那时，火焰烧山，你们听见从黑暗中出来的声音；你们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都来就近我，说：‘看哪，耶和华——我们神将他的荣光和他的大能显给我们看，我们又听见他的声音从火中出来。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

在何烈山颁布律法是一次强烈的视觉与听觉体验。试着想象这一幕：以色列民置身于布满嶙峋岩石与崎岖地形的广袤荒漠旷野中。他们刚被从埃及救出，由日间的云柱、夜间的火柱引领至此山。此刻，他们目睹上帝的荣耀与伟大向他们显现，同时听见他的声音从火中传出。这正是上帝的显现。

*Theophany*由希腊语中“上帝”与“显现”的动词组合而成，意指上帝临在的彰显。圣经记载了多次上帝的显现，每次显现都包含九个共同要素。我们将

² A. W. Tozer, *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Harper & Row, 1961), 78.

申命记 5:22-33

将审视这九个要素中的六个，以帮助我们理解此次上帝显现事件以及圣经中其他类似事件。³

神圣的主动启示

当上帝在历史中显现自己时，总是出于他自身的主动。在近东其他古代地区，人们相信通过艰苦努力有时能迫使上帝明显现（如王上18:23-29），但以色列的上帝却非如此。无人能迫使上帝显现自己；他必须自行选择显明。

圣洁的赋予

我们知晓上帝是圣洁的。但当上帝显现时，他也会圣化所显现之地。正因如此，当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时，他命令摩西脱鞋，因为所站之地是圣地（出3:5）。同样，当上帝在出埃及记19:11-12中从西奈山向他的子民说话时，他们被警告不得靠近那山，违者处死。因耶和华临在，那山便为圣。上帝的临在使那地成圣。⁴

启示与隐藏并存

因上帝全然圣洁而人皆有罪，若将上帝完全启示给罪人，必致其灭亡。以色列民深谙此理（出20:19；申5:25；18:16）。故上帝在火中显现自己，却

³ 在本节论述中，我主要借鉴了杰弗里·J·尼豪斯的卓越研究成果（《新国际旧约神学与解经词典》“神显”词条，第4卷1244-1246页）。同时，我还将补充尼豪斯文章中提及的神显现象的另外三个典型要素，并对每一点进行简要阐述：

（1）暂时性。上帝始终通过受造之界的普遍启示在不同层面显现自己，正如诗篇19:1-6所描述的那样。但神显是上帝在特定时间、为特定目的而进行的特殊启示。一旦目的达成，他便隐去。因此，神显是暂时性的启示。

（2）带来救赎与/或审判。上帝显现自己往往是为了施行救赎或审判，而这两者常常同时发生。在申命记4:33-35中，上帝解释了自己埃及和何烈山向以色列民显现的目的——既为他的子民带来救赎，也对埃及施行审判，使民众认识耶和华是独一真神。同样，当耶稣在末世带着荣耀显现时，这也意味着对祂子民的拯救和对仇敌的最终审判（帖后1:9-10）。

（3）对末世的预表。上帝的自我启示预表了他在末世的再临，那时他将在最终的审判中向仇敌显现，并为他的子民带来完全的救赎。

4. 鉴于此，请思考一个事实：上帝的灵，即他的同在，居住在信徒里面。每位信徒都是圣洁的，因为上帝住在我们里面，并将他的圣洁赐予我们。我们确实是圣灵的殿（林前6:19）。

也隐藏在云彩与黑暗中。同样，在马太福音17:5记载的变像山上，上帝从光明的云彩里发声（启示），而云彩本身却是遮蔽（隐藏）。即便在道成肉身的事件中，也同时存在启示与隐藏，偶尔被隐藏的会突然显现。当士兵们与犹太一同到客西马尼园捉拿耶稣时，耶稣问道：“你们找谁？”他们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约18:4-5）约翰写道：“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第6节）在那一瞬间，原本被隐藏的以更强烈的形式显明出来。

敬畏之心再现

人类对上帝自我启示的典型反应是遮脸或俯伏敬畏（出3:6；王上19:13；赛6:5；结1:28；徒9:3-4）。但当经历上帝显现时，虽然只有但以理一人看见异象，同行的人也深受震撼：“这异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见，同着我的人没有看见，他们却大大战兢，逃跑隐藏。”（但10:7）类似情形也发生在保罗（大数的扫罗）前往大马士革路上遇见复活基督时，同行者的反应记载于使徒行传9:4-7。正如杰弗里·尼豪斯所写：“人类只能以敬畏战兢回应，并非因人性本质，而是因堕落的本性——即便面对拯救他们的上帝时也是如此。”⁵

自然剧变

当上帝显现自身时，不仅对人类产生影响，还会扰乱自然秩序。在西奈山，上帝降临山上时，整座山都震动（出19:18）。在列王纪上19:9-13中，上帝向西奈山的以利亚显现，随之而来的是一阵撕裂山岩、击碎磐石的狂风，随后是地震与烈火。由此联想使徒行传2:1-3对五旬节的描述：“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这种自然界的剧变标志着上帝向人类启示自己，以实现他带来万国救赎的目的。

⁵ Niehaus, “Theophany,” 4:1246.

言语启示

言语启示是上帝显现象中最重要的部分，因为没有它，启示的视觉层面将无法得到解释。当上帝在出埃及记3章向摩西显现时，他解释说自己要使用摩西将他的子民从埃及拯救出来。当他向以赛亚

（赛6章）和以西结（结1章）显现时，是为了任命他们为先知，并委派他们向悖逆的百姓传达他的话语。当上帝在五旬节显现而人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时，他通过彼得发言来解释这一切的意义。这些上帝显现象中的视觉成分固然重要，能激发敬畏之心，但敬畏的主要目的是让人们留心主所说的话。西奈山的神显是为了让他们敬畏上帝并听从他的诫命。同样，在变像山上，耶稣荣耀的显现是为了传达这一信息：“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太17:5）。我们甚至在耶稣被钉十字架时看到一种上帝显现的类型，那里对他身份的揭示引发了自然界的剧变，而那些钉他十字架的人则用言语揭示了其意义：“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看见地震并所经历的事，就极其害怕，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27:54）。

这些是上帝显现象中常见的六种要素。上帝向他的子民显现自己，是为了在他们心中激发虔诚的敬畏，使他们听从他的声音。

这对亲身经历上帝显现的人来说固然美好，但我们其他人呢？我们未曾听过上帝从火与云中发出的声音，未曾感受过伴随他声音而来的地震或旋风，也未曾目睹耶稣变容或他荣耀复活的景象。我们能否拥有虔诚的敬畏？当然可以。我们可以依赖那些亲历者的见证。以色列的下一代虽不会听到西奈山上上帝的声音，但亲耳听闻的那一代人被命令要将此事及其意义传述给后代。我们正是这一传统的承继者。我们蒙福生活在圣经正典已完备的时代，上帝已在他的话

语中向我们显明了他为我们救恩所定的全备计划。凡需启示的，无一未被启示。我们或许以为，若上帝亲自从山上向我们说话，或差遣天使来传话，我们会更愿意倾听并相信。但事实未必如此。耶稣讲述了一个财主在阴间恳求亚伯拉罕差遣拉撒路去向他兄弟们传话的故事。亚伯拉罕说这并无必要，因为财主的兄弟们已有摩西和先知的話。财主却回答：‘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16:30-31）我们低估了人心的罪性。那些曾在山上听见上帝声音而战兢的百姓，转眼又违背了他的诫命（见出32章）。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愿意留心并顺服上帝的话语？虔诚敬畏的源头是上帝自己；他将对他的敬畏放在我们心里，这主要是藉着他的圣灵通过他的话语来成就的。

虔诚敬畏的智慧

我们从申命记5:25-26中看到虔诚敬畏的智慧：“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我们何必冒死呢？若再听见耶和华——我们神的声音就必死亡。凡属血气的，曾有何人听见永生神的声音从火中出来，像我们听见还能存活呢？”上帝显现的异象已产生效果。百姓对耶和华充满敬畏，处于能够领受这些话语作为上帝诫命的境地。听见上帝的声音后，他们因自己仍存活而惊愕不已。我们中可有人能想象，听到某种事物后竟会产生如此深刻的印象，以至于庆幸自己还活着？我无法想象。但以色列人确信，若再听见上帝说话，他们必死无疑。听见上帝的声音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罪性。看见或听见上帝的某一方面，就是看见或听见他圣洁的某一方面，而暴露在他的圣洁之下，便显明了我们的罪性。这就像我们家通往阳台的玻璃门。当外面天黑时，玻璃门看起来一尘不染。但当午后阳光开始透过门上的玻璃照射进来时，所有指纹突然清晰可见。

申命记 5:22-33

指纹其实一直存在，只是未被察觉，直到光线将其显露。如同阳光照在窗户上，上帝的圣洁显明了我们的罪性。

在以赛亚书6章另一处上帝显现中，先知以赛亚看见主坐在宝座上的异象。被称为撒拉弗的天使生物正在歌唱“圣哉，圣哉，圣哉”

（赛6:3）。随后我们读到：“因呼喊者的声音，门槛的根基震动，殿充满了烟云。那时我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4-5节）。上帝圣洁的异象显明了以赛亚的罪性，以及他需从罪中得洁净。何烈山这里的以色列民虽未如此明确表达，但这正是身处圣洁上帝面前的忧虑所在。因此他们在申命记5:27请求摩西作中保：“求你近前去，听耶和華—我们神所要说的这一切话，将他对你说的话都传给我们，我们就听从遵行。”他们不愿再直接听上帝说话，而是要通过中保——即摩西——来传达。

上帝对此会作何感想？他会因他们不再想直接聆听他的话语而恼怒吗？不，恰恰相反！我们在申命记5章28-29节读到：

你们对我说的话，耶和華都听见了。耶和華对我说：‘这百姓的话，我听见了；他们所说的都是。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

百姓是对的！上帝渴望他们永远怀有这种敬畏之心站在他面前，并非因他需要，而是因他们需要。上帝渴望他们永远敬畏他，因为他爱他们。他要他们遵守诫命，因为他愿他们和子孙后代永远蒙福。上帝在29节感叹道：‘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上帝渴望他的子民敬畏并遵守诫命，正因他爱我们。轻慢他，进而轻慢他的诫命，就是将罪孽与苦难

虔诚敬畏的重要性

加诸己身。上帝知晓这将成为以色列的未来。但此刻，民众做出了正确选择。“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9:10），以色列人正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他们认识到与上帝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这本是上帝恩典的馈赠。正如约翰·牛顿在《奇异恩典》中所写：“是恩典教我心灵敬畏。”当我们意识到与上帝之间的鸿沟时，敬畏之心便有了生长的空间。这种敬畏可能以两种方式滋长：若只看见上帝的圣洁与我们罪性之间的鸿沟，对上帝的畏惧会变成一种令人逃离躲藏的恐惧，如同伊甸园中的亚当夏娃。某些情况下，这种认知甚至可能引发对上帝圣洁属性的怨恨——这正是马丁·路德担任修道士时期的困境。无论他行多少善、多么努力追求公义、如何痛悔认罪，始终达不到上帝的标准。对上帝公义的认识使他痛苦不堪，后来他承认自己根本不爱上帝，上帝的公义于他而言只是恐怖。

或许我们中有些人正有这般感受。明知上帝是公义的，他的律法是美善的，我们也竭力活出与之相称的生命，却仍无法获得内心的平安。或许我们开始对上帝心生怨怼，觉得他的诫命令人不堪重负。我们该如何正确认识上帝圣洁与自身罪性之间的鸿沟，既不逃避上帝，也不对他心怀怨恨？

虔诚敬畏带来的盼望

对主的畏惧可能使我们惊惶逃避，但也可能孕育出另一种生命状态。请注意经文中百姓的诉求：他们需要一位中保。他们并非想要疏远上帝，只是不敢以罪人之身直面圣洁的上帝，于是请求摩西作中间人。这样的安排使他们不必再惧怕被上帝圣洁所吞噬，同时仍能与他建立关系。同样，我们也需要一位神人之间的中保。在上帝圣洁之光中显露的罪性应当驱使我们寻求一位中保。

6. John Newton, “Amazing Grace!” (1779).

申命记 5:22-33

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这具体是如何运作的呢？

在何烈山，耶和华警告摩西说：“下去吧，你要和亚伦一同上来；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闯过来上到我面前，恐怕我忽然出来击杀他们”（出 19:24）。有罪的百姓不能接近耶和华。在出埃及记 20:19 中，百姓因自己的罪孽甚至害怕听见上帝的声音。我们在第 21 节读到：“于是百姓远远地站立，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在西奈山，上帝所在的之处充满了幽暗。百姓远远站立，让摩西独自进入幽暗之中作他们的中保。摩西受到警告，若有人以罪人的身份接近圣山，耶和华必攻击那人。

由此视角，思考新约的教导。当耶稣走向十字架时，他是作为上帝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前往。马太福音 27:45 告诉我们，耶稣悬在十字架上时，正午时分遍地黑暗。同样，门徒四散逃离，留下耶稣独自进入那浓密的黑暗。背负我们所有的罪，耶稣在黑暗中登上圣山，因背负我们的罪而经历上帝向他发出的烈怒。圣洁的上帝将律法的一切咒诅都倾注在他身上。若犯罪的以色列民连听上帝的声音都无法承受，难怪耶稣预见到要带着我们的罪债进入上帝面前时，汗珠如大血点滴落。

在他为我们承担了罪的审判后，圣殿中那保护上帝的子民免受上帝圣洁之威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借着耶稣赎罪的死，有罪的百姓能直接来到圣洁的上帝面前，不再战兢恐惧。我们可以欢喜登临耶和华的山，聆听他的声音，因为耶稣已替我们登上耶和华的山，承担了审判的恐怖。再次引用《奇异恩典》中的话：“‘是恩典教我心灵敬畏，又是恩典释我惊惶。’正是上帝在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消解了我们在上帝圣洁面前的恐惧。这恩典激发我们以感恩之心顺服上帝的诫命。

当我们明白耶稣已做尽一切，使罪人与上帝的圣洁和好时，我们便能够经历对主的敬畏，这种敬畏之心吸引我们亲近他，而非使我们远离。

乔纳森·爱德华兹在区分这两种恐惧时写道：‘敬虔之人与罪人之恐惧的区别在于……前者畏惧的是上帝不悦的后果，后者畏惧的是上帝不悦本身。’⁷ 未通过耶稣中保与上帝和好之人所忧虑的是审判与惩罚。但真正敬畏主之人不再被对审判的恐惧驱使，因他明白耶稣已承担一切审判，再无定罪。相反，基督徒畏惧的是令上帝不悦本身，因我们爱他皆因他为我们付出的一切。

当我们对上帝怀有这般爱时，就预备好聆听他的诫命并行走在他的道中——不是出于勉强，而是出于甘心。如丹尼尔·埃斯特斯所言：‘敬畏耶和华者承认，唯有主在他所造的宇宙中拥有全备的知识与权柄。敬畏的敬拜者不会质疑或拒绝耶和华的律例，而是以顺服仆人的姿态站在他面前。’⁸ 看见上帝的圣洁并感知自己的罪性，继而认基督为和好之工的中保，这便将我们的心以爱的忠诚系于他。

倘若我们被恐惧奴役，以致因意识到上帝的圣洁而想要逃离，就让我们逃向耶稣吧——上帝已为罪人预备了这避难所。这正是希伯来书12:18-24所传达的信息：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角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说：‘靠近这山的，即便是走兽，也要用石头打死。’这景象如此可畏，甚至摩西说：‘我甚是恐惧战兢。’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

7. Jonathan Edwards, The "Miscellanies" : Entry Nos. a-500, vol. 13 of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 Thomas A. Schaf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376.

8. Daniel J. Estes, Hear, My S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Proverbs, NSBT 4 (Apollos, 1997), 37.

申命记 5:22-33

当百姓要求一位中保后，上帝在申命记5:30-33对摩西说：

“你去对他们说：‘你们回帐篷去吧。’至于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我的地上遵行。”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左偏右。耶和华—你们神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

上帝向敬畏他的人有何期待？要我们铭记他的恩典，并谨慎遵行他的道。我们当记念、信靠且顺服，如此我们和我们的后代必得享福乐。

当我们研读申命记及旧约其余书卷时，可以清晰地看到：那些在西奈山敬畏上帝的子民很快便失去了这份敬畏之心。他们对上帝的敬畏时断时续，遵守诫命的行为也反复无常。因此，尽管上帝渴望赐福他的子民，他们却始终活在诅咒之下。但将来有一天，上帝会将持久的敬畏植入子民心中，随之而来的将是永不撤销的祝福。上帝在耶利米书32:39-40中向悖逆的子民如此应许：

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13

切勿遗忘

申命记 6:1-15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

(申 6:4-5)



至今仍能听见父亲的声音在耳边回响：“别忘了给车加机油。”如今这声音比当年更清晰。那时我还是大学生，开着人生第一辆车——1986年产的日产脉冲星。

虽然本质上只是一辆改装卡丁车，但对我来说已经足够好，而且价格也很合适。这辆车唯一的问题就是烧机油。烧得如此厉害，以至于我总在车里备着一整箱备用机油。每次加汽油时，我还得额外添加一夸脱机油。

四月的寒夜，我启程开始八小时的夜间驾驶。为了保持清醒，我用尽各种办法：喝咖啡、把音乐开到最大声、甚至以八十英里的时速将头探出窗外。我成功保持了清醒，却忘记持续给车加机油。大约凌晨四点途经肯塔基州某处时，引擎盖下突然传来砰的一声巨响，接着是持续不断的敲击声。车子彻底罢工了。我坐在路边，望着袅袅升起的烟雾就像有害的熏香，我听到父亲的声音：“别忘了

给车加油。”我确实忘了，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

我们都容易遗忘。忘记给植物浇水，忘记进房间的目的，忘记钥匙、钱包或太阳镜，忘记纪念日和生日。忙碌或分心时，我们常会暂时忽略重要之事。这在属灵领域同样如此——日常生活的纷扰中，我们可能遗忘最根本的真理。对摩西时代的上帝子民而言，持守记忆是持续的挑战，于我们亦然。遗忘钱包或纪念日或许代价尚可，但若遗忘这段经文中的真理，后果将不堪设想。

切莫遗忘：上帝的诫命是为我们的益处

申命记第5章中，摩西颁布了十诫。申命记余下部分大多在阐释这些诫命的含义。但在第6章，摩西提醒上帝的子民：诫命是为他们的益处。他在第1节写道：“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上帝特意将申命记记载的诫命赐予他们，为使其在进入应许之地时践行。这些诫命指引他们作为上帝的子民，在上帝赐之地生活。虽然如今上帝的土地不再局限于地中海沿岸特定区域，但他的诫命仍指引我们无论身处何方都活出上帝子民的样式。在这前三节经文中，我们可以看见上帝赐下诫命的两重原因及其如何成就我们的益处。

首先，上帝赐下诫命是为了灌输敬畏之心：“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申6:2）。上帝将诫命交给摩西，为要教导百姓敬畏耶和华。正如上帝在西奈山显现自己是为了让百姓心生敬畏，默想上帝的律法同样应当加深我们对主的敬畏。¹或许我们可以通过对比其他事物来理解这一观念。

1.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75.

切勿遗忘

最近，我重读了费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每次重温他的作品，我都会对这位作家惊人的才华感到耳目一新的震撼与敬畏。或是当我再次聆听亨德尔的《弥赛亚》时，作品的非凡天赋又一次深深触动我。而更深刻的是，对上帝的律法的默想应当让我们对律法中所彰显的上帝之智慧与圣洁，产生一种日益加深的敬畏感。这种敬畏之情不应止于我们，而是要传递给我们的子孙后代。我曾试图让孩子们领略罗杰·费德勒网球击球中那份优雅与美所引发的惊叹。多年过去，我仍为他倾倒，自然也会将这份惊叹传递给孩子。我们同样要将上帝在其话语中向世代显现时那份敬畏、尊崇与喜乐传递下去。

申命记6:2的余下部分教导我们如何表达对上帝的敬畏：‘遵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上帝不仅希望我们惊叹于他的话语，更渴望我们通过毕生恪守全部律例诫命来表达对他的敬畏。作为新约之下的子民，我们虽不再受摩西之约的律法约束（旧约描述的许多律法已在基督里得到成全），但以十诫为总纲的上帝的道德律法，依然在任何时代对所有人具有约束力²。当我们勤勉地遵行他一切命令（在救赎历史背景中正确理解时），便是对上帝合宜的敬畏。请注意最后这句：‘使你一生的日子’。通过守诫表达对上帝的敬畏，并非仅限童年、教堂礼拜或闲暇之时。我们乃是要用毕生岁月持守他的一切命令来尊荣上帝。如此行，方能培育并彰显我们的敬畏之心。

上帝赐下诫命的第二个原因是为了丰富生命。上帝附上多重解释，帮助我们明白遵守他的诫命如何带来更丰盛的生命：“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申6:2）。我们在申命记5:33也看到同样的应许。在以色列，这通常有字面上的应验。当百姓行在上帝诫命的道路上

2. WCF 19.5.

时，他们通常寿命更长，因为他们战胜了敌人，雨水降临，田地丰收。当他们不忠顺服时，集体寿命便缩短。第6章第3节继续阐述丰盛的应许：“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遵守上帝的诫命，使你得福且人数大增。作为基督徒，我们明白顺服上帝并不必然意味着长寿、多子或生活安逸。连旧约约伯记也纠正了我们简单地将顺服等同于无挑战无悲剧人生的误解。即便顺服时仍会遭遇试炼，我们可以确信顺服之路必将通向丰盛生命。我们确信，既然基督已降临并将圣灵浇灌教会，我们在恩典之约下的生命丰盛绝不会亚于摩西之约下的上帝子民。我们虽无法确知上帝会以何种方式在个人和群体遵行他道路时丰富我们生命，但能确信他必成就。无论他如何作为，他必定通过使我们效法基督的形象来丰富我们生命（罗8:28-29）。

看看在这些经文中，上帝多少次强调他子民遵行他道路的个人益处。他赐下诫命不是为了毁灭我们或让生活痛苦，而是为培养对他的敬畏并使我们丰盛。我们可以这样想：医生嘱咐我们外出锻炼。在艰苦训练的酷热中，我们或许认为医生憎恶我们。但事实恰恰相反。鼓励健康饮食和运动的医生是希望我们过上充实、富足且健康的生活。上帝的诫命有时或许充满挑战，但它们本意是为我们好。

勿忘：上帝要求全然效忠

接下来的经文表达了申命记乃至整本《圣经》的核心：“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

3. 希伯来原文直译为：“YHWH我们的上帝YHWH独一”。ESV圣经提供了以下三种替代译法：“耶和华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耶和华”；“耶和华是我们的上帝，耶和华是独一的”；“耶和华是我们的上帝，唯独耶和华”。

“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申6:4-5）。这两节经文构成了被称为示玛⁴的开篇部分，其名称源自申命记6:4的第一个希伯来词汇，意为‘听’。这些经文在犹太教中至关重要，虔诚的犹太人至少从公元一世纪起（甚至可能更早）便每日早晚诵读。尽管广为人知且意义重大，但仍存在一些诠释上的难点。

其中一个难点关乎申命记6:4的翻译。希伯来原文直译为‘耶和华—我们神耶和华独一’。该陈述缺少动词。对此有两种译法：第一种如esv译本所译‘耶和华—我们的神，耶和华是独一的’⁵——作为对上帝的宣告。此处强调的是上帝的不可分割性、独特性与无可比拟性。这些固然真实，但此译法的问题在于第二次提及‘耶和华’似非必要。若此为摩西本意，他本可直接写‘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但这句话的前后两部分实则传递着特定信息。

更可取的译法是：“耶和华是我们的神，唯独耶和华。”前半句意在传达耶和华且唯有他是我们的上帝，后半句则表明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真神。以此方式翻译虽存在一些挑战，但并非无法克服。尽管词语‘*ehād*’通常意为“一”，但在多处语境中它表示“独一”，如撒迦利亚书14:9所言：“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无二，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根据这节经文，终有一日，如今仅适用于以色列的真理将遍及全地。显然，耶和华本就为“独一”，他的名亦然。他不会在那日比今日更“独一”。相反，这与示玛中的理念一致：到那日，耶和华将被尊为独一无二真神，他的名将成为祷告与敬拜中唯一呼求的名号。⁶正如丹尼尔·布洛克对此概念的精辟阐释：

在直接及更广泛的上下文中，此声明的目的并非回答“上帝是几位”的问题，而是“谁是以色列的上帝吗？”对于这个问题，

4. 示玛经文包含申命记6:4-9、11:13-21及民数记15:37-41。

5. See Tigay, *Deuteronomy*, 438-40, for a succinct discussion of the various options.

6. See also Tigay, 438-40.

申命记 6:1-15

以色列人应当异口同声、毫不妥协或含糊地回答：“我们的上帝是耶和華，唯独耶和華！”这严格来说并非一神论的告白……而是效忠的宣言。⁷

如此理解之下，我们便能明白为何虔诚的犹太人会早晚告白这一真理。承认他们信仰一神论固然重要，但作为每日两次的操练似乎并无必要。然而，他们提醒自己耶和華是他们的神而非他人，这完全合情合理。这是多么美好的操练，它考虑到我们自身的软弱与健忘倾向。正如我们在那首深受喜爱的赞美诗中所唱：“易偏行——主啊，我深感——易离弃我所爱之上帝。”⁸将示玛作为我们每日晨起与夜眠前的誓言，正是一种记念的操练。

当然，这种解读并不排除这节经文同时也是关于上帝独一性的宣告。事实上，当马可记载耶稣解释最大诫命的故事时，他似乎将这两种含义结合在一起。我们在马可福音12:28-32中读到：

有一个文士来，听见他们辩论，晓得耶稣回答得好，就问他说：“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那文士对耶稣说：“夫子说，神是一位，实在不错；除了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

耶和華是独一且不可分割的，他本身就是神。认信示玛必然带来明确的含义。如果耶和華是我们的神，且是唯一的神，那么接下来的经文便阐明了多重衍生意义。

7.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182.

8. Robert Robinson, “Come, Thou Fount of Every Blessing” (1758).

首先，我们必须以全人所有、倾尽所有去爱主。这是申命记6:5的精髓，也是圣经中最伟大的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用“全心”爱主包含情感层面，但希伯来语中的“心”也涵盖意志与思想。“性”一词词义广泛，此处指向人生命或活力的源泉⁹。以心与性去爱，意味着用自己拥有的一切全然委身于上帝。“心与性”这一特定组合在申命记中频繁出现¹⁰，但未项“力”的增补却是本书独有的¹¹。该词字面意为“丰盛”¹²。用我们所有的“丰盛”爱主意味着什么？因该词可指代财产，一些犹太拉比认为这意味着我们要用全部财富或资产爱主¹³。这诚然正确，但更深层含义还包括运用我们拥有的一切——才能、经历、人际关系、智力及其他所有——来爱雅威。若雅威是我们的神且是独一真神，我们就当将全人与所有都导向爱他。正如帕特里克·米勒所言：“耶和华—你神的独一性，与你奉献的专一性与完全性相呼应。”¹⁴但“爱上帝”究竟意味着什么？

耐人寻味的是，申命记是圣经中第一部提及爱上帝的经卷。其他经文段落多强调敬畏上帝的重要性，但申命记首次引入了爱的诫命。从该书作为宗主国与附庸国之间盟约文件的历史背景来看，“爱”绝非单纯的情感，而是指向对君王忠诚、奉献与信实的行动。在这种意义上爱上帝，不仅意味着遵守他的诫命，更意味着不追随其他宗主。这不仅是顺服，更是饱含深情的忠诚——其内涵绝不亚于顺服。¹⁵申命记的核心主题是呼召我们以全所有、全所是来持守

9.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122.

10. 申4:29; 10:12; 11:13; 13:3; 26:16; 30:2,6,10.

11. 事实上，“尽心、尽性、尽力”这三个词在旧约中唯一同时出现的另一处是列王纪下23:25，用来描述约西亚王——他比其他君王更彻底地归向上帝。

12. BDB, s.v. “מִן”, 547.

13. Tigay, *Deuteronomy*, 77.

14. Patrick D. Miller, *Deuteronomy*, IC (John Knox Press, 1990), 103.

15. Robin Wakely, NIDOTTE, s.v. “מִן”, 2:818.

与至高立约者的信实与忠诚。

示玛的第二个含义是：我们应当让上帝的话语浸透我们的生命与家庭。如果耶和华如此重要，以至于我们的一切所是、所有都要投入于积极爱他的事奉中，而爱他就意味着遵行他的诫命，那么随之而来的必然是我们生命被他的话语充满。这正是申命记6:6-9教导的精髓：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我们必须确保这些话语不仅刻在石版上，更要铭刻在我们心版上。我们应当背诵这些话语，默想它们，消化这本书卷，使之成为我们生命本质的一部分，并塑造我们看待、聆听和感受世界的方式。我们的目标应是让上帝的话语在我们自己的生命成为肉身。我们必须认识到，世界、肉体和魔鬼正合谋要拉远我们与上帝及其话语的爱，我们容易忘记他的话语，因此必须如此安排生活以铭记于心。经文提到要将话语系在手上、戴在额上。直至今日，许多犹太人仍按字面理解这节经文，在祷告时将妥拉经文绑在额头和手臂上（*tefillin*）。同样，他们会在门框悬挂门柱圣卷——内装示玛经文的小匣子。这段经文的本意或许并非如此，但这种将诫命付诸实践的刻意努力值得我们借鉴。加里·米勒写道：“上帝的子民必须完全浸透在上帝圣话语的氛围中，因为他们需要对抗与生俱来的遗忘倾向。各种视觉和记忆辅助工具都是因他们的软弱而必需的。”¹⁶

16. J. Gary Millar, *Now Choose Life: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NSBT 6 (Apollos, 1998), 166-67.

切勿遗忘

对我们的呼召是让君王的话语常存于心。整部诗篇开篇便描述蒙福之人：“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篇1:2）。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3:16中似乎延续了这一申命记主题：“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显然，这里强调的是一种刻意性。若你不丰丰富富地住在基督的话语里，基督的道也不会丰丰富富地住在你里面。

如何让上帝的话语丰丰富富地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可以从制定读经计划开始。有许多优质方案能帮助我们每日沉浸于圣经。虽可选择一年通读圣经，但并非必须如此。每天只需研读默想一小段经文，关键在于持续回归圣经、被真理提醒。旧约时代的子民反复思想申命记及其他经卷的训诲。我们同样应当默想这些经文，更可涵括整部新约。当这些话语丰丰富富地住在我们心里时，我们会更主动地将真理教导子女——这也将是下一段经文的重点。

切勿遗忘：丰饶常致健忘

我们现在只是简要提及这一主题，因为当我们研读申命记第8章时会更详细地展开。但警告已显明在申命记6章10-12节中：

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那里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有房屋，装满各样美物，非你所装满的；有凿成的水井，非你所凿成的；还有葡萄园、橄榄园，非你所栽种的；你吃了而且饱足。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

摩西警告他的子民，当他们定居在那片土地上并繁荣昌盛，不再依赖上帝供应每日所需时，必须格外警醒以免忘记他。人心何等奇妙！生活艰难时我们寻求他，生活安逸时却逐渐疏离遗忘。同样地，当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并兴旺发达后，他们将极容易忘记是谁带领他们脱离旷野困境。他们可能开始崇拜当地的神明。而今天的我们，或许会倾向于崇拜物质财富、成功、美貌、权势等偶像。我们忘了所有美善恩赐都来自上帝。因此出于怜悯，上帝有时会让我们经历困境以唤醒记忆。切莫让丰饶导致遗忘。

摩西在申命记6:13-15中指明正途并发出庄严警告：“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侍奉他，指着他的名起誓。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神是忌邪的神，惟恐耶和华—你神的怒气向你发作，把你们从地上除灭。”惟有耶和华才是我们应当侍奉的上帝，每日早晚诵读示玛经文能帮助我们铭记于心。若我们受诱惑追随异族神明，必将激起主的烈怒。当以色列和犹太百姓屡犯此罪时，上帝最终使他们多数灭亡，余者被逐出应许之地。上帝绝不轻饶背信！耶和华是我们的神，惟独耶和华。切莫忘记。

最后一点。一些犹太神学家曾用示玛经文来反对我们对上帝三位一体的理解。但使徒保罗——一位受过当时最杰出犹太拉比亲自教导的最高级别犹太学者——并不认为敬拜耶稣与一神论相矛盾。许多优秀的新约学者认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8:6中引用了示玛经文：“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保罗在此做出了惊人举动：他将这段经文一分为二，使“神”指向父，“主”指向耶稣。通过这种方式，他明确表明他并

切勿遗忘

非否定犹太一神论，而是将其重新定义以涵盖耶稣基督。¹⁷

我们在示玛中认信的那位独一真神，是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向我们显明的。要持守示玛，我们必须尽心、尽性、尽力爱主我们的神，这意味着全然委身于耶稣基督——同一位耶稣基督以道成肉身、取了奴仆的样式来服侍他的子民，成为赎价将我们从罪的奴役中释放出来，以此向我们彰显他完全的奉献。既然我们因耶稣的死与复活得了自由，如今我们理当以全部的情感、意志和能力全然献上自己归向他。

谨记：上帝的诫命是为我们的益处，我们的上帝要求全然忠诚，而我们的丰盛可能导致遗忘。当我们每日来到话语面前，当我们在敬拜中领受主的圣餐时，愿这两者都提醒我们那位以全然之爱甚至舍身十字架并超越死亡的上帝，好叫我们也能以所有所有的一切来爱他。

17. Kim Huat Tan, "The Shema and Early Christianity," *Tyndale Bulletin* 59, no. 2 (2008): 204.

14

教导孩童走当行的道

申命记 6:16–25

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耶和華——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申 6:20–21)



《Teach Your Children》《教导你的孩子》）由格雷厄姆·纳什创作，后于1970年由クロスビー、斯蒂尔斯、纳什与杨乐队发行。五十余年来，这首歌始终在呼吁父母们教导好他们的孩子。

作为父母，我们不可避免地要教导子女。问题在于，我们是否在妥善教导孩子？

多年前，我和妻子为家庭制定了一份战略规划。我们开始规划时提出了这个问题：“作为夫妻的最后一天，我们想要什么？”我们写下了多个答案。首先，我们希望以幸福婚姻伴侣的身份走完人生。我们渴望与子女以及可能拥有的孙辈保持良好关系。我们还希望作为管道被用来引领许多人进入上帝的国度。我们渴望自己在经济上负责任，并有足够的资源可以分享直到最后。我们也希望

我们共同拥有许多欢乐的记忆与冒险经历。但每当重新思考作为夫妻的最后一天最渴望什么时，答案总是不约而同地浮现：在那一天，我们最渴求的莫过于知道孩子们正与主同行。我们希望能活出这样的生命——即便离世后，儿女仍知道如何追随耶稣。若此生别无建树、一无所有、一事无成，这仍是我们至深的渴望。读到这里的年轻父母们，此刻或许正强烈感受着同样的渴望；而年长的父母或祖父母们，或许正体验着这份渴望实现的喜乐，或是未得满足的痛楚。

统计数据显示，大多数成年子女或孙辈的家长正承受着这种痛楚。生命之路研究机构曾针对23至30岁、高中时期定期参加新教礼拜的年轻人开展调查。2017年的数据显示，66%的受访者在18至22岁期间至少有一年不再定期去教会——相当于每三个高中时期定期礼拜的青少年中就有两人流失。最令人忧心的是，其中71%的离教者并非主动做出这个决定，他们只是逐渐淡出。好消息是，在流失群体中，31%的人婚后或生育后会回归教会；坏消息则是69%的人永不回头。

那么问题出在哪里？我们可以将部分疏离归因于成长过程中必然要与父母保持距离、建立自我认同这一事实。但与此同时，若统计有多少孩子长大后仍终身追随父亲钟爱的运动队，这个流失比例恐怕会小得多。我们的子女中，又有多少人会对这段关于父亲影响力的描述产生共鸣？

在我从父亲那里继承的无数特质中，最重要的不是我的眼睛或双手，而是对纽约大都会队那种坚如磐石（时常令人揪心）的忠诚。父亲如同灌输信仰般将这份热爱深植我心。我不记得自己何时成为球迷，这仿佛是与生俱来的身份。但我清晰记得捍卫这份热忱的时刻——在2000年地铁系列赛，那场剑拔弩张的比赛中，我与体型两倍于我的洋基队球迷男孩大打出手。

1. 亚伦·厄尔茨，《多数青少年成年后退出教会》，生命之路研究，2019年1月15日，<https://lifewayresearch.com/2019/01/15/most-teenagers-drop-out-of-church-as-young-adults/>，2022年1月6日访问。

自那以后，我便自豪地穿上了橙蓝相间的队服。（事实上，我认为最幸福的时刻之一就是无意中听到父亲向同辈夸耀：‘我女儿骨子里流淌着橙蓝血液！’）对我来说，传承这份传统是真正的快乐，即便伴随着种种痛苦。²

我们的孩子们会这样评价我们传承给他们的信仰遗产吗？既然我们中如此多人都期望子女离家后能继续追随主，为何又有那么多孩子选择背离？或者换个角度提问：我们该如何有效地将信仰传递给下一代？这正是申命记第6章经文开始解答的问题。当以色列民准备进入应许之地时，上帝不仅关切当代人的信实，也同样关切下一代的属灵传承。

摩西在这段经文中的意图并非谴责，而是教导与勉励。我们这代年轻父母往往容易陷入论断，急于指出父辈的过失，动辄断言若某人当初“这样做”或“避免那样做”，其子女必会与主同行。但这绝非事实。我们为人父母者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况且，有些杰出的父母养育出背离信仰的子女，而某些糟糕的父母却拥有终身爱主的儿女。但我们将聆听上帝的话语，以确定如何用余生之年日与影响力尽己所能，确保子孙后代即便在我们离世后仍能与主同行。如何有效地将信仰传承给子女？答案包含两部分：首先，我们必须引发这个疑问；其次，我们必须讲述这个故事。

我们必须提出这个问题

这段经文以及父母将信仰传递给子女的整个前提，都基于子女向父母提出一个问题。申命记6:20开篇便道：“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我们传递信仰的最佳时机，就是当子女对我们生活的好奇心达到足以主动发问的程度。要让儿女或孙辈向我们提出这个问

2. 《体育迷如何选择他们的球队：读者分享故事》，《New York Times Magazine》，2017年7月5日，<https://www.nytimes.com/2017/07/05/magazine/how-sports-fans-choose-their-teams-readers-share-their-stories.html>，2022年1月6日访问。

题，或类似的问题，至少需要两个条件。首先，孩子必须看到我们鲜明地活出信仰。摩西在16节写道：“你们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神，像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他。”玛撒的故事记载于出埃及记17章。上帝的子民在旷野无水时试探主，即要求上帝证明他确实与他们同在（出17:7）。尽管上帝已为他们行过非凡的神迹，他们仍对其供应能力缺乏信心。他们很可能将顺服上帝的命令与上帝满足其需求挂钩。³对此，摩西在申命记6:17-19中命令道：

要留心遵守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诫命、法度和律例。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并可以进去得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那美地，照耶和华所说的，从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敌。

我们已在其他经文中见过这些诫命。其核心呼召是要人们按照上帝的诫命生活，这些诫命在申命记中详尽阐明。只有当上帝的子民活出与他诫命相符的生命时，下一代才会开始发问。

请听申命记6:20中儿子的提问：‘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希伯来原文直译为‘这些法度、律例是什么……？’⁴多数学者认为，儿子并非询问律法的内容（因他早已通过家庭教导（申6:7）和日常实践知晓），故几乎所有英文译本都译为‘这些法度的意义是什么？’

唯有当父母显著地活出顺服上帝的生命时，才会引发这样的教导契机。⁴若没有实际践行，信仰无需提问。信仰更多是感染而非教导。

3.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125.

4.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03.

当孩子们看到我们在学校、电视或朋友家中目睹的世界与我们生活方式截然不同时，他们才会提出这类问题。“为什么我们每周都去教堂，而朋友们常把那段时间用于运动或处理家务？为什么我们总给教堂捐钱？为什么我们不看某些电影或节目？为什么我们关心移民、成瘾者和破碎者，而非试图驱逐他们出城或出境？为什么我们总是感恩？”

这些正是基督徒父母渴望听到孩子提出的问题。我们希望自己的生活方式与他们日常接触的世界形成鲜明对比，从而促使他们发问：‘为什么我们这样生活？’但需警惕：尤其是年幼时，孩子们会就我们的生活提出疑问，只是未必是我们想听的。‘爸爸，为什么你回家总要喝酒？’‘妈妈，为什么你和爸爸不住同一个房间？’‘为什么你不给我读圣经？’即便他们没大声问出口，心里也在思考。我们的生活方式必然引发疑问；关键在于‘我们的生命引发了何种疑问？’当孩子们看到我们鲜明活出信仰、生活与众不同时，就会提出我们期待听到的问题。

但在他们能明显看到我们活出信仰之前，他们必须先看见我们。这是引发我们作为父母渴望听到那些问题的第二个关键。对许多人而言，这比鲜明地活出信仰更具挑战性。但这是传承信仰的根基。在这段经文的稍早部分，摩西更详细地指示了我们如何用言语将信仰传递给子女：“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申命记6:6-7）这些向子孙后代传递信仰的机会有何共同点？它们发生在我们与他们同在之时。发生在他们看见我们、我们看见他们之时。要让这类问题自然产生，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首先，我们必须常在身边。优质时光源于大量的相处时间。在工作、爱好、教会活动以及其他种种需求的夹缝中，有时仅仅是陪伴在身边对我

们而言已是最大的挑战。然而这却是根本。除非我们在场，否则孩子们将看不见我们。我有时不禁怀疑，我们之所以较少陪伴，是否因潜意识里已决定牺牲孩子去追逐当代文化的偶像。诗篇106:34-38提醒我们，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时，他们并未遵行上帝的命令，反而变得与周遭文化同流合污：“他们不照耶和華所吩咐的灭绝外邦人，反与他们混杂相合，学习他们的行为，侍奉他们的偶像，这就成了自己的网罗”（诗106:34-36）。这已足够糟糕，但看看侍奉周遭文化偶像让他们付出了何等代价：“把自己的儿女祭祀鬼魔，流无辜人的血，就是自己儿女的血，把他们祭祀迦南的偶像”（37-38节）。我们或许没有字面意义上将孩子投入火中，但是否正为追逐文化偶像而放弃他们？当代文化最顽固的偶像之一，就是“我们既要拥有一切，也能得到一切”这对孪生妄念。果真如此吗？制定家庭战略计划能成为有益保障。作为家庭领袖，我们可明确决定（至少书面如此）：我们不要贪求一切。首要之务是追随耶稣，并在人生终点时确知子女也在追随他。为此我们真正需要什么？与其牺牲孩子追逐文化偶像，我们该如何活出不同生命，才能引发期待听到的提问：“爸爸妈妈，为什么当别人都那样做时，我们要这样生活？”

其次，我们必须保持可亲近的状态。我们知道‘人在心不在’与‘真正在场’之间存在差异。对部分人而言，孩子们更熟悉我们手机背面的样子，而非我们的面容。也可能是电视或笔记本电脑阻碍了我们与孩子亲近。可悲的事实是，除非我们刻意为之，总有无数事物比我们的孩子更能占据我们的注意力。科学已证实多任务处理只是假象⁵。我们无法在精神上全神贯注于某件事的同时还能对孩子保持可亲近状态。这并非要求我们只能围着孩子转，而是必须有意地为他们留出可亲近的空间。

5. 保罗·阿奇利，《你无法多任务处理，所以别再尝试》，《哈佛商业评论》，2010年12月21日，<https://hbr.org/2010/12/you-cant-multi-task-so-stop-tr>，2022年1月6日访问。

申命记 6:16-25

我有时会想，如果申命记6章的场景发生在今天的家庭中，当我们的孩子问‘我们为什么这样生活？’时，我们可能会用智能手机式的咕哝来回答。听起来大概是这样的：‘嗯？’

儿子：‘爸爸，我们为什么这样生活？’

爸爸：‘嗯？等一下，让我先弄完这个。’

两分钟后爸爸：‘好了，小家伙，你刚才说什么？你不记得了？’

机会就这样溜走了。能否为下一代腾出时间，本质上是个心意问题。但我们必须意识到，这可能要求我们改变现有的生活方式。当儿孙们观察我们的生活时，正是那些与众不同的生活细节会促使他们发问。如果我们能及时回应，就有机会讲述背后的故事。

我们必须讲述这故事

让我们再次思考申命记6章20节中儿子提出的问题：‘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我们或许期待答案会出现在24节的经文里：‘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换言之，‘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上帝如此命令。’当然，‘因为上帝如此说’在任何争论或讨论中都是极具分量的终极答案。但父亲被指示的回答并非如此，至少不是首要答案。其他人可能会用24节末尾的话来回答‘为何我们要做这些事？’——我们这样做是为‘蒙他保全我们的生命’。或用另一种表述，‘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让上帝……’我们许多人会这样回答，且确实有圣经依据。问题在于，这也不是我们应当首先给出的答案。当孩子们问及这个问题时，我们的第一反应不该是‘因为上帝命令’，也不该是‘为了让上帝……’，而是要向他们讲述一个关于上帝已成就之事的故事。更准确地说，是向他们见证上帝在我们身上的作为。

请听父亲当如何回应。儿子问：‘我们为何要这样生活？’父亲便说：‘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在我们眼前，将重大可怕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并他全家的身上’（申6:21-22）。

当我们的孩子询问为何要遵行这些事时，我们首先的回答应当是‘因为上帝拯救了我们！’关于‘为何要顺服上帝’的答案就是福音！在耶稣降临之前，这是现存最新版本的福音。若这对以色列民是真实的，对我们这些经历过耶稣基督救赎的人而言，这真理岂不更加确凿！我们虽未曾在埃及为奴，却曾为罪的奴仆——被恐惧、骄傲、情欲、愤怒、绝望、财物、饮食及万事所奴役。但耶稣基督降临，打断了我们被捆绑的锁链！当上帝向埃及所有长子降下审判时，以色列民得脱埃及的奴役；而当上帝在十字架上向自己的长子倾泻审判时，我们便从罪中得了释放。请看他何等爱我们，竟愿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使我们得自由！

唯有先述说上帝的作为，我们才能得出“因为上帝如此说”的答案。但这一顺序不可颠倒。在申命记6:23-24中，父亲要继续说道：“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他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赐给我们。耶和華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们的神，使我们常得好处。”“为什么爸爸妈妈要这样做？因为上帝如此爱我们，甚至使我们得自由，如今我们愿尽一切所能回报他的爱。他告诉我们，遵守他的一切诫命正是我们表达爱他的方式。”这背后还有更深的恩典。他的律法、典章和诫命绝非随意设定。请注意第24节中父亲的话——这些事“使我们常得好处”。遵守上帝的诫命、活出顺服的生命，最终是为了我们的益处。但若不明白上帝已为我们成就的事，我们恐怕难以相信这一点。因此，解释必须始于上帝藉恩典与我们建立爱的关系。我们可以全然信靠这样爱我们的上帝。

随后是答案的第三部分，即“以便”之答。父亲在申命记6：24-25继续道：蒙他保全我们的生命，像今日一样。我们若照耶和華——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我们为何如此生活？因为上帝深爱我们，使我们得自由，又赐下这些诫命向我们显明生命的最佳运作方式，并告诉我们当顺服他而活时，生命必蒙福。具体而言，父母应当说：“我们若谨守遵行这一切诫命，这就是我们的义了。”谨慎遵行这一切诫命，这种义行是我们与上帝关系的根基

吗？绝非如此。整段经文的核心在于：遵守上帝的律法是对上帝全然出于恩典救赎工作所做出的感恩回应。乔纳森·爱德华兹如此解释这句话：

这并非指行为本身配得或能换取上帝的恩宠与永福的资格，而是上帝将在其护理中以此作为我们称义的证据，并据此待我们如善人、如上帝的朋友。⁶

因此，“义”在此处更偏向被动含义，即“我们将……享受凡事皆正之福——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与上帝关系正确”。⁷为人父母、祖父母者，当以正确顺序完整回答这个问题：从福音中最清晰彰显的上帝之爱开始，以感恩的顺服作为恰当终结。其他解释方式存在两个问题。

首先，仅给出“这样上帝就会赐福于你”这一答案的问题在于，要认识到上帝的赐福，我们必须先认识他。正如劳拉·斯托里（Laura Story）在她的歌曲《Blessings》（祝福）中提醒我们的那样，有时上帝的赐福以雨滴的形式降临。有时需要无数个不眠之夜才能让我们确信上帝就在身边。试炼是上帝伪装起来的恩典。⁸但如果我们不认识他，就不太可能辨识出他的恩典与赐福。当我们的孩子在世上遭遇困境时，他们会感到幻灭。他们会说：“我做对了所有事，竭尽全力遵守他的一切诫命，结果却换来什么？癌症？孤独终老？父母离婚？”我们中有些人之所以对上帝愤怒，正是因为我们主要为了得到赐福而顺服，但他并未给予我们想要的祝福。我们顺服的首要动机不能是“为了上帝会”，而必须是“因为上帝已经”。否则，我们将无法信靠他，或者当发生我

6. Jonathan Edwards, *The Blank Bible*, vol. 24 of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 Stephen J. Stei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289.

7. Wright, *Deuteronomy*, 106–7.

8. Laura Story, “Blessings,” Capitol Christian Music Group, 2011.

们无法理解的事情时顺服他。但如果我们始终活在他已成就之事的叙事光照中，那么当不理解的事情发生时，我们就能确信此刻发生的一切并非因他不再爱我们，也非因他无意赐福于我们。我们可以信任他当下的作为，因为我们认识他并知晓他已成就的事。在将信仰传递给子女时，我们必须先用“因这是上帝已成就的事”来回应“为何要这样做”的疑问。

其次，以“因上帝如此说”作为回应的症结在于：虽然短期内能促进顺服，但长远来看——无论对我们还是子女——反而适得其反。我曾听乔什·麦克道尔说过“没有关系的规则导致叛逆”，这正是某些家庭的真实写照。我们为孩子设立规条，却缺乏与之相伴的关系语境，最终招致孩子的反抗。如果我们仅头脑知道耶稣被钉十字架，内心却不明白他是为我们而死，就不会遵行上帝的诫命。有些人无法讲述上帝如何以爱释放我们的故事，因为他们自己尚未得着释放。事实上，我们永远无法传递自己并不拥有的信仰，至多只能传递僵死的信仰。

我们当中有些人今天正在叛逆，而我们却是基督徒。诗篇106:7告诉我们叛逆的原因：“我们的祖宗在埃及不明白你的奇事，不纪念你丰盛的慈爱，反倒在红海行了悖逆。”他们为何叛逆？因为他们忘记了上帝的大爱。我们今日为何叛逆？因为我们忘记了他何等爱我们。我们忘记了福音。我们看见诫命并明白应当如何生活，却不信靠他，因为我们忘记了他对我们的爱如此深厚，甚至舍弃了自己的独生子。

我们有些人明知上帝在特定情境中对我们的旨意，却迟迟不肯顺服。我们早该做的事至今未做，只因心怀恐惧。恐惧的根源在于我们忘记了他何等爱我们。约翰写道：“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约一4:18）。

申命记 6:16-25

当我们能真正领悟他以无法言喻的爱爱我们到如此地步时，我们就会毫无畏惧地顺服他的命令。当全能的上帝这样爱我们时，我们真的认为顺服他还有什么可惧怕的吗？

当我们铭记并全然拥抱上帝在基督里的爱，当我们的唯一意愿就是他的旨意时，圣灵必降临并充满我们的生命，我们会与诗人一同呼喊：“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诗40:8）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之灵会像耶稣那样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约4:34）‘我不在乎饮食，更遑论其他；我生命的喜乐与滋养就是顺服我的父，因为我如此爱他！’这样的信心具有感染力；正是这种信心会感染我们的子孙后代。

他们会质问我们：“为何你们总是喜乐，为何你们不住祷告，为何你们在一切境遇中都感恩，为何你们爱那些恨你们的人，为何你们奉献到心疼，为何你们犯罪时会请求我的宽恕？”我们将如此回应：“哦，孩子，这是因为上帝如此爱我们！我们曾是罪的奴仆，但上帝深爱我们，甚至藉着他独生子耶稣的死与复活使我们得自由。如今，全然顺服他的诫命而活，是我们至高的荣耀与最深的喜乐。他应许当我们顺服时，这必为我们带来益处，他的祝福将充满我们的生命与家庭。但即便他的祝福以破产、疾病或死亡的形式临到，我们仍要信靠他，因为一位彰显如此大爱的上帝，断不会以不善待我们。”

我们是否渴望将信仰传承给子孙后代？是否切望妥善教导他们？那么无论他们今日年岁几何，让我们活出能引发疑问的生命。当他们问起‘你们为何如此生活’时，就告诉他们。将那古老的故事——关于耶稣和他大爱的亘古传说娓娓道来。在讲述中，我们将他们引向福音，而我们自己也会在重温这故事时，获得新的动力去信靠与顺服。

15

热切追求圣洁

申命记 7:1-26

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7:6）



选举会产生后果。每当美国政权更迭时，这句话就频繁流传。当一个在野政党重新掌权时，变革随之而来。

新的人事任命、新的议程设定、新的政策颁布，不同的价值观被接纳。选举确实会产生后果。

在申命记第7章中，我们可以看到神圣的拣选同样带来后果。上帝从地上万民中拣选以色列人作为他专属的"珍宝"。这种拣选对他们的生活方式产生了明确影响。主要后果是：既然上帝是圣洁的，既然他将自己的子民分别出来归于圣洁，他们就应当遵照他的诫命活出圣洁子民的样式。申命记及后续经卷多处阐明了这一点。

申命记 7:1-26

在新约中，上帝拣选并拯救他子民的旨意同样是为了让我们过与世界分别为圣的生活。保罗在提多书2:11-14中精辟地总结道：

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

这精彩地描述了上帝在申命记中的工作蓝图，也是上帝今日对他立约子民的永恒期许。

但这些描述是否符合我们的生命实况？我们是否在生活的每个层面都弃绝了不敬虔与世俗私欲？是否因着上帝的恩典，在言语、习惯和心思意念上显出节制？若有人与我们朝夕相处一周，会留下我们“热心为善”的印象吗？诚实的自省必显明我们的亏欠。我们当感恩的是：上帝的恩典不取决于我们的成就，恰恰因我们的失败而临到——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但这白白的丰盛恩典，绝非让我们安于罪恶。上帝赐恩典是为点燃我们内心，热切追求圣洁。若我们缺乏这份热忱，就需要回到上帝恩典的学校里重新受训。在这段经文中，摩西至少给出三个理由，说明为何上帝的立约子民应当热切追求圣洁。

上帝立约的子民必须热切追求圣洁，因罪所带来的后果

在申命记第6章中，摩西呼吁上帝的子民要全心奉献于他，并教导他们的儿女也这样做，因为上帝为他们所行的一切。申命记第7章延续了这一主题，解释了他们在应许之地应如何生活。他们进入那地后首先要做的，就是消灭所有人：

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所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申7:1-2）

我们曾在申命记第2章和第3章讨论过灭绝整个族群的问题。要记得，以色列是被上帝用作审判这些行为极其邪恶之民的器皿。以色列要消灭迦南地的居民，并非因为他们的种族或宗教信仰，而是因其罪恶。此外，申命记明确指出：若以色列人去随从别神，行这些国民所行的可憎之事，他们同样将面临灭绝，被逐出应许之地（申13:12-16）。

“将他们尽行灭绝”这一命令意味着什么？克里斯托弗·赖特解释道：“这是对事物或人绝对且不可撤销的弃绝，拒绝从中获取任何利益。”¹赖特认为，以色列人无需实际杀死每一个人即可遵守此命令。若果真如此，那么禁止通婚的命令就更为合理。若这些城中的所有人都被杀死，禁止与他们通婚的禁令就显得多余了。

尽管赖特的观点有其合理性，但很难回避一个结论：上帝是在要求实际消灭整个民族。²禁止通婚是为了防止以色列人以为可以和被他们饶恕免于毁灭的人结合，这违背了上帝的旨意。正如申命记7:3-4所载，上帝子民与偶像崇拜者通婚的后果将是灾难性的：“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为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侍奉别神。

1.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09.

2. 关于传统与现代批判性犹太释经中各种观点的讨论，see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470–72.

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必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这并非禁止与不同文化或种族的人通婚。尽管历代有人误解，圣经从未禁止跨文化或跨种族的婚姻。圣经明确禁止的是上帝子民与异教徒联姻。警告十分清晰：若与拜偶像者结合，我们极可能沦为拜偶像者。罪孽如网罗缠人。上帝的子民不可与罪妥协，也不可和拜偶像者立约，否则十有八九会被引入歧途。以色列的历史一再印证这点，所罗门王便是典型例证。列王纪上11:1-4记载：

所罗门王在法老的女儿之外，又宠爱许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亚扪女子、以东女子、西顿女子和赫人女子。论到这些国的人，耶和华曾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不可与她们往来相通，因为她们必诱惑你们的心去随从它们的神。”所罗门却恋爱这些女子……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去随从别神，不效法他父亲大卫诚实地顺服耶和华—他的神。

当心：所罗门年老时，他的心偏离了上帝。长期与拜偶像者密切为伴的后果，就是他最终也去追随偶像。所罗门比我们任何人都更有智慧，即便如此，这位备受尊崇的信徒也无法避免因与拜偶像者结盟而使自己的心陷入网罗。我们凭什么认为自己的结局会有所不同？

若我们已跟随耶稣多年，很可能见过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相恋并结婚的情形。在少数情况下，基督徒会带领非基督徒归信耶稣。但更常见的是，基督徒放弃了自己起初的爱心。上帝满有恩慈地警告他的子民，不要与非信徒如此亲密地结合，免得我们被引入歧途。

以色列民不可与拜偶像者通婚。相反，他们要彻底清除那地残留的偶像崇拜痕迹：“你们却要这样对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申7：5）。

当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时，他们要消灭拜偶像者，避免与他们立约，并摧毁一切偶像崇拜的残余，以免被他们的罪所缠累。如此激烈而暴力的措施与今日像我们这样的人有何关联？

我们知道罪，尤其是偶像崇拜，至今仍在诱人陷入。然而，我们并未被呼召像救赎历史中那时的以色列国一样对拜偶像者执行审判。我们也不该出去摧毁他人所造的偶像。尽管耶稣和使徒们所处的时代偶像崇拜和可憎之举盛行，他们也曾这样做。相反，我们被呼召向万民传扬赦免偶像崇拜之罪（以及一切其他罪）的福音。但仅仅因为我们未被呼召处决拜偶像者或砸碎他们的偶像，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认为今日的罪比那时更少缠累人。虽然我们未被呼召处死人，但我们被呼召治死罪。在我们自己生命中看到罪时，我们必须不与它妥协，也不对它施怜悯。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3:5-6中命令一种特定的暴力：“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清教徒约翰·欧文有名言道：“你要治死罪，否则罪就会治死你。”³如果我们不持续靠着圣灵治死罪，罪就会治死我们。我们的心如同一片长满树木和灌木的巨大农场。农夫无法在树木和灌木中种植庄稼。这些必须被清除。如果农夫不持续清除它们，树木和灌木终将再次占据。基督徒心中的罪也是如此。我们必须持续靠着圣灵的大能清除心中的罪。

此外，我们必须警惕与非信徒建立紧密伙伴关系，以免被引入偶像崇拜的歧途。保罗在哥林多后书6:14中写道：‘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我们是上帝的子民，因此不可与不侍奉他的人紧密联合。这包括婚姻关系，也可能涉及商业或法律上的合伙关系以及其他长期约束性的关系。忽视这一诫命，就是将自己暴露于偶像崇拜的网罗之力中。我们必须热切追求圣洁，因为罪会缠累人。

3. John Owen, *The Mortification of Sin in Believers*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799), 9.

上帝的约民必须热切追求圣洁，因这是我们身份的本质

摩西解释以色列人为何不可参与他们所要驱逐之民的偶像崇拜，这一解释始于申命记7章6节。他将阐明上帝的子民是分别为圣的民、被拣选的民、立约的民。他在第6节写道：“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开头的“因为”（*kî*）表明他此刻正在给出先前诫命的缘由。首要缘由在于他们是分别为圣（即圣洁）的子民。⁴圣洁的核心含义是分离与独特性。此语境中，“归耶和华为圣”指他们已被“分别出来”归于上帝。但“分别出来”归给上帝也意味着要以被分别之民的样式独特地生活。摩西在利未记20:26进一步阐述：“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当上帝将他们从埃及救出时，他们已被分别出来成为圣洁，此后更要按照上帝的一切诫命与世界迥异地生活。⁵同样，基督徒藉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成为圣洁、被分别出来，也被呼召活出圣洁。彼得写道：“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1:14-15）。我们必须追求圣洁，因我们本是圣洁。

其次，上帝的子民是被拣选的子民。摩西在申命记7:6继续写道：“耶和华—你的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用来形容以色列为上帝“珍宝”的词是 *səḡullā*。这个词描述的是拥有万物的君王的私有珍宝，他将这私有珍宝视为最珍贵的财产。⁶小时候，我收集过棒球卡。我曾一度拥有上千张卡片，每一张对我来说都有意义。但当时我最喜欢的棒球选手是效力于辛辛那提红人队的三垒手，名叫克里斯·萨博。不可否认，他是一名优秀的球员，但很难说，他是1990年代初那支辛辛那提红人队中最出色的球员。尽管如此，他依然是我的最爱，原因很难解释。

4. 这一特定的希伯来短语（*‘am qādōš*）在申命记7:6；14:2、21；26:19；28:9中反复出现。

5. D. G. Peterson, NDBT, s.v. “Holiness,” 546.

6. Wright, Deuteronomy, 111.

热切追求圣洁

虽然我珍视塞在底层抽屉里的所有棒球卡，但我有一个天鹅绒小盒子，里面装着我最珍贵的财产：我的克里斯·萨博卡片。它们对我而言有着其他卡片无法比拟的价值。我愿意放弃所有其他卡片来换取这些卡片。

在更深层次和更深刻的意义上，我们看到上帝对其子民的态度。他拥有一切，但在所有拥有之物中，他选择他的子民作为他珍贵的产业。他愿意为他们放弃一切，包括他独生的儿子。这就是无条件拣选的教义。在世上万民中，上帝拣选以色列作他宝贵的子民，使他们超乎万民之上。上帝拣选以色列并非基于任何条件。上帝拣选以色列的原因在申命记7:7-8中阐明：

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

换言之，上帝拣选以色列的原因在于他爱以色列。更进一步说，他爱他们的原因就是因为他爱他们。并非因他们遵守律法或做了什么配得这份爱的事。⁷他只是将爱倾注于他们。赫尔曼·巴文克如此阐述：“圣约关系并不依赖于以遵行律法为前提条件；这不是行为之约，而是完全基于上帝的拣选之爱。然而，这爱必须通过遵行主律法的行为得到印证与封印。”⁸

我们同样被上帝所拣选，并非因我们所行的任何事，而是无条件地被爱。他爱我们，只因他定意要爱。我们可以如同保罗在以弗所书1:3-5中所宣告的：“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我们蒙拣选，在爱中被预定成为圣

7.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329.

8. 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ed. John Bolt, trans. John Vriend, vol. 3, *Sin and Salvation in Christ* (Baker Academic, 2008), 494.

申命记 7:1-26

洁的子民。同样，使徒彼得将摩西描述以色列的用语扩展至包含犹太与外邦信徒的全教会。他在彼得前书2:9-10对外邦人写道：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我们同样是被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属上帝的子民。这拣选蕴含着明确的使命：我们既是他的子民，就当宣扬那位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我们必须追求圣洁，因我们正是为此目的被上帝拣选。

第三，上帝的子民是立约之民。上帝与以色列人立下多重圣约，申命记正是其中一项圣约的提醒与更新。当他呼召以色列人追求圣洁时，在申命记7:9-11再次提醒他们这一事实：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向恨他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他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和典章。

上帝提醒这些与他立约的子民：忠于圣约者将蒙非凡祝福，背约者必遭巨大灾祸。这约的记号是割礼。割礼对成人是上帝圣洁作为的提醒，对孩童则是上帝将同样施恩的应许。作为基督徒，我们虽不再受摩西之约约束，也不以割礼为圣约记号，但我们仍是新约之下的圣约

热切追求圣洁

子民，其标志是洗礼。我们将这一标记施行于信徒，作为上帝藉恩典通过信心为我们成就一切的象征，同时也提醒我们当活出新生命的样式。我们为子女施洗（如同以色列人所行），是为向他们展现应许，并邀请他们通过信靠耶稣来拥抱作为上帝立约子民的呼召。凭信心接受上帝的约将带来无法估量的祝福，而拒绝他的立约应许则是拥抱永无止境的咒诅。我们这些受洗归入上帝立约之家的人必须追求圣洁，因为我们是圣洁的子民、被拣选的族类、立约的百姓。

上帝立约的子民必须热切追求圣洁，因这是上帝本性的要求

我们已看到上帝是圣洁的，因此我们也必须圣洁。正如我们确实是立约的子民，上帝也是守约的上帝。请注意谨守上帝之约与他将要倾注于子民的非凡祝福之间的明确关联。摩西在申命记7:12-13中阐明：“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耶和华—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誓守约，施慈爱。他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当百姓持守上帝的约时，上帝就必履行他赐福的立约应许。

这段经文继续描述了上帝的爱、祝福与倍增将如何显现：健康（申命记7:15）、财富（13-14节）以及胜利（16,20-24节）。如今当有人开始谈论上帝对我们健康、财富与兴旺的旨意时，我们抱持合理的怀疑态度，称之为繁荣福音。繁荣福音是虚假的福音，它宣称信心和与上帝的关系是获取财富与兴旺的手段。而在真正的福音中，上帝本身就是终极目标，各种形式的兴旺有时只是副产品。从根本上说，繁荣神学无法解释为何义人有时会不育（路1:5-7）、忠信者会遭遇疾病与灾祸（伯1-2章）、最敬虔的人反而贫穷（太8:20；徒3:6；林后书8:1-5）。但在我们热切驳斥繁荣福音时，有时可能会弱化上帝对其子民赐福的应许。这段经文充满了对

于上帝将如何赐福给他忠信子民的种种方式。通常而言，健康与各类繁荣确实与圣洁相伴而生。我们追求圣洁并非为了获取这些祝福，而是因我们是谁、上帝是谁而追求圣洁。继而我们信靠上帝必赐福，却不强求他必须以何种形式赐福，坚信我们在天上的父最清楚我们的需要。

当以色列民进入应许之地，开始与这些各族敌人正面交锋时，他们可能会感到惧怕，正如申命记7:17所记：‘你若心里说，这些国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赶出他们呢？’毕竟那地还住着巨人！当百姓心生恐惧、缺乏得胜信心时当如何行？他们不可惧怕，而要谨记。请看18-21节：

你不要惧怕他们，要牢牢记念耶和华—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就是你亲眼所看见的大试验、神迹、奇事、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都是耶和华—你神领你出来所用的。耶和华—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民。并且耶和华—你神必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从你面前灭亡。你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们中间是大而可畏的神。

当他们怀疑自己能否战胜这些敌人时，应当记念上帝已经赐给他们战胜埃及人的非凡胜利。此外，上帝还承诺要差遣黄蜂！关键在于他是伟大可畏的上帝，必住在他们中间，这就是他们需要知道的一切。

在我们追求圣洁的过程中，可能会因残留罪性的权势或泛滥而感到气馁或畏惧。我们或许会因害怕无法治死某些罪或偶像，而试图与生命中残留的罪妥协。有些缠累我们的罪，可能早已与之和平共处。但我们绝不能与生命中的罪和平共处，也不该被它表面的强大所吓倒。相反，如同以色列人一般，当我们胆怯惧怕时，必须记念上帝已成就的事。在追求圣洁时医治胆怯的良方，就是记念上帝在基督里所成就的。正如上帝击败埃及人能给以色列人带来信心，

热切追求圣洁

他们深信有上帝同在就能战胜任何敌人，基督通过他的死与复活击败罪恶和死亡，同样应使我们确信自己也能治死残余的罪。

圣经中的上帝绝非怯懦之辈，不会屏息凝望历史进程，被动期盼子民终得善果。圣经中的上帝是战士，他征战缠扰我们的罪，对抗蛊惑我们的假神，为使我们得自由。这胜利已在十字架上为一切信者成就。我们已得释放，如同当年的以色列人。如今我们必须活出自由之身。被圣洁上帝释放的人之所以热切追求圣洁，是因罪的危害、我们的本相，更因上帝的神圣属性。若我们今日未热切追求圣洁，很可能出于以下两个原因之一。

首先，我们可能尚未获得真正的自由。或许我们还未曾体验过基督救赎的解放大能。有人会辩称自己并未受任何事物奴役，但耶稣时代也有人如此声称。约翰福音8:31-36记载：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呼求耶稣，他必使你自由，你就真得自由。事实上，上帝的子民中没有谁完全遵守了他与摩西所立之约的条款，也没有人配得那约的祝福。因此上帝藉耶稣另立新约——耶稣完美持守了上帝的约。如今我们因信与他联合，就能共享上帝应许的一切福分。在基督里，没有任何祝福会向我们隐藏。

我们可能未能热切追求圣洁的第二个原因，是我们忘记了自己已得自由。约翰·默里写道：“对尚未获得解放的奴隶说‘不要表现得像个奴隶’，是在嘲弄他的奴役状态；但对已获自由的奴隶说同样的话，则

申命记 7:1-26

是为落实其自由所赋予的特权与权利而发出的必要呼吁。”⁹容我提醒你们使徒保罗在罗马书6:1-12中的教导：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弟兄姐妹们，我们已得自由；因此，让我们因罪的恶果、因我们的身份、也因上帝的属性，而热切追求圣洁。

9. Quoted in Jerry Bridges,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God's Role and Our Role in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NavPress, 1994), 74.

16

铭记旷野的教训

申命记 8:1-20

他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8:3）

在经典西部剧情片《原野豪杰》（Shenandoah）中，吉米·斯图尔特饰演一位弗吉尼亚州农民，竭力让家人远离内战。在一个著名场景中，吉米所饰的角色让他的孩子们围坐在餐桌旁。他示意大家低头，然后祈祷道：“主啊，我们开垦了这片土地，犁地、播种、收割。我们烹煮收成。若非亲力亲为，我们不会在此，更无饭可吃。我们拼死拼活才换来每一口食物，但仍要感谢您赐予这顿餐食。阿们。”显然，这段祷告更多是为了遵从亡妻的遗愿，而非真正敬拜上帝。

随着电影情节推进，一连串悲剧降临这个家庭。一个儿子被误认为士兵遭俘虏，另一个儿子与妻子惨遭杀害，第三个儿子中枪身亡。当全家人再次围坐餐桌时，斯图尔特开始例行祷告，桌边又多了四张空椅子。但这一次，当他念到‘若非我们亲力亲为’这句祷词时，声音颤抖哽咽。荒野似乎让他意识到自己并非命运的主宰者。他停止祷告起身离去，明白自己需要归向主——只是尚未准备好迈出那一步。

荒野之旅总会暴露我们的本相，击碎我们骄傲自恃的独立宣言。或许是健康危机揭示我们不如想象中坚强，或许是孩子误入歧途显明我们对世事无能为力，又或许是一连串打击让我们窒息绝望。尽管这些经历痛苦不堪，却往往驱使我们转向主，从而发现他才是我们的供应者、保护者和维系者。荒野要么塑造我们，要么摧毁我们。若未将我们击垮，便会通过让我们认清自身局限而变得更坚强，从而以更深刻的方式遇见上帝。

但这种强化仅是为了让我们迎接比旷野更严峻的考验：繁荣的考验。对上帝的子民而言，灵性成长最艰难之地不是苦难之境，反而是富足之乡。本杰明·富兰克林曾言：“成功毁人不倦。”此言不虚。我们见过太多人在灾难、疾病或财务崩溃的极端困境中亲近主，却在恢复平安、健康或富足后渐行渐远。这正是堕落人性的重大挑战：在看似无需倚靠时仍能持续仰赖主。

在申命记第8章中，摩西正为百姓即将进入应许之地、获得丰足供应之日做准备。他在此经文中指出，要在富足之地活出忠信生活的关键，在于应用旷野中学到的功课。这段经文似乎采用了交错对称结构，这种修辞手法旨在突显这段经文的核心信息是要感谢主，

1.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185.

铭记旷野的教训

并在进入应许之地时不忘旷野的教训。²

学习旷野的教训

摩西警告百姓在富足之地忘记主的危险。他在申命记8:1中写道：“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你们要谨守遵行，好叫你们存活，人数增多，且进去得耶和華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那地。”他首先提醒要遵守诫命是恰当的，这些诫命在上帝子民的生活中有双重目的：“诫命是对上帝认识的实践表达，并促进这种认识。”³伴随着遵守诫命的命令，是百姓繁荣昌盛并进入应许之地的应许。但当他们进入时，摩西提醒他们旷野中的一些教训，这些教训对于他们未来能否繁荣至关重要：上帝在旷野中引导我们是为了使我们谦卑，上帝在那里管教我们是因他爱我们。

首先，上帝带领我们进入旷野是为了使我们谦卑。申命记8:2记载：

“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他的诫命不肯。”其中“是要苦炼你”这一短语表明了目的与意图。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并非偶然。他们因悖逆而身处旷野，但同时也是因上帝要在他们身上成就美意——即要使他们降卑。⁴并非所有旷野经历都源于我们的罪，但所有旷野经历都旨在使我们谦卑。

上帝通过在旷野中显露我们的心来使我们谦卑。我们在第2节看到上帝在旷野对以色列实施的试验。为何上帝要试验人？一位释经者写道：“因人类有自由意志，上帝无法预知人的行为，故需通过试验来

² See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21.

³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92.

⁴ 本章中“humble”对应的原文词汇共出现三次（申命记8:2, 3, 16），表明这是一个重要主题。

显明他们。”⁵然而上帝是全知的，他从起初便知晓结局。若说上帝通过试验来学习人类的行为方式，便是否认他的全知性。但尽管上帝无需从试验中学习，那些被试验者却需要。以色列民发现了自己心中的隐秘，我们这些后来者亦是如此。试验将唯独上帝知晓的隐藏之事显明出来。此试验要揭示的正是他们是否会遵守上帝的诫命。

海军军官常提及“船体完整性”。当潜艇离开干船坞时，首项演练称为“海试”，即将潜艇潜至深海以检验船体完整性。若存在任何缺陷（如焊接不良），深水高压产生的应力必将暴露其脆弱性。艰难时刻同样会暴露我们的软弱——若有裂缝，旷野必使其显形。以色列人的试验揭示了诸多软弱：他们在西奈山造金牛犊时失败（出32章）；在玛撒和米利巴抱怨叛逆时失败（17:7）；在毗珥巴伦事件中受诱惑堕落时失败（民25章）。旷野的试验通过暴露他们反复无常的忠诚与游移不定的心，使以色列人降卑。

清教徒托马斯·凯斯曾写道，上帝如何利用困境：“在患难中，上帝显明他子民心中不为人知的败坏：骄傲、不耐、不信、拜偶像、不信任上帝、抱怨与忘恩。罪恶潜伏得极深且隐秘，若非患难之火降临，实难察觉。熔炉方能显露渣滓。”⁶那些经历长期病痛或苦难的人深知，这片荒野如何暴露他们心中隐藏的罪。即便是让我们迟到的交通堵塞这般小事，也能显明我们的问题所在。这些经历让我们明白：我们无法掌控一切，我们的能力有限，且往往不如自以为是的那般成熟。

上帝也通过在荒野中教导我们依赖来使我们谦卑。摩西在申命记8:3中解释道：“他苦炼你，任你饥饿，将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

5. Tigay, Deuteronomy, 92.

6. Tim Irwin, *Impact: Great Leadership Changes Everything* (BenBella Books, 2014), 79.

7. Thomas Case, “A Treatise of Afflictions,” in *Select Works* (Soli Deo Gloria, 1993), 28–32, quoted in *Voices from the Past: Puritan Devotional Readings*, ed. Richard Rushing (Banner of Truth, 2009), 146.

铭记旷野的教训

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上帝使以色列人降卑，上帝让他们饥饿，又用吗哪喂养他们。上帝参与了这教训的每一部分。他所要教导他们的（与第2节中的“意图”一词相同）正是“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以色列人在旷野挨饿并非偶然，这是上帝有意训练或管教他子民的一部分。他们要从这四十年中学到：有些东西比食物或物质供应更为重要。正如他们确实依赖上帝在旷野赐予的食物，他们更依赖上帝所说的每一句话。

耶稣在四十天禁食期间受撒旦试探时引用了这些话。耶稣自己在旷野的经历是以色列人的翻版。以色列是上帝的儿子，在旷野度过四十年；而耶稣作为上帝的儿子，也在旷野度过四十天受试探（路4:1-2）。以色列人饥渴交迫，耶稣亦然。撒旦对耶稣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太4:3）。撒旦实质上是在问他：“你若是上帝的儿子，为何还要挨饿？为何还有未得满足的需要？”这正是以色列人在旷野受试探的核心——他们困惑为何饥渴，为何要离开埃及。我们可能也会陷入同样的试探：

“我若是上帝的儿女，为何疾病未愈？为何生活如此艰难？为何仍有未满足的需要？”魔鬼可能引诱我们怨恨上帝，为肉体欲望而活，或以违背他话语的方式寻求满足。但耶稣为我们指明了更美的道路。旧以色列跌倒失败了，而基督——新以色列——胜过了试探。⁸

耶稣向我们表明，顺服上帝的诫命比满足我们自身的需求更为重要，即便是像进食这样基本的需求也不例外。⁹他在约翰福音4:34宣告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如同耶稣一样，我们必须依靠上帝的话语而活。面包，或者说满足我们身体或情感上的需求，并非我们生命中最首要的事物。相反，我们最首要的优先事项是遵行天父的旨意。我们不仅依靠上帝赐

⁸ R. T.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2007), 128.

⁹ France, 131.

申命记 8:1-20

予食物，更仰赖他指引生活之道。威廉·古纳尔提醒我们：“基督徒由圣经孕育，也必靠圣经喂养。”¹⁰无论是物质食粮还是属灵粮食，我们都依赖上帝的每日供应。上帝引领我们经过旷野，通过显明我们的内心并教导我们全然倚靠他，使我们学会谦卑。

其次，上帝在旷野中管教我们，是因他爱我们。申命记8:5揭示了这种充满爱意的管教目的：“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这里将人对儿子的管教与上帝对以色列的管教相类比。“管教”(*yāsar*)一词在旧约频繁出现，其希腊文对应词(*paideuō*)也反复见于新约。某些经文中，该词指行为规范的教导(赛28:26)。但管教不止于教导，更包含对偏离上帝圣约生活之人的劝诫(8:11)。更进一步，在某些情境下它指对漠视警告者的惩戒(诗39:11)。健康的亲子管教始于教导，因孩子需明白当行之事。若孩子叛逆或无意偏离教导，便会收到警告。若仍执迷不悟，则会逐步升级惩戒力度，直至其回归正路。上帝宣告这正是他管教子民的方式。

父母管教子女是为了保护他们，并帮助他们成长至成熟。他们这样做是因为爱自己的孩子。父母管教子女以及上帝管教他儿女的终极动机，都是出于爱。箴言3:11-12进一步阐明：“我儿，你不可轻看耶和华的管教，也不可厌烦他的责备；因为耶和华所爱的，他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有时旷野的经历是因我们偏离正路需要纠正，就像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亚拒绝进入应许之地时所遭遇的那样。有时旷野仅是一个试炼场，如同对即将开始

10. Quoted in I. D. E. Thomas, comp., *The Golden Treasury of Puritan Quotations* (Banner of Truth, 1989), 32.

铭记旷野的教训

尘世传道的耶稣而言。但无论如何，当我们身处旷野般的试炼时，应当停下脚步，刻意铭记：上帝因爱我们而引领至此，为要管教我们。

最近我的一位朋友长期遭受莫名疼痛的困扰。起初她只是抗拒痛苦，试图消除症状。后来有人问她：“可曾想过上帝要借此教导你什么？”疼痛虽未消失，但她对这段旷野经历的认知已然转变——如今她寻求的是上帝本身，而非仅是治愈。当我们陷入旷野时，本能反应总是尽快逃离。但更当在上帝面前谦卑下来，容他显明我们内心的真相，教导我们学会倚靠。更要相信这旷野蕴含着祂慈爱的管教，或是为纠正我们，或是为将来的事训练我们。当训练完成时，我们必能在丰饶之地从容面对更大的试炼。

在丰饶之地应用旷野的教训

上帝正带领以色列人走出旷野——那里压力暴露人心、使人自觉倚靠上帝——进入看似与之相反的丰饶之地。请听申命记8章7-9节的描述：

因为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

他们即将进入一种乐园，所有需求都将得到丰盛满足。要注意，他们富足并非罪过，我们生活优渥同样无罪。我们不必因比以色列人繁荣或生活在丰饶之地而感到更多愧疚。但我们必须警醒，丰饶之

地的诱惑对我们与上帝同行的生命而言，比旷野更为危险。

我们岂未在自己的生命中见证这一真理？我们能否与诗人同声说：“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现在却遵守你的话”（诗篇119:67）？我们中有多少人是苦难的旷野中初次转向主，或是在旷野中重新归向他？那或许是失业、离婚、挫败、无法驯服的瘾症、健康危机，或是痛失所爱。正是在那里，我们发现最需要的并非满足天然欲望，而是与主相交，借着他的话语聆听他的声音，并行走在他的道路中。我们何其常见，当上帝带领我们穿越旷野进入繁荣丰盛之地时，我们反而偏离跟随他的道路，自行其是？同样，我们常以为批评是人生或领导力中最难承受之事。但批评并非真正的考验。真正的考验在于我们如何应对赞美。箴言的作者说：“鼎为炼银，炉为炼金，人的称赞也试炼人”（箴27:21）。学习承受批评是一种旷野操练，上帝借此预备我们面对更严峻的考验——应对人的赞美。我们越成功、越富足、诸事越顺遂，考验便越严峻，应用旷野功课的重要性便越凸显。我们该如何具体实践呢？

首先，我们通过富足之地践行顺服来应用旷野的教训。申命记8:5中耶和华的管教直接关联到第6节对顺服的呼召：“你要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当我们身处富足之地、所需充足、生活顺遂时，更需格外勤勉地行走在上帝的道中并尊崇他。若我们学会在旷野的苦难中持守上帝的诫命，就更可能在富足之地继续遵守。如果我们更关注肉体安康而非顺从主的每一句话，同样会灭亡。¹¹

其次，我们通过富足之地操练感恩来应用旷野的教训。申命记8章10节，摩西描述了当上帝带领百姓进入这应许之地的场景：“你吃得饱足，

¹¹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237.

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神，因他将那美地赐给你了。”从语法上看，“就要称颂耶和华”既可理解为对未来的陈述，也可视作必须遵行的诫命。后一种解释（如esv译本所采纳）更可能是正确的。此处经文呼吁以色列人明确地称颂耶和华（在此语境中即表达感恩），以避免陷入忘恩负义与偶像崇拜的泥潭。¹²为我们所享有的恩典向上帝献上感谢，是防止这些祝福沦为偶像的途径之一，也是抵御骄傲滋生的首要方式。我们需要将感恩操练成一种纪律，因为越是习惯于生活在丰饶之地，就越容易将上帝的恩赐视为理所当然。

在我牧养的教会中，我们多年来一直收到积极的财务报告。每次长老聚会时，我们都会听取最新进展，而每次传来的都是好消息。我们正身处丰饶之地。当月复一月听到这类佳音时，很容易让我们滑入一种错觉——仿佛现状会永远持续，甚至更糟地认为这是因我们领导有方。因此我们已形成惯例：每次财务报告后暂停会议，特意感谢上帝的恩典。但我们必须操练自己坚持这样做。若财务报告显示我们已捉襟见肘甚至可能关门大吉，那时寻求上帝就无需刻意操练了——我们本就会转向他，因为别无他路。真正的考验在于：当一切需求都得满足时仍寻求上帝。这个道理不仅适用于教会领袖层，也适用于所有教会和家庭。要培养感恩的操练，如此才能在丰饶之地避免陷入忘恩负义的心灵陷阱。

我们在丰饶之地应用旷野教训的第三种方式，是铭记耶和华。摩西在申命记8:11警告说：“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他并非是说人会遗忘上帝的存在，而是告诫说，我们可能会忘记上帝的重要性。如何在富足中判断自己是否已遗忘上帝？这段经文向我们显明了三个明显的遗忘征兆。

遗忘的第一个征兆是不顺从。申命记8:11接着说道：“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不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和典章，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

12. Tigay, Deuteronomy, 94–95.

申命记 8:1-20

的。”我们忘记耶和華最明显的标志，就是活得仿佛他不存在一样。我们越忽视他的诫命，就越容易忘记他。

忘记的第二个标志是骄傲。申命记8章12-14节继续写道：

恐怕你吃得饱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添，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

当我们在这丰饶之地饱足富足时，心就会高傲，忘记耶和華。申命记8:15-16中，摩西提醒百姓上帝为他们所做的一切，从拯救他们脱离奴役到在旷野赐予食物和水。如果他们忘记上帝的作为，就会变得骄傲。这听起来就像：“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申8:17）。我们可能不会大声说出来，但心里却认为所享受的丰盛美好生活是靠自己的努力。如果我们发现自己不愿与他人分享，可能是我们相信财富是靠自己的力量和能力获得的标志。如果我们不愿奉献给上帝的子民和上帝的使命，很可能表明我们认为财富是自己能力的结果。如果我们看不起不如自己勤奋成功的人，对贫困者毫无怜悯，很可能认为祝福主要归功于自己。当然，我们的努力工作、明智决策和审慎投资都起了作用。但要记住第18节：“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他给你的，为要坚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像今日一样。”是上帝赐予我们父母，安排我们的出生地，赐予我们大脑、情商、延迟满足的能力、人脉、有利的经济环境，以及每一步所需的呼吸。这些只是少数例子，但记住这些事物能帮助我们避

铭记旷野的教训

免在丰饶之地滋长的骄傲——那种骄傲往往会在旷野中枯萎。

遗忘的第三个征兆是偶像崇拜。申命记8:19-20告诫我们：

‘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神，随从别神，侍奉敬拜，你们必要定灭亡。耶和华在你们面前怎样使列国的民灭亡，你们也必照样灭亡，因为你们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当我们追逐其他神明——如金钱、成功、安逸与安全，或将物质需求置于灵性需求之上，抑或因渴望其他事物而违背上帝的诫命时，便可确信自己已忘却了主。这段经文警示我们：若以色列人或我们追随别神，必如迦南人一样灭亡。

若我们今日正身处旷野，就当在上帝面前谦卑己心，学习他所要教导我们的功课。不要惧怕自己的罪被显露，反而要确信借着信靠基督宝血，我们一切的过犯都已被赦免。我们可以自由地向上帝认罪，并自由地领受今日新鲜的恩典。更不必恐惧身处这旷野是因上帝恨恶我们或想要毁灭我们。他是他所爱的儿女，他正使用这旷野来训练我们，为那将要来临的荣耀预备我们。基督已为我们进入终极的旷野——十字架，承担了我们罪孽当受的全部审判，今生所受的每一次击打，无不是天父慈爱的管教。即便这旷野之路要持续到今生尽头，我们也知道新天新地即将来临，那里再无旷野。

最后，让我们从摩西提醒以色列人的话中得着安慰。正如申命记8:16所言，上帝带领他的子民经过旷野，是“是要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上帝以谦卑和试验待他的百姓，终极目的乃是为要施恩。在旷野中途或许感受不到，但到了终点必将分明。

我们这些身处丰饶之地的人，尤其要勤勉听从并遵行上帝的一切美好诫命。让我们将感恩付诸实践，使之成为一种操练，好叫骄傲无法在我们心中找到安身之所。我们要铭记主，免得受诱惑而悖逆，以致沦为

申命记 8:1-20

骄傲自满，或是去追随偶像。尽管上帝可能已赐予我们许多东西，但唯有一样是我们真正需要的：他。耶稣宣告说：

“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因为神的粮就是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他们说：“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2-35）

无论在旷野，还是在丰饶之地，愿这成为我们的祷告：赐我耶稣。

17

记忆：骄傲的粉碎者

申命记 9:1-24

你当知道，耶和華——你神將這美地賜給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着頸項的百姓。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神發怒。（申9:6-7）



想象一下你永远不会忘记任何事情。起初，这听起来很棒。我们再也

不会丢钥匙、忘记别人的名字或忘记自己想说的话。但拥有一个永不

遗忘的记忆也可能带来挑战。我们知道这一点，因为世界上大约有六十人患有一种被称为高度优越自传体记忆（HSAM）的病症，他们几乎记得所有事情。吉尔·普莱斯就是其中之一。在撰写本文时已五十多岁的吉尔，能生动地回忆起自1980年以来每一天的细节。她记得那天是星期几、她在哪里、和谁在一起以及她在做什么。问她1980年8月29日在做什么，她会告诉你：“那是个星期五，我和朋友——双胞胎尼娜和米歇尔——以及她们的家人一起去棕榈泉过劳动节周末。”问她第三次开车是什么时候，她会

说：“我第三次开车是是在1981年1月10日，星期六。青少年驾校——我

申命记 9:1-24

们当年就是在那里上驾驶课的。”她第一次听瑞克·斯普林菲尔德唱《杰西的女孩》是什么时候？答案是：“1981年3月7日。”当时她正和母亲一起开车，母亲还在冲她大吼。¹

多数人认为吉尔的能力是种天赋，她却视之为负担。虽然她能完美记住美好时光，但同样无法忘记每一次羞辱、每一个错误决定和所有难堪往事。这些记忆有时会让她感到窒息和痛苦。²我好奇这些记忆是否也让她学会谦卑。我们大多对自己抱持良好评价，部分原因正是遗忘了过去大半的想法、欲望和行为。若能完整记得这一切，我们又会如何看待自己？或许这样的记忆会彻底击碎我们的骄傲。

在申命记第9章中，摩西并未要求以色列民记住他们曾犯下的每一项罪恶与悖逆之举，但他确实呼吁他们铭记某些低谷时刻。他让他们记住足够多的教训，以防范上帝子民面临的最致命危险之一：骄傲与自以为义的险境。作为上帝选民的固有危险在于，我们开始相信被拣选是因自身有可取之处。我们可能认为自身本质上比他人更优越，上帝拣选我们是因我们内在的特质。这种骄傲与自以为义不仅冒犯上帝与他人，更剥夺了我们认识上帝爱与恩典的喜乐。这种态度在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身上显露无遗，也仍会悄然潜入我们内心——当我们评判他人多于自省时；当对他人的罪过明察秋毫却对自身过失视而不见时；当我们苛责他人却宽以待己时。摩西呼吁百姓要“知道”（申9:6）他们成为上帝子民并非因自身缘故。他更进一步要求他们“要记念，不可忘记”（第7节）那些他们显然不

1. Linda Rodriguez McRobbie, “Total Recall: The People Who Never Forget,” *Guardian*, February 8, 2017, <https://www.theguardian.com/science/2017/feb/08/total-recall-the-people-who-never-forget>, accessed February 4, 2022.

2. Joshua Harris, *Dug Down Deep: Unearthing What I Believe and Why It Matters* (Multnomah, 2010), 101.

记忆：骄傲的粉碎者

配享有这受眷顾的地位。当上帝如此行时，他也赐给我们两样当铭记于心的事物，以遏制骄傲，使我们的喜乐得以完全。

上帝赐福我们并非因我们里面的缘由，乃是因他里面的缘由

我们正在思考的这段经文完全基于申命记9:1-3所描述的事件。此处不再重述这些经文内容，因我们已在别处见过，但它们提醒我们：上帝即将带领以色列百姓进入应许之地。在那里，他们将面对亚纳族的巨人，这些人住在令以色列民惧怕的坚固城中。但第3节阐明了他们需要知道的真理：“你今日当知道，耶和华—你的神在你前面过去，如同烈火，是要灭绝他们，将他们制伏在你面前。这样，你就要照耶和华所说的赶出他们，使他们速速灭亡。”上帝将以战胜敌人的祝福赐予他们，尽管他们尚未踏入那地，胜利却已如同成就。

但此刻摩西将注意力转向一个比亚纳族人更难以克服的问题：骄傲与自以为义。百姓可能会误以为成功源于自身的公义。因此摩西在申命记9:4先发制人地告诫：“耶和华—你的神将这些国民从你面前撵出以后，你心里不可说：‘耶和华将我领进来得这地是因我的义。’”³其实，耶和华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是因他们的恶。”⁴若认为以色列人成为上帝审判的工具是出于自身义行，这将是极其

3. 该希伯来词通常译为“公义”。此处或特指忠诚与虔诚，此释义在其他经文亦有佐证，且与本章后续揭示以色列民不忠的事实相呼应。See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97.

4. 此节希伯来原文存在歧义，难以确定心中所持得地缘由。ESV译本归因于以色列民的公义，但部分学者（如泰格与莱特）认为申命记9:4全文应属以色列民心中所想，即“因我的公义和他们的恶，上帝才驱逐列国”。两种解读在核心意义上并无本质差异。

危险的误判。⁵ 以色列人即将战胜迦南人的原因并非源于他们自身，而是出于上帝：“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又因耶和华要坚定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申9:5）。

经文给出了以色列即将获胜的两个原因：上帝的公义与上帝的信实。上帝要在这地上对恶人施行审判，但这并不意味着以色列人就是义人。在以色列后来的历史中，先知哈巴谷将面临与此相反的难题——上帝会兴起亚述人来审判以色列，而哈巴谷抱怨亚述人并不公义。上帝回应了他的抱怨，并告诉他随后会兴起巴比伦来审判亚述。上帝可以使用不义邪恶之人来施行完全的公义。

这段经文还隐含着—个警示：切勿将军事优势等同于道德优越。作为美国人，我们历来倾向于认为，当我们对另一个国家发动战争时，是因为我们在道德上更优越。或者我们可能会认为另一个国家比我们更应受审判。但在做出此类判断之前，这段经文应让我们三思。战争有时是必要的，但作为身处交战国的基督徒，我们的姿态应当极为谦卑谨慎。上帝对道德作秀毫无耐心。⁶

上帝子民必将得胜的第二个内在原因在于他的信实。上帝曾应许先祖要赐予他们这片土地，他必兑现承诺。这不是因为他们配得，而是因为他已立约，且信守承诺。当我们将上帝的公义与信实结合起来观察，就能明白：当上帝将土地赐予以色列人时，并非给予他们应得的报偿。这片土地是上帝基于信实、为履行承诺而赐下的恩典礼物。与此同时，将迦南人逐出这片土地，正是上帝公义的彰显——他给予那些人恰如其分的报应。

5.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31.

6. See Wright, 134.

上帝赐予我们的恩赐并非因我们良善，而是因他本为良善。

我们或许以为，今生领受福分是因我们配得，遭遇苦难则是不配得的。但事实上，我们所享的福分皆是上帝恩典的礼物。正因如此，成功时我们不可夸口，仿佛成就主要归功于自己。而我们所经受的艰难困苦，无论多么沉重，仍远不及我们本当承受的。若我们相信圣经所言——人类生来堕落悖逆，哪怕最微小的罪与悖逆都配得地狱永刑——就该对上帝所允许的任何苦难慎于抱怨。这些试炼虽令人心碎或倍感挑战，但若上帝仅以公义待我们，我们将承受的远比这更甚。我们对苦难与试炼的回应，深刻揭示了自己对神恩的认知；同样，我们对待成功的方式亦是如此。

这一切都可以应用于我们对自身救赎的理解。当上帝使我们与基督建立关系时，我们的姿态并非理所当然地说‘他当然会这样做’，仿佛他施恩的理由在于我们自身。相反，我们应当惊叹‘你能相信吗！？’因为我们深知这理由必定源于他。我教会的一些朋友曾作为嘉宾带我参加基督教运动员团契举办的活动。我不配坐在主桌，但能坐在那里是因朋友们赐予的礼物。与我同坐主桌的是海斯曼奖得主、四分卫蒂姆·蒂博。我可以肯定地说，我当时想的绝不是‘蒂姆·蒂博当然该坐我旁边’，而是‘天啊！蒂姆·蒂博正坐在我身边！’我不配与蒂姆·蒂博同席，这纯粹是恩典。同样，当我们发现自己坐在基督的宴席上时，不该说‘我当然配得在这里’，而应欢呼：‘这怎么可能？何等恩典！’正如查尔斯·卫斯理几个世纪前精妙写道：‘我竟能蒙恩，有份于救主宝血？为我这使他受苦、将他逼至死地的人，他竟死去？奇妙大爱！我的上帝啊，你怎会为我而死？’⁷

7. Charles Wesley, “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 (1738).

上帝赐福非因我们的义，乃为显明他的恩典——纵使我们犯罪

摩西已阐明百姓得胜的原因不在他们自身，而在于上帝。此刻他进一步表明：这胜利非但不因他们的义，反倒是上帝在他们犯罪时仍赐下的恩典。摩西在申命记9:6-7如此宣告：

你当知道，耶和华—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你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你当記念不忘，你在旷野怎样惹耶和华—你神发怒。自从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们来到这地方，你们时常悖逆耶和华。

他们得这地非因公义，反倒是上帝在他们悖逆中仍施恩赐予。

这段经文另有深意。若上帝驱逐迦南人是因其异教之恶，我们或期待看到迦南人罪状的详细清单。但上帝的子民真正需要铭记的，不是外邦人的罪，而是自己民族的过犯。经文未列举迦南人的恶行，反而详述上帝百姓的悖逆之举。这教导我们：相较于周遭异教世界的罪，更当警醒己罪。当我们紧盯世人之过，易陷入自以为义，既无力向世界传扬福音，也难以真正领会福音真谛；唯有持续省察自身不忠，才能以谦卑柔和的姿态面对世界。

在申命记9:7中，摩西给出了两条命令：“要記念，不可忘记”，这是用两种强调方式表达同一件事。为何以色列人必须牢记且不可忘记他们屡次惹动耶和华发怒的历史？对我们而言，沉湎于过去的失败似乎有些病态且不健康。确实可能如此。当我们沉溺于已被赦免的罪疚感中时，便剥夺了自己享受福音喜乐的权利。我不认为摩西是在号召他们沉溺于已蒙赦免的罪疚中，而是呼吁他们铭记所犯的罪孽，免得他们在获得

记忆：骄傲的粉碎者

成功、占领土地时过高估计自己。这是呼吁他们不仅要记住自己可能犯下的罪，更要记住实际犯下的罪行。对已犯罪孽的记忆、对叛逆的记忆、对我们顽固不化的记忆，都应当用来粉碎我们的骄傲。

以色列民被告知，他们从一开始——从出埃及的那天起——就是叛逆的。摩西列举了五个他们犯罪的实例，不过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第一个例子上。让我们思考这五个实例，看看它们如何向我们展示：上帝赐福给他的子民，不是因我们的公义，而是尽管我们有罪。

首先是何烈山。⁸上帝将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地领出来后，带他们到了何烈山，在那里赐下律法，让他们学习作为圣洁的子民生活。摩西上山四十昼夜，从上帝那里领受律法。他在山上时，上帝对他说话。我们在申命记9:12读到：“对我说：‘你起来，赶快下去，因为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已经败坏了自己；他们快快地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成了偶像。’”这偶像就是金牛犊。就在上帝拯救他们之后，新凿的约版上的尘土还未被吹散，以色列民就已经违背上帝的命令，开始敬拜偶像。摩西在15-17节回忆道：

于是我转身下山，山被火烧着，两块约版在我两手之中。我一看见你们得罪了耶和华——你们的神，铸成了牛犊，快快地偏离了耶和华所吩咐你们的道。我就把那两块版从我手中扔下去，在你们眼前摔碎了。

摔碎写有十诫的石板，不仅表达了摩西对以色列人严重罪行的愤怒，还具

8. 整个事件记载于出埃及记32-34章。出埃及记的叙述与这里申命记的记载存在细微差异，这很容易解释为申命记的记载是带有特定目的的讲道式缩写版本。

有法律意义。在美索不达米亚法律中，取消合同的方式是打碎书写契约的泥板，正如我们今天会撕毁法律文件一样。当摩西摔碎法版时，他是在宣告至高上帝与其附庸子民之间的圣约已被废止，关系彻底断绝。

但上帝出于恩典，并因摩西的代求，甘愿再次与百姓立约，这将在下一章详述。上帝拣选他们为子民，并非因其忠信，而是尽管他们背信仍施恩典。我们呢？我们可曾犯过拜偶像之罪？提摩太·凯勒对偶像崇拜的精辟定义是：“任何比上帝更重要的事物，任何比上帝更占据你心灵与想象的事物，任何你指望从中获取唯有上帝能赐予之物的事物。”¹⁰这意味着偶像可能是家庭、恋情、爱好、金钱或事业。让我们铭记那些曾被置于上帝之前的事物，那些我们曾视其价值超过上帝本身的时刻，让对这些愚行的回忆来谦卑我们骄傲的心。

接下来是他备拉。在申命记9章22节中，摩西提到几个地名：

“你们在他备拉、玛撒、基博罗哈他瓦，又惹耶和华发怒。”

“他备拉”指的是民数记11章1节所描述的事件：“众百姓发怨言，他们的恶语达到耶和华的耳中。耶和华听见了就怒气发作，使火在他们中间焚烧，直烧到营的边界。”上帝已将他们从奴役中拯救出来，并以自己的同在赐福他们，然而他们仍在抱怨。这种对耶和華的不满就是罪。时至今日，我们仍将抱怨处境和艰难视为小事，但看它是如何激起上帝的愤怒！我羞愧地承认，我儿时的绰号是“牢骚精”。可悲的是，自那以后我只取得了微小的进步。我们所享受的祝福并非因为我们良善，而是尽管我们悖逆，上帝依然赐予。

第三处是玛撒。玛撒的事件记载于出埃及记第17章。我们在第2-3节读到：

“所以与摩西争闹，说：‘给我们水喝吧！’摩西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与我争闹？为什么试探耶和华呢？’百姓在那里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发

9. Tigay, Deuteronomy, 100.

10. Timothy Keller, Counterfeit Gods: The Empty Promises of Money, Sex, and Power, and the Only Hope That Matters (Dutton, 2009), xvii.

记忆：骄傲的粉碎者

怨言，说：‘你为什么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并牲畜都渴死呢？’”他们因对物质需求的恐惧而向属灵领袖抱怨，并指控他意图加害他们。此外，尽管上帝一直信实地供应他们，他们却质疑上帝的能力和意愿去满足他们的需要。我们是否也曾这样试探主？在艰难时期，我们可曾怀疑过他供应所需的能力？是否让恐惧使我们变得好争吵？可曾指控上帝意图伤害我们？玛撒提醒我们，我们经历上帝的祝福并非因我们的义，而是尽管我们有罪。

第四处是基博罗哈他瓦。“基博罗哈他瓦”字面意思是“贪欲之墓”。在民数记第11章中我们得知，此地得此名是因为那些贪求肉食的人埋葬于此。民数记11:4-6记载：

他们中间的闲杂人大起贪欲的心，以色列人又哭号说：“谁给我们肉吃呢？我们记得，在埃及的时候不花钱就吃鱼，也记得有黄瓜、西瓜、韭菜、葱、蒜。现在我们的心血枯竭了，除这吗哪以外，在我们眼前并没有别的东西。”

当然，渴望吃肉本身并非坏事。表面看这只是对食物的抱怨，实则暗含对上帝计划的抗拒，以及对重返埃及为奴的渴望。我们可曾像歌手莎拉·格罗夫斯所唱的那样，抱怨过上帝对我们的心意：“我一直在描绘埃及的图景，刻意忽略它的缺陷；未来如此艰难，我想回到从前”¹¹？我们可曾对跟随基督后舍弃的事物产生过渴望？我有过。这些渴望提醒我：今日所享的祝福并非因我有什么良善，而是尽管我里面仍有恶，上帝依然施恩。最后是加低斯巴尼亚。我们先讨

11. Sara Groves, “Painting Pictures of Egypt,” SaraGroves.com, <https://www.saragroves.com/song-lyrics/painting-pictures-of-egypt>, accessed February 4, 2022.

论过加低斯巴尼亚，在申命记中，摩西于9:23-24记述道：“耶和华打发你们离开加低斯巴尼亚，说：‘你们上去得我所赐给你们的地。’那时你们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不信服他，不听从他的话。自从我认识你们以来，你们常常悖逆耶和华。”这里本应是他们攻取应许之地的起点，但百姓却被恐惧充满，不相信上帝能成就他的应许。因此他们拒绝上去争战，夺取上帝应许赐予的产业。我们可曾因犹豫不信上帝的应许，而未能顺服他明确的命令前行？可曾让眼前的巨人与障碍在视野中显得比上帝本身和他的应许更为庞大？可曾悖逆过他清晰的旨意？是的，我们都曾如此。

如同以色列人一般，我们所蒙的福分并非因我们的义，而是尽管我们的罪性。这一切都为要颂赞上帝荣耀的恩典！清教徒托马斯·古德温写道：“恩典的自由及其卓越之处正显明于此——不仅毫无配得之处，反倒充满不配。”¹²我们不仅毫无值得上帝赐恩之处，反而只有不配得的理由！然而恩典如何回应？古德温继续道：“恩典带着主权降临，宣告说，尽管他颈项僵硬，尽管他顽固执拗……

‘我看见了他们的行为，仍要医治他们。’我知他永不会变好，必须由我亲自修复。这便是恩典的宣言。”¹³上帝已藉着赐下基督耶稣作我们的救主和主，为我们成就了这一切。

我们需要铭记这一点。我们记念自己的罪，不是为将其美化，也不是为沉溺于苦痛，而是为引发合宜程度的自我憎恶。¹⁴正如以西结所写：“那时，你们必追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结36:31）。我们常常淡化自己的罪，将其最小化，把责任推卸给他人，又拿别人的罪相比较并断

12. Thomas Goodwin, *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vol. 2 (Tanski, 1996), 290–91.14.

13. Goodwin, 2:290–91.

14. “当我们回忆罪是为了重新爱上它——那是该受诅咒的；但当我们回忆罪是为了憎恶它，并因它而憎恶自己——那才是得救的。”理查德·斯蒂尔，《清教徒讲道集1659–1689（六卷本）》Richard Steele, “Sermon XIV: What Are the Hindrances and Helps to a Good Memory in Spiritual Things?,” in *Puritan Sermons 1659–1689 in Six Volumes* (Richard Owen Roberts, 1981), 3:350.

定认为我们没那么糟糕。当我们这样想时，就淡化了对这些罪的哀恸。我们也淡化了福音，进而削弱了我们在上帝爱中的喜乐，以及对他为我们所做之事的惊叹。杰克·米勒写道：“当你对自己的罪感到震惊，又对上帝在基督里的爱感到震惊时，你就会充满喜乐——一种你渴望与他人分享的喜乐。”¹⁵ 我们记念自己的罪，不是为了再次感到愧疚，而是为了因基督赐予我们的上帝恩典而重新谦卑下来，这恩典能有效抵御那些夺走我们喜乐的骄傲和自以为是。

苏格兰牧师兼神学家詹姆斯·丹尼在他的教堂更衣室里裱了这样一句话：“没有人能同时为基督和自己作见证。没有人能给人留下他自己很聪明而基督是大能拯救者的印象。”¹⁶ 以色列人如此，我们亦然。我们必须要么为上帝在我们救恩中至高无上的恩典作见证，要么为自己和我们的良善作见证，但二者不可兼得。正如一则古老的清教徒祷词所言：“我对自己大罪、诸多试探和跌倒的记忆，使我重新想起你伟大的帮助、从天而来的扶持，以及拯救像我这般罪人的宏大恩典。”¹⁷

我们皆为罪人的一个后果是，我们都倾向于遗忘自己的罪过而牢记自己的善行，这导致我们忘却福音，变得骄傲自义。这两种特质正是上帝所憎恶于其子民的。与此同时，我们却惊人地擅长记住他人的过失而忽略其优点。这更助长了我们的骄傲与自义。我们被上帝的恩典转变的一个证据在于：我们越来越能觉察自己的罪，却越来越淡忘他人的过犯。当我们被改变时，就愈发谦卑待己、恩慈待人，而骄傲与自义在福音的光照下逐渐消融，为喜乐的涌流开辟道路。

摩西说得非常清楚：尽管以色列民悖逆，上帝仍赐予他们胜利。他们将要得那地，是因着上帝的应许，以及摩西为他们的代求，正如我们将在

15. C. John Miller, *Saving Grace: Daily Devotions from Jack Miller* (New Growth Press, 2014), 152.

16. Ajith Fernando, *Deuteronomy: Loving Obedience to a Loving God, Preaching the Word* (Crossway, 2012), 309.

17. Arthur Bennet, *The Valley of Vision: A Collection of Puritan Prayers and Devotions* (Banner of Truth, 2002), 71

申命记 9:1-24

下一章看到的。我们得救并非因自己的义，而是尽管我们有罪。即使作为不配的罪人，我们因上帝的恩典和一位比摩西更伟大的中保的代求，在上帝的家中仍有稳固的地位。让我们一同记念自己的罪，好叫我们更深地谦卑——也让我们记念我们的救主，使我们可以永远欢喜。

18

代祷的事工

申命记 9:25–10:11

我又像从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那次耶和华也应允了我，不忍将你灭绝。（申10:10）



传说托马斯·杰斐逊总统与一群同伴骑马周游全国时，遇到了一条泛滥的河流。骑手们将不得不在致命的激流中强行渡河。

另一名并非该团体成员的旅人从远处注视着他们。看到几位骑手安全渡河后，他走向总统，轻叩对方的马靴问道：“能载我过河吗？”总统应允，男子爬上马背，二人安然抵达对岸。

当陌生人下马时，团体中一人难以置信地盯着他质问：“你敢让美国总统载你过河？为什么不找我们？”陌生人震惊道：“我根本不知道他是总统。之所以请求他，是因为你们有些人脸上

写着‘不行’，而他的脸上写着‘没问题’。他有一张‘没问题’的脸，所以我知道他会带我过去。”¹

我们如何感知上帝的面容？他是一张‘是’的脸还是一张‘不’的脸？我们如何感知上帝对我们的面容，将决定我们是否为自己或他人寻求他的祷告。在前一段经文中，我们看到摩西一再提醒上帝的子民，他们进入应许之地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义，而是尽管他们有罪。他们罪的主要例子是金牛犊：因为他们的偶像崇拜，上帝准备毁灭他的子民。但他没有毁灭他们，这段经文向我们展示了他为什么没有这样做：这是由于作为中保的摩西的代求。代求是为处于困境中的人恳求，而以色列人正处于一个民族所能陷入的最大困境中。但摩西知道，尽管百姓有罪并应受审判，上帝对他的子民有一张‘是’的脸，因此摩西来到上帝面前恳求怜悯。上帝没有毁灭百姓，而是与他们更新了约，并继续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

如同以色列民一样，我们也有各自的何烈山、他备拉、玛撒、基博罗哈他瓦和加低斯巴尼亚——那些地方昭示着我们本不配分享上帝为爱他之人所预备的美好未来。我们的罪孽已激起上帝公义的愤怒，而我们无力拯救自己脱离应得的毁灭。我们可有一位像摩西为以色列代求般，能站立在我们与上帝之间裂缝中的中保吗？我们是否准备好为那些承受神怒的人作代祷者？这则故事阐明代求的必要性、代求的实践以及代求的未来。

代求的必要性

我们在前一章略过了上帝与摩西之间的一些对话，现在将要重新审视。因摩西接受律法时，以色列人拜金牛犊的悖逆行为，耶和华对摩西说：“我看这百姓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你且由着我，我要灭绝他们，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涂抹，使你的后裔比他们成为更大更

1. 根据约瑟夫·O·古安（Joseph O. Guin）的文章《上帝总有一张“应允”的面孔》稍作改编，*Iron Mountain Daily News*，2018年10月22日，<https://www.ironmountaindailynews.com/lifestyles/life/2018/10/god-always-has-a-yes-face/>，访问于2022年2月10日。

强的国”²（申9:13-14）。我们可能低估了这段经文中的两件事。第一，上帝确实准备好要毁灭以色列，并给摩西机会成为一个更伟大、更强大民族的父亲。摩西可以成为新的亚伯拉罕。摩西知道这些人有多么叛逆；重新开始与新人建立关系的想法可能很诱人。然而，摩西拒绝了上帝的提议。他不仅致力于做一个牧者，而且特别致力于做这些人的牧者。对于我们这些担任上帝群羊牧者的人来说，应该记住摩西的榜样。上帝有时会呼召牧者接受新的任务，但我们应该谨慎分辨，是上帝引领我们改变，而不仅仅是因为渴望与不同的人重新开始。毕竟，不同的人与当前的人共同之处在于他们都是人。这意味着不同的人也有问题。上帝的子民可能固执叛逆，但他们仍然是上帝的子民。摩西作为他们的代求者，展现了牧者对他们的心肠。

这段经文中我们可能低估的第二点是：上帝对以色列人顽梗悖逆的愤怒已到了要彻底毁灭这个民族的地步。我们总认为上帝绝不会如此行事，但摩西深信上帝必会照他所说的执行。这绝非虚张声势的威胁，摩西心知肚明。因此我们读到申命记9:25记载摩西的反应：

“我因耶和华说要灭绝你们，就在耶和华面前照旧俯伏四十昼夜。”百姓正承受着上帝的震怒，他们需要一位代求者。罪恶及其所激发的神怒是真实存在的，随之而来的审判也必然临到。

同样，耶稣宣告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耶稣不是说上帝的震怒将要临到他，而是说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这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状态；使徒保罗告诉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2:3）。由于我们继承了始祖亚当和夏娃的原罪，出生时就活在上帝的震怒之下。

2. 耶和华在出埃及记32:9-10中的言辞更为严厉：“耶和华对摩西说：‘我看这百姓真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

我们罪恶的本性已足以激起上帝的震怒，但我们却像以色列人一样犯下同类罪行，进一步触怒他。我们爱其他事物胜过爱上帝。我们未能爱人如己。我们欺骗、贪恋、纵欲、心怀怨恨。正如以色列的处境，因我们的罪，上帝的审判必将临到。正如以色列确需代求，凡在上帝震怒之下的人也皆然。

代祷的实践

摩西成为上帝子民的代求者，为他们寻求他们不能或不愿为自己寻求的。摩西为我们树立了忠信代祷的榜样，为所有蒙召为他人向上帝代求的人立下典范。

首先，代求者须谦卑己身。摩西在申命记9:18中说：“我就像从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昼夜。”摩西深切意识到上帝的圣洁及他对子民罪恶的烈怒，以致他俯伏在地四十昼夜，不饮不食。需谨记，摩西此刻表达的谦卑与痛悔并非为自己的罪，而是为百姓的罪。我们当中可有人曾为自身之罪在上帝面前谦卑哀恸四分钟？更遑论为他人的罪在上帝面前谦卑四十昼夜？我们轻看罪，因我们轻看上帝。但摩西深刻体会到上帝荣耀的分量，百姓可憎的拜偶像行径令他俯伏四十昼夜。上帝在历代志下7:14应许：“这称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祷告、寻求我的面，转离他们的恶行，我必从天上垂听，赦免他们的罪，医治他们的地。”上帝正在寻找一群愿自卑并为他人代求的子民。

其次，代求者热切寻求主。摩西在申命记9:18-19继续叙述他的代求工作：“因你们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惹他发怒，我就像从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我因耶和華向你们大发烈怒，要灭绝你们，就甚惧怕。”热切寻求主更多是心灵的一种姿态而非其他。但有时这种谦卑和热切的无

形姿态的寻求往往通过外在行为表现出来，例如俯伏禁食。此处，摩西因百姓的罪而真诚痛悔，导致他禁食四十昼夜。当然，这是特殊且超自然的禁食。我们未必被呼召或要求像摩西至少两次所做的那样，完全禁绝饮食四十昼夜。但圣经中确实常见多日禁食——这种禁食既表达谦卑，也彰显对主的迫切寻求。禁食常与认罪相关联，正如本段经文中摩西的情形。但禁食也伴随着对上帝保护的恳切祈求，如以斯拉记8:21-23所载。同样，以斯帖在面见国王为百姓求情前，曾请书珊城的犹太人为她禁食三日（斯4:16）。禁食并非魔术或胁迫上帝的手段，但上帝常选择以应允来尊荣这样的热切寻求。

第三，代求者通过祷告陈明他的诉求。我们在申命记9章26节读到：‘我祈祷耶和华说：主耶和华啊，求你不要灭绝你的百姓。’摩西并非辩称他们的罪不该招致毁灭——因为他们确实罪该如此。罪的工价向来就是死。但他祈求的根基建立在三件深植于上帝心意的事上：他的子民、他的应许和他的荣耀。

首先，摩西在申命记9:26中以上帝对其子民的所有权为诉求依据：‘求你不要灭绝你的百姓。他们是你的产业，是你用大力救赎、用大能从埃及领出来的。’上帝将爱倾注于这群人，并非因他们配得，纯粹是出于他主动的拣选。他们起初不配得这爱，如今依然不配。但摩西提醒上帝他过去如何彰显这份爱，以及他为这份爱已付上的代价。

摩西随后恳求上帝应许的恩典，向上帝祈求：“求你記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申9:27）。上帝曾向这些先祖立约并起誓。上帝是信实的，必不向他的百姓说谎。摩西是在求上帝在审判以色列时記念这些先祖。上帝必须记得他曾应许要使这民成为大国，领他们进入那地，若他们全数灭亡，这应许便无从实现。

最后，摩西在申命记9:28节中恳求上帝記念他自己的荣耀，‘免得

你们领我们出来的那地之人说，耶和华因为不能将这百姓领进他所应许之地，又因为恨他们，所以领他们出去，要在旷野杀他们。’ 这里的基本论点是：如果上帝毁灭以色列，列国（从埃及开始）就会讥笑上帝。上帝公义地致力于在天下万国中彰显自己的荣耀。他在诗篇 46:10 宣告：‘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在遍地上也被尊崇！’ 这不仅是一个愿望，更是明确意图的声明。摩西向上帝恳求，若他灭绝自己的百姓，最终将违背上帝要在列国中得荣耀的既定旨意。因此摩西基于他们是上帝的子民这一事实祈求怜悯——上帝曾向他们立约，并要通过他们在列国中得荣耀。上帝是否应允了呢？

这一决意在申命记中仅是隐含的，但在平行经文的出埃及记 32:14 中则明确表述：“于是耶和华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 摩西的祈求关乎上帝的子民、上帝的应许和上帝的名，正映射出上帝自己心意的优先次序。当我们查考圣经中其他代祷的祷告时，也会发现这相同的三重优先次序³。在我们自己的代祷中，理当效法这些圣经范例，不仅使我们的祈求与上帝的心意对齐，更要存谦卑的心恳切寻求主。当我们亲近他时，当深知他的震怒虽真实存在，但其本性仍倾向怜悯。正如托马斯·沃森所写：“忿怒的杯点滴而倾——但怜悯的泉源却奔涌成江河。太阳的光辉尚不及——上帝丰盛的怜悯。”⁴ 上帝已预备好倾倒他丰盛的怜悯，但他呼唤我们主动求告。

这段经文引发了一个需要解决的神学问题：上帝收回降灾于民的旨意，是否意味着我们的祷告能改变上帝的心意？一方面，经文确实如此呈现，我们不应轻视摩西的祷告看似促使上帝改变计划这一事实。另一方面，上帝正在至高无上地执行其永恒旨意，无人能更改。基督徒往往倾向于将其简化为非此即彼的命题——要么上帝的

3. See, e.g., Neh. 9; Dan. 9:1-19; Joel 2:17.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38.

4. Thomas Watson, *A Body of Divinity* (Banner of Truth, 1970), 96.

旨意是既定的，我们的祷告无关紧要；要么上帝的旨意是开放的，未来取决于我们。但圣经的立场是：尽管上帝的旨意不可更改，我们的行为却至关重要。甚至我们的祷告也是上帝所命定、预定的方式之一，为要使他至高无上的旨意得以实现。克里斯托弗·莱特精辟地总结道：“上帝不仅允许人类的代求，更邀请人参与其中……并以我们永远无法参透的方式，将其纳入天上议会的决策过程。”⁵我们应当热切而谦卑地祷告，不必惊慌，因为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必将成就，他也必应允祷告。百姓因摩西的代求得救，但摩西之所以代求，正是因为拯救他的子民本就是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

如同摩西一般，我们应当为上帝的子民代求。我们要谦卑己心，为悔改与复兴祷告。我们应当基于圣经真理，阐明为何要为失丧者、病患、以及承受上帝审判之人如此祷告。我们要通过提醒上帝記念他对子民的应许来为教会恳求。我们要通过提醒上帝記念他在万国中得荣耀的承诺来为福音的推进祷告。我们要通过提醒上帝記念他对我们及后裔的应许来为儿女代祷。为这些以及更多的事，我们当操练代求的祷告。上帝向他儿女所显的意念总是“是的”。

代祷的未来

接下来的经文向我们表明，尽管上帝的子民犯罪，上帝仍要继续与他们立约。摩西在申命记10:1-2中记述：“那时，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上山到我这里来，又要作一木柜。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写在这版上；你要将这放版放在柜中。’”摩西遵行上帝的吩咐，随后在第五节写道：“我转身下山，将这版放在我所做的柜中，现今还在那里，正如耶和华所吩咐我的。”摩西写下这些文字时，约版仍在约柜

5. Wright, Deuteronomy, 140.

中，这已是近四十年后的事，表明尽管以色列人在旷野岁月中多次触怒上帝，他依然是以色列人的上帝。

此后，我们在申命记10:6读到旅程的继续：“以色列人从比罗比尼亚干起行，到了摩西拉。亚伦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他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他供祭司的职分。”从摩西的叙述方式看，似乎亚伦在金牛犊事件后不久便去世。但亚伦实际是在四十年后才离世（民33:37-39），这表明摩西为他代求（申9:20）确实延长了他的寿命，只是最终未能让他进入应许之地。正如摩西不得进入，亚伦也是如此。但亚伦之死并非祭司职分的终结。他去世后，其子继任，利未支派中形成了祭司世袭制度，被分别出来承担特殊使命。摩西在申命记10:8写道：“那时，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别出来，抬耶和华的约柜，又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侍奉他，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第8节“那时”并非指亚伦去世之时，而是指金牛犊事件。那时利未人因对耶和华的热忱而被分别出来（出32:26-29）。只有亚伦的后裔能担任祭司，其他利未人则作为助手，负责与会幕（后为圣殿）相关的各类事务。

然而当我们展望代祷的未来时，不妨思考摩西第二次在山上时的作为。申命记10:10仅简略记载：“我又像从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那次耶和华也应允我，不忍将你灭绝。”但摩西在山上究竟做了什么？出埃及记32:30-32为我们提供了简要概述：

到了第二天，摩西对百姓说：“你们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到耶和华那里去，或者可以为你们的罪赎罪。”摩西回到耶和华那里，说：“唉，这百姓犯了大罪，为自己做了金像。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

摩西向上帝的祷告是求他因摩西的恳求而赦免百姓的罪。赦免并不意味着上帝对罪视而不见或置之不理，赦免需要付出代价，即血的代价。因此摩西祈求，若这罪不能轻易得到赦免，他愿代替自己的百姓而死。我们可能会误以为这是请求永恒的诅咒，但我们对这一点的理解远比摩西当时更为深入。摩西所求的是死亡，因为正如利未人所执行的审判所示，死亡是此罪的刑罚。⁶摩西甘愿为百姓流血。

上帝拒绝了摩西的请求，正如出埃及记32:33所记：‘耶和华对摩西说：谁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上涂抹谁的名。’上帝不愿接受摩西代替百姓的提议。圣经虽未明言拒绝原因，但从旧约祭祀制度的教导可知端倪——摩西并不适合作为上帝子民的替代者。尽管摩西未犯这拜偶像的罪，但他绝非纯洁无瑕的祭品（参民20:12）。律法明确规定，祭物必须纯洁无瑕才能承担他人的罪孽。⁷上帝的子民需要另一位中保，更美的调解者；上帝亲自为他悖逆犯罪的百姓兴起了这样一位。

耶稣之所以能成为我们独一无二的替代者，是因为唯独他全然无罪。摩西虽愿替百姓赴死，却因自身罪性而无能为力；而耶稣既有此心志，亦有此能力。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5:21所阐释的：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在超越我们理解范畴的奥秘中，本无罪的基督竟藉着归算真实地承担了罪孽——我们的罪孽如祭物般加诸这毫无瑕疵的纯洁替罪者身上，使他真实成为罪人。基督代死绝非法律虚构，而是以摩西无法达成的方式，亲身背负我们的罪孽、承受我们的咒诅。我们罪债成了他个人的债务。这意味着：若基督为我们成为罪人，我们便不算为罪；若基督为我们受审判，我们便不被定罪。基督不仅甘愿，更

6. Peter Enns, Exodus, NIVAC (Zondervan, 2000), 577.

7. Enns, 590.

申命记 9:25-10:11

能他为他的百姓流血舍命，他也确实这样做了。上帝接纳了这一人为众人所作的牺牲，如今这救赎大工已成全了！

此外，在出埃及的记载中，我们看到摩西曾三次为百姓代求。尽管百姓不断显露出犯罪倾向，他仍坚定致力于确保上帝的同在。虽然摩西在维系上帝与犯罪百姓的同在上卓有成效，但他终将死去。必须不断为上帝的百姓兴起新的祭司，以确保他们能持续活在上帝的同在中。希伯来书7:23-25阐释了耶稣的超越性：

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耶稣永远活着为他的子民代求，且能彻底拯救我们。若摩西尚且能部分有效地转离上帝对罪恶子民的烈怒，确保上帝的同在继续伴随他们进入应许之地，那么因着基督为我们完美的代求，我们岂不更应该确信上帝会永远与我们同在吗？对于那些信靠代求者耶稣的人，祂必确保我们抵达新天新地的应许之地。

若没有一位中保站在罪恶的以色列与圣洁上帝之间，以色列人绝无可能进入应许之地。摩西作为上帝与以色列之间中保的工作，预表了基督在新约中将成就的更伟大的中保之工。若摩西尚且能有效为以色列人代求，使他们虽身处摩西自身罪性中仍得着所应许的，我们岂不更可确信基督的代求足以赦免我们一切罪过，带我们进入上帝永恒国度的应许之地（来9:15）？

在主的晚餐上，耶稣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8）。唯有藉着耶稣所流的宝血，我们的罪才能得赦免。因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事——他流血以立新约，并带来

我们的罪得赦免、与天父上帝和好之事，上帝始终对我们展现“接纳”的面容。我们可以带着一切需要来到他面前，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代求，并深知他对我们的面容是“接纳”的。我们越相信这一点，就越能来到他面前，即使我们屡次犯罪跌倒。我们不是因自己良善，而是因他本为善。

所以，弟兄姐妹们，因着耶稣的身份及他为我们成就的事，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劝勉的：“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4:16）愿我们不至于因不求而不得。上帝的面容对我们显为“接纳”。我们是否愿意来向他求所需，并为他人代求呢？

19

耶和华向你所要的是什么？

申命记 10:12-11:1

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申 10:12-13)



《拯救大兵瑞恩》讲述了一个为拯救一人而使众多生命陷入险境的使命。二等兵詹姆斯·瑞恩是二战期间在美国陆军服役的四兄弟之一。当

瑞恩家的三个儿子相继阵亡后，乔治·C·马歇尔将军决意不再让他们的母亲收到第四封阵亡通知书。于是他派遣一支精锐的游骑兵小队深入敌后营救二等兵詹姆斯·瑞恩。他们最终成功救出了他——却付出了惨重代价。电影尾声，瑞恩站在桥上，周围是为救他而牺牲的士兵遗体。其中最关键的人物是约翰·米勒上尉。弥留之际，米勒上尉对瑞恩该为这份生命的馈赠付出何种回报，低声呢喃：

“别辜负，别辜负大家。”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

一個人如何能償還那些人為拯救他而作的犧牲？這樣的恩情怎能還得清？試圖用一生來證明自己配得上如此非凡的犧牲，這簡直是難以承受的重擔。有些人正是這樣看待基督教的——他們認為既然白白領受了非凡的恩典，余生就必須竭力賺取這份饋贈。但對於領受上帝恩典的人，上帝對我們的要求絕非賺取恩賜。

在申命記中，摩西提醒上帝的子民：他們也領受了恩典。上帝將他們從埃及救出，當他們在曠野屢次犯罪悖逆時，上帝並未按他們的過犯待他們。因着摩西的代求及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上帝仍決意帶領這批悖逆之民進入應許之地——這是何等巨大的恩賜。對於這恩典，上帝沒有要求他們賺取回報，只渴望他們以忠貞之愛回應。本章我們將思想上帝如何向子民彰顯大爱，以及我們應有的回應之愛。

上帝已施予恒久恩典并呼召忠诚之爱的回应

申命記第9章和第10章几乎通篇都在重述以色列人如何不配享有其特权地位。但上帝已向他的子民彰显了其恒久恩典，并多次愿意重立他们屡次背弃的约。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首次看到上帝对其慈爱所要求的回应。摩西在申命記10:12-13写道：“以色列啊，现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这里描述的五個要求，每一件都是对耶和華爱之忠诚这颗珍贵宝石的不同切面。它们共存共亡——人不能一面爱上上帝却漠视他的诫命；同样，敬畏耶和華也意味着全心侍奉他。当我们思考忠诚之爱的这五个层面时，我们或许可以区分内

申命记 10:12-11:1

心的两种姿态及其对应的三种外在行为表现。¹

这两种姿态分别是敬畏与爱。对主合宜的敬畏之心与爱并不相悖，而是相辅相成。上帝一直试图将敬畏植入他子民的心中，使我们能遵守他的诫命。爱不仅仅是情感——如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更是通过具体顺服行为体现的盟约忠诚。在申命记6:5的示玛经文中，我们看到尽心爱上帝是首要且最大的诫命。这更是一项需要践行的行动，而非仅是一种需要感受的情绪。在对上帝的圣洁敬畏与爱之中，我们要通过以下具体方式活出这些姿态：行他一切的道、全心全意侍奉他、并遵守他的诫命。正如J·A·汤普森所写：“拥有这些态度的人，必会行走在上帝的道中，侍奉他并遵守他的律法。”²

行走在我们上帝的道路上就是效法他。³一个在父母生活方式中成长的孩子，会以相似的方式对待生活，或许怀有相似的职业召唤或价值观体系。行走在上帝的道路上就是追随他的足迹，正如耶稣后来召唤门徒所做的那样。全心全意侍奉主是对盟约宗主恰当的回应，至少意味着不去侍奉其他神明。遵守他的诫命正是如此：要仔细留意盟约的规定并付诸实践。遵守上帝的命令离不开爱与敬畏。这些品质是根基所在，有了它们，其他一切自会随之而来。

我们不应忽视摩西再次指出的关于上帝诫命的要义：它们是为百姓的益处而设。上帝本可以随意要求我们遵守任何诫命，但他只吩咐我们行那些对我们有益之事。上帝的律法是赐予他子民的礼物，而非任意强加给他们跳过的圈套。漠视上帝的命令、自行其是，不仅是悖逆上帝，更是违背我们自身的利益。

上帝是如何对你持守忍耐的？我们多少次偏离他，而他却始终对我们忠诚？在诸多方面，我们正体现了先知何西阿的妻子歌篴。

1.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270.

2.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147.

3. 这一主题在申命记中反复出现：5:33；11:22；19:9；26:17；28:9；30:16。

耶和华向你所要的是什么？

尽管她已嫁给何西阿，却不断回到其他情人身边，背叛自己的丈夫。何西阿一次次接纳她回来。最终，她的放荡使她陷入困境，沦为需要被赎买的廉价奴隶。上帝对何西阿说：“你再去爱一个淫妇，就是她情人所爱的；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华还是爱他们。”（何3:1）。于是何西阿前去花钱赎回自己不忠的妻子。赎回后，何西阿对她说：“你当多日为我独居，不可行淫，不可归别人为妻；我向你也必这样”（第3节）。要求妻子不再行淫，这似乎是合情合理的要求，不是吗？何西阿始终忍耐她，并因着自己所施的恩典，要求她以忠诚和信实回应。对以色列人的教训是：尽管百姓在何烈山、他备拉、玛撒、基博罗哈他瓦和加低斯巴尼亚犯罪、顽梗、不忠，但他们的罪无法耗尽上帝对其子民恩典与慈爱的储备。对我们也是如此：尽管我们不忠，上帝始终信实。他既将我们从罪的奴役中救赎出来，便要求我们以爱的忠诚来回应。

上帝已施行拣选之爱并要求爱的回应

摩西在申命记10:14写道：“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这里简明地陈述了上帝对万物的所有权。他拥有天上的一切，拥有地上的一切，甚至拥有大地本身。他本可以选定任何事物作为他特别的珍宝，也可以选择任何人成为他眷爱的对象。但他没有。我们带着惊叹读到第15节：“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然而”一词引出了随后令人惊奇的真理。尽管上帝拥有一切，本可以倾心爱他所造的任何事物或任何人，但他却将爱倾注于列祖及其后裔。认识到上帝的伟大及他主动拣选并爱以色列的意愿，本应使百姓感到震撼并谦卑下来，对我们亦是如此。我们之所以对上帝的爱不够惊叹，通常是因为我们对上帝的认识过于浅薄，而对自我的评价又过高。

申命记 10:12-11:1

但若我们按圣经所启示的准确认识上帝，又若我们按圣经所揭露的如实看清自己，便会惊诧于他竟选择爱我们。这一真理亘古不变：我们爱上帝因为他先爱了我们。保罗在以弗所书1:3-6中满溢赞美：

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上帝在创世之前就已拣选他所爱的子民，为要使我们成为圣洁无瑕疵。祂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这一切都是为了颂赞祂荣耀的恩典——这恩典是藉着耶稣赐给我们的。上帝对我们的爱并非因我们良善或自身有何可取之处，乃是为彰显祂荣耀的恩典。上帝拣选我们的缘由不在我们里面，而在祂里面，因此我们救恩的一切颂赞都当归于祂。对上帝拣选之爱最恰当的回答，就是谦卑。

查尔斯·司布真写道：“朋友们，若你想谦卑下来，就去研究拣选之道，因在圣灵的感动下，这会让你变得谦卑。那些以自己被拣选为傲的人其实并未蒙选；而那些因意识到拣选而谦卑的人，倒可以确信自己是被拣选的。他有充分的理由如此相信，因为拣选最蒙福的果效之一，就是帮助我们俯伏在上帝面前。”⁴ 但我们的回应不应止于谦卑，还必须从心里带出圣洁的生活。于是申命记10:16接着呼召这样的回应：“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这节经文表明，心之割礼的果效是对上帝顺服而非顽抗。殉道者司提反在向一世纪的犹太人传道时，同样呼吁这一点：“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常时抗拒圣灵！你们祖宗怎

4. Charles H. Spurgeon, "Election," nos. 41-42 in Sermons 1-53, vol. 1 of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Spurgeon Sermon Collection, Accordance electronic ed. (OakTree Software, 2004).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

樣，你們也怎樣”（徒7:51）。心與耳未受割禮的表現，就是對聖靈的抗拒。心靈對屬靈事物有一種死寂，唯有除去蒙蔽心耳的帕子才能解決。

有些人將舊約中上帝子民的信仰特徵描述為主要是外在的，而基督教信仰則主要是內在的。但這種描述並不準確。即使在舊約中，上帝對他子民的關切也不僅在於外在形式，更在於內心改變——這正是割禮記號所要代表的。耶利米書4:3-4如此寫道：‘耶和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如此說：要開墾你們的荒地，不要撒種在荊棘中。你們當自行割禮，歸向耶和華，將心裡的污穢除掉。’這裡關注的正是內心。同樣，利未記26:41-42也提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記念這地。’舊約之下的外在記號並非核心，這記號乃是要代表人內心對上帝回应的根本轉變。

割禮是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中的規定，作為上帝與其子民立約關係的外在標記。每個男嬰都需在肉體上接受這神聖之約的記號。雖然外在記號至關重要——拒絕這記號等同於拒絕聖約——但重點並不在於外在形式。相反，割禮的外在記號應當象徵著內在不可見的實質：一顆被更新的心。徒有外在記號而無內在實質，便毫無益處。

正如保羅在羅馬書2:28-29所言：“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如同新約中的洗禮，割禮象徵著聖靈工作帶來的心靈更新。有人質疑為何我們改革宗信徒要為可能尚未經歷心靈改變的嬰孩施洗，認為徒有外在記號而無內在實質毫無意義，因此應等到看見內在實質後再為子女施洗。

我們認同僅擁有外在記號並無益處。但這一原則在舊約時代同樣適用，而上帝依然曉諭他的子民將約的記號刻在他們的孩子身上。

上帝的百姓并未说：“重要的是心灵的割礼，所以我们不再在孩子经历转变前行割礼。”相反，他们顺服上帝的命令，在孩子尚未信主之时就将上帝立约应许的记号赋予他们，并养育他们认识并回应上帝那主权性、拣选性、恒忍之爱。今日，我们为孩子施洗的缘由与摩西之约下上帝的子民为未经历圣灵内心更新的孩子行割礼相同——这记号始终象征着上帝为他子民所承诺的作为，以及他藉基督十字架之工已成就的事（西2:11-12）。

但需明确，割礼或洗礼这类记号本身毫无功效。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19写道：“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关键不在于外在的割礼，而在于藉着顺服上帝诫命显明出来的、心灵无形的割礼。这源于爱与敬畏。割礼或洗礼的可见记号，唯有对经历其象征之内在属灵实质的人才有价值，但这些象征本身不能独立存在，也不可作为我们在上帝面前地位的倚靠。

肉体上的割礼固然简单明了，但我们要如何行心灵的割礼呢？这段经文并未直接说明，但申命记30:6,8给了我们线索：“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你必归回，听从耶和华的话，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对我们自身及子女心灵的割礼，乃是上帝亲自要为我们成就的事。上帝首要的诫命——尽心爱他——正是我们无法靠自己完成的心灵割礼所带来的结果。我们需要一场唯有上帝自己才能带来的转变。正如耶稣强调的：“你们必须重生”（约3:7）。我们必须经历内心的彻底更新，使我们从与上帝为敌转变为真正爱上帝的人。这是他在选民生命中主权恩典的作为。重生与心灵受割礼，并非上帝拣选罪人的原因，而是他拣选罪人的果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

效。我們必須承認自己無力像他配得的那樣去愛他，並祈求他為我們成就那些我們靠自己無法做到的事。

上帝已賜下切實的憐憫並呼召人效法他的愛

我們在申命記10章17-18節读到：“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⁵ 第一節經文強調上帝超越一切神明與主宰的至高主權。他的至高與主權無与伦比。接著第18節告訴我們上帝至高主權的受益者：孤兒、寡婦和寄居者。上帝運用他的偉大、能力與威嚴，並非主要為了強者，而是為了軟弱無助的人。⁶而他呼召我們如何回應？他呼召我們效法他：“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申10:19）。我們對上帝偉大的回應，應當體現為向最脆弱群體展現切實的愛與憐憫。

“寄居者”（或“外邦人”）指的是那些選擇離開故土與家人庇護，前往異鄉謀生的人。⁷以色列律法特別為其中的弱勢群體——尤其是寡婦、孤兒和寄居的外邦人——制定了保護條款。這段經文中，是耶和華親自眷顧寄居者，賜予他們食物與衣裳。丹尼爾·布洛克寫道：“正如神以憐憫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為特徵，他的子民也當如此效法。”⁸ 關愛我們中間的寄居者，正是我們被呼召效法上帝的方式之一。⁹ 如此行，我們才能被認出是屬他的子民。我們如何回應身邊的寄居者？我們的愛是否反映出上帝的愛？克里斯托弗賴特

5.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49.

6. Block, *Deuteronomy*, 273.

7. Block, 277.

8. R. J. D. Knauth, “Alien, Foreign Resident,”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33

指出：“对外来者的关爱往往在社会压力和冲突时期最先消失……仇外心理、剥削行为，以及以色列人在埃及时所遭受的那种替罪羊政治，才是更普遍的现象。”。我们在美国境内确实目睹过移民遭受此类对待，但上帝的子民中不应如此。我们中间其他弱势群体又如何呢？我们是否效法上帝对寡妇的爱，让她们在我们的生活中有立足之地？是否效法上帝对孤儿的爱，确保他们拥有家庭和关爱？上帝已用他的大能向我们这些脆弱者施予慈爱，他也呼召我们运用自身的能力与地位，将同样的爱延伸给他人。

上帝行大能作为并呼召人在爱中顺服他

申命记10:20-22记载了上帝大能的作为：“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侍奉他，专靠他，也要指着他的名起誓。他是你所赞美的，是你的神，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亲眼所看见的。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现在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摩西在这些经文中提到，因上帝将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家拯救出来的伟大作为，他们理当向上帝献上忠诚。不仅如此，他还提醒百姓上帝如何应验承诺使以色列民人数倍增。对此上帝向他的子民要求什么？摩西在11:1告诉我们：“你要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上帝对其大能作为和丰盛慈爱的回应，就是要我们以爱来顺服。这个主题反复出现，因为它至关重要。

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蒙召铭记他的作为，以及他向我们彰显恩典、慈爱与怜悯的具体方式。我们对此恩典、慈爱与怜悯的回应，就是怀着信靠之心，在一切他呼召我们去行的事上顺服而行。这种顺服不仅仅是外表上对一套标准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

的遵從，而是一顆被改變之心的果實。我們順服上帝的誡命生活，不是因為害怕上帝會將我們驅逐，而是出於對他所成就之事的愛。查爾斯·司布真寫道：

基督徒遠離罪惡是因為他們的本性憎惡罪惡。不要以為我們遠離罪惡是因為被詛咒的威脅所吓倒，我們無所畏懼，唯恐冒犯我們慈愛的天父。但我們不想犯罪——我們渴望的是聖潔而非邪惡……你必須擁有一種信仰，它使你恨惡你曾經所愛的，愛你曾經所恨惡的——一種將你從舊生命中拔出，安置在新生命里的信仰。¹⁰

這正是福音所提供給我們的：一個新生命。不是我們能賺取或配得的，而是白白賜給一切相信之人的恩典禮物。

拯救大兵瑞恩以一個震撼人心的場景收尾：年邁的瑞恩站在諾曼底墓地。當他面對約翰·米勒上尉的墓碑時，說道：“每天我都會想起你在橋上對我說的話。我盡力活出最好的人生。希望這已足夠。希望至少在你眼中，我配得上你們為我付出的一切。”他的妻子來到墓前，他問道：“告訴我這一生過得很好。告訴我，我是個好人。”妻子回答：“你是。”但觀眾能感受到瑞恩仍不確定自己是否值得他們的犧牲。

當某日我們最后一次枕上枕头時，或許會回顧一生，思索如何運用所得的恩賜。那一刻，我祈禱我們不會糾結於是否配得上耶穌為我們做出的犧牲——我們永遠無法活出配得基督代贖的人生，他也從未如此要求。他的犧牲是純粹的饋贈，完全的恩典。我們可以感恩，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最後遺言不是‘配得這個’，而是‘成了！’債務已全額清償。他要求我們的不是試圖賺取那已白白賜予我

¹⁰ Charles H. Spurgeon, “Election and Holiness,” no. 303 in Sermons 286–347, vol. 6 of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Spurgeon Sermon Collection, Accordance electronic ed. (OakTree Software, 2012).

申命记 10:12-11:1

们的恩典，而是表达对如此牺牲所要求的感恩与忠诚之爱。若我们已领受他白白的恩赐，这便是他所求：以顺服为途径来爱他，尤其要爱那些最脆弱的人。这些并非我们领受恩赐的条件，而是对恩典合宜且感恩的回应。

20

选择

申命记 11:2-32

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申11:26-28）



美国人被各种选择淹没了。记得有一次我和女儿出去吃披萨，我让她随意搭配自己喜欢的披萨。当我们看着菜单时，

做选择很快变成了一项令人不知所措的任务。饼底有两种选择，尺寸有三种，酱料有四种，奶酪有四种，肉类有七种，蔬菜则有十六种可选。过多的选择反而让我们无从下手。最后我们选了香肠奶酪披萨。

过去几年里，Aldi是美国增长最快的杂货店之一。其增长可归因于多个因素，其中之一便是简约的购物体验。Aldi将杂货购物精简到最基础的程度。它的店铺比其他超市小得多（约1.2万平方英尺，而普通杂货店平均为4万平方英尺），因此它提供的选择远比如今更

传统的杂货店少得多。过多的选择乍一看会让人更快乐，但通常却适得其反。在生活的各个领域，美国人面临的选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我们需要决定去哪里上学、学习什么、与谁结婚、如何度过时间、与谁共度时光等等。每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大量选择可能令人无所适从。但如果我们可以将所有选择简化为一个呢？

在申命记第11章中，摩西将以色列人面前的选择简化为一个：顺服上帝选择祝福，或悖逆上帝选择咒诅。就是如此简单。这个选择的简单性反映了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所面临选择的简单性：顺服得祝福或悖逆受咒诅。这才是人生真正的岔路口。我们许多人过于担忧那些无关紧要的选择，而对最重要的选择却关注不足。在我们每年、每周、每天甚至每小时面临的众多决定中，没有一个比这更重要：我是否选择顺服与祝福之路，还是悖逆与咒诅之路？每个选择背后的根本选择是：走上帝的道路还是错误的道路，顺服还是悖逆，祝福还是咒诅。这个选择摆在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以色列民面前，也摆在我们每个人面前。我们的选择很重要，但没有哪个比顺服的选择更重要。当摩西总结我们在申命记前十章所看到的一切，并准备从第12章开始详细阐述上帝的诫命时，他给读者提出了两件需要考虑的事和一个需要做出的选择。当我们面临顺服或悖逆的选择时，我们需要考虑两件事。

思考上帝如何对待违背他话语的人

本章以呼吁人们爱戴并顺服上帝开篇，这既总结了申命记第10章的主旨，又为第11章作了铺垫。摩西在11:2中劝诫以色列民众：

“你们今日当知道，我本不是和你们的儿女说话；因为他们不知道，也没有看见耶和華—你们神的管教、威严、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摩西直接向当代亲眼见证并听闻过上帝管教的人发起挑战。

选择

此处“管教”一词兼具惩罚与教训的双重含义。¹他们的子女或许有理由忽视上帝的管教，但当前这代人却无可推诿。现在的以色列人在当年在父母拒绝从加低斯巴尼亚上去夺取那地时，都还是不足二十岁的孩童，有些甚至尚未出生。但他们亲眼见证上一代人如何按上帝的应许全部死在旷野。他们目睹了上帝如何处置悖逆者。对于违命的后果，他们无法以不知情为借口。

此刻摩西将通过多种例证，再次简短提醒他们这个教训。他在申命记11:2-4继续写道：

你们神的管教，威严、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迹奇事，也没有看见他怎样待埃及的军兵、车马，他们追赶你们的时候，耶和華怎样使红海的水淹没他们，将他们灭绝，直到今日。

在出埃及事件中，上帝向拒绝顺服的埃及人彰显了他的大能。因法老拒绝听从耶和華的声音，十灾倾倒在埃及地。当以色列民得拯救、法老决定追赶他们时，上帝便吞灭了全军。“直到今日”这最后话语的隐含之意，是指埃及军队至今仍未从四十年前上帝降下的毁灭性打击中恢复过来。看看埃及吧，思想上帝如何对待那些违背他话语的人。

但百姓不该以为只有外邦人会因悖逆受罚。上帝的子民也当记念他曾如何处置那些违背他话语的选民。摩西在申命记11:5写道，他们要思想“并他在旷野怎样待你们，以致你们来到这地方”。这很可能是指他们因初次受命时拒绝进入应许之地而遭受的管教。或许

¹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10.

申命记 11:2-32

是提及他们在何烈山因金牛犊事件、在他备拉因抱怨、在玛撒因试探耶和华、在基博罗哈他瓦因贪欲之罪所经历的各类管教。每一处都成为他们铭记上帝如何对待违背他话语之人的警示。贯穿始终的警示是：悖逆必致死亡。

接着摩西特别指出申命记11:6中一个骇人听闻的故事——当民众思想“他怎样待流便子孙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地怎样在以色列人中间开口，吞了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并帐棚与跟他们的一切活物”时。这故事记载于民数记16章：大坍、亚比兰与名为可拉的人在旷野联合反抗摩西。民数记16:3记载：“聚集攻击摩西、亚伦说：‘你们擅自专权！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耶和华也在他们中间，你们为什么自高，超过耶和华的会众呢？’”这些反叛者想当祭司，认为自己与摩西、亚伦同样有资格在耶和华面前烧香。摩西立刻俯伏在地，让可拉、大坍、亚比兰及他们煽动的250名首领带着香炉来，由上帝裁决。次日，大地裂开将这些人及家眷活活吞没，250人更遭上帝降下的天火焚烧。人性堕落最令人震惊之处在于：此事发生后不到24小时，会众竟再次抱怨摩西和亚伦！上帝迅速降下瘟疫击杀14,700人。教训何在？悖逆终将招致死亡。

因此，在申命记11:7中，摩西总结了这第一部分的重点：“惟有你们亲眼看见耶和华所做的一切大事。”上帝的子民只需思考上帝如何对待那些违背他旨意之人。他们可以回顾埃及，可以追溯自己的历史，而他们在每一处都会发现，悖逆带来死亡。他们没有理由无知，也没有理由困惑。思考上帝如何对待那些违背他话语的人。

我们应从这些例子中学到以色列人本该学到的相同教训。使徒保罗写道：

选择

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我们也不要行奸淫，像他们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也不要试探主，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10:6-11）

从以色列人的悖逆中我们当学的功课是：我们同样会面临拜偶像、行淫乱、试探上帝、发怨言等悖逆的试探。但我们不可悖逆，这是招致咒诅的道路。上帝难道没有充分显明悖逆的恶果吗？悖逆的结局就是死亡。发怨言是不安全的，诽谤或传闲话是不安全的，在教会中散布纷争是不安全的，不孝敬父母也是不安全的。有时后果会立即显现，有时会延迟报应。但我们可以确信：上帝的话语一再证明，违背他话语的人必自食其果。

思考上帝为遵行他话语之人所行之事

申命记11章8节与前文1-7节的内容紧密相连。因百姓已目睹上帝如何对待悖逆之人，摩西在8-9节宣告：“所以，你们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使你们胆壮，能以进去，得你们所要得的那地，并使你们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后裔的地上得以长久；那是流奶与蜜之地。”这两节经文提到顺服带来的双重视福，将在25节前逐步展开。上帝应许顺服之民的第一个祝福是：他们必得刚强，进去占领那地。这地虽已应许给他们，但若违背他的诫命而行，就不可指望得着应许。22-25节对此应许有更详尽的阐述：

申命记 11:2-32

你们若留意谨守遵行我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他的道，专靠他，他必从你们面前赶出这一切国民，就是比你们更大更强的国民，你们也要得他们的地。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都必归你们；从旷野到黎巴嫩，并幼发拉底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们的境界。必无一人能在你们面前站立得住；耶和华—你们的神照他所说的，使惧怕惊恐临到你们所踏之地的居民。

这些都是上帝向他子民所应许的非凡承诺——为他们赶出仇敌，赐予广阔的居住之地，但这福分与顺服紧密相连。

上帝为顺服之民应许的第二个祝福是长久居住在那地。摩西继续描述以色列地将如何不同于埃及地。他在申命记11:10解释道：

“你们要进去得为业的那地，本不像你出来的埃及地。你在那里撒种，用脚浇灌，像浇灌菜园一样。”埃及的作物主要依靠尼罗河滋养的庞大灌溉系统，以色列民对此深有体会。这些精心设计的灌溉方式确是人类成就的非凡体现。但以色列将要得的那地却不靠宏大灌溉系统维持：“你们要过去得为业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常看顾那地。”（申11:11-12）上帝亲自看顾保守那地，降下雨水滋润它。但这带来丰饶之地的雨水祝福，仍与百姓的顺服息息相关。摩西在13-15节阐明：

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侍奉他，他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

早雨在十月和十一月降临，使干旱夏季后的耕作成为可能；晚雨则在三月和四月到来，使大地披上郁郁葱葱的绿装。²这两种雨水都不可或缺，且皆出自上帝之手。此刻摩西告诉百姓，这福分将临到顺服的子民。若百姓需要雨水才能生存，而雨水又由上帝赐下，那么忠于这位上帝便是明智之举。³正因如此，申命记11:18-21重申了我们在申命记6章已看到的诫命——上帝的子民必须深深扎根于他的话语中，并要教导子女，使全家都行走在上帝应许赐福的道路上。需要明确的是：以色列并非赚取这福分。上帝将福分作为恩赐赐下，但这恩赐唯有顺服的子民才能享受。

或许用一个例子能更好说明。我们家在公路旅行时最爱的传统就是光顾冰雪皇后(Dairy Queen)。如果我们对孩子说：“我们喜欢把冰淇淋奖给听话的孩子”，那么当孩子们拿到冰淇淋时，他们绝不能说这是自己挣来的。我们给他们冰淇淋，纯粹是因为我们乐意奖赏顺从的孩子。但孩子们确实满足了享受冰淇淋祝福的必要条件——即听从父母的话。这里我们要探讨的是功德性条件与必要性条件的区别。功德性条件能赢得奖赏，而必要性条件严格来说并不赚取任何回报。正如一位牧师所言：“功德性条件关乎行为，必要性条件则是描述那些为实现预期结果必须存在、但并非靠我们自身功劳达成的事物。”⁴ 孩子们的顺从行为并不值得获得冰淇淋，但这是他们享受冰淇淋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我们的顺服不配得上帝的

2.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154.

3.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54.

4. Jonty Rhodes, *Covenants Made Simple: Understanding God's Unfolding Promises to His People* (P&R Publishing, 2014), 61.

申命记 11:2-32

祝福，但顺服使我们处于能享受上帝乐意白白赐予他儿女之福的位置。

这个例子的下一部分进入了荒谬的领域——但请耐心听我说。如果我们的孩子在后座跳起某种异教冰淇淋舞蹈，向他们想象中的神明祈求冰淇淋，我们绝对不会给他们冰淇淋，以免他们混淆是非。这正是上帝在申命记11:16-17所警告的：“你们要谨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离正路，去侍奉敬拜别神。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使你们在耶和华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居住在迦南的人崇拜其他神祇，巴力是迦南人认为掌管降雨和生育的神。摩西预见到以色列人住在应许之地时，他们恐惧的心可能会转向其他神明求雨。耶和华明确表示这不是良策，只会适得其反。然而当我们阅读旧约余下的以色列人故事时，看到他们屡次在敬拜耶和华的同时也祭拜巴力，显然想两头下注，结果却只招致上帝的咒诅。

偶像崇拜从未带来上帝的祝福，然而我们却一再转向同样的偶像。我们试图从金钱中寻求的安全感，永远无法提供终极的保障祝福。我们渴望从为人父母、事业成功或达成目标中获得的意义感，也绝非偶像所能给予。终极的满足唯有来自主。安全感、意义感、平安与人生目标，都是上帝慷慨赐予他儿女的祝福。我们并非因顺服才配得这些祝福——它们已白白赐给一切信靠基督赎罪之功的人。但享受这些祝福的必要条件正是顺服。正如布莱恩·柴普尔所言：

“上帝爱我们并非因我们顺服他，但若不顺服，我们就无法体会他爱的祝福。”⁵我们的顺服不是得救的根基，但对救恩的享受却与顺服息息相关。上帝的子民当时如此，如今亦然。

5. Bryan Chapell, *Holiness by Grace: Delighting in the Joy That Is Our Strength* (Crossway, 2001), 12.

选择

今日上帝的子民，既要思考上帝如何对待悖逆之人，也当思量上帝为顺服者所行之事。这便将我们引向最终的抉择。

选择顺服的祝福

摩西在申命记11:26-28中以二元对立的形式阐明这一选择：

“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你们若听从耶和華—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耶和華—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唯此二途：顺服得福，悖逆招诅。为使百姓牢记这两重现实，摩西在29-30节指示他们在两座山上举行仪式。我们将在第41章研读申命记27章时详述此仪式。此刻只需明确：一座山象征顺服之福，另一座则代表悖逆之诅。选择唯有二者。

再次，我们被带回伊甸园中的两棵树（创2-3章）。生命树与分别善恶树代表着我们所有人都面临的两个选择：祝福还是咒诅。上帝的祝福为人带来生命与福祉；上帝的咒诅则意味着人被交予败坏、死亡、审判和撒旦之手。⁶上帝的祝福蕴含丰盛、团契与生命，而咒诅带来的则是匮乏、孤立与死亡。我们是要通过顺服他的话语，以他的方式领受祝福；还是像亚当夏娃那样悖逆上帝的话语，试图按自己的方式攫取祝福？答案毫无悬念。

亚当和夏娃招致了上帝的咒诅，我们亦是如此。上帝的咒诅意味着他们被逐出伊甸园，远离上帝的同在，并陷入死亡的定罪。土地不再丰饶供应他们所需，取而代之的是对生计的忧虑与匮乏。后来，以色列人也同样选择，一再违背上帝的诫命，直到百姓被逐出

⁶ 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ed. John Bolt, trans. John Vriend, vol. 3, *Sin and Salvation in Christ* (Baker Academic, 2008), 172.

应许之地，承受悖逆的恶果。后来，我们所有人都做出了同样的选择。我们都深知活在上帝咒诅之下的滋味。若上帝的祝福必须靠我们完美遵守一切诫命才能赚取，我们永远无法得着。正因如此，耶稣基督所彰显上帝恩典的福音才显得如此宝贵。

福音宣告：唯有一人曾以完全的顺服赚取了上帝的祝福。耶稣在世时，藉着医治病人、喂饱饥民、启迪愚昧者、释放被囚者甚至叫死人复活，显明上帝的祝福正通过他逆转咒诅的权势。这位赚得祝福的耶稣基督，甘愿为受咒诅的子民成为咒诅。他死在十字架上，背负了罪的咒诅——即死亡与上帝的隔绝（他头戴荆棘冠冕正象征此咒诅，因创世记3:18记载荆棘是咒诅的标记）。他承受咒诅，便将我们这些本当承受者从咒诅中释放。使徒保罗写道：“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13-14）基督背负咒诅，是为让我们得享上帝的祝福。

不仅如此，耶稣从死里复活，代表我们进入了上帝的面前，为我们赢得了上帝一切最丰盛的祝福。我们无法凭己力赚取这些祝福；它们是恩典的礼物。但体验这些祝福有一个必要条件：信心。保罗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2:8）。救赎的祝福是白白赐给一切相信之人的礼物，甚至连这信也是上帝所赐的。我们必须相信耶稣为我们的罪替我们受死，承担了我们的咒诅，并且他从死里复活，为要使我们与上帝和好，并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1:3）。新约的祝福已经在我们与基督联合并领受圣灵内住时开始了。基督已为我们敞开了通往恩典宝座的完全通路，我们如今已与他一同坐在天上。但新约的终极实现尚未完全到来直到死亡最终通过我们的复活被击败，大地得以更新

选择

并洗净罪恶及其影响，我们将亲眼见到耶稣。因着耶稣的作为，信靠他的人将进入一个不再有罪恶咒诅的新世界。但我们尚未抵达那日。

既然我们已领受这救恩的礼物，顺服的选择是否就不再重要？当然至关重要！查普尔再次写道：“当上帝除去善行作为他接纳的条件时，并未除去公义作为生命的要求。”⁷上帝基于基督为我们完成的善工接纳我们属他。这工已成全；我们永远属上帝！既蒙上帝从悖逆的咒诅中释放，我们如今渴望行走在蒙福顺服的道路上。基督已满足我们凭信心领受上帝一切祝福的功德条件，但顺服仍是我们充分享受这些祝福的必要条件。

因此，让我们思考悖逆的后果，让我们思考顺服的结局，并让我们选择通过信靠耶稣、遵行他的命令而蒙福的道路。

⁷ Chapell, *Holiness by Grace*, 12.

21

正确敬拜上帝

申命记 12:1-28

你们要将所赶出的国民侍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你们不可照他们那样侍奉耶和华——你们的神。（申12:2,4）



“宗教间的大多数差异并不重要。最终关键的是我们彼此相爱。” 你可曾听过类似言论？我们可能都

会听到这种论调，因为我们身处多元主义时代。以当代畅销书作家迪帕克·乔普拉为例：“基督意识、上帝意识、佛陀意识——它们本质相同。”¹ 所谓多元主义时代，意味着当今主流文化叙事认为：世界上存在许多同样真实有效的生活方式，都能通往终极福祉。

凯文·范浩沙是一位美国神学家，长期研究多元主义对我们文化的影响。他指

1. Quoted in Ajith Fernando, *Deuteronomy: Loving Obedience to a Loving God, Preaching the Word* (Crossway, 2012), 368.

出了我们这个多元化时代滋生的两种病态现象。²首先是助长了消费主义精神。由于通往美好生活的路径如此繁多，我们必须在其中做出选择。为此，我们采取一种消费者姿态来评估同一产品——即那位永恒者——的众多不同品牌。³范浩沙观察到的第二种多元化时代的病态是犬儒主义精神。多元主义如同离心力般阻止人们固守任何一套能作为人生根基的世界观信念。因此，X世代（60后/70后）、千禧一代和Z世代（95后/00后）——当今年轻成年人的年龄段——构成了我国人口中不宣称任何宗教信仰的主体人群，这并不令人意外。在关于我们是谁、将去往何处的生命终极问题上，任何一种宗教或世界观怎敢断言自己知晓答案？在多元化时代，唯一会遭遇抵制观点，正是那些宣称自身绝对正确的观点。

范浩沙这样总结我们的文化现状：

我们的社会似乎并不相信存在某种优于其他所有方式的人类生存之道，也不认为存在某种人人都应努力培养的普世人性品质。人类存在反而变成了一块空白画布，邀请个体在上面绘制自己的肖像：将抽象艺术化为血肉之躯。父母们甚至开始选择男女通用的名字，以便孩子能自主决定性别认同。我们文化唯一确信想要保留的，就是选择的自由。然而，没有形态的自由只是虚空，而非天职。⁴

确实如此。基督教在这个多元化的时代处于什么位置？如果所有宗教最终都通向上帝，他是否不在意人们是否直接敬拜他？是否存在某种他认可的敬拜方式，而其他方式则不被接受？当我们深入探讨上帝与他子民从申命记12章延伸到26章的盟约细则时，开篇章节涉及首要诫命——这些至关重要的事项，即对上帝的正确敬拜。

² The following observations are drawn from Kevin J. Vanhoozer, "Being Biblical in a Pluralistic Age," *Andrews University Seminary Studies* 57, no. 2 (2019): 305–26.

³ Vanhoozer, 314.

⁴ Vanhoozer, 315.

我们应当从这段经文中领悟到两个关键点来对抗当今时代的多元主义，即：我们所敬拜的对象至关重要，而我们敬拜的方式同样至关重要。

敬拜对象的重要性

申命记第12章标志着正式进入立约条款的篇章。第1节概括了12-26章的核心内容：“你们存活于世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所赐你们为业的地上，要谨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这些。”5-11章提供了宏观框架，而12-26章将深入细节。在12-26章中，我们会发现许多以色列特有的律法，与出埃及记20-23章的律法条文有所重叠。因此，12-26章有时被称为申命法典。但这并非新增律法，而是百姓准备进入应许之地时，在重新立约背景下“宣讲的律法”。⁵在这些章节中，上帝要求子民所做的一切，都是对前文所述神恩作为的回应。至此，我们已看到遵守上帝诫命的重要性，这一主题此刻将得到更深入的延续。

摩西颁布的第一条诫命关乎对上帝正确（与错误）的敬拜。唯独上帝当受敬拜，不可用任何偶像代替上帝或与上帝并列。摩西在申命记12:2-4中命令道：“你们要将所赶出的国民侍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都毁坏了；也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用火焚烧他们的木偶，砍下他们雕刻的神像，并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你们不可照他们那样侍奉耶和华—你们的神。”

我们在旧约中反复看到的一个术语是“木偶（Asherim）”。⁶“亚舍拉（Asherah）”是迦南母神的名字。⁷她很可能是迦南人从亚述人那里

5.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58

6. 纵观提及木偶的经文，我们可清晰感知其拜偶像本质：出埃及记34:13；申命记7:5；12:3；列王纪上14:15, 23；列王纪下17:10；23:14；历代志下14:3；17:6；24:18；31:1；33:19；34:3-4, 7；以赛亚书17:8；27:9；耶利米书17:2。

7. 除木偶相关经文外，以下经文记载了亚舍拉及其对以色列的持久影响：申命记16:21；士师记6:25-26, 28, 30；列王纪上15:13；16:33；18:19；列王纪下13:6；17:16；18:4；21:3, 7；23:4, 6-7, 15；历代志下15:16；弥迦书5:14。

借用了对亚舍拉的崇拜。在迦南宗教中，亚舍拉逐渐被视为生育女神。⁸ 侍奉她的人会在高处设立亚舍拉木柱（即亚舍拉像），作为这位女神的象征。上帝子民面临的诱惑可能是同时敬拜这位女神与雅威，以求获得她的恩宠。但他们应当与这些偶像毫无瓜葛。事实上，亚舍拉木柱必须与所有其他偶像崇拜的器具一同焚毁。惟独耶和华配受敬拜，这片土地上所有敌对上帝的痕迹都必须彻底清除。

当摩西说“不可照他们那样侍奉耶和华—你们的神”（申12:4）时，他是在告诫百姓：敬拜上帝有合宜与不合宜之分。有些敬拜能取悦上帝，有些则会触怒他。当上帝的子民进入应许之地时，不可将他们即将驱逐的迦南人的崇拜方式掺杂其中。相反，他们必须‘拆毁’、‘打倒’、‘打碎’、‘焚烧’、‘砍除’并‘灭绝’所有偶像崇拜的残余（2-3节）。显然，上帝并不接纳这个时代的多元主义精神。

这种对迦南诸神的抵制在申命记12:3中得到了进一步强调，经文指示要‘并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正如克里斯托弗·赖特所解释的：‘除去迦南诸神的名号，就是除去他们的存在与他们的权能，正如将耶和华的名安置一处，就是使其充满他的可亲近性与他的临在。但二者无法共存。’⁹ 一个名号要取代所有其他名号。这样的观念对当时的人们而言已难以接受，如今看来更令人难以认同。‘除灭他神名号’的命令与我们这个时代的多元主义精神直接冲突。

需要明确的是：允许宗教自由的社会中的政治多元主义是积极的。我们不愿生活在不允许人们持有个人宗教信仰的文化中。此外，我们并未被呼召在社区或列国中捣毁偶像、破坏他人的礼拜场所。即便以色列人在上帝赐予他们的土地之外，也未被要求如此行。但教会内部与上帝子民之间的多元主义，则直接违背了圣经的教导。

8. A. H. Sayce, ISBE, s.v. “Asherah,” 1:318.

9. Wright, Deuteronomy, 159 (emphasis in original).

申命记 12:1-28

多元主义者坚称真理无法被绝对认知，因此世界各宗教中众神祇的不同名号与形象皆可同等有效且具有救赎意义。¹⁰ 但上帝的子民更明白，只敬拜独一真神。

2021年1月，一位兼任美国众议员的按立牧师在第117届国会开幕祈祷中如此祷告：“愿主仰脸光照我们，赐予我们平安……家庭和睦、国土安宁，我斗胆祈求，主啊，甚至让这议事厅也充满和平……我们以一神论的上帝、梵天，以及被众多信仰以不同名号认知的‘上帝’之名祈求。阿们（Amen）与阿女们（Awoman）。”人们最反感的是他在“阿们”后添加“阿女们”。但更深层的问题在于此前的内容——这段多元主义祷词，正是申命记经文与新约明确禁止的、与圣经之上帝崇拜不相容的行为。这种观点认为，唯一该被拒绝的名号，是那些拒绝承认自身相对性的名号——而这恰恰是我们的上帝所拒绝做的事。

基督徒绝不能默许那种将耶稣视为众神之一的流行观点。相反，我们可以从这段经文的主题——即一个名号将取代所有其他名号——追溯至整本圣经。以赛亚书45:22-23如此宣告：“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别神。我指着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话是凭公义，并不返回：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凭我起誓。”除耶和华以外别无真神，终有一日万膝必跪、万口必认。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2:9-11论及耶稣：“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耶稣正是那位万膝必跪拜、万口必承认的主。他的名号将取代一切所谓神明的名号。除非人唯独转向这位上帝，否则别无救恩。唯有他是道路、真理、生命。

我们可以理解为何基督教日益遭到诋毁，当它拒绝承认其他通往上帝的途径或对众神崇拜具有同等正当性的否定。冒着被拒绝的风险，我们被

10. Wright, 161.

呼召要在对上帝的虔诚上保持完全的专一，同时对不信的亲属、朋友和邻居保持宽容共处的姿态。我们必须谨慎，在坚持耶稣是唯一道路的同时，不诋毁或攻击持不同信念的人。我们可以尊重、和平对待并宽容那些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同时不认为所有观点都同等有效。我们愿意坦然接纳其他宗教信仰的存在，并以尊重、尊严与仁爱对待持有不同信仰的人。但我们不会参与将耶稣与安拉或其他任何对象并列的多信仰宗教仪式。这类仪式，对于笃信自身信仰真理具有唯一性与排他性的各主流宗教信徒而言，均构成亵渎。

我们还必须警惕时代多元主义精神以更微妙的方式污染我们的敬拜。当今世界的主要偶像之一是玛门（财富）。人们很容易陷入既信靠上帝又信靠金钱的陷阱。西方文化也非常注重个人主义。我们可能轻易将个人主义思维方式带入基督教，导致忽视上帝子民的团契。或者我们可能深深吸入多元主义的空气，以至于开始认为没有基督的人也无妨，从而熄灭了我们传福音的热忱。我们不可在独一真神之外敬拜任何其他神明。

以色列人是否遵守了从这片土地上消灭这些神名的命令？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若我们将申命记与申命历史书卷（如列王纪下）对照阅读，便会迅速得出一个结论：以色列的历史就是一部民众持续公然漠视上帝盟约要求的实录。¹¹申命记成书数百年后，当以色列被亚述攻陷并遭流放时，圣经对此给出的解释正是：

何细亚第九年亚述王攻取了撒玛利亚，将以色列人掳到亚述……

11. 尤金·梅里尔写道：“仔细对比申命记与申命历史书卷，读者不得不承认：以色列的历史就是一部对摩西如此着重阐明的盟约要求进行系统性漠视的可悲实录。” Eugene H. Merrill, “Old Testament History: A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in NIDOTTE, 1:79.

这是因以色列人得罪那领他们出埃及地、脱离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华——他们的神，去敬畏别神，随从耶和华在他们面前所赶出的外邦人的风俗和以色列诸王所立的规条。以色列人暗行不正的事，违背耶和华——他们的神，在他们所有的城邑，从瞭望楼直到坚固城，建筑丘坛；在各高冈上、各青翠树下立柱像和木偶；在邱坛上烧香，效法耶和华在他们面前赶出的外邦人所行的，又行恶事惹动耶和华的怒气；且侍奉偶像，就是耶和华警戒他们不可行的。（王下 17:6-12）

以色列不但没有摧毁列国的偶像崇拜形象，反而自己设立了这些偶像。上帝通过众多先知警告他们回归圣约忠诚，但他们执意不从。我们所敬拜的对象至关重要，以色列的历史清楚表明，无论是专一还是与独一真神并列敬拜其他神明，都只会导致毁灭。我们相信有一个名超乎万名之上，唯独他值得我们全然效忠与献上敬拜。

我们如何敬拜至关重要

接下来的两段经文涉及两个议题：以色列在上帝指定之处的敬拜（申12:5-7，8-12）与非祭祀用途的宰杀牲畜（13-19节，20-28节）。申命记12章8节与28节为上帝子民的敬拜方式划定了具体诫命。第8节描述“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而第28节则强调“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善，为正的事”。显然，存在上帝眼中看为正的敬拜方式与人眼中看为正的方式——二者绝不相同。其核心原则在于：决定敬拜方式的乃是上帝，而非人类。

首先，上帝在申命记12:5-8中告诉以色列人，从此刻起他们应在何处敬拜：

正确敬拜上帝

但耶和华—你们的神从你们各支派中所选择何处为立他名的居所，你们就当往那里去求问，将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还愿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都奉到那里。在那里，耶和华—你们神的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并且你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神赐福，就都欢乐。我们今日在这里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你们将来不可这样行。

以色列人的敬拜有特定的形式，包括献上这段经文所列的各种祭物和祭品，这些在利未记中有更详细的说明。献祭是敬拜的基本组成部分，对上帝的子民来说代价不菲。一旦他们进入应许之地，这些祭物和祭品就要带到上帝所指示的一个中心敬拜地点。起初，那地方是示罗（书18:1），后来是挪伯（撒下21），再后来是基遍（代上16:39）。最终，这个中心地点就是耶路撒冷的圣殿（王上8:4）。¹² 以色列敬拜的主要统一性并非基于在一个地方献祭，而是基于只向一位上帝献祭。¹³ 将敬拜限制在一个地方有助于将敬拜的焦点集中在独一真神身上，并确保祭司能监督正确的敬拜。以色列人长期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在上帝指定地点之外设立敬拜场所（参见王上12:26-14:20）。上帝的子民不可将他们的敬拜与其他地方对其他上帝的敬拜混为一谈。申命记12:13-14明确警告说：“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惟独耶和华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你就要在那里献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申命记12:15-27 这一部分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食用祭物与非祭物的条例。摩西在15-19节中阐明：

¹² D. W. Gooding, NBD, s.v. “Tabernacle,” 1145.

¹³ Wright, Deuteronomy, 162.

然而，在你各城里，都可以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分，随心所欲宰牲吃肉；无论洁净人和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头生的，或是你许愿献的，甘心献的，或是手中的举祭，都不可在你城里吃，但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你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办的，在耶和华—你神面前欢乐。你要谨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丢弃利未人。

以色列人在境内任何地方宰杀牲畜食用都是被允许的，无论是礼仪上洁净还是不洁净的人都可以吃这些肉，因为它们并非圣物。但明确禁止食用血，因为申命记12:23指出‘血就是生命’¹⁴。通常用于祭祀的动物，若在上帝选定之地以外宰杀，其肉可如鹿肉或羚羊肉般食用——它们本身并无神圣性。然而，祭物不可随意在任何地方食用，必须在上帝指定的地点、按他规定的方式享用。当上帝子民领受土地的一切恩惠与丰饶时，可能如第八章所述容易忘记耶和华。本章旨在通过鼓励他们在上帝面前特意以饮食欢庆来铭记祝福之源，从而防止这种遗忘。同理，餐前或餐后规律祷告的操练，也有助于我们铭记所享恩惠的由来。

14. 有人根据这节经文（以及利未记17:11）提出，由于“血就是生命”，在胎儿体内尚未形成血液之前堕胎，就不算夺取生命。这种观点的一个问题在于，有些生物显然拥有生命却根本没有血液，而胎儿在母腹中显然是有生命的活体，早在血液形成之前就已存在。但当胎儿发育到某一阶段时，若无血液便无法维持生命。此时，血液与跳动的心脏就成为维持生命的必要条件。圣经关于‘生命在血中’的要点似乎在于——并非没有血液就不存在生命，而是血液最终维系着依赖它的生命。

正确敬拜上帝

我们感谢上帝赐予我们工作以获取收入，但工作并非我们祝福或食物的终极来源。是上帝赋予我们获取财富的能力，我们当向他献上感恩。愿餐前或餐后的祷告提醒我们真正敬拜的对象，并帮助我们抵御文化中诱惑我们的偶像。¹⁵

特别注意申命记12:18的命令：“也要因你手所办的，在耶和华—你神面前欢乐。”敬拜上帝并为他而活的生活不应是苦差，而应是喜乐。当然，以色列民每年多次从各地前往指定敬拜场所并非易事，人们很容易因旅途不便和花费、多日驱赶牲畜、耽误工作等产生怨言。同样地，每周抽出时间与上帝子民聚集敬拜看似不便的负担——这或许占用我们工作或娱乐的时间，需要奉献金钱、时间和才能，甚至让人感觉妨碍了“真实生活”。但这正是真实生活！上帝呼召他的子民在共同筵席中欢乐。他们不可效法外邦人醉酒纵欲的宴乐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能以清洁的心和行为享受筵席。我们也不该效法世俗醉酒喧闹的宴乐，而应以纯洁和喜乐之心欢宴。

同样要注意申命记12:12中提到的，上帝子民围绕这些餐食的敬拜活动应当包括男女老少、仆人和利未人。他们不可将任何上帝的子民排除在敬拜之外。所有人都应参与到上帝子民欢乐的敬拜与宴席中，包括那些无法为祭品贡献任何肉类或食物的人。在新约中，哥林多教会未能将所有信徒纳入主的晚餐庆祝活动，保罗为此责备了他们（林前11:17-34）。而在使徒行传2:42-47所描述的教会中，我们看到了上帝期望其子民展现的理想状态——他们在敬拜的群体中彼此分享一切所有。

¹⁵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321.

我在约旦独自旅行时，曾经历过这一原则的反向体现。当时正值斋月期间，穆斯林白天禁食，日落后方可进食。我乘坐长途巴士从该国北端前往红海南端。途中，巴士停靠在一家路边小店，车上所有人都下车进店，我也随之前往。他们购买了食物和饮料，但我环顾四周后决定不吃了。回到车上后，众人开始共同享用美食。我本无意进食，但当其中一位男子注意到我未用餐时，便递给我一个三明治和可乐，示意希望我分享斋戒结束的喜悦。他明知我不是穆斯林，这顿饭也并无神圣意义，但那份共享欢乐的邀请却充满力量。作为基督徒，我们虽不可与非信徒共享圣餐（主的晚餐），但应当主动而热忱地邀请未信者围坐桌前，分享我们在基督里和基督徒团契中的喜乐。我们应邀请非基督徒参加圣诞和复活节聚会，共享基督诞生与复活的喜悦——这样的影响可能远超我们想象。

但这一切与当今的基督徒有何关联？关键在于：上帝依然关注他的子民敬拜谁以及如何敬拜。我们不可效法周遭文化去崇拜别的神明，也不可凭个人喜好随意敬拜上帝。利根·邓肯在论述福音派面临的敬拜挑战时指出：

福音派确实重视敬拜，但他们常将敬拜视为达成其他目的的手段，而非为荣耀并享受上帝：有人视敬拜为布道工具（从而误解其本质目的）；有人认为敬拜只需心灵诚实，动机纯正即可（从而弱化圣经对敬拜的标准、原则与规范）；还有人将敬拜体验的情感反馈视为“优质”敬拜的首要指标（过度强调主观感受，往往不自觉地加强特定文化对情感表达的期待于所有敬拜者）。福音派持有这些敬拜观念，却未能意

识到其中存在许多关于如何敬拜或在敬拜中该做与不该做的圣经原则。¹⁶

那么基督徒的敬拜是否仅凭个人意愿即可？《威斯敏斯特信条》

21.1阐明：“敬拜真上帝唯一蒙悦纳的方式乃是由他自己设立的，并限于所启示的旨意，因此我们不可按照人的想象和设计，或撒旦的建议、使用任何有形的代表物或圣经所未吩咐的其他任何方式，去敬拜他。”敬拜的规范性原则主张：我们在敬拜中的一切行为都当受上帝的话语规范。¹⁷基督教敬拜的内容本于上帝的话语。《威斯敏斯特信条》21.5在论及祷告之外，还列举了新约中合乎圣经的敬拜要素：

存虔诚敬畏之心诵读圣经，讲道纯正，用悟性、信心与敬畏顺服上帝而认真听道，心被恩感，歌唱诗篇，以及正当举行和按理领受基督所设立的圣礼，都是宗教崇拜正常的一部分。此外，宗教宣誓，许愿，在特殊时节下严肃的禁食，和感恩，都要各按其时，以圣洁敬虔的方式举行。

但我们认识到，自申命记时代至今，情况已发生变化——基督已然降临，并成就了旧约敬拜中一切献祭礼仪所预表的内容。不仅如此，敬拜的场所也已改变。

在约翰福音第4章中，犹太人耶稣与一位撒玛利亚妇人交谈。他们的敬拜形式虽不同，却不同等有效。犹太人按上帝所指定的地点在耶路撒冷敬拜，而撒玛利亚人则在基利心山敬拜。尽管当时犹太人的敬拜方式正确而撒玛利亚人的不正确，耶稣却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约4:21）。一个变革正在发

16. J. Ligon Duncan III, “Does God Care How We Worship?,” in Give Praise to God: A Vision for Reforming Worship: Celebrating the Legacy of James Montgomery Boice, ed. Philip Graham Ryken, Derek W. H. Thomas, and J. Ligon Duncan III (P&R Publishing, 2003), 25–26.

17. Duncan, 20.

生，自申命记时代以来以地理为中心的敬拜将被更优越的方式取代。一位神学家写道：“两处对立圣所的殿宇敬拜，如今正被一种属灵的敬拜形式所取代——这种敬拜不局限于某一地理位置，而是聚焦于耶稣其人及其追随者群体。”¹⁸ 通过他的死与复活，耶稣建立了一座新殿，即他的身体，并成为我们敬拜的真正核心（2:19-22）。如今，当受敬拜的正确场所不再是耶路撒冷，而是耶稣本身。¹⁹ 耶稣接着说：“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4:23）

这就是上帝向我们索求的：真实的敬拜。不是多元主义的敬拜，而是唯独聚焦于上帝本身——那位显明为圣父、圣子、圣灵的上帝；不是按照我们自己的设计或想象，而是依照他的话语而行。在这多元主义的时代，让我们重新委身于独一真神的敬拜，照他所喜悦的方式：藉着对他儿子耶稣基督的信，靠着圣灵的大能，依照他在圣经中所写的话语来敬拜。

18. Charles H. H. Scobie, *The Ways of Our God: An Approach to Biblical Theology* (Eerdmans, 2003), 593.

19. D. G. Peterson, *NDBT*, s.v. “Worship,” 860.

22

坚决抵制偶像崇拜

申命记 12:29—13:18

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申 13:3）



谷歌地图是个很棒的应用程序。但有时也不尽然。2019年，一群司机在科罗拉多州都使用谷歌地图前往丹佛国际机场。奥罗拉市发生的一场大型车祸导致谷歌地图等GPS（全球定位系统）应用程序寻找

更快抵达机场的路线。他们找到了一条路，但结果却比交通堵塞更糟糕。一位司机告诉记者，她和大约一百名其他司机被引到了一条土路上。她心想：“前面有这么多车，应该没问题吧。”于是继续前行。但他们和谷歌地图都不知道的是，由于暴雨，这条路根本无法通行。第一批驶入的车辆陷进了泥里，后面的车也全部被困。幸运的是，几辆全轮驱动车辆成功通过，并载上部分滞留旅客前往机场。但丹佛7台交通主播对依赖GPS的人们提出了这样的忠告：“开车的是你，不是谷歌地图……谷歌地图并不完美。你需要

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如果发现路线不对劲，就该调头重试。”¹

这番话同样为上帝的子民提供了深刻指引。我们需要明确前行方向，若发现偏离正轨，就当及时回头。正如谷歌地图曾诱导大批司机驶入死路，上帝的子民也面临诸多陷入偶像崇拜泥潭的诱惑。当看到众人皆往某个方向去，司机可能自我安慰那条路是安全的；同样，当周遭人群沉迷偶像崇拜时，我们也更容易随波逐流。

我们每个人都易受外界偶像崇拜的蛊惑。这段经文明确警告了三种可能引诱我们陷入偶像崇拜的外在来源。但除了这些外部诱惑，内心的试探同样不可忽视。用约翰·加尔文的话说：我们的心就是偶像制造厂。我们都有将美好事物绝对化、敬拜受造之物而非造物主的罪性倾向。面对内在的偶像崇拜倾向与周遭的诱惑，我们必须毫不留情地抵制偶像崇拜。

“*ruthless*”一词意为“无情”，它完美地描述了我们对待一切诱人陷入偶像崇拜的态度。摩西在申命记12:29-30中警告所有上帝的子民：

耶和华—你的神将你要去赶出的国民从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们的地居住，那时就要谨慎，不可在他们除灭之后随从他们的恶俗，陷入网罗，也不可访问他们的神说：‘这些国民怎样侍奉他们的神，我也要照样行。’

在他们进入那地之前，摩西就警告他们要当心，不要被偶像崇拜“网罗”住。偶像崇拜是个陷阱。这些人甚至不该去探究迦南人的神祇及其崇拜方

1. 梅根·洛佩兹，《从绕行到灾难：谷歌地图上周日让数十名科罗拉多司机陷入泥潭》，Denver7.com, 2019年6月26日更新，<https://www.thedenverchannel.com/news/local-news/from-detour-to-disaster-google-maps-got-dozens-of-colorado-drivers-in-a-mud-mess-on-sunday>, 2022年3月17日访问。

式，因为他们很可能会倾向于效仿。

摩西在申命记12:31中继续描述了偶像崇拜可能导致的恐怖行径：“你不可向耶和华—你的神这样行，因为他们向他们的神行了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一切事，甚至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与他们的神。”考古证据表明，迦南地区确实存在儿童献祭的现象。在腓尼基殖民地（如迦太基）发现的数百个装有儿童焦骨遗骸的骨灰瓮，以及埃及浮雕中描绘迦南地区此类习俗的画面²，都印证了这一点。这些图像中，当埃及人进攻迦南城市时，城中民众显然正在进行宗教仪式。他们向天祈祷时，将献祭孩童的尸体从城墙上抛下，以期换取胜利³。可悲的是，上帝子民的君王中至少有两位也曾主导过焚烧孩童献祭偶像的行为（王下16:3；17:17；21:6）。但谁会亲手献祭自己的孩子？首先必须承认，偶像崇拜并非始于儿童献祭。它始于对美好事物的渴望——比如雨水、肥沃土地、牲畜或人丁兴旺，甚至抵御外敌。最终，这种对美好事物的渴望会发展到令人甘愿为此献上自己的孩子。

我想象有一天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发现数千万未出生婴儿的遗骸时，会疑惑我们究竟侍奉了怎样的神明，竟需要如此残忍的祭祀。如今人们堕胎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最令人同情的莫过于年轻女子被孩子的父亲及家人抛弃。母亲感到别无选择——要么牺牲自己，要么放弃婴儿。这与父母将孩子抛过城墙以求自保的行为并无二致。对于那些因害怕降低生活标准，不愿再承担养育另一个孩子生活重担而堕胎的基督徒夫妇，或是那些不愿接受抚养残疾儿童所需牺牲的父母而言，则显得不那么值得同情。

2.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464.

3. 列王纪下第3章记载，当以色列攻打摩押时，摩押王米沙见战事不利，最终采取了儿童献祭的手段。令人惊异的是，此举似乎奏效了——摩押人成功击退了以色列的进攻。

抵制灵性迷惑，远离偶像崇拜

申命记13:1-3为我们描绘了这样的场景：“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侍奉它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上帝有时会通过预言或梦境向他的子民说话。上帝曾在梦中向亚伯拉罕显现，也曾向耶稣地上的父亲约瑟托梦。这些都是启示临到上帝子民的正当途径。此外，上帝有时会以神迹奇事来伴随或验证他通过先知传递的信息，比如以利亚召唤天火对抗巴力先知的例子。我们稍后在申命记中会看到，验证先知真伪的标准之一就是其预言是否应验。但若这位先知接着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侍奉它吧！’上帝的子民当如何行？无论此人行何等惊人的神迹，都不可听从他的话。

假先知的出现并拥有梦境和异象，且能通过神迹验证其信息，这在可能性范畴内是存在的奇事。

在启示录中，第二只兽利用神迹奇事让人们去敬拜第一只兽：

它在头一个兽面前，施行头一个兽所有的权柄，并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伤医好的头一个兽。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从天降在地上。它因赐给它权柄在兽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说：“要给那受刀伤还活着的兽作个像。”（启13:12-14）

第二个兽是假先知，用神迹奇事诱人偏离对真神的敬虔。耶稣同样警告我们要谨防受骗：‘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神迹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选民迷惑了。你们要谨慎。看哪，凡事我都预先告诉你们了。’（可13:22-23）神迹奇事并非真理的终极标志；圣经才是。圣经阐明最清晰的一点莫过于：我们要尽心、尽性、尽力爱圣经中的上帝，这包括生命中不可有别的神。若有人起来行异能或奇事，并暗示我们应当追求与圣经所启示不同的另一位上帝，无论谁说的或行了什么神迹，我们都不可听从。

神迹奇事对教会而言可以是极大的恩赐，但也可能引人误入歧途。因此，基督徒不应将神迹奇事或追求神迹奇事作为我们信仰的核心，否则我们将更容易被其迷惑。我们也不该围绕神迹奇事来建立教会，而应当以上帝的话语为根基。教师（或先知）必须对准的真理准绳，就是关于基督生平、受死与复活的福音信息。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1:6-8中明确强调了这一点：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就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此处的问题在于，一些教师来到加拉太的教会，通过败坏福音的方式，呼吁人们追随一个不同于圣经所启示的上帝。保罗宣称，即便是他或是一位天使，若带来与圣经所载信息相悖的教导，也不应听从，反而要受咒诅。他的核心观点是，记录在新约中的使徒福音是教会唯一真实的根基（弗2:20）。

当以色列中出现假先知，试图引导民众转向偶像崇拜时，他们不可追随。相反，他们应视此为一种考验：“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

（申13:3）。我们已在申命记中看到，上帝无所不知。但假先知的考验所揭示的，是我们对独一真神的爱与忠诚的本质。假先知或错误教导的兴起，为上帝子民展现忠诚提供了契机。我们忠诚的证据，将体现在不追随别神、而活出申命记13:4命令的程度：“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他，谨守他的诫命，听从他的话，侍奉他，专靠他。”希伯来原文的语序通过将上帝的名置于每句之首，强调百姓对耶和华的忠诚⁴，其表述如下：“耶和华—你们的神，你们要随从；他，你们要敬畏；他的诫命，你们要谨守；他的话，你们要听从；他，你们要侍奉；他，你们要专靠。”这些动词在申命记其他部分为我们所熟悉，反映了上帝要求其子民全心全意的忠诚。这正是盟约信实的样子。但对于假先知又当如何呢？

他将受到严厉处置。摩西在申命记13:5中指示道：

那先知或是那作梦的，既用言语叛逆那领你们出埃及地、救赎你脱离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们的神，要勾引你离开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4. J. G. McConville, *Deuteronomy*, ApOTC 5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237.

教导人背叛耶和华在以色列是死罪，因为背叛耶和华就是背叛以色列的宗主。摩西提醒百姓，是上帝将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成为他特别的立约子民，因此任何试图引诱他们背叛上帝、重新沦为偶像奴隶的人都必须处死。如此行，他们就是在“清除”或“焚烧”中间的恶。假先知应当被铲除，而非容忍。如果我被诊断出癌症，发现体内有一股力量正在腐蚀其他部位，却袖手旁观不做任何处理，那将是愚蠢至极。相反，我会立即着手清除体内这个危险的病灶。同样，假预言、假教导以及任何企图引导上帝的子民背离忠信之人，都必须从群体中剔除。

那么，假先知今日是否应当被处死？不。处决假先知的权柄仅限于上帝子民作为民族国家、实行上帝权统治的时代。随着耶稣的降临和福音的全球传播，教会不再执掌刀剑对假先知执行死刑。美国长老会的《教会治理章程》正确指出：“教会的权柄纯粹属灵；而国家的权柄包含武力的行使。”⁵这并非说教会历来都认同或践行这一准则。教会历史上充斥着假先知和异端（或被怀疑者）因企图误导上帝子民而被处决的案例。但如此处决这些人，实则是未能认识到申命记在新约之下适用方式的转变。在救赎历史的这一阶段，对假先知的恰当回应不是处决，而是逐出教会。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1-2写道：“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都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在描述完一个按摩西律法本该被处死之人被逐出教会的程序后，他接着引用申命记来将这一教导与之关联：

5.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Office of the Stated Clerk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2021), 3-4.

“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5:13）。若处决仍是应对假教师和误导他人者的合宜方式，我们可以确信保罗必会施行处决。他对上帝的热忱无与伦比，罗马人的刑罚威胁也无法阻止他。但他并未命令处决，因这在福音时代已不再适用。教会纪律的终极审判是将败坏之人从基督徒团契中切除。

我们或许会轻看旧约中上帝的子民，甚至教会历史上那些用处决对付假先知的主内弟兄姊妹。我们不该如此。教会持剑固然有错，但我们可能在相反的方向同样犯罪。克里斯托弗·赖特指出：

我们面对亵渎上帝的偶像崇拜之恶时，不是发出咒诅，而是漠然耸肩，竟还胆敢宣称比古以色列人更有道德高地……如果我们不再认同申命记13章所承载的优先次序与价值观，显然不是因我们更懂得珍视人命，而是因我们完全丧失了对上帝威严实存的敬畏感。⁶

我们对错误教义温吞水般的反应，与其说是彰显了我们开明的悟性，不如说是暴露了我们对偶像崇拜的习以为常。

抵制关系诱惑，远离偶像崇拜

上帝子民被引入偶像崇拜歧途的第二种方式，是通过亲密的家庭关系。摩西在申命记13:6-7中对此发出警告：

“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儿女，或是你怀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侍奉你和你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是你四围列国的神。’无论是离你近、离你远，从地这边到地那边的神……

6.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77–78.

坚决抵制偶像崇拜

请注意经文提到的亲密关系纽带。还有谁比自己的兄弟、子女、配偶或最亲密的挚友更亲近呢？上帝的子民完全有可能被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好友诱惑。当如此亲近之人试图引诱他们去侍奉耶和华以外的上帝时，人们应当如何应对？摩西在申命记13:8-10中继续阐明：

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眼不可顾惜他，你不可怜恤他，也不可遮庇他。总要杀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要用石头打死他，因为他想要勾引你离开那领你出埃及地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的神。

人们可能会倾向于屈服、听信或饶恕此人免于承担罪责。但这是错误的回应。相反，上帝的子民应当率先投石处死那人。如此严惩意图引导他人陷入偶像崇拜者，正是为了警戒他人不可效仿（申13:11）。

我们都认同这一要求极为严苛。我们很难想象对自己兄弟、子女、配偶或挚友做出这种事，甚至可能脱口而出：“我绝不会那样做。”容我明确声明：我们并未被呼召去行那样的事。但这并不意味着上帝对我们忠于他的要求有所降低。若我们心想“即便活在古以色列时代我也绝不会那样做”，实则是在宣告我们对某事物的忠诚已超越了对上帝的忠诚——简言之，我们心中存有偶像。上帝在新约中对这种根本性忠诚的关注，与旧约时代毫无二致。请听耶稣在马太福音10:37中与申命记遥相呼应的话：“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或路加福音14:26：“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上帝要求的忠诚如此绝对，以至于相较之下其他情感都形同恨恶。当然，申命记并非反家庭，耶稣也非反家庭。但他们皆激烈反对偶像崇拜，而

家庭或许是最顽固最微妙的诱惑，使人偏离对上帝的虔诚。⁷ 如果我们对任何事物的忠诚深于对耶稣的忠诚，那么我们在这个世界就拥有了一个实际的上帝与救主。那正是我们赖以赋予生命目的与意义的存在。这样的人或物会将我们进一步带离对上帝纯粹的虔诚。务必抵抗。

我们中有些人可能是丈夫、妻子或密友，正将他人引离对耶稣的全然虔诚。我们不可如此行。让关于如何处置这类人的警告，显明我们罪行的严重性，并引领我们悔改。若我们与未信者结婚且对方愿意同住，我们不可离弃他们（林前7:12–13）。相反，我们应为他们祷告，并力求以品行赢得他们（彼前3:1–2）。但我们也不容任何人或任何事物，将我们从对耶稣基督的纯粹虔诚中拉离。身为父母者更当警惕，我们可能正引诱子女偏离对耶稣的纯粹虔诚，转而追逐我们自己的偶像。

抵制文化中偶像崇拜的压力

第三种情形出现在整座城邑背离耶和华之时。我们读到申命记13:12-15的记载：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听人说，有些匪类从你们中间的一座城出来勾引本城的居民，说：‘我们不如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你就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若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把城里所有的，连牲畜，都用刀杀尽。

以色列人听闻整座城邑背道时，首要做的是核实消息的真实性（约书亚记22章便记载了此类事件）。若查证属实，整座城都当被彻底毁灭，

7. Wright, 176.

这意味着城中一切活物都要被处死，以色列人不可保留该城的任何战利品。（禁止保留该城战利品的规定，是为了防止人们以背教为借口摧毁城市，实则为了夺取城中财物。）背教被视为一种感染，彻底清除携带感染源的人是为了保护上帝子民中的其他人。在此案例中，整座城市已屈服于侍奉他神的压力，其后果就是死亡。最终，死亡与毁灭降临全城，只因某个家庭成员或朋友在背教行为初现时未予举报。此人自以为是对所爱之人施以怜悯，却最终导致所有人灭亡。

当今时代一个类似的概念是教会纵容错误教导。教会的长老们，如同古时的城邑长老和家庭中的父母，有责任确保团契中无人误导信徒。当长老们未能履行职责时，全体信徒终将因错误教导的传播而受害。我们之前说过，并非所有错误教导的危害性等同。圣经中有些议题，基督徒可以合理持不同见解，同时仍保持亲密团契关系。但当核心真理——尤其是关于耶稣位格与工作的教义——被扭曲时，这类败坏绝不可容忍。纵容异端就是允许毁灭临到一群人。允许假教师或错误教导的潮流误导上帝子民，绝非爱的表现。

正如那些司机被谷歌地图引入泥潭一般，上帝的子民也有无数种方式被引入偶像崇拜的歧途。这可能通过灵性欺骗发生，可能通过我们尘世最亲密的关系发生，也可能因整个文化的普遍堕落而沾染。但我们绝不能被裹挟进偶像崇拜；必须毫不留情地抵抗它。这段经文谈及抵抗偶像崇拜时的激烈程度，应当如实体现在我们自己的生活中——即便我们并未对引诱我们的人施行死刑。相反，当发现偶像崇拜的苗头时，我们就要在自己生命中将一切痕迹彻底铲除，因为很快我们就会看到这些偶像将要索取的祭品。

当我们追随其他神明误入歧途时，那些神明终将索要祭品乃至我们的生命。世间所有神明都要求献祭，唯有独一真神为我们成了赎罪祭。

申命记 12:29-13:18

这段经文提醒我们，我们都曾犯下拜偶像的罪，理当承受死刑。但福音的佳讯是：那位唯一从未在敬虔上动摇的，亲自献上自己为我们的赎价，承担了我们拜偶像应得的审判，好让我们能在他与上帝和好的关系中，领受他顺服所带来的祝福。他将这恩赐赐给一切单凭信心接受的人。我们既已领受这恩赐，就当弃绝偶像，并重新立志抵挡内外引诱，不再敬拜它们。其他一切神明终将索要我们的性命，但那位呼召我们献上生命的独一真神，却先为我们舍了自己的生命。今日让我们铭记他的作为，相信他反对拜偶像的警告皆为美意，并遵行他‘不可有别神’的诫命。

23

分别为圣的生活

申命记 14:1-21

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申14:3）



喜欢吃家乐氏玉米片的人或许会惊讶于这款经典早餐麦片的起源。约翰·哈维·家乐氏和他的兄弟威尔都深受密歇根州巴特尔克里克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神学传统的影响。艾伦·怀特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自称的先知，19世纪60年代期间，她声称获得了关于信徒饮食卫生的启示。她的饮食指南主要基于创世记1:29，主张严格的素食主义。这种饮食方式连同戒除咖啡、茶、酒精、烟草和毒品，旨在降低人们性犯罪倾向。¹

对于19世纪采用这种饮食方式的人来说，早餐尤其成问题。早餐通常包括用昨晚晚餐凝结油脂煎炸的土豆，或经过深度腌制和盐渍的肉类，如培根和火腿。其他人则食用黑面包、牛奶吐司、全麦面包或者全麦饼干

1. 保罗在歌罗西书2:20-23中针对这类错误观念进行了阐述。

申命记 14:1-21

来开启一天的生活。² 在受到艾伦·怀特及其丈夫的教导并完成医学院学业后，凯洛格博士致力于研发一种以谷物为基础、健康且便于母亲们准备的早餐。1895年，他找到了答案：玉米片。如今，许多营养学家和肥胖问题专家会争辩说，加工谷物的易消化性并不十分健康。尽管如此，出于对更符合圣经饮食的渴望，凯洛格兄弟彻底改变了美国人的早餐方式。凯洛格兄弟并非孤例。詹姆斯·乔丹在其著作《饮食与信仰研究》中写道：

借助饮食得救的观念通过霍勒斯·布什内尔等自由派、凯洛格和查尔斯·芬尼等宗派主义者以及玛丽·贝克·埃迪等邪教领袖的著作深入大众意识。其结果是美国基督教中普遍存在一种饮食神学倾向，这为我们讨论摩西饮食律法时增添了特定色彩。³

申命记14章的这段经文，连同利未记11章中极为相似的段落，有时被用作这些所谓‘圣经饮食法’的依据。毫无疑问，圣经蕴含了关于我们应如何饮食的智慧原则。但申命记14章的主旨并非在此。与普遍认知相反，本章中的饮食条例关注的不是健康饮食，而是圣洁生活。这段经文开头和结尾那些略显神秘的诫命，同样体现了这一主题。

这段经文三次确立了以色列的身份认同。首先，以色列民被称为‘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申14:1）。接着在申命记14:2，摩西宣告：‘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而后在第21节，他们再次被描述为‘归耶和华为圣’。本章的饮食条例无关上帝子民的健康，而是关乎他们的圣洁！整段经文都在印证：上帝的子民以独特方式归属于他——

2. Howard Markel, "The Secret Ingredient in Kellogg's Cornflakes Is Seventh-Day Adventism," *Smithsonian Magazine*, July 28, 2017, <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history/secret-ingredient-kelloggs-corn-flakes-seventh-day-adventism-180964247/>, accessed March 25, 2022.

3. James B. Jordan, *Studies in Food and Faith* (Biblical Horizons, 1989), 8.

分别为圣的生活

这一真理将影响他们生活的每个方面，包括如何哀悼、如何进食、如何敬拜。即使在旧约中，上帝也并非说‘若你们如此生活，就能成为圣洁’，而是宣告‘你们是圣洁的，因此当如此生活’。圣洁不是我们每日努力攀登的地位，而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的位分现实。我们身份的宣告性事实先于顺服的命令性要求。行为应当反映本质。成为圣洁意味着被分别归给上帝——我们不再属于自己，也不再为自己而活，这种圣洁应当体现在生命的每个层面。

自新约时代起，申命记14章的饮食条例对上帝子民已不再具有约束力（使徒行传10-11章），但这些条例所要教导的原则依然是核心。作为立约之民，我们蒙召在世却要活出与世迥别的生命。本段经文阐明了圣洁当显明的三个领域。

我们应当在哀悼方式上分别为圣

这段经文在申命记14:1-2开篇如此宣告：“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将额上剃光。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希伯来原文强调了上帝子民的身份：“你们是儿女……你们是圣洁的子民。”若没有这些宣告他们身份的经文，本段中其余的律法读起来就像是宗主国王对其附庸百姓的武断强加。但这些话语彻底改变了我们阅读和解释这段经文的方式。⁴摩西对以色列人所说的这番话，同样适用于今日的基督徒。保罗在罗马书8:15-16写道：“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不是靠血缘，而是藉着重生和圣灵的恩赐。我们不可将这特权地位视为理所当然。

⁴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343.

申命记 14:1-21

作为圣洁子民的第一个含义是“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将额上剃光”（申14:1）。这里禁止的并非秃头本身，而是为死者剃除部分头发作为宗教仪式的行为。因为以色列人是圣洁的，他们必须以圣洁的方式生活。划破皮肤、割伤身体以及剃发，是世界各地常见的哀悼习俗，以色列及其周边民族也曾盛行此类做法。⁵

通过自残或割伤身体来应对悲痛，对许多人而言或许像是遥远时空的习俗，但事实上，自残行为至今仍存在于我们熟识或关爱的人群中。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指出，悲痛仍是导致自残的主要原因之一。⁶近期，澳大利亚网球明星尼克·克耶高斯在社交媒体公开坦言，自己曾在抑郁期间有过自残行为。一项涵盖四十国的研究表明，17%的人一生中会经历自残，其中45%会采用割伤方式。急诊室数据显示，自2009年以来年轻女性自残案例增加了50%。⁷当然，并非所有自残者都在哀悼逝者。他们可能哀叹自己未能成为理想中的模样，懊悔过往的错误，或是悲恸于遭受的创伤。

尽管悲伤与哀恸对基督徒而言与他人一样真实，但作为上帝所爱的儿女，我们不应以有害的方式表达悲痛。上帝已赐予我们其他资源，使我们不致被悲伤吞噬。与其自伤，我们当思想耶稣的伤痕。当我们意识到自己的亏欠时，要铭记耶稣的宝血已为我们的赦免而流。我们必须记住：他人对我们的冒犯不会贬低我们的价值。在上帝眼中我们无比珍贵，藉着他为使我们归他所付的代价显明出来。面对丧亲之痛时，保罗写道：“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

5. 参：赛15:2；22:12；耶16:6；41:5；47:5；48:37；结7:18；27:31；摩8:10；弥1:16。

6.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UK), “Why People Self-Harm,” <https://www.nhs.uk/mental-health/feelings-symptoms-behaviours/behaviours/self-harm/why-people-self-harm/>.

7. Recovery Village, “Self-Harm Statistics,” updated August 30, 2024, <https://www.therecoveryvillage.com/mental-health/self-harm/self-harm-statistics/>.

分别为圣的生活

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4:13-14）。我们会忧伤，是的，但并非没有指望。这就是我们作为基督徒在哀悼方式上的显著不同之处。

我们应当在饮食方式上分别为圣

这段经文主要讨论饮食问题。开头部分以申命记14:3的普遍禁令为开端：“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可憎”一词在申命记中已三次用来指代迦南偶像崇拜（申7:25；12:31；13:14）⁸，这提醒我们以色列人若食用上帝所禁止之物，就是背约的行为⁹。摩西将从三类生物阐述可食与不可食之物：陆地生物、海洋生物和飞行动物。在14:4-5中，他首先列举了可食用的陆地动物：

“牛、绵羊、山羊、鹿、羚羊、狍子、野山羊、獐羊、羚羊和山绵羊”。这些动物的共同特征是什么？摩西在第6节给出答案：“凡分蹄成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而在7-8节中，有些动物只分蹄或只倒嚼，未能同时满足两项条件。凡不同时具备分蹄与倒嚼特征的动物，对上帝的约民而言都是“不洁净”的——不可食其肉，甚至不可触碰其尸体。

接着我们来到各类海洋生物之间的区分：有些是可食用的，有些则是被禁止的。这一区分在申命记14:9-10中相当简明：“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此处并未给出具体例子，利未记11章详细列出了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条例时也未列举。简言之，鲈鱼是可食用的，罗非鱼和鬼头刀鱼也是。但龙虾、海豚和虾则因‘不洁净’而对上帝的子民禁食。随后是第三类关于可食与不可食的飞行动物。

⁸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81.

⁹ Michael A. Grisanti, *NIDOTTE*, s.v. “תעב,” 4:316.

申命记 14:1-21

我们在申命记14:11读到：“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这里并未逐一列出洁净的鸟类，但在随后的经文中，摩西列举了不洁净的种类。在第19-20节，他写道：“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与你们不洁净，都不可吃。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显然，摩西的意图并非详述律法的所有细则。他说“凡洁净有翅膀的物都可以吃”，但并未具体说明是哪些。人们需要参考利未记11章。关于有翅膀的昆虫，以色列人不可食用任何用六足爬行的种类，除非那些腿上有有关节能在地上跳跃的——因此蝗虫、蚂蚱和蟋蟀是被允许的。此处及利未记中均未特别提及哪些鸟类适宜食用。除了那些明确列为不洁净的种类之外，其余皆可食用。

关于不可食用之物，即便原本属于洁净的动物或昆虫，申命记14:21还给出了最后一条规定：“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可以给你城里寄居的吃，或卖与外人吃。因为你是归耶和華——你神为圣洁的民。”自然死亡的动物不可食用。以色列人可以将其赠予非犹太人或出售，但自身不可食用。为何？因为他们属于圣洁之民。至此我们开始明白，区分洁净与不洁之物的根本逻辑并非主要基于健康考量。若是如此，上帝不太可能允许他们将这类食物给予本该关爱的寄居者。那么为何某些动物被视为洁净，而另一些则被视为不洁？

许多人认为洁净动物是对人体更健康的物种。这种观点存在诸多问题，其中之一是：若这些律法因健康益处而设立，为何现今不再具有约束力？另有人推测这些动物曾用于迦南人的祭祀仪式；也有人认为不洁动物对以色列人而言本就令人厌恶；还有人主张不洁动物反映了某种偏离创造常态的特质。然而事实上，我们并不清楚区分洁净与不洁的真正缘由。

但我们确实知道以色列为何要区分洁净与不洁净之物。利未记20:24-26明确告诉我们：

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所以，你们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

分别为圣的生活

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子民。

以色列人的饮食条例象征着他们作为选民的独特性，而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区分则象征性地对应着以色列与外邦民族的关系。克里斯托弗·赖特指出：

正如上帝从地上万民中只拣选了以色列，以色列人也必须从所有动物中只选择那些被视为洁净的来食用。因此，饮食条例是以色列人日常的提醒，让他们铭记自己在上帝旨意中的身份与使命，并由此在个人和社会生活更具道德意义的其他领域追求圣洁。¹⁰

同样，我们作为上帝的子民，也被呼召在生活的每个层面活出与众不同的生命。彼得曾在一处经文中将这几段经文联系起来：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彼前2:9-12）

因着我们的身份，我们生命的每个部分都应当显明与‘外邦人’的分别。彼得写信的对象实际本是外邦人，但他视这些外邦人为圣洁、与上帝立约的子民。因此，他们的行为应当与此身份相称，正如我们也当如此。

我们还需遵守这些饮食条例吗？不需要。刚读到的经文已阐明原因：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旧有的界限已不复存在，因为基督已经到来，这些规条

¹⁰ Wright, Deuteronomy, 82.

申命记 14:1-21

就不再必要。彼得在使徒行传10章所见的异象中首次领悟这一点。当时彼得正上楼祷告，

彼得魂游象外，看见天开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缒在地上，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又有声音向他说：“彼得，起来，宰了吃！”彼得却说：“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第二次有声音向他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这样一连三次，那物随即收回天上去了。（徒10:10-16）

就在那时，有人来请他去外邦人家里传福音。彼得后来见证说：

‘圣灵吩咐我和他们同去，不要疑惑。’（徒11:12）彼得向外邦人传讲福音时，圣灵降在他们身上，正如降在犹太人身上一样。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隔墙已然倒塌，那些象征分别的饮食条例也不再必要。所有可能阻碍基督徒彼此相交的区分都当破除（加3:26-29）。因此，在救赎历史的这一阶段，若有人教导必须禁戒某些食物，这等教导实属魔鬼的道理（提前4:1-5）。此外，耶稣明确指出使人污秽的不是入口之物，而是从心里发出来的恶念（可7:18-23）。这番话宣告了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同时将我们引向律法的道德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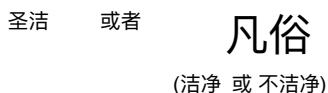
我们应当回溯并思考何为“洁净”与“不洁净”。¹¹对以色列人而言，现实世界被划分为两类：圣洁与凡俗。若某物或某人非圣洁，则被视为凡俗。凡俗状态并不必然意味着有罪，它仅描述人与事物在礼仪律上的常态。¹²

¹¹ Much of the following is dependent on the excellent work in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Eerdmans, 1979),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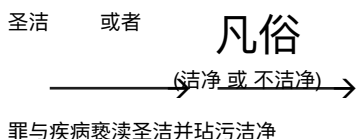
¹² 尽管这一观点成立，但即使在旧约中，洁净/不洁净的概念已从仪式范畴扩展到道德层面（诗篇51:7,10；以西结书36:33）。显然，旧约对道德洁净的强调借用了仪式用语。上帝教导人们对待罪的态度，应如同他们习惯对待不洁净状态时的感受。See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分别为圣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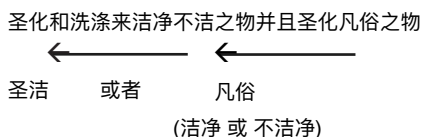
凡俗事物与人的类别可进一步细分为洁净与不洁净之物。视觉上，我们可以这样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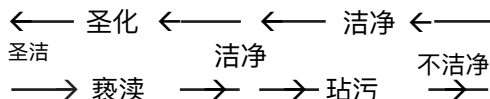
大多数事物是凡俗的，其常态为洁净。但洁净之物可能因身体机能、疾病或罪而被玷污，变为不洁。同样，神圣之物也可能因亵渎而沦为凡俗。其关系如下所示：



类似地，不洁之物可通过洗涤或献祭等净化手段恢复洁净。此外，凡俗洁净之物还能通过圣化过程成为圣洁，这一过程通常涉及某种血的洒落。



两者合在一起，如下图所示：



光谱的两极分别是圣洁与不洁。上帝是终极圣洁实体，而不洁现实的终极尽头则是死亡。在上帝与死亡之间，绝大多数事物都可能

申命记 14:1-21

在洁净与不洁之间摇摆不定。¹³ 圣洁者绝不能接触不洁之物，这是至关重要的诫命。因此，作为上帝圣洁的子民，以色列人必须避免触碰尸体与动物尸体。这也让我们更深刻理解，圣洁的耶稣为我们经历死亡与埋葬是何等彻底的牺牲——他甘愿为我们承受终极的不洁。

深入观察会发现，即便在圣物与不洁之物中，也存在不同等级的区分。例如：虽然全体民众都是圣洁的，但只有祭司能接近圣殿中的上帝临在，唯有大祭司能进入至圣所——且每年仅限一次，还需经过繁复的洁净礼仪。利未记的写作正是为了解答这个问题：罪恶不洁的百姓如何能居住在圣洁上帝的临在中？书中给出的答案是：唯有通过献祭与流血，不洁者才能得洁净，洁净者才能成圣，从而居住在上帝的同在里。如今我们从希伯来书10:11-14等经文获得了新的启示：

凡祭司天天站着侍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耶稣的牺牲已使他的子民永远完全，让我们永远配住在至圣者面前！作为生来就不洁且自愿犯罪的罪人，我们本在罪中死了，但藉着耶稣洁净、成圣的宝血，我们能成为适合上帝居住的殿。当洁净的人接触不洁的人或物时，洁净的会变为不洁；但当耶稣接触不洁的人或物时，他却使不洁的变为洁净。耶稣甚至为他的子民使坟墓成圣！我们都必须到他那里去，得着洁净。

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处于一个特权地位。他已将我们从世界中分别出来，去活出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样式，这一特权应当影响我们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包括我们的饮食方式以及为谁同席。

13.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297.

分别为圣的生活

上帝的子民不应再顾虑与罪人共餐。相反，这些正是耶稣曾与之共食、也是我们因福音之光应当与之共食的人群。

我们应当在敬拜方式上分别为圣

我们以申命记14:21末尾这段圣经中最费解的经文作结：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这条律法在《妥拉》中尤为突出，因为它被重复了三次（参出23:19；34:26）。遗憾的是，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完全清楚这条律法的用意。在犹太教历史的大部分时期，这条诫命构成了禁止肉奶同食的根基。这种对诫命的解释很可能形成于公元70年圣殿被毁后的某个时期，且几乎可以确定并非诫命的本意。近代发现的一份乌加里特文本似乎确凿证明，用母羊奶煮羊羔是迦南人的习俗。若果真如此，这里禁止的正是效仿迦南人的敬拜方式。此说法或许成立，但后来证实学者们误读了那份乌加里特文本——其中并未提及该习俗。¹⁴历史上还出现过其他解释，包括人道主义观点，认为此举过于残忍¹⁵。虽然某些观点确有可取之处，但很难确定这条诫命的真正目的。不过当我们审视该律法每次出现的共同上下文时，就能略窥其要义。

在出埃及记两处出现该诫命的经文中，其背景都是关于向耶和華献上合宜的祭物与供物。而在此处申命记中，诫命则出现在百姓饮食规范的语境里。但紧接着这些饮食条例之后，便是关于献祭的指示，由此与出埃及记中的两处记载形成关联。这里所要禁止的是

14. 关于该主题的杰出学术论述，可参阅提姆·赫格（Tim Hegg）的论文《不可用母羊的奶煮羊羔：一条奇特诫命的诠释史》，该文于2013年11月在巴尔的摩市举行的福音派上帝学协会年会上发表，第27页，<https://tr-pdf.s3-us-west-2.amazonaws.com/articles/you-shall-not-boil-a-kid-in-its-mothers-milk.pdf>。

15. For this view, see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40.

申命记 14:1-21

是一种特定的祭祀准备方式，用于敬拜耶和华。我们并未被告知为何禁止这种做法。或许因为这是迦南人的习俗，但我们无从确知。我们确知的是，上帝在意他子民敬拜的方式，而这正是我们在世上应当分别出来的又一体现。

上帝通过旧约中关于圣洁、洁净与不洁的律法，教导他的子民明白他们与世界分别的重要性，以及在一个充满不敬虔与道德污秽的世界中持守圣洁与洁净的必要性。

正是藉着上帝的恩典与基督的工作，我们得蒙洁净与成圣。我们必须像以色列人注重礼仪洁净那样，竭力持守道德上的独特性。G. K. 切斯特顿曾言：‘我们不需要一个随波逐流的教会，我们需要一个能撼动世界的教会。’¹⁶ 我们通过活出与世人迥异却仍置身于世的生命，来发挥这种影响力。

因此，既然我们已被基督的宝血洗净并分别为圣，就让我们在哀恸、饮食、敬拜——以及一切所行之事上——都与世人分别出来，好叫我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

16. J. John, 《G.K.切斯特顿的勇气、创造力与魅力》, ChristianPost.com, 2021年11月4日, <https://www.christianpost.com/voices/the-courage-creativity-and-charm-of-gk-chesterton.html>.

24

在奉献中成长

申命记 14:22-29

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
十分取一分。（申14:22）

曾有人带着关于十一奉献的困扰找到美国参议院前牧师彼得·马歇尔。他说：“我有个难题。我实行十一奉献已有一段时间。

当年我年收入两万美元时，拿出两千美元奉献并不困难。但你看，现在我年收入五十万美元，实在无法承担每年奉献五万美元。”马歇尔博士沉思着这位富人的困境，但并未给出建议。他只是说：“是的，先生。我明白您确实遇到了难题。我想我们应当为此祷告，可以吗？”那人表示同意，于是马歇尔博士低头祷告：“亲爱的主，这人遇到了难题，我祈求您帮助他。主啊，请将他的收入减少到他能够承担十一奉献的程度。”¹

我们中有些人曾经历过类似的问题：即便我们赚得更多了，

1. Kevin G. Harney, *Seismic Shifts: The Little Changes That Make a Big Difference in Your Life* (Zondervan, 2005), 200.

但奉献却变得更少了。或许我们曾一度将收入的十分之一甚至更多奉献给本地教会和天国事工，但现在却觉得太多了。对绝大多数人而言，我们从未奉献过收入的3%，更不用说10%。新约学者克雷格·布隆伯格追溯美国的奉献模式时指出，过去一个世纪以来，美国基督徒的奉献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² 奉献高峰出现在1920年代，当时人均奉献比例接近4%。大萧条和二战期间奉献锐减，1942年跌至约1.5%的最低点。1950至1960年代略有回升，之后又普遍下降，到2009年奉献比例仅略高于2%。³ 这一数字至今仍在相近区间徘徊。

在申命记14:22-29中，摩西向上帝的子民具体指示了当如何奉献。第22节明令：“十分取一分。”作为名词，“十分取一分”即“十分之一”之意。若一个人有十颗石榴，就当献上一颗作为十一奉献。十一奉献的概念最早出现在创世记14:20亚伯兰与麦基洗德的故事中——亚伯兰取得重大军事胜利后，将战利品的十分之一献给撒冷王麦基洗德。雅各的故事（创28:22）也提及十一奉献。这些早期的十一奉献并非诫命，而是特定情境下感恩的表达。后来利未记27:30-33和民数记18:21-32记载的摩西律法才明确规定十一奉献制度。虽然具体细则难以完全厘清，但可以确定的是，上帝的子民被召要以欢喜的心奉献这些十一。除强制性的十一奉献外，其他祭物也当甘心乐意地慷慨献上。

然而，在旧约时代，人们要像今日教会中的信徒一样心甘情愿且慷慨地奉献，绝非易事。尽管上帝对奉献的期望十分明确，我们的不情愿也同样明显。我们不愿奉献的第一个原因是害怕自己给予后，自身所需会不足。以色列人比我们更有理由担忧这种匮乏，但时至今日，这仍是许多人的恐惧。人们不愿奉献的第二个原因是认为那些需要经济援助的人不配得到帮助。第三个原因则更为简单——我们就是不愿意付出。

2. Craig L. Blomberg,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Wealth: A Biblical Theology of Stewardship*, *Biblical Theology for Life* (Zondervan, 2013), 23.

3. Blomberg, 23–24.

在奉献中成长

但尽管我们心存恐惧与抗拒，仍应慷慨奉献，这段经文阐述了三个理由。

我们应当慷慨奉献，以便在敬畏中成长

关于每年缴纳十一奉献的诫命记载于申命记14:22：“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上帝的子民需从所有收成中取出十分之一归给主。第23节说明其用途：“又要把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吃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他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这样，你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所有出产的十一奉献要在上帝选定的圣所——最终指向耶路撒冷——被食用。令人惊讶的是，他们并非将这份奉献全部捐出，而是被明确命令将其作为敬拜上帝的一部分来食用。

但这里开始变得有些令人困惑。在民数记18:21-24中，十一奉献被描述为完全归给利未人的补偿，因为他们没有获得土地产业。利未人要靠百姓的十一奉献和供物来维持生活。申命记14:23中提到的食用十一奉献，很可能是指与民数记18:24中利未人共享的同一份十一奉献，因为一个家庭不太可能在规定时间内独自吃完全部十一奉献。

4

利未人本身也被命令要奉献。根据民数记18:26，利未人要将“十一奉献中的十分之一”作为给耶和华的供物，这部分会归给大祭司亚伦（民18:28），并推测也包括其他祭司。每个人都要奉献。但关于十一奉献的具体细节以及如何协调不同经文段落，此处并未详细说明。在犹太传统中，通过理解三种十一奉献来解决不同经文间关于十一奉献的表面差异：第一种归给祭司和利未人；第二种是要在上帝所选之地作为圣餐食用；第三种十一奉献即申命记14:28-29

4.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358.

后文所述的“穷人”十一奉献。这第三种十一奉献最初很可能是在第三年和第六年取代第二种十一奉献的，但到了约瑟夫时代，它已作为第二种十一奉献的附加部分给予。⁵

但这些并非本段经文的重点。相反，上帝指示百姓将这十一奉献带到他所选择的地方并在那里享用的目的，乃是“你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申14:23）。奉献十一的部分目的，是要在百姓心中培养对上帝合宜的敬畏感。⁶献上十分之一提醒他们：上帝是他们的宗主，本可正当地要求一切，却恩慈地允许属民保留九成。奉献十一的操练使他们不至忘记得货财的能力从何而来（8:18）。百姓将收成的十分之一献给主，需要他们相信剩下的九成足以满足全年所需。当百姓信靠上帝供应时，他们对耶和华的敬畏便会增长。那些曾牺牲奉献、不知所需钱财从何而来的人，亲身经历过奉献如何带来敬虔畏惧的增长。我们奉献愈慷慨，敬畏之意愈诚；不奉献给主，便不会在敬畏主上长进，反而对他的敬畏衰减。不奉献时，我们就未能认清他才是一切所有的源头；我们也错失了亲眼见证他在我们保留更少时反而供应更多的机会。

我们应当慷慨给予，以便在喜乐中成长

接下来的经文针对以色列人中普遍存在的难题提出了解决方案：长途运输大量农产品。摩西在申命记14:24-26中解释道：

当耶和华—你神赐福与你的时候，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那路也太长，使你不能把这物带到那里去，你就可以换成银子，

5. For more, see David Henshke, EDEJ, s.v. “Tithing,” 1310–11.

6. Eugene H. Merrill, Deuteronomy, NAC 4 (Broadman & Holman, 1994), 240.

将银子包起来，拿在手中，往耶和华—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去。你用这银子，随心所欲，或买牛羊，或买清酒浓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买；你和你的家属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吃喝快乐。

因为在卡车和州际公路尚未出现的年代，运输十分之一的农产品可能是项艰巨任务，上帝便为百姓作了预备。他们可将土产十一兑换成银钱，大大减轻运输负担。⁷到达指定地点后，他们能用这些银钱购买“随心所欲……所想的都可以买”（申12:26）。这里有个容易被忽略的美好细节：虽然他们为便于运输将田间农产品换成银钱，却不必再将银钱换回农产品。他们可以购买肉类、酒、烈酒，以及任何食欲渴望之物。换言之，上帝不愿这筵席成为枯燥痛苦的仪式，而是要使之成为庆典！他希望众人的奉献与共享能增进所有参与者的喜乐。⁸

我们中有些人立誓完全戒除所有酒精饮品。我就是其中之一。但对于我们这些决心不饮酒的人，无论是葡萄酒、啤酒还是烈酒，都必须清楚我们的信念是个人选择，而非圣经诫命。圣经并未禁止上帝的子民饮用酒精饮料，它警告酒精的危害（箴23:31；31:4-5），并明确谴责醉酒为罪（弗5:18），且在某些场合饮酒并不合宜（利10:9；罗14:15-21）。但若使用得当，酒精也是上帝赐予的美好事物之一（诗104:14-15）。我们有些人发现，即便是少量酒精就会使我

7. 以色列直到公元前五世纪才实际使用货币，因此这可能是将农产品兑换成各类银制品的做法。8. 十一奉献应以在独一真神崇拜中的欢乐庆典为标志。所有人共享祭物的事实象征着上帝子民的合一性。Gordon McConville, *Deuteronomy, New Bible Commentary: 21st Century ed.*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214. 同样，主的晚餐也提醒我们同属基督里的合一现实。我们同领一个饼、共饮一个杯，作为合一的身体。此外，我们在纪念这合一时，也当纪念身体中有缺乏的肢体。若我们领受主的晚餐时不顾念身体的需要，就不是在正确守主的晚餐（参林前11:17-34）。

们丧失适度使用它的能力，最好完全避免。但我们不应期望他人接受我们的个人信念，也不应在他人饮酒时感到被冒犯。这样做完全符合圣经教导，尤其是在庆祝上帝恩典的场合中。

当耶稣参加的婚宴上酒用尽时，他行了第一个神迹确保宴席继续。上帝并不要求我们以牺牲喜乐为代价来敬畏他！我们的喜乐也不应以失去敬畏为代价。但在真正慷慨敬拜上帝的人心中，喜乐与敬畏是共同增长的。带着十一奉献却愁眉苦脸地抱怨代价，完全违背了上帝希望他的子民因他和他的供应而欢欣的心意。若我们心怀怨怼地向上帝献祭，就彻底误解了真义。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9:7提醒我们：“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若我们在奉献给主及他的事工时缺乏喜乐，就需要自省缘由。

申命记14章27节再次提醒道：“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无份无业。”此处我们看到关于在庆祝此筵席时不可忽视利未人的教导，因为他能否参与其中取决于百姓是否与他及其家人分享。利未人在以色列中不会分得土地，因为他的职责是为上帝的子民维护敬拜场所。由于这一圣职不像务农那样能自行产生收入，那些受圣殿事工祝福的百姓就被呼召奉献以支持利未人。使徒保罗以此为例作为新约中供养传道人之依据：“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9:13-14）保罗选择放弃受信徒供养的权利，以织帐篷为业自给自足。但他本有权柄——根植于申命记神学——接受所服事之人的供养以支持其事工。

这一原则至今依然适用，也是我们应当向本地教会奉献的原因之一。正是在本地教会群体中，我们通过各位牧师和同工得到牧养。还有许多人是纯粹以志愿者身份服务教会，并全心投入其中。

我们都在工作，但有些人被教会特别分别出来，专职从事教会事工。由于这类事工无法自给自足，那些从中受益的人就当奉献，使事工得以持续并扩展。如果我们从地方教会的服侍中受益，却没有以财务支持该教会的事工，我们轻慢的不是人，而是上帝。我们既错过了顺服的喜乐，也失去了奉献的喜乐。不仅如此，我们的吝于奉献限制了教会拓展事工的能力，进而限制了我们因基督而得的喜乐传播。当我们把上帝所赐的与服侍我们的人分享时，自己的喜乐不会减少，反会增加。

我们应当慷慨奉献，好在爱中成长

申命记14:28-29中关于十一奉献的下一条指示，描述了为百姓中最弱势群体设立的特别十一奉献：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份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按照七年一周期的规定，这特殊的十一奉献应在第三年和第六年献上。正如我们先前所见，很难确定这十一奉献是替代了常规的年度十一奉献，还是额外增加的。从申命记此处及26:12的记载来看，这十一奉献似乎取代了第二种十一奉献。⁹但到了约瑟夫斯时代，犹太人不仅实践着为利未人献上的十一奉献和在节期食用的第二种十一奉献，还增加了这第三种为穷人设立的十一奉献。¹⁰无论是哪种情况，在第三年和第六年，十一奉献都被保留在人们所居住的城镇中。他们要“储存起来”，为社区内没有土地、因而最可能陷入贫困的人提供保障。利未人将负责确保这些资源合理地分配到有需要的人。

9. Henshke, “Tithing,” 1311.

10. Timothy Keller, *Generous Justice: How God’s Grace Makes Us Just* (Dutton, 2010), 197

把资源带来是民众的责任。如果所有人每三年都带来这十分之一，就足以让上帝的子民中没有一个缺乏的，甚至他们中间的寄居者也不会穷困。

将我们所拥有的给予有需要的弟兄姐妹，甚至社区中的其他人，不仅是爱的表达，也是在爱中成长的方式。不给予有需要的人，就是在质疑上帝的爱是否真的在我们里面。约翰写道：“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

（约一 3:16-18）当我们声称爱其他基督徒，却在他们有需要时不给予，这就是爱的失败。但当我们看到这些需要，并以某种微小方式为弟兄舍己时，我们就能以一种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了解的方式认识爱。爱通过给予表达自己。我们从约翰福音 3:16 知道，“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没有给予，上帝对我们的爱就毫无意义。但他赐下他的儿子成为赎罪祭，偿还我们的罪债，使凡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上帝在赐予我们这最宝贵的礼物时，他的爱没有丝毫减少。事实上，如果可能的话，赐予这礼物只会加深他对我们的爱。当我们理解上帝多么深爱我们以及为此付出的代价时，我们会发现自己越来越倾向于以牺牲的方式给予他人。

很难精确判定十一奉献的具体运作方式，但其缘由已明确告知我们。第一个理由是让百姓增长对耶和华的敬畏之心。第二个理由记载于申命记14章29节末尾——‘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上帝对群体的赐福，与有产者乐意与无产者分享紧密相连。当分享发生时，整个群体便蒙受祝福。上帝有无数方式看顾他的子民：对一些人，他赐予创造财富的能力；对另一些人，他命令那些蒙受创富恩赐者与未得此恩赐者分享。藉此，上帝赐

在奉献中成长

福他所有的子民。不仅如此，当他的子民施予时，全体子民都会在敬畏、喜乐与爱心中成长。

许多人提出的疑问是：基督徒今日是否仍需缴纳十一奉献。在新约中，耶稣责备一些犹太人——他们虽认真缴纳各种香草的十一奉献，却忽视了公义和爱上帝之心。耶稣继而告诉他们，后者本不可废，前者也不可忽略（太23:23）。换言之，十一奉献仍是美事，但它应属于更宏大的属灵生命的一部分。通过耶稣的事工，以色列关于十一奉献的民事律法已得到成全，我们不再受那些律法约束（这是好事，因具体细则难以厘清）。但这些律法蕴含的普遍公平原则表明，十一奉献应作为基督徒慷慨与公义的最低标准。¹¹ 兰迪·阿尔科恩将十一奉献比作奉献的“训练轮”¹²——孩子学骑车时，装训练轮并非终极目标，却能帮助其最终自由骑行。同样，十一奉献虽非终极目标，却是学习自由奉献的有益起点。

父母应当与子女探讨奉献之道。我们给孩子自行车装上辅助轮，并非希望他们永远依赖，而是为了让他们最终能自由骑行。同理，十一奉献可以成为帮助孩子学会自由奉献的“训练轮”。我们应及早教导孩子，明白万物皆属耶和华，并通过至少奉献最初的十分之一来践行这一信念。我深深感恩父母曾如此教导我。成年后若要从零奉献或仅献2%跃升至10%乃至更多，实非易事。因此要从小教导孩子奉献之道，并以身作则持之以恒。

有人认为将十一奉献作为奉献的“训练轮”是律法主义。究其本质，这确实可能沦为律法主义——如同读经或参加崇拜也可能流于形式。但并非必然如此。而对十一奉献的抵触情绪，并未促使美国基督徒更慷慨奉献。旧约中记载的各类奉献条例表明，以色列人的奉献总额很可能接近23%的收入比例。

¹¹ Keller, 196.

¹² Randy Alcorn, *Managing God's Money: A Biblical Guide* (Tyndale House, 2011), 121.

虽然基督徒在教会中的奉献比例每年有所不同，但平均而言更接近2.5%，这包括对教会、宣教和慈善的奉献。阿尔康对此数据进行了深刻解读：“这一统计表明，以色列人对摩西律法的响应程度，是当代美国基督徒对基督恩典响应程度的四倍！”¹³ 这实在不该如此！顺带一提，若你觉得十一奉献带有律法主义色彩，大可以奉献11%、12%甚至20%！

我们需要审视自己的奉献行为。通过查阅税务文件，我们可以切实评估某一年度的实际奉献金额。应当先考量自身收入，再思考对本地教会事工的奉献——我们是否至少奉献了十分之一？若未达到，为何我们这些拥有上帝更丰盛恩典启示和新约应许的人，反比旧约时代的上帝子民奉献得更少？难道我们担心，若将奉献提升至摩西之约下上帝子民的标准，他便不会供应我们的需要吗？让我们诚实地评估现状，然后满怀喜乐地踏进慷慨奉献的生命。

玛拉基书3:10是圣经中一处上帝子民被邀请试验他的经文。试验的内容是：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殿中有粮（即供养利未人和祭司，并照顾穷人）。上帝应许，若百姓如此行，必倾福（此处明显指物质祝福）与他们，甚至无处可容。这段经文与申命记14:29的关联在此显现。此应许是赐予摩西之约下的上帝子民，而今日上帝百姓不应理所当然期待因慷慨获得物质回报。但在更荣耀的新约之下，上帝供应他子民需用的慷慨岂会减少？上帝不欠任何人。他绝不会让我们施予超过他所赐。但不必听信我言，你们可以试验他。

让我鼓励我们所有人先仰望，再内省。思想救主及其丰盛的恩典——当我们还死在过犯中时，他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赐予我们盼望与未来；思想他如何将我们接入他的家中，在地方教会里以爱环绕我们；思想正是他赋予我们能力去创造一切我们所拥有的

13. Alcorn, 119.

在奉献中成长

财富，无论多寡。思想他关于供应与保护的应许。思想他伟大的邀约，如玛拉基书所载，让我们通过奉献来考验他，见证他倾注于我们生命中那无法承载的丰盛祝福。思想那在新天新地等候我们的应许产业。思想赐予那些殷勤积攒天上财宝之人的应许，对比在地上积攒财宝的虚空。

然后审视内心。在上帝所赐与应许的光照下，我们是否满足于当前的奉献？我们的奉献是否真实反映出对他作为的感恩程度？我们的奉献是否彰显出对他未来应许的信靠？我们的奉献是否体现了一颗专注积攒天上而非地上财宝的心？我们的奉献是否表达了追求公义与爱上帝子民的心志？试想当我们踏入天堂那一刻，回顾耗费在世俗事物与永恒投资上的分毫，那时，一切将为时已晚。

因此，让我们铭记上帝的信实和他供应应许的承诺。让我们信靠他必如此行。并让我们怀着喜乐与慷慨之心向他献上，使我们在敬畏、喜乐与爱中得以成长。

25

松开你的手

申命记 15:1-23

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申15:11）

是什么导致一个民族的贫困？当然，这取决于你问的是谁。如果你询问那些政治立场偏左的人，他们会说贫困

源于穷人无力掌控的社会因素：种族偏见、经济剥夺以及其他形式的的社会不公。反之，若询问政治光谱中偏右翼立场者，他们会认为贫困根源往往在于穷人可控范围内的问题：传统家庭结构的瓦解、勤劳自律等重要品质的缺失，以及其他不良习惯或行为。但圣经对贫困成因有何启示？

1. 下文两段内容的观点得益于提摩太·凯勒的著作 *Generous Justice: How God's Grace Makes Us Just* (Dutton, 2010), 33–34.

松开你的手

当我们研读圣经时，会发现导致贫困的原因远比政治左翼或右翼所主张的更为平衡。一方面，贫困源于压迫——表现为不公正的司法体系（未19:15）、剥削性高利贷（出22:25-27）以及不合理的低工资（耶22:13）。此外，摩西律法中大量训诫旨在防止贫富差距过度扩大；当这种差距确实扩大时，责任便落在富足有权势者身上（箴13:23；赛5:8-10；摩5:11-12；弥2:1-2）。基于这些经文，似乎自由派的观点是正确的。但圣经的启示不止于此。有时自然灾害也会导致贫困，无论是饥荒、洪水、火灾，还是致残的伤害。值得保守派注意的是，圣经也认同懒惰可能是贫困的诱因（箴6:6-11），以及表现为各种罪恶形式的缺乏自律（23:20-21）。贫困并非简单的问题。那些认为穷人无需为贫困负责，或社会无需为贫困负责的解决方案，都与现实相去甚远。我们虽无法在此详述圣经关于此主题的全部教导，但这段经文中可见上帝子民应对贫困问题的几种方式。

申命记5章并列了两个看似矛盾的陈述。第4节中，摩西宣称：“就必在你们中间必没有穷人。”而第11节他却说：“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两者皆为真理。第4节描述了上帝子民中应有的现实——只要他们遵行律法中上帝的诫命，中间就不该存在贫穷。但第11节直面了上帝子民的现实境况：他们既是罪人，就永远无法完全达到上帝的要求，其结果便是地上永不乏穷人。这种贫困现象的恒常性不应使我们消极对待扶贫济困，反而应激励我们慷慨解囊。我们既要认清第11节的现实，也要被第4节的异象所驱动，为终结贫困而努力。²

但问题在于我们自身。从以色列时代至今，人类天性并非慷慨解囊，而是紧握拳头。我们害怕若赦免一笔债务，将无力承受其代价；我们害怕看似有

2.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196.

需要的人只是在利用我们；一旦松手施予，自己便所剩无几。这些反映匮乏心态的恐惧自伊甸园堕落以来就深植人心。但在这段经文中，摩西呼吁上帝的子民对上帝建立一种彻底的信任——他召唤他们，也召唤我们，活出信心的样式。因耶和华值得信赖，我们可以松开双手给予。这段经文的四个部分，每一部分都以不同方式关乎对主的信靠与松手施予。

当我们松手免除债务时，可以信靠上帝必供应

上帝子民需要信靠他的第一个场景与债务豁免有关。申命记 15:1-3 记载：“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因为耶和华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但借给你弟兄，无论是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这第七年称为安息年，出埃及记 23:10-11 也提及：“六年你要耕种田地，收藏土产，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种，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其中“叫地歇息”的希伯来短语与申命记 15:1 “施行豁免”是同一个词。出埃及记中，土地在第七年从耕作的劳苦中得释放；而申命记则将律法扩展至使人从债务重担中得自由。³在土地休耕、人民无收入的第七年，他们几乎无力偿还债务。因此每逢安息年，他们无需偿还。

问题在于这里的豁免是指债务的完全免除，还是仅仅指解除债务的抵押担保。⁴

3. Wright, 188.

4. Robin Wakely, *NIDOTTE*, s.v. “שָׁמַט,” 4:158.

松开你的手

这很难从希伯来文确定。⁵申命记15:3的esv译本暗示这是对剩余债务的全部免除：“但借给你弟兄，无论是什么，你要松豁免了。”无论是暂时还是永久，这条律法的效果都是给那些在沉重债务负担下劳苦的穷人带来解脱。债务不应成为上帝子民永无止境的现实。外邦人不得享受这种豁免。这是专属于上帝立约子民的恩惠，基于他们是弟兄的事实。

在申命记15:4中，上帝为顺服的子民描绘了愿景：“就必在你们中间必没有穷人了。”贫穷是现实，但不是上帝对其子民的期望愿景。实现这一愿景的途径之一就是免除债务。想象一下，如果没有人背负任何无担保债务会怎样。那些永远无法赶上进度、更不用说超前发展的家庭将能够自由地开始储蓄。那些不得不依赖他人慷慨解囊来支付最低还款额的人可以重新开始。债务就像水蛭，不断吸食财务健康的生命线。因此，上帝的子民应避免债务，尤其是无担保债务，以便我们能供养家庭并自由地帮助他人。一个应遵循的好规则是：如果我们无法用现金支付某物，那么我们根本负担不起它。购买合理住房可以例外，因为与大多数其他大额消费不同，住房往往会升值。但基督徒被要求满足于已有之物，抵制导致当代如此多债务的物质主义诱惑。当我们面临高额医疗账单或长期失业，并受到信用卡债务诱惑时，应首先求助当地教会，看是否能获得帮助。

但导致上帝子民中贫困终结的主要原因并非债务的免除，而是当他们彼此慷慨相待时，主的祝福便随之而来：

5. 此外，即便不是不可能，要确定这种豁免涵盖何种贷款类型也很困难。由于豁免明确旨在救济穷人，根据犹太*halakhah*律法，豁免不包括未付工资的免除、欠商人的商品账单以及其他类型的担保贷款。更多信息see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45.

申命记 15:1-23

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乏人了（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耶和华必大大赐福与你。）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照他所应许你的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申15:4-6）

上帝的子民中之所以不会有穷乏人，首要原因是耶和华要在赐给他们的土地上赐福给他们。但在两处赐福应许之间，有一个关键的条件句：“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申15:5）。若他们中间仍有穷乏人，那是因为上帝的百姓没有听从耶和华的声音。例如，他们非但没有免除弟兄的债务，反而继续追讨。反之，若他们信靠耶和华，并遵行他关于债务及其他一切的诫命，就必得丰盛。不仅如此，他们还将成为世界银行，拥有如此雄厚的财力，可借贷给列国而无需向任何人举债。正如箴言22:7所告诫的，“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但若上帝的百姓单单听从他的声音，他们中就不会有人沦为奴仆。倘若每个人都兼顾弟兄姐妹的利益与自身利益，众人便都得益处。对以色列人而言，免除债务意味着他们无法收回借款，必须转而仰望上帝的供应。上帝应许要超乎想象地眷顾并赐福他们，但他们愿意信靠上帝吗？而我们呢？

我们虽不在这律法之下，无需每七年免除债务。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这样做。上帝对我们基督徒供应应许的确定性，绝不亚于他对以色列的应许。或许有人欠我们钱，数目或小或大。我们可以考虑免除那人的债务。若决定如此行，就当告知对方缘由——我们曾身负无力偿还的债务，是上帝赦免了我们。为此我们满心感恩，也愿免除那人的债务，并信靠上帝必供应我们所需。若所欠非金钱之债，而是对方得罪了我们，我们更当遵从明确的诫命予以宽恕。

松开你的手

（太6:12-15；18:21-35；西3:13）。同样，这需要信靠主。免除债务意味着我们不强迫他人偿还所欠。宽恕（债务或罪过）会让我们付出代价。我们感觉自己处于亏损的一方——但正是在这里，上帝邀请我们信靠他。当我们张开双手免除债务时，可以信靠上帝必供应我们的需要。

当我们向穷人施舍时，可以信靠上帝必供应我们的需要

申命记15:7-8告诉我们：“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无论哪一座城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撙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这里描述的场景是：上帝子民中有人陷入贫困。经文未说明其贫困原因，但既属上帝的子民，就不应任其持续匮乏。美国清教徒上帝学家约拿单·爱德华兹如此阐述：“在可见的上帝子民中，若有能力者，就不该有人忍受极端贫困——除非是因懒惰、挥霍或圣经明确提及的例外情况。”⁶那些拒绝工作或持续浪费他人资助者，实为自愿选择贫困，教会虽可能需施行惩戒，却无需为此负责。但对于上帝子民中其他穷乏者，诫命明确要求“不可忍着心、撙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

心灵与双手皆不可封闭。刚硬的心会说：“你自陷困境，就自己解决。”刚硬的心会说：“管好你自己就行。”刚硬的心会说：“这不是我的问题。”刚硬的心会说：“世间苦难何其多；帮了一个，就得帮所有人。”我们蒙召要存温柔的心。但仅有温柔之心而无实际行动，对穷人并无助益。上帝的子民当同时展现温柔之心与慷慨之手。这对我们基督徒而言是合宜的，因我们已从上帝领受了如此恩慈！正如爱德华兹所言：

6. Jonathan Edwards,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ume Two (Banner of Truth, 1995), 163.

申命记 15:1-23

我们这些仅靠恩典存活的人若行不仁慈之事，是何等不相称！倘若基督像许多人吝惜钱财那样吝惜他的宝血、不愿施予，我们将会如何？或者，倘若他像人们通常推辞向邻舍行善那样，轻易就推辞为我们而死，我们又当如何？如果基督要像人们通常对向邻舍行善之举提出异议那样提出异议，他必能找到足够的理由。⁷

但正当我们准备伸手借贷给有需要的人时，试探就会浮现。申命记15:9告诉我们：“你要谨慎，不可心里起恶念，说：‘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于你了。”如果我们知道明年就是豁免年，可能会因债务即将被免除而不愿借贷给有需要的弟兄。上帝警告说：“你要确保这样的念头甚至不要进入你的心。”在向上帝的约民施予时作这种算计，既配不上神，也配不上我们。这不仅是吝啬，更是罪。如果我们不听穷乏人的呼求，他们就会向耶和华呼求，但我们不愿因忽视他们的呼求而处在向耶和华交账的位置。相反，我们在10-11节读到：“你总要给他，给他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因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与你。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当我们定意照顾穷人时，上帝必看顾我们。他必在我们一切所行的事上赐福与我们。这福分或许不是金钱上的，但无论以何种形式临到，有总比没有好。上帝不欠任何人的债。“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箴19:17）。当我们慷慨对待有需要的人时，可以确信上帝必纪念——若非在今世，就在来世。我们还可以加上这一句：“有施散的，却更增添；有吝惜过度的，反致穷乏。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

⁷ Edwards, 165.

松开你的手

必得滋润”（11:24-25）。箴言并非应许，而是对世界常态下智慧行为的描述。若我们以为紧握本该给予穷人的财物能让自己更富足，便是不明白上帝的法则。在上帝的法则中，吝啬之手必常匮乏，而慷慨之手永不空虚。爱德华兹写道：

过度囤积财物招致贫穷，如同挥霍导致财富流失……因此，若你过度吝啬，便是违背自己的本性，终将自食其果。你通过克扣邻舍所追求的，不过是世俗利益与外在产业；但若你信圣经为上帝之言，就必须相信：再没有比苛待穷乏邻舍更能直接招致亏损、使你在世俗利益上受挫遭咒诅的途径了。⁸

问题再次归结为：我们是否愿意信靠上帝，向穷人张开援助之手？。但随后申命记15:11似乎与第4节矛盾，宣称‘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这是因为人们永远无法正确关怀穷人吗？抑或是贫困人口将源源不断涌现？这难以定论。爱德华兹对此诫命给出如下解释：

这是为了断绝那些不仁慈之人不愿施舍时可能提出的借口，即他们找不到施舍对象或未见有需要之人。上帝藉着他的护理之工，确保他的子民无论身处何地、处于哪个时代，都有机会践行这一美德，从而切断了此类托辞。¹⁰

然而，贫困现象将始终存在这一事实，不应导致我们对穷人持冷漠态度，而应促使我们慷慨解囊、敞开双手施予：

8. Edwards, 168.

9. 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探讨，读者可参考乔纳森·爱德华兹的讲道

《基督徒的慈善：或论向穷人施舍的责任之解释与执行》，in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ume Two*, 163–73.

8. Edwards, 163.

申命记 15:1-23

“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申15:11）。耶稣对门徒如此阐述：“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6:30-31）。耶稣呼召我们将申命记中的慷慨延伸至仇敌，以此反映我们在天之父的怜悯：“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35-36节）。这并非禁止商业借贷或在互惠的人际交易中收取合理利息，而是特别强调敞开胸怀的慷慨应当成为上帝子民的鲜明标志。

在早期教会中，申命记的愿景曾短暂成为现实。我们读到使徒行传 4:32-35的记载：

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众人也都蒙大恩。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

为何他们中间没有缺乏的人？不仅因为人们从富余中奉献百分之一二，更因有人甚至变卖资产来满足弟兄姐妹的急需。分辨钱财用途本非会众之责，他们只需将款项交给教会领袖，后者会按需分配。¹¹在北美许多教会，本不必变卖资产就能满足弟兄姐妹的需求。但若我们每个人都切实遵行所领受的教导，这完全可能实现。

11. 对当今一些奉献者而言，将奉献的掌控权交给教会领袖似乎有违良好管家的原则。但如果我们无法合理地信任教会领袖处理金钱，就该加入一个能让我们放心的教会。

松开你的手

正如前一章所学并承诺的那样，若我们至少将摩西律法规定的收入的10%奉献给本地教会，我们中间就不会有缺乏的人。当我们松开手去帮助有需要的人时，可以信靠上帝会供应我们。

当我们松开双手释放最宝贵的资产时，可以信靠上帝会供应我们

接下来的情景涉及一个人被卖或自愿卖身为奴以偿还债务的情况。从字面意义上说，借债者成了债主的奴隶。申命记15:12写道：“你弟兄中，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服侍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这与美国及世界许多地方实行的动产奴隶制不同。一个关键区别在于，这种奴役并非永久性，而是法律规定的暂时状态。16-17节为这类奴仆提供了终身留居的条款，但这是仆人出于自愿的选择，而非被迫。通常情况下，奴仆应当被释放。释放时，此人不应在经济上从零开始。13-15节如此记载：

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从羊群、禾场、酒榨之中多多地给他。耶和华—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照样给他。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因此，我今日吩咐你这件事。

以色列人自身为奴的经历，使他们应对服侍自己的人怀有怜悯之心。当他们遣散仆人时，必须‘多多地给他’。更具体地说，他们要像耶和华赐福他们一样祝福仆人。这是何等丰厚的祝福！若没有这份财物上的祝福，仆人很可能会再次卖身为奴。

对以色列人而言，放走一位忠心服侍自己长达六年的仆人，或许会感到是极大的牺牲。那位仆人可能是他最宝贵的资产。事实上，不仅让仆人离

开，还要在对方出门时给予经济支持，这代价或许令人难以承受。摩西在申命记15:18预先回应了这个顾虑：“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以为难事，因他服侍你六年，较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了。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首先，主人已从仆人的服事中获得巨大价值，因此不应表现得像承受了不堪重负的经济损失。其次，当主人慷慨送别释放这人时，上帝必在他一切所为之事上赐福。这里再次叩问：上帝的子民是要紧握拳头、吝啬小气来确保自己的福分，还是敞开双手祝福他人，并相信上帝必看顾他们的蒙福之路？

很难说这种情况在现代社会中的对等情形是什么。我们或许可以将其比作慷慨而非吝啬地支付员工薪酬。这样做固然会削减企业利润，但很难想象这样的举动不会为慷慨施予者带来祝福。另一种可能是当我们最优秀的员工离开公司或组织去追求其他机会时的反应。或许我们会觉得完全依赖他们，无法承受失去他们的损失。但此时我们必须再次自问：我们认为祝福从何而来？是要紧握拳头试图为自己保住祝福，还是信靠主并向他人敞开双手？无论这对当今基督徒意味着什么，这段经文都直白地揭示了上帝的属性——他不吝啬，且热切渴望祝福那些展现同样慷慨之灵的百姓。

当我们向上帝奉献并敞开双手时，可以信靠他必供应我们的需要

最后这一部分与之前的内容感觉有些脱节，但它仍在探讨同一个根本问题：我们会信靠主并松开双手，还是倚靠自己并紧握拳头？摩西写道：

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别为圣，归耶和華——你的神。
牛群中头生的，不可用它耕地；羊群中头生的，不可剪毛。这头生

松开你的手

的，你和你的家属，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吃。（申命記15:19-20）

頭生的公畜歸耶和華所有，百姓不可通過其勞力或羊毛從中獲利，而應將其獻祭。若頭生的有殘疾，雖不可作祭物，仍不可留作己用。此處難點在於頭生可能是唯一所生。將頭生獻給耶和華意味著百姓要承擔一無所有的風險，獻初熟土產亦是如此。但正是在此處，上帝的子民被呼召去信靠。

這段經文的巨大挑戰，也是我們所有人奉獻時面臨的巨大挑戰：我們是否相信主會供應我們？為此，他在《聖經》中賜下諸多應許來鞏固我們對他供應的信心。不仅如此，他還讓我們看見一個沒有貧困、不再有債務重擔的未來圖景。這些誡命——若當時上帝的子民遵行，或今天我們忠實踐行其原則——將我們引向超越這個世界使人吝嗇的稀缺心態，進入上帝定意讓他兒女享受、耶穌最終來確保的自由。終有一日，貧困將不復存在。我們當盡力使那未來的日子今天就臨到。

當耶穌在路加福音第4章開始他的事工時，他引用了一段經文作為他降臨使命的典範。他在路加福音4:18-21中引用了以賽亞書61章：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他用膏膏我，
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
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於是把書卷卷起來，交還給執事，就坐下。會堂里人都定睛看他。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旧约中安息日原则的终极目标在耶稣的事工中得以实现。通过他，真正的自由与安息必将降临。这自由包括从债务、压迫、吝啬及其一切后果中得释放，也包括从我们内心狭隘与极易缠累的罪中得解脱。更进一步，它意味着从罪债的枷锁与如锁链般的愧疚感中获释。在基督里，我们得以全心、全灵、全力地爱上帝，并自由地爱人如己。在基督里，我们领受了上帝慷慨无限的爱——这爱使我们成为君王的儿女，被接入他的家族，从而充满信心地向他人慷慨施予。

我们的父是宇宙的君王，他将特定资源托付给他的子民，并殷切嘱咐：‘我要你们为我国度的利益运用这些资源。在诸多用途中，我尤其要你们留意困苦人，并慷慨供给他们。’我们岂能认为，若顺服父上帝的命令，他会置我们于困境？岂能设想当我们向他敞开双手时，自己竟会缺乏什么？当然不会。上帝已在他的话语中应许供应并赐福我们，因此让我们凭信心顺服，敞开双手慷慨奉献。

26

铭记与欢庆！

申命记 16:1-17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
你要谨守遵行这些律例。（申16:12）

西弗吉尼亚州历史最悠久的家族聚会之一，每年都会在阵亡将士記念日前的周六举行。这一传统是由我的曾曾祖父C·J·贝克牧师在1918年制定的。亲人们在我祖母家，用拖拉机拉着干草车，载满食物和人群，唱着歌谣行驶约三英里的乡间小路前往一座山丘。这座我们称为“杨树山”的地方位于西弗吉尼亚州的荒僻之地。据我所知，除了每年我们家族聚会的这一天，没人会去那座山——因为那里空无一物。所谓空无一物，是指除了至少可追溯至19世纪初（或许更早）的祖先遗骸与尘土。最新的墓穴掘于1940年。如今聚集在山上的族人，没有谁真正认识长眠于此的任何一位先辈。但我父母屋檐下成长的岁月里，这场聚会是无论如何都不能错过的。至今为止，我父亲一生从未缺席过任何一次聚会，其他族人亦是如此。在那座山上，在在那些墓前，我们唱着古老的赞美诗，家族中

申命记 16:1-17

有人会讲述几句我们为何聚集于此的话语，然后我们享用着地道的家乡美食。之后，众人各自归家，有些人甚至要跋涉十二小时或更久。

为何有人会如此重视前往一个难以抵达之地，聚集在墓园中纪念素不相识之人与未曾亲历之事？原因很简单：有些事物我们不愿遗忘。或许有人反驳，认为我们随处可聚、每日可歌，只需在家中追忆逝者，何必大费周章。但我们深知，刻意留出时间、不辞辛劳朝圣、暂停日常琐事的仪式感，恰恰能帮助我们铭记。这种灵性层面的真理，与生活中其他领域同样重要。

我们常会忘记上帝是谁，以及他为我们个人乃至群体所成就的事。他是一切美善之事的源头，但在生活的奔波忙碌中，我们却轻易遗忘。遗忘导致我们日益忘恩、拜偶像、悖逆。智慧的上帝将提醒铭刻在他子民的历法中，帮助我们铭记与欢庆。其中一个纪念日称为逾越节，出埃及记12:14中上帝宣告：“你们要纪念这日，守为耶和华的节，作为你们世代永远的定例。”逾越节只是全年三大节期之一，届时所有男性必须前往上帝所选之地朝圣，以铭记上帝是谁以及他们昔日是谁的重要之事。申命记16:16总结道：“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他，却不可空手朝见。”¹本章将聚焦这三大节期，分别探讨其时间、地点、祭物及关联的记忆。我们将看到，这些节期虽不再是上帝子民的强制要求，但今日“铭记主恩、以主为乐”的重要性，与昔日相比丝毫未减。

1. 关于这些节期的更详细信息可参阅出埃及记12章、利未记23章及民数记28-29章。

铭记与欢庆！

以色列啊，作为上帝立约的子民，我们必须铭记上帝的拯救、上帝的慷慨与信实，好叫我们能正确地以他为乐。

铭记上帝的拯救

我们将探讨的第一个节期包含两个组成部分：逾越节与无酵节。

时间

关于逾越节的诫命始于申命记16章1节：“你要注意亚笔月，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节，因为耶和華—你的神在亚笔月夜间领你出埃及。”逾越节在亚笔月（被掳后称为尼散月）庆祝，因为这是逾越节发生的月份。它始于该月第十四日的傍晚（出12:18；利23:5），通常对应我们历法的三月或四月。祭物在日落时分献上（申16:6），与最初的逾越节相同。重演仪式与具体日期一样，是这个纪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以色列人在亚笔月十四日事务繁忙，他们不能随意将庆祝改到其他日子（尽管民数记第9章对不洁净或当日远行的情况有特别规定）。紧接着逾越节的是为期七天的无酵节（申16:3）。对于每个节期，上帝的子民应当围绕这些事件安排生活，而非试图将节期硬塞进繁忙的日程中。

地点

逾越节的祭牲不可随意宰杀，必须在耶和華所选择的地方献祭（申16:2）。最初的逾越节中，祭牲是在各家各户的住处宰杀的（出12:6）。但这一规定已被更改。摩西在申命记16:5-6中强调：“在耶和華—你神所赐的各城中，你不可献逾越节的祭；只当在耶和華—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时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时候，献逾越节的祭。”祭牲必须被带到献祭之地，最终这一地点定为耶路撒冷的圣殿。（其他两个节期也是如此，因此后续章节中我们不再重复说明地点问题。）

祭牲

祭牲的规定见于申命记16:2：“你当在耶和華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从牛群羊群中，将逾越节的祭牲献给耶和華——你的神。”祭牲可以是羊群或牛群中的牲畜。最初，祭牲必须来自羊群——一只无残疾的一岁公羊羔（绵羊或山羊）（出12:3-6）。有人认为，由于申命记时代以色列正准备进入并定居应许之地，上帝允许将牛（即“牛群”）纳入规定的祭牲范围²。更可能的是，摩西此处指的是逾越节祭牲之后，紧接着无酵节期间所献的其他祭牲³。关键在于，无论是逾越节的羊群祭牲，还是无酵节的牛群祭牲，民众都不可在家中宰杀，而必须在上帝所指示的场所献祭。

在亚笔月十四日献上逾越节羔羊的祭之后，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便是除酵节（出12:14-20；利23:6）。申命记16:4记载：“在你四境之内，七日不可见面酵，头一日晚上所献的肉，一点不可留到早晨。”接着第8节说：“你要吃无酵饼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严肃会，不可做工。”整个节期期间，百姓不可食用含酵的食物。第七日要举行严肃会，当日不可工作，而是要默想这个节期的意义。有些事比工作更重要，比如记念。

记念

每年逾越节和无酵节的目的是帮助人们记住，在上帝带领他们出埃及之前，他们曾是埃及的奴隶。我们在申命记16:3中读到：

“你吃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饼；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就是困苦饼——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记念你从埃及地出来的日子。”

2.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242.

3.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02.

铭记与欢庆！

当他们吃逾越节羔羊的祭肉和无酵饼时，他们要記念上帝领他们出埃及的日子。

逾越节与无酵节是上帝救赎他子民的核心庆典。以色列民在此記念他们在埃及为奴、受法老压迫的生活。对我们而言，他们食用“苦难之饼”似乎颇为奇怪——谁愿意在欢庆时回忆苦难？但上帝并不认为記念苦难与欢庆相悖。当孩子们询问为何吃苦菜和无酵饼时，答案就藏在上帝将他的子民从奴役与压迫中拯救出来的故事里。⁴ 铭记上帝将我们从何种境遇中救赎，正是我们得救喜乐的核心。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民众所“記念”的甚至并非亲身经历之事。经历过出埃及的那代人已死在旷野，而此刻的民众虽未亲历，却仍在記念“他们”离开埃及的日子。这一事件塑造了他们作为民族的集体记忆，正如我们也必须铭记一般。

我们应当铭记被救赎前的生活境况。回忆沉溺于瘾症时的奴役状态，良心谴责带来的煎熬，以及曾束缚我们的绝望、破碎关系中的痛苦和对死亡的恐惧。追想为金钱、下一次快感、下一场派对或下一件物质财产而活的虚空。铭记苦难之粮。牢记耶和華领我们脱离的那一日。有些自由或许在我们成为基督徒多年后才降临，有些人可能仍深陷需要被拯救的坚固营垒。食用无酵饼的意义之一，就是让上帝的子民想起为奴之苦，这记忆当激励他们更加警醒，远离导致奴役的偶像崇拜。我们記念苦难的方式之一就是讲述故事——当我们述说耶稣如何拯救我们以及把我们从何境况拯救出来的故事

4. C. E. Armerding, “Festivals and Feasts,”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310.

时，我们得以重温并重新为我们的救恩欢欣。

以色列民所经历的自由是通过牺牲换来的，即那只无瑕疵羔羊的牺牲，这成为理解基督救赎工作的旧约主要预表。一位神学家写道：‘如同其他祭物一样，它是赎罪的。那毫无瑕疵、本不该死的动物生命被倾注，使另一个受审判的生命得以赦免。受益者不仅因血得赎脱离审判，更成为上帝自己的产业。’⁵

正是逾越节的筵席，耶稣选择将其转化为一个新的仪式，以纪念他为子民牺牲的死亡。正如每家门槛上逾越节羔羊的血确实保护那家免受审判，基督的血也同样庇护被其覆盖的人免于上帝的忿怒。在最后的晚餐上，门徒们围坐桌旁享用逾越节餐食。我们或许以为耶稣会拿起一块羊肉递给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路22:19）。然而，他却拿起一块无酵饼，将其与自己的身体认同。为何如此？最可能的原因是，尽管他自称为‘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约1:29），但他希望将来把焦点从牺牲本身转移到持续属灵滋养的需要上。耶稣是从天降下的粮，曾在旷野中供养以色列民，如今他仍是继续供养他赎民生命的粮（6:32-41）。我们在主的晚餐中纪念这一点。

与耶稣共享团契生活，意味着我们应当除去生命中一切不洁之物。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7-8中提及逾越节和无酵节的应验时写道：“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我们可以在每一天，尤其是在主餐时，纪念我们的逾越节羔羊已被宰杀，且我们已从罪的奴役、死亡的恐惧和上帝公义的愤怒中被

5. Allan M. Harman, NIDOTTE, s.v. “Passover,” 4:1045.

6. L. McFall, NDBT, s.v. “Sacred Meals,” 751.

铭记与欢庆！

拯救出来！正如以色列人必须清除家中所有酵种一样，我们也当洁净心中任何与他牺牲不相称的不洁之物。让我们铭记上帝的拯救并欢欣鼓舞！

铭记上帝的恩典

上帝赐予子民以纪念其恩典的节期被称为七七节。

时间

摩西在申命记16:9-10中指示：“你要计算七七日：从你开镰收割禾稼时算起，共计七七日。你要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手里拿着甘心祭，献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守七七节。”当第一镰刀割下谷物后，以色列人要数算七个完整的七日。在这七个七日结束时，他们将在逾越节后第五十日庆祝七七节（利23:15-16）。这通常发生在西弯月（公历5-6月）的第四日，但我们更熟悉其别名五旬节。与其他两个节期一样，庆祝地点由上帝选定（申16:11）。

献祭

百姓参加这节期时，“你要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手里拿着甘心祭”（申16:10）。这祭包括献上谷物初熟的果子，并在七七节结束时，按上帝在其余收成中所赐的福分比例献上供物。若遇丰年，就当献上丰厚的祭物。他们的奉献之慷慨，应反映出所庆祝之上帝恩典的丰盛。正如第11节所记，这庆典要彰显上帝对周围众人的恩泽：“你和你的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在你们中间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立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

7.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56.

他们被命令在耶和华面前欢乐。不仅是他们，还有他们的儿女、仆人、利未人、寄居的、孤儿和寡妇。无论能否带来祭物，任何群体都不可被排除在这节期之外。

我们许多人将节日视为“仅限家人”的日子。或许有时确实该如此。但如果我们的宴席从不包括无力设宴的人，那么我们的宴席很难被称为基督教的宴席。在庆祝上帝的慷慨时——比如感恩节、圣诞节和复活节——我们应当有意识地考虑那些无人共庆或无力庆祝的人。这不正是耶稣在路加福音14章所说的吗？“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14:12-14）耶稣正是在将申命记中关于宴席的教导应用在任何待客之道上。

纪念

摩西在申命记16:12中告诉他们应当铭记什么：“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你要谨守遵行这些律例。”或许为奴之时，他们无法享用自己亲手劳作的收成。无论如何，铭记曾为奴而如今得自由的事实，自然能激发感恩欢庆之心。

在新约中，圣灵于五旬节降临教会绝非偶然。使徒行传2:1记载：“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就在那时，上帝的灵如风降临，以他的丰盛充满他的子民。基督的牺牲、复活与升天，最终带来圣灵倾泻而下的神性恩典洪流。当日彼得宣讲福音，三千灵魂归入上帝的家。这是全球大丰收的初熟之果——至今仍在延续，因上帝的子民四处传扬福音！

事实上，圣灵本身在罗马书8:22-23中也被称为初熟的果子：“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

铭记与欢庆！

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圣灵提醒我们，我们已经领受了新造之初熟的果子与救赎的凭据，但仍等候上帝新造之工的完全实现，尤其是身体的复活。圣灵内住是我们生命当涌流出上帝恩典的明证，正如使徒行传所描述那种慷慨团契的生活，将恩惠传递他人。

铭记上帝的信实

上帝的子民通过守住棚节来記念上帝的信实。

时间

申命记16:13记载：“你把禾场的谷、酒榨的酒收藏以后，就要守住棚节七日。”这个节期在以他念月/提斯利月（公历9/10月）的十五至二十一日举行（参利未记23:34-40），庆祝夏季果实的丰收，如葡萄、无花果、椰枣和橄榄。节期中全体民众都当参与，无论能否贡献物资。摩西在申命记16:14-15阐明：

守节的时候，你和你的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与孤儿与寡妇，都要欢乐。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你当向耶和华——你的神守节七日；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一切的土产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要赐福与你，你就非常地欢乐。

上帝赐福给以色列人，是为了让他们喜乐。当我们从上帝领受美好的恩赐时，理应欢欣。我们不应将恩赐当作神明来崇拜，但怀着感恩之心接受馈赠并无不妥。人们常误以为顺服上帝会减少我们的喜乐，因此便自行发明种种方式悖逆上帝来试图寻得快乐，却

申命记 16:1-17

未意识到顺服才是通往真正喜乐的唯一途径。我们必须在此事上信靠他。

献祭

此处虽未具体说明民众当献何物，但绝不可空手而来，正如申命记16:16-17所言：“却不可空手朝见。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赐的福分，奉献礼物。”若记念上帝的信实却未带礼物来敬拜，实难想象。信徒在这些节期所献的祭物，不仅供献祭者享用，绝大部分更用于维持圣殿中供职的祭司和利未人的日常事工。今日我们同样遵循此原则，当按上帝所赐的福分比例献上敬拜的礼物。记念上帝对我们的信实，不仅应使我们欢欣，更应催生一种喜乐的慷慨。

记念

虽然住棚节与夏季果实的收获相关，但其名称源自它所要记念的事。申命记并未告诉我们那是什么，但我们在利未记23:42-43中读到：“你们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百姓要住在棚里或帐篷中，以提醒他们旷野漂流的日子，以及上帝在那期间对他们的信实供应。上帝早在申命记6:10-12就警告他们，当他们进入那地并享受美物时，必须小心不可忘记耶和華。在帐篷中住一周会让他们想起自己的福分，也会想起上帝在他们四十年漂流、没有田地、葡萄园或家园时信实供应他们的恩典。这正是为何特意留出时间来记念并因上帝的信实而欢喜是如此重要的另一个原因。

我们从后来的历史中得知，以色列人并未妥善或频繁地遵守这些节期。在尼希米记中，我们读到关于住棚节的一段记载。上帝的子民因诸多罪孽被掳至外邦，

铭记与欢庆！

尼希米记记载了一群回归的以色列人。祭司以斯拉站立起宣读律法书并讲解其中的含义。众人听见律法后，都哭了，因为意识到他们长久以来忽视了上帝的诫命（尼8：9）。第二天，众领袖、祭司和利未人聚集到以斯拉那里，要更深入地研读律法。他们发现关于住棚节的命令，就是要在棚里守这节期（14-18）。从约书亚时代起，以色列人再没有守过这节期。约书亚是在摩西去世后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的领袖。这意味着，他们遵守上帝这条命令的时间，基本上只有约书亚那一代。然而，在士师时代，撒母耳时代，扫罗、大卫、所罗门和列王的时代，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时代，以赛亚和耶利米的时代——在这漫长的历史中，上帝的子民都没有遵行这命令。难怪他们渐渐忘记了上帝为他们所行的事；难怪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去追随别神，最终走向被掳的结局。这些节期本是为了提醒他们：上帝是谁，是谁救他们脱离奴役，是谁每日供应他们粮食，又是谁将带来那尚未临到的终极福分。当他们忽略了这些刻意设定的記念时刻，他们就忘记了这些。

那么，作为基督徒，我们是否应当遵守这些节期或任何节期呢？使徒保罗在写给歌罗西人的信中说：“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2:16-17）。饮食、节期、月朔和安息日等问题，都指向在基督里得以实现的实体。因此，基督徒不应彼此论断，也不容他人论断自己是否守这些日子、节期或节庆。我们不必庆祝五旬节、住棚节或无酵节，也不必遵守圣诞节、濯足节、受难节、复活节、升天节或圣灵降临节。在教会历史的某些时期，基督徒并未遵守这些节日。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认识到这些只是指向实体的影儿——而这实体唯独在基督里——我们也有自由选择遵守这些日子。鉴于人类易于遗忘的本性，或许我们明智的做法是刻意去铭记。

記念日和节期能帮助我们铭记最重要的事。正因如此，美国人会在阵亡将士記念日停下脚步，追思那些为自由献身者所付出的代价。

申命记 16:1-17

正因如此，我们庆祝结婚纪念日；正因如此，基督徒每周日停下脚步，纪念基督为我们赢得的安息以及在他里面的自由。或许设立其他特定日子来停歇反思也不失为良策。若有人记得自己归信基督或受洗之日，那将是绝佳时机，专门留出时间思考我们曾经的境遇与上帝引领我们抵达的境地。这些都是契机，让我们对抗健忘的倾向，转而铭记并欢庆。一个不断铭记并因上帝是谁及他作为而欢欣的民族，远不易追随偶像。我们记得越多，欢庆就越深。

因此，让我们铭记上帝的拯救，铭记上帝的慷慨，铭记上帝的信实，并让我们欢欣鼓舞！

27

渴望公义

申命记 16:18—17:13

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赐你的地。（申16:20）



多年前，我和妻子住在德克萨斯州的达拉斯。我们的公寓附带一个车库，我常把自行车停在那里。有一天我下班回家，发现车库门被撬开，

我的自行车被盗了。我立即向警方报案，希望他们能去搜寻那个小偷。当警官抵达房子时，我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他问我是否想报案。我说：“是的，当然。我希望你们能找到我的自行车和做这件事的人。”他用一种“可怜你”的眼神看着我，说道：“听着，如果你想的话可以填一份报告，但我们不会找回你的自行车也不会去找这个人。我们还有太多其他的问题需要处理。”我哑口无言。我以为这正是警方应该做的。我渴望公义，而那些被委以重任的人却说我的问题不够重要，不值得他们费心。愤怒与无助在我心中交织。

你可曾陷入这样的境地：有人伤害了你，而你却无处伸张正义？有时你所处的司法体系非但不保护你，反而与你作对。如果每桩罪行——不仅是小偷小摸，还包括重大盗窃、人身伤害甚至谋杀——都遭遇这种不公，世界会怎样？想象一个没有正义的世界。想象被窃贼抢劫后投诉无门。想象因原告贿赂法官而被诬告定罪。我们常将正义视为理所当然，但实则不然。正义并非社会与生俱来的产物，而是上帝的恩赐。更甚者，当正义缺席时，邪恶便猖獗蔓延。我们需要正义——既作为是非对错的标准，也作为能作出有效且具约束力裁决的制度，以纠正错误之事。这正是申命记6:18–17:20的核心要义，这段经文详细阐述了法官与君王当如何践行正义。

审判官与君王的工作看似与前面经文中的节期并无逻辑关联。理解申命记这一部分的编排结构或许能提供线索。解读申命记6-26章的一种方式，是将其视为十诫纲领的延伸展开¹。例如，我们刚读完关于安息年与节期的律法段落，这些规定旨在帮助人们铭记上帝的身份与作为，与第四条诫命相关。而当前经文之所以紧随其后，是因为其内容与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申5:16）相关——虽然本段未直接提及父母，但第五条诫命的核心是对权柄的敬重，而这正是本段经文所界定的内容。

在申命记16:18中，我们首次遇见以色列四种主要权柄角色：审判官、君王、祭司与先知。虽不免简化，但可以说：“理想的状况下，审判官是圣约的执行者，君王是守护者，祭司是典范，先知则是诠释者。”²申命记将权柄分散于不同领袖之间，这种设计有效防止了权力过度集中。

1. 关于该方法运作原理的简要概述，可参阅John D. Curri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17–21. 虽然存在一定关联性，但也有例外情况。

2. Raymond Brown,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Not by Bread Alon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175.

这些权力的制衡机制承认了罪的现实及其影响——当一个人掌握所有权力时可能产生的后果。这段经文聚焦于法官在维护公正社会中的角色。公正的司法实践有助于确保邪恶不会在上帝子民中生根。当正义得不到伸张，邪恶便会滋长。在此，摩西指出了上帝子民中威胁正义的三大隐患，作为立约之民，我们都必须警惕并防范。

腐败的法官是正义之敌

在申命记16:18-20中，摩西既给出了设立法官的准则，也警告了法官可能堕落的三种方式。第18节阐明准则：“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设立法官的必要性在于罪的存在。各城设立审判官和官长，是为百姓遭遇不公时提供申诉途径。这些长老中的领袖可能被推选为法官，但难以确证³。根据其职能，他们本应是德高望重之人⁴。

这段文字的核心在于强调他们的首要职责，即“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申16:18）。同样，申命记16:20也指出：“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其中被译为“公义”和“公平”的希伯来语词均为 sedeq 。在此语境下，该词指符合社群公认准则的正确行为，也包含对此类行为的裁决——这正是法官依照上帝律法标准所行使的职能。⁵这些法官必须严格遵循上帝话语所定义的公义标准进行审判，绝不可偏离。圣经中的公义建立在道德绝对性——即上帝的属性之上，而非文化认同的流变之风。⁶

3.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04. 历代志下19:11记载利未人曾担任官员职务。4. 约伯记29:7-25中，约伯生动描述了他在以色列作为长老审判官的职能。

5. David J. Reimer, NIDOTTE, s.v. “ סֶדֶק ,” 3:750.

6. Timothy Keller, “A Biblical Critique of Secular Justice and Critical Theory,” *Gospel in Life*, <https://quarterly.gospelinlife.com/a-biblical-critique-of-secular-justice-and-critical-theory/>, accessed June 1, 2022.

现代社会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许多人呼吁公义，却缺乏判定某事公正与否的共同标准。哲学家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用一个比喻阐明了这一困境：若让一个不认识腕表的人判断某只腕表的好坏，他无法作答，因为他根本不明白腕表的用途——是用来敲钉子还是报时？唯有确定功能后，才能作出评判。同理，除非我们明了人类存在的目的，否则无从评判行为善恶，更无法定义公义为何物⁷。如果日益盛行的世俗观点正确——人类只是偶然存在的产物——那么关于存在意义与公义标准的共识将永远无法达成。但若有一位按自己形象造人的上帝，且创造我们是为永远荣耀并享受他的同在，我们方能开始分辨何种行为符合公义。不仅如此，我们更拥有上帝律法作为标准，这些审判官正应遵循此准则。然而即便标准完美无缺，若受托依此审判之人腐败不公，公义依然无法实现。

申命记16:19强调了公正法官面临的三大威胁：“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又能颠倒义人的话。”此处给出的三条诫命是贯穿整本《圣经》的司法正当性三大基本原则。⁸禁止因次要考量而抛弃正义，例如照顾亲信或中饱私囊。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如穷人、寄居者、寡妇和孤儿，最可能遭遇司法不公（出23:6；申24:17）。⁹最常被谴责的司法腐败形式之一就是贿赂，它使法官眼目昏聩，阻挠义人获得公正。¹⁰上帝极度憎恶这些司法腐败。申命记10:17提醒我们原因：“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

7. Keller, “Biblical Critique of Secular Justice and Critical Theory.”

8.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60.

9. 我们大多数人都警惕偏袒富人。但利未记19:15也警告我们不要偏袒穷人：“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偏袒可能存在于双方。10. 这种特定的腐败行为频繁受到谴责：出埃及记23:8；申命记10:17；27:25；撒母耳记上8:3；历代志下19:7；约伯记15:34；诗篇15:5；26:10；箴言6:35；17:8, 23；以赛亚书1:23；5:23；33:15；以西结书22:12；弥迦书3:11。

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执行公义之人必须以反映公义之神的方式行事。因此，正如摩西在申命记16:20所写：“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法官必须依照上帝在其话语中所设立的准则来裁决。若他们歪曲公义——他们终将如此——便不得继续留在这地上。不仅如此，他们还将陷入绝望。正如克里斯托弗·赖特所言：“任何社会都难免存在某种程度的犯罪与不公，但如果连补偿与纠正的机制本身也腐败了，那就只剩下绝望。”¹¹

《美丽背后的永恒》¹²是一部小说，讲述了几户家庭和个人为生存挣扎的故事。他们在孟买机场旁名为安纳瓦迪的贫民窟里艰难求生。要体会一个没有公义的世界是何等绝望，不妨阅读此书。名叫阿卜杜勒的年轻人以翻捡垃圾堆寻找可回收物为生，再卖给回收站。他被诬陷犯罪后，接连遭到警察、当地贫民窟头目、医院及案件特派官员的层层勒索。审判过程形同闹剧，尽管最终洗脱罪名，却毫无公义可言。无人在乎真相，人们只盘算着如何从阿卜杜勒的不幸中牟利。这个年轻人悲叹道：尽管自己渴望公义，但生存的唯一出路竟是同流合污。绝望触手可及，社区里的孩子们甚至吞食老鼠药以求解脱。

我们无人生活在完美的司法体系中。但就我们所居之地尚存的任何正义感而言，我们都应当向上帝感恩。生活在美国的我们，更不应将国家体现这些圣经信念的程度视为理所当然。我们应为那些受托在社会中执行审判的人祷告，因他们履行法官职责时，正是在替上帝行使上帝圣职能。约沙法王对法官的告诫至今仍振聋发聩：“你们办事应当谨慎；因你们判断不是为人，乃是为耶和华。判断的时候，他比与你们同在。现在你们应当敬畏耶和华，谨慎办事；

11. Wright, Deuteronomy, 205.

12. Katherine Boo, *Behind the Beautiful Forevers: Life, Death, and Hope in a Mumbai Undercity* (Random House, 2012).

因为耶和华—我们的神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

（代下 19:6–7）。在任何社会中，法官都在履行一项神圣的职责。上帝是公义的上帝，任何不尊重上帝及其公义而作出判决的法官，最终都要向众审判官之上的审判者交账。这在我们国家的法庭和教会法庭中都是如此。腐败的法官是对公义的威胁。

偶像崇拜是对公义的威胁

紧接着关于法官的教导，这些命令禁止了各种形式的崇拜。起初这些命令似乎不相关，直到我们明白不能将公义与正确的宗教分开。¹³ 记住，除非我们明白人类存在的目的，否则无法知道什么对人类是对的或是错的。宗教正是回答这个问题的。偶像崇拜，包括世俗主义，会导致对人类存在目的的错误结论，最终导致不公义。

在申命记16:21-22和17:1中有三项具体禁令，随后在17:2-7中阐述了如何通过司法程序处理这些行为。以下是前两项禁令：“你为耶和华—你的神筑坛，不可在坛旁栽什么树木作为木偶。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恨恶的”（申16:21-22）。我们曾在申命记12:1-28（第21章）讨论过亚舍拉木偶。作为提醒，这些木偶是为尊崇迦南生育女神而设立的。以色列人的试探并非完全抛弃耶和华，更多是在敬拜他的同时也供奉其他神明以求保险。禁止设立柱像的背后，是防止信仰混杂的意图。尽管禁令明确，这些仍是先知们极力谴责的罪行。信仰混杂的崇拜在上帝的子民中普遍存在，¹⁴这种偶像崇拜导致了不公义。一个极端例子就是当上帝的子民崇拜亚扪神摩洛时进行的孩童献祭（利20:1-5；耶32:35）。今日我们虽不再以摩洛之名敬拜，但我们的偶像同样要求祭品，并将我们引向不义。

¹³ Gordon McConville, *Deuteronomy*, New Bible Commentary: 21st Century ed.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215.

¹⁴ Wright, *Deuteronomy*, 205.

例如，那些崇拜玛门偶像的人，很可能会扣留他们本应给予他人的东西，或者可能使用不公正的手段为自己获取更多财富。

第三条禁令出现在申命记17:1中：“凡有残疾，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因为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这与其说是偶像崇拜的问题，不如说是对上帝的亵渎（玛1:6-8）。人们为何认为上帝会接受这样的祭物，而他们地上的君王却不会呢？有可能迦南宗教并不禁止献上有缺陷的动物，而以色列人这样做进一步反映了他们融合主义的崇拜方式。¹⁵

但本节的主要焦点在于发现此类偶像崇拜时应如何处理：在你们中间，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诸城中，无论哪座城里，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违背了他的约，去侍奉敬拜别神，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有人告诉你，你也听见了，就要细细地探听；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以色列中，你就要将行这恶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申17：2-5）

申命记17:2所描述的特定罪行是以‘侍奉别神’的形式‘违背他的约’。要记住，耶和华是以色列人的宗主上帝，因此他要求绝对的忠诚，以报答他对他们的拯救、供养和保护。崇拜别神破坏了这一圣约，并动摇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存在根基，因为若他们不忠，上帝终将审判他们，将他们逐出应许之地。因此，若有人犯罪，整个社群必须共同谴责这一罪行并执行处决。

但此事关系重大，因死刑不可逆转，故申命记17:6-7对见证人作出了具体指示：“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人将那当死的人治死；不可凭一个人

¹⁵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249.

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这里给出两项规定以尽量减少不公义的风险。首先，不能仅凭一个见证人的证词就处死任何人，因为那只是一个人的话对另一个人的话。其次，当有多个见证人时，见证人必须首先扔石头。通过让见证人首先扔石头，如果他们撒谎，他们就犯了谋杀无辜者的罪。血债将落在他们头上。但当他们合法地处死一个拜偶像者时，他们保护了上帝的子民免受进一步的玷污，也免受上帝对社区的审判。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必须“除掉”他们中间的“恶事”。

今日上帝的子民无需对拜偶像者施行世俗审判，更不可处决他们。但当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引用“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这一表述时，他指的是教会纪律的实践——凡在教会中持续进行任何形式偶像崇拜之罪的人，都应当从上帝的子民中移除。若容许自称基督徒之人持续犯罪，便是与恶同谋，并招致上帝对群体的审判。因此，长老们尤其肩负牧养群羊、追求教会纯洁的责任，而教会其他成员也当遵循马太福音18:15-17的教导行事。正如申命记所载，保罗同样强调必须有两三个见证人，以增加不公指控的难度（林后13:1；提前5:19）。

傲慢之人是对公义的威胁

尽管有些公义案件较为简单，但许多并非如此。上帝通过摩西建立了一套支持系统来处理更复杂的案件。这些法官、祭司和利未人应集中安置，最终在耶路撒冷。若某地法官不知如何处理案件，可将其提交至中央法庭（申17:8）。摩西在申命记17:9-10中解释道：“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求问他们，他们必将判语指示你。他们在耶和華所选择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语，你必照

着他们所指教你的一切话谨守遵行。”一旦案件进入下一层级，公义要求下级必须执行判决，民众也必须遵守。¹⁶这对于任何社会的法律体系稳定都至关重要。如果上级法院法官作出裁决而下级法院置之不理，公义将不复存在。同样，若法院作出判决而执法部门不予执行，公义也将遭到败坏。

正因如此，申命记17:12-13对那些狂妄自大、企图藐视判决的人发出严厉警告：“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官，那人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众百姓都要听见害怕，不再擅敢行事。”藐视转介法庭是危害社会秩序的严重罪行。即使所涉案件并非死罪，若当事人藐视判决，也将面临死刑。以色列人必须听从法庭裁决，因为审判官最终传达的是上帝的旨意。藐视这些人间的审判官，就是藐视上帝。

17

在新约中，我们同样被教导要尊重权柄，包括世俗的权柄。保罗在罗马书13:1-2中反映了申命记的价值观：“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我们不可愚昧地认为藐视人间法庭、法官或官员就能荣耀上帝。诚然，若权柄要求我们犯罪，我们不可顺从，但在意见分歧的事上，我们应当顺服。此外，当我们面临民事法庭或教会法庭的判决时，我们必须如同从上帝那里领受一样。

16. 历代志下19:4-11描绘了约沙王改革时期，上帝的子民在实践中践行这些原则的景象。17. 加里·史密斯写道：“若认为这些官员毫无权柄，上帝未曾藉他们说话、且个人的权利对上帝无关紧要，这种假设实属傲慢的僭越之举。” Gary V. Smith, NIDOTTE, s.v. “דן,” 1:1069.

若有上诉途径，便可加以利用。但我们无权漠视人间法庭或权威。实际而言，若民事法庭判决某人支付特定金额的子女抚养费，此人可提出上诉，却不可置之不理。若教会法庭因某人陷于罪中而禁止其领受圣餐，藐视该法庭便是藐视上帝。那些漠视人间法庭者，理当承受随之而来的任何审判。

公义有望吗？

面对这些对受托施行公义者的腐败威胁，对公义根基的威胁，以及对公义执行的威胁，我们还能对世间的公义抱有何种期望？更何况公义往往取决于反复无常之人？正如爱德华·达尔伯格所写：

“人性过于善变，难以持守公正；他们或因未按时如厕而乖戾，或因未受抚慰或赞美而易怒。”¹⁸此言听来愤世嫉俗，但确有可能——法官若在某个周二心情恶劣，或许就会决定对案件表上所有人处以最高刑罚。我们生活在一个珍视公义、设有诸多保障以维护公义的国度，即便如此，不公仍时有发生。

若我们将对公义的盼望全然寄托于此世，终将陷入绝望。这世上不存在完美的公义。即便司法程序运转至最佳状态，人类也无力真正匡正一切。我们教会中一对夫妇的成年女儿惨遭冷血谋杀。其中一名凶手后来亦死于非命，另一名则被抓获并判处终身监禁不得假释。这家人虽因司法程序终结而稍感宽慰，也对罪犯伏法心存感激，但绝不认为公道已然实现——无人能还他们真正的公道。我们固然应当珍视并竭力维护公义，警惕法庭与教会中公义遭腐蚀的种种现象。然而支撑我们前行的，并非对此世当下公义的期盼，而是确信终有一日完美公义必将降临。在那伟大的日子，案卷将被展

¹⁸ Edward Dahlberg, *The Sorrows of Priapus*, in *Camp's Unfamiliar Quotations from 2000 B.C. to the Present*, by Wesley D. Camp (Prentice Hall, 1990), 164.

开，审判将全然公义。面对这世上持续的不公，我们是否该灰心丧志？是否该像安娜瓦迪的阿卜杜勒那样认定，在这世上生存的唯一方式就是同流合污？除了绝望或腐败，我们还有什么选择？答案就是祷告。

在路加福音18章，耶稣讲了一个比喻，为要让他百姓学会为公义祷告，并不住地祈求。一个寡妇——在社区中毫无地位的人——成了不公义的受害者。她来到一个法官面前，耶稣形容这法官既不敬畏上帝也不尊重人。他邪恶腐败，毫不在意公义，只关心能从职位中谋取什么。寡妇没有什么能给他，所以他对她的案子毫无兴趣。但她不断来到法官面前恳求：‘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路加福音18:3）。法官却拒绝了。最终，她持续不断的请求让法官不胜其烦，尽管他不惧怕上帝也不尊重人，还是为她伸了冤。耶稣对门徒的结论是：“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我告诉你们，要快快地给他们伸冤了。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7-8节）若连不义的法官都会因不堪其扰而秉公断案，那公义的上帝岂不更会为呼求他的百姓伸冤吗？我们在上帝面前有地位；我们是他所爱的儿女！他比我们更在乎公义。公义必会来到。或许不在今日，不在明日，甚至不在今生。但它终将降临。问题是：当他来的时候，我们是否在忠心为之努力、为之祷告、并等候它的到来？既然如此，我们祷告时应当如何生活？

耶稣为我们树立了榜样。他是世上最公义的人，却也遭受了前所未有的不公。耶稣如何应对不公？彼得给我们揭示了答案：“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2:23）。耶稣能忍受现世的不公，因他确信终有一日会迎来完美的公义。他将自己交托给上帝——那公义的审判者，深知完美的公义必将降临，我们亦当如此效法。

但上帝完美的公义同样令人警醒，因当完美公义来临之时，我们都将被显明在错误的一方。彼得继续阐明，对于信靠之人而言，上帝完美的公义实为福

申命记 16:18-17:13

音。他论到耶稣时写道：“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彼前 2:24）。上帝对我们罪的公义审判完全落在了耶稣身上。藉着耶稣在世人手中所受的不公义对待，他偿还了我们罪的债。如今，完全的公义要求上帝不定我们的罪，因为我们的罪已经在耶稣身上受了审判。那位已经替我们承受审判的，正是将将来审判世界的主！

我们不仅无需惧怕即将来临的审判，反而可以满怀期待。一切不义都将被纠正，且被彻底纠正。在等候之时，让我们将灵魂交托给信实的造物主，并持续行善（彼前 4:19）。

28

敬虔的领导力

申命记 17:14–20

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申17:18–19）



林登·约翰逊是美国第三十六任总统，他热衷于展示自己对旁人的支配力。身高6英尺3英寸（约1.9米）、体重210磅（约95公斤）的体格使他充满压迫感。他会用这副身躯俯身逼近谈话对象——朝他们脸上吐口水、说脏话、打嗝或单纯大笑。有次他竟当着负责遮挡的特勤人员面小便，当震惊的特工反应过来时，约翰逊还宣称：“没关系小子，这是我的特权。”¹但最臭名昭著的权力展示，莫过于强迫下属陪他如厕。他坐在马桶上继续谈话时，下属们只能尴尬地扭动身体。

1. Jenny Drapkin, “LBJ: The President Who Marked His Territory,” Mental Floss, April 17, 2008, <https://www.mentalfloss.com/article/18463/lbj-president-who-marked-his-territory>, accessed June 7, 2022.

回顾总统历史时，我们或许会想起理查德·M·尼克松的话。在授权非法活动并辞职后，他试图向采访者大卫·弗罗斯特解释自己的行为，称：“当总统这样做时，就意味着这不违法。”²比尔·克林顿将永远因其在椭圆形办公室滥用权力占年轻实习生便宜而被铭记。

这些只是美国总统领域三个众所周知的例子，但世界各地还有更多来自商界领袖、教会领袖和各色政治领袖的案例。在许多方面，权力滥用似乎更像是常态而非例外。这些人是掌权时就腐败，还是权力在某种程度上使他们堕落？答案是肯定的。

我们有个短语有时用来形容行为不端的掌权者，称他们“被权力冲昏头脑”。社会科学研究发现这个表述非常准确。被权力冲昏头脑的人往往无视他人看法，更可能追求自身欲望的满足，也更爱冒险。这听起来像醉酒之人，因为权力会以与酒精极为相似的方式降低人的自制力。专注于权力研究的斯坦福教授黛博拉·格林菲尔德指出：“对多数人而言，所谓‘权力游戏’并非精于算计的马基雅维利式行为——它们发生在潜意识层面。那些约束大多数人不敢大胆或作恶的内在调节机制会减弱或消失。当人们感到强大时，就不再试图‘控制自己’。”³

我们在三千多年前写成的申命记中发现，它认识到掌握权力对于一个罪人来说是有危险的。因此，当谈到以色列的领导权时，权力需要分散给不同的人。最有可能掌握最大权力的人——国王，需要有这段经文所描述的严格制衡机制来保护他和所有人。尽管这段经文聚焦于以色列的君王，但其中的原则对担任任何权力职位

2. Richard M. Nixon, interview with David Frost, May 19, 1977, in Camp's Unfamiliar Quotations from 2000 B.C. to the Present, by Wesley D. Camp (Prentice Hall, 1990), 172.

3. Quoted in Vicki Haddock, "Power Is Not Only an Aphrodisiac, It Does Weird Things to Some of Us," SFGATE.com, November 19, 2006, <https://www.sfgate.com/opinion/article/Power-is-not-only-an-aphrodisiac-it-does-weird-2546085.php>, accessed June 8, 2022.

我们都是适用的，包括父母、教师、行政人员、执法人员、公务员、教练以及教会或市场领袖。我们如何才能以荣耀上帝并祝福他人的方式行使权力？或者换句话说，敬虔的领袖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敬虔的领袖必须被拣选

摩西首先描述了人民一旦在那地定居后可能发生的情景。他在申命记17:14-15中写道：

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时候，若说：“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围的国一样。”你总要立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

上帝意识到他的子民会想像周围列国一样拥立人间的王。申命记允许设立君王但不强制要求。这并不意味着以色列人不需要领袖，只是说明他们不需要国王。君王是唯一可选的职位；士师、祭司和先知都是必需的。如果他们确实立王，申命记17:14-20提供了框架，使君王能作为律法的化身成为百姓的祝福，而非像那些醉心权力的暴君般成为诅咒。圣经历史表明，以色列和犹太最终出现的君王，更多符合撒母耳记上8:10-18所警告的负面形象，而非摩西所规定的样式。

结合申命记17:14-20与前后文关于士师、祭司和先知的论述来看，令人惊讶的是对君王的描述最为简略。其他三种权职都明确了具体指示、职责以及民众必须服从的诫命。但论及君王时，经文对其权利、权威或臣民服从的必要性却只字未提⁴，反而列举了君王不可为之事：聚敛财富、扩充军队、广纳嫔妃——这些恰恰是君王最可能做的事。至于积极的诫命，他应当履行的职责中，仅列举了一

4.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66.

项：必须抄写、研读并遵行上帝的律法。⁵杰弗里·蒂加写道：“这条律法的目的是限制国王的权力，并将其本质描述为一个可选的象征性人物，与全体民众一样完全服从上帝的律法。”⁶简而言之，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是以色列君主应有的完美典范。她虽无实权，却是英国理想的化身。同样，以色列的国王也应成为每个以色列人向往的榜样，尽管其治理权有限。

首先，选立君王是上帝与其子民共同参与的行动。百姓“立”王治理他们（申17:14-15），但他们所立的人必须是“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那位（第15节）。我们在撒母耳记上16:1-13中看到实例：耶和华差遣先知撒母耳到伯利恒的耶西家，“因为我在他众子之内，预定一个作王的”（撒上16:1）。撒母耳抵达后，耶西将七个最有可能的儿子引荐为王，但上帝指示先知：“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拣选他。因为耶和华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第7节）。随后他们从牧羊的田野召来大卫，耶和華便向撒母耳指明他就是人选。百姓与上帝在选立领袖时各司其职，但请注意谁被排除在外：君王自己。以色列的君王不可通过强权上位或施行统治，而应由百姓根据上帝的呼召与拣选来确立其地位。

第二条规定看似已被第一条涵盖，即国王必须‘从你弟兄中’选出，这意味着外邦人不具备资格。其主要考量或许是要防止外邦人引导民众背离真神去崇拜偶像——正如希律王所为。

当我们考量教会领袖人选时，应当竭力辨认出上帝所拣选的人。在某些教会或组织中，强势个性者会自行冒尖成为领袖。我们需谨慎，不可仅因某人渴望担任领袖或具备经验，就认定其蒙召担任教会领袖。必须辨明上帝所拣选的人。我们中间没有像撒母耳那样的

5. Tigay, 166.

6. Tigay, 166.

先知能直接宣告：‘就是这人。’当我们呼召牧师、新任长老或执事时，需以祷告进行，最好也禁食⁷。我们寻求辨明上帝正拣选谁来引领我们。我们最终确立人选，但相信我们所设立的是上帝所拣选之人。若发现教会或组织中有不敬虔的领袖，可能是我们忽略了此人非上帝所选的明显征兆。但也不该武断认为选拔流程存在缺陷。扫罗未能成为敬虔领袖，这是扫罗自身的过失，而非上帝或立他之人的责任。

我们当预备心接受上帝可能按外在条件拣选意料中的人（如撒母耳记上9-10章的扫罗），也当预备他按内心特质拣选意料之外的人（如撒母耳记上16章的大卫）。教会或基督教组织选拔领袖的首要条件是：此人必须是上帝的子民。我们需要的不是优秀的领导力，而是敬虔的领导力。许多基督教机构、学校甚至教会因任命非耶稣追随者担任领袖而偏离正轨。同理，女子选择丈夫时，实则在选择家庭领袖。她必须确保所选之人是上帝的子民，以免将她和子女引入歧途。世间优秀领袖众多，但敬虔领袖必是上帝所拣选的子民。

敬虔领袖必须抵御领导职分的诱惑

如前所述，与申命记这一部分提到的其他职分不同，此处并未列出国王的职责，而是明确禁止君王追求三件事：财富、美色与权力。三千年后的今天，这些依然是领导职分面临的主要诱惑。我们将按申命记所述顺序逐一详析。

7. 参见早期教会为差遣扫罗和巴拿巴开展宣教事工而禁食祷告的范例（使徒行传13:1-2），以及为教会选立长老时的情形（14:23）。类似地，耶稣拣选门徒前也曾彻夜祷告，以不眠为禁戒（路加福音6:12-13）。

权力的诱惑

君王与百姓必须警惕的首要诱惑，便是对权力的贪恋或滥用。当人们获得权力时，往往渴望攫取更多。正如申命记17:16所言：“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为要加添他的马匹，因耶和华曾吩咐你们说：‘不可再回那条路去。’”这种对权力的渴求，体现在对马匹的追逐与庞大军队的扩张上。上帝并未禁止以色列拥有军队，但他不愿君王建立一支强大到足以取代对耶和华依赖的军事力量。大量马匹——战车与骑兵的必备资源——可能诱使君王产生自足之心，而非倚靠上帝。⁸诗篇20:7描绘了敬虔君王应有的姿态：“有人靠车，有人靠马，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以色列的保障当在于耶和华，而非军事力量。

回顾以色列的历史，当上帝的子民战败时，并非因军力不足。上帝曾显明他能用区区三百人的军队赐予胜利（士7:7）。他们仅需绕城呐喊、吹响号角便能倾覆城墙（书6章）。上帝甚至无需军队行动就能使敌人溃逃（赛37章）。成败关键不在于建立庞大军队，而在于信靠耶和华。组建强大军队的明显暗示，正是以色列并未真正信赖上帝。

权力的另一重诱惑，在于将其作为欺压他人以谋私利的工具。这或许正是律法中禁止君王‘为增添马匹使百姓回埃及去’（申17:16）的深意。有人认为这是指派遣以色列人赴埃及充当雇佣兵，以换取更多战马⁹。身处领导地位掌握权力时，难免面临滥用权力奴役他人以满足私欲的试探。

尽管这个问题在现实世界中屡见不鲜，但在实验室环境中同样可被观测到。研究人员曾进行过一项实验，这项实验被称为“饼干碎屑实验”。

8. Tigay, Deuteronomy, 167.

9. Raymond Brown,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Not by Bread Alon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179.

研究人员将大学生分成三人一组，要求他们合作撰写一篇关于社会问题的简短政策论文。每组中随机指定一人负责评估另外两名学生，并给予影响其获得现金奖励资格的点数。随后，研究人员随意端出一盘装有五块饼干给三位学生。那些掌握评估权的学生不仅吃掉了超出公平份额的饼干，还更可能张大嘴巴咀嚼并将碎屑洒满桌面。¹⁰ 若这点权力就能让人如此放纵，那么领导基督教组织、企业或国家又会如何影响一个人？凡掌握任何权威的我们都必须警惕，防止滥用权力或过度依赖权力的诱惑。

性的诱惑

申命记17:17告诫我们：“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亨利·基辛格曾将权力描述为“最强效的催情剂”，指出即便相貌平庸的男子获得权力后也会对女性产生吸引力。正因如此，当权力不受约束地增长时，性方面的失检行为往往也随之泛滥。这类行为无疑会导致人心背离上帝。手握权柄者利用职权侵犯他人或丧失性道德约束的案例不胜枚举，无需赘述。

虽然性方面的罪过至今仍是领导阶层面临的主要诱惑，但在古代世界，广纳妻妾并非主要为了情欲。庞大的后宫是与其他国家建立战略联盟的手段，也是提升个人在他人眼中地位的方式。所罗门与亚哈都通过缔结大量此类政治联姻来达成目的，并为此容忍或参与偶像崇拜。显然，他们的心在此过程中逐渐迷失。在某些文化中，后宫或其功能等物仍是身份象征；而在另一些文化中，则体现为囤积昂贵物品，诸如游艇、

10. 我未能找到该研究原文，此处依据哈多克《权力不仅是春药，还会对我们某些人产生诡异影响》一文中的转述。

豪车或豪宅。如今，对个人身心健康的投资日益成为地位的象征。另一种身份象征可能是我们参与的旅行或社交媒体上的朋友圈。领导地位天然伴随着身份提升，但也诱使人进一步抬高身价——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这都可能使我们的内心偏离主。

过度财富的诱惑

第三个警告见于申命记17:17：“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积聚过多财富是身处领导地位和权力岗位时面临的诱惑。拥有过多财富的人，如同拥有过多军队的人一样，容易倚靠这些。当我们倚赖金钱作为保障、慰藉和首要问题解决手段时，就是在侍奉财富而非主（申8:11-18）。对政治领袖而言，过度财富的积累往往通过苛捐杂税或受贿实现。上帝要保护他的子民免受此类压榨。教会领袖也可能以属灵压榨的方式“征税”——要求不断增加的奉献，其主要目的却是提升领袖形象而非推动教会事工。商业领袖则面临以牺牲劳动者利益为代价、攫取不成比例利润的诱惑。经文未给出具体数字的硬性规定，仅警告我们：若掌权，就有为私利滥用职权的试探。申命记未界定何为“过多金银”，这需要智慧去判断。我们当警醒的是：无人会自认拥有过多金银。或许有人觉得接近红线，但无人承认自己已越界陷入过度。正因如此，耶稣告诫我们要“谨慎”贪心，因这是身陷其中而不自知的罪（路12:15 新国际版）。

但若不能同时获得权力、财富与地位的装饰，谁又愿意承担为王为领袖的艰辛工作？无人愿无偿付出统治的辛劳。无人，除了心怀羊群的牧者。这些领袖视领导力非特权或奖赏，而是对受召引领之民众的服务。乔治·华盛顿便是抗拒领导诱惑的典范。在带领美国在独立战争中立下功勋并担任总统后，他本可成为某种形式的君

王。但华盛顿并未抓住机会通过终身统治美国来提升个人地位与特权，而是主动放弃权力，归隐田园。这种谦逊的权力让渡，正是他被高度尊崇、视为史上最伟大人物的原因之一。他为我们指向了更伟大的领袖——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耶稣舍弃了更大的荣耀，不仅成为平民，更取了奴仆的形像。他拒绝称王的机会，选择背负子民罪孽的苦痛与羞辱，最终献出生命使百姓得自由。他进入坟墓，第三日复活。因这降卑，上帝如今将他升为至高，坐在自己的右边。耶稣的谦卑更显出他的伟大，而尘世许多领袖却试图证明自己的伟大，反暴露其渺小。

敬虔的领袖必须顺服上帝的话语

对未来君王最详尽的教导与上帝的话语有关，其中蕴藏着抵御领导权诱惑的钥匙。申命记17:18记载：“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君王需亲手抄录这部妥拉经卷，并由利未祭司核验确保其准确性。此处“这律法”具体所指尚不明确，可能是申命记的某个章节或整卷书。¹¹但这项教导的核心在于确立君王并非律法的颁布者，而是律法的首要遵行者。

12

以色列若立君王，这位君王不会成为像埃及法老那样的立法者。此外，这位君王也不像历史上诸多案例那样凌驾于律法之上。相反，他必须降服于律法之下。因此他需要亲手抄录律法。公元前一世纪的犹太哲学家斐洛指出，君王亲手抄录能使律法更深刻，而仅靠阅

11.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256.

12. J. G. McConville, *Deuteronomy*, ApOTC 5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295.

读经文留下的印象远不如亲手抄写深刻。¹³但书写还不够。摩西在申命记17:19继续强调：“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¹⁴君王不仅要抄写律法，更要诵读。更重要的是，他需要通过学习来敬畏耶和华，并践行律法的教导。¹⁵那么他诵读、学习并遵行律法的目的是什么？第20节告诉我们：“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持之以恒地潜心研读妥拉，能保护君王免于骄傲悖逆，也能抵御权力的诱惑。律法提醒他：自己并非至高君王，而是那位终极君王的臣仆。他既要为治国之道向上帝交账，百姓也要为顺服与否向上帝交账。若君王忠心地降服于上帝及其律法，他和他的后裔必能在国中长久掌权。我们所有担任领袖的人，若能每日谨记自己并不比他人高贵，而是和众人一样伏于上帝及其话语的权柄之下，必大有裨益。

正如克里斯托弗·赖特所言：“律法应渗透到君王行为的方方面面，无论是政治、行政、司法还是军事领域。他应当成为每个以色列人应遵循的典范。”¹⁶同样地，当我们看到提摩太前书第3章对长老或执事的要求时，会发现长老或执事也应成为每位基督徒的榜样。具体而言，他必须只有一位妻子，不可贪爱钱财，不可暴戾好斗，而应温和待人。他不应是一个被权力冲昏头脑的人，而应保

13. Tigay, Deuteronomy, 168.

14. 申命记17:19希伯来文本中有个有趣特征在英文

译本中未能体现。英文译为“这律法要常在他身边，他一生日日诵读”。句中第一个“它”指代阴性名词，第二个“它”指代阳性名词。第18节中“这律法”（或妥拉）是阴性名词，而“书卷”是阳性名词。因此第19节更准确的译法应为“这妥拉要常在他身边，他一生日日诵读这书卷”。我认为这种区分的意义在于：君王需要随身携带书卷，但妥拉更需要以超越实体书卷的方式与他同在。15. 希伯来原文中“学习”是Qal未完成体动词，“敬畏”“遵守”“遵行”都是Qal不定式结构。相较于ESV译本的译法，更恰当的翻译应是让君王学习如何敬畏、遵守并遵行：“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上帝，遵守这妥拉的一切话语，遵行这些律例”（参CSB译本）。

16.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09.

持清醒。他被警告不要因骄傲自大而陷入谴责（提前3:6）。

我们所有被呼召担任领导职务的人，特别是在家庭和教会中，必须持续顺服于上帝的话语。我们需要不断被提醒，我们并不高于我们所带领的人，也不能随心所欲。保罗对提摩太的告诫让人想起申命记中对君王的教导：“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4:13,15-16）。敬虔领袖的首要关切不是领导力，而是敬虔。我们可以不领导而敬虔，但绝不能领导而不敬虔。借用我曾读过的一句话：我们的会众更需要牧师谦卑，胜过他们需要牧师永远正确；他们更需要我们是祷告的人，胜过听我们祷告；他们更需要我们谦卑受教，胜过需要我们的教导；他们更需要我们顺服圣经，胜过我们将圣经当作操控的对象。¹⁷

我们在教会和基督教事工中面临的一个挑战是，有时我们会为了领导能力而牺牲敬虔。我们有想要完成的事情，也知道需要一位强有力的领导者来实现，因此就忽略了这位领导者缺乏敬虔的事实。或者在其他情况下，我们有一位存在罪性问题的领导者。因为我们担心如果正确处理罪的问题会对领导力产生影响，于是就把问题掩盖起来。这就是在领导力的祭坛上牺牲敬虔的例子。相反，我们必须首先追求敬虔。只有这样，我们这些立志成为敬虔领袖的人才能避免权力的陷阱。

我们可以用罗伯特·英格索尔评价亚伯拉罕·林肯的话来总结这一观点：“没有什么比权力的运用更能揭示一个人的真实品格。弱者保持温和是容易的。大多数人都能承受逆境。但如果你想知道一个人的本质，就给他权力。这是终极的考验。”¹⁸ 即使是最好的领导者也容易受到腐败的影响，尤其是随着他们

17. 我借用了他人的这些措辞，但已记不清具体是谁。

18. Robert G. Ingersoll, *Abraham Lincoln: A Lecture* (C. P. Farrell, 1895), 52.

获得更多权力和影响力，腐败也将愈发暴露无遗。

所罗门王为我们提供了反面教材。他仿佛读过申命记第17章后，故意反其道而行之——既不铭记律法，也不遵行其训诲。所罗门以积聚大量金银闻名，据列王纪上10:14记载：“所罗门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连得”，约合每年49,950磅黄金。他还娶了许多妻妾，列王纪上11:3-4记载：“所罗门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正如上帝借摩西所警告的，所罗门还拥有极多马匹，并特意从埃及购得（王上10:28）。虽然他建造的圣殿令人惊叹，但为自己修筑的宫殿规模更为宏大，耗时近两倍之久（王上第7章）。不仅如此，所罗门还奴役民众来完成这些工程（9:15-22）。世间常见此类所罗门式的统治者。

现在让我们思想耶稣君王，他不为金钱所诱，也不积蓄过多的金银。事实上，他以最简朴的物质条件度过此生，甚至没有属于自己的枕头之地（太8:20）。耶稣不为美色或地位象征所动，未曾收纳后宫嫔妃，连一位妻子也未娶。他不蓄养马匹，不组建大军，甚至拒绝为自己辩护。当他骑行时，谦卑地骑着驴驹。撒迦利亚书9:9宣告说：“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谁曾听说过谦卑的君王？这位君王不建造殿宇，却亲自成为圣殿。通过他在世的生命、死亡与复活，他开始建造一座不是用华美石头、而是以活石构成的圣殿（彼前2:5）。

这位君王并未役使奴隶来建造他的圣殿，而是让已得自由的昔日奴仆亲自筑起他的圣殿。这位君王不仅忠于上帝的话语；他本身就是上帝的道（约1:1），并且顺服至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2:8）。他不压榨子民以自肥，反倒使自己贫穷，为叫他的子民得着无法衡量的丰盛（林后8:9）。所罗门几乎为他的儿子失去了整个王国。

敬虔的领导力

罗波安因藐视上帝的律法（王上11:9-13）而失去国权，但耶稣对上帝律法的完全顺服为他所有的子民永远稳固了他的国度。尽管他完全有资格独自掌权，他却使我们得以与他一同作王直到永远（启22:5）。这世间从未有过像耶稣这样的君王！敬拜他！侍奉他！爱他并将自己全然献给他！

在此我们看到了与当今众多政治领导、企业领导和教会领导截然不同的真正敬虔领导模式。今日我们所面对的权力、声望和财富的强烈诱惑丝毫不减当年。但耶稣为我们指明了一条更美的道路，全方位展现了真正敬虔领袖应有的样式。愿我们这些蒙召成为领袖的人，通过顺服上帝的话语并追随君王耶稣的道路，来抵挡权力的诱惑。

29

先知、祭司与假冒伪善者

申命记18：1-22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 18:18）



当泰迪·罗斯福还是个孩子时，有人发现他多次透过麦迪逊广场教堂敞开的前门偷看。当教堂执事邀请他进去参观时，

他却拒绝并跑开了。那天早上这种情况发生了好几次。泰迪回家后，告诉母亲关于邀请和他拒绝进入教堂的事。母亲问他为什么害怕进入上帝的殿，并向他保证安静地参观不会有危险。泰迪承认他害怕进去是因为热心会从长椅下或其他地方突然跳出来扑向他。

“火热的心？”母亲问，“什么是火热的心？”泰迪并不知道，但猜想那可能是像鳄鱼或龙一样的大型动物。母亲追问他是从哪里知道热心这个词，他告诉她，是牧师从圣经读到这个词，让他感

到害怕。在查考所有提及热忱的经文时，她找到了令泰迪恐惧的那段经文出自诗篇69:9的英王钦定本译本：‘因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¹ 泰迪显然害怕被那吞噬了耶稣的‘火热的心’所吞噬（约2:17）。虽然他误解了‘火热的心’一词的含义，但他对主临在的恐惧本能是正确的。我们的主是良善的，但他并非毫无危险。

自伊甸园中的首次犯罪以来，试图进入上帝临在的人类始终面临被他圣洁吞噬的风险。整本圣经的故事都在描述上帝如何竭力让罪人得以居住在他圣洁的临在中，并能听见他的声音而不被吞噬。以色列中祭司与先知的存在，正是上帝与人之间距离的提醒。先知的职能是代表上帝向百姓说话，因为人们惧怕他的声音会灭杀他们（申5:24-28）。上帝通过摩西作为先知向他们说话，当会幕作为上帝居所设立时，百姓因上帝的圣洁临在而不敢靠近。于是上帝将祭司和利未支派分别出来，作为百姓在他临在中的代表。这段经文中，上帝就祭司与先知的职责给予指引，以预备他们进入应许之地。

以色列先知、祭司与君王这些正式职分已在耶稣的事工中得以完全——他是终极的先知、祭司与君王。但这段经文仍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实际的教导：关于支持上帝仆人的必要性，以及在不确定时期辨别上帝旨意的恰当与不恰当方式。

我们应当支持那些侍奉上帝与他子民的人

利未支派被分别出来专门侍奉上帝，正如我们在申命记18:1-2所读到的：“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无份无业；他们所吃用的就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他们在弟兄中必没有产业；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祭司利未是指那些担

1. 《小罗斯福与热忱》[1901?], 报纸文章, 西奥多·罗斯福文献, 国会图书馆手稿部, 西奥多·罗斯福数字图书馆, 迪金森州立大学, <https://www.theodorerooseveltcenter.org/Research/Digital-Library/Record?libID=o288665>, 2022年6月25日访问。

申命记 18:1-22

任祭司职分的利未人。（参见本章末尾图表。）所有祭司都是利未人，但并非所有利未人都是祭司。²祭司是利未支派中的一小部分，特指摩西的兄弟亚伦的后裔。³祭司在圣所侍奉中承担特殊职责，包括献祭以及在迁移时抬约柜。其他（非祭司的）利未人早期负责看守会幕，并在迁移时搬运会幕的器具和结构。进入应许之地后，许多利未人分散在各城镇中，他们不一定在圣所侍奉，但有权选择这样做（申18:6-8）。⁴

无论身处何地，祭司和利未人被赋予的部分职责包括：区分圣与俗、洁净与不洁，以及向上帝的子民教导上帝藉摩西颁布的一切律例（利10:10-11）。⁵利未人还通过替代各家长子的方式为以色列全民履行重要职分（民3:40-51）。作为上帝面前的百姓代表，他们没有专属的土地分配，而是居住在各个支派的特定城邑中，在民众面前担任教师、传道者和道德典范的角色。

利未人依靠百姓的十一奉献得以供养（民18:24），而祭司则获得祭物的一部分、牛羊中头生的，以及利未人所献十一奉献中的十分之一（民18:25-28）。我们在申命记18:3-4中读到关于祭司供应的规定：“祭司从百姓所当得的

2. 申命记18章1节的开头提出了一个关于利未人的问题。希伯来原文直译为：“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祭司与利未人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杰弗里·提盖（Jeffrey Tigay，以及其他学者）认为，申命记允许所有利未人成为祭司，而不仅仅是亚伦的后裔。这似乎与民数记3章1-10节相矛盾，因为那里将祭司职分授予了亚伦和他的儿子们。对于申命记18章1节更合理的解读是：保持祭司与利未人之间的区别，将1-2节视为适用于所有利未人，3-5节指担任祭司的利未人，而6-8节则指不行祭司职分的利未人。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see D. A. Hubbard, “Priests and Levites,” NBD, 966–62.

3. 加里·米勒指出，申命记的作者显然知晓利未支派内部的职能划分（这在申命记10: 8和31: 25中有据可查），但这些划分对于他所要传达的信息而言无关紧要。摩西真正关心的，是以色列人如何对待利未支派，这反映的是以色列的灵性健康状况。更多参考看 J. Gary Millar, *Now Choose Life: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NSBT 6 (Apollos, 1998), 128–29.

4.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20.

5. 利未人从二十五岁开始履行其正式职责，直至五十岁，之后他们便会进入一种半退休状态，承担有限的职责（利8: 24–26）。更多参考看 Hubbard, “Priests and Levites,” 956.

份乃是这样：凡献牛或羊为祭的，要把前腿和两腮并脾胃给祭司。

初收的五谷、新酒和油，并初剪的羊毛，也要给他。”祭司

“当得的份”在希伯来文中是 *mšpt*。我们通常将此词译为“公义”或“审判”，在此处语境中它指一个人合法的权利。这是祭司应得的。词语 *mšpt* 并非指慈善，而是表明公义。这对我们如何看待向本地教会奉献具有深刻意义。我们或许认为对教会事工的奉献是随心所欲的“慈善捐款”，但申命记将不支持这些上帝仆人的行为视为公义的缺失。先知玛拉基甚至将其描述为偷窃上帝物：“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玛 3:8）

利未支派没有土地作为产业。利未人因忙于侍奉耶和华，无暇耕种土地。申命记18章5节如此阐明缘由：“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从你各支派中将他拣选出来，使他和他的子孙永远奉耶和华的名侍立、侍奉。”由于上帝的子民从利未人的服侍中得着属灵益处，他们理当与利未人分享物质收获。这节经文激励百姓以合宜的慷慨对待利未人——正如以色列从万民中被拣选，利未支派也从众支派中被选出。全体以色列人都蒙召倚靠耶和华，利未支派则蒙召倚靠以色列人。⁷

后续经文论及未居住于中央圣所的利未人。申命记18章6-8节记载：

利未人无论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从那里出来，一心愿意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就要奉耶和华—他神的名侍奉，像他众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侍奉一样，除了他卖祖父产业所得的之外，还要得一份祭物与他们同吃。

6. BDB, s.v. “משפט” 1049.

7. Wright, Deuteronomy, 214.

就算他居住在其他地方但并不意味着对他的支持应有所减少。无论他来自何处，只要在耶和華所选定的地方侍奉，他就应当像其他利未人一样获得祭物。这些份额是他在“卖祖父产业”所得之外的——这一表述在英文和希伯来文中含义均不明确。“卖祖父产业”可能指出售他自己拥有的牛群、牲畜和兽类（民35:3）。我们无法确定。但这与我们今日有何关联？

在新约中，教会领袖从未被称为祭司。“祭司”一词仅用于指代耶稣（来7章），或以复数形式指代全体基督追随者（彼前2:9）。在基督里，我们都是祭司，可以直接亲近上帝。圣经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圣殿中隔绝罪人与至圣所的幔子裂为两半。当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阻隔我们与上帝同在的屏障就被移除了。如今我们每个人都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这是以色列民永远无法企及的。希伯来书作者总结道：“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10:19-22）。

尽管我们所有人都享有这种亲近上帝的权利，但新约仍然承认有一群被特别分别出来从事祭司职分工作的人，他们专注于向上帝的子民教导上帝的话语，正如利未人所当行的。我们渴望像以斯拉这样的人在我们的教会中教导：“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拉7:10）。这不是以斯拉的业余爱好或偶尔的消遣。他全心致力于研读、遵行和教导上帝的话语。我相信这个特定的顺序是刻意为之的。不仅仅是研读和教导，遵行才是那些服侍上帝子民之人的特征。同样，保罗劝勉年轻的提摩太牧师：“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提前4:12-13,15）。正如被按立的牧师毕生致力于这项工作，长老和平信徒领袖同样可

以如此行，尽管他们因需谋生而投入的时间可能较少。我们这些传道人很容易陷入与上帝圣言事工无关的事务中。有些人深陷教會的行政领导工作，有些人忙于辅导或处理突发危机，还有些人被个人项目或兴趣分散了注意力。但传道人被分别出来，就是为了专心从事圣言与祷告的事工。我们这些传道人，尤其是专注于讲道与教导的人，绝不能让自己偏离首要责任：研读、践行并向上帝的子民教导他的话。

尤金·毕德生（Eugene Peterson）精准诠释了会众在按立某人从事圣职时的核心期待：

用圣言与圣礼在我们生命的不同阶段服侍我们——在我们的工作与娱乐中，在与子女和父母相处时，在出生与死亡之际，在欢庆与哀伤的日子里，在晨光倾泻的晴日，也在阴雨绵绵的时光。这不是信仰生活中唯一的工作，但却是你的使命。我们会另寻他人完成其他重要且必需的任务。这才是你的职责：圣言与圣礼。

还有一件事：我们将按立你担任这一圣职，并要求你立誓坚守。这不是临时的工作指派，而是需要在我们的群体中活出来的生命之道。我们深知，你与我们一样投身于同样艰难的信仰冒险，身处同样危险的世界。我们明白你的情绪与我们一样反复无常，你的心思也会像我们一样自我欺骗。正因如此，我们将按立你，并要求你立下誓言……或许有时我们会以委员会或代表团的身份前来，要求你传达与我们此刻所言相悖的信息。现在就要承诺，你不会屈从于我们的要求。你并非我们变幻无常的欲望之仆，亦非我们受时代局限之需求的诠释者，更非我们对美好之世俗化期盼的成全者。通过这按立誓言，我们将你牢牢绑缚在圣言与圣礼的桅杆上，使你能抵御塞壬的蛊惑之音。在这破碎的世界里还有许多事待行，我们至少会践行其中部分，但若不清楚我们运作的基本准则，我们所面对的基础现实——上帝、国度、福音—

申命记 18:1-22

若忽视这些，我们终将活在徒劳的幻想中。你的任务是持续讲述这个根基性的故事，彰显圣灵的同在，坚持上帝的优先性，传达圣经中的命令、应许与邀请之言。⁸

作为回应，教会应当支持其牧者，使他们能专心投入这项工作。保罗援引申命记此处的范例写道：“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9:13-14）在以色列，利未人的境况反映了国民的属灵光景。若以色列人忠于自身的呼召与责任，利未支派便能得到充足供应。⁹我们的教会和基督教机构亦然：若教会健康运作，侍奉者便无需从事“织帐篷”的兼职也能获得充足供给。¹⁰我们理当支持那些侍奉上帝和他子民的人。

我们应该拒绝虚假的宗教行为和假先知

当以色列民进入那地时，摩西将不再与他们同在。他们或许会疑惑该如何聆听上帝的声音。在告知方法之前，摩西首先明确了他们不可通过哪些方式寻求神谕。我们将先审视虚假的宗教行为，再论及假先知。关于虚假行为的记载见于申命记18:9-12：

你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之地，那些国民所行可憎恶的事，你不可学着行。在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

8. Eugene H. Peterson, *Working the Angles: The Shape of Pastoral Integrity* (Eerdmans, 1987), 24–25.

9. Wright, *Deuteronomy*, 215.

10.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比如新建立的教会或极端贫困的教会，牧师可以像使徒保罗那样选择成为织帐篷者。这种做法在新约见证中是有依据的。

先知、祭司与假冒伪善者

用法术、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因那些国民行这可憎恶的事，所以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

申命记18:9-12详述了上帝子民在辨识耶和华声音时不可采用的种种方式。这份冗长的清单旨在表明，所有文化认可的探求神意之法皆为上帝所禁止。清单首项便是禁止儿童献祭——上帝的子民当憎恶杀害孩童的行为，无论是已出生还是未出生的。

接着经文列举了多种我们不再赘述的禁术。‘凡行占卜的、观兆的或施法术的’（申18:10）都不可存在于上帝子民中。这些皆属预知未来的尝试，诸如战争胜负或疾病转归。古代世界存在诸多此类方式：箭卜通过观察箭矢从箭筒摇出时的落向占卜；肝卜解读祭牲肝脏的纹路；另有称为水占卜的占卜术，研究油滴入水形成的图案。还有人试图通过鸟群飞行轨迹或云层形态解读神谕¹¹。但既然上帝已在《圣经》中明示，何必再费心破译隐晦信息？

在这些巫术、¹²占卜和通灵行为的背后，潜藏着人类渴望知晓并掌控未来的欲望。耐人寻味的是，《圣经》并未因这些法术无效而禁止它们——事实上，经文中记载了埃及术士能复制部分灾祸的案例，以及扫罗王通过召唤撒母耳亡魂预知战果的故事¹³。问题的核心在于：人们没有向上帝寻求答案。上帝本已指派先知作为他的代言人，上帝以清晰明确的方式向他的子民说话，无需借助怪异玄奥的

11.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73.

12. 术士指运用法术之人，《圣经》记载了多类术士，如行邪术的西门（使徒行传8:9-24）和别名巴耶稣的术士以吕马（13:6-12）。

13. Tigay, Deuteronomy, 174.

手段。如今我们已拥有他完整的圣言——《圣经》。当上帝的子民转向其他方法时，他们是在试图绕过上帝，这是另一种形式的不忠。扫罗在隐多珥求问交鬼妇人的故事就是典型例证¹⁴。当他因悖逆导致先知无法传达上帝旨意时，扫罗便另辟蹊径（撒上28:1-20）。

这些行为不仅存在于我的社区，几乎遍布美国各地。简单的谷歌搜索就能找到各类手相师、塔罗牌占卜师甚至咖啡渣占卜者。阅读本地这些商户的评论时，我更加理解人们的诉求。这条典型评论概括了我所见的大多数评价：“今后我只认准M——，强烈推荐给所有需要指引、渴望答案和一些安心的人！”（着重号为笔者所加）。谁不渴望指引、答案和安心呢？我们与古以色列人一样追寻这些，这本非恶念。但实现方式呢？绝非通过本文描述的虚妄之术，也不是占星术、星座运势、通灵板等任何背离真上帝的途径。上帝子民必须摒弃这些虚妄，正如申命记18:13-14所言：“你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赶出的那些国民都听信观兆的和占卜的；至于你，耶和华—你的神从来不许你这样行。”

若我们曾涉足这些事呢？当立即停止。但也当振作，因这些罪并非不可饶恕。玛拿西是以色列史上最邪恶的君王之一，他几乎将申命记所禁之事逐条犯尽。在诸多恶行中，历代志下33:6记载：“并在欣嫩子谷使他的儿女经火，又观兆、用法术、行邪术、立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多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惹动他的怒气。”因此上帝降罚于玛拿西，任由他落入亚述人之手。

14. 圣经中交鬼的常与行巫术的并提（利19:31；20:6,27；申18:11；撒上28:3,9；王下21:6；23:24；代下33:6；赛8:19；19:3），二者似有重大关联。

随后我们读到：“他在急难的时候，就恳求耶和華—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极其自卑。他祈祷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听他的祷告，使他归回耶路撒冷，仍坐国位。玛拿西这才知道惟独耶和華是神”（代下33:12-13）。玛拿西曾犯下难以想象的重罪——将亲生骨肉焚烧献祭给假神，沉迷于各类巫术。或许有些读者也曾深陷其中。但请听：上帝愿意向通灵的、行邪术的、占卜的，以及所有罪人施怜悯。当玛拿西悔改时，上帝就向他施恩。我们能否体会上帝何等渴望彰显怜悯？或许我们曾犯下这些罪行，以为上帝绝不可能接纳我们。但请确信，只要我们存谦卑的心寻求他的怜悯，他必接纳。¹⁵

除了摒弃虚假的宗教行为，我们还必须抵制假先知。在申命记18:20中，摩西描述了我们必须拒绝的先知类型：“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神的名说话，那先知就必治死。”擅自宣称“耶和華如此说”实则未得启示，这等行为无异于自取灭亡。上帝会将话语放入先知口中，但先知不可将私意强加为神谕。同样，凡奉别神之名说预言的也当处死。最后两节经文涉及如何判断先知信息的真伪：“你心里若说：‘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申18:21-22）当先知奉雅威之名发言，若预言未应验，则那话绝非出于上帝。上帝的子民无需畏惧那些预言落空的先知。虽然预言准确性是验证先知身份的重要依据，但精准预言未必能证明其真先知的身份。申命记13:1-5向我们阐明：

15. 关于当代有人从这种生活中获救的有趣例子，可参阅see Doreen Virtue, “Please Don’t Read My Books Anymore,” Christianity Today, March 2022, 87–88.

假先知能制造预言、征兆和奇事，用以误导人。

如今教会中仍有假先知活动，必须予以抵制。那些以‘耶和华如此说’作见证却所言不实的先知当被弃绝。约翰一书4:1告诫我们：‘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同样，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5:20-21中警示不可藐视预言，但要凡事察验：‘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我们需以圣经记载的话语来检验当代的任何预言言论，必须摒弃虚假的行为和假先知。

我们应当听从为上帝发言的人

耶和华不会让以色列人听从其他指引与智慧的来源，而是要从中兴起一位像摩西一样的先知，正如申命记18:15-18所记：

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正如你在何烈山大会的日子求耶和华—你神一切的话，说：‘求你不再叫我听见耶和华—我神的声音，也不再叫我看见这大火，免得我死亡。’耶和华就对我说：‘他们所说的是。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

上帝将要兴起那位他们应当听从的先知。请注意这里强调神圣的主动性，与列国试图辨明上帝旨意的方式截然不同。上帝将亲自兴起先知，上帝也必把他的话放在先知口中。¹⁶摩西在旷野岁月中作为上帝与子民之间的中保先知，正是因为百姓无法承受直接聆听上帝的声音。但摩西将在他们进入应许之地前离世。到了那地，

16. Patrick D. Miller, *Deuteronomy*, IC (John Knox Press, 1990), 151.

他们如何辨识耶和華的声音？这正是人们易受诱惑去寻求占卜者、通灵者、行邪术者等人的时刻。但上帝的先知也必兴起。经文中提到将兴起的“一位先知”曾引发困惑。有人试图将这位先知与特定历史人物如约书亚或耶利米对应，也有人视之为先知职分的集体传承。¹⁷更合理的解读是看到这个预言具有双重应验。一方面，这节经文明确确立了以色列中代代相传的先知职分；同时，它最终指向众先知中的那位终极先知——弥赛亚耶稣。¹⁸

使徒行传3:22-26中，彼得宣讲道：

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凡说预言的，也都说到这些日子。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承受神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就是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神既兴起他的仆人，就先差他到你们这里来，赐福给你们，叫你们各人回转，离开罪恶。

彼得所看见的，也是我们应当看见的——耶稣是那位像摩西一样被兴起的先知，他首先来到犹太人中间，要使他们转离恶行。当他的同胞拒绝他时，他将事工扩展到我们这样的外邦人，并通过他的使徒和他们写下的圣经延续这一事工。

今日，我们必须思想耶稣那先知性的呼召：要我们为罪悔改，并将救恩唯独寄托于他。若如此行，我们此刻就能领受永生的福分，并有份于新天新地；若拒绝，则要如申命记18章19节所言，因抗拒他的先知而向上帝交账：“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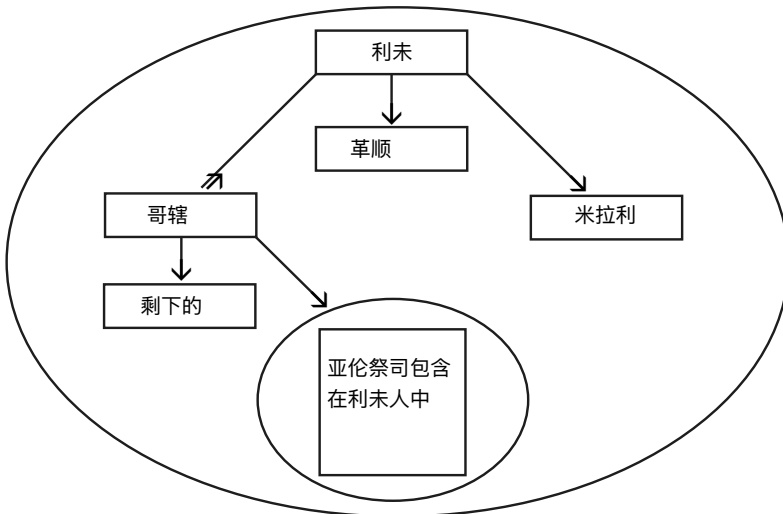
¹⁷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262.

¹⁸ John D. Curri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289.

罪。”当上帝所立的先知奉上帝之名发言时，藐视先知即等同于藐视上帝本身。上帝必临到那轻慢他话语的人，使其因悖逆向上帝交账。耶和华的先知必须被倾听与遵从。

耶稣降临带来真道，他是道成肉身的上帝之言（约1:1-14）。当上帝的子民无法承受从西奈山直接聆听上帝的声音时，上帝便以耶稣的形貌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拒绝耶稣就是拒绝上帝的道。当今仍流行多种认识上帝的途径之说，但耶稣明确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14:6）。诚然，自伊甸园时代起，我们的罪就使我们与上帝隔绝。我们无法承受上帝的临在或聆听他的声音。但藉着恩典与怜悯，通过大祭司兼先知耶稣基督的救赎，上帝为我们重开道路，使我们能再次享受与他同在与聆听他声音的恩典。

接纳耶稣作为那位为我们开辟通往上帝之路的大祭司，以及作为那位带给我们上帝救恩好消息的先知。然后，支持那些提醒你这些事的人，拒绝那些错误辨别上帝旨意的方式，并留心聆听那些向你传达上帝真实话语之人的信息。



30

保护无辜与清除罪恶

申命记 19:1-21

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申19:21）



人们称他为恶魔。他生活在阿巴拉契亚山脉的塔格福克山谷。1839年出生于一间小木屋，他像周围生长的山胡桃树一样坚韧。

尽管他从未学过识字，却成功经营着一家木材生意，同时抚养了十三个孩子。恶魔的生活原本顺遂，直到1878年，伦道夫·麦考伊指控恶魔的表弟弗洛伊德·哈特菲尔德偷了他几头猪。案件进入审判，由六名哈特菲尔德家族成员和六名麦考伊家族成员组成的陪审团裁定哈特菲尔德无罪。审判后，那位支持哈特菲尔德家族的麦考伊陪审员被自家亲属枪杀。紧张局势持续升级，直到1882年8月那个决定性的日子，愤怒与仇恨彻底爆发。那天是黑莓溪的选举日。恶魔的兄弟埃里森·哈特菲尔德与三名麦考伊家的男孩发生冲突。在随后的混战中，麦考伊家的人捅了埃里森·哈特菲尔德二十刀，然后开枪射杀了他。

申命记 19:1-21

哈特菲尔德家族救回了他们的亲人，将埃里森带回家中。恶魔立下誓言：“若埃里森死去，我必杀麦考伊家的男孩们。”埃里森最终身亡，恶魔便俘虏了三名麦考伊族人，将他们绑在木瓜灌木丛上处决，以此报复其兄弟之死。麦考伊家族随即反击。在接下来的二十八年里，哈特菲尔德与麦考伊两族间你来我往的复仇导致十五人丧生。

这或许是史上最著名的家族世仇，但历史长河中充斥着这样的故事：一次伤害引发报复，继而升级为暴力与死亡的循环。此类复仇性世仇与私刑正义会摧毁家庭、社区乃至国家。凡有人群之处，无论意外或蓄意，伤害终将发生。我们每天都在周遭世界目睹此类事件。社会该如何防止这些冲突失控？作为个体，我们又该如何应对意外或蓄意的冒犯？此处我们寻得指引。

请记住，申命记的这一部分大致遵循了十诫的顺序。我们最近通过审视先知、祭司、士师和君王在上帝子民中的角色，探讨了第五诫的部分含义。而这段经文将我们引向第六诫：“不可杀人”（申5:17）。¹本章的核心关切在于通过保护无辜者和清除有罪者，依据申命记19:21所描述的公正报应原则——“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为社群提供遏制邪恶与流血的实践指导。

美国并非与上帝立约的神权政体。事实上，上帝的约是与各国中的他的子民所立。因此，以色列民事法律的所有特殊条款不应作为现代国家的土地法强制执行，仿佛我们与以色列处于同等地位。但通过思考这些律法如何在上帝的子民中应用，我们仍能获得智慧。

1. 传统译法“不可杀人”未能准确传达希伯来语词*rāṣaḥ*的含义，因为律法实际上允许某些情况下的杀戮。该术语*rāṣaḥ*并不用于描述宰杀动物或战争中的杀戮。“不可谋杀”更接近希伯来原文，但仍不够精确——此诫命不仅禁止谋杀，还包括我们所说的过失杀人和疏忽致死。最佳译法或许是“不可非法杀人”，参考 J.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s: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s. Nelson D. Kloosterman (P&R Publishing, 1996), 214–15.

我们对自己的治理有发言权，有些原则可以应用在我们的家庭和教会中。

我们必须保护无辜者

一个不保护无辜者的政府不配称为政府。这对民事政府、教会治理和家庭结构都适用。没有政府能完美保护无辜者，但当邪恶发生时，政府有责任清除其中的有罪者。但这里存在一种张力。在一个齐心协力清除有罪者的社群中，无辜者更可能遭受不公正的惩罚；反之，在一个强烈不愿惩罚无辜者的社群中，有罪者更可能未被清除。这两种情况都不可接受。我们侍奉的上帝“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34:7；民14:18）。但同时，这里也有非常强有力的保护措施，防止意外起诉无辜者。无辜者不应受罚，有罪者必须清除。这正是关于逃城这一章节的核心。²具体而言，政府应保护人类生命、保护私有财产，并保护被诬告者。

保护人类生命

在申命记19章1-3节中，摩西命令百姓设立三座逃城，均匀分布在整片土地上，使任何误杀他人者能迅速逃往其中一座。这些城的目的在4-6节中阐明：

误杀人的逃到那里可以存活，定例乃是这样：凡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就如人与邻舍同入树林砍伐树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树木，不料，斧头脱了把，飞落在邻舍身上，以致于死，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存活，免得报血仇的，心中火热追赶他，因路远就追上，

2. 关于逃城的背景信息，参见民数记35:9-34；申命记4:41-43；约书亚记20。

将他杀死；其实他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

此处我们有一个关于逃城用途的实例。此类不幸事件极易引发报复或暴力升级。当一个人砍伐树木时，斧头脱柄飞出致邻舍死亡。此人并非犯下谋杀罪，而是我们所谓的过失杀人。这并非蓄意杀害；因此，那人“本不该死”（申19:6）。此陈述的隐含意义在于，存在某些本当死之人，这一点我们稍后会探讨。此刻，逃城是为那些不该死之人提供庇护，使其免受血仇报复者的追杀。血仇报复者（直译为“血的赎买者”）很可能是至亲，他有义务在亲属无力自救时为其挽回损失，包括将亲属从奴役中赎回、赎回其不动产、娶其遗孀，以及为死者复仇。³逃城必须数量充足且便于逃亡者快速抵达，以躲避血仇报复者（8-9节）。⁴

为何此事如此重要？申命记19:10告诉我们：‘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上帝意在保护他的百姓免于背负流无辜之血的罪疚。若报仇者取了未犯杀人罪者的性命，这地就沾染更多无辜之血。（我们将在第32章讨论申命记21:1-9时，思考无辜之血对土地的影响。）若经调查后长老判定死亡确属意外，误杀人者必须留在逃城中，直到大祭司去世（民35:28）。大祭司之死将以某种未阐明的方式为无辜者赎罪。

3.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81.

4. 难以确定设想的逃城总数是六座还是九座。可能最初的三座是根据申命记4:41-43在约旦河东岸设立的。19:8提到的‘扩张疆界’可能指以色列人进入约旦河西岸后需增设的三座城。另一种解释是，设立三座城的命令可能指在约旦河西岸增设三座，加上东岸已有的三座，待领土进一步扩张后再增三座，总数达九座。若此解正确，以色列人的悖逆使他们未能实现预期的扩张，逃城总数始终维持在六座。

保护无辜与清除罪恶

若误杀者在大祭司未死之前离开逃城，报血仇者就有权将他杀死。因此，即便这是误杀，误杀者仍要为那地所流的血付出代价。若没有这些逃城的庇护，更多的血必会流出来。

当我们思考第六条诫命时，通常只想到被禁止的内容：“不可杀人。”但当我们研读新旧约时，会发现诫命不仅禁止某些行为，更命令人践行与之相反的美德。第六条诫命的目的不仅是要我们不杀人，更要我们积极保护并保全生命。《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第135条详细阐述了第六条诫命对我们的要求：

问：第六条诫命要求我们尽哪些本分？

答：第六条诫命要求我们尽的本分包括：通过抵制一切邪念与图谋、克制一切过激情欲、避免一切可能引发不义夺命之场合、试探与行为，以谨慎研究和合法努力来保全自己与他人的生命；以正当防卫抵抗暴力，耐心承受上帝降下的苦难，保持心灵安宁与精神愉悦；合理饮食、用药（医药），睡眠、劳作及娱乐；心存慈念，怀有爱心、怜悯、温柔、谦和与仁慈；言语行为平和、温良有礼；宽容忍让，乐于和解，耐心承受并宽恕伤害，以善报恶；安慰救助困苦者，保护捍卫无辜者。

这份清单更全面地诠释了如何遵守第六诫命。逃城为无辜生命提供了庇护与保护。终止堕胎的斗争与第六诫命意义一致，同样，争取让死刑牢房中无辜者获释的努力也是如此。那些旨在减少因交通问题、不健康工作条件或街头暴力导致死亡的政社举措，皆符合第六诫命要求。降低不必要致命武力使用可能性的警务策略，亦与第六诫命相契合。仅仅避免非法杀害他人虽重要却未完全体现第六诫的

申命记 19:1-21

全部旨意。除了不可夺取生命，我们还应积极保护并捍卫生命。

保护私有财产

我们在申命记19:14读到：“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这里禁止的是挪动法定界标以侵占邻舍土地来扩张自己产业的行为。诚然，这节经文在此处略显突兀，似乎更适合归入禁止偷盗的诫命。这与前文的逃城条例或后文的见证人条款有何关联？虽难以断言，但请回想《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135条所述：“第六诫命要求我们通过勤勉研究、合法手段来保全自己与他人的生命，抵制一切邪念与图谋，克制情绪，远离可能导致不义杀害的任何场合、诱惑和行为。”挪动他人地界可能导致致命冲突。从个人到国家层面，财产纠纷引发的世仇与杀戮在全球屡见不鲜。在公正社会中，私有财产需受法律强制力保护，否则极易引发不义的暴力行为。⁵

保护被诬告者

无辜者需要受到保护的第三个场所是法庭：“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命记19:15）。我们曾在别处讨论过这节经文的实质，但在此背景下再次留意圣经教导如何谨慎避免错误惩罚无辜之人。单一见证不足为凭，否则极易冤枉好人。负责审判者宁可错放有罪者，也绝不可误罚无辜者。

5. 亚哈和耶洗别利用假见证人杀害义人拿伯并强占其葡萄园的故事（列王纪上21章），正是这段经文被颠倒用于邪恶的例证。

保护无辜与清除罪恶

或许这一优先原则的原因在于，即便有罪者暂时逃脱审判，但完全的正义终将到来。

我们继续探讨申命记19:16-20中关于虚假或恶意证人的情形：

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

正如我们先前所见，仅凭单一证人的证词就定人有罪存在极大风险，因为证人可能心怀恶意。因此，确立罪行至少需要两名证人。这一规定旨在保护无辜者。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证人（申命记19:16），而有人可能怀疑该证人心怀恶意。此时，祭司和审判官（可能是当地的；否则经文会说‘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需对指控者与被控者进行细致调查。若证实作伪证，则原本欲施加于被告的刑罚将转嫁到伪证者身上。经文再次强调其动机是要从以色列中除去罪恶。但更深层的考量是确保伪证者不会使无辜者陷于险境。恶意证人通过引导祭司和审判官惩罚无辜者，可能使整个社群背负血罪。因此，对这种危害群体之人的惩罚必须严厉，以儆效尤。

申命记19:20表明严苛的刑罚能起到震慑类似恶行的作用：‘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当发现伪证或诬告时，必须以最严格的司法程序和最公开的方式处理这些案件，以阻止他人效仿。这一点在我们当前体制下，虚假指控能在当

事人踏入法庭前就毁掉其一生。我们也应认识到，通过流言蜚语和诽谤作伪证，对一个人的伤害不亚于在法庭上作伪证。第一部分的主题是保护无辜者。在保护无辜者的同时，祭司和审判官也避免让社区承担血债。申命记对犯罪绝不姑息，任何公正的社会都应如此。

我们必须清除罪恶

我们已看到，误杀者应在逃城得到庇护。但对于故意剥夺他人生命者，申命记19:11-12明确规定了处置方式：“若有人恨他的邻舍，埋伏起来击杀他，以致于死，便逃到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去，从那里带出他来，交在报血仇的手中，将他治死。”这里指出了谋杀罪的要素：动机（“恨恶邻舍”）、预谋（“埋伏袭击”）和实施（“攻击致其死亡”）。谋杀往往始于愤怒与仇恨，因此耶稣对此发出警告，《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135条也指出第六条诫命要求“心存慈念、仁爱、怜悯、温柔、恩慈；言语行为和平、谦和、有礼；忍耐、乐于和解、宽容并饶恕伤害”。当我们心中充满怨毒，或在路上表现出攻击性时，就已向谋杀靠近。逃城不庇护谋杀犯。当调查证实逃城中人系故意杀人，长老要将其押回本城，由受害家属执行处决。这不是私人复仇，而是公义审判。必须将其处死，否则便是枉法。第13节警告：“你眼不可顾惜他，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这段经文告诉我们，谋杀发生后，无辜者的血会玷污社区。唯有通过杀人者的血流出来。

保护无辜与清除罪恶

在此之前，这罪行的罪责仍由全体民众承担。

当今各国是否应当采用死刑？若公正执行，绝对应当。对于蓄意夺取他人生命者，杀人者必须偿命。创世记9:6确立了适用于任何社会的永恒原则：“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毁坏上帝的形象者，必须用其性命来抵偿。到新约时代，这一罪行应得的惩罚并未被废除。保罗捍卫民事当局实施死刑的权利，将其视为上帝愤怒的一种体现——

“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罗13:4）保罗用“伸冤者”一词描述政府在为无辜者血债伸冤中的角色。佩剑却不行使职责的政府，就辜负了践行正义、保护无辜、清除罪恶的责任。当然，个人无权执行上帝的审判。我们应当宽恕并爱我们的仇敌。而通过处决杀人犯来维护人类生命神圣的责任，则属于民事当局。

当今社会，包括教皇方济各在内的许多教会内外人士都反对死刑。他表示，

无论被定罪者的罪行多么严重，死刑都是不可接受的。它侵犯了生命的不可侵犯性和人类尊严；同样违背了上帝对个人和社会的计划，以及他仁慈的正义。死刑也不符合任何正当的惩罚目的。它并未给受害者带来正义，反而助长复仇。‘不可杀人’的诫命具有绝对价值，既适用于无辜者也适用于有罪者……不可忘记，罪犯同样享有上帝赋予的不可剥夺的生命权。⁶

6. "教皇方济各阁下致第六届世界反对死刑大会视频致辞", 奥斯陆, 2016年6月21-23日,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en/messages/pont-messages/2016/documents/papa-francesco_20160621_videomessaggio-vi-congresso-contro-pena-di-morte.html, 2022年7月1日访问。

针对教皇的声明，我提出以下回应。首先，当上帝的旨意明确规定了死刑时，死刑不可能与上帝的计划相矛盾。其次，从圣经的角度来看，惩罚的主要目的是报应，而死刑是与之相符的。第三，死刑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在受害者心中助长复仇情绪，但这并非重点。基督徒被呼召要宽恕敌人，我们不应为了个人复仇而夺取他人生命。国家作为与复仇相反的力量，有责任在司法执行中处决杀人犯。最后，他声称‘不可杀人’具有绝对价值且适用于无辜者与有罪者的说法不成立，必须予以驳斥。记载十诫的出埃及记和申命记同样多次要求处死罪犯，因此该诫命并不保护犯下死罪之人。我们赞赏罗马天主教会从受孕到自然死亡期间对生命的坚定捍卫，但这种反对死刑的立场与圣经相悖。⁷正义社会必须清除有罪者。

然而，在将正义带给犯罪者时存在一个威胁，那就是怜悯。申命记19章13节和21节都警告说：“你眼不可顾惜。”社会中负责执行正义的人可能会因怜悯犯罪者而逃避责任。虽然在执行正义时需要考虑诸如犯罪者的年龄或心智能力等减轻情节，但如果负责执行正义的当局玩忽职守，几乎必然会给民众带来更多的血债。当罪犯不畏惧政府的刀剑时，每个人都会受害。政府持剑的职能之一就是抑制社会中的罪恶。新加坡以对犯罪实施严厉惩罚而闻名，包括体罚和死刑。因此，其公民享有全球最低的犯罪率之一。这与美国某些城市推行的“进步”警务策略形成鲜明对比。当违法者不受惩罚时，守法的公民反而会受害。不仅邪恶会滋长，公民也将别无选择，只能自行执法。这种私刑正义很少能实现真正正义的目标，

7. For more, see John M.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Theology of Lordship* (P&R Publishing, 2008), 704.

因为它常常不成比例。这正是第21节经文所要防范的：“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这节经文被称为*lex talionis*（报复律法），即惩罚性法律（拉丁语*talionis*直译为“报复”，但“惩罚”一词更能准确描述申命记19:21的原则）。有人认为这是复仇之法，实则不然。报复律法的设立是为了限制复仇行为及对恶行的过度报复。*Lex talionis*要求刑罚与罪行相称。其基本原则是：若打掉对方一颗牙，不能因此拔光施害者所有牙齿。此外，除“以命偿命”外，其余表述可能不应按字面理解。这些短语的用意在于强调对过犯的适度补偿，而多数情况下补偿以金钱形式体现。⁸

在美国司法体系中，我们的主要惩罚手段是罚款或监禁。有趣的是，摩西律法并未规定对任何罪行实施监禁。埃及、亚述、非利士和巴比伦都设有监狱，但摩西律法从未将监禁列为犯罪的刑罚。相反，如今以监禁惩罚的罪行，在摩西律法下通常以鞭刑、赔偿或死刑处置。我们社会或许能通过增加这些替代刑罚的使用、减少对监禁的依赖而获益。遗憾的是，除监狱团契等事工组织的工作外，作为‘矫正’设施的监狱可谓彻底失败。一般而言，人们出狱时的状态比入狱前更糟，因为他们接受了更资深罪犯的‘培训’。对于盗窃等当前以监禁处理的罪行，采用体罚及某种形式的劳动偿还会是更优解。同样，就罪刑相称原则而言，在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案件中，死刑应当更频繁地适用。⁹

耶稣是推翻了*lex talionis*（同态复仇法）还是废除了它？他在登山宝训中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5:38-39）。

8.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270. 我们还可以将这一版本的*lex talionis*与出埃及记21:23-24和利未记24:17-21中略有不同的形式进行比较。

9. See Fram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699.

我最喜爱的作家之一（尽管在神学上不可靠）列夫·托尔斯泰持极端观点。他认为拥有士兵、警察甚至地方法官都是非基督教的。他不相信我们应该以任何方式抵抗邪恶。¹⁰其他人持不那么极端的观点，但可能认为耶稣禁止服兵役或实行死刑。耶稣在这里是要推翻摩西律法吗？不，他不是。旧约中的教导是公义的原则，不是针对个人，而是针对由负责法律和秩序的法官管理的社区。然而，耶稣特别针对的是基督徒个人。个人利用*lex talionis*作为对他人进行个人报复的理由。耶稣正在纠正这种对摩西教导的不当使用。

在我们的人际关系中，我们不应报复那些对我们犯罪的人，甚至不应像政府应该做的那样按比例报复。我们选择宽恕。有时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允许自己被一位基督徒同伴欺诈，而不将此入告上世俗法庭（林前 6:1-8）。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在法庭上起诉犯罪，而是意味着我们将公义留给上帝和法庭，而不是自己动手。

与此同时，当国家不抵抗邪恶时，它就辜负了上帝赋予它的目的。圣经给出了最为睿智而审慎的平衡：一方面，需要极度的勤勉与谨慎来确保无辜者不受惩罚；另一方面，当罪行确证时，圣经对犯罪绝不姑息。懈怠的检察官与过度热忱的检察官同样威胁着当代司法公正。当检察官对犯罪软弱时，邪恶便猖獗，义人便受苦。而过度热忱、急于展现铁腕手段的检察官，为追求定罪率最大化反而容易陷入各种谬误。检察官应当关注使有罪者受罚，但同等重要的是确保无辜者免于刑罚。我们当为社会中肩负这一司法职责的人祷告，因为这项职责的履行成效，极大关乎我们能否过上平安敬虔的生活（提前2:1-2）。

10. 他的观点散见于多处，但列夫·托尔斯泰《天国在你们心中》第一卷（威廉·海涅曼出版社，1894年）第一章中可找到精要概述，康斯坦斯·加内特译。

保护无辜与清除罪恶

根据申命记的记载，惩罚罪人的首要目的是报应。惩罚不仅是为了纠正不公，更是为了对社区其他人起到警示作用。惩罚中包含赔偿、约束甚至改造罪犯的成分。但我赞同神学家兼伦理学家约翰·弗莱姆的观点，他认为报应是将其他动机置于恰当位置的关键。首先，这符合*lex talionis*中“以眼还眼”的经文原则。人们应得到应得的惩罚，不多也不少。其次，如果惩罚的其他动机不以罪有应得为基础，很快就会变得不公正。例如，如果威慑是我们的主要动机（有时在要求“法律与秩序”的社区中确实如此），那么有些人可能会为惩罚无辜者辩护，因为这仍能增加威慑价值。若以此为由，则此人是否真正有罪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公众认为其有罪。¹¹当政府在世界、教会和家庭中正常运作时，邪恶将受遏制，流血事件将减少，正义得以伸张。

魔鬼安斯·哈特菲尔德是个出了名的狠角色。他被称作“魔鬼”绝非偶然。但这位魔鬼在南方联盟军服役期间有位名叫戴克·加勒特的朋友。加勒特早年曾有过改变生命的经历——他遇见了耶稣基督。某日，戴克找到这位老友向他传讲福音，并邀请魔鬼参加一场布道会。布道会结束时，七十二岁的魔鬼接受了基督，为自己的罪悔改。随后他们来到艾兰溪边，1911年秋，戴克为魔鬼安斯·哈特菲尔德施洗，使其罪得赦免。¹²据认识他的人回忆，魔鬼安斯余生都活在平安中，深知自己累累罪孽因被宰杀羔羊之血得赦免，在西弗吉尼亚州冰冷的溪流洗礼水中洗净。若无辜耶稣所流的宝血能改变魔鬼安斯这般暴戾之人成为和平之子，也必能改变你和我。一位世仇研究专家认为，那次洗礼不仅终结了世仇，更影响了哈特菲尔德家族数代人及整个地区的民众。约十年后魔鬼安斯离世时，那场葬礼是西弗吉

11. I owe much of this discussion to Fram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695–98.

12. Robert Y. Spence, “Uncle Dyke Garrett,” e-WV: The West Virginia Encyclopedia, rev. May 5, 2014, <https://www.wvencyclopedia.org/entries/2023>, accessed January 13, 2025.

申命记 19:1-21

尼亚州洛根县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葬礼。据说，部分哀悼者甚至姓麦科伊。

事实上，我们同样拥有一座逃城，但比申命记中描述的更为美好。我们的逃城随时准备接纳无辜者与罪人。圣经见证了我们手上都沾有无辜之血。报血仇者紧追不舍，我们都面临着公正的死亡判决。但上帝在耶稣基督里预备了避难所，凡有罪之人都可逃向他、藏身其中得庇护。耶稣不仅是逃城，更是我们的大祭司。他的死为所有投奔他得救之人赎了罪。藉着他的死，上帝审判了我们的罪，让基督承担了我们罪应得的惩罚，使我们能领受他的怜悯。因大祭司之死，我们不再惧怕报血仇者。

试想，若魔鬼更早遇见基督，历史将如何改写。试想，若更多人如今认识他，我们的世界又将何等不同。我们无法阻止罪恶发生。暴力、偷窃与作伪证将存留于世，直到耶稣再来。但正如基督徒必须确保无辜者得保护、有罪者受刑罚，我们也当传扬这福音的佳音——对无辜者与有罪者同是喜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无辜者的血为罪人一次永远流出。凡被这血遮盖的，虽罪如朱红，必白如雪。

13. 温迪·格里菲思，《哈特菲尔德-麦考伊世仇的惊人结局》，《每日孵化》，首播于2009年3月20日，<https://thedailyhatch.org/2012/06/01/great-great-granddaughter-of-devil-anse-hatfield-said-he-came-to-christ/>，2022年7月1日访问。

31

战争法则

申命记 20:1-20

以色列啊，你们当听，你们今日将要与仇敌争战，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申20:3-4）



当神学家R.C.史普罗还是个孩子时，他的父亲在陆军航空队海外服役。每天中午和傍晚六点，R.C.和母亲都会收听新闻广播，了解

战争最新伤亡情况。R.C.憎恨这些时刻。新闻广播不断提醒他父亲所处的危险境地，以及家庭命运可能瞬间改变的现实。尽管年幼，他已隐约明白父亲可能无法活着从战场归来。

出于这种恐惧，他憎恶战争，彻底抵触战斗的思想。有次他跑去告诉母亲，想给阿道夫·希特勒、贝尼托·墨索里尼、约瑟夫·斯大林、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和温斯顿·丘吉尔写信，恳求他们停止战争让父亲回家。孩童的直觉让他清楚意识到他们所做的是错的。

申命记 20:1-20

他的母亲向他保证这是个好主意，但也认为这永远不会成功。她问她：“但他们为什么需要互相伤害、互相残杀？这有什么好处呢？”¹

千百年来，随着战争肆虐并摧毁国家、社区和家庭，无数人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在1970年由埃德温·斯塔尔唱红的那首反战歌曲中，他令人难忘地唱道：“战争……它有什么好处？绝对一无是处。”他在接下来的歌词中解释道，他憎恶战争，因为它给无辜者带来死亡，让母亲们泪流满面。²很容易理解为何人们会得出战争毫无益处的结论。

战争是我们当下世界存在的现实。它确实给各类人群和社区带来死亡与破坏。从2001年9月11日到2022年底，美国在阿富汗、伊拉克、叙利亚和巴基斯坦发动战争花费了5.8万亿美元。为理解这个数字的庞大，想象一叠1000美元钞票。100万美元的钞票叠起来大约4英寸高。10亿美元的钞票堆高度与自由女上帝像相当。1万亿美元的钞票堆则高达67英里。³因此这笔钱相当于近402英里高的千元大钞堆。可悲的是，就代价而言，经济损失反而是最微不足道的。

自1775年以来，美国已损失约119万现役军人生命。⁴其中最令人心碎的统计数据或许是：自2001年起，超过13万退伍军人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⁵截至本文撰写时，这意味着过去二十二年间平均每天有超过十六起自杀事件。不难理解为何许多人会得出战争毫无益处的结论。

1. R.C. Sproul, *What Can I Do with My Guilt?*, Crucial Questions 9 (Reformation Trust, 2011), 27–28.

2. 巴瑞特·斯特朗与诺曼·惠特菲尔德，《战争》，索尼/ATV音乐出版公司（1970年）。

3. 瑞秋·莱恩，《美国二十年战争代价：5.8万亿美元》，CBS新闻，2021年9月1日更新，<https://www.cbsnews.com/news/afghanistan-cost-war-price-tag/>，2022年7月6日访问。

4. 退伍军人事务部，《美国战争史》，https://www.va.gov/opa/publications/factsheets/fs_americas_wars.pdf，2022年7月6日访问。5. 该数据较难确证。笔者取2001至2019年间年均自杀数，推算至2022年底数值后保守取整。数据来源：退伍军人事务部，《2021年国家退伍军人自杀预防年度报告》，2021年9月，<https://www.mentalhealth.va.gov/docs/data-sheets/2021/2021-National-Veteran-Suicide-Prevention-Annual-Report-FINAL-9-8-21.pdf>，2022年7月7日访问。

然而在申命记第20章中，我们发现了关于战争的具体指示。在这部分经文中，摩西正在阐释第六诫命的内涵——该诫命最准确的翻译应为“不可非法杀人”。正如前一章所述，第六诫并不禁止国家依法行使死刑权。此处我们将看到，战争背景下的杀戮同样不构成对第六诫的违背。但同时，申命记也不允许无限制的战争行为。事实上，此处大多数律法通过限制军队在参战人员资格、对待被征服民族和地区等方面的自由度，实质上约束了战争行为。尽管按现代标准看某些内容显得严苛，但这些律法实际限制了生命与财产的肆意毁灭，是已知最古老的战争法则。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无论是美国还是其他现代国家，都不像旧约时期的以色列那样是神权政体；现代以色列也非《圣经》中与上帝立约的神权国家。因此，任何现代国家都不应以此经文为依据对其他国家、民族或宗教团体发动圣战——即便是《圣经》时代的以色列，其圣战范围也仅限于征服迦南地。此外，教会也无权发动军事冲突。使徒保罗提醒我们：在新约之下，“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6:12）。这与申命记20章成书时代已有显著发展。以色列人虽参与属灵争战，但作为上帝子民也进行实体战争。然而当彼得拔刀护卫耶稣时，却遭到斥责。教会不应凭借属世兵器扩张，我们所穿戴的军装是公义、信德、救恩、真理与和平的福音，武器是上帝的道——这一切都需藉祷告来运用。这是否意味着国家无权发动战争？并非如此。如前一章所述，政府的基本职能之一就是保护国民。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关于“不要与恶人作对”的教导，针对的是受私人冒犯的个体，而非国家政府。

6.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85.

既然如此，为何还要花时间讨论这段经文，而不是直接转向以弗所书第6章探讨属灵争战？因为这段经文向我们揭示了上帝对其立约子民的心意，并为我们参与属灵争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上帝子民从申命记20章应当领受的核心真理是：上帝为他的百姓争战，因此我们当信靠他的大能、享受他的恩赐并顺服他的命令。

上帝为他的子民争战，故当信靠其大能

申命记20:1描述了上帝子民在战争中常见的场景：“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看见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们，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你神与你同在。”这里预设以色列民必将出征，问题不在于是否参战，而在于何时参战。届时他们将面对令人畏惧的现实：战马、战车和数量占优的敌军——这些在古代和现代战争中都是制胜关键。战马与车辆代表技术优势，兵力优势意味着力量压制。然而上帝的子民面对这些时却不可畏惧。为何？“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你神与你同在”（申20:1）。那位曾用大能从埃及救赎他们、击败过技术兵力占优之敌的上帝，必在他们进入迦南的征战中同在。这一主题在申命记中反复出现。

接下来，祭司的职责就是提醒民众这些事，使他们铭记于心：

你们将要上阵的时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说：‘以色列人啊，你们当听，你们今日要与仇敌争战，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申 20:2-4）

从反复出现的禁止恐惧的措辞中，我们可以看出恐惧将成为上帝子民面临的重大试探。要记住，以色列最初就因恐惧敌人规模庞大及其坚固城池，

试图进入加低斯之地。因此，摩西以四种不同方式告诫民众：“你们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申20:3）。给出的理由再次是：耶和华将与你们同去，为你们征战敌人并赐予胜利。属灵领袖的职责是提醒他们何为真理。民众被呼召去铭记、信靠并顺服——特别是信靠上帝的大能，正如大卫教导民众在诗篇20:7中所唱：“有人靠车，有人靠马，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面对看似不可能的胜算，上帝站在我们这边。

基督徒可以确信，无论身处何方——战场、课堂、职场或手术台——上帝都与他们同在。关于上帝同在的这些真理，今日面对真实战场的士兵仍可紧紧抓住，历代基督徒在战争中也是如此持守。但虽然古代以色列在这些战役中必胜，今日参与军事作战的基督徒却并非如此。基督徒士兵能确信圣灵同在带来的安慰与成圣之力，但我们并未获得现代军事冲突必胜的应许。当今任何国家间的冲突中，很可能双方军队中都有基督徒服役。在此类冲突中，上帝站在哪一边？我们各有己见，但无从知晓。这对古代以色列的战役不成问题，因为上帝的子民同属以色列一国。以色列的推进就是上帝在世使命的推进。如今，上帝的使命正通过分散在列国中的教会向前推进。他要

从这破碎世界的万族中为自己拯救一群子民、让他们宣扬他美善的旨意，正借着福音胜过黑暗权势的凯旋而实现。上帝这些得胜的应许，如今最贴切地体现在我们所参与的属灵争战中，而非属世的战役。作为深知上帝与我们同在的人，作为见证过他在以色列所行大能、十字架得胜与耶稣复活的人，我们当对撒旦、罪恶、死亡和地狱毫无畏惧。我们可以无畏地将福音传给敌对的部族与民族，因知胜利属于主。这并非意味着我们必得存活，但确实意味着福音终将得胜。即便我们死去，也知道没有任何事物——甚至死亡——能使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他必为我们争战，并最终使我们从死里复活。因此，我们不可惧怕，当信靠他的大能。

因此，我们不可惧怕，当信靠他的大能。

上帝为他的子民争战，故当享受他的恩赐

接下来的经文并非人们通常期望在战争篇章中看到的内容。这里列出了一系列免除兵役的情况，使得本就受规模限制的军队进一步减员。请思考申命记20:5-7中前三项豁免条例：

官长也要对百姓宣告说：‘谁建造房屋，尚未奉献，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奉献。谁种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用。谁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娶。’

若有人有新房屋、新葡萄园或新婚妻子，便可免服兵役。若人蒙上帝赐予这些美好恩典，却未及享受便丧命，实为不公。这般损失会令人以为此人遭了咒诅。申命记后文中，摩西描述背弃宗主之王的百姓将受的咒诅时如此说道：“你聘定了妻，别人必与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内；你栽种葡萄园，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申28:30）。

以色列人进入这地不仅是为争战，争战的目的是为有朝一日享受这地之福。上帝对以色列民的旨意，并非要他们永远争战不止，乃是要借争战得享脱离仇敌的安息，并领受上帝所赐的美物。若失去享受房屋、葡萄园与家庭生活的机会，战争便毫无意义。⁷以色列民虽需作战，却不可视争战为常态；在应许之地享受上帝丰盛的恩赐才是常态，征战只是偶尔的必要之举。

7.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274.

许多阅读本注释的人都是目标导向型，崇尚成功。但我们衡量成功的标准与追求的目标，未必与上帝对我们的期望一致。试想这段经文中上帝的作为：他在军队即将出征夺取新土地（或保卫领土）前夕，竟宣告若有人尚未能享受征战果实，就应当回家去享受。征战并非目的，喜乐才是。征战只是抵达喜乐的途径。

这是怎样的上帝？他规定七日中必有一日严禁子民劳作，全年另有多时节命令他们停工，刻意与全家欢宴。上帝并非反对劳作，正如某些情境下他也不反对争战——但两者都不是我们存在的首要意义。我们被造的根本目的是荣耀上帝并永远以他为乐。有时我们过度沉迷于为上帝工作甚至为上帝争战，反而迷失了首要呼召：享受上帝与他所赐美物。上帝赐我们家园，偶尔居家享受并无不妥。上帝赐葡萄园或菜圃，这些都是供我们享受的美好恩赐。我们可曾留时间享受？上帝赐配偶，何等珍贵的礼物！切莫因忙于追逐、征战、成就与功绩，反倒辜负了这些恩赐。

读者们或许听过这样一个寓言：一位美国商人前往巴西，遇见了一位朴实的渔夫。渔夫拥有一艘小船，每日出海捕鱼，将捕获的鱼在集市上售卖，以此养活家人。捕够当日的量后，他便回家享受午睡、与孩子们嬉戏、同家人共进晚餐。次日醒来，周而复始。商人见状对渔夫说道：“你知道吗？若你每日多劳作些时辰，就能捕获更多鱼获在集市出售。用这额外收入，你还能贷款购置第二艘船，雇佣其他渔夫，使市场利润翻倍不止。随着利润增长，你可购置更多船只，雇佣更多渔夫，赚取更丰厚的收益。”渔夫反问：“我为何要这么做？”商人答道：“那样你就能减少劳作，傍晚归家享受午睡、陪伴孩子、与家人共进晚餐。”渔夫平静回应：“你以为我现在在做什么呢？”

我们也可能深陷于“追求更多”的心态中，以至于无法享受已经拥有的恩赐。这并不是说工作不好，或创业不好，或我们在追求呼召时不需要作出牺牲。然而，我们的常态不应是为更多而挣扎，而应是享受上帝所赐的美好恩赐。

话虽如此，按照新约的条款，我们并未被承诺会得到土地，直到耶稣再来、我们继承这地为止。我们未被承诺会有配偶、房屋或葡萄园。事实上，这世上有些忠心跟随耶稣的人会明确失去这些东西。这也是不公吗？不。耶稣断言：“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母亲、父亲、儿女、田地的，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可 10:29-30）我们现在就可以享受上帝美好的恩赐，但当这些恩赐为基督和福音的推进而被舍弃时，我们可以确信这不是不公，他必加倍偿还所失去的。

下一类可免服兵役的是胆怯之人：

官长又要对百姓宣告说：‘谁惧怕胆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样。’官长对百姓宣告完了，就当派军长率领他们。（申 20:8-9）

尽管有‘不要惧怕’的呼召，仍会有人不愿信靠顺服。他们不应被强迫上前线作战，而是被允许回家。这类人若留在军中，就如同蔓延的瘟疫，将沮丧传染给其他士兵；不如彻底遣散他们。就像那些报恶信、使百姓对迦南地心生恐惧的探子一样，缺乏信心之人具有传染性，会让他人认为其恐惧是合理的。若任由他们在上帝的军队中散播不信，所有人将无法享受上帝所赐的美好恩典。让他们回家才是上策。允许这些豁免兵役者返乡的背后，是对上帝大能的笃信。关键在于他们的胜利不在于人数多寡或军力强弱，而在于上帝

为他们争战。因此，他们可以信靠他，并享受他所赐的美好恩典。

上帝为他的子民争战，故当遵行他的诫命

在接下来的经文中，摩西针对百姓已知上帝为他们争战的事实，颁布了若干具体的战争诫命。这些指令分为两类，分别适用于两种不同的战争场景。

应许之地外的城邑征战条例

根据预期，以色列人将来会与应许之地周边区域的民族交战（原因未说明）。这种情况下，他们首先要遵循申命记20:10-11的规条：“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侍你。”上帝的子民应当优先选择和平，尽可能避免争战。若城邑投降，他们可使居民成为附庸，强迫其劳役，但仅止于此——不可奸淫掳掠、施行恐怖，或进行任何传统征服行为。倘若城邑拒绝和谈条件，则按12-15节的指示行事：

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们就要围困那城。耶和华—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的一切财物，你们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耶和华—你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

围城是接下来的步骤，由于耶和華為以色列百姓争战，他们终将得胜。当胜利来临时，他们要杀死所有男丁，这大概是为了彻底摧毁敌人未来的反抗能力。

申命记 20:1-20

但不可杀害妇女和儿童。⁸城中的战利品归他们享用，这也是上帝赐给他们的礼物。

但在申命记20:19-20中，还有一条专门针对战争的命令：

你若许久围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举斧子砍坏树木；因为你可以吃树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间的树木岂是人，叫你糟蹋吗？惟独你所知道不是结果子的树木可以毁坏、砍伐，用以修筑营垒，攻击那与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当围城战旷日持久时，军队有时会摧毁周围所有的田地和植被，迫使城中居民更快放弃抵抗。但上帝明确禁止这种行为，并用一个反问句强调：“田间树木岂是人，叫你糟蹋吗？”（申20:19）。这句希伯来原文较难理解，但此处的翻译较为合理，其含义是：果树并非敌方战斗人员，不应被当作敌人对待。若此解读正确，虽然其中存在实用主义考量——以色列人可以享用这些果树，但重点似乎更偏向人道主义。⁹从实际角度而言，上帝要他们确信必将攻取该城，若在胜利后切断自己的食物来源实属不智。当我们思考这些战争指令时，或许不认同以色列人攻城掠掠的行为，但其中展现的克制力在古代世界尤为突出。

应许之地内的城邑征战条例

对待迦南人则采用不同的策略。我们在第15章讨论申命记第7章时已有所了解，因此此处仅作简要说明。对于迦南人，以色列人不可主动求和。上帝的子

8. 申命记21:10-14中具体规定了应如何对待这些妇女。

9. Tigay, Deuteronomy, 190.

民要坚决将迦南人彻底灭绝，不留任何幸存者，因他们的邪恶之故。上帝已对居住在迦南地的民族宣判死刑。以色列并非仅仅是一支军队在攻击某个民族；以色列乃是上帝手中的利剑，执行他对恶人的神圣审判。正如国家有权挥剑对杀人犯施行公义，古以色列作为上帝手中的剑，对这些献祭孩童、行巫术、道德败坏的民族施行审判也是合宜的。以色列无权拒绝执行上帝即将加诸迦南人的审判。

申命记20:18给出了必须彻底灭绝他们的另一个理由：“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神。”上帝要保护自己子民的生命。若以色列不铲除这些迦南人，他们很可能会开始效仿那些招致上帝审判迦南人的恶行。可悲的是，这正是后来发生的事，上帝也对自己的子民施行了审判。上帝本愿为他的子民争战，但他们需要信靠并顺服他。若不然，他们终将陷入与迦南人相同的境地。

这段经文对现代战争有何启示？或许有。¹⁰ 反思申命记第20章时，我们应当思考：在充满死亡与毁灭的战争阴霾中，我们能否找到展现怜

10. 自公元四世纪奥古斯丁以来，神学家与伦理学家始终致力于限制战争的发动及其进行方式。这一思想体系被称为正义战争理论。该理论框架下关于开战的规范如下：（1）正当理由仅限于抵御暴力侵略；（2）正当意图在于为友与敌双方恢复公正的和平；（3）军事力量的运用必须是谈判等所有途径均告失败后的最后手段；（4）开战决定必须由最高政权机关作出。战争开始后，则应遵循以下原则：（5）战争目的必须有限，仅以击退侵略、纠正不义为度；（6）作战手段须与所受侵犯相称；（7）非战斗人员应免受蓄意或直接攻击；（8）若在此限度内无合理成功希望，则不应延续战斗。参考 A. F. Holmes, “Just-War Theory,” in *New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and Pastoral Theology*, ed. David J. Atkinson and David A. Field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521–22. 约翰·弗兰姆揭示了在实践中运用正义战争理论所面临的挑战。他指出：“圣经并未试图对战争时期的人道主义进行微观管理。相反，在若干宽泛的限度内，圣经认可为达成正当军事目标所需采取的一切行动。战争中存在减少杀戮的机会，我们应当善加利用。但军事目标具有优先性。”参考 John M.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Theology of Lordship* (P&R Publishing, 2008), 708–14. 我倾向于认同弗兰姆的观点：尽管正义战争理论的探讨有助于遏制战争带来的不必要破坏，但这些原则仅能部分从圣经中获得印证，其性质更接近于行动指南而非绝对律令。

悯、人道关怀及关爱造物的途径。¹¹家园与家庭、生活之乐以及对他人之关怀，即便在战争的恐怖下也不应被全然抛弃。¹²克里斯托弗·莱特对此有精辟见解：

当我们让自己超越迦南人屠杀事件这一道德障碍，去审视申命记战争法则的其他特征时，很难不为之震撼。在没有日内瓦公约的时代，申命记主张人道主义的免战条款；要求事先谈判；倾向非暴力手段；限制对被征服群体的处置；仅允许处决男性战斗人员；要求以人道尊严对待女性俘虏；并坚持生态保护原则。我们甚至能像在奴隶制问题中那样，发现某些似乎暗中消解战争本身的因素——哪怕只是微弱的萌芽。¹³

即便有这些缓和措施，战争仍是地狱。¹⁴

当我们来到新约时代，旧约中圣战的概念经历了嬗变。在新约中，这场战役并非上帝子民与世俗列国间的尘世之争，而是善与恶的宇宙级对决。上帝——那位神圣的战士——道成肉身于基督，为百姓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最终终结苦难的根源以及世上的死亡。

11. Patrick D. Miller, *Deuteronomy*, IC (John Knox Press, 1990), 159.

12. Miller, 160.

13.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30.

14. 关于战争的三种立场可归类为激进主义、和平主义与选择主义。简而言之，激进主义认为一切战争皆可被容许，基督徒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顺服国家政权；和平主义主张所有战争皆为错误，基督徒参与战争同样错误；选择主义则主张某些情况下战争具有正当性，基督徒参与战争亦可被接受。激进主义立场未能充分考虑圣经伦理中关于我们与国家关系的其他教导。和平主义错误地将耶稣针对个人应对过犯的教导应用于国家——而国家是被授予佩剑权柄的实体。圣经并未禁止基督徒参与战争；因此当国家征召基督徒参战时，基督徒能以何种理由拒绝？关于基督教和平主义，赫尔穆特·梯利克称之为“道德逃避”。他类比了这样一种情境：基督徒目睹谋杀发生却未加阻止。梯利克论证道，我们的责任不仅在于救助受害之人（如耶利哥路上的遇袭者），更应通过阻止犯罪来践行爱邻舍的义务。参考 R.C. Sproul, *How Should I Live in This World?*, Crucial Questions 5 (Reformation Trust, 2009), 66.

战争法则

基督徒被呼召投入战斗，但我们所参与的并非军队间的地缘政治冲突，而是对抗这当前黑暗背后执政者与权势的属灵争战。我们的盔甲是属灵的，武器亦然。可悲的是，物质层面的地缘政治战争将持续肆虐，直到末了。但终局必会来临。

在历史的终局，所有黑暗的宇宙权势将与地上的君王一同发起最后的攻击，最终目标不是任何一个国家，而是万王之王本身和他的新妇——教会。启示录20:7-10用启示文学的语言描绘了这一场景：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基督徒对于这一事件是发生在现世末期还是未来千禧年末期的理解各有不同，但关键在于上帝将再次为他的子民争战，他的仇敌将被投入火湖承受永恒的折磨。如此，通过摧毁撒旦、死亡以及所有与死亡和毁灭统治为伍之人，上帝将为他的子民和全地带来和平。

到那日，弥迦书4:3-4的预言必将应验：

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人人都要坐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这是万军之耶和华亲口说的。

申命记 20:1-20

终有一日，我们将不再需要武器，只需使用农具耕作上帝在新天新地赐予我们的沃土。我们将共享上帝在新创造中预备的美善恩赐。无人需告诫我们不要惧怕，因那时已无任何可惧之事。那位将要审判并带来这平安的主，早已首次降临。藉着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他已解除了仇敌的武装（西2:15）。他给予死亡致命一击，并向所有仇敌伸出和平的橄榄枝。凡接受他和平条件的人，耶稣必让我们负他的轭，这轭是轻省易负的（太11:30）。但对于拒绝耶稣所赐和平之人，恩典的期限终将耗尽，唯有毁灭等候他们。

切莫错过与和平之君所赐永恒平安有份的机会。无论今日周遭战火如何纷飞，当刚强壮胆：终有一日，他必止息一切争战。在那日来临之前，我们可以确信上帝正为我们争战，因此当倚靠他的大能，享受他的恩赐，并遵行他的诫命。

32

无辜之血的罪责

申命记 21:1-9

你行耶和华中看为正的事，就可以从你们中间
除掉流无辜之血的罪。（申21:9）



那妇人与她的丈夫犯下了卑劣的罪行。他们为追求声望、地位和权力而冷酷无情地杀害了一个人。他们得到了想要的一切——

能指挥军队的权力，能消灭敌人的力量，却无力洗刷良心上无辜之血的罪责。行凶归来的丈夫看着染血的双手问道：“所有伟大的尼普顿之海能洗净我手上的血迹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起初妻子比丈夫更为冷酷，但最终手上的鲜血使她精神错乱。某夜，一位医生前来观察梦游中的夫人。她从床上起身，虽睁着双眼却未清醒，一路自言自语地走向脸盆开始洗手。

“可是这儿还有一块血迹……滚开，该死的血迹！滚开，我说！……既然没人有权利能追究我们，我们何必害怕谁知道呢？——可谁能想到那老头儿身上有这么多血……这手上的血腥气还在：阿拉伯所有的香料都不能叫这只小手变

得香一点。”医生观察她的状况后断言：“反常的行为必招致反常的困扰：受感染的心灵会向它们充耳不闻的枕头倾吐秘密。她更需要的是神明而非医师。”¹威廉·莎士比亚在其剧作《麦克白》中，捕捉了无辜者鲜血所带来罪疚的真实。有什么能洗净麦克白夫人手上的污渍？而整个社群所沾染的污渍又当如何？申命记第21章正是为解答这一难题而写。

本章我们将继续探讨第六诫‘不可非法杀人’的深层含义。前几章已揭示上帝赋予人类生命的至高价值——生命如此珍贵，非自然死亡会在社群中留下必须通过另一场死亡来净化的污渍。无辜者鲜血的流淌会玷污整个群体，每个人的手上都沾着血。若此理成立，对于一个已使6300多万无辜婴孩流血的国家意味着什么？对于一个频繁见证大规模枪击、帮派暴力，且在发达国家中谋杀率居高不下的国家又意味着什么？我们可以高举双手声称自己未曾参与，但这在上帝的法庭上站得住脚吗？我们或许是逃避集体责任的顽固个人主义者，但我们的意见对审判者而言有何分量？

面对眼前这段不寻常的经文，我们需要追问：上帝通过这样的仪式要教导他的立约子民什么？我们知道，动物的血永远无法洗刷血债。然而，这仪式旨在传递一个真理：生命如此宝贵，夺取它必须付出代价。更进一步，它教导我们罪恶不仅是个人行为，更会玷污群体，而群体也需承担责任。最终，它指向那唯一能彻底解决全人类血债的终极答案。

问题所在

申命记21章1节向我们揭示了这仪式要解决的问题：“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若遇见被杀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谁杀的……”可能是旅途中的人，或是农夫正在田间劳作时，发现

1. 威廉·莎士比亚, *The Tragedy of Macbeth*, 第五幕第一场。

了一具尸体。此处所用的“被杀” (*hālāl*) 一词表明，这并非某人被蜂蜇、心脏病发作或在旅途中意外倒下的情形。显然，此人遭到了谋杀。申命记19:11-13指出，若有人蓄意杀害他人，凶手必须被处死。民数记35:33-34则阐释了这一规定的绝对必要性：

这样，你们就不污秽你所住之地，因为血是污秽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杀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洁净。你们不可玷污你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间。

血污染了土地。必须为所流的血赎罪，但唯一足够的赎罪方式就是流那杀人者的血。在某些古代文化中，可以用金钱来抵偿生命。但在以色列却不行。那些蓄意谋杀的人必须被处决，不仅因为血污染了土地，更因为这是夺去上帝形象生命的代价（创9:6）。

虽然我们不像以色列人那样受制于同样的礼仪洁净条例，但我们对血能玷污的道理也有所认知。试想，假如房产经纪带我们看房时说：‘顺便提一句，这栋房子里曾发生过凶杀案。’我们的感受会截然不同，不是吗？那么，当土地被血污染却又找不到凶手来执行赎罪时，百姓该如何是好呢？

解决方案

当凶手身份不明时，以色列人有一套处理程序。首先，他们需要确定最近的城邑。申命记21:2记载：‘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出去，从被杀的人那里量起，直量到四围的城邑。’最近的城邑需承担责任。第3节继续道：‘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未曾负轭的母牛犊。’母牛犊指未生育过的年轻母牛。希伯来语 *eglah* 或许不能直接对应英文词 *heifer*，而csb译本将其译为“小母牛”是

申命记 21:1-9

正确的。最关键的一点在于，这头牛也必须从未负过轭。虽然未明确说明，但显然给牲畜套轭会玷污它，而此仪式需要一只无瑕疵的祭牲。²选用从未劳作过的雌牛进行此仪式，象征着无辜与纯洁。

随后，申命记21:4给出了如何处理这头母牛的指示：“把母牛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有流水的山谷”指的不仅是季节性有水流动，而是有永续水源贯穿的地方。³这片土地未经任何开垦。其原因虽不明确，但未耕作的土地或许与未曾劳作的母牛相呼应，而地点的偏远性很重要：远离人居，以避免血液造成进一步污染。持续流动的溪水可能意味着，若仪式过程中意外溅血，血迹会立即被冲走。⁴

在这偏远之地，长老们需折断母牛的颈项。关于此举的缘由，主要有五种观点：

它可能是“一种献祭、对凶手象征性或替代性的处决；若长老们声称自己无辜的供述不实，就将遭受惩罚的象征；防止背负罪孽的动物返回社区的手段；或是将血污从人居地带到无人区的谋杀重演”。⁵

结合上下文，我们可能倾向于将其视为赎罪的献祭。然而关于杀戮过程的

2.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489.

3. 该短语 *nahal 'etân* 在申命记21:4中译为“活水”，在阿摩司书5:24则译作“长流的溪水”：“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公义如江河滔滔”。

4. Yitzhaq Feder, “Breaking the Heifer’s Neck: A Bloodless Ritual for an Unsolved Murder,”

TheTorah.com, 2018, <https://thetorah.com/article/breaking-the-heifers-neck-a-bloodless-ritual-for-an-unsolved-murder>.

5.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473, quoting D. P. Wright, “Deuteronomy 21:1-9 as a Rite of Elimination,” CBQ 49, no. 3 (July 1987): 388-89.

描述却暗示着：祭司并非宰杀动物之人，他们不在祭坛上宰杀动物，折断颈项并非献祭宰杀动物的方式，⁶⁶无人洒血，祭物既不被食用也不被焚烧。若将此视为献祭，则与所有其他献祭仪式相悖。但若非献祭，赎罪又如何达成？我们暂且搁置这个问题，谨慎避免强解经文以迎合我们的预设，而非按其本意理解。最可能的解释是，这要么是对凶手的象征性处决，要么是对谋杀行为本身的重演。

解释这一仪式的尝试途径之一是追问这头无辜无瑕疵的母牛象征谁或何物：它代表无辜受害者，还是象征凶手？母牛的无辜与纯洁是重要线索，但首先必须注意到另一群参与宰杀母牛现场的人。申命记21:5记载：“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因为耶和华—你的神拣选了他们侍奉他，奉耶和华的名祝福，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虽然祭司在场见证母牛被杀，但他们并不亲手宰杀，这再次印证不应将此视为献祭。相反，他们是以司法职能出席，因“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申21:5；参17:8-12）。祭司在此是为宣布有罪或无罪的裁决并了结此事。这为理解仪式含义提供了更深线索。更合理的解释是：他们在母牛被杀后立即介入，是因他们见证了谋杀重演的场景，随后才宣布判决；而非在象征性处决凶手后立即裁决其有罪与否。因此，我们应将宰杀母牛视为对谋杀行为的象征性重演，母牛代表无辜受害者。

6. 我们无法高估宰杀母牛方法的重要性。为何明确命令长老折断它的颈项？唯一另一处上帝子民被命令折断动物颈项的经文是出埃及记13:13：“凡头生的驴，你要用羊羔代赎；若不代赎，就要打折它的颈项。凡你儿子中头生的都要赎出来。”驴不可作为祭物献上，因此这种指定的宰杀方式清楚表明驴并非祭品。Nahum M. Sarna, *Exodus*,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1), 67. 申命记21章此处似乎也是同样情况。

这种解释最能呼应长老们在申命记21:6-7中的宣告：“那城的众长老，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祷告说：‘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当长老们声称“这血”非他们所流时，“这血”究竟指代谁的血？他们是以母牛象征无辜受害者的血——既非他们所流，亦非亲眼所见。他们在受害者上方洗手，象征性地表明自己未行杀害无辜者的恶行。与此同时，第7节的宣言唤起法庭用语：

“祷告说：‘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他们既未杀人，也不知凶手身份，因此无法为此赎罪。但这并未解决民众的血罪问题——母牛并非赎罪祭（这是理解经文的关键）。

在宰杀母牛犊后，长老们向上帝呼求，并依照申命记21:8宣告：“耶和华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这样，流血的罪必得赦免。”ESV译本似乎误将宰杀母牛犊理解为赎罪祭。⁸希伯来原文中动词并非“求你接受赎罪”，而是直接命令式：“耶和华啊，求你赎罪！”⁹（根据我的翻译）。通常祭司是执行赎罪的主体，但此处上帝自己成为动词的主语，被呼召去做人无法完成之事。¹⁰祷词的后续部分祈求上帝不将无辜之血的罪归在百姓身上。既然设定罪责的是上帝，唯有上帝能将其移除。更重要的是，经文在第9节向我们保证：“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这正是清除他们中间无辜之血罪的程序。

7. 该词为 *ʾānā*。它并非总意味着“在法庭上作证”，但在此语境下此解释最为合理。参见BDB词典，“ענה”词条，773页。8. 他们并非唯一如此翻译的。NIV译本使用了同样无助于理解的“接受这赎罪”。CSB译本在此处处理得当：“主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百姓的罪孽。”9. 动词 *kpr* 是 Piel 语气的祈使式。“根据这一概念，上帝以其主权亲自为人及其无法自行弥补的罪提供赎罪或遮盖。”见BDB词典，“כפר”词条，497页。

10. Block, *Deuteronomy*, 491.

上帝不会将无辜者血债的罪责归在他们中间，他们的血罪将得到赎免。但这留下了一个未解之问：上帝要将这罪行的血债归向何处？必须有人承担代价。这个问题的答案要等到新约才揭晓，尽管旧约的献祭体系已为其预表。母牛犊的仪式为上帝的子民提供了一种方式，在等待唯有上帝能提供的赎罪之时，可以清除无辜者血污对群体的玷污。

意义

这段经文的意义何在？它要教导我们什么？首先，人的生命无比珍贵，我们应当如此对待。尽管无人目睹这起谋杀，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死亡无关紧要。虽然这个仪式有许多奇特之处，但最应触动我们的是：整个群体通过其民事、司法和宗教领袖对仅仅一条人命的死亡所做出的预期反应。¹¹正如我们在当地怀孕资源中心的朋友提醒的那样：“每个生命都至关重要。”此外，这段经文还强调杀害他人这一罪行的极端邪恶。正如我们先前所见，此罪如此可憎，一旦定罪就必须处死凶手。通过夺取谋杀者的生命来维护生命的价值。唯有如此，才能彻底清除土地上的血罪。但即使凶手未被找到，仍需举行一种庄严的净化仪式。

尽管我们身处一个死亡文化盛行的时代，但绝不能成为漠视人类生命之人。更进一步说，禁止非法杀人的诫命不仅禁止杀戮行为本身，更禁止一切导致该行为的步骤——正如耶稣所言，即便是愤怒与侮辱性言语也使我们触犯第六条诫命（马太福音5:21-22）。我们不仅要竭力避免双手沾染非法杀戮，更要保持心灵的洁净。我们是否心怀怨恨？是否有时会情绪失控？是否在邻里间促进和睦？是否努力化解周遭极易演变为暴力的煽动性言论？唯有缔造和平的人才能蒙福。

¹¹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33.

申命记 21:1-9

其次，罪与责并非仅关乎个人，还具有群体性维度，需以集体方式应对。雷蒙德·布朗写道：

罪犯需为自己的罪行负责，但他们并非唯一的责任方。杀人者成长于家庭及更广阔的社群中，这些群体本应对其福祉与教育承担部分责任。他的家庭生活是否幸福和谐？父母是否给予他深切的爱？……在他识字之前，父母的言行便是最生动的教材。他可曾受教于上帝的诫命：“不可杀人”、“不可恨你的弟兄”或“不可怀怨……总要爱人如己”？

12

我们中有些人会抗拒为个人罪行承担集体责任的观点。但这完全符合圣经教导。家庭与社群塑造了我们，而我们每个人都在塑造这些群体的特质中扮演着角色。

罗伯特·“鲍比”·克里莫三世因在伊利诺伊州海兰公园市独立日游行中枪击群众被捕。随着凶手背景逐渐曝光，其家庭成长的报道令人不安。婴儿时期，其母曾承认将两岁的他遗留在停车场高温车内。记录显示2009至2014年间警方近二十次造访其家，其中九次涉及家庭暴力举报。当局一度将鲍比标记为“明确且现实的威胁”，因其扬言要杀死所有亲属。该事件后三个月内，其父竟为鲍比的持枪许可证申请作担保，使其购得四把枪支——包括7月4日杀害七名遇难者所用的凶器。当媒体询问鲍比父亲是否应分担罪责时，他声称：“他们说得好像我精心培养他犯罪……我一生清白，问心无愧，因为我没做错任何事。”¹³ 从某种层面说，我们都认同老克里莫并未扣动扳机。但同样不可否认，他手上沾着鲜血。然而，他真是唯一该负罪责的人吗？

12. Raymond Brown,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Not by Bread Alon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04–5.

13. 海莉·布朗与加布里埃尔·丰鲁热，《纽约邮报》2022年7月6日报道“高地公园枪击案凶手父亲撇清责任 却在案发前夜与儿子讨论大规模枪击”，<https://nypost.com/2022/07/06/highland-park-shooter-robert-crimo-father-speaks-about-son/>，2022年7月13日访问。

无辜之血的罪责

布朗再次指出，当此类事件发生时，我们往往过于轻易地忽略了某些事实：

当事情出错时，人们很快会竖起指责的尖刻手指。一项公共罪行已经犯下，这类罪行必须受到惩罚。但那些可能导致严重犯罪的不作为之罪呢？许多事情可能犯罪者未曾做过，或者做得不够好。若他曾得到充满爱心的帮助，那个孤独地隐藏在社区中、被罪恶感折磨的人，或许本可安享平静。¹⁴

换言之，鲍比·克里莫因流无辜之血而应被处决。但整个社区——从他的父母开始——都应该扪心自问：他们是否已竭尽所能确保世上不会出现更多鲍比·克里莫式的枪击案凶手。当然，提出这类问题令人痛苦，因为这似乎只会让我们陷入压倒性的负罪感中。或许确实如此。但也许这正是我们应有的感受，唯有如此我们才能集体忏悔，为创造了一个崇尚暴力和贬低人生命文化承担责任。无论承认与否，我们都是这个美化暴力、漠视生命文化的一部分。我们正在自食其果。¹⁵若非接下来所见，这般认知对大多数人而言将沉重到难以承受。

第三，上帝已通过基督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完全赎清血债的途径。我们中仍有人不认为集体罪孽是特别紧迫的问题。但请记住，截至本文撰写时，我们所属的民族自1973年以来已杀害了超过6300万儿童。我们的手是干净的吗？我们是一个通过暴力夺取国家、此后又犯下大量暴行的民族的一部分。那些流血事件全部都正当合理吗？抑或我们手上可能沾染了无辜者的血？再想想我国持续发生的枪支、刀具和拳头暴力——我们是否也应为我们土地上的罪恶承担着某种

¹⁴ Brown, *Message of Deuteronomy*, 205.

¹⁵ 值得注意的是，19世纪美国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对奴隶制问题有着强烈的民族罪孽感，这驱使他为解放奴隶而奋斗。他最著名的事迹是袭击西弗吉尼亚州哈珀斯费里的军火库，以获取武器强行终结美国奴隶制。临刑前他写在纸条上递给狱警的遗言是：“这片土地的罪孽非流血不能洗净。”美国内战似乎应验了布朗的预言。

集体责任？从圣经的角度来说，确实如此。但即便没有这些，我们仍背负着自身罪孽的愧疚。

我们背负着性犯罪的愧疚。我们背负着明知恶行发生却未尽力阻止的愧疚。我们背负着欺诈与偷窃的愧疚。我们背负着在养育子女过程中所犯错误及其在成年子女或孙辈生活中显现的愧疚。我们该如何面对这些愧疚？怎样才能洗净手上的血渍？¹⁶ 我们无能为力。先知耶利米写道：“你虽用碱、多用肥皂洗濯，你罪孽的痕迹仍然在我面前显出，这是主耶和華说的。”（耶2:22）我们无法自行清除罪疚。那“该死的污点”不会从我们良心上抹去，无论我们如何用力擦洗或严厉自责。唯有通过悔改和上帝的赦免，罪疚才能被除去。而这份赦免本身也基于真实的赎罪——必须有人为我们的罪付出代价。任何替代者都必须是清白的，否则他自身也有血债需以死偿还。

新约在同一章节中两次提及无辜之血的概念。在马太福音27:4中，犹太承认自己出卖了“无辜之血”，即耶稣。随后，当耶稣站在彼拉多面前、民众叫嚣要钉死他时，经文记载：“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

16.在后期犹太教中，发展出了多种处理罪疚感的实践与仪式，其中部分可能源于此段经文——特别是一种称为“忏悔十日”的习俗。根据犹太学者杰弗里·提戈的研究，“忏悔十日”包含以下六项要素：（1）从犹太新年前一个月至赎罪日期间持续进行祈求饶恕的祷告；（2）忏悔罪过（3）塔什利赫仪式：前往水域边诵读弥迦书7章19节“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同时抖动衣袋并诵念其他祷文。（4）赎罪鸡仪式：在赎罪日前一两天，将母鸡或公鸡举过头顶挥舞并诵念：“以命抵命……此乃我的替代，此乃我的置换，此乃我的赎罪；此鸡将赴死，而我将步入长久、喜乐与平安的人生”，随后宰杀家禽，将其内脏抛给鸟类，其余部分捐予穷人。（5）鞭答礼：部分犹太人在赎罪日前进行的仪式性鞭打。（6）于赎罪日及犹太新年至赎罪日期间其他时间禁食。提戈总结道：“正如折断母牛犊颈项的仪式，这些祈祷与仪式行为都是赎罪的互补途径。两种情况下，正因赎罪至关重要，人们才采用多重方式，且重复性不仅未被忽视，反被视为美德。” Tigay, *Deuteronomy*, 475-76. 因为清除罪孽污渍的唯一途径是：耶稣基督。

和我们的子孙身上。’ ”（24-25节）。彼拉多为何洗手？他这样做是因为明知自己有罪，却宣称无辜。众人同样接受了钉死耶稣的血债责任。他们杀害了一个无辜之人（路加福音23:47）。无辜之血必呼吁伸冤；它要求以命偿命（创世记9:5）。只不过这血有所不同。事实上，耶稣之死将解答历代罪责最终归于何处的问题。

当耶稣的血流出时，它呼喊的信息不同于‘复仇！’希伯来书12:24论到基督徒时说：“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基督的血比亚伯的血、比我们被杀害的未出生婴孩的血、比枉死之人的血、比我们国家暴力历史的血所说的更美。那些血都在呼吁复仇；呼吁处死罪人。但基督的血却为杀害他的人呼吁怜悯与宽恕。在折断母牛犊颈项的仪式中，上帝的子民承认自己无力赎罪，于是呼求上帝为他们完成这不可能之事。基督的血是上帝对子民罪责的回应。正如诗人威廉·考珀所写：‘有一血泉血流满溢，涌自以马内利脉中；罪人只要投身此泉，立去全人罪污斑。’¹⁷如同长者们象征性洗去罪孽的那道永流之溪，基督的血也永远洗净我们的罪。

有什么能洗净我们的罪？唯有耶稣的宝血。唯一能洗净我们无辜流血之罪的强力媒介，就是耶稣的宝血。若我们今日仍为罪污所困，若我们渴望得洁净，就必须投身于耶稣宝血的洁净洪流之下，让一切罪污被永远洗净。这宝血大有能力！其他一切无法洗净的污秽，耶稣的宝血都能洗净。我们众人都背负着无辜流血的罪孽。但哈利路亚，耶稣宝血的洁净之力更为强大！有什么能洗净我们的罪？唯有耶稣的宝血。

17. 威廉·考珀，《有一血泉血流满溢》（1771年）。

33

减轻罪的后果

申命记 21:10—23

后来你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玷污了她。（申命记 21:14）



李钰仙只是为父母跑腿办事，突然一群穿制服的男人从车里冲出来袭击她，将她拖进车内。当时年仅十四岁的李钰仙并不知道，这一走便再也见不到父母了。

那天下午，对于李来说，一场似乎永无休止的噩梦开始了。她被带到日占中国所谓的慰安所——一个为日本士兵服务的妓院。在那里，这个年轻的女孩成为1932至1945年间被日军强迫卖淫的数万名“慰安妇”之一。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

1937年12月13日，日军开始了持续六周的大屠杀，后来被称为南京大屠杀。在摧毁这座城市的过程中，据说士兵们对两万至八万名中国妇女实施了性侵犯。世界理所应当地感到震惊。天皇为了防

止此类暴行再次发生并进一步损害日本形象，下令扩充日本的慰安所。其意图是通过这些强迫卖淫的妓院满足士兵的性欲，以减少国际社会的谴责。¹这是对减轻罪孽后果的可悲尝试。结果却导致更多来自全东南亚（主要是中国和朝鲜）的女性遭到绑架和性贩卖。²据估计，这些女性中90%在战争结束前就已死亡。这是世界历史上丑陋、可耻且邪恶的一页。

最初当我们读到申命记21章的这段经文时，可能会对其某些看似骇人的内容感到不适。但当我们听闻二战期间中国女性遭遇的暴行后，便开始理解上帝在此颁布此类律法的智慧与怜悯——这些律法正是为了防范二十世纪所见证的极端恶行而设立的保护措施。

我们从这四幅生活剪影中看到的，是一个堕落世界的现实图景。每一个场景都令人遗憾且悲哀。这段经文中的律法之所以必须被颁布，本身就表明这绝非生命应有的样貌。上帝的原意本是要他的子民不被战争掳掠，夫妻不离异，百姓不娶多妻，孩童既不受虐待也不悖逆，更无需处决任何罪犯。我们如今所处的世界因人类悖逆而成为罪恶之地，却非上帝创世时的理想状态。上帝深知人心的刚硬与人可能行的恶事，便赐下这些律法来规限罪的负面影响。这些律法并非在描绘生命当有的样式，而是彰显上帝以恩慈约束人心刚硬带来的恶果。这些律法映照上帝对罪人的恩典与怜悯，旨在减轻罪咒之下人生的苦楚。在这些令人沮丧的图景中，我们仍能发现一线希望——终有一日，罪的咒诅将被彻底除去，那些缓解罪之影响的律法也将不再必要。

1. 艾琳·布莱克莫尔，《日本‘慰安妇’的残酷历史》，History.com，2019年7月21日更新，<https://www.history.com/news/comfort-women-japan-military-brothels-korea>，2022年7月24日访问。2. 可悲的是，2007年有消息披露，美国允许这些慰安所延续至战后很长时间，且这些慰安所最终也为美国士兵提供服务。不出所料，所有相关国家都希望忘记这段历史。

在探讨这四种情景之前，我们需再次明确这段经文的背景。此前我们一直在思考第六条诫命禁止非法杀人的内涵，以及更早前第五条关于孝敬父母的诫命。在本部分中，我们看到若将申命记12-26章单纯视为十诫的直白阐释，会存在某些不足³。尽管如此，我们仍能更广泛地理解这些经文与十诫的关联。归根结底，这四组律法都指向对上帝的爱和对邻舍的爱。

缓解权力失衡影响的律法

权力失衡是这个堕落世界的现实常态。人们常利用它来剥削伤害他人以谋私利。只要罪人存于世间，权力就会被滥用，苦难就会降临。这种问题在军队征服他国的情境中尤为显著。历史上，此类情境往往催生人性最恶的一面，而首当其冲承受暴行的常常是妇女儿童。这项律法正是以色列对此现实的缓解措施。申命记21:10-14如此记载：

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你就掳了他们去。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然后可以与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后来你若不喜欢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玷污了她。

这条律法在二十一世纪的耳朵听来并不顺耳，除非我们将其置于慰安妇处境的背景下进行比较。

3. 关于申命记12-26章结构与十诫对应的更多论述，参见J. Gary Millar, *Now Choose Life: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NSBT 6 (Apollos, 1998), 108.

这条律法的设立显然是为了保护那些原本毫无自卫能力与权力的女性。在古代地中海世界，女性往往完全臣服于征服军队的性特权之下。直至今日，处于这种境遇的女性仍极易遭受最恶劣、最具侮辱性的虐待。

但申命记中的律法在承认战争必然带来此等后果的同时，坚决禁止对这位非以色列裔的上帝形象承载者施加羞辱性对待。她应被给予一个月时间为家人哀悼（这是当时标准的居丧期），⁵且不可被纳为妾室或所谓慰安妇。剃发修甲的具体用意尚不明确——早期拉比认为这些举动或使其失去吸引力，让掳掠者慎重考虑婚娶；另有解释视之为告别旧生活的哀悼仪式；亦有观点认为这象征着通过更换衣物与修剪身体可弃部分来实现身份转变。⁶我们虽难以断言确切含义，但整段经文对女性权益的保障意图昭然若揭：若男子要与女俘发生关系，就必须娶她为妻。这在古代世界实属非凡——她不是玩物，而是具有人格尊严的个体。男子若与此女建立性关系，便需承担丈夫对妻子的全部责任。⁷

可悲的是，由于人心的刚硬，婚姻有时以离婚告终。如果男人决定不再与女人维持婚姻，就必须让她自由离去。她不能成为他的奴隶或任何人的奴隶，“因为你玷污了她”（申10:14）。这个词难以精确定义，但在旧约中有时被用来描述侵犯、羞辱或性侵犯。⁸男人若娶了这样的女子，羞辱她，而后又不愿履行婚姻承诺，这是极其可耻的行为。此类规定本会促使男子慎重考虑是否真心想要

4. 这些并非迦南女子，因那些女子当被彻底毁灭。这里指的是远离以色列、居住于上帝赐予其子民之地以外的敌人（申命记20:10-15）。5. 经文中未提及该女子曾婚配或为亡夫哀悼，因此很可能仅指未婚女子。

6.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94.

7. Tigay, 194.

8. 如创世记34:2；士师记19:24；20:5；撒母耳记下13:12,14,22,32。

结婚，而三十天的等待期则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情境下的冲动行为。

再次，我们阅读这段经文时或许会感到自己在道德上优于旧约时代，认为当今女性的处境已大为改善。在某些方面确实如此。但就男性对女性性自主权的尊重而言，现代女性并未获得更好的对待。从圣经的角度而言，男子与女子发生性关系即意味着承诺赋予她作为妻子的一切权利。这正是圣经始终强调的秩序：先立下婚约、建立盟誓，再通过性行为完成婚姻的结合。承诺与盟约必须先行。任何男女都不应与未缔结婚盟约之人发生性关系。否则，这等于默许自己被当作妾室对待。但即便是妾室也享有某些权利与保护，这远比如今大多数男女在随意发生性关系时所能指望的保障要多得多。

人们正在毫无保留地随意付出自己的身体，许多人同居却未作出任何承诺。有些人与非婚姻对象发生性关系，还有些人正考虑这么做，并不明白为何不该如此。当一个人要求另一个人与其同居，过着如同已婚般的性生活，却不愿给予婚姻中终身相守的爱与保障，这堪称终极侮辱。那人实际上在说：“我想与你发生关系，享受你，享受婚姻的一切好处，但我不愿承诺将余生托付给你。毕竟，我可能会发现你身上我不喜欢的特质，并保留随时更换更好人选的权利。别误会——我觉得你很棒。但如果出现比你更好且愿意接纳我的人，我希望保留选择权。在此期间，请继续让我享用你最私密的部分，我承诺只要符合我的利益就不会伤害你。”，即便我们不敬畏上帝，至少也该保有足够的自尊，不要落入这种陷阱。

9. 广受欢迎的世俗心理学家乔丹·B·彼得森在其众多著作和讲座中对此进行了精辟阐述。从纯圣经角度来看，婚外性行为不仅是罪恶的，彼得森更会指出，即便从纯粹的世俗视角出发，这种行为也愚不可及。

减轻罪的后果

有人说婚姻不过是“一张纸”，但此言不足为信。若真认为婚姻仅是“一张纸”，那么签下这张纸并承诺“至死不渝”又有何难？还有人选择同居只为节省房租。然而，人在上帝面前的尊严与荣耀远胜房租。即便是被掳的外邦女子，也当以妻子之礼相待，而非仅视为同居女友。更何况我们更应尊重上帝的儿女！

律法详述了应如何对待被掳女子，可见上帝在此眷顾易受欺压的弱势者。这仍是当今许多关系中权力失衡的现实。作为上帝的立约子民，我们当刻意避免滥用权力，并尽力保护易受伤害之人。

减轻家庭偏袒影响的律法

接下来的律法涉及另一种在我们二十一世纪听来极为陌生的情境——一桩多妻婚姻中丈夫偏宠某位妻子的案例。摩西在申命记21:15-17中阐明：

人若有二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所爱的、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但长子是所恶之妻生的。到了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不可将所爱之妻生的儿子立为长子，在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以上，却要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将产业多加一份给他，因这儿子是他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长子的名分本当归他。

我们首先思考多妻制现象，再聚焦于这条律法本身。或许我们会嗤笑多妻制的愚昧，自以为早已超越这种荒唐行径，在道德上更为进步。但实际情况更为复杂。虽然多妻制确实存在于上帝子民中，

在旧约中，一夫多妻制并不如人们有时想象的那般普遍。它主要局限于君王及其他高位者。¹⁰虽然圣经从未命令此事，但旧约对其持容忍态度。然而耶稣在马太福音19:8论离婚时所说的话同样适用于一夫多妻制：“起初并不是这样。”上帝创造婚姻的本意是一男一女结为终身的一体联合。鉴于婚姻被用作上帝与其子民专属关系的隐喻，上帝显然期望婚姻关系具有排他性。¹¹此外，涉及多妻制的故事通常自带对这种做法的警示（例如亚伯拉罕和雅各的记载）。

尽管如此，作为妥协，上帝允许一夫多妻制成为社会习俗，并制定法律以减轻其负面影响——如我们正在阅读的这条律法。虽然我们的文化不实行一夫多妻制，但离婚现象却极为普遍。若随机询问美国人哪种行为更恶劣，几乎所有人都会选择一夫多妻制。但从伦理角度看，离婚比一夫多妻制离上帝的创造理想更远。克里斯托弗·赖特提出：“一夫多妻制是婚姻超出上帝设定的单一伴侣界限的‘扩张’，而离婚则是对婚姻的割裂性毁灭……多妻制在上帝旨意的单一关系中增殖关系，离婚则彻底摧毁了这种关系。”¹²我并非主张一夫多妻制符合圣经，只是指出当代文化中离婚的泛滥使我们对待婚姻的态度远比圣经所教导的轻率。

在摩西所描述的假设家庭中，如同任何一夫多妻制的家庭一样，丈夫有一位偏爱的妻子。另一位妻子则被称为“不被喜爱”，尽管希伯来语原文直译为“被憎恶”。显然，他对一方的爱胜过另一方。这种偏爱可能导致他试图将长子的权利赐予受宠妻子的儿子，而非合

10. 在这个关于战争的特定背景下，有人认为一夫多妻制可能是应对战死男性短缺的一种方式。参见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Eerdmans, 1976), 282.

11.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330.

12. Wright, 332.

减轻罪的后果

法长子。为何此事如此重要？因为长子通常能继承双倍于其他儿子的产业。原因在于长子需承担主要责任，照顾年迈的父母，并在族长离世后支撑整个家族。将长子继承权转予他子，实为羞辱与羞辱长子。

长子权的概念是以色列文化中的观念，并非延续在上帝子民中的惯例，除非它在文化上仍有保留。但偏袒带来的负面影响至今仍是现实，这段经文警告我们不可羞辱家中任何一个孩子，无论他们是亲生、收养还是重组家庭关系。没有父母愿意承认自己有偏爱或偏袒。但即便我们有所偏颇，也应努力以尊严、尊重和爱心对待照管所有孩子，如同我们在天上的父对待我们一样。

减轻逆子影响之律法

刚思考完父母对子女的责任，现在我们来思考子女对父母的责任。请读申命记21:18-20所描述的情景：

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对长老说：‘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不听从我们的话，是贪食好酒的人。’

这里描述的并非一个总爱翻垃圾桶的顽皮幼童，也不是尝试饮酒的青少年。这是一个被暴食酗酒所定义的儿子，他顽固地拒绝听从父母。父母已尽本分施行符合圣经的管教，但儿子仍不遵从教导。父母已束手无策。坦白说，他们担忧的是这个年轻人若继续如此生

活，将对其家庭乃至整个社区造成潜在危害。该律法赋予父母采取行动的权利，以保护自身及社区免受此类叛逆者的侵害。虽然罪行最初是针对父母的，但执行死刑的并非他们。由长老们实施处决，因为儿子的罪孽不仅影响家庭，更波及整个社区。¹³因此，必须由社区代表施以惩戒，以清除他们中间的罪恶，并警示他人抵制叛逆倾向。父母双方都必须将逆子带到长老面前。

这进一步保障了子女不会成为父母中某一方偏见的受害者。若长老们认同父母的判断，正如申命记21:21所载：“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

我们并无记录显示这种刑罚曾在以色列执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未曾发生。或许我们以为，相较于父母可将忤逆子女移交当局处以死刑的时代，我们已经进步良多。但果真如此吗？家庭的稳定是强大社区的根基。当家庭分崩离析或遭贬抑时，教会与文化都将承受其果。箴言19章18节言明：“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儿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在旧约背景下，疏于管教子女等同于培养反叛者并使其面临死刑。即便在实施管教的情况下，子女有时仍会误入歧途。作为当今的父母，我们在管教和培育子女方面的责任丝毫未减。虽然忤逆之子不再会被乱石击毙，但若我们未能教导他们敬重正当权威（始于敬重父母），便可能将他们推向早夭的结局。

帕特里克·米勒写道：“父母是权威必须被承认的第一层级人物，这是为了让人类社会能够为善与和平而运转。”¹⁴如果在家中无法学习对权威的尊重，

13. Craigie, Deuteronomy, 284–85.

14. Patrick D. Miller, Deuteronomy, IC (John Knox Press, 1990), 167.

减轻罪的后果

其他地方更不可能。谁该负责教导子女孝敬父母，从而尊重生活中一切合法权威，并以此尊荣上帝本身？这不是孩子们自学就能掌握的功课，而是父母的天职。但这要求父母必须行使上帝赋予的权柄，并运用这权柄来服侍子女。

我们在这方面面临多重挑战，此处列举两点。首先，现代西方社会存在一种倾向，父母更愿扮演子女的朋友而非权威角色。这导致父母无法对危害子女成长的事物果断说“不”。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许多父母因无法达到理想中的陪伴程度而深陷愧疚——可能是离婚导致监护权受限，或是工作等其他事务挤占了亲子时间。其后果是：有限的相处时光里，没有父母愿意让孩子心生怨恨。无论原因为何，孩子们在性格成型期本应接受的圣经训诲——关于孝敬父母及上帝设立的一切权柄——就这样被剥夺了。

第二个问题源于一种文化观念，认为管教等同于助长暴力。确实存在某些以管教为名的虐待行为，但在充满爱的家庭环境中，不带怒气的有节制体罚，是教导孩子漠视权威会带来痛苦后果的一种方式。¹⁵ 随着年龄增长，这些后果带来的痛苦并不会减轻。

继父母、老师和教练之后，我们的孩子很可能还会接触到执法部门的权威。大量研究表明，青少年如何与警察互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如何看待警察。以逮捕为例，多项研究发现：除过往记

15. 根据我对体罚相关心理学研究的简要梳理，这些研究通常指愤怒状态下的打屁股或殴打行为。我完全同意这类管教可能导致短期或长期心理问题。符合《圣经》原则的体罚绝不应像是对不良行为的愤怒或失控暴力反应，而应是对错误行为审慎考量后实施的恰当后果。

录外，青少年的态度或“悔过表现”是警方决定是否逮捕的最关键因素。态度恭敬的青少年更可能获得警告，而态度消极或对警官不敬的青少年被拘留或逮捕的可能性高出四倍。¹⁶

父母的职责是教导孩子：对权威表现出消极态度或不敬很可能导致恶果。这不该是警察、教练或老师的责任。我们的文化正日益侵蚀对合法权威的信任，从而导致更多负面后果。父母不仅会通过言语，还会通过行动破坏合法权威。在日益两极分化的文化中，人们以毫无敬意的态度谈论政治权威或教会权威已司空见惯。孩子们耳濡目染，这会塑造他们对权威的认知，影响他们理解尊崇权威的真谛。

申命记中的这一案例向我们表明，即使是在父母勤勉尽责的充满爱意的家庭中，有些孩子仍会成长为叛逆者，并给自己招致诅咒。但如果我们忽视对他们的管教，几乎必然会养育出将成为家庭和社区双重祸害的子女。¹⁷ 若明显可见这样的孩子将对社会构成威胁，那么父母不仅有责任维护家庭利益，更需顾及社区整体利益。当前在美国，一连串十八九岁至二十出头的年轻男性成为大规模枪击案凶手。某些案例中，父母虽意识到儿子存在异常，却不知如何应对。从申命记21章律法中可辨识的普遍公正原则告诉我们：当子女对更广泛社区构成威胁时，父母有责任将其移交民事当局，并允许这些机构履行保护社区的职责。

16. 发展服务集团 (Development Services Group, Inc.)，《青少年与执法部门的互动》，文献综述，青少年司法与犯罪预防办公室，2018年1月更新，<https://www.ojjdp.gov/mpg/litreviews/Interactions-Youth-Law-Enforcement.pdf>，2022年7月24日访问。17. 我并非暗示体罚是唯一符合圣经或有益的管教方式。父母可采取多种管教方法，这些方法随着孩子成长而演变，并考虑到每个孩子的独特个性。某些管教形式对某些孩子比其他方式更有效。

减轻死罪影响的法律

最后一条律法涉及对罪犯的处决，特别是对其尸体的处理方式：“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命记21:22-23）。此人并非被绞死，而很可能是被石头打死。处决后，人们将其尸体悬挂在树上作为对他人的警示。律法并未规定这一步骤，但承认这是当时的普遍做法。¹⁸该律法避免了持续羞辱此人及其家人，也防止悬挂的尸体对土地造成玷污。无需过于具体描述，若尸体被长期悬挂，很快就会有鸟兽前来撕扯散落其肢体，进一步扩散不洁。¹⁹不可任其悬挂，必须当日解下埋葬。²⁰

关于“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这一短语存在一些疑问。其含义为何？一个人并非因被挂在木头上而受上帝咒诅，而是因受上帝咒诅才被挂在木头上。违背上帝的律法、招致死刑并被悬挂，是承受上帝咒诅的终极象征。这意味着与上帝子民群体的正式且彻底的隔绝。²¹这也正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中运用此语言的惊人之处。使徒在加拉太书3:10-14写道：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

18. Craigie, Deuteronomy, 285.

19. Tigay, Deuteronomy, 198. 我们可以在以西结书39:11-16中看到这一概念的体现，即购买歌革军队散落的尸体。20. 约书亚在约书亚记8:29和10:26-27中体现了对这一律法的遵守，当时多位迦南王被杀、悬挂，并在傍晚前被移走。21. Craigie, Deuteronomy, 286.

申命记 21:10-23

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这些律法存在于申命记中，提醒我们生活在一个受咒诅的世界里。不仅如此，圣经反复告诉我们，因着我们的罪，我们都配活在咒诅之下并死于咒诅。

但上帝出于爱，制定了一个计划来拯救我们这些罪恶深重、被咒诅的人脱离我们应得的命运。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好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不仅如此，他受死和被钉十字架的方式戏剧性地展现了他受死的意义。他被挂在木头上，被上帝咒诅，不是因他自己的罪，而是为所有信他之人的罪。他痛苦地与上帝隔绝，与上帝的家分离，为要使我们得以进入上帝的家。我们每个人都违背了律法，本在咒诅之下。但感谢上帝——基督受了咒诅，好叫我们唯独因信他而蒙福！凡信靠基督的人，我们确信上帝的祝福将遍及咒诅所到之处，而缓解罪孽的律法将不再需要。

34

日常生活准则

申命记 22:1—12

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
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申22:1）

玛丽亚·加布里埃拉·德·法里亚（María Gabrielade Faria）是一位因支持动物权益而备受瞩目的知名女演员。在接受 *Global Heroes* 采访时，她被问及这样一个问题：

每个人都能为改善周遭世界做出的日常选择是什么？”她答道：“质疑一切。然后再多问几个为什么。寻找你自己的真理，活出自己的真理，而不是复述任何人的话。”这种方式我们已耳熟能详，甚至身体力行。德·法里亚鼓励她的听众在日常冥想时自问：“我今天需要什么？”，因为“唯一知道什么对你有用的只有你自己。”¹ 这个问题本身并无特别不妥；问题在于它常常被孤立地提出。意识到自身需求固然重要，追求个人满足本身并无过错，但若将人生

1. 奥斯瓦尔多·庞顿，《玛丽亚·加布里埃拉·德·法里亚谈成长、赋权与激励积极变革》，《全球英雄》，<https://www.globalheroes.com/maria-gabriela-de-faria-empowerment/>，2022年8月15日访问。

义完全等同于自身需求的实现，则与圣经智慧背道而驰。无论是教会内外，我们多数人都陷入自我中心的窠臼，惯于漠视上帝与他人的存在。尽管当代普遍认为追求自我实现是明智之举，但若人人如此，世界将变得可怕至极。试想生活在一个以“我今天需要什么？”为人生导向的世界——我们非但不会如某些人幻想的那般自由，反会沦为自我暴政的奴隶。

以色列民曾在埃及为奴四百余年，直至上帝施恩拯救他们得自由。但上帝赋予自由时，并非命令他们进入应许之地去“活出自我真理”，而是向他们显明真理，呼召他们顺服遵行。使他们得享幸福的并非摆脱义务或文化规范的所谓自由，而是因着救赎之爱而顺服上帝美善的诫命。对基督徒而言，我们也藉着耶稣的宝血，从罪性与自私的奴役中被释放。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5:13-14写道：“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真正的自由体现于活出爱上帝爱人的生活，这正是上帝律法的终极成全。

在申命记第22章中，上帝向他的子民颁布了一些关于如何作为自由人活出爱心生活的指引。这段经文中的诫命初看像是一堆大杂烩，因属于随着古以色列国废止的民事律法，起初显得与我们无关。但深入观察会发现，这些诫命彼此间存在内在联系，其背后蕴含的普遍公平原则具有惊人的现代意义。我们将把这些经文分解为六个积极主张，它们能反击我们自私的倾向，引领我们走向爱上帝爱邻舍的自由。

顾念邻舍的最大利益

这一原则体现在申命记22章前四节经文中，背景设定在农业社会。第1节写道：“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

来交给你的弟兄。”对今天的许多人来说，目睹别人的牛或羊走失的情况不太常见。但在世界许多地方以及人类历史的大部分时期，牲畜走失仍是常有之事。当我们注意到弟兄的牲畜从他的农场或财产中走失时，可能会想置之不理。希伯来原文在此处及第4节中直译为“不可佯为不见”。我们本能的反应是不愿插手。毕竟，围捕走失的牲畜并将其归还给弟兄很可能耗费时间。更容易的做法是说：“不是我的牲畜，不关我的事。”但这样的态度既违背上帝的律法，也违背上帝的心意。虽然弟兄走失的牲畜并非我们的过错，但出于爱，我们应将其视为自己的责任。关爱他人意味着关心他们的财物，并在他们需要时提供切实的帮助。²

这一原则在农业社区中至今仍有非常实际的应用。记得有几次我去祖父母所在的农场社区小住时，曾坐在他们的车里看到邻居家的牛跑出来了。他们会停下车，我们一起试图把牛赶回围栏里。有时轻而易举，有时却大费周章。但他们正是在以极其务实的方式践行爱的原则。

如同路加福音10:29中那位律师的疑问，我们可能也想问耶稣：“谁是我的邻舍呢？”申命记22:2继续阐明：“你弟兄若离你远，或是你不认识他，就要牵到你家去，留在那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我们应当以爱相待、甘愿为之付出的人可能并非近邻，甚至可能不认识牲畜的主人。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把牲畜带回家，直到主人来寻。届时便将牲畜归还。这节经文教导我们，这样的服务不仅限于家人或相识者，而是面向所有人。仅因我们与某人素不相识，并不意味着我们无需对其施以兄弟之爱。出埃及记中对应的经文更进一步教导：即便我们不喜欢某人（或对方不喜欢我们），也不能免除兄弟之爱的责任：“若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失迷了路，总要牵回来交给他。若看见恨你人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不可走开

2.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40.

务要和驴主一同抬开重驮”（出23:4-5）。

这种关照邻舍或仇敌牲畜的责任不仅限于动物，正如申命记 22:3-4继续阐明的那样：“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或是驴，或是衣物，你若遇见，都要这样行，不可佯为不见。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不可佯为不见，总要帮助他拉起来。”无论是驴、外衣、毯子、钱包，还是其他属于他的任何物品，我们都不应置之不理。相反，我们应当尽力帮助减少他的损失。同样，第4节告诉我们，当看到弟兄需要帮助时——比如从坑里救出他的驴或牛——我们不可视若无睹地走过，仿佛与我们无关。若弟兄需要帮助，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上帝安排我们在那里施以援手。弟兄的困境或许非我们所致，但出于爱心，我们应在他需要且力所能及时，将他的难处视为己任。

当我们认识到耶稣和使徒保罗对申命记神学有着深厚根基时，就能更好地理解他们所教导的一些内容。例如，耶稣讲述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时，并非在倡导一种对邻舍关怀的新标准，而仅仅是揭示律法中早已写明的内容——尤其是关于爱仇敌的教导。同样，当使徒保罗呼吁教会成员彼此担当重担时，这并非新的教导，而是直接源自旧约圣经。

若看见有人在路边遭遇车辆故障，我们或许会下意识移开视线。但正确的做法是主动提供帮助。当发现邻居外出而屋顶似有烟雾升起时，我们应当立即呼叫救援。2017年飓风厄玛袭击我们社区前夕，一对父子专程赶来，花费数小时帮我给房屋窗户钉上防风板。值得感恩的是，他们清晨醒来时并未自问“今天我需要什么”。飓风过后，教会许多成员四处奔走，彼此帮扶并与陌生人协力移倒伏树木、抢救财物、修复资产。这样的互助行为正是对这段经文教导的直接践行。

申命记并未设想一个每个人都在问“我今天需要什么？”的群体，而是构想了一个立约之民在实践中体现上帝之爱，处处为他人的最高利益

着想。我们不会趁邻舍遭难而占便宜；相反，我们愿以自我牺牲来缓解他人苦难。正如我们在旧约和新约中所见，这种承诺不仅包括为基督里的弟兄姐妹行这样的事，也包括为仇敌如此行。

接纳男女有别

在申命记22:5中，摩西毫无预兆地突然转换话题：“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恶的。”这节经文与前文的关联并不明确，也不清楚是什么促使颁布这条律法。为何会有妇女穿男装或男子穿女袍的行为？又为何被禁止？经文本身并未给出解释。

有人认为，穿着异性服装可以促进与异性的交往，从而助长性犯罪。另一些人则认为，易装行为之所以可憎，是因为它是一种变态的性刺激手段，或可能曾被用于某些异教魔法仪式³。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经文描述男女所穿衣物的用词并非同义词。用于男性衣物的词 (*kheli*) 含义极广，涵盖器皿、用具、武器、盔甲或珠宝等概念⁴；而用于女性外袍的词 (*simlath*) 则特指斗篷或外套。最可能的原因是，此处描述的行为之所以被禁止，是因为它模糊了上帝在创世记1:27中创造的性别差异。传统犹太教律法/哈拉卡正是这样理解的，正如杰弗里·蒂加伊所总结的：‘女性不得穿戴盔甲或衣物、发型及其他男性特有的装饰品，男性也不得穿戴女性特有的服饰（具体特征由当地习俗界定）。’⁵但这究竟有何严重性？

穿着异性服装的问题在于混淆了适合某一性别的着装规范与另一性别的规范。我们仍需考虑不同文化的表达方式，例如苏格兰的短裙。

3.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00.

4. BDB, s.v. “כֶּלִי,” 479.

5. Tigay, *Deuteronomy*, 200.

在缅甸，男性穿长裙不被视为女性化，而在北美文化中，男性穿连衣裙则意在模糊性别界限。2020年12月，音乐人哈里·斯泰尔斯成为首位登上《Vogue》杂志封面的男性，封面中的他身着连衣裙。在随刊采访中，他表示：

服装的存在是为了让人享受、尝试和玩耍的。真正令人兴奋的是所有这些界限正在逐渐瓦解。当你摒弃‘这是男装，那是女装’的观念，一旦拆除所有藩篱，显然就能开辟出更广阔的创作舞台……这就像任何事——每当你在生活中自我设限，就是在束缚自己……我从未深究过这意味着什么——它只是创作行为的自然延伸。⁶

在撰写本文时，哈里·斯泰尔斯被视作一代人的声音——而这就是这个声音所传达的。他承认自己并未深入思考过此事，但仍宣称穿衣不过是一种创作行为，人们应享有随心所欲的自由。女演员兼导演奥利维亚·王尔德在同一期杂志中解读了斯泰尔斯的行为：

在我看来，他非常现代……我希望哈里所展现的这种男性自信——完全不带任何有毒男子气概的痕迹——能代表他这一代人，从而预示世界的未来。我认为他在很多方面都在倡导和引领这种风潮。看到身处他这样地位的人重新定义‘自信男性’的内涵，这相当有力且颇为非凡。⁷

这一信息是当前的文化叙事。本质上，只要男性穿上裙子、举止更像女性，我们的许多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但圣经文本怎么说？男性和女性并非可互换的。在创世记载中，就角色和各自适宜的生理构造而言，男性和女性是被明确区分的。

6. 哈米什·鲍尔斯，《与哈里·斯泰尔斯共度游戏时光》，*Vogue*，2020年11月13日，<https://www.vogue.com/article/harry-styles-cover-december-2020>，2022年8月12日访问。

7. 鲍尔斯，《与哈里·斯泰尔斯共度游戏时光》。

此外，创世记第3章在宣告诅咒时特别强调了性别差异，反映出我们作为男性和女性的不同特质。在旧约和新约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命令专门针对男性或女性。希拉里·利普卡博士在关于这节经文的学术论文中总结道：

从律法书规定的性别角色和圣经其他部分对性别行为的描述可以明显看出，维护二元性别体系对圣经作者至关重要，他们明确划分了性别专属的角色、空间、行为、服饰、任务和工具……男性应当展现并践行男性特质，女性应当展现并践行女性特质。个人在公共场合呈现的性别特征应当清晰明确，不应引起混淆。⁸

在当前文化语境下，关于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讨论有益地指出：成为男性或女性的方式并非只有一种。并非所有男性都热衷改装车、打猎和运动，也并非所有女性都喜爱烹饪、手工艺和化妆。当我们用如此狭隘的标签定义性别特质时，不符合这些标准的人就会对自我认知产生困惑。我们的文化更助长了这种困惑——比如告诉一个喜欢音乐剧的男性他一定是同性恋，因为‘男人不该喜欢那些’；或是认定热衷体育运动的女性必定是同性恋，因为‘那不是女性该喜欢的’。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抵制当今不断试图消除男女差异的企图。男人不是女人，女人也不是男人，我们之间存在显而易见的生理和心理差异，这些差异应当被接纳而非否认。男性不应通过“装扮”成女性来参加女子体育赛事，女性也不应通过“装扮”成男性参与军事战斗。⁹丈夫们更不应在被呼召成为家庭头时假装只是家中的

8. 希拉里·利普卡，《禁止易装》，TheTorah.com，2018年，<https://thetorah.com/article/the-prohibition-of-cross-dressing>，访问于2022年8月14日。9. 这样的声明在当前文化氛围中可能会冒犯许多人，且这是基于文本的推论而非直接的经文命令。我并非主张禁止女性如她们长久以来所做的那样为国牺牲服役，但将她们投入地面战斗是违背几乎整个人类历史的。虽有例外，但总体而言，战斗一直是男性试图保护女性远离的领域。当今文化对抹杀男女界限的痴迷，竟让我们开始欢呼将女性置于危险境地，而这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大多会被视为极度可耻之事。

帮手，妻子也不应在被呼召成为帮助者时僭越为家庭的头。

我们的年轻男性需要听见上帝造他们为男人的真理。教会对此的肯定声量必须盖过世俗文化的否定浪潮。男性气质并非问题所在，敬虔的男人无需穿上女装来证明自己毫无恶意男子气概的痕迹。进取、果决、有主见并不等于有害的，尽管这一切都需顺服于基督。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6:13劝勉男人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当我们在追求效法基督并培育圣灵果实时，男人活出男子气概、女人活出女性气质本是美事。

男性易装行为与这段经文的精意相悖。虽然我们有权基于健全道德社会的立场在公共领域反对此类行为，但必须谨慎避免向经历这种困惑的人传递“教会不欢迎他们”的信息。罪会扭曲、隔离并制造混乱。跨性别者需要的不是我们的定罪与审判，而是我们邀请他们与耶稣建立关系——在那里，我们都在探索比文化压力所鼓吹的更美好的人性之道。

明智地管理上帝的资源

我们在申命记22:6-7读到：“你若路上遇见鸟窝，或在树上或在地上，里头有雏或有蛋，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总要放母，只可取雏，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如同申命记中其他经文一样，这条诫命令人惊讶。上帝的子民被禁止同时取走幼鸟（或蛋）与母鸟。其基本逻辑在于：若只取走母鸟，母鸟与幼鸟（或蛋）都将死亡，因为幼鸟依赖母鸟生存；若只取走幼鸟，母鸟仍能继续繁衍。这种保护食物资源的常识性推理，似乎配不上经文所附带的应许——“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这与第五条诫命（关于孝敬父母）所附带的应许完全相同（参见申5:16；弗6:3）。

为何这两条诫命在重要性上同属一个范畴，以至于如此伟大的应许会同时伴随它们？

犹太拉比明确称这条律法为“诫命中最小的一条”¹⁰。他们由此推论出整部律法的重要性，因为申命记22:6-7中这条诫命的神学依据与遵守第五条诫命相同。耶稣在马太福音5:19中说：“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这些经文教导我们，即便是上帝律法中最微小的部分，对上帝立约的子民仍具有持续的相关性。但这并非它出现在此的唯一原因。

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不应忽视自己对上帝赐予我们管理并享用的资源所产生的影响。一方的极端观点可能主张消除人类以使受造界繁荣；另一方的极端者则可能鼓吹不计环境、穷人或后代后果地肆意消耗一切。上帝已赋予我们作为他代理者管理地球的实际责任。我们不应采取这两种极端方式，而应以长远智慧来限制短期贪婪¹¹——抵制“我今日需要什么？”的心态及损害未来自身与后代的贪欲。使用地球资源满足人类需求符合圣经教导，而有意识地限制资源消耗作为关爱邻舍与后代的行动同样符合圣经真理。我们为何不能同时持守这两重真理？

将对他人的伤害风险降至最低

申命记22章8节写道：“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过去人们常在屋顶上活动，若没有护墙或栏杆，极有可能发生坠落，因此丧命。

¹⁰. Wright, Deuteronomy, 242.

¹¹. Wright, 241.

上帝的子民不能对这种可能性无动于衷。邻舍的安全是我们的责任。同样的圣经原则今天要求我们在游泳池周围设置围栏，防止儿童意外闯入。护墙律法的现代意义在于，我们应当将枪支锁在保险柜中，避免人们意外伤害自己或他人。虽然建筑规范令人烦恼，但这些规范旨在保护生命，因此我们可以将其视为神圣关怀在社区中的体现。除非我们深入思考此类律法，否则我认为我们无法完全领会上帝对生命的珍视程度。

这段经文应如何影响我们对美国枪支管控的思考？这个议题的两派人士常被政治话术而非圣经信念驱动。我们必须持守的圣经信念是：所有生命都是神圣的，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应当站在保护生命的最前线。部分基督徒认为最佳方式是加强对枪支拥有的限制，减少可用武器的数量和种类；另一部分则认为保护生命的最佳途径不是限制拥枪，而是让更多能阻止歹徒的人持有武器。基督徒可以在这个议题上持不同立场，但我们必须认同人类生命的神圣性，且我们的观点驱动力不应来自宪法或政治话术，而应是上帝的话语。当我们的目标是最大限度降低邻舍受害风险，而非捍卫根深蒂固的政治立场或个人信念时，我们就能随着新信息的出现而自由调整观点。

那么全民医保又如何呢？基督徒在这个复杂议题上可能存在分歧，但这些观点不应根植于我们的个人利益，也不应取决于所属政党的立场，更不应以对我们最有利的经济考量为主导，而应基于哪种方式最能保护邻舍（包括我们自己家人）的生命安全。有人可能认为私有化医疗是最佳方案，也有人主张社会化医疗更为理想，但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确保驱动我们观点的核心动机是守护生命的渴望，因为这是上帝的旨意。这段经文教导我们，邻舍的安全值得我们承受不便。什么才是对我邻舍最有利的？

虽然这是指导原则，但我们必须承认存在限度。例如，知道驾驶汽车可能威胁邻居生命，或许会让我们得出永远不该开车的结论。但这将超出法律普遍公正性所要求的合理负担，成为过分之举。回到经文，若我们真想最大限度降低对自己或邻居造成伤害的风险，或许会彻底禁止人们登上屋顶。但这同样显得负担过重。护墙的律法在古以色列是保障家庭与邻里安全的合理规定。今日的基督徒也当在智慧指引下，怀着保护生命的真诚愿望，思考如何最大限度降低对邻舍的伤害风险。

持守属灵纯全

下一部分涉及混杂之事。摩西在申命记22:9-11写道：“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不可并用牛、驴耕地。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这是现今人们喜欢引用的律法之一，他们会说：“哦，你说圣经禁止同性恋？可它也禁止穿两种布料啊。既然你们这么做，别人为何不能实践同性恋？”我们可以向这些人指出道德律（永远有效）与礼仪律、民事律（随圣经时代的以色列终结）之间的有益区分。但对于这组关于混杂的具体律法，我们确实不知其真正含义。它们似乎不属于那类直接适用于普世众人的道德律范畴。相反，我认为这些律法为古以色列规定的做法，旨在指向超越自身的属灵现实。其一，保罗在哥林多后书6:14写道：“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这正是对申命记22:10的属灵应用。有人认为禁止牛驴共耕的原因在于牛是洁净的而驴不洁（利未记11:1-8）。这种情况下，禁令是要提醒上帝的子民：洁净与不洁不可相连，尤其不可让上帝子民与异教徒混杂。

虽然这些诫命涉及上帝子民在摩西之约背景下不可做的具体事项，但它们象征着持续存在的属灵现实，以及避免混杂异教、持守属灵纯全的重要性。

谨记上帝的诫命

本段最后一条律法关于衣物上的穗子。摩西在申命记22:12命令道：“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做穗子。”这些缝在衣角穗子的目的是什么？摩西未作解释，但默认了民数记15:38-39的记载——这段经文为此诫命提供了更多背景。耶和华在那里说：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们世代代在衣服边上做穗子，又在底边的穗子上钉一根蓝细带子。你们佩带这穗子，好叫你们看见就記念遵行耶和华一切的命令，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们素常一样。

这一诫命旨在帮助上帝的子民铭记他的一切诫命，并提醒他们不要随从己心或眼目的欲望。这里有一个对我们所有人的美好提醒：不要追随你的心，要遵循上帝的诫命。

耶稣曾责备当时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因他们将衣裳的穗子做得格外长，作为自义虔诚的炫耀：“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穗子做长了”（太23:5）。但耶稣并非反对这一习俗。事实上，他的衣裳四角也缝着穗子。我们从福音书记载的几个故事中可知此事。其中一则讲述了一位患十二年血漏的妇人——这使她长期处于礼仪上的不洁净状态——她上前触摸了耶稣衣裳的穗子，便得到了医治（9:20-22）。¹²

12. 其他人也做了同样的事。马可福音6:56记载：“凡耶稣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里，或乡间，他们都将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稣只容他们摸他的衣裳穗子。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

如今，在衣襟上佩戴繸子已非必要之举，但刻意铭记上帝的诫命却至关重要。我们蒙召作为上帝的立约子民，在世上活出与众不同的生命。为此，我们不可效法世俗的思维与行为模式——比如认为人人只顾自己就能获得满足。这段经文反复提醒我们：唯有以顺服上帝的诫命来回应上帝的恩典，才是通往满足的道路。耶稣正是这种舍己之爱的典范。从亘古以来，耶稣在天上就享有完全的满足。而当人类堕入罪恶、面临上帝公义的审判时，这并非耶稣的过错。出于对我们的爱，尽管我们曾是他的仇敌，耶稣却将我们堕落的光景视为己任。他舍己为人，活出我们本该活的生命，承受我们本该受的死亡，使我们得以从自我中心的悲惨境遇中得救。他将我们从向内蜷缩的生命中释放，使我们能体验为上帝而活、成为他人祝福的喜乐。

耶稣将这自由的恩赐赐予一切凭信心接受的人。我们若已领受，就当通过活出这些极其实用的日常生活准则来彰显它——为着上帝的荣耀、邻舍的益处，以及我们永恒的喜乐。

35

性是关乎群体

申命记 22:13–30

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申22:22）



当妻子以他工作太忙为由提出离婚时，凯文感觉像有人去世了一样。虽然工作忙可能是事实，但后来发现她同时与他们共同认识的一名男子有染。此案发生在北卡罗来纳州——截至2024年全美仍保留“情感疏离”法的七个州之一。凯文起诉了那名他认为破坏其婚姻、导致妻子疏远自己的男子。法庭支持了他的诉求，判决被告赔偿75万美元。

尽管此类法律判决如今已属罕见，但它们确实反映了一条圣经原则：性关系关乎整个群体。凯文妻子与其情人的关系并非没有受害者。这段婚姻的破裂不仅影响了凯文，还波及双方家庭及朋友。法庭对通奸者的惩处裁决，正体现了社会对维护婚姻关系及一定程度的性圣洁。然而，并非所有人都认同这一观点。

性是关乎群体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约翰·哈里·布莱克蒙在1986年鲍尔斯诉哈德威克案的异议意见书中写道：“一个人如何进行性行为作为州法律问题应当无关紧要……在我们这样一个多元化的国家，我们必须保护个人选择的自由，而不暗示存在任何经营关系的‘正确’方式。”所谓不存在经营关系的正确方式这一观点，不仅与《圣经》背道而驰，也违背了几乎整个人类历史。正如文化会建立促进交流与商业的语言和商业规范，文化同样会确立婚姻、家庭和性的规范。

我们都有责任关注邻人的性圣洁。假设你与配偶和另一对夫妇是朋友。那对夫妇中的一方发生了婚外情。结果，这段婚姻变得充满争执并以离婚告终。难道那两位成年人在卧室里你情我愿的行为不会影响你的生活吗？假设某人私下的色情成瘾持续导致与配偶的亲密关系减弱，进而造成关系冷漠和婚姻功能上（即使非实际）的破裂。他们的孩子难道不会受到这些私密性决定的影响吗？当性犯罪导致美国40%的儿童出生在未婚父母家庭，进而使这些孩子在成长过程中面临更多困境，更容易陷入各种社会弊病时，我们的社会难道不需要承担这些个人私密决定的后果吗？小说家温德尔·贝里一语中的：“性如同其他必要、珍贵且不稳定的公共权力一样，与每个人息息相关。”³

申命记反映了这一现实。本部分的律法似乎是对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申5:18）的阐释。正如我们在其他诫命中看到的，第七条诫命的完整含义不仅限于不在婚姻之外发生性行为。它涵盖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且关乎内心，正如耶稣在马太福音5:27-28中强

1 Quoted in Lauren F. Winner, *Real Sex: The Naked Truth About Chastity* (Brazos Press, 2005), 47.

2. 伊丽莎白·怀尔德史密斯、詹妮弗·曼洛夫和伊丽莎白·库克，《1990年至2016年美国非婚生育比例急剧上升》，*Child Trends*, 2018年8月8日，<https://www.childtrends.org/publications/dramatic-increase-in-percentage-of-births-outside-marriage-among-whites-hispanics-and-women-with-higher-education-levels>，访问于2022年8月25日。

3. Quoted in Winner, *Real Sex*, 49.

调：“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但律法必须处理与日常生活中实际事务相关的问题，其中很大一部分涉及婚姻与性关系。这段经文教导我们，性行为并非与生活的其他方面割裂，上帝立约的子民被呼召要在心灵与身体上持守性的圣洁。

性圣洁是群体之事

我们首先遇到一条旨在保护婚内及婚前性纯洁的律法。申命记 22:13-14描述的情形如下：“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新婚丈夫指控妻子在结婚时已非处女。此案的动机是他不喜欢她，想要摆脱她，于是指控她在婚前不忠。若发生这种情况，接下来15-17节记载了必须采取的措施：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少女的父母现在被卷入此事，因为他们曾收取过这女子的聘礼。那男子指控他们用低于聘礼价值的物品欺骗他。他们还必须维护家族名誉。于是父母带着证明女儿贞洁的凭据来到城门口的长老面前。要求长老介入意味着这不是家庭私事，而是关乎整个社群的事务。父母展开那件衣服，以某种方式证明她的贞洁。具体如何证明并

性是关乎群体

不明确。在古代近东地区，保留带有血迹的衣物以证实新婚之夜处女膜破裂是常见做法。如今我们知道这并非可靠的贞洁证明，但在当时却是普遍采用的检验方式。另一种可能是这些指代月经布的物证，用于表明女子出嫁时并未怀孕⁴。我们无从确知。关键在于父母能够证明女儿在娘家始终保持着性方面的贞洁，而这项指控实属诬告。

针对这种情况，摩西在申命记22:18-19继续规定：“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指控妻子犯奸淫是极其严重的罪行，这不仅使年轻女子蒙羞，也连带羞辱其家族。因此，这男子当众受鞭刑作为惩罚，还必须支付巨额赔偿金以弥补对女子及其家族造成的伤害。罚金交给父亲而非新娘，是因为若交给新娘，最终仍会被丈夫掌控⁵。除罚款外，这个企图休妻的男子永远不得离婚。虽然对妻子而言这并非愉快的结局，但在那个时代，单身女性几乎别无选择。维持与这种男子的婚姻至少能确保她的生活供给和养育子女的机会——而这正是以色列女性生活的核心价值。

但如果父母无法证明女儿保持了性方面的贞洁呢？申命记22:20-21中写道：“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摩西将婚前性行为称为“在她父亲家行了淫乱”。婚姻之外的性行为，

4. 关于这些问题的详尽学术讨论，可参阅 Gordon J. Wenham, “B ʾtulah, a Girl of Marriageable Age,” *Vetus Testamentum* 22, no. 3 (July 1972): 326–48.

5. Eugene H. Merrill, *Deuteronomy*, NAC 4 (Broadman & Holman, 1994), 303.

无论男女，这种行为无异于卖淫，只是没有金钱交易。根据摩西之约的条款，以此方式发生性关系的惩罚是死刑。行刑需在年轻女子父亲的家门外进行，因为唯有社区公开处决她，才能洗刷其家庭和社区所蒙受的耻辱。

我们很难理解一个人会因婚外性行为而被处决。需要明确的是，在新约之下，性犯罪不会也不应招致死刑。这些律法是随着古以色列一同失效的民事法律的一部分。但与其回顾历史并认为这些是对性行为过于严苛的原始人，或许我们更应审视自身漫不经心的态度，扪心自问是否对性过于轻率。这条律法提醒我们：作为父母，我们有责任确保子女在家庭生活中保持性纯洁。我们不仅要树立性纯洁的榜样，更应教导同住的家人。这包括设立良好界限以减少性犯罪的机会，同时随着子女成长，与他们建立能坦诚讨论这些话题的关系。性圣洁关乎整个群体。

性犯罪是群体性事件

我们现在要讨论一系列性犯罪，以及当这些罪行发生时应当如何处理。

通奸案例

我们在申命记22:22中读到：“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这是典型的通奸案例，即性关系中的一方或双方已与他人缔结婚姻。与其他任何不正当性行为相比，通奸是对神圣盟约承诺的背叛。婚姻的盟约承诺反映了上帝对其子民的立约之爱。对这种婚姻誓约的不忠，在社会意义上等同于对上帝的欺骗。⁶这是一种直击家庭核心与稳定的叛变行为。

6.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160.

性是关乎群体

因此，根据律法规定，犯罪的男女双方都应被处以死刑。这里并不存在性别双重标准。

虽然我们的民法不再对通奸行为判处死刑，但如今这种罪行的严重性与过去并无二致。它依然会严重破坏家庭稳定，极大增加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受苦和背离上帝信实的可能性。整个社区都会因通奸行为共同受害，因此必须共同应对。

默认同意的案例

接下来的两条律法为判定女性在性关系中的无辜或有罪提供了准则。申命记22:23-24如此记载：

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此处我们遇到一段极其复杂的经文，摩西试图判定这桩性犯罪是强迫还是自愿发生的。⁷无论在古代还是当今世界，判定性行为是否自愿都非易事。这些经文的隐含逻辑是：若男女在城内发生性关系，则视为自愿行为“因她未曾呼救”。其前提假设是居民聚居紧密，呼救声必被听见且会有人阻止侵害。早期犹太解经者指出该准则并非绝对，正如评注家杰弗里·蒂盖所言：“斐洛、约瑟夫斯与哈拉卡文献均主张此准则非绝对——无论城乡，若能证明当时无人可施救、她曾抵抗或抵抗会危及生命，则可判定无辜；反之则判定有罪。”⁸

7. 各国仍在努力完善法律以防止性侵、判定自愿性并确保罪犯受到惩处。例如西班牙近期颁布的“肯定即同意”强奸法案，参见：<https://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1148663/Spain-brings-yes-means-yes-rape-laws-following-notorious-gang-sex-attack.html>。

8.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07.

遗憾的是，有人利用这段经文对当今的性侵幸存者宣称：若受害者在侵害发生时未呼救或反抗，则必然属于自愿行为。显然，这种解读会给那些已承受巨大痛苦、甚至因自责未能采取更多防护措施的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我们必须极其谨慎地处理这段经文，须知这是许多男女都曾遭遇过的境况。

我们深知，有时受害者虽高声呼救却无人施以援手，但这既不构成他们的罪责，更不意味着侵害属于自愿行为。我们也了解，在某些情况下（尤其当施暴者是熟人时），人体会出现僵直反应——受害者虽未同意暴力行为，却无法动弹或发声。面对如此骇人的侵害事件，圣经经文的要义是鼓励受害者在能力范围内呼救抵抗，或许施暴者会因此逃窜或有人前来相助。但若受害者当时无力反抗，仍可在事后向父母、牧师、心理咨询师或可信赖的朋友寻求帮助。性侵受害者是无辜的，他们无需为遭遇的暴行负责，也不该受到责难。我们的家庭和教会必须成为让受害者敢于事后发声的安全港湾。

在这一特定案例中，希伯来经文明确指出该女子并非遭受侵犯，而是自愿参与了这一罪恶行径。因此，她需共同承担这桩罪行对未来丈夫、父亲及社区造成的惩罚后果。而接下来所述情形则与之不同。

性侵案例

在深入探讨性侵话题之前，我们意识到部分人认为不应涉足这一黑暗领域，另一些人则主张这应留给心理咨询室处理。但若性侵统计数据属实，这一议题将影响教会中众多会众。这些受害者需要从讲坛上听到诚实而充满怜悯的教导。正如摩西在申命记 22:25-27所记：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但不可办女子；她本没有该死的罪，这事就类乎人起来攻击邻舍，

性是关乎群体

将他杀了一样。因为男子是在田野遇见那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并无人救她。

在这个场景中，一个男人“抓住”（*khzq*）一位已订婚的年轻女子并与她同寝。这个词明确表明此事未经女方同意。文本并未预设她有罪直到证明无辜，而是宣告她无辜除非证明有罪。⁹经文不仅明确表示她不该死（与当今某些羞耻与荣誉文化不同），更将她定性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如同谋杀案。将性侵犯与谋杀相提并论，恰当地承认了性侵受害者确实经历着某种死亡。预期幸存者会举报这起袭击，以便强奸犯得到与侵犯已订婚女子相称的惩罚——死刑。

撒母耳记下13章讲述了国王大卫之女他玛的悲剧故事。国王的儿子暗嫩依法不能拥有同父异母的妹妹。于是在一个卑劣朋友的帮助下，他设计将她单独骗来，随后“抓住”（*khzq*，笔者译）她。她反抗他，恳求他，但他不听她的声音，强奸了她。事后他却恨她，将她赶走。她哀求他不要赶她出去，但他再次不听她的声音。心碎的她离开他，遇见了哥哥押沙龙。她以某种方式让人知道了发生了什么，但哥哥同样不听她的声音。押沙龙本想安慰，却说出了极其错误的话：“我妹妹，暂且不要作声……不要将这事放在心上”（撒下13:20）。

“保持沉默”？“别往心里去”？他玛曾怀有希望，曾拥有未来；她是一位梦想成为妻子与母亲的公主。在那样的文化背景下，这些梦想在一个自私的瞬间被一个利用她又抛弃她的男人从她手中撕裂。此后她将作为凄凉女子度过余生（撒下13:20）。当她呼求时，周围本应为她伸张正义的人却让她闭嘴，劝她别太在意。这是错误的。对于那些像他玛一样（无论男女）遭受此种伤害与罪恶对待的人，请不要保持沉默。要呼喊。告诉他人，并持续诉说，直到有人真正倾听。为已失去的和被夺

9. Sandra L. Richter, “Rape in Israel’s World . . . and Ours: A Study of Deuteronomy 22:23–29,” JETS 64, no. 1 (2021): 66.

走的哀伤悲叹。我相信他玛的孤寂源于独自承受痛苦、被迫沉默、无法宣泄所遭受的破碎之痛。在我们的教会中，绝不能让性侵幸存者独自受苦。我们必须倾听她们的声音。

诱奸案例

也有人将接下来的案例视为性侵，但仔细研读经文会发现并非如此。摩西在申命记22:28-29继续写道：“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thfsh*），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innah*），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许多人读到这里会震惊于女子被迫嫁给侵犯者。但此处的“抓住”（*thfsh*）与第25节性侵语境及他玛故事中使用的词不同，该词不暗示使用暴力，“玷污”一词亦然。此处的“玷污”（*innah*）指降低了女子的社会地位¹⁰。出埃及记22:16-17的平行经文证实这是诱奸案例：“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男子若诱奸未婚女子，不可一走了之，必须支付聘礼娶她——除非父亲拒绝。否则因诱奸者降低其社会地位，该女子在当时文化中难以觅得夫婿，将陷入绝境。此律法旨在保护女性，杜绝轻率私通。

在当今西方文化中，贞洁已不再被如此高度推崇，拥有性关系或许不会阻碍女性或男性找到配偶。但当美国40%的儿童是非婚生子女，母亲们不得不独自抚养孩子时，我们很难说社会对待随意性行为的态度最符合女性的利益。

10. Richter, 67.

性是关乎群体

这条律法也教导我们，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绝非儿戏。性是一种立约与续约的行为，伴随着一生一世‘一体’关系的责任。这条律法并非确立这一事实，而是反映这一事实。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6:16中印证了这一原则：“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随意与娼妓或其他自愿成人发生性关系或一夜情，都忽视了性会将我们与他人捆绑的事实——无论我们是否愿意。

在电影香草天空中，汤姆·克鲁斯饰演一位花花公子，与一位他从未认真对待的金发女郎有过露水情缘。但女方却动了真情，并开始跟踪克鲁斯。当她最终将他逼入角落时，道出了关于性的真知灼见，其内涵宛如用现代语言诠释的圣经：‘难道你不知道当你与人同寝时，你的身体会自动立下承诺——无论你主观是否愿意。’¹¹上帝创造性本为联结两人，即便我们认为这无关紧要，也并不意味着性不会实现上帝设定的联结功能。圣经的诫命是婚前不可发生性行为，婚后也不可出轨。

当我们通读这些律法时，已清楚看到性纯洁与性犯罪都被视为生死攸关的大事。然而无论在世俗文化还是教会内部，我们对性道德问题的重视程度都远远不够。集体性犯罪带来的情感与灵性冲击，已给教会和社会造成巨大伤害。那么，我们当如何行？

我们应当践行性纯洁，即除自己的丈夫或妻子外，避免一切性关系。使徒保罗再次写道：“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帖前4:3-5）我们这些认识上帝的人，理当展现出与周遭文化迥异的性伦理。这首先意味着要认清：当代文化将性视为私密事的观念是错误的。若教会中有未婚者发生性行为，或信徒对配偶不忠，这关乎基督里众弟兄姊妹的共责。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彼此鼓励和挑战，以在性方面保持纯洁，

11. Quoted in Winner, Real Sex, 88.

这包括摒弃色情内容以及直接涉及他人的性犯罪。但当我们跌倒时会发生什么？我们该如何回应一位在性方面犯罪的基督里的弟兄或姐妹？

性犯罪后的救赎是群体之事

如果我们基督里的弟兄姐妹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或者没有为自己的罪悔改，我们有责任向他们指出并遵循马太福音18章的原则。在新约下，不悔改的性犯罪者不会被处死，但如果他们持续不悔改，最终会被逐出教会。我们在哥林多前书5:1-2中看到例子，那里有一个人继续与他父亲的妻子同居。那人违反了申命记22:30所描述的律法，这条律法在摩西之约下是死罪。几乎所有人都同意，这里的禁令针对的是与继母的性关系，这比与亲生母亲的性关系（同样被禁止）要常见得多。圣经中关于乱伦的材料大多与这种继母关系有关。家庭中的部分诱惑可能是，儿子与父亲的新妻子年龄可能更为接近。在圣经叙事中，我们可以看到流便犯了这罪（创35:22），押沙龙则以另一种方式犯了这罪（撒下16:21-22）。正如使徒保罗谴责这种关系并要求将顽固的性犯罪者从基督徒团契中移除，我们也必须对那些拒绝悔改的人采取同样的行动。

我们应当如何回应那些自知有罪并正在悔改的弟兄姊妹？我们应当效仿耶稣对待悔改的性犯罪者的态度。在路加福音7:36-50中，一名曾是妓女的妇人来到耶稣脚前，用眼泪、头发和亲吻洗他的脚。目睹此景的法利赛人因耶稣容许这罪人触碰他而震惊。于是耶稣讲了一个简短的比喻：“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这两个人哪一个更爱他呢？”众人回答说是那被免债多的人。耶稣转身看着脚前哭泣的性犯罪者，对法利赛人说：“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

性是关乎群体

他的爱就少。’于是耶稣对她说：‘你的罪赦免了……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路加福音7:47-50）。她当场就得到了赦免，无需任何等待期。

如今那些因性犯罪而深陷罪疚与羞耻中破碎的人啊，来到耶稣面前吧。俯伏在他脚前爱他。如何爱？要明白他是为我们的性罪而来受死。他背负了我们的罪疚，担当了我们的羞耻，承受了我们一切性罪的审判，包括最不堪的罪行。若我们拒绝他为我们而死，就仍活在罪疚、羞耻和罪的审判之下。但若我们接受，若我们说‘我是罪人，他的死是为我的罪’，那么我们的罪就因他流血而得赦免，与他同葬于坟墓。正如耶稣确实从坟墓复活得新生命，我们也在他里面从死里得新生。我们有了崭新的开始。从前罪恶生活带来的后果不会凭空消失，我们需要为那些性罪后果及被我们伤害的人承担责任。但如今我们能以信心与平安直面这些后果，因为耶稣与我们同在，上帝为我们征战，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

作为教会整体和个人，我们对待性犯罪者应当持何种姿态？我们必须谴责罪行，但要欢迎、宽恕并接纳悔改的罪人。多少次呢？甚至七次吗？耶稣说“七十个七次”（太18:22）。或许有人认为，要求那些遭受性侵犯、虐待或通奸等性犯罪伤害的人原谅施害者，实在是强人所难。这种想法完全可以理解。他们不得不承受这些、经历这些、以这种方式受苦，这确实不公平。但这就是现实，而若论谁最明白这其中的艰难，非耶稣莫属。他承受并宽恕了最恶劣的罪。因着爱我们，他也呼召我们去原谅那些伤害我们的人，因为他知道怀怨不赦只会摧毁我们。他并非要我们通过原谅来折磨自己，而是藉着原谅让我们得自由。

需要明确的是，原谅某人并不意味着所发生的事是可以接受的，也不意味着不会有后果。宽恕并不意味着信任的恢复。宽恕并不意味着违背誓言的婚姻能够继续维持。宽恕并不意味着性侵犯者不会在监狱中度过时光。宽恕意味着被冒犯的一方不是必继续被困在愤怒、仇恨、

苦毒或羞耻的牢笼中，而是透过与基督的关系以及我们自己所领受的赦免之恩，学会宽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即便他们以最恶劣的方式伤害了我们。

对于那些因遭遇看似不可饶恕的伤害而难以原谅他人的人，圣经辅导能提供帮助。辅导者会以温柔忍耐的态度，借助圣经资源，引导人逐步走向宽恕之境，使其体验唯有福音才能带来的自由。在耶稣里的医治之路，完全可以成为与我们今日所感受之痛苦同样真实的现实。

性关乎群体。因此，靠着圣灵的大能，让我们以心灵与身体的贞洁同行，谴责性方面的罪，并仰望耶稣——不仅为求得我们性方面过犯的赦免，更为获得恩典去宽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

36

上帝子民中的圣洁

申命记 23:1-14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常在你营中行走，要救护你，将仇敌交给你，所以你的营理当圣洁，免得他见你那里有污秽，就离开你。（申23:14）



在女王伊丽莎白二世逝世后，许多人分享了关于她生平和与她相遇的故事。其中一个故事由沃恩·罗伯茨讲述。回溯到1966年，英格兰球队赢得了世界杯。球队队长博比·摩尔有幸带领他的队伍登上皇家包厢，从女王伊丽莎白本人手中接过奖杯。后来一位采访者问他，从女王手中接过奖杯时感觉如何。摩尔描述了他走向女王时的窘迫——他注意到女王戴着洁白无瑕的白手套，而自己的双手却沾满了足球场上的泥土。因此，当他走上通往皇家包厢的39级台阶时，他不断在短裤上擦拭双手，接着又绝望地在皇家包厢前的天鹅绒布帘上抹蹭，试图在触碰她之前把手弄干净。罗伯茨为我们建立了这样的关联：如果博比·摩尔曾因双手沾满泥泞而不敢接近女王，那么

申命记 23:1-14

我们想到要接近上帝时，该有多么惶恐不安？因着我们的罪，我们不仅外表污秽，内心也不洁净。而上帝并非仅仅戴着白手套；他全然圣洁，从里到外无一瑕疵。¹

在申命记第23章中，上帝与他立约的子民被告知哪些人可以、哪些人不可进入耶和华的会众中敬拜他。此外还有关于如何保持营地洁净的指示，因为圣洁的上帝住在他们中间。申命记23:1-14中的律法对我们而言可能显得非常奇怪，事实上它们确实如此。但上帝通过摩西将这些律法赐给他的子民，为的是让这些有罪且不洁的百姓仍能享受与他相交的福分，尽管他是“圣哉、圣哉、圣哉”（赛6:3）。关于以色列人礼仪洁净的规条，已随着耶稣的事工而终结，唯有他的宝血能洗净我们罪的污秽。关于谁可以加入耶和华的会众，以及上帝的子民当如何生活——因知道上帝住在我们中间——这些教导对我们的意义，丝毫不亚于对当时以色列人的意义。因为上帝是圣洁的，并且住在他立约的子民中间，所以我们必须像他一样圣洁。

因上帝是圣洁的，我们必须保持会众圣洁

在申命记23:1-8中，给出了关于谁可以进入耶和华会众的指示。耶和华的会众是聚集在他面前的上帝立约的子民。² 他们可能聚集讨论战争、处理法律案件、立王或敬拜。³ 这段经文的希腊文翻译使用了*ekklēsia*一词，在新约中通常译为“教会”。教会是上帝子民为敬拜而特别聚集的神圣会众。一个人可能生来就是以色列人，

1. Vaughan Roberts, *The Porn Problem* (Good Book Company, 2018), 51.

2.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296.

3.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10.

是立约群体的一员，但这并不必然使个人有资格全面参与集体敬拜。⁴在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有三类人被排除在外，以保护神圣集会的圣洁。

性功能受损者被排除在圣会之外

申命记23:1记载：“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这类经文从未出现在汽车贴纸或冰箱磁贴上。这节经文禁止被阉割的男性进入耶和华的集会。男性的睾丸可能意外受伤，但更可能描述的是为使其成为阉人而故意实施的行为。通常，即将进入青春期的男孩若注定成为阉人，其睾丸会被压碎。⁵同理，男性生殖器可能意外被切断，但更可能描述的是为改变性别而故意进行的手术切除。⁶事实证明，有害的生殖器残割行为自古有之。

根据律法，处于这种状况的男子本不可进入圣会。当今时代，仍有一些男性在从男性转变为女性的过程中自愿切除其男性器官。当然，仅凭切除男性器官并不能使人成为女性。性别非由医生在出生时指定，而是上帝在创世之前就已命定。极少数情况下，某些人无法明确归入传统的男女类别，但即便在这些罕见案例中，医生通常也能轻易判定其性别。

尽管事实如此，且违背了许多医生宣誓遵守的希波克拉底誓言，仍有人通过外科手术切除生理健康的男性器官，试图解决复杂的心理与情绪障碍。基督徒医生不应参与此类生殖器残害行为，科学先进的国度也不应允许对公民实施此类手术，尤其不应施于儿童。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以爱心对待那些深陷‘生错身体’这一混乱认

4. Eugene H. Merrill, *Deuteronomy*, NAC 4 (Broadman & Holman, 1994), 309.

5.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534n2.

6. Block, 534n2.

申命记 23:1-14

知中的人，我们应怀有怜悯而非嘲弄其痛苦。同时，我们当以爱心传递福音的盼望，并鼓励所爱之人寻求基督教辅导者的帮助，引导他们走向治愈之路。

根据此处律法，经历此类手术之人将永远被禁止与上帝子民聚集。这是否意味着性器官因故意或意外受损者不得在教会敬拜？在回答之前，我们先看第二类被排除者。

私生子不得进入圣会

摩西在申命记23:2写道：‘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的子孙，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华的会。’此处描述的，传统上在古老圣经版本中称为‘bastard’，也包括乱伦或婚外情等所生者⁷。尽管这类婚外情所生的孩子对其出生背景无辜，但此缺陷仍禁止其进入耶和华的会。其后裔直到十代（即‘永远’之意，申23:3）亦如此⁸。圣会的神圣性必须被维护。这是否意味着此类出生者今日不能与我们同敬拜上帝？在回答前，我们继续看第三类被排除者。

与上帝子民为敌之国的民被排除在圣会之外，或永久或暂时

摩西在申命记23:3-4中写道：

亚扪人或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因为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在路

⁷ BDB, s.v. “מזר” 561.

⁸ Tigay, Deuteronomy, 211.

上帝子民中的圣洁

上迎接你们，又因他们雇了美索不达米亚的毗夺人比珥的儿子巴兰来咒诅你们。

亚扪人和摩押人永远被禁止加入圣会，因为他们不支持——甚至抗拒——上帝对其圣洁子民的旨意。⁹特别是摩押人，他们因雇请巴兰咒诅上帝的子民而被点名（民数记22:1-6）。当摩押王雇请巴兰时，王说：‘现在求你来为我咒诅他们，，或者我能得胜，攻打他们，赶出此地。因为我知道，你为谁祝福，谁就得福，你咒诅谁，谁就受咒诅’（第6节）。这些话听起来应该很熟悉，因为它们几乎与上帝多年前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一模一样：‘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世记12:3）。问题是，谁有祝福和咒诅的能力？巴兰确实试图咒诅上帝的子民，但他做不到。申命记23:5解释说：‘然而耶和华——你的神不肯听从巴兰，却使那咒诅的言语变为祝福的话，因为耶和华——你的神爱你。’上帝对他子民的爱不仅阻止了巴兰咒诅他们，反而让巴兰为他们宣告祝福。这是多么美好的提醒：我们的敌人试图对我们做的最坏的事，最终必在我们的上帝手中转变为对我们的益处和祝福！

虽然巴兰无法咒诅上帝的子民，但上帝仍因摩押人的企图而降下咒诅，永远禁止他们成为神圣会众的一部分。他也禁止上帝的子民寻求摩押和亚扪的好处（申23:6）。这些国家曾反对上帝对其子民的旨意；因此，他们永远无法完全成为上帝的子民。¹⁰

与亚扪人和摩押人并列提及的还有另外两个国家，但对待方式截然不同。摩西在申命记23:7-8中写道：“你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

9. 一个几乎被福音派解经家完全忽略的难点是，申命记2:29描述摩押人曾为以色列人提供食物和水。麦康维尔认为，这里暗示摩押人实际上帮助了以色列，可能只是战争中的修辞说法。J. G. McConville, *Deuteronomy*, ApOTC 5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349. 此外，摩押和亚扪这两个民族源于创世记19:30-38所记载的乱伦结合，这或许与申命记23:2有关联。然而，经文明确给出的排除在外的原因并非他们的乱伦血缘，而是他们对上帝子民旨意的敌对。

10. 我们知道，这项律法后来在尼希米时代被实际应用（尼13:1-3）。

兄。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他们第三代子孙可以入耶和华的会。”这两节经文有几点令人惊讶。首先，以东（以扫）是以色列（雅各）的弟兄这一事实，足以成为以色列不可憎恶以东人的理由，尽管以东人当年不让以色列人经过他们的地出埃及（民20:14-21）。其次，以色列人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他们曾在埃及寄居。有趣的是，摩西将他们在埃及的四百多年称为“寄居”。或许这是因为为奴的日子只是那漫长年日的后半部分。无论如何，到了第三代，以东人和埃及人终将被允许加入耶和华的会——当然，前提是他们必须离弃自己的神，专一侍奉独一真神。

这些经文教导我们，上帝有权决定接纳或拒绝人进入他神圣的集会。并非上帝的子民能决定谁可以成为这集会的一员，唯有上帝自己才有这权柄。将这些人拒之门外在我们看来似乎严苛，但这仅仅是因为我们对上帝的圣洁与主权认识得太肤浅。很少有比‘上帝拣选谁可以敬拜他或来到他面前’这一观念更令我们感到冒犯的事了。然而即便在旧约中，我们也看到上帝为那些被排除在他集会之外的人开辟了一条道路——只要他们离弃假神，单单信靠他，最终仍能被纳入他的集会。路得记就讲述了一位摩押女子被接纳进入以色列、成为上帝子民一部分的故事。她不仅被接纳，其曾孙（大卫）更成为以色列历史上最伟大的君王（路得记4:17），而她隔了许多代的后裔（耶稣）则成为全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君王（太1:5-6, 16）！

除了路得记的故事外，我们还读到先知以赛亚为那些被排除在圣会外，没有完全成员资格的人提供的另一句希望之言：

与耶和华联合的外邦人不要说：

耶和华必定将我从他民中分别出来。

太监也不要说：我是枯树。

因为耶和华如此说：

那些谨守我的安息日，

拣选我所喜悦的事，

上帝子民中的圣洁

“持守我约的太监，
我必使他们在我殿中，

在我墙内，有记念，有名号，比有儿女更美。
我必赐他们永远的名，不能剪除。

还有那些与耶和华联合的外邦人，
要侍奉他，要爱耶和华的名，要作他的仆人——就
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我约的人。

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
使他们在祷告我的殿中喜乐。
他们的燔祭和平安祭，
在我坛上必蒙悦纳，
因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
主耶和华，
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赶散的，说：
在这被招聚的人以外，
我还要招聚别人归并他们。

（赛56:3-8）

上帝向外邦人、性方面的破碎者以及以色列中一切被遗弃之人所展现的应许何等浩大！以赛亚预言了一个日子，那时上帝的真子民将包括所有持守神约的人，无论其国籍、身体缺陷或非婚生身份。虽然我们在旧约中窥见一斑，但这种彻底的包容通过福音的宣讲得到了最完满的彰显。当我们读到使徒行传8章埃提阿伯太监的故事时，不禁惊叹——基督教最早被特别拣选的归信者之一，既是太监又是外邦人，而他当时正在诵读以赛亚书！¹¹圣灵明确地引导腓利

¹¹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48.

前去向这人传讲关于耶稣的福音。当这人一信主，上帝就为他预备了受洗的水，使他得以完全与上帝的圣民群体认同！

在旧约之下，任何阉人都无法完全成为上帝子民圣洁集会的一部分。同样，任何试图转变为女性的人也无法在上帝面前享有团契。但在新约之下，即便是接受过变性手术的人，也能进入上帝的同在——不是基于此人自身的圣洁或完全，而是基于归算给一切悔改信福音之人的耶稣基督的圣洁。这同样适用于来自各国、各族、各方言的人，甚至包括那些像使徒保罗一样曾公然反对上帝工作的人（林前 15:9）。无人被遗漏，无人被排斥，只要藉着信心持守上帝的约，所有人都能成为圣洁集会的一部分。

这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要接受耶稣基督作为我们的主和救主。意味着相信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偿还了我们的罪债、我们的破碎和一切不完美。正是他的死成全了上帝的律法，为所有上帝拣选的子民开辟了道路（弗2:11-22）。耶稣为完全参与上帝子民的敬拜群体开辟了道路，不仅是为以色列人，甚至是为摩押人；不仅是为礼仪上洁净的人，也为不洁净的人；不仅是为道德的人，也为不道德的人。唯独对耶稣的信心，才是成为上帝圣会完全参与者所需的条件。

因上帝是圣洁的，我们必须远离一切恶事

我们在申命记23:9读到：“你出兵攻打仇敌，就要远避诸恶。”远离一切恶事似乎应当随时践行，而不仅是在与仇敌对阵时。此处的“恶”（*ra'*）可能指“不洁”，但若强调此意则有更贴切的词（*tame'*）。作为上帝圣洁子民的一员，远离邪恶与不洁本应时刻谨守，在圣战期间尤为重要。我们也当记得，以色列中关于洁净与圣洁的种种条例，都是为了保护上帝的子民。

上帝是圣洁的，他呼召他的子民也要成为圣洁。当圣洁者遭遇不洁的人或事物时，就如同将黄油刀插入电源插座。上帝的子民绝不可如此轻率。

申命记23章10-14节似乎给出了两个具体的例子，说明上帝子民需要远离哪些“邪恶”之事。摩西在10-11节写道：“你们中间，若有人夜间偶然梦遗，不洁净，就要出到营外，不可入营。到傍晚的时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才可以入营。”“夜间遗精”字面意思是“夜间偶然发生的事”。¹²用现代术语来说，通常被称为“梦遗”。圣经对这些话题的坦率程度远超我们大多数人的接受度，而申命记正帮助我们克服这种不适感。事实上，圣经直面生命的真实境况，并装备我们如何思考诸如梦遗这类现实问题。

梦遗是罪吗？希伯来原文用“夜间偶然发生的事”来称呼它，这本身就给了我们线索。经历过梦遗的人（以及研究此类现象的人）都知道，这是一种通常与性梦相关的无意识行为。有些人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梦境，但大多数人做不到。一般而言，当一个人持续沉浸于性幻想，甚至有意接触性刺激内容时，梦遗确实会更频繁发生，这时可能涉及罪的问题。但并非总是如此。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实践自制、未犯性罪（如手淫或任何婚外性行为）的青少年和年轻男性，梦遗的概率会增高。以色列军营中的这些年轻人正是如此，他们并未与妻子（或其他人）发生性关系。在以色列军营中，发生梦遗的人必须离开营区被视为不洁，这并不必然意味着他的梦遗是犯罪，而是表明这违背了上帝对精液排放的设计，与营地的圣洁性不相容。但不同于奸淫和其他性罪，这种行为不会招致惩罚。我们不

12. BDB, s.v. “קָרַח,” 899.

申命记 23:1-14

应让自己暴露于性刺激材料之下——无论是更露骨的色情内容，还是较温和的形式如大多数音乐视频和社交媒体上的许多内容——都是一种罪。守护我们的心，尤其是守护眼睛所看的，是（尤其对男性而言）最小化性刺激的关键一步。理查德·巴克斯特告诫道：“不可容许你的思想、言语或行为在白天罪恶地沉溺于那些你夜晚不愿罪恶地梦见的事物。”¹³故意让自己接触刺激性材料来煽动情欲，这便是犯罪。

与此同时，尤其在青少年时期及以后，性欲非常强烈，荷尔蒙也处于正常变化阶段。对异性产生性欲是上帝赐予的欲望，但必须顺服于耶稣的掌管，我们不应沉溺于这类念头。不过，青少年（尤其是男性）经历梦遗十分常见。若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当如何应对？若我们一直沉溺于性刺激的念头，就当向上帝认罪，或可向一位朋友倾诉，并祈求上帝的赦免。但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该为此耿耿于怀或苛责自己。当立即将此事交托耶稣，他的宝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与污秽；并要立志通过专注于可敬、可爱、纯洁的事物（腓 4:8），保守自己的心思意念圣洁。

第二种“污秽”情境记载于申命记23:12-13：“你在营外也该定出一个地方作为便所。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锹，你出营外便溺以后，用以铲土，转身掩盖。”这一规定的基本要求是：军营必须设立与士兵生活区分离的厕所区域，需先挖坑如厕，事后掩埋。仅通过实践这一简单卫生程序，全球许多人的健康水平就能显著提升。但核心要义并非卫生问题，而是关乎圣洁——即上帝的圣洁。第14节阐明必须将排泄物掩埋于营外的原因：“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常在你营中行走，要救护你，将仇敌交给你，所以你的营理当圣洁。”

13. Richard Baxter, A Christian Directory, in The Practical Works of Richard Baxter, 4 vols. (Soli Deo Gloria, 2008), 1:341.

免得他看见你那里有污秽，就离开你。”

申命记23章14节是整段经文的关键。¹⁴正是上帝在他子民中间的临在，要求他们持守圣洁，包括当他们不洁净时应如何行，以及如何使不洁之物远离上帝的临在。他们需要竭力远离的邪恶之事，并非遗精或排便——这两者都是上帝为我们设计的一部分。真正的邪恶是在圣洁上帝面前处于不洁状态，且未能意识到上帝就在他们中间。

当我们思想自己的罪时，最令我们困扰的是什么？是因它们而感到挫败？还是它们让我们痛苦？虽然这些感受确实存在，但反映的是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罪观。我们大多从罪如何影响自己的角度来思考罪。但我们需要越来越多地将罪视为对圣洁上帝的冒犯。首要的是，我们的罪应当让我们痛心，因为它们伤了上帝的心。我们可能会对自己的罪习以为常，但上帝永远不会。他恨恶这些罪，我们也应当为他的缘故恨恶这些罪。

具体而言，这意味着我们如同以色列人一样，出于对上帝的敬畏，需要“保守自己远离一切恶事”。这是什么意思？当我们查考新约和耶稣的事工时，会发现上帝所关注的核心并非仪式上的洁净或不洁，而是伦理、道德、公义和内心的问题。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执着于仪文上的洁净，而耶稣扭转了他们的思维：“岂不知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吗？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这都是污秽人；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太15:17-20）耶稣超越了仪文洁净的层面，直指律法所指向的内心圣洁。那些进入我们口中的食物终将从另一端排出，埋入土中即可处理；但耶稣所指出的内心问题，唯有在十字架脚下才能被埋葬。法利赛人以及我们所有人都必须远离那些从我们内心生发的罪

¹⁴ J. Gary Millar, *Now Choose Life: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NSBT 6 (Apollos, 1998), 138.

恶。我们如何在实践中做到这一点呢？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是上帝自己藉着信心洁净我们的心（徒15:9），并藉着耶稣的血使我们成圣（约一1:7）。如果我们未曾信靠基督，无论外表生活多么良善，我们都不圣洁，也无法洁净。但无论外在生活多么混乱，只要我们信靠耶稣，就是洁净的。基于此，上帝接纳我们进入他圣洁的大家庭——教会。接着，作为他圣洁子民的一部分，并认识到他不仅住在我们中间，更住在我们心里，我们必须勤勉地弃绝一切罪恶。保罗写道：“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书7:1）。我们可以逐一对照耶稣所提玷污我们的清单。靠着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大能，我们必须弃绝那些与上帝心意相悖的事物。取而代之的，是现在要结出圣灵的果子（加5:22-24）。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正因如此，我们需要从生活中清除一切与他圣洁相悖的事物。

当博比·摩尔走向伊丽莎白女王领取那座世界杯奖杯时，他意识到自己双手的污秽，并试图在抵达前将其洗净。今日我们或许同样意识到自身的不洁。我们无法在来到圣洁上帝的面前之前洗净双手，但他邀请我们以本相来到他跟前，无论多么污秽，他必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1:9）。所以让我们到他那里去吧。作为他洁净的约民，让我们勤勉地远离一切冒犯他圣洁、阻碍我们喜乐的恶事。

37

不可乘人之危

申命记 23:15–24:4

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申23:20）



有人曾说：“西方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区别在于，在西方，人剥削人；而在世界其他地方，情况恰恰相反。

¹ 利用他人或剥削他人，对我们来说就像呼吸一样自然。几乎每一天，我都会接到一些不择手段之人试图通过骗局占我便宜的电话、电子邮件或短信。很可能你也同样遭遇过。2020年，近半数美国公民成为某种形式身份盗窃的受害者。2021年，美国人因诈骗报告的损失超过58亿美元，较2020年增加了24亿美元。²

1. “Reflections,” Christianity Today, May 22, 2000, 84.

2. 联邦贸易委员会, *Consumer Sentinel Network Data Book 2021*, 2022年2月,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ftc_gov/pdf/CSN%20Annual%20Data%20Book%202021%20Final%20PDF.pdf.

但剥削他人的形式远不止诈骗和欺诈。就在我们南部边境，被称为“郊狼”的人口走私者收取7,000至15,000美元不等的费用，将来自南美和中美洲的移民偷运过境。那些试图逃离失败国家贫困境遇的民众，只能将生命和积蓄托付给这些贩毒集团，而后者可能在途中奴役、侵犯甚至杀害他们。同样，东欧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犯罪分子向年轻女性承诺工作与模特职业，实则没收她们的护照，将其困在性交易的活地狱中。

更贴近我们生活的是，马里兰大学霍华德调查新闻中心对全美各州彩票业的研究发现，彩票销售点不成比例地集中在各州的低收入社区。为何如此？因为经济拮据的人群最可能将钱花在彩票上。研究还揭露了一种商业操作：在贫困社区开设支票兑现业务，收取高额即时现金手续费，继而向同一人群兜售彩票。虽然我多数佛罗里达同乡支持彩票是因其能为教育系统注资，但事实是州彩票将资金从美国最底层10%人群转移至我们这些受益于教育的群体。我们的彩票制度正不成比例地榨取穷人与少数族裔来支付教育费用。这不可接受，也非上帝对人类生活的旨意。尽管我们无法控制整个世界的行径，但作为立约之民，我们蒙召向世界展示另一种为人之道。

正如我们在前文多处所见，申命记12-26章的大部分内容都在勾勒十诫的轮廓。在本段经文中，有几条律法似乎与第八诫“不可偷盗”（申5:19）相关联。每条诫命与第八诫的对应关系并非严丝合缝，但我们能看出一个模式：这些松散关联的律法都在呼吁上帝的子民要活出与周遭世界不同的生命。具体而言，我们可以说，作为上帝立约的子民，我们不可占邻舍的便宜，反而要谋求他们的福祉——换言之，我们要爱他们。本章剩余部分将探讨如何践行这一原则。

不可乘人之危

不可欺压逃奴

摩西在申命记23:15-16中写道：“若有奴仆脱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里，你不可将他交付他的主人。他必在你那里与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选择一个所喜悦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负他。”这是整部旧约中最令人震撼的律法之一，尤其是与古代世界其他地区相比。在古代近东，不仅存在禁止奴隶逃亡的法律，还有要求盟国引渡逃亡奴隶的国际条约。³但以色列要成为庇护之国。当奴隶逃离主人来到上帝子民中间时，他们不可将其交还原主。若奴隶仅是财产，那么不归还原主反倒不合情理。我们已在申命记中看到，若人的牲畜走失，邻人有责任将其归还，或至少代为照料直至主人寻来。但显然，奴隶并非财产。若奴隶获得自由，他便应保持自由之身。不可乘机剥削，而应善待之。这逃奴可自由选择以色列任何城邑居住。上帝的子民若将其归还原主，便是“欺负他”。当然，欺压那些背井离乡、仅有衣物在身的流亡者还有其他方式。但上帝的子民不可行此不义。

这些经文在1850年《逃亡奴隶法案》通过后，成为19世纪美国废奴主义者的重要依据之一。⁴该法案要求美国人将奴隶归还给其主人，甚至跨越州界。⁵它还禁止藏匿或帮助逃亡奴隶。很难想象还有哪部法律比我们在申命记中看到的更与之相悖。那么，19世纪美国南部的基督徒是如何解读申命记中的这些经文，以证明将奴隶归还给其主人的合理性呢？一种论点是，因为他们在南方的奴隶主兄弟并非异教徒，将奴隶归

3.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15.

4. 该法案全文可在此处阅读：<https://www.battlefields.org/learn/primary-sources/fugitive-slave-act>.

5. 那个时代的一首反奴隶制赞美诗这样写道：“当人法凌驾于上帝法之上，在警长的锤击下，我的妻儿——我称他们为我的，——他们所受的苦，谁能述说？猎犬正在追踪我的踪迹，基督徒啊，你会把我送回去吗？”“《逃亡奴隶致基督徒》（1844年）。”

还其主人与将以色列的奴隶送回异教之地是不同的。⁶此外，更为复杂的奴隶制度辩护者并不声称真正拥有奴隶的人身，而只是主张对奴隶劳动的权利。⁷

然而，一位名叫威廉·塞尔的牧师印行了一篇布道文，证明《逃奴法案》是违背圣经的。⁸从申命记的这些经文中，塞尔推导出三个真理：(1) 申命记中这条律法的存在暗示了奴隶制本身的错误。即使这条律法只保护从其他国家逃到以色列的人，它仍然暗示那些奴隶是在逃离一种欺负。(2) 这条律法暗示奴隶有获得自由的权利，摩西的话会促使奴隶尝试获取自由。如果自由不是正当的，摩西就是在诱导人们犯罪。(3) 它暗示主人无权剥夺奴隶的自由，因此将奴隶留在奴隶制中就是对奴隶的不公正。最终，美国人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但并非没有经过斗争。

当今西方世界虽无合法化的奴隶制度，但仍有众多民众为逃离堪比奴役的压迫境遇而成为难民涌入西方国家。我并不认为这段经文为现代国家应如何对待移民和难民提供了具体指引——毕竟没有任何现代国家是上帝的立约子民。但我深信，这些圣经律法的普遍公正性原则向教会指明了我们对待投奔而来的避难者应有的姿态：敞开怀抱、提供支持、保障安全。倘若我们国家各地（及其他国家）

6. Moses Stuart, *Consci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Crocker & Brewster, 1850), 30-32.

7.“该术语适用于南方各州家庭制度的真正定义如下：奴隶制是奴隶为双方共同利益而劳动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保障奴隶在任何情况下获得保护和舒适的生活资料。奴隶的人身不是财产——无论法律虚构如何声称；但对其劳动的权利是财产，可以像任何其他财产一样转让，或如同转让未成年人或学徒的劳役权。奴隶的劳动不仅是为了主人的利益，也是为了所有相关方的利益：为了他自己，以偿还童年抚养的预支、当前的生活资料、监护和保护，并为疾病、残疾和老年积累基金。主人作为这一体系的首脑，有权要求奴隶服从和劳动，但奴隶也对主人拥有相互的权利：受保护的权力、获得指导和引导的权利、获得生活资料的权力、在疾病和老年时获得照料和关怀的权利。他还有权将主人视为其一切冤屈与困难的唯一公断人，以及作为仁慈的法官和执法者来裁定其过错的惩罚。”

E. N. Elliott, *Cotton Is King, and Pro-Slavery Arguments* (Pritchard, Abbott & Loomis, 1860), vii.

8. William M. Thayer, “A Sermon on Moses’ Fugitive Slave Bill,” preached at Ashland, MA, November 3, 1850 (Charles C. P. Moody, 1850), 6.

的地方教会群体中的人们向投奔我们的人伸出援手，帮助他们寻找安身之所、学习我们的语言、应对漫长而昂贵的移民流程，最重要的是认识并追随耶稣——当下的移民难题就能转化为移民祝福。每个国家都有权为了国民利益决定谁可以跨越其国界及入境条件。基督徒对于这些政策或许存在不同见解。但作为普通公民，基督徒对于如何对待站在眼前、按上帝形象所造的人，应当毫无困惑。

不可利用他人的罪恶癖好

摩西继续阐述爱的表现时写道：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变童。娼妓所得的钱，或变童（原文是狗）所得的价，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申23:17-18）

两件事被禁止：成为庙妓以及用卖淫所得作为还愿的祭品。庙妓（*kadesh*）字面意思是“神圣之人”，并非指道德纯洁，而是“被分别出来”。更常见的“妓女”一词是 *zonah*。学者们争论古代以色列或圣经时期近东其他地区是否真的存在庙妓。⁹ 若确实存在男女在异教崇拜中提供性服务，这很可能反映了当时普遍认为自然进程由众神与女神之间的关系所控制的观念。崇拜者相信，通过与上帝殿的虔诚信徒发生性关系，能促使众神和女神效仿此举，从而为他们自己的牲畜和田地带来丰产。¹⁰ 但无论这些人是庙妓还是传统意义上的妓女，可以肯定的是，上帝立约的子民中不应有任何类型的娼妓。在我们这个技术时代，人们可以通过在线发布图像和视频从事卖淫活动来赚

9. 关于这些习俗可能并不存在的观点，参见 Jeffrey H. Tigay, “Excursus 22: The Alleged Practice of Cultic Prostitution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in Deuteronomy, 480–81.

10. Jackie A. Naudé, NIDOTTE, s.v. “זִנָּה,” 3:883.

钱。这种行为也违背了上帝的诫命。

经文不仅禁止上帝子民中的卖淫行为，还补充道：娼妓所得的钱和狗（可能指男性娼妓）的工价都不可用来还愿。通过性犯罪或性剥削获得的钱财，不配用来向圣洁的上帝还愿。我们甚至可以更广泛地说，任何来自可憎渠道的金钱都不适合作为献给主的礼物。如果赚取的钱财不配献给我们的上帝，那么我们就该得出结论——这些钱财本就不该去赚取。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合用于主事工的收入来源？我们可以补充：通过勒索、不道德的商业交易、盗窃或剥削穷人获得的钱财，都属于不义之财。与其试图列举所有可疑收入来源，不如反思我们的收入渠道，包括我们所投资的企业。我们是否从被剥削者身上获利？是否在利用人们的成瘾行为赚钱？

当我还是个大學生、刚开始接触投资时，我购买的第一批股票中就有菲利普莫里斯这家老牌烟草公司。但随着我在基督信仰中的成长，我深感愧疚——我不该成为一家通过让人对尼古丁上瘾并致癌来牟利的公司的部分所有者（尽管份额极小）。这是个个人决定，但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将所理解的圣经原则应用到各自处境中。在当今经济环境下，想要完全不与不义之财产生关联几乎不可能。彻底退出市场是一种选择，但这与我们作为盐和光的角色相悖。相反，我们应当审视收入来源，判断是否能问心无愧地将这些钱财献给圣洁的上帝。

这让我想起两个通过罪恶手段获利后又得救赎的故事。第一个是税吏撒该（路19:1-10），他曾利用职权压榨百姓。遇见耶稣后，他加倍偿还了所讹诈的财物。第二个是路加福音7:36-50中那个被委婉称为罪人的妇人，实为妓女。她遇见耶稣时，捧出一个装满珍贵香膏的玉瓶——很难想象这玉瓶会是通过正当途径而不是通过妓女工作获得的。当她遇见耶稣时，她俯伏在他脚前，打破玉瓶膏抹他。在场其他

不可乘人之危

人对她的礼物感到厌恶，但耶稣视之为美事。他接受了这名妓女的奉献。需要明确的是，这并非还愿的祭物，也不是对以卖淫赚钱的认可。但这显明了一个可见的记号：对于那些以自己后悔的方式赚钱、又寻求通过耶稣与上帝和好的人，他们可以得着赦免，甚至可以用那些通过错误途径获得的财物作为真诚悔改的象征。

不可剥削穷人

接下来的律法通过禁止我们从邻舍身上谋取财务利益来促进对邻舍的爱。摩西在申命记23:19-20继续写道：

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这样，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¹¹

上帝的子民不可向同属上帝家的弟兄收取利息。当提到利息时，我们通常会联想到现代银行体系以及为购房或拓展业务所贷的款项。然而在古以色列，这里所指的借贷类型，是因为有人无力维持基本生活所需——既无遮风避雨之所，也乏果腹之食。他身处绝境，才在患难之际向弟兄求助。在此等境况下向信仰中的弟兄姐妹收取利息，无异于从他人的穷乏中牟利。¹²这位弟兄本该思考如何帮助邻舍尽快脱离困境，而非盘算如何从邻舍的绝境中获利。

11. 这与利未记25:35-37的诫命高度吻合：“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

12. 申命记24:12表明，上帝的子民中某些借贷者或许并非穷人。即便如此，禁止收取利息的条例依然适用。

禁止收取利息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借贷获利本身是错误的，也不意味着这在当今是错误的。有担保的银行贷款会考虑到放贷存在风险以及机会成本。此类贷款可以使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受益。在以色列的市场中，资金和货物可以带息交换，只要交易对象是外邦人而非上帝的子民之一。（为明确起见，我们需要区分外邦人和寄居者。外邦人是指那些在以色列买卖货物、经商的商人，而寄居者已成为社区的一部分。）¹³ 这条禁止收取利息的命令附带的原因是“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申23:20）。摩西指出，向弟兄或姐妹收取利息的人是用上帝的祝福换取一点微薄的利息。只需稍加思考就能意识到，从利息中赚取的那点钱是上帝祝福的拙劣替代品。与其试图以牺牲上帝的祝福为代价从弟兄的贫困中获利，明智的做法是记住箴言19:17的话：“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偿还。”

从这条申命记律法中推导出的原则是：我们不应利用他人的贫困处境谋利，也不应从中寻求好处。这一原则甚至超越亲友范畴——耶稣曾说：“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路6:34-35）作为个体，我们应当慷慨施予，甚至对待仇敌也应如此。

这也对我们的教会提出了要求——当我们遇见有需要的弟兄姐妹时，圣经明确指出：作为上帝大家庭中的一员具有的实际益处。在我们地方教会和许多其他教会中，我们鼓励面临财务困境的成员向教会大家庭寻求帮助，而非依赖信用卡。我们必将施以援手。其中部分援助可能包括评估他们是否真正需要所申请的信用卡贷款。

¹³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548.

不可乘人之危

这种帮助的一部分可能是与他们一起重新规划预算，以便他们未来不会承受如此大的财务压力。但另一部分帮助可能是以无息的方式借给他们或给予他们所需的资金，以免他们陷入无法摆脱的债务泥潭。身处一个家庭（包括教会家庭）是有好处的，这便是其中之一。我们不能承诺若非教会成员就会提供帮助，但若此人是成员，我们必将以某种方式施以援手，因为我们同属一个身体，他人的难题便是我们的难题。¹⁴

不可占耶和华的便宜

在禁止彼此间经济剥削后，律法继而禁止占耶和华的便宜。摩西在申命记23:21-23中继续写道：

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你若不许愿，倒无罪。你嘴里所出的，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要照你向耶和华—你神所许的愿谨守遵行。

这条律法关乎以誓言形式向上帝作出正式承诺。¹⁵一方面，这些经文并未要求任何人必须许愿。誓言是自愿的承诺。但若我们真的许下誓言，它便具有约束力，若违背誓言就是犯罪。例如，学生之间常有一种非正式的誓言听起来像这样：“主啊，我今天还没准备好考试。但如果你让我通过这次考试，我保证会开始读圣经，下次考试绝不会再这样毫无准备！”违背誓言是一种偷窃行为，因为所许的愿已归属他人——在此情况下是上帝。¹⁶因此，我们应当在许愿时要非常

14. 在加拉太书6:10中，保罗继续强调我们对教会内外之人关怀的优先级差异：“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我们力求为所有人尽力而为，但会优先照顾基督里的弟兄姊妹。15. 传道书5:4-7包含了非常相似的教导。16. Block, *Deuteronomy*, 548-49.

谨慎，一旦许下誓言，我们就应当极其谨慎地去履行它们。

在新约之下，我们并不常向主许愿，除非在少数情况下。其中一种情况是当一个人作为长老或执事接受按立誓言时。

另一种场合是当一个人受洗或向当地教会作出会员誓言时。我们强烈鼓励教会会员制，但作出会员誓言不应轻率。在许多教会中，这些誓言之一就是承诺“尽你所能支持教会的敬拜和工作”。这不是任何人应该轻率许下的誓言。忽视这些誓言或违背它们，不仅仅是违背与教会的约定，更是违背与教会之主的约定。当我们许愿要给予某物时，我们必须给予，不给予就是偷回我们所承诺的。

第三种常见的许愿场合是婚礼誓言。这些誓言是对新的丈夫或妻子许下的，但也是在上帝面前许下的。他是我们所作承诺的见证人，当我们违背那承诺时，他同样也是见证人。这样的誓言不应轻率进入，一旦许下也不应违背。遵守自己的誓言是义的一个标志。诗篇作者在诗篇15:1中问道：“谁能住在你的圣山？”描述了许多特征，但其中两个在本段经文中为我们列出：“他……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他不放债取利”（诗15:2-5）。有时遵守我们的誓言是痛苦的，但这就是我们要做的，因为这就是我们的身份。我们最初许愿的原因是我们意识到我们所许愿的是好事，但也可能有一天我们不想去做。在这样的时刻，我们的誓言作为一种手段，将我们牢牢固定我们在更清醒时刻所宣告的重要之事上。我们作为上帝子民的身份必须以非常实际的方式表现出来，比如遵守诺言和分享资源。

不可占邻舍慷慨的便宜

不占耶和华的便宜引申出一条律法，禁止占邻舍慷慨的便宜。摩西写道：“你进了邻舍的葡萄园，可以随意吃饱了葡萄，只是

不可装在器皿中。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申23:24-25）。此处原则与关于利息的条例相似。邻里间有责任彼此照应所需，但不可被无耻之徒利用，肆意掠夺邻舍的葡萄园或田地。其本意是：在食物充足时，上帝的子民不应有人挨饿；同时，任何人也不该依赖慷慨邻舍的背脊谋生。古以色列的这一社会安全网允许饥饿者从任何人的田地或葡萄园摘取谷物、食用葡萄。新约中，耶稣的门徒途经麦田时用手掐麦穗（路6:1），正是运用此原则。毕竟土地属耶和華所有，其上出产皆源于他。因此，无人可借社会安全网的善意，超越拾穗权的界限，从邻舍田中收割庄稼来占便宜。

这段经文向我们揭示的一点是：在上帝的子民中，一位饥饿弟兄对食物的需求，优先于拥有庄稼的弟兄对其全部收成的权利。换言之，拥有农场的人对土地上的所有产出享有权利。但如果他的弟兄有需要维持生计，这一需求便超越了农夫收获全部产出的权利。¹⁷

倘若我们教会中人开始以这种方式看待自己的财产甚至工作呢？一方面，我们这些有工作的人确实有权享有全部劳动所得。但若有兄弟姐妹需要食物或栖身之所呢？那人的需求便超越了我们的权利。将财物置于人之上，与‘爱人如己’的诫命背道而驰。虽然并无硬性给予的要求，但拒绝施予便违背了爱邻舍的原则，¹⁸而受惠于他人慷慨者也不应趁机索取。这段经文告诉我们：若有需要，我们完全可坦然无惧地到上帝的家中寻求帮助。此外告诫我们无权利用上帝子民的慷慨来谋生。

17.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312–14.

18. 或思考这个新约中也出现的例子：我们有权吃喝任何想要的东西。但若我们喝酒导致弟兄跌倒，孰轻孰重？是坚持我们的权利，还是顾念弟兄的软弱？保罗根据申命记精上上帝给出的答案是——弟兄的软弱优先于我们的权利（罗马书14:20–21；哥林多前书8:11–13）。

不可利用离婚谋利

我们现在来到旧约中唯一关于离婚的律法。实际上，这条律法本身并未规范离婚行为，而是针对离婚后再婚不被允许的特殊情况。无需逐字复述申命记24:1-4的全部内容，我们可以这样概括：比尔因萨莉身上的某些“不洁”而与她离婚，随后萨莉改嫁迈克。若迈克去世或与萨莉离婚，比尔不得再娶萨莉，“因为她已被玷污，这在耶和華面前是可憎的”（申24:4）。

为何比尔在萨莉与迈克结婚后再娶她会被视为玷污？无人能确知。这段经文的解释与注释者数量一样繁多。这段经文甚至在耶稣时代成为两大拉比学派辩论的主题。但根据申命记的特质，这条律法的部分目的很可能是保护弱势方免遭剥削。它可能旨在防止男子随意休妻，因为他知道若妻子再嫁便无法复婚；也可能旨在阻止前夫通过在她第二次婚姻结束后重新接纳她，从而潜在获取她二婚带来的财富。但归根结底，其核心目的是保护。

耶稣明确指出离婚并非上帝对婚姻的设计（太19:1-12）。上帝的原意是婚姻应当持续一生，但由于人心的刚硬，才允许离婚的存在。正如我们在前几章所见，律法的部分设计正是试图减轻罪的负面影响。在此情况下，妻子得以免受丈夫反复无常的对待。古以色列社会中夫妻之间存在严重的权力不对等，这条律法在某种程度上帮助平衡了这种关系。离婚法律理应如此：帮助最小化离婚对所有相关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当前在美国，男女之间的平等程度已高于古代以色列。在某些情况下，男性仍可能在离婚过程中掌握主动权，并利用这种局面从中牟利。但女性

同样可能利用这种局面。在上帝子民中，即便遭遇离婚这样的不幸，任何一方都不应企图从中渔利。

我们从这些律法中看到的共同点是：上帝希望他的子民活出与世俗不同的样式。外界或许是弱肉强食的世界，但蒙他名召聚的群体中不该如此。当我们想要占他人便宜时，当记念耶稣。耶稣本拥有绝对权能，完全可以合理利用他的地位凌驾我们之上。但他非但没有趁势谋利，反而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替代了我们的位置。他来承受了我们彼此算计所当得的审判，还清了我们共同欠下的罪债。如今凡信靠他的人都得自由，不再欠债——这意味着我们无需再互相索取。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唯一亏欠的，就是爱的债务。使徒保罗对此作了精妙的总结：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含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13:8-10）

爱不会加害邻舍。爱不会利用邻舍的困境。爱不会剥削邻舍的软弱。相反，爱总是寻求他人的益处。剥削他人或许像是我们的第二天性，事实也的确如此。但我们的第一天性是按着上帝的形象所造，借着在基督里的信心，我们正被重塑成那形象。我们不再是利用他人的人，而是既蒙上帝所爱，如今也彼此相爱。让我们不再彼此利用，而是要爱人如己。

38

怜悯之民

申命记 24:5-25:4

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要纪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从那里将你救赎，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申24:17-18）



2022年，飓风伊恩给佛罗里达州那不勒斯我们教会的许多成员带来了巨大破坏。飓风过后，我目睹了感人的一幕。我看到人们放下手头工

作，走进被洪水淹没的房屋，拖出所有被毁的家当。我看到人们搁置个人利益，拿起大锤和撬棍，为邻居们拆除发霉的干墙和地板。我看到人们敞开家门，收留流离失所的灾民。我看到人们打开支票簿，帮助满足那些他们素未谋面的受灾群众。我看到人们挽起衣袖，将自己的血液献给比自己更需要的人。我看到无论年轻人还是长者都一同服务，准备餐食、擦洗地板，甚至让出自己的床铺，只为在他人需要时伸出援手。我目睹了一群在行动中充满怜悯之心的人们。

或者换一种说法，我看到了怜悯的上帝，藉由被称为他子民的人彰显出来。

我们英语中的*compassion*一词源自拉丁语，意为“同受苦”。展现怜悯就是进入他人的苦难中，努力减轻或缓解它。目睹这种怜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虽然怜悯是对人类苦难的圣经式回应，但自堕落以来，它已不再是自然的反应。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会以怜悯之心回应，因为我们都是按照怜悯的上帝的形象被造的。但在日常生活的苦难中，我们倾向于忘记自己曾是上帝怜悯的对象。因为我们生来就是上帝的叛逆者，我们对人类需求的自然反应是只考虑自己，结果是我们常常未能表现出怜悯。我们不是帮助穷人，而是倾向于鄙视他们不够努力或不够聪明。我们不是与身边挣扎的移民分享，而是提醒他们不必来到这里。我们不是爱那些成瘾者，而是因他们的软弱来评判他们。我们不是怜悯那些被债务奴役的人，而是提醒他们这是他们应得的。

但申命记中的这些经文却呼召上帝的立约子民作出不同的回应。摩西提醒上帝的百姓，他们曾为奴无助、毫无盼望，无力自救。然而上帝介入他们的苦难，彰显怜悯，将他们从困苦中拯救出来。如今在这一系列松散关联的律法中，他同样呼召立约子民活出这样的怜悯。¹作为基督徒，我们虽不再受律法辖制，却仍被爱的律法紧紧约束——这段经文中的律法正是爱的表达。我们将通过七种具体情境默想这些律法，好让我们被塑造成一群满有怜悯的人，以自己曾领受的怜悯之心回应周遭世界的伤痛。

1. 怜悯包含四个维度：(1)认知层面：觉察苦难的存在；(2)情感层面：因苦难而心受触动；(3)意愿层面：渴望苦难得缓解；(4)动机层面：准备采取行动减轻苦难。参见Hooria Jazaieri《高度慈悲者的六个习惯》，*Greater Good Magazine*，2018年4月24日，https://greatergood.berkeley.edu/article/item/six_habits_of_highly_compassionate_people，2022年10月6日访问。

体恤新婚者

本段首条律法彰显了上帝对新婚夫妇的眷顾。摩西在申命记24:5写道：“新娶妻之人不可从军出征，也不可托他办理什么公事，可以在家清闲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希伯来原文比英译本更清晰地表明：新婚男子可免役一年，且“要使他的妻子快活”。上帝的律法承认建立家庭需要时间与精力，美满婚姻绝非偶然。关于

“使妻子快活”的表述，很可能蕴含着生育子女的期许。生养儿女是圣经倡导的价值观，而要在健康婚姻中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时间与亲密关系的培养。

遗憾的是，现代军人无法像古以色列人那样获得同等保护。长期海外部署已成为许多新婚夫妇的现实困境，这无疑会损害婚姻满意度与持久性。新婚夫妇应当特别在首年同心协力培养感情，享受婚姻的祝福。应避免婚后立即从事需要频繁出差的工作，减少课外活动，转而专注于共处时光与建立深厚的情感纽带。夫妻在早年播下的种子虽不足以维系终生婚姻，却是无价的起点与持续建造的坚固根基。

这条律法主要针对新婚夫妇周围的社群。我们应尽己任，避免给新婚夫妇施加会导致他们长期分离的负担。我个人婚姻早期的祝福之一，就是婚后近四年间妻子与我未曾被迫分居一夜。这虽非此律法的硬性要求，但许多新婚夫妇若能如此承诺必将受益。新婚夫妇的家人应尽力避免促成新婚夫妇的分居。教会可通过建议新婚夫妇暂时放下服侍或责任领域来支持他们，让他们能投入这最珍贵的人际关系。基督徒雇主则应当体察新婚雇员需要与新配偶建立家

庭基础的需求。作为珍视婚姻——这一上帝恩赐的群体，我们这立约的共同体该如何以怜悯之心对待新婚者并赐福于他们？

怜悯负债之人

这段经文中有三部分涉及债权人当如何以怜悯之心对待债务人。首要方式是保护债务人的生命。摩西写道：“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作当头，因为这是拿人的命作当头”（申24:6）。若缺乏文化背景，这节经文便难以理解。当人负债时，放贷者会对债务人的财产拥有留置权。若债务人未能偿还，债权人将扣押事先约定的物品，或任意索取他想要的。² 此律法禁止放贷者夺取全盘磨石或上磨石，因这些物件关乎生存根本。³ 失去全盘磨石或上磨石，个人或家庭将无法制备食物。尽管放贷者有权获取某些担保或还款抵押，但必须合理且不得危及借款人生命。人的生命比所欠债务更重要！历史上，全盘磨石或上磨石对放贷者可能价值甚微。夺取这些物品的目的并非清偿债务，而是通过剥夺生存必需品向债务人施压还款。⁴ 上帝的子民不可使用此类手段，因这有悖于我们从他领受的怜悯之心。

债权人展现怜悯的第二种方式是维护债务人的尊严。根据申命记24:10-11的记载，债主不可进入借债人家中索取抵押物，而应站在门外等候对方自行取出：“你借给邻舍，不拘是什么，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

2. 希伯来语中译为“抵押”的词语可能指贷款担保物的概念，也可能指因债务未偿还而没收财产的扣押行为。无论哪种情况，这条律法的核心要义依然明确。详见 Robin Wakely, NIDOTTE, s.v. “כֶּלִּי, ”, 2:6-8.

3. 类似地，约伯记24:3中，恶人因夺取寡妇的牛而受谴责。因此申命记24:6的原则被延伸至债务人维持生计所必需的其他物品。

4.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23.

你。”这一限制旨在保护借款人在其家人和社区眼中的尊严。一个人向放贷者借款，并不意味着他丧失了隐私权或尊严。维克多·雨果经典小说《悲惨世界》中的角色马吕斯不惜付出巨大个人代价抗拒负债，忍受各种匮乏以避免借贷。对他而言，债务是奴役的开端。正如雨果所写：“债主比主人更可怕，因为主人仅主宰你的身体，而债主却主宰你的尊严，并能践踏它。”⁵此言不虚，而这正是上帝子民中的债权人不可为之的事。

债权人表达怜悯的第三种方式，是尊重借款人的人性。最常见的抵押品之一是外衣，这很可能因为这是债务人仅有的个人财产之一。若是如此，上帝的子民必须心怀怜悯，将外衣归还给借款人夜间御寒。申命记24:12–13记载：“他若是穷人，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日落的时候，总要把当头还他，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他就为你祝福；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虽不至于一夜无衣便冻毙，但借款人必定苦不堪言。上帝怜悯的子民不应使穷人遭受这般痛苦。此时，我们内心较不仁慈的部分或许会说：

“若借款人每晚都能取回外衣，他就感受不到还款压力。”即便如此，上帝立约的子民当以怜悯为本，尊重负债者的人性。

放贷者当凭对主的信心行事，尊崇他的话语。诚然，放贷者可能永远无法收回借款，但他的敬虔将在重要方面使他受益。首先，穷人会祝福放贷者（申24:13）。得到穷人的祝福是直达上帝心的恩典。其次，展现这样的怜悯之心将在主眼中被视为义行（第13节）。这里所指的并非称义基础的司法之义，而是讨上帝喜悦的实际行为表现。

5. Victor Hugo, *Les Misérables*, trans. Christine Donougher, Penguin Classics Deluxe ed. (Penguin Books, 2015), 616.

约伯记为我们描绘了上帝对其立约子民所期望的实践公义：
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
和无人帮助的孤儿。
将要灭亡的为我祝福；
我也使寡妇心中欢乐。
我以公义为衣服，
以公平为外袍和冠冕。
我为瞎子的眼，
瘸子的脚。
我为穷乏人的父；
素不认识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
我打破不义之人的牙床，
从他牙齿中夺了所抢的。（伯29:12-17）

若放贷者甘愿接受穷人的祝福，并以蒙神悦纳的善行替代记念偿还，这样的放贷者便是被神的恩典与怜悯所转化的。若放贷者甘愿接受穷人的祝福，并以蒙神悦纳的善行替代贷款偿还，这样的放贷者便是被神的恩典与怜悯所转化的。申命记24:17-18记载了类似的律法，并命令百姓记念神的作为：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从那里将你救赎出来，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

防止屈枉公义、危害寡妇生存及一切欺压债务人行为的解药，以色列人当记念自己在埃及为奴的经历及神的拯救。他们深知无与贫乏的滋味，因此不可成为压迫者。⁶神不仅创造了他的子民，更救赎了他们，他有权命令子民以公义和怜悯待人。我们在申命记中反复看到，上帝呼召他子民践行的实际公义始于铭记。

6. 在历史长河的大多数革命中，被压迫者夺取政权后往往自身沦为压迫者。但上帝立约的子民中不应有此情形。

上帝为我们所成就的，然后据此而行。我们可能有同为基督徒的弟兄姊妹欠我们债务。欠债者理当偿还债务，尤其是同为信徒的人。但这段经文的重点在于放贷者的态度。虽然我们可以要求弟兄姊妹偿还债务，但必须以保护他们的生命与生计、维护其尊严、尊重其人格的方式进行。这正是上帝对我们的心意，牢记这一点将推动我们以同样的怜悯之心待人，不仅在金钱事务上，更在一切事上。

对人口贩卖受害者怀有怜悯之心

申命记中的律法明确谴责绑架及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摩西写道：“若遇见人拐带以色列的一个弟兄，当奴才待他，或是卖了他，那拐带人的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 24:7）。值得注意的是，贩卖人口的刑罚是死刑，因为这种行为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谋杀”⁷。偷窃财物尚不至死，但偷窃人命却当致死。正如米尔托·西奥卡鲁斯（Myrto Theocharous）关于这一主题的精彩论文所总结的：“人口贩卖对受害者造成的生理、心理及社会影响确实构成某种形式的‘死亡’，这要求我们以相应的严肃态度来正视它，其严重性也当在教会应对这一罪行的方式中得到体现。”⁸

我们对人口贩卖受害者表达同情的主要方式，是代表他们寻求正义。作为公民，我们可以支持司法系统；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应当清除我们中间的罪恶。我们不应容忍教会中任何人参与人口贩卖的任何环节。若有人观看色情内容，此人便是共犯。观看者或许不是诱骗（或绑架）女性的直接实施者，但其行为催生了日益增长的贩卖妇女儿童需求。上帝的子民必须与色情内容彻底划清界限有许多原因，其中之一便是我们应当对受贩运者怀有同情之心，而非参与对他们的虐待与剥削。

7.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307.

8. Myrto Theocharous, “Stealing Souls: Human Trafficking and Deuteronomy 24:7,” in *For Our Good Always: Studies on the Message and Influence of Deuteronomy in Honor of Daniel I. Block*, ed. Jason S. DeRouchie, Jason Gile, and Kenneth J. Turner (Eisenbrauns, 2013), 508.

对邻舍的健康怀有怜悯

接下来的这条律法看似突兀。摩西在申命记24:8中写道：

“在大麻风的灾病上，你们要谨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留意遵行。我怎样吩咐他们，你们要怎样谨守。”这里的大麻风可能并非我们今天所知的汉森氏病，而是泛指各类传染性皮肤病。利未记13-14章详细记载了关于这些皮肤问题的条例以及宣告洁净的流程。祭司负责诊断和处理这类疫情，其职责类似于现代的公共卫生官员。⁹摩西强调必须首先服从祭司的指示，一方面因他们肩负维护上帝子民圣洁的职责，另一方面也为阻止感染扩散。

随后，摩西在申命记24:9中写下警示：“当记念出埃及后，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在民数记第12章中，因米利暗毁谤上帝的仆人摩西（民12:8），上帝使她患上了麻风病¹⁰。摩西似乎以她为例告诫民众：藐视祭司的指令必将招致后果。上帝子民的道德纯洁与身体健康不容忽视，不能因律法给感染者带来不便就置之不理。

尽管这段经文与其他经文一样难以理解，但它同样充满怜悯之心。像米利暗那样藐视祭司权威的指令，就是漠视邻舍的健康。这种行为与爱的律法背道而驰。我们应当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如何影响邻舍的健康。若明知孩子生病却仍送其上学，恐怕算不上善待邻舍。在COVID-19疫情期间，许多人以侵犯个人自由为由拒绝遵守任何公共卫生措施。而爱的律法反而会追问：如何将降低危害邻舍健

9.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57.

10. 多数注释者未能追问为何上帝以米利暗的处境为例。她确实患了麻风病，但其罪在于诋毁摩西，麻风病是随之而来的后果。这似乎是一个警告：若以色列人忽视祭司关于麻风病的指示，同样会因危害邻舍健康而招致恶果。

康的风险。我们可以讨论关注邻舍健康的界限在哪里，但我们的基本态度应当是对邻舍健康与福祉的怜悯，而非对自身权利的严苛坚持。

当以怜悯之心待为你效力之人

任何社会中最易遭受欺压的，往往是那些无力充分捍卫自身权利的人，如穷人、寡妇、孤儿与寄居者。上帝的子民不可欺压他们。摩西在申命记 24:14–15 中写道：“困苦穷乏的雇工，无论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你不可欺压他。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穷苦，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你了。”圣经列举了欺压这类人的多种方式，如使用虚假秤砣（何12:7）、拖延或克扣工价（耶22:13）、以及贿赂、高利贷和剥削穷人及寄居者获利（结22:12, 29）。欺压的目的通常是以牺牲邻舍为代价积累或保全财富¹¹。此处描述的正是受欺压的困苦穷乏雇工——他的工价被克扣。这名工人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毫无积蓄，当日工钱需应付当日所需。若这样的人向耶和华呼求，克扣工价者必被追责（参雅5:4）。

这项法律要求雇主思考其薪酬发放方式对员工的影响。我们许多人的工作报酬足以让我们每月领取一两次工资而不感到经济压力，另一些人则能依靠周薪生活。但也有人需要即时领取报酬，因为那笔钱是他们下一顿饭的来源。雇主必须怀有同情之心并保持敏感。明文禁止利用他人劳动成果并仅因符合雇主利益就克扣工资的行为。

与此同理，摩西在申命记25:4中写道：“牛在市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这段经文为人所熟知，因使徒保罗在新约中的应用而深化。

11. I. Swart, NIDOTTE, s.v. “קָשָׁה” 3:554.

其原始语境是指上帝的子民需对为他们劳作的牲畜心存怜悯。当牛在场上踹谷时，它有权享用部分谷物，剥夺这一权利便是残忍。

但这条律法的应用不仅限于此。在新约中，使徒保罗已提炼出这条律法的核心原则，并以此论证传福音者当靠福音养生（林前9:9；提前5:18）。注意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9-10的阐释：“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着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此处保罗揭示了将旧约律法应用于新约语境的方法——这律法是为我们这些耶稣追随者而写。他示范了如何在新约条件下应用具有文化特殊性的旧约律法¹²。这促使我们反思：是否有人为我们劳作却未能分享劳动果实？私营企业主是否让承担主要工作的员工获得合理利润分成？克扣应得报酬即属偷窃，违背第八诫。我们蒙召要对所有为我们效力者怀有怜悯之心——无论是在企业、庭院还是其他任何场所。

怜悯穷人

接下来一组关于怜悯穷人的律法，其动机与先前的律法相同。我们在申命记24:19中读到：“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摩西接着在20和21节对橄榄树和葡萄

12. 克里斯托弗·莱特写道：“保罗的释经前提是，我们能在与以色列文化相关的具体诫命背后，辨认出同一位上帝的道德旨意，并将其原则应用于基督教会的实际权利与责任中。”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316. 尽管这条律法本身已随圣经时代的以色列而终止，但保罗展示了“其普遍公正性可能要求的内容”。参见《威斯敏斯特信条》19.4。

树说了同样的话。农夫有权获得田间、果园或葡萄园的全部收成，除了最后那部分。他必须故意留下一些收成，让最弱势的群体自行收集。如果他留下一些果实挂在枝头、庄稼留在地里，他将获得耶和華对他一切工作的赐福。这是一个关于信任的问题：他是相信自己的收成来供养自己，还是相信赐予收成的主？圣经并不反对获取利润，但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怜悯比盈亏底线更重要。

以色列这种供养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方式，仍然让穷人能为自己的生计付出努力。没有人会把橄榄、葡萄或禾捆带到穷人脚边。穷人必须亲自下田拾取禾捆；必须爬上树摘取剩余的橄榄；必须到葡萄园劳作寻找剩下的葡萄。这需要付出努力。在关怀穷人时，我们应寻找方法帮助他们自食其力，并以鼓励勤劳而非惩罚勤劳的方式。

在我们当今的社会中，有哪些实际可行的方法能让我们对最弱势群体怀有怜悯之心，并帮助他们通过劳动获得生活所需？政府试图通过政策来实现这一目标，但若由个人私下行动则效果更佳。帮助劳动穷人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为他们出色的工作支付合理的报酬。同样，企业领导者或董事会成员不妨思考这个问题：在我们的公司里，若为那些较为贫困的员工保留一些‘橄榄’（即额外资源），会是怎样的景象？换言之，与其通过支付最低必要工资来最大化利润，不如思考如何在我们的企业或组织中为劳动穷人留下更多‘拾穗’的机会。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部分贫困者确实无法自力更生，需要直接援助。上帝话语的智慧让他的子民能辨别怜悯应采取的具体形式，而非套用一刀切的解决方案。

申命记24:22再次给出了动机：“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这是本段经文中第三次命令百姓要记念。‘记念’这一主题始终贯穿于申命记中。在此情境下，他们曾

怜悯之民

为埃及地奴隶的记忆，应当激发起必要的同情心，使他们愿意留下部分庄稼，以供养那些劳苦的穷人。我们不应忽视这些具体伦理诫命背后的神学根基。作为上帝的约民，我们应当反映上帝的属性，这属性已通过他对我们并为我们所行的作为显明。克里斯托弗·赖特指出：

“作为一个以色列人，你之所以应当遵守这条对软弱者、被奴役者或贫困者充满同情的律法，首要、迫切且反复强调的理由是：这正是上帝在你们处于相似境遇时实际对待你们的方式。”¹³这对我们基督徒同样适用。当我们死在罪恶中时，他使我们活过来；当我们软弱时，他拯救了我们；当我们迷失在罪中时，他来寻找我们；当我们贫穷时，他成为贫穷，为要使我们富足。这些意象被一再赐予我们，我们不可忘记。相反，我们要在对他人切实的行动中活出这些福音的实况。这不仅仅因为此类行为为传福音提供了机会（尽管确实如此），更因为成为这样的人在上帝眼中是正直且公义的。

对无辜者与有罪者皆怀怜悯之心

此处最后部分关乎公义。我们读到申命记24:16的经文：

“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唯有犯罪者才应承担罪责。我们在旧约中看到某些特殊案例的存在¹⁴，但这是基本原则。这并不意味着子女不会因父亲的罪孽受影响（申5:9），而是强调犯罪者必须接受法律制裁。我们当怜悯无辜者，不可将他人所犯之罪加诸其身；同时也必须确保惩罚真正有罪之人。但即使在施

¹³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300.

¹⁴ 例如约书亚记7章中亚干的案例。

行公义时，我们也不应忘记对罪犯的怜悯：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申25:1-3)

我们在此观察到几点，其中部分已在申命记中提及。首先，公义意味着无辜者得免罪责，有罪者被定罪。其次，对罪犯的惩罚应当与其罪行相称。遗憾的是，当今刑事司法体系的主要目标似乎更侧重于改造罪犯。因此，重点在于帮助罪犯尽快回归社会。但这不应该是刑事司法的核心。司法体系的本职是洗刷无辜者的冤屈并惩罚有罪者。通过福音宣讲使罪犯得救赎，这是教会的职责。国家固然可以通过帮助罪犯戒除瘾癖、接受教育、掌握就业技能等次要手段促进改造，但绝不能忽视其首要责任。当国家为改造目的而越界干预本应施行的刑事司法时，反而会造成更多人受害。¹⁵ 这并非否定改造应成为司法体系的目标之一，但它必须从属于实现公义这一首要目标。

第三，惩罚应受限于犯罪者的人性。我们在此特定案例中讨论的是一起纠纷，而非谋杀或其他死罪。这种情况下，适当的惩罚应是体罚。而体罚应在法官在场的情况下执行，好确保判决的恰当性。

15. 以田纳西州孟菲斯市为例，两名罪犯因不同原因提前获释，却在本应监禁期间继续夺走无辜生命。若州政府始终专注于惩罚罪有应得者，这些案件中的无辜者便不会受害。详见《孟菲斯枪击案后暴力问题再引关注》，《纽约时报》，2022年9月8日，<https://www.nytimes.com/2022/09/08/us/memphis-shooting-gun-violence.html>。

此类罪行的最高刑罚为四十鞭。后来犹太人将惩罚上限设为三十九鞭。这是为了防止执刑者计数失误而超过四十鞭。之所以超过四十鞭会引发问题，是因为‘你的弟兄会在你眼中被贬低’。

为何四十一鞭会构成贬低，而四十鞭却是恰当的？经文并未明言。但惩罚的目的在于确保罪罚相当，同时避免对弟兄的过度虐待。在新约之下的上帝子民中，我们只施行属灵层面的管教。国家才负责执剑施行公义。需注意，对犯罪者展现怜悯并不意味着减刑或免罚，而是在施以应得惩罚时尊重其人性尊严。

尽管当今大多数国家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禁止体罚，但我认为在许多情况下，体罚比监禁更人道。囚犯在监禁期间经常遭受暴力侵害，许多人还遭遇可怕的性侵犯，这两种命运都远不如国家监督下的适度体罚人道。此外，监禁意味着人们被迫离开家庭，导致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失去父亲（或某些情况下母亲）的陪伴，也无人供养。至于体罚是否不人道，我更倾向于认同《圣经》而非现代对人道概念的定义。上帝按自己的形象造人，并在《圣经》中为特定罪行规定了体罚。我们不应自认为比上帝更人道——既拒绝体罚，又接受远比体罚更具羞辱性的监狱体系。

在七个不同领域，我们看到上帝展现了对慈悲子民的愿景。这些律法并未穷尽我们怜悯的界限，而是指引我们走向体现同样怜悯心肠的其他实践。理想情况下，我们会逐渐明白：仅仅试图遵守所有这些律法并不能真正使我们变得怜悯。我们需要的是新心，是能反映我们已领受之恩典与怜悯的新性情。当我们领悟到上帝降临世间时对我们的怜悯，把我们从可怕的境遇中拯救出来，我们自己也

申命记 24:5–25:4

当开始按照经文所描述的方式乃至更多方式践行这种怜悯。

愿我们有意默想上帝向我们施行的怜悯作为，尤其是在福音中。也愿我们转而向他人彰显同样怜悯的心肠。

39

在利己世界中，以爱来守护

申命记 25:5-19

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申25:7）



饥饿游戏¹讲述了一个名叫凯妮丝的贫穷女孩在反乌托邦世界中成长的故事，那里的统治阶级已完全丧失了人性同情。每年，十二

个行政区各选派两名年轻代表参加饥饿游戏的角逐。这些“贡品”在角斗场般的竞技场中厮杀至仅剩一人存活，全为取悦都城的人们。

这一年复一年不容置疑的现实，直到凯特尼斯出现并打破了游戏规则。起初，当她年幼的妹妹被选为贡品时，凯妮丝挺身而出代替她成为贡

1. 苏珊·柯林斯，*The Hunger Games*（学术出版社，2008年）。

品。这种自我牺牲的行为引起了都城注意，因为人们通常不会为彼此这样做。在竞技场中，强者们结成联盟优先淘汰弱者，但凯妮丝却与饥饿游戏中最弱小的贡品露建立了友谊。尽管规则和奖励机制都驱使她杀死露，凯妮丝仍奋力保护这个女孩存活。这份充满爱的忠诚感动了露所在辖区的另一名竞争者萨里什，使他在可以杀死凯妮丝时选择了宽恕。她的行为彻底颠覆了游戏规则，改变了其他参与者的行为模式。

随着游戏进程推进，凯妮丝显然不是在与其它贡品对抗，而是在与体制对抗，与幕后操纵的游戏设计师对抗。最终只剩下两名贡品：凯妮丝和来自12区的同伴皮塔。他们拒绝争夺胜利者的荣耀，反而计划吞食毒浆果双双赴死。在最后关头，意识到被击败的游戏设计师被迫修改规则。在这个当权者通过分化民众获取力量的体制中，凯妮丝对他人展现的爱与同情通过团结人们瓦解了体制。都城权贵们深知这点，因此试图除掉她。

凯妮丝是上帝子民在世间的写照——他们遵循真君王的价值观生活，并瓦解当下黑暗背后的权势。整部申命记中，上帝都召唤他的子民过这种彻底改变的生活。在一个以自我为先的世界里，上帝的子民将他人的利益置于自身之上；当世人通过欺诈谋取私利时，上帝的子民即使受伤仍坚守诚实；当世界试图分裂人群时，上帝的子民正用爱打破隔阂。当我们如此生活时，就能抵御天上地下邪恶的灵界势力，甚至改变他人参与这场游戏的方式。

当上帝的子民准备进入应许之地时，他们将面临多重威胁，这些威胁可能阻碍他们繁荣昌盛并成为列国的光。本段经文针对其中三种威胁提出了保护措施，以守护家庭、经济及圣约共同体。

在利己世界中，以爱来守护

爱守护家庭

第一组诫命旨在保护家族血脉免于断绝：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申25:5-6）

这条诫命描述了一个悲剧场景：两兄弟与各自的妻子同住，其中一人去世且无子嗣延续家族姓氏或继承家业。为使亡者之名得以延续并保护家族产业，寡妇不得外嫁他族，而应由亡夫的兄弟娶她为妻。她所生的长子将被视为前夫之子，继承其‘父亲’的家业份额并延续该‘父亲’的姓氏，尽管其生父仍在世。这种被称为‘叔嫂婚’（源自拉丁语*levir*，意为‘丈夫的兄弟’）的习俗曾广泛实行在古代近

2.对于这一点，有些人可能会引用利未记20章21节提出异议：“人若娶弟兄之妻，这本是污秽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无子女。”这两条律法看似矛盾——若结合后注定无子，岂不违背了叔娶寡嫂制（利未婚姻）的初衷？这确实是个难题。实际上，犹太《塔木德》中就有长达数卷的详细论述（《耶瓦莫特篇》）专门探讨此问题。部分批判学者认为，利未记中这些章节的成文时间远晚于申命记25章等律法内容，且出自不同作者（即所谓“H典”）。按此观点，在以色列历史的那个阶段，叔娶寡嫂制已不被接纳且被明文禁止，而“二人必无子女”的宣告正是对该习俗的明确否定。

See, e.g., E. L. Feinstein, “Sexual Prohibitions in the Bible and the ANE: A Comparison,” TheTorah.com, 2018, <https://www.thetorah.com/article/sexual-prohibitions-in-the-bible-and-the-ane-a-comparison>.

但在塔木德传统中，这两条律法间的张力存在着合理的调和方案。《塔木德》的解决方案是：利未记中的两条禁令（18:16；20:21）属于普遍性原则，而申命记此处的律法则是例外情形。因此一般而言，男子不可娶弟兄的妻子；但若弟兄无子而亡，在此特定情况下，他则必须履行这项义务。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32.

东地区存在，至今仍见于世界某些地区。³

申命记25:6给出了原因：“免得他（死者）的名从以色列中涂抹。”在以色列，拥有名字至关重要，而名字的延续同样重要。孩子将被称作“____之子”。即使一个人在继承上帝对亚伯拉罕全部应许之前去世，通过他的后裔，人们仍可认为他在享受这些应许的实现。我们或许觉得这种做法奇怪，但今天我们也以类似方式行事。许多人以家族中他人命名，或为子女取已故亲属之名。这是让所爱之人的记忆延续至下一代的方式。

但叔嫂婚制并非总能按规运作。拒绝的理由可能多种多样：或嫌恶兄弟遗孀；或认为兄弟无嗣可独占更多父辈遗产；或担忧已有妻室会因此产生竞争；或顾虑抚养非亲生妻儿的经济负担会损害留给亲生子女的产业。⁴无论出于何种私心，若男子拒绝娶兄弟遗孀，申命记25:7规定：“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显然在此语境下，拒绝通过叔嫂婚延续兄弟之名，即是对亡兄及其遗孀的失爱。长老需竭力规劝这自私之人。若经劝诫仍执意不从，8-10节规定特定仪式：妇人当脱他鞋、

3. 关于基督徒如何在当代背景下处理这一问题的有趣案例，可参阅M. E. Baloyi, “The Christian View of Levirate Marriage in a Changing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6, no. 4 (2015): 483-91.

4. Tigay, *Deuteronomy*, 232-33.

在利己世界中，以爱来守护

吐他脸，宣告此等不愿为兄弟建家业者当受此辱。⁵ 因他拒绝延续兄弟的家族血脉，其家族将蒙受恶名。⁶

脱鞋吐面的仪式本非应有之义，而是对人类自私心硬的又一次妥协。亡者之兄面临抉择：要么行上帝眼中为尊贵之事——延续兄弟血脉，让其继承人分得产业，并供养兄弟遗孀；要么行可耻之事——图谋亡兄家产以扩充自己子女的产业。⁷ 我们至今每日仍面临类似选择：是将个人欲望置于对家庭和社群的责任之上？⁸

对新约子民而言，这是种陌生习俗。显然，此律法的某些方面植根于以色列文化历史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新约中未见对此习俗的确认。⁹ 事实上，叔嫂婚与以色列地业密不可分，是随该国消亡而失效的民事律法部分。在新约下，承受地业的意义更为深远——我们预备承受新天新地，死亡无法阻隔我们享受这福分。

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5:8中写道：“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他可能心中想着的是叔嫂婚的习俗。随后他继续讨论如何合宜地照顾寡妇。根据律法，家庭和寡妇通过叔嫂婚得到照料。但保罗在论述如何照顾他们时并未规定这一做法。但我们可以看到那条法律的

5. 脱鞋仪式所象征的历史细节难以确证，但其意图显然是羞辱那男子，使寡妇得以自由地另行婚配。这一仪式的变体——现今称为*halizah*——可见于路得记4:7-12。关于该仪式在现代犹太教中的运作实例，参阅Jeremy Sharon的报道《耶路撒冷拉比法庭拒绝允许守寡13年的妇人再婚》，耶路撒冷邮报，2014年9月4日，<https://www.jpost.com/israel-news/jerusalem-rabbinical-court-refuses-to-let-widow-of-13-years-remarry-374371>。

6. Tigay, Deuteronomy, 234.

7. Michael D. Matlock, "Obey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Tenth Commandment: Applications from the Levirate Marriage Law," JSOT 31, no. 3 (March 2007): 310.

8. J. Gary Millar, Now Choose Life: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NSBT 6 (Apollos, 1998), 142.

9. 不过，这习俗是撒都该人在马太福音22:23-33中向耶稣提问复活问题时隐含的背景。

普遍公平性仍然适用。时至今日，重要的是我们不应将自身私利置于照顾家人之上。自私过去是、现在仍是家庭的威胁。

第二个对家庭的威胁体现在申命记25:11-12这条奇特律法中：

“若有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要救她丈夫脱离那打他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体，就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一方面，场景很明确：两个男人争斗时，其中一人的妻子介入，通过抓住攻击者的私处来解救丈夫。这种行为在我们看来高尚甚至英勇。但摩西说必须砍断这妇人的手，尽管人们可能忍不住同情她，但绝不可这样做。为何人们会心生怜悯？因为她的动机是好的——她试图拯救丈夫！

这妇人的行为有何不妥？犹太教与基督教学者对此问题争论已久，但最可能其行为受严惩的原因在于它威胁到了男子的生育能力。¹⁰她的行为可能对男子造成严重伤害，致其无法生育后代。虽然这段经文未明确提及具体伤害，但类似的《中亚述法典》中确有提及此类伤害。¹¹此外，申命记25:5-10刚重申了延续家族血脉的重要性。损伤男性生殖器不仅威胁其生育能力，还可能使他失去加入耶和華会众的资格（申23:1）。¹²斩断他人家族血脉者，断其一手似为恰当惩罚。

家族延续面临的第一种威胁是男子早逝且未留下子嗣，第二种威胁则是自私的兄弟连襟，其拒绝履行家庭责任。

10. Other reasons for why the punishment is so severe are summarized well in Marc Cortez, “The Law on Violent Intervention: Deuteronomy 25.11–12 Revisited,” JSOT 30, no. 4 (June 2006): 431–47.

11. Jeffrey H. Tigay, “Excursus 24: Improper Intervention in a Fight,” in Deuteronomy, 485.

12. 对于现代自卫行为，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一点？女性常被教导在遭遇袭击时应踢打男性这一身体部位。这是否违背圣经？我认为并非如此。若男性攻击女性，他便是自食其果。正如 Tigay 所指出的，圣经似乎仅在女性干预他人斗殴时才会惩罚她们使用此策略，而非当她们自身遭受攻击时。参见 Tigay, “Excursus 24,” 486.

在利己世界中，以爱来守护

第三种威胁家庭延续的情形是男性身体受损以致无法生育。这些律法共同传达了生养众多在上帝眼中的重要性。这段经文如此严肃地保护人的生育能力，我们当引以为戒。现代社会生育意愿低迷、出生率持续下降的现象，对照玛拉基书二章十五节关于培育敬虔后裔的崇高价值，同样值得我们反思。人们不愿生育或收养子女，往往根植于这段经文（圣经中其他经文）所谴责的私欲——例如担心减少属于自己的时间和金钱。与此同时，基督本人未曾生养儿女，使徒保罗亦是如此。天国的优先级甚至超越家族血缘。那些为天国缘故成为“实际阉人”的蒙召者，仍能藉着传播福音、培育属灵的女儿实现生命传承，而这正是我们所有人共同的使命。自私同样会阻碍这种属灵的繁衍，我们必须坚决抵制。

爱守护他人的经济利益

值得庆幸的是，接下来的经文要直白得多！摩西规定了禁止职场欺诈的法律：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砝码，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当用对准公平的砝码，公平的升斗。这样，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申25:13-16）

购买商品时，人们会想用重的砝码以最少的钱获取最多的商品；同样，售卖时则想用轻的砝码以最少的商品换取最多的钱。量器也是如此。在没有标准化计量方式的时代，这类欺诈行为更容易得逞。但这种欺骗等同于窃取他人应得之物，这些行径会侵蚀经济运转必需的信任基础，一个社会需要正常运转，否则会导致更多的贫困和苦难。

上帝将那些在商业交易中不诚实的人称为‘可憎恶的’。这是非常强烈的措辞，当然也是我们不希望用来形容自己的语言。

圣经中处处谴责不诚实的行为。我们应当自省，在商业行为中哪些地方容易受到不诚实的诱惑。几年前，我家开始经营一个小型业余爱好的生意——穿网球拍线。我们了解到这一行有许多欺骗顾客的手段。例如，当连续为多个球拍穿线时，可能会忘记在球拍之间调整某个设置。与其重新开始（这会耗费时间和金钱），我们可能会忍不住将穿线错误的球拍交给顾客，并希望他或她不会注意到。我们还见过有人向顾客收取高档线的费用，却暗中替换成更便宜的线，知道顾客不会察觉。餐饮业者可能会在账单上额外加钱以提高小费。其他人可能为了逃税而弄虚作假。房地产或汽车销售者可能隐瞒信息以确保交易达成。还有人可能虚报未实际为客户工作的小时数。不诚实的手段数不胜数。但上帝的子民不可行其中任何一事。若某个行业普遍存在欺诈行为，那么逆流而行、反文化地坚守诚信虽艰难却值得。

除了传统形式的不诚实行为外，如今还有一种被称为*quiet quitting*（静默离职）的现象。静默离职者指那些心理上未投入工作、仅以最低限度完成任务应付了事的人。¹³在许多工作中，偷懒并逃避责任是很容易的。管理缺陷助长了这种最低限度主义，但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必须认识到，不履行受雇职责本身就是一种不诚实。我们并非被呼召成为工作狂，但我们被呼召要诚实工作，并将最佳状态奉献给雇佣我们技能与劳动的人。即便无人密切监督，我们也深知上帝在鉴察，而我们始终以讨上帝喜悦为目标。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3:22-24中直接阐明这一点：“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

13. 吉姆·哈特，《静默离职真实存在吗？》，盖洛普职场专栏，2022年9月6日，<https://www.gallup.com/workplace/398306/quiet-quitting-real.aspx>，2022年10月12日访问。

在利己世界中，以爱来守护

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基督徒的生活中既不容许消极怠工，也不容许任何形式的不诚实。若我们需要换工作，那就换吧。但无论身处何地，我们都必须像是为主工作那样尽心竭力。

当我向会众宣讲这一理念时，我们的一位高中生深受触动。她带着为耶稣工作的热忱投入了那周的兼职工作。她的主管立即评价道，从未见过有人能把工作做得如此出色，而这位高中生也为耶稣作了见证。在这个人们常受诱惑为私利行不义、从而威胁所有人经济福祉的世界里，上帝的子民蒙召要诚实无伪，即便这会危及我们自身的经济利益。

爱守护圣约群体

本段落最后部分指示圣约群体在定居应许之地后该如何对待亚玛力人。摩西在申命记25:17-19中写道：

你要记念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并不敬畏神。所以耶和华—你神使你不被四围一切的仇敌扰乱，在耶和华—你神赐你为业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时，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

亚玛力人未能对以色列人表现出怜悯。尽管亚玛力人并非上帝的圣约子民，但他们将作为一个民族受到审判，因其在以色列人无助时残酷对待他们，并攻击上帝子民中落在后面最软弱的人。¹⁴

14. 我们在阿摩司书1-2章中看到对“世俗”国家类似的审判宣告。

这对所有现代国家都是一个严肃的警告：尽管我们不像以色列那样与上帝立约，但那些拒绝怜悯最弱小、最脆弱群体的国家，即使在战争中，也必将面临审判。

亚玛力人的更大问题在于，他们企图干扰上帝对刚得赎子民的计划。上帝刚拯救他的子民，正要带领他们前往西奈山，在那里确认他们为立约之民并赐下律法。就在此时，亚玛力人试图毁灭上帝的子民，破坏他通过以色列为万国预备的救赎与祝福计划。¹⁵这种狂妄自大终将给亚玛力带来毁灭性后果。

这里的指示并非现代国家对待敌人的指南，也不能为当代种族灭绝提供正当理由。相反，亚玛力人象征着一切抗拒光明国度与救恩的邪恶势力。正如亚玛力人注定灭亡，今日所有抵挡上帝工作的势力也必如此。作为基督徒，我们铭记这场争战不是针对血肉之躯。保罗在以弗所书6:12提醒我们：“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不是刀枪，而是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以祷告为利器。如此，我们既能践踏仇敌，又能拯救被掳去顺服敌意的人。我们的仇敌确实残忍，如同亚玛力人当年对以色列弱小者的暴行。可以预见，正如亚玛力人追杀年轻、受伤与落单者，我们的仇敌也会如此行。但我们不可退缩，不可对这场争战一无所知，必须拿起属灵兵器，在信心里刚强站立，同心争战。

万象更新

在饥饿游戏中，凯妮丝是上帝子民在这个世界应有的形象写照——践行无私与爱，并瓦解这当下黑暗背后的权势。她超越自身指向

¹⁵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595.

在利己世界中，以爱来守护

那位与她一样完全有权置身事外的英雄，却甘愿为我们踏入这泥潭。我们的英雄拒绝遵循黑暗国度的法则，刻意拣选软弱者使他们归入自己名下。他不以剥削他人来增富自己，反以虚己使他人丰足。他未用权能消灭仇敌，而是选择替我们受死，使我们成为他的子民。因着这无私的举动，耶稣打破了世界体系，解除了黑暗势力的武装。死亡无法拘禁他，第三日他复活了，如今正在更新万有。我们这些信靠他的人，也加入对抗当前黑暗势力的行列——这黑暗正被他逐步摧毁。

在这个要么贬低孩童、要么崇拜孩童的世界里，我们珍视并教导他们，寻求在他们生命中培育属灵的传承。在这个为私利威胁全民经济福祉的世界里，我们将他人利益置于自身之上。在这个妖魔化所有对立者的世界里，我们善待属血气的仇敌，认清我们真正的对手实乃邪灵。当我们如此生活时，就是在对抗天上人间一切邪恶的灵界势力。爱通过彼此顾念来守护家庭，爱通过在主前践行诚实来守护经济，爱通过集中力量对抗正确敌人来守护盟约群体。当我们践行爱的行动时，就是在抵抗并最终瓦解这个自私世界的作为，直到基督再来，永远建立他爱的国度。

40

感恩之人必是顺服之人

申命记 26:1-19

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他的道，
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和典章，听从他的话。耶和华
今日照他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他的子民，使你谨
守他的一切诫命。（申26:17-18）



我们学院的摔跤手们在怀俄明州的肖肖尼国家森林里寻找鹿角。就在布雷迪·洛瑞注意到周围有熊出没的迹象时，一头

熊冲出灌木丛扑向了他。当洛瑞举起手臂护住脸部时，熊咬住他的手臂并折断了它。洛瑞的摔跤队友肯德尔·卡姆斯目睹熊正在撕咬他的朋友。那一刻他明白自己可以选择转身逃跑，或是尝试拯救朋友。他决定救他的朋友。当喊叫和向熊投掷物品都无效后，卡姆斯开始击打熊并拉扯它的毛发。最终，他猛力拽住熊的耳朵，导致熊转而攻击

感恩之人必是顺服之人

他。熊将卡明斯击倒并开始撕咬他，而劳里得以逃脱。过了一段时间，熊停止了攻击。当卡明斯起身呼喊朋友时，熊又返回并再次袭击了他，严重伤害了卡明斯的头部和面部。最终，熊离去以为他已死亡，四名男子得以重新会合并安全返回。

你猜年轻男子布雷迪在朋友肯德尔救了他之后说了什么？他是这么说的：“我甚至无法表达我对他（肯德尔）有多感激……我不知道该如何回报他，真的。我欠他一切。”¹感恩是对救援的自然反应。我们无需告诉任何人去感谢救了他生命的人。只要他真正理解自己所处的危险境地，他就会发自内心地表达感谢——只要他还记得。

在申命记第26章，我们正接近一个重要段落（申12-26章）的结尾，这部分详述了至高主宰耶和華与其子民所立之约的具体条款。摩西在此规定了仪式与诵词，以提醒百姓铭记上帝的作为。他们对神恩的感恩回应，应当体现为对他诫命的顺服。虽然我们在申命记中反复看到这一主题，但在颁布这些律法的尾声，以顺服表达的感恩被赋予了一个感叹号，这恰如其分。它作为过渡，引向即将到来的约中祝福与咒诅。对于我们这些生活在新约之下的上帝子民，这段经文中的律法已在耶稣基督的事工中得以成全。然而我们仍将看到，即使在新约之下，对神恩的感激依然通过顺服的敬拜、奉献与生活表达出来。

以顺服的敬拜感谢上帝的恩典

请记住，此时上帝的子民尚在摩押平原，还未进入应许之地。但他们已濒临跨越的边缘。上帝正在预备他们，教导他们进入时应如何回应。

1. 利奥·沃尔夫森，《怀俄明英雄：大学摔跤手跃上灰熊救友》，《牛仔州日报》，2022年10月17日，<https://cowboystatedaily.com/2022/10/17/wyoming-hero-college-wrestler-jumps-on-grizzly-to-save-friend/>，访问于2022年10月21日。

首先，摩西提醒他们，顺服的敬拜是对上帝供应的承认：

“你进去得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居住，就要从耶和华—你神赐你的地上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盛在筐子里，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去。”（申26:1-2）

上帝已应许他的百姓，他们将享受非自己所栽种的收成（申6:10-12），并且在未来的年日里，即使他们亲自栽种，仍是上帝使土地丰饶以供应他们的需要（11:13-17）。他们要以初熟的果实作为供物献给上帝，以此回应并承认他是一切祝福的源头。

其次，摩西教导他们，顺服的敬拜是对上帝信实的承认。摩西在申命记26:3-4中继续道：“你要去见当时任职的祭司，对他说：‘我今日向耶和华—你神明认，我已来到耶和华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我们的地。’祭司就从你手中取过筐子来，放在耶和华—你神的坛前。”当百姓进入并带来初熟的果实时，他们要如此宣告已进入那地。上帝信实地履行了他的应许。虽然这一行动可能是以色列人首次在应许之地收获时执行的，但这并非最后一次。第3节提到“当时作祭司的”，暗示这一仪式将代代相传。由于遗忘是以色列人面临的主要危险之一（申8:11-20），上帝很可能意图让这一仪式每年举行，以此提醒他的信实。土地的初熟果实是上帝信实履行承诺、带领他的子民进入那地的有形见证。但上帝的信实远超土地的丰饶，更包含他为引领他们所做的一切。

第三，顺服的敬拜是承认上帝的拯救。在献上初熟的土产后，敬拜者当承认上帝对他的救赎。具体而言，他需要通过重述上帝为其子民所行之事来

履行这一职责。这正是上帝希望子民传颂的救赎与恩典故事，以免他们遗忘上帝的救赎之恩。摩西在申命记26:5中写道：“你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祖原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里却成了又大又强、人数很多的国民。’”这段引文很可能指雅各，他不仅带着众子下到埃及，还娶了两位亚兰女子利亚和拉结为妻。³此处译为“将亡”的词语通常含有“灭亡”或“迷失”之意。无论哪种解释，这段宣告的目的都在于对比以色列先祖漂泊无依的境遇与如今百姓拥有这片沃土、安居乐业的现状。⁴雅各及其直系后裔当年仅是寄居者，而如今献祭的百姓却已在自己的土地上扎根。

随后，敬拜者当追忆先祖在埃及的遭遇：“埃及人恶待我们，苦害我们，将苦工加在我们身上。于是我们哀求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耶和华听见我们的声音，看见我们所受的困苦、劳碌、欺压，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与神迹奇事，领我们出了埃及。”（申26:6-8）这正是以色列福音的核心。在埃及，百姓遭受苛待、压迫与奴役。但他们向上帝呼求，上帝便藉摩西之手施行拯救。当百姓无路可逃时，上帝领他们出来；当红海阻隔时，上帝带他们穿越。这是何等大能的救恩！然而上帝的作为不止于此。敬拜者要继续追忆申命记26:9-11的叙述：

“将我们领进这地方，把这流奶与蜜之地赐给我们。耶和华啊，现在我把你所赐给我地上初熟的土产奉了来。”随后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向耶和华—你的神下拜。你和利未人，并在你们中间寄居的，要因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欢乐。”

3.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321.

4. Tigay, *Deuteronomy*, 240.

上帝将他们领进这美地，并在各方面赐福他们。他们是他们所享福分的源头，因此当他们前来敬拜时，应当承认他的拯救。这庆典的喜悦不仅属于个人，更要与全家、无地业可分的利未人和寄居者共享。上帝救恩的福分从他百姓的生命中满溢，流入周围所有人的生命。

献初熟果子时明确向上帝献上感谢，会不断提醒百姓：他们所享受的一切都源于上帝的恩典。赐予丰收的并非迦南诸神，而是那位将他们从埃及救赎出来的上帝。和以色列人一样，我们不断面临试探，将福分归功于对成功的执着、辛勤劳作或资本主义制度。这些因素并非无关紧要，但都是次要原因。上帝才是这一切的第一因，当我们向他献上回报时，理当铭记他才是所有美善恩赐的赐予者。

此外，我们对上帝的敬拜应当反映出与以色列人获救时相同的喜乐。虽然以色列人可以详述他们在埃及为奴受压制的具体经历，以及上帝通过出埃及的上帝迹拯救他们，但我们拥有一个更为伟大的救赎故事。保罗在以弗所书2:1-6中如此描述：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这些事实应当激励我们在每个主日和一周中的每一天都敬拜上帝。我们回望过去，看到自己的罪得赦免；我们展望未来，为复活的生命献上感恩。

感恩之人必是顺服之人

若我们确已得救，就当通过唯独敬拜上帝来感谢这救恩的礼物。

以顺服的奉献感谢上帝的恩典

上帝恩典与救赎的礼物不仅影响敬拜者自身，也惠及他的家庭与周遭之人。敬拜者表达感恩的一种方式便是通过顺服的奉献。申命记26:12记载：“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产的十分之一，要分给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使他们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饱足……”此处表明，每三年一次，上帝的子民要将十一奉献给予他们中间最弱勢的群体（参申14:28-29）。这一实践我们称之为怜悯事工或慈善。他们每三年所有出产的十分之一，用于满足那些没有土地或无法自给之人的需要。

然而这段经文强调的重点并非奉献本身，而是敬拜者在奉献时应当宣告的话语：

你又要到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里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儿寡妇，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没有违背，也没有忘记。我守丧的时候，没有吃这圣物；不洁净的时候，也没有拿出来，又没有为死人送去。我听从了耶和華——我神的话，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申26:13-14）

我们有许多方式可以向上帝说“我爱你”，但最美好的莫过于宣告说：“我听从了耶和華我神的话。”在此处，顺服表现为周济有需要的人，并遵守古代以色列关于奉献细则的一切规定。当我们怀着感恩之心顺服上帝——因他为我们成就的一切——就是以最蒙他喜悦的方式表达“我爱你”。无论大事小事，我们的顺服都让他满心欢喜。我们对上帝的敬拜主要不在于我们说什么或唱什么，而在于我

们如何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奉献正是其中一环。那些深知自己蒙受厚恩的人，应当通过慷慨施予来彰显这一事实。

但这并非敬拜者向上帝陈述的终点。上帝在申命记26:15命令敬拜者为百姓持续蒙福祷告：“求你从天上、你的圣所垂看，赐福给你的百姓以色列与你所赐给我们的地，就是你向我们列祖起誓赐我们的流奶与蜜之地。”上帝要他的子民为全民求福，而此处所求之福具有极具体的物质形态。只要我们不将祝福与赐福的上帝本末倒置，为自己和上帝其他子民求物质祝福并无不妥。

我们还应认识到，持续蒙福的祷告是以持续顺服为条件的。这并非指顺服能赚取上帝的祝福，或配得因顺服而来的福分。上帝对子民的祝福早已写在他的应许和为百姓所行之事中。这祷告不是在说“我们已顺服，因此你必须赐福”，而是说“你已赐福，我们以顺服回应。故此刻请继续赐福，我们必持续顺服”。⁵

对于我们这些生活在新约之下的人而言，古代以色列所规定的十一奉献具体律法已不再对基督徒具有约束力。但作为对上帝恩典的回应而向主奉献，以及因喜乐满溢而给予他人的根本原则依然有效。上帝渴望慷慨赐福于奉献者的心意也始终不变。当基督徒思考奉献多少时，可以将十一奉献视为起点——这正是上帝对他从埃及救出、带入迦南之民的要求。我们因信耶稣基督被嫁接进上帝的子民中（罗11:17-24；加3:29；弗2:11-13），同样参与了这场救赎叙事。不仅如此，我们还见证了上帝将我们从埃及为奴之家救出，更见证了他藉独生子死里复活对我们的拯救！我们不仅像以色列民被带入中东的一

5. The concept here is expressed in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72.

感恩之人必是顺服之人

小块应许之地，更是被带入整个新天新地！上帝赐予我们的恩典何其丰盛！将所得的十分之一归还给上帝，岂能充分表达我们对他所施恩惠的感激之情？

我们不应忘记，正如上帝确实应许要赐福给他子民在奉献上的顺服，新约更印证并强化了这一应许——凡甘心乐意奉献的人必蒙祝福！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9:10-13如此写道：

那赐种子给撒种的、赐粮食给人吃的，必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又增添你们仁义的果子；叫你们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舍，就藉着我们使感谢归于神。因为办这供给的事，不但补圣徒的缺乏，而且叫许多人越发感谢神。他们从这供给的事上得了凭据，知道你们承认基督顺服他的福音，多多地捐钱给他们和众人，便将荣耀归与神。

当上帝的子民慷慨奉献时，上帝必照他对以色列的应许，使他的百姓更加丰足，得以越发慷慨施予。他们对奉献诫命的顺服，将源于“对基督福音的认信”。甘心乐意的顺服奉献，正是我们对上帝在基督里所赐恩典的回应。

具体而言，这意味着我们若领受了上帝在基督里的恩典，就当立志至少将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作为上帝府库的本地教会事工（玛3:10）。虽然十一奉献的律法已随以色列民事律法的废止而失效，但其原则仍可作为恩典奉献的启蒙指引。除了支持本地教会事工的奉献外，我们也当为教会和社区中有需要的人提供慈善捐助。在我牧养的教会中，我们通过每月第一个圣餐主日后的慈惠基金来实现这一目标。当我们以喜乐顺服之心奉献时，也可祈求上帝继续倾福于我们，使我们未来能奉献得更加慷慨丰盛。

以顺服的生活感恩上帝的恩典

随着律法的细则在12-26章中详尽阐明，申命记26章最后的这些经文总结了上帝对其子民的呼召。上帝的百姓必须顺服。摩西在16节写道：“耶和华—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我们已经详细思考了上帝对其百姓的要求。简而言之，他要求顺服。我们必须铭记他的作为，信靠他的属性，并遵行他的诫命。无需再次赘述那些细节，我们可以将所有诫命归结为两大纲：爱上帝与爱人。这一原则的细则已在十诫及其他经文中阐明，但其核心就是爱。若我们想表明对上帝在基督里所赐恩典的感激，没有比顺服更好的方式了。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我们不可用宗教仪式替代顺服，上帝憎恶此事；也不可试图以金钱代替顺服。这些行为应当是我们爱心顺服的表现，而非其替代品。

这段经文给出了两个更深层次的理由，总结了我们为何必须顺服。首先，上帝的子民必须顺服，因为这是我们的身份所决定的。摩西在申命记26:17写道：“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他的话。”以色列民宣告他们是耶和华的子民，要行在他的道中并顺服他。当我们公开认信基督时，就是在宣告我们将遵行他的道、遵守他的诫命，承认他是我们的主。若你尚未在教会众人面前作过这样的公开认信，请了解你所在教会的程序并开始采取这些步骤。公开认信并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至关重要——若我们真是属基督的，就必须听从他的声音。

但作出身份宣告的不单是我们自己。耶和华同样宣告说：“耶和华今日照他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他的子民，使你谨守他的一切诫命”（申26:18）。上帝宣称以色列民为他的子民。他将律法赐

感恩之人必是顺服之人

予他的子民，因我们是他所珍爱的产业。正如我们因子女是宝贵产业而为其立规，上帝也将律法赐予他所爱的子民。为何选择以色列？为何选择我们？圣经未言明缘由，唯因他爱我们。这份爱已通过种种方式反复显明，尤其藉着基督的救赎之工。若疑惑自己是否为上帝所珍视，只需仰望十字架，看清他为我们付出的代价——藉着独生子流血牺牲，我们的罪得赦免，与上帝和好。若你尚未信靠基督宝血洗净己罪，便与上帝无和平可言。但今日，凡求告主名的，必因信耶稣得救。你可确知自己是他的珍宝，并由此开始以爱顺服他的诫命而行。上帝的子民必须顺服，因这是我们的本分。

其次，上帝的子民必须顺服，因为上帝将要行事。当我们忠实地遵行他的命令时，他在申命记26:19中应许：“又使你得称赞、美名、尊荣，超乎他所造的万民之上，并照他所应许的使你归耶和華——你神为圣洁的民。”当上帝的子民顺服他的命令时，上帝必高举他们，使他们所体现的智慧成为列国的光。通过以色列的顺服，其他列国将渴望归向独一的真神。

可悲的是，我们知道旧约故事的后续。以色列民并未持守上帝的约。他们不仅未能成为列国的光，反而被逐出应许之地！然而，上帝要赐福万民（包括我们）的心意并未终止。从以色列中诞生了那位真正的以色列人：耶稣基督，他是以色列民中完全顺服的那一位。唯有耶稣能毫无保留地说：“我听从了耶和華——我神的话，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申26:14）。他从未悖逆，从未自私，始终完美地爱上帝并爱人。出于对上帝和邻舍的爱，他在凡事上顺服，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2:8）。因着他的顺服，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

6. 罗马书11:11-24、以弗所书2:11-22及彼得前书2:9-10证实，信主的外邦人与信主的犹太人同为上帝应许之约的继承者。

申命记 26:1-19

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第9节）。他是吸引万民归向天父的真光（约8:12；12:32）。当我们凭信心来到他面前时，也必与他一同被高举。正如以弗所书2:5-7所载：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极丰富的恩典，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如今上帝正藉着教会彰显他浩大的恩慈。我们既蒙这般恩典，理当以顺服的敬拜、奉献与生活，来表达我们感恩的爱。

41

咒诅

申命记 27:1-26

“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申27:26）



你相信咒诅的存在吗？好莱坞对此深信不疑，且理由充分。1963年小说《无与伦比的阿图克》的剧本就疑似附有咒诅。该作品实际内容

故事本身并不引人注目。但在1979年，作家托德·卡罗尔将小说改编为电影剧本，并成功邀请到好友约翰·贝鲁西担纲主演。遗憾的是，电影尚未开拍，贝鲁西便因吸毒过量死于酒店房间。

贝鲁西之后，剧组招募了喜剧演员萨姆·金尼森出演主角。金尼森于1988年签约并投入拍摄，但其酗酒问题与失控行为导致制作一度中断。复工不久后，金尼森又遭遇酒驾事故身亡。此后剧本辗转至另一位演员约翰·坎迪手中，他于1993年同意主演该片。然而在完成拍摄后不久，坎迪被发现在酒店房间内猝死，死因可能为心脏病发作。

这是他终生吸烟习惯、肥胖以及偶尔吸食可卡因的后果。

1996年，演员克里斯·法利受邀出演主角。与此同时，另一位名叫菲尔·哈特曼的喜剧演员正考虑与法利搭档演出。不幸的是，两人都未能如愿。法利不久后因吸毒过量去世，年仅33岁，与其偶像约翰·贝鲁西离世时同龄。次年，哈特曼被妻子杀害，尸检显示其妻犯罪时体内含有酒精、可卡因和舍曲林。经历这些变故后，电影公司最终搁置了剧本，该片至今未能拍成。¹

那么是否存在阿图克的咒诅，抑或这一切纯属巧合？咒诅似乎确实存在，但并非神秘萨满式的。这种咒诅是对酒精和毒品的沉迷，伴随着一系列由非凡才华者做出的、将他们引向早逝的人生选择。换言之，咒诅并非超自然谜团，而是糟糕选择——无论是演员自身还是周围人所作——所导致后果的必然显现。

上帝的咒诅与此类似，这段经文所描述的行为将带来负面后果，但上帝也超自然地参与施行咒诅，正如他必然参与赐福一样。在申命记接下来的四章中，上帝的子民将面临一个选择：祝福或咒诅。这两个词的含义将以精妙——有时甚至是令人不安的——细节展开阐述。但在细节之中，我们不可忽视全局和基本选择：生命与良善，或死亡与邪恶。这是我们每个人每一天都要面对的选择，这个选择可以一直追溯到伊甸园里的两棵树：生命之树代表祝福，而分别善恶之树将导致咒诅。从远处看这个决定似乎很容易做出，但我们低估了蛇的力量，它企图破坏我们对上帝的信任，使我们同样选择咒诅与死亡之路。若要避免咒诅，我们必须清楚律法的要求，清楚自己的身份，清楚悖逆的后果，也清楚悖逆的补救之道。

1. 本引言的大部分材料来自Chad Glapion的文章《阿图克的咒诅》，*Insidethe Simulation*，2021年5月18日，<https://medium.com/inside-the-simulation/the-curse-of-atuk-28896a18e29f>，访问于2022年10月27日。

咒诅

要避免咒诅，我们必须清楚律法的要求

在申命记12-26章的盟约条款部分结束后，第27章第1节引入了一个过渡：摩西和以色列的众长老吩咐百姓说：“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这里用第三人称描述摩西。这提醒我们，虽然摩西是申命记内容的主要作者和来源，但其他人也参与了其最终形式的完成。²摩西在第1节的信息重申了他贯穿申命记的教导：上帝的子民必须遵守上帝的律法。‘一切诫命’指的是他在申命记中所吩咐的全部内容。³

引入了石碑纪念碑，以帮助上帝的子民清楚记住他的要求。基本原则是：最淡的墨水胜过最强的记忆。我们在申命记27:2-3读到：‘你们过约旦河，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地，当天要立起几块大石头，垒上石灰，把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石头上。你过了河，可以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流奶与蜜之地。’用石灰或白垩粉垒这些石头，使它们可以被书写。⁴实际写在石头上的内容至少包括12-26章的所有律法，甚至可能更多申命记的内容。第4节命令将这些石头立在以巴路山上，这座山将成为与违背所写律法招致上帝咒诅相关的地方。然后摩西在第8节再次强调：‘你要将这律法的一切话明明地写在石头上。’清晰传达上帝的话语背后的理念是：没有人会对上帝的要求感到困惑。

从这段教导中，我们可以得出关于上帝律法的以下原则。首先，它是永恒不变且永不朽坏的，这一点通过它被刻在石板上提醒我们。我们不会将打算更改的内容刻在石头上。上帝的律法反映了上帝的心意，因此除非

2.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28–29.

3.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47.

4. 目前尚不清楚文字是透过灰泥刻入石头，还是灰泥仅作为书写墨水或颜料的清洁表面。参见提盖著作248页。

上帝改变，否则律法绝不会改变。正如耶稣宣告的：“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5:18）。若律法只是稍作退让以容纳人们偏爱的罪，人们就不会憎恶上帝的律法。但上帝的律法坚立如磐石，面对我们的罪性道路与态度，它既不动摇也无法撼动。正如罗伯特·默里·麦克谦所宣讲：“这是永不改变的律法，因为他是永不改变的上帝。因此，不敬虔之人对这上帝圣律法怀有永不改变的仇恨。”⁵

其次，上帝的律法是清晰可理解的。尽管数千年后的今天我们阅读律法时会觉得某些方面较为复杂，但其基本原则简单到一个孩童也能明白。因此，必须向上帝的子民阐明这律法。它被概括在十诫之中，更浓缩在“爱上帝”与“爱人如己”这两条最大的诫命里。但律法也包含一些具体细则，以及应许与警告——其中最直白的莫过于申命记27:26：“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

这段经文第三点提醒我们，律法并非可选项：它是强制性的。我们不能简单地决定生活在一个没有上帝律法的世界里。它如同万有引力定律一样，是宇宙的基本法则。违背上帝律法生活必受伤害，如同违背重力定律无法生存。若忽视它，我们终将破碎。申命记已阐明并将继续阐明的教导表明，律法不仅用于书写或聆听，更要践行。正是基于这三个及更多原因，不信者憎恶上帝的律法——因为律法所要求的全心顺服，恰恰是他们无法且不愿付出的。

即便我们思考律法的要求时，也不应忽略这一重大事实：上帝律法的庄严启示，是在百姓经历他带领出埃及、进入应许之地的恩典之后赐下的。这些石碑将成为上帝立约律法的纪念，他们所站之地将成为上帝守约信实的见证。正如克里斯托弗·莱特所言：“即便

5. Quoted in Andrew A. Bonar, ed., *Memoir and Remains of Robert Murray M^c Cheyne* (1844; repr., *Banner of Truth*, 2019), 429.

6. Raymond Brown,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Not by Bread Alon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63–64.

咒诅

是物质象征中，律法也根植于恩典之中。”⁷ 因此，需要明确的是，律法要求什么？律法要求全然的顺服。这对我们这些在新约之下的人来说，与对以色列人的要求并无二致。

为避免咒诅，我们需要认清自己的身份

在告诉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后该如何处理这些石制纪念碑后，摩西和利未祭司在申命记27:9-10中提醒他们是谁：“那时，摩西和利未祭司对全以色列人说：‘以色列啊，要静默静听。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行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些经文强调了我们一再看到的关于上帝的约与他子民顺服之间关系的要点。看看第9节和第10节之间的关系。第9节说“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这就是你们的身份，这完全是出于上帝的恩典，而非因你们所做的任何事。他们已经是上帝的子民，但这个仪式是对这一事实的更新。然后看看第10节中这一新身份的含义：“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行他的诫命律例。”上帝的约与他子民的顺服之间的联系再清楚不过了：我们不是因为顺服而成为他的子民。我们是他的子民，因此我们必须顺服。上帝与我们之间的约关系是他主权所赐的礼物。他以恩典拣选我们成为他宝贵的产业；我们无法赚取或配得。我们的顺服是对上帝接纳的感恩表达。

若我们未能理解这一根本概念，基督徒的生活就会如同在跑步机上奔跑。我们将永远困惑自己是否行了足够的善事来让上帝接纳我们为他的子民：是否去了足够多次教会、读了足够多圣经、做了足够多祷告、传了足够多次福音、避开了足够多罪恶，或是行了足够多善工来蒙上帝悦纳？我们总会感觉自己在奔向上帝却始终无法更进一步——这正是跑步机的工作原理。相反，这些经文证实圣经其

⁷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76.

余部分教导我们的真理是：我们被拣选、被爱、被接纳，并非因我们做了什么，而是尽管我们行过恶！当这一信息的实存触及我们内心时，我们就会渴望行在上帝的道中，因为我们将以配得的方式爱他！

所以明确地说，我们是谁？我们是上帝的立约之民，蒙召以遵行他的道来回应他恩典的救赎。

要避免咒诅，须认清悖逆的后果

在提醒以色列人认清身份后，摩西在申命记27:12-13中告诫百姓：“你们过了约旦河，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诅。”十二支派将平分站在两座山上。经文未明确说明支派如此划分的依据，最可能的解释是与雅各的母系关联有关——源自雅各正妻（利亚和拉结）的支派立于祝福之山，源自使女（悉帕和辟拉）的支派及流便、西布伦则代表咒诅立于基利心山。⁸由于这两座山位于上帝应许之地的纵深之处，百姓实际渡过约旦河当日无法立即完成此仪式（申27:2），但此命令的精义是要将其视为首要之事。

上帝为这一仪式所选择的地点并非随意。早在创世记第12章，我们就读到：“到了迦南地，亚伯兰经过那地，到了示剑地方、摩利橡树那里。那时迦南人住在那地。耶和华向亚伯兰显现，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亚伯兰就在那里为向他显现的耶和华筑了一座坛”（创12:5-7）。上帝在示剑向亚伯兰应许了这片土地。如今，上帝的百姓即将进入他应许给亚伯兰的土地，而上帝要他们在两山之间的谷地举行这场从一座山向另一座山呼喊的仪

8. Craigie, Deuteronomy, 330.

式。而位于以巴路山与基利心山之间的山谷之城，正是示剑。能否持续拥有在示剑所应许之地，取决于百姓是否忠于上帝的约、领受基利心山的祝福，或是背约招致以巴路山的咒诅。这应许仿佛悬于两山之间的平衡点上，正如伊甸园中上帝的应许悬于两棵树之间的抉择。如今在这应许之地的新伊甸中，上帝子民将透过这两座山直观地想起始终摆在面前的抉择：顺从并在上帝所赐之地得享祝福，抑或悖逆遭咒、被逐离此地。

申命记27:14-26记载了十二项违背上帝与子民所立之约的咒诅。利未人要宣告悖逆带来的咒诅，百姓则需以“阿们”回应每项宣告，认同这些行为当受上帝咒。此处清单并非穷尽招致上帝怒之事，亦非摘要，而是代表性列举。我们不再逐一重述这些受咒之事，因申命记其他部分已有涉及。但若综观这些违约行为，可见其共同点在于：皆属难以被人追责的罪行。例如：公开拜偶像者易被定罪，但若暗中祭祀则难察觉（申27:15）；忤逆父母可能明目张胆，也可能存于暗心（16节）；挪移邻舍地界极易抵赖（17节）；误导盲人、冤枉弱势者、与近亲或兽淫合、暗中杀人、受贿等罪皆难取证。但这些咒诅提醒我们：人虽不见，上帝鉴察。24节即为一例：“暗中杀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此节并非指白日行凶者可免刑罚，乃是警告：即便恶行未败露，咒诅仍必临到。

当今暗中诋毁邻舍最常见的形式是堕胎。过去，寻求堕胎的个

人或夫妇会前往诊所终止腹中胎儿的生命。这一过程的不适感和公开性或许阻止了部分人选择堕胎。然而如今，堕胎药丸可直接邮寄给需求者，使得杀害胎儿的行为能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进行。截至2020年，54%被堕胎的胎儿是通过“紧急避孕药”被杀害的¹⁰。即便无人目睹我们进入计划生育诊所实施堕胎，也逃不过上帝的眼目¹¹。行这些事的人或许能逃避世人的审判，但绝逃不过那位鉴察万物的上帝的公义。这不仅适用于堕胎，也适用于我们性方面的罪，适用于我们拒绝给予弱势群体应得的公义，更适用于我们心中隐秘的偶像崇拜。这些罪无一能避开上帝的眼目。正确遵守上帝的律法不仅关乎外表的顺从或避免被察觉，更在于从内而外的改变，使我们心甘情愿行在上帝的道中。

这些罪不仅本质上是隐秘的，还具有关系破坏性。此处列出的咒诅针对那些通过罪行破坏与上帝及他人关系的人，无论是拜偶像、不孝敬父母、侵占土地、伤害弱势群体、性变态行为还是谋杀。损害关系的行动或意图与上帝的祝福不相容，反而会招致他的咒诅。¹²我们不可能一面声称爱上帝，一面以任何方式亏待邻舍。凡行这类事的人，无论是谋杀还是恶言相向，都处于咒诅之下。申命记27:26如此总结道：“‘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去行的，必受咒诅。’众百姓都要说：‘阿们。’”

10. 雷切尔·K·琼斯、伊丽莎白·纳什、劳伦·克罗斯、杰西·菲尔宾、玛丽埃尔·柯尔斯泰因，《药物流产现已占全美流产总数一半以上》，古特马赫研究所，2022年2月，<https://www.guttmacher.org/article/2022/02/medication-abortion-now-accounts-more-half-all-us-abortions>，2022年10月17日访问。

11. 这种关于堕胎的观点并非当前政治辩论的产物。基督徒历来认为扼杀母腹中的婴儿就是谋杀。公元二世纪早期的基督教文献《十二使徒遗训》记载：“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猥亵男童，不可淫乱，不可偷盗，不可行巫术，不可施魔法，不可堕胎弑婴，亦不可杀害新生者”（《十二使徒遗训》2:2）。历代基督教伦理始终认定堕胎杀害胎儿是罪，同时也承认在某些为挽救母亲生命的情况下，堕胎可能是必要的选择。

12. J. McKeown, “Blessings and Curses,”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85.

咒诅

违背上帝律法的后果就是承受律法的咒诅。如果我们曾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触犯过上帝律法的任何部分，我们便处于律法的咒诅之下。这段经文并未详述咒诅的全部含义；待我们读到申命记第28章时将会看到。此刻只需明白我们所有人都被咒诅：“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但即便在这段宣告咒诅的经文中，仍存有希望。

要逃避咒诅，须明确悖逆的补救之法

在本章前段，我们略过了关于在以巴路山建造祭坛的指示。摩西在申命记27:5-7中吩咐道：“在那里要为耶和华—你的神筑一座石坛；在石头上不可动铁器。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耶和华—你神的坛，在坛上要将燔祭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又要献平安祭，且在那里吃，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以色列人用未凿的石头筑完这座祭坛后，要在这象征咒诅的山上献祭并欢乐。若继续往下读，我们会看到约书亚记8:30-35记载，上帝的子民在约书亚带领下遵照这段经文的指示，遵行了摩西所吩咐的。

20世纪80年代初，考古学家在以巴路山顶峰下方的一处山脊上发掘出一座石制废墟。虽无法完全确定，但其构造似乎是一座用未经雕琢的石头砌成的祭坛，并配有斜坡通道（出20:26）。部分考古学家认为这可能是本段经文所命令建造祭坛的遗址。该遗址年代大致介于公元前1220至1150年间，若按出埃及晚期的年代推算，这段时期正与约书亚执行本段经文命令的时间相吻合。¹³ 后来在2019年，一组考古学家在筛选早年挖掘的泥土时，发现了一枚对折的铁制护身符。当他们最终破译其内容后，于2022年3月公布了铭文：“受诅咒，受诅咒，受诅咒——被雅威上帝诅咒，你必受咒诅而死。

13. K. A. Kitchen, *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2003), 232–34. 本文并非主张出埃及晚期年代说，仅陈述相关时间段。

受咒诅的你必定死亡。”¹⁴这类积极信息通常不会出现在本地基督教书店的书签上。为何有人会佩戴这种传递负面信息的护身符？

领导该护身符研究的考古学家斯科特·斯特里普林博士解释道：

这是一种自我诅咒的咒语，作者表明他们正在自我约束，声称若违背上帝的约，这些咒诅将临到他们身上。更重要的是，护身符是在祭坛背景下发现的。这意味着如果他们破坏圣约，就会来到祭坛前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¹⁵

佩戴此护身符的敬拜者时刻被严厉提醒着违背圣约的咒诅。他前往咒诅之山的祭坛，在那里所献的祭使他虽处咒诅之下仍能欢欣。

这幅画面预示着后来在那被称为各各他的咒诅之山上将要来临的希望。在那座山上，唯一一位始终忠信于上帝圣约的人，亲自承担了圣约的咒诅，好让圣约的福分临到我们。如同以色列人在咒诅之山上欢庆一般，我们也能在十字架的荫下喜乐，因知道上帝的咒诅已被我们的替代者吸收——他将那十字架变为祭坛，在那里为我们的罪偿付了代价！我们欢欣并非因新约中不存在咒诅，而是因那咒诅已由他人替我们承担。

虽然基利心山本应有祝福降临，但实际上连一句祝福的话都未曾宣告。以色列人所听见的全是咒诅。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3:10对此作出诠释：“凡

14. 从考古学角度看，这枚护身符的首要价值在于它可能是迄今发现的最早希伯来文字形式，这将进一步佐证旧约的历史可靠性。Nathan Steinmeyer, 《来自以巴路山的早期以色列咒诅铭文？》，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2022年4月25日, https://www.biblicalarchaeology.org/daily/biblical-artifacts/inscriptions/mt_ebal_inscription/, 2022年10月16日访问。

15. 转引自Adam Eliyahu Berkowitz, 《‘咒诅护符’能否证明在以巴路山发现了约书亚的祭坛？》，耶路撒冷邮报, 2022年4月3日, <https://www.jpost.com/christianworld/article-703046>, 2022年10月24日访问。

咒诅

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我们若倚靠律法的行为，就处在咒诅之下。这咒诅临到所有不遵行律法上所写一切的人，而我们无人能做到。上帝为所有在咒诅之下的人预备了救法。保罗在13-14节继续写道：“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并受咒诅而死，好将我们从咒诅中救赎出来。我们这些本该被咒诅的人，如今得以自由并领受亚伯拉罕的福。基督的死是替代性的；他作了我们的替身。他的死是刑罚性的；他承担了我们因罪所当受的刑罚。基督在十字架上工作的果效是，律法所定的咒诅与我们再无干系。¹⁶ 用申命记27章的语言来说：基督上了以巴路山，为我们违背律法的行为承受咒诅，好让我们能上基利心山享受他顺服律法所带来的祝福。还需注意的是，上帝并未呼召他的百姓在基利心山、基于他们自以为义的善工来敬拜他。相反，他呼召他们在以巴路山敬拜，那是在他们犯罪失败的背景下——但也是赎罪祭被献上的地方。¹⁷

若我们意识到自己因违背上帝的律法而承受其诅咒，那么答案已然存在。若我们因惧怕上帝的诅咒降临而战兢，就必须逃向耶稣基督，在他里面寻得安息与庇护。基督已全然满足了律法的要求，也完全承担了律法为罪人所宣告的诅咒。他为我们成为诅咒，将我们从律法的诅咒中救赎出来。如今我们无需再惧怕律法，反而得自由去爱这律法！马钦芮写道：

你对律法的恐惧，不会比审判日之后更甚。试想一个得救的灵魂在审判日之后的景象：当那可畏的场景过去；当大小死者都站在那白色大宝座前；当永恒灾祸的判决落在所有未悔改者身上时，他们已沉入那

¹⁶ Leon Morris,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Eerdmans, 1965), 55.

¹⁷ 感谢理查德·D·菲利普斯提供的这一洞见。

申命记 27:1-26

永不熄灭的火湖中；那被救赎的灵魂岂不会说，我无需惧怕那神圣律法，我已见其愤怒倾泻，却无一滴落在我身上？信徒啊，此刻你也可如此宣告！当你仰望基督伤痕累累的灵魂——那是上帝雷霆击打的印记；当你凝视他为罪被刺穿的身体，你便能说，他为我成了咒诅，我为何还要惧怕那神圣律法？¹⁸

律法的咒诅固然真实，但基督为救赎我们脱离应得之罚而成为咒诅同样真实。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既已脱离咒诅，便可无视上帝的律法任意犯罪？绝非如此！托马斯·沃森写道：“怜悯非为那些犯罪而不惧之人，乃为那些敬畏而不犯罪之人。上帝的怜悯是圣洁的怜悯，它赦免之处亦必医治。”¹⁹ 我们若领受了这怜悯，便是领受了改变心志、使我们以敬畏与爱顺服上帝律法的医治之恩。

需要明确的是，对悖逆的补救之法是让一位替代者为我们承受律法的咒诅。这补救就是耶稣基督。你们这些在律法咒诅之下的人，今日就当奔向基督。至于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让我们谨记自己的身份，因他所成就的而欢喜，并怀着感恩之心遵行他一切神圣的诫命。

¹⁸. Quoted in Bonar, *Memoir and Remains of Robert Murray M' Cheyne*, 429–30.

¹⁹. Thomas Watson, *A Body of Divinity* (Banner of Truth, 1970), 97.

42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

申命记 28:1-29:1

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就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申28:15）



他第一次打架时只是个十岁的孩子。一个恶霸抢走了他养的鸽子。当他追上去时，那恶霸扯下鸽子的头扔向

他。那孩子开始挥拳相向，霸凌者应声倒地。这个孩子名叫迈克·泰森。打倒霸凌者后，泰森说道：“我只想要更多、更多、再多。我想把整个世界踩在脚下。”

1 在某种意义上，迈克·泰森确实做到了。他来自一个极度破碎的家庭，成长过程中

1. 引自Scoop Malinowski的《Biofile迈克·泰森专访》，Mr Biofile, 2022年10月12日，<https://mrbiofile.com/2022/10/12/biofile-mike-tyson-interview/>，访问于2022年11月4日。

饱受磨难，却在二十岁时成为史上最年轻的重量级拳王。他是首位同时拥有WBA、WBC和IBF三大金腰带的重量级拳击手，被公认为史上最伟大的拳击手之一。但他也曾因性侵入狱，长期受酗酒和吸毒问题困扰，尽管从拳击生涯中赚取超过4亿美元，却在2003年宣告破产。

然而在人生起伏中，泰森始终未变的是对鸽子的热爱。如今他仍饲养着上千只鸽子。被问及原因时，泰森答道：“我之所以喜爱鸟是因它们具有从人类身上无法获得的忠诚……只要它还活着、心脏还在跳动，就一定会回家。”²这未言明的潜台词是：人类做不到。当一个人只能在鸟类身上寻找忠诚，只因在同类中寻不得时，这实在是可悲之事。

泰森在鸽子身上所发现的品质，正是上帝向他子民所寻求的：忠诚。他渴望一群不会离弃或背弃他的子民，他们不敬拜别上帝，遵守他的诫命，尊他为主，只要心跳不止就持续归向他。这种忠诚将带来超乎想象的祝福，而背信则面临难以言喻的咒诅。但如此忠诚实属罕见。正如箴言20:6提醒我们的：“人多述说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谁能遇着呢？”

我们的问题在于只想按自己的条件接受上帝。我们想要一位惩罚恶人却对我们网开一面的上帝，想要一位满足于我们偶尔参与教会生活、象征性行善、毫无代价的生活和无需牺牲的服侍的上帝。³我们想要一位不介意我们同时供奉其他神明的上帝。但这些经文毫不留情地否定了这种与上帝相处的方式。没有例外可言。顺服带来无尽的祝福，悖逆则招致无言的咒诅。

2. 引自马林诺夫斯基，《泰森访谈录》。

3. Raymond Brown,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Not by Bread Alone, The Bible Speaks Today*(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69.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

顺服带来不可言喻的祝福

由于我们正在处理一大段经文内容，这里仅选取部分片段来领略祝福的滋味。我们可以将其分解为三个部分：条件、祝福与缘由。

条件

摩西不遗余力地尽可能清晰地阐明蒙福的条件。他在申命记28:1-2中写道：“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上帝要求他子民的是忠实地听从他的话语，并谨慎遵行他的一切诫命。这并非我们首次在申命记中看到这个条件，但此处诫命得到了更加强调的表述。

上帝将为以色列人预备的祝福将“追随你并临到你身上”。‘追随’一词源自狩猎术语，意指成功追捕猎物。⁴在此语境中，上帝的祝福将主动追寻他顺服的子民并降临其身。为使后方听众听得更真切，申命记28:13-14明确宣告：“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谨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随从侍奉别神，耶和华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我们强烈感受到，摩西不愿给民众留下任何借口说：‘我们怎会知道您要求我们顺服且不可祭拜别神？’因此，他反复强调相同要旨：呼召他们顺服、不偏离正道、不追随别神。

希伯来语中译为“听从”的词与听见一词相关。在希伯来思想中，听见上帝的声音不仅仅是聆听，更是遵行他的吩咐：即留心遵从。顺服不仅是旧约的关注点。使徒雅各也建立了同样的关联，他写道：“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

⁴ Robin Wakely, NIDOTTE, s.v. “לָרָדָה,” 3:164.

申命记 28:1-29:1

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雅1:22）。身为父母者都明白何为顺服。当我们睡前命令孩子“去刷牙”时，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顺服意味着停下手中一切活动，走向浴室，将牙膏挤在牙刷上

（最好是用自己的牙刷），然后刷牙。但经验告诉我们，这个过程可能出现各种偏差。孩子可能直接无视我们——故意为之是因为不愿刷牙，无意忽略则是因沉浸于某事。他们可能顶嘴抱怨，找借口推脱，趴在地上像尺蠖般蠕动，与兄弟姐妹打架，把肥皂抹在别人牙刷上，突然喊饿要吃东西，宣称太累刷不动，或是握着牙刷呆立原地。这些都不是顺服。其中某些反应，与我们面对上帝“不可说谎”或“不可散布虚假信息”时的回应何其相似。当上帝命令我们饶恕得罪自己的人，或要求我们安息、将七日中的一日献给他时，我们作何反应？这至关重要。蒙福的条件在于顺服。

祝福

申命记28章1-13节详细记载了上帝应许赐予以色列民的种种福分，这些福分与遵守圣约条款密不可分。经文内容存在部分重复，因此我们将这些祝福归纳为四大类进行整体解读。

崇高地位

申命记28:1宣告‘耶和华—你的神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上帝要使以色列在列国中成为至高，其目的是让万民因渴慕以色列民与耶和华的关系而蒙福。

丰饶多产

申命记28:3-4记载：‘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

城市是贸易之地，田野是农耕之所，在这两个地方以色列人都将作为民族繁荣昌盛。上帝还将赐予他们自身及牲畜的生育能力，他们的土地也将肥沃多产。子女是福分，不断壮大的羊群和丰产的田地亦是如此。这些都是需要我们付出劳动的祝福，但唯有通过上帝创造性的旨意才能实现。

丰盛

“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蒙福”（申28:5）。筐子是收集农产品的工具，抔面盆则是制作面包的器具⁵。这意味着丰收在望，将有大量食物可供享用和分享。在我们这个物质丰富的文化中，我们很难体会到这种丰盛应许的意义，但对于生活在勉强糊口文化中的人们来说，不必担忧下一顿饭从何而来的祝福是难以想象的。

胜利

我们在申命记28:6-7中读到：“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仇敌起来攻击你，耶和华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击败；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必从七条路逃跑。”无论以色列民做什么，都将经历成功。他们不是一个庞大的民族，没有强大的军队，然而上帝说他会确保他们在冲突中得胜。

缘由

申命记28:7-13进一步扩展了这些主题，但我们已能领会其要旨。这些经文的重要贡献在于，上帝子民即将获得的祝福并非仅是善行的自然回报，而是因为上帝要亲自赐下这些祝福。在7-13节中，七次出现“耶和华必”或“他必”的表述，均指向耶和华。上帝将倾福于他们，供应一切所需，使他们成为模范之国，将子孙与牲畜，丰衣

⁵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58.

足食且战胜所有仇敌充满他们的土地，得以安居乐业。这般生活何等美好！这是与顺服密不可分的人生。

悖逆招致难以言喻的咒诅

如同我们分析祝福时那样，我们将简要探讨这些咒诅，为把握其精髓，并沿用相同的三个框架——条件、咒诅与缘由——作为引导。

条件

申命记28:15首先阐明了引发这些可怕咒诅的“若……则”条件：“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这般警示在论及祝福时曾令人倍感鼓舞，但意识到我们无法逃脱咒诅时，就当存敬畏上帝的心。这正是咒诅存在的根本目的。

诅咒

关于诅咒部分，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其篇幅约为祝福部分的四倍，从申命记28章15节一直延续到68节。为何列举的诅咒远多于祝福？有几种可能性。在与申命记模式相同的其他古代条约中，诅咒部分通常比祝福部分更长。某些古代条约甚至只提惩罚条款，完全不提祝福。另一个可能原因是，人们有时更倾向于避免惩罚而非追求奖赏。我个人倾向于第三种观点：摩西深知这段经文的诅咒部分对上帝的立约子民而言，将比祝福部分更具现实意义。事实上，本节诅咒与以色列后来遭遇的灾祸高度吻合，以至于一些批判学者认为这段经文必定写于事件发生之后。对于那些相信有位主宰历史进程、并启示先知能在事件发生前就写下预言的全能上帝的人而言，我们对于本段描述的准确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

性便无需质疑。若民众执意悖逆上帝，将招致怎样的咒诅？

屈辱

以色列非但未能凌驾列国之上，反而如申命记28:43-44所述：‘在你们中间寄居的，必渐渐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渐渐下降，低而又低。他必借给你，你却不能借给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上帝的子民将沦落得比寄居者更为卑贱。他们非但无余粮可分享，反需举债度日。这不过是其蒙羞的开端，更深的屈辱还在后头。

匮乏

以色列非但未能硕果累累，反而在申命记28:3-6应许之福的对立面，16与18节如此宣告：‘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无论是商贸还是农耕，民众都将陷入匮乏。人与牲畜的子宫不再孕育，土地也不再出产。

徒劳

在申命记28:31-34中，摩西捕捉到了在咒诅之下生活的徒劳感：

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它的肉；你的驴在你眼前被抢夺，不得归还；你的羊归了仇敌，无人搭救。你的儿女必归与别国的民；你的眼目终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无力拯救。你的土产和你劳碌得来的，必被你所不认识的国民吃尽。你时常被欺负，受压制，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见的，必致疯狂。

6.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347.

申命记 28:1-29:1

试想这般情景：我们付出的一切总在有机会享受前就被夺走。含辛茹苦养育子女，却眼睁睁看着他们被掳而无能为力。这种徒劳与不公足以逼疯任何人，而申命记28:38-42更将这种徒劳的诅咒延伸至更深远的境地。

缺乏

摩西在申命记28:17写道：‘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必受诅咒。’这再次与第5节的祝福形成鲜明对比。但抔面盆必受诅咒。’这再次呼应了第5节祝福的反面。然而这不仅仅是说以色列人会时不时地吃不上饭。他警告的是一种最严重的饥荒。54-57节描述了他们中最体面的男女也会因极度饥饿而吃掉自己的孩子和胎盘，甚至拒绝与尚存的亲人分享食物。那种匮乏带来的恐怖难以想象。摩西在47-48节继续写道：

因为你富有的时候，不欢心乐意地侍奉耶和华—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饥饿、干渴、赤露、缺乏之中侍奉耶和华所打发来攻击你的仇敌。他必把铁轭加在你的颈项上，直到将你灭绝。

流放

最终，以色列人将败于敌手，上帝必将他们逐出应许之地：

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你必在那里侍奉你和列祖素不认识、木头石头的神。在那些国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脚之地；耶和华却使你在那里心中跳动，眼目失明，精神消耗。你的性命必悬悬无定；你昼夜恐惧，自料性命难保。你因心里所恐惧的，眼中所看见的，早晨必说，巴不得晚上才好；晚上必说，巴不得早晨才好。耶和华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诉你不得再见的路；在那里你必卖己身与仇敌作奴婢，却无人买。（申28:64-68）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

这幅画面不仅描绘了被逐出应许之地的情景，更预示着回归埃及为奴的悲惨境遇。这是一次逆向的出埃及记。然而局势将恶化到如此地步——当以色列人想卖身为奴时，竟寻不到买主。

缘由

耶和華必將這些災禍降在百姓身上。他的審判必如影隨形地追討犯罪者，直到追上他們（申28:15），正如他的祝福必緊隨順服之人（第2節）。咒詛在申命記28:63達到頂峰：“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這就是人們警告我們舊約中那位可畏的上帝嗎？彼得·克雷吉寫道：“這些經文所描述的上帝潛在行動，並非未知惡神的無心或任性之舉，而是一位公義上帝對背棄他盟約之愛的子民施行的公正審判。”⁷我們的上帝絕對信守與子民所立的盟約，也要求他們以忠誠回報。

這一整段的累積效應讓我們深刻意識到：若上帝不惜施行這些事來阻止子民偏離正道，或在他們偏離後喚其回歸，那麼對上帝不忠的後果實在恐怖。在以色列後來的歷史中，百姓確實嘗到了悖逆帶來的咒詛。上帝藉着被擄的经历潔淨以色列人，又透過以斯拉和尼希米的領導將他們重新帶回應許之地。通過這些咒詛，上帝使他的子民歸向自己。顯然，在這些咒詛並非上帝離棄他的子民，而是

7. Craigie, 351.

他赐予他们的恩典形式改变了。他不再降下甘霖，转而以旱灾与饥荒（申28:24）作为手段，使他们从灾祸中回转。⁸ 尽管这些咒诅恐怖，却仍不及悖逆的终极结局。通过这些严厉的审判，上帝实为拯救他的百姓脱离持续悖逆犯罪后更可怕的命运。

其中任何一种境遇都堪称灭顶之灾，但更当思想的是：地狱比这一切更可怕。即便沦落到易子而食、骨肉相弃的绝境，地狱仍更恐怖；即便目睹至爱之人遭蹂躏的惨状，地狱仍更狰狞。本段经文描述的恐怖尚不能道尽地狱的绝望、无望、痛苦、愤恨、悔恨、自私与悲惨——申命记28:15-68所描绘的，是失去上帝赐福同在、仅存审判同在的生命。即便如此，上帝的恩典仍以某种形式存留：仍有悔改机会，仍有转圜余地，仍可享受阳光、亲情等恩赐，境况尚未至绝处。但在地狱里，上帝恩典的最后一缕微光也将熄灭，再无悔改可能，再无未来可期，永失一切上帝所赐的福乐。

圣经为我们描绘了一幅远离上帝、与他永恒隔绝的生命图景，这绝非危言耸听，而是现实的警示。或许此刻你正活在悖逆上帝的生活中，心想‘这也没什么大不了’。但之所以‘没那么糟’，全因上帝的怜悯仍在。当他收回怜悯时，其可怕程度将远超你能想象。

最后的思考

在结束本章之际，有三点值得深思。首先，上帝已为悖逆者预备了赦免之道。这些咒诅并非不可避免。上帝不会因百姓偶尔的过失就降下惩罚——即便他们后来悔改。他的忍耐长久存续，但

8.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Eerdmans, 1979), 331.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

当民众的叛逆达到一定程度时，就需要更严厉的管教方式将他们从自我毁灭中拯救出来。审判终究不是上帝对其子民的最终定论，也不证明他已弃绝他们。律法之下仍有赦免，因为这些信徒与我们同处于恩典之约中。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当时并不知晓自己所献的赎罪祭正预表着耶稣无比宝贵的宝血——那能洗净上帝子民一切罪孽的牺牲。福音带来的一个福分，就是明白基督已代表他的子民完全满足了律法对顺服的要求。正如保罗在腓立比书3:8-9所写：

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

我们因基督的义借着唯独信心归算给我们，在上帝眼中被宣告为义，并成为一切祝福的继承人。我们或许会悖逆，但不必承受咒诅。若我们一直行走在违背上帝命令的道路上，就不该继续如此。相反，我们必须悔改，到耶稣面前求赦免我们的罪，并立志在顺服中行走。

其次，新约对顺服的重视程度与旧约同样严肃。有些人误以为顺服在基督徒生活中是可选的附加项。毕竟，若基督已为我们成全了律法，我们还需做什么？顺服绝非可选，它是对上帝拯救之恩唯一合宜的回应，正如以色列人所当行的。已故的西敏神学家约翰·慕理写道：

将恩典教义扭曲为认为过去的特权……能确保人的安全，而无需在信心与圣洁上持续持守，是最危险的谬误之一，这种观念已带来无数道德与灵性灾难的可悲记录。福音下的信徒能持续在约中并享受其特权，正是因为他们持续在条件成就的过程中；他们持续持守信心、爱心、

申命记 28:1-29:1

盼望与顺服。真正的信徒将被保守到底，直到末世得救；但他们是藉着上帝的大能通过信心被保守的……这并非无视坚忍就能达成，而是要通过坚忍。若这不意味着集中精力顺服基督在其诫命中所表达的旨意，那么这一切就毫无意义。⁹

若我们与生命中的任何罪妥协，便是时候重新争战了。希伯来书 3:12-14警告说：“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将永生神离弃了。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唯有在信心与顺服中持守到底的人，才能在基督里有分。

第三，顺服带来的祝福与悖逆招致的咒诅依然有效。新约并未提及基督徒会承受上帝的咒诅（因基督已为我们承担了咒诅—加3:13-14），但确实提到我们会经历上帝的管教（林前11:27-30；来12:5-11）。在著作《恩典中的圣洁》中，布莱恩·柴普尔描述了人与上帝关系中可变与不可变的要素。可变的是我们与上帝的交通、对他祝福的体验、对他爱之确据的感知以及他的管教；不可变的是我们的儿子名分、他对我们福祉的渴望，以及我们在他慈爱与眷顾中的安稳。¹⁰

以色列民所经历的管教形式多具实体性与民族性，而在新约之下，管教不受此局限，可能以多种形式显现。上帝使他的子民遭遇艰困，无论是称为咒诅、管教或审判，不仅因我们罪有应得，而是

9.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 (Eerdmans, 1984), 199–200.

10. 柴普尔的完整清单如下：

改变的	不改变的
我们的团契	我们的儿子名分
我们得福的经历	他对我们福祉的渴望
我们对他爱的确信	他对我们真实的情感
他喜悦我们的行为	他对我们的爱
他的管教	我们的命运
我们的罪疚感	我们的安全感

Bryan Chapell, *Holiness by Grace: Delighting in the Joy That Is Our Strength* (Crossway, 2001), 196.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

因他爱我们，要纠正我们愚妄的行径（申8:5；诗38:2；94:12；耶30:11；31:18；来12:5-11）。¹¹阿摩司书4:6-12哀叹尽管上帝施行审判，他的百姓仍不归向他。当我们遭遇困境时，应借此机会自省，思考是否与生命中的悖逆或罪有关。同时，新旧约都告诫我们，不可武断地认为任何人（包括我们自己）经历的苦难必然是违背圣约的直接后果（伯1-2；诗73；约9；林后11:16-30）。我们确知，在基督里的人，今生看似咒诅之事终将成为祝福；而不在基督里的人，看似祝福之事终将沦为咒诅。亚历山大·麦克拉伦一语中的：

尽管善行与物质回报之间的关联在当今时代已不那么明晰，但无论对国家还是个人而言，这种关联都绝非失效。道德与宗教法则始终对社会经济产生深远影响，纵然尘世福祸的纷乱分配常使信仰困惑、助长怀疑，但人类事务中仍清晰可见一种趋势——世间终将对正直者与邪恶者施以相应的报偿。¹²

对于新约之下的上帝子民而言，遵守上帝的诫命与摩西之约时期同样至关重要。在新约中享受上帝的祝福，与我们的顺服之间的关联，丝毫不亚于摩西之约时代子民所经历的。¹³这些福分无法靠行为

11. Wenham, *Book of Leviticus*, 330–31.

12. Alexander Maclaren, *Deuteronomy, Joshua, Judges, Ruth, and First Book of Samuel, Second Samuel, First Kings, and Second Kings, Chapters 1 to VII*, vol. 2 of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Eerdmans, 1944), 27.

13. 福音派人士常误以为，上帝与以色列民的关系建立在工作之约之上，而我们这些处于新约之下的人则是基于恩典之约与上帝相连——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正确的理解应当是：无论是摩西之约之下的人，还是新约之下的人，其实都同属于一个恩典之约之下的不同施行方式（详见《威斯敏斯特信条》第七章）。上帝对以色列民的要求，也是他对我们的要求：以爱的顺服践行出来的信心。无论是古时以色列民的顺服，还是今日基督徒的顺服，都绝不能赚取上帝的接纳。我们唯独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才蒙接纳。而这信心随后会以爱和感恩遵从上帝的命令——这不过是在行走基督为我们买赎的蒙福之路。基督已为我们赢得了诸般福分，但若不行走在顺服上帝命令的道路上，我们就无法享受这些福分。正如慕理所写：

赚取，而是在基督里白白赐予的。然而，若没有顺服，我们就无法享受这些白白的恩典。¹⁴ 对新约下的上帝子民而言，悖逆带来的艰难与摩西之约下的上帝子民所经历的同样真实。摩西之约中咒诅对上帝立约百姓的管教功能，与新约中艰难对上帝立约百姓的管教功能一样充满慈爱。最后，对新约下的上帝子民而言，持续背信所招致永恒隔绝的威胁，与摩西之约下的上帝子民所面临的同样真实。

虽然英文圣经将本章结束于第68节之后，但希伯来文和希腊文旧约将此段落终结于申命记29:1：“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是在他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最有可能的是，“这是立约的话”指的是之前的所有内容，而非之后的内容。摩西所指的并非与何烈山之约不同的另一个约，而是通过重新确立并扩展那里所立的约的条款，并以提醒悖逆将招致咒诅作为结语，来记述该约的更新。

愿我们都能谨记这段经文所蕴含的应许与警示。上帝的忿怒是否显得过于严厉？那不过是他完美道德本性的映照，是对一切必须受审判之罪的憎恶。然而，若他的忿怒如此严厉，他的爱岂不更为深沉——这份爱甚至差遣他独生子为我们这些背约之人承受忿怒，并凭着他信实的功劳（而非我们的），确保我们坚忍到底。祝福与咒诅如今陈明在我们面前。倘若我们愿意拥抱这位爱我们、为我们舍己、赦免我们罪孽并使我们与他和好的上帝，倘若我们行在他的道中，只要心跳尚存便不断归向他，

因此我们可以如此总结：上帝的圣洁要求人符合他的圣洁标准，圣洁是盟约特权的本质，圣洁是持续享受盟约祝福的条件，也是盟约特权得以实现的媒介。圣洁体现在顺服上帝的诫命中。因此，顺服与上帝同以色列所立之约（即与上帝联合相交的约）的性质完全一致，而悖逆则与之彻底相悖。摩西之约中对顺服的要求，本质上与福音体系下的新约对此的要求相同。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198–99.

14. See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Baker, 1981), 184–85.

顺服得祝福，悖逆受咒诅

他必在今世与永恒中以不可言喻的福分赐福我们。但若我们对他不忠，执意走自己的路与他隔绝，甚至不愿如鸽子对主人那般示以忠诚，他终将给予我们所求——一个全然失去他恩慈的永恒。明智地选择吧。

43

启示之事

申命记^{29:2—29}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
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
的一切话。（申29:29）



1776年一个寒冷的圣诞夜，乔治·华盛顿将军率领残破不堪的部队横渡特拉华河。由于此前的战役和食物匮

乏，军队状况极差，但华盛顿决心对新泽西州特伦顿的黑森士兵发动突袭。当晚黑森指挥官约翰·拉尔上校正正在参加圣诞派对。作为经验丰富的指挥官，他无法想象殖民地军队会发起进攻。午夜时分，一名当地农民来到派对现场，给拉尔上校送来一封信。仆人接过纸条交给拉尔。不幸的是，拉尔当时正沉浸在节日纸牌游戏中，未读便将纸条塞进口袋。破晓时分，华盛顿率军在冰雨中发动突袭。睡眼惺忪的黑森士兵猝不及防，在突袭中很快被击溃。九百名黑森士

启示之事

兵被俘，拉尔上校身负致命伤。

当军医剪开拉尔的衣服处理伤口时，一张纸条从他口袋掉落。那是农民发出的警告，告知华盛顿即将进攻。倘若拉尔当时重视这条消息，或许能活着目睹美军溃败、华盛顿被俘。然而垂死之际，这位上校临终哀叹道：“若我读过这个，就不会落得如此境地。”¹ 他所需知晓的一切早已揭示，却因未读警告而错失生机。

摩西不愿以色列人重蹈覆辙。上帝已通过申命记向子民启示了在应许之地生活所需的一切真理。但仅凭启示本身并不足够，因此在申命记第29章，摩西开始第三次讲论，汇聚所有核心脉络，以阐明遵行启示的重要性。

铭记上帝在立约中所施的恩典

在开篇的经文中，摩西将以色列人的目光引向与耶和华同行的历史。借此，他阐明了两件事。

首先，上帝的救赎作为必须用属灵的眼光去辨识。我们读到申命记29:2-4的记载：

摩西召了以色列众人来，对他们说：“耶和华在埃及地、在你们眼前向法老和他众臣仆，并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们都看见了，就是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

当时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这代人，大多未曾亲眼目睹上帝在埃及施展的大能拯救。百姓只是听闻过他们曾是这些神迹的见证者与受益者，也亲眼目

¹ Quoted in Rick Beyer, *The Greatest Stories Never Told: 230 Tales from History to Astonish, Bewilder, and Stupefy*, Reader's Digest special ed.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2008), 260–61.

申命记 29:2-29

睹上帝在他们如今所站的摩押平原之路上所行的其他大能作为，但在此处经文中，他们仍未真正领悟。

摩西在申命记29:5-6继续提醒百姓上帝为他们所行的事：“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们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你们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这要使你们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这四十年间，上帝以超自然方式供养他的子民。他们没有依靠寻常的粮食来源——吃饼或饮酒，而是靠着从天而降的神奇吗哪和磐石涌出的活水得以存活。上帝的目的明确：“这要使你们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申29:6）。这是何等满有恩典的上帝！

随后他在申命记29:7-8中提醒以色列人，上帝已赐予他们战胜约旦河东岸诸部落的胜利：“你们来到这地方，希实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来与我们交战，我们就击杀了他们，取了他们的地给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玛拿西半支派为业。”综合这一切，摩西是在提醒他们上帝所赐予的神奇拯救、供应与胜利。他希望百姓能看清这些，从而使他们的心被这恩典之上帝的圣约之爱所系住。然而迄今为止，他们仍未真正领悟。

要理解为何百姓未能领会这些神迹所要启示的真意，我们需要回溯申命记29:4：“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存在一种超越我们肉体能力的看见、听见与理解。这节经文明确指出，这种属灵洞察力是上帝的恩赐。约翰·加尔文写道：“清晰而有力的理解力是圣灵特别的恩赐，因为除非被上帝光照，否则人类即使在最明亮的光中仍是瞎眼的。”²完全有可能肉眼看

2.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trans. Charles William Bingham, Calvin's Commentaries (Baker, 2005), 1:389.

启示之事

见上帝的作为，却仍未真正看见。³以色列百姓需要上帝为他们成就他们自己内心无力达成的事（申30:6）。正如保罗后来在以弗所书中所写，他们需要心灵的眼睛被照亮（弗1:16-18）。

但这引出了一个颇具挑战性的神学问题：若人们因上帝未开启其灵性而不能理解、看见或听见属灵之事，那么我们的灵性迟钝是否该归咎于上帝？并非如此。我们的灵性盲目源于自身的罪和对上帝的悖逆，这正证明了若无他光照的恩典，我们的心是何等刚硬。作为罪人，我们常以心中的傲慢将盲目归咎于上帝，而非谦卑呼求他赐予我们本不配得的洞察与理解。上帝的救赎作为必须通过属灵分辨来认知，而这种属灵分辨正是他恩典的礼物。

摩西阐明的第二个真理是：上帝的救赎作为要求顺服的回应。因着上帝的拯救、供应，以及为以色列人在西宏和噩身上取得的胜利，摩西在申命记29章第9节得出如下结论：“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我们的顺服并非成为上帝子民的途径，而是作为上帝子民的证据。那些未曾看见、听见或理解上帝为他们所行之事的人，无法遵行上帝立约的诫命。他们必须先得自由。

伟大的赞美诗作家查尔斯·卫斯理捕捉到了上帝启示之恩典与呼召人顺服的双重现实。他在经典赞美诗中写道：“我灵魂长久囚禁，被罪与本性之夜牢牢捆绑。”⁴所谓“本性之夜”，他指的是因我们的罪而陷入的理解上的黑暗。但上帝将他的光照进那黑暗：“你眼射出苏醒光芒；我醒来，地牢燃亮；锁链脱落，心灵得释；我起身，前行，跟随你。”上帝将那灵性黑暗变为光明，使囚徒得自由。为回应这自由，卫斯理走出黑暗地牢，开始跟随耶稣。这正是被光照、得释放之心所做的：它自由地遵循上帝的诫命。

3. 同样，耶稣常附加这句话：“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如：太11:15；可4:9；路8:8），表明一个现实：由于这种灵性黑暗，许多听他的人并不会真正听进去。4. 查尔斯·卫斯理，《我竟能得此恩典》（1738年）。

大学时期，我极度渴望得着救恩，渴望确知自己已得赦免。我花了数周时间研读圣经，却始终无法参透，眼前一片黑暗。直到某个夜晚，当我听着室友播放的敬拜音乐，跟着哼唱《打开我心灵的双眼》时，上帝真的开启了我心灵的双眼！我猛然看见基督为我成就的一切已然足够。我无法凭自己开眼，但那份饥渴寻求的心，甚至这份饥渴本身，都是上帝在我生命中运行的恩典果实。最终必须由他亲自揭开我眼前的帕子。若你对上帝的作为视而不见，若你虽听见福音的字句却未真正听进福音，就当求他开启你心灵的双眼。当你的心获得释放、开始真实渴望跟随他时——不是因着他将要成就的事，而是因着你已明白他已然成就的事——你便知道他已应允了你的祈求。

拥抱你在上帝圣约中的位置

若要从上帝的作为中获益，我们必须拥抱自己在他恩典之约中的位置。

首先，每个人都蒙召作出回应。这邀请面向此刻听见召唤的每个人，也面向后来之人。摩西在申命记29:10-12中写道：

今日，你们的首领、族长（原文是支派）、长老、官长、以色列的男丁，你们的妻子儿女，和营中寄居的，以及为你们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神今日与你所立的约，向你所起的誓。

这段经文清楚表明，上帝子民中的每个成员都必须拥抱这圣约。仅由长老代表民众立约，或族长代表家族立约是远远不够的。每个男人、女人、孩童，他们中间的寄居者，劈柴挑水之人——每个人都必须从心底亲自拥抱这圣约。彼得·克雷吉写道：“整个群体的健康

与活力，取决于其组成部分中每个个体的健康与活力。”⁵每个人都必须以同样的方式进入。上流阶级或劳动阶级、年轻人或老年人都没有特殊路径。

我们根据申命记29:13的约定拥抱圣约：“这样，他要照他向你所应许的话，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这是自亚伯拉罕以来贯穿世代的中心圣约应许：他必作我们的上帝，我们必作他的子民。⁶

其次，后世子孙被召唤作出回应。这些圣约应许不仅适用于当时在场的世代，也适用于他们之后的子孙。摩西在申命记29:14-15继续道：“我不但与你们立这约，起这誓；凡与我们一同站在耶和华——我们神面前的，并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我也与他们立这约，起这誓。”每一代人都要从心底亲自拥抱上帝的圣约和他的应许。

在基督的新约之下，这些圣约的应许极大地扩展至所有外邦人，正如彼得在使徒行传2:38-39所说：“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免，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圣约应许向外邦人的扩展并未削弱上帝对我们自己儿女圣约应许的重要性，反而进一步确认了它。他仍然承诺要做我们和我们后裔的上帝。

长老会和改革宗基督徒相信上帝的圣约应许在代际之间具有连续性。我们相信，上帝圣约子民的儿女也被包含在上帝的圣约应许中，直到这些儿女明确拒绝他们的份，如同以扫所做的那样。因此，我们给予信徒儿女圣约的记号，即洗礼，甚至在他们能够自己接受圣约之前。因为他们是信徒的儿女，他们得以享受作为上帝圣约子民的外在益处，这是非信徒的儿女所无法享受的。当信徒的子女达到足以理

5.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359.

6. 例如：创17:7；出6:7；利26:12；耶7:23；11:4；30:22；结36:28。

解新约条款的年龄，明白他们必须亲自接受上帝立约的应许，并唯独信靠耶稣基督得救，理解他们同样蒙召遵行他的诫命时，就必须个人性地拥抱这些立约应许。关于信徒被纳入恩典之约的教义，绝不削弱重生、悔改与信心的必要性。每一位属于上帝立约子民的人，都以相同方式接受立约应许。我们必须停止倚靠自己与善行，停止认为单凭己力便已足够，而要全然投靠上帝的怜悯，相信他必不丢弃我们。每个人都蒙召通过信靠耶稣基督，在上帝的立约子民中拥抱自己的位置。每一代信徒都有责任将这些立约应许铭刻于子女心中，使他们也能回应上帝恩典的救赎之约。

谨防背弃立约的上帝

上帝是信实的，必成就他所应许的一切，但除了他承诺赐下的祝福外，他也警告那些背叛之人将招致咒诅。我们在申命记12至26章已看到许多偏离上帝诫命的途径，而这段经文特别指出两种尤为可憎的背叛形式。

首先是偶像崇拜。申命记及整本新旧约反复严厉警告并禁止祭拜偶像。摩西在申命记29:16-18写道：‘我们曾住过埃及地，也从列国经过；这是你们知道的。你们也看见他们中间可憎之物，并他们木、石、金、银的偶像。惟恐你们中间，或男或女，或族长或支派长，今日心里偏离耶和華——我们的神，去侍奉那些国的神。’偶像崇拜不仅包括祭拜敌对神明，更涵盖以本应独归于真神的敬畏、信靠或爱去敬畏、信赖或爱慕其他事物。百姓被告诫要警惕内心背离上帝——可能是个体男女，可能是家族，甚至整个支派都可能偏离。同样，

不仅是个人，家庭和教会也可能背离上帝，转而侍奉我们文化中的诸神。

作为美国人，我们最容易追逐哪些偶像？金钱仍是我们最大的诱惑之一。政治与性别身份日益成为人们在这个世界寻求意义与希望的寄托，而非上帝。体育已成为我们文化中一个巨大的偶像。要了解这对我们有多重要，只需看看从青少年体育到职业联赛投入了多少资金。任何我们习惯性将其置于主日崇拜之前的事物，很可能已成为我们生命中的偶像。我们必须警惕那些转移我们对上帝爱慕之情的物。

其次是有意违抗。摩西在申命记29:18-19中继续告诫这第二种需警惕的习性：“又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这便导致青翠与枯干一同被扫除。”这里描述的是明知上帝要求，却心里认定即使拒绝上帝之道、自行其路仍能安然无恙的人。这随心所欲之人被形容为“生出苦菜和茵陈的根”。希伯来书作者也警告我们提防此类人：“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来12:15）。

凡拥有上帝话语的人，在任何处境中都面临两种选择：遵循上帝的话语，或追随自己内心的顽梗。“顽梗”一词在旧约中多次出现，每次均处于百姓拒绝上帝话语、固执己行上下文中⁷。这必招致灾祸，不仅祸及自身，更会玷污他人。雷蒙德·布朗如此写道：

人类罪性最恐怖之处在于——它麻痹我们的感知，扭曲我们的判断。它腐蚀思想，歪曲价值观。罪以微妙诱人的伪装招摇过市；我们却看不见其真实恐怖的面目。它解放我们的视野，声称要将我们从过时的传统与空洞的

7. 查考以下经文可知此问题在上帝子民中何等普遍：申29:19；诗81:12；耶3:17；7:24；9:14；11:8；13:10；16:12；18:12；23:17。

申命记 29:2-29

社会习俗。我们不去聆听上帝在他话语中向我们传达的旨意，反而听从自己善变游移的心念和他人同样腐朽的判断。⁸

我们在许多情境中都容易被诱惑去“追随内心”，但最具破坏性的领域往往出现在人际关系中。例如，上帝的话语明确告诫不可与不信主的人结合（林前7:39；林后6:14），但人们仍选择追随内心而非上帝的训诲。又或者，基督徒夫妻中的一方开始感到婚姻未达预期，此时若有异性对这位失意的配偶给予本应来自伴侣的关怀，火花便轻易迸发。已婚者决意“追随内心”，罔顾配偶子女，更遑论那位憎恶奸淫与家庭破裂的上帝。我们何以竟敢信任己心胜过上帝话语？难道世界由我们创造？人眼的构造由我们设计？飓风由我们驱使？地球轨道由我们维持？莫非我们认为上帝启示的话语专为那些不如我们聪慧之人而设？追随内心固然自由，但若执意如此，就当警惕随之而来的恶果。

第三，背叛的后果将见证上帝的信实。这里对那些明知上帝的话语却仍执意行己所欲之人发出严厉警告，他们以为事后总能获得上帝的宽恕。申命记29:20明确写道：“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耶和华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那些存心继续犯罪、以为随时可悔改之人，未能领悟悔改本是上帝恩典的馈赠。人不能单凭己意决定悔改。若任其自行其是，只会更深地陷入罪孽、混乱与灾祸。上帝完全有权任凭我们刚硬己心——这或许正是此处所描述的景象。上帝拒绝饶恕，正显明拜偶像者拒绝悔改⁹。因这顽梗不悔改之心，巨大忿怒将如经文在21-23节中详述般临到这罪人。

8. Raymond Brown,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Not by Bread Alon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76.

9.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88.

整个以色列民族终将因百姓刚硬的心而承受后果。上帝不会袖手旁观任凭以色列在罪中繁荣，他将通过降下所应许的咒诅来显明自己的信实。当人们目睹这些生命走向毁灭时——正如我们在24-28节所读到的——

所看见的人，连万国的人，都必问说：‘耶和华为何向此地这样行呢？这样大发烈怒是什么意思呢？’人必回答说：‘是因这地的人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去侍奉敬拜素不认识的别神，是耶和华所未曾给他们安排的。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向这地发作，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降在这地上。耶和华在怒气、忿怒、大恼恨中将他们从本地拔出来，扔在别的地上，像今日一样。

罪人的毁灭将成为对他人的警示：尽管人们可能对上帝的圣约不忠，但他必信实地对所有拒绝他的人施行所宣告的咒诅。

因着上帝信实的审判，我们必须谨防陷入偶像崇拜或追随己心而非上帝的话语。基督徒生命渐趋成熟的一个标志，是越来越不信任自己的欲望，同时更加倚靠上帝的话语。不要背叛他，不要试探他，不要考验他，也不要使他的圣灵担忧。相反，既然记念了他向我们施予的恩典，既然领受了我们在他圣约应许中的位置，就让我们不凭己心而活，而是照着他所启示的去行。

凭启示而活

摩西在申命记29:29以重要声明作结本节经文：“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这节经文有何含义？已有多种解释。他尔根·约拿单认为其意是指隐秘的罪为上帝所知，他必惩罚；但那

些并非隐秘的罪，则由百姓负责惩处。听闻一棵苦根的罪能招致全民毁灭后，这节经文将激励百姓：只要妥善处理罪，此类毁灭便不会临到。¹⁰

更有可能的是，“隐秘的事”指上帝为自己保留、向人类隐藏的奥秘。我们既无需凭这些事生活，也不必为之负责。但上帝在他话语中启示的事——这些属于他子民的事，我们则有责任遵行，“为要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¹¹我们必须珍视上帝在他话语中启示的真理，它们能藉着信靠基督使我们得着救赎的智慧！

旧约中通过祭礼、预表和象征部分启示的真理，在新约中已更清晰地显明。每个听闻上帝话语之人首要的责任，就是顺服福音。承认并告白自己是个背叛上帝的罪人。相信耶稣基督为你成就了你无力自救之事——他一生完全遵行上帝的一切诫命，却以背约者的身份死在十字架上。他替我们受死。因他本无罪，死亡不能拘禁他，第三日复活升天，将救恩的礼物和圣灵的应许赐给一切信靠之人。如今藉着内住圣灵的大能，我们得以遵行上帝的诫命。我们不仅能行，更是甘心去行。

这些启示的真理不仅属于我们，也属于我们的儿女。因着生在我们的家中，儿女们有权接受关于上帝之事的教导。如果我们不在家中向儿女传授圣经真理，也不带他们参加主日学和敬拜，他们将从何处学习这些事？所启示的不仅是需要知晓的事，更是上帝子民都当顺服的真理。

10.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283.

11. J. G. McConville, *Deuteronomy*, ApOTC 5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419.

启示之事

让我们回顾并铭记上帝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的一切。若我们尚未领悟，就求他开启我们心灵的眼睛。愿我们每一个人都藉着对耶稣的信，拥抱我们在上帝圣约中的位置。当警惕偶像崇拜和随心所欲，那必使我们迷失方向；反之，要凭上帝向我们及子孙显明的真理而活。若我们勤勉践行这些事，便能确信所领受的恩典绝非徒然。

44

选择生命

申命记 30:1-20

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申30:19）



这个年轻人充满希望，却也满心骄傲。他不甘于在父亲屋檐下生活，竟在父亲生前就索要遗产，只为远走高飞

父亲应允了他，儿子便远赴异乡。在那远方，他很快将所得挥霍于放荡生活。适逢那地遭遇饥荒，他陷入绝境，只得给人放猪谋生，却无人照料他。饥饿难耐时，他竟羡慕猪食。这是他生命的至暗时刻。在这异乡的谷底，正如经文所记：“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路15:17-19）

选择生命

耶稣在路加福音15章讲述了那个比喻。故事虽简单，却在世界各地、跨越世代引起共鸣。许多人有过类似经历：他们在一个良好的家庭中长大并知晓真理，却反叛逃离，放荡远行至异乡。或许陷入一连串糟糕的关系中，或沉迷于毒品、酒精或性，最终身陷囹圄、债台高筑或逃亡在外。但幸运者终会醒悟，意识到自己失去了什么。

今天的我们或许正身处那遥远的异乡。人虽在教会，心却远离天父的家。可能已跌至谷底——用比喻来说，我们穷困潦倒到羡慕猪食；我们远离家园，迷失在生命的荒原中。

摩西预见到以色列将陷入这般境地。申命记中耶和华反复申明：公然违背圣约、不遵诫命者必被逐出应许之地。从以色列历史可知，他们长期屡次拒绝上帝赐予的生命后，最终承受应得的惩罚，被流放至巴比伦。但审判并非上帝对其子民的终局。这段经文提醒我们：无论偏离或逃离上帝美善计划多远，选择生命的选项始终摆在面前。摩西将这些话写给将来会流落异乡的百姓，他恳求他们——也恳求我们——选择生命。

生命的条件

上帝无偿赐予生命，甚至对叛逆者也是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生命没有条件。摩西深知上帝的子民将会迷失、遭受诅咒，并流亡在上帝应许之地以外。他 also 知道审判并非最终结局。他在申命记30:1-3中写道：

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他的话；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

三个动词代表了一个行动的组成部分：追念、归向和听从。

首先，追念。当以色列人在远方，这一切事临到他们身上时，正如摩西继续说的，‘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申30:1）。当他们经历悖逆的后果时，终会想起上帝关于祝福与咒诅的话，并意识到自己正经历咒诅。但仅此还不足以得享祝福。

追念之后，其次，他们必须归向。以色列人不能停留在远方，而必须从那里归向他们所离弃的耶和华。申命记30:2劝勉他们‘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归向需要一定程度的信任。远方的人若不确信家乡比现处之地更好，便不太可能归回。浪子必须怀有希望：若归回，必不被拒之门外。

虽然追念与归向至关重要，但还有最后一个动词：听从。听从是不可或缺的。摩西在申命记30章2节继续写道：“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上帝，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他的话。”对上帝话语的悖逆曾将以色列民引至远方异邦，而听从则让他们得以享受家园的祝福。

这一运动的三个部分是对悔改的描述。《西敏小教理问答》第87条如此定义悔改：“生命的悔改是一种救赎性的恩典，罪人藉此真实感知自己的罪，并领悟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以忧伤痛悔之心憎恶其罪，转离罪恶归向上帝，立志竭力重新顺服。”请注意这些要素：唤醒对罪恶现实及与上帝隔绝的认知，确信上帝在基督里施予的怜悯，从而带着新顺服的心志离罪归上帝。这正是当我们身处远方异邦时应行的。教理问答补充说明这是“一种救赎性的恩典”，意味着这是上帝赐予的礼物。

若我们远离上帝，就当谨记这些事。我们必须铭记上帝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以及他所应许的未来。我们绝不能不再悖逆逃离他的良善，我们必须

选择生命

归向主。当我们公然忽视他的命令时，必须回转并重新委身于顺服。若我们带着谦卑悔改的心来到他面前，他必不弃绝我们。离了悔改，就没有与上帝同在的生命。我们无法既爱罪又爱上帝。必须舍弃其中一方。

传说捕捉猴子的一种方法，是将诱饵（如果实）放入罐中。罐口需足够大让猴子伸手进入，又足够小使其握拳抓住物品时无法抽手。猴子见罐中美食便伸手抓取，却因攥紧猎物无法脱身。猴子面临抉择：紧抓诱饵被俘，或松手重获自由。我们的罪亦如此——若持续贪恋紧握，将永陷桎梏；唯有放手才能全然抓住真上帝。为激励人归向主，生命的应许始终向我们展开。

生命的应许

上帝应许为持守圣约的子民更新生命。这些曾是悖逆之人，他们并非完美无瑕。此处所指的正是那群因背弃圣约而被掳至外邦的百姓。但若他们能追念、归向和听从，请看上帝应许为他们成就的事：

首先，上帝必施行复兴与聚集。摩西在申命记30:3-4写道：“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你被赶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华—你的神也必从那里将你招聚回来。”百姓因罪恶与悖逆所失去的，上帝必在怜悯中恢复。这包括带领他们重返因罪被逐的故土。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记载了数百年后上帝信实地成就这应许，使以色列民从巴比伦之囚回归故土。

申命记 30:1-20

其次，上帝必使你们昌盛。申命记30:5如此记载：“耶和华—你的神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类似地，第9节写道：“他必使你手所办的一切事，并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产的，都绰绰有余；因为耶和华必再喜悦你，降福与你，像从前喜悦你列祖一样。”他们因背约而失去的丰饶与繁荣，上帝将喜悦为他们恢复。当以色列人后来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带领下回归故土时，上帝使那国兴盛。巴比伦入侵时被毁的圣殿得以重建。

第三，上帝必施行改变。他不会让以色列人维持原状，而是要主动在他们心里动工，正如申命记30:6所述：“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当人心受割礼之后，百姓及其后裔便能以正确的方式爱上帝。这种爱会表现为顺服，如第8节所描述：“你必归回，听从耶和华的话，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外在的割礼从来不是目的本身，而是内在实体的外在标志。使徒保罗写道：“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马书2:28-29）。要爱上帝并遵行他的诫命所需的心灵改变，是上帝在他子民心中动工的转变。重点不在于顺服能拯救我们或使我们成为上帝的约民，而在于顺服是一个人经历了心灵割礼的证据；这使人真正成为上帝子民的一部分。正如Jonty Rhodes所言：“上帝的律法指明了圣灵赋予我们力量行走的道路。”¹

这些祝福没有任何方面是应得或配得的。这些都是上帝赐予的礼物，而领受这些礼物的条件是相信悔改，这悔改本身也是神的恩赐。申命记30:10

¹ Jonty Rhodes, *Covenants Made Simple: Understanding God's Unfolding Promises to His People* (P&R Publishing, 2014), 168.

再次强调了这一条件：“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口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神并非不情愿赐福给他的百姓！在整卷申命记中，他都在恳求百姓行在他的道路上，好使他能将丰盛的恩福倾注于他们。请听诗篇作者所表达的神的心声：“我的民哪，你当听，我要劝戒你；以色列啊，甚愿你肯听从我。在你当中，不可有别的神；外邦的神，你也不可下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把你从埃及地领上来；你要大大张，我就给你充满。”（诗81:8-10）耶和华绝非吝于赐福的神！神切望履行他的应许，但他不会赐福于悖逆之人。因此，当我们远离神时，必须谨记这一点：通过离弃罪孽、转向那位应许绝不丢弃我们的神而悔改，并立志践行新的顺服。虽然这段经文的应许在内容上特定于以色列，但我们可以确信，在新约之下，神的应许丝毫未减。

对生命的异议

在接下来的经文中，摩西预见到一个不情愿的百姓可能会对听从耶和华的声音提出哪些异议。我们在申命记30:11-13读到这些异议：“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摩西试图帮助他的百姓明白，上帝的诫命并不太难。上帝没有把他对百姓的要求隐藏起来，也没有把他的要求悬置在遥不可及之处，以致只有少数人能领会。这种强调将圣经的启示与诸如科学教和共济会等其他观念区分开来。在那些宗教中，你必须支付金钱并被授予接触更高层次启示的权限，并非每个人都能知晓最深的奥秘。但圣经的启示对所有愿意聆听和接受的人都是开放的。并非一切都易于理解，但一切都是可获得的。

尽管有这些便利，仍有人认为：“唉，上帝的要求实在太过繁重

了。既然我无法完美遵守他的诫命，干脆连尝试都不愿尝试。”这种态度暴露了对律法的误解。旧约中从未将律法描述为不切实际或理想化到无法实现。克里斯托弗·赖特指出：

认为上帝故意将律法制定得如此严苛以致无人能遵守的观点，属于一种扭曲的神学——它试图通过贬低律法来不必要地粉饰福音。多位诗篇作者频繁宣称自己遵行了上帝的律法，这既非夸大也非特例。这种宣称源于一个自然的假设：普通人确实能以大体上令上帝喜悦并忠于上帝律法的方式生活，且能以此为乐。这既非自义，也非宣称自己达到了无罪完美的境界，因为同样的诗篇作者也会迅速承认自己的罪与过失，并深知唯有那能赦免与洁净他们的恩典，才能使他们重新活在守约顺服的生活之中。²

我们在遵行上帝律法的过程中，随处可见这种喜乐的实例。它并非指无罪性的完美，而是反映了一颗与上帝律法对齐的心，以及因他改变大能而生的顺服渴望。

那些视律法为沉重负担与不近人情者，未能真正领会律法的本质。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

拥有律法是一种祝福，因它权威的声音终结了人们对行为可靠指引的疲惫追寻。我们既无需试图登天，也不必走遍世界跨越海洋，就能获得足够的确信与光照以满足需求。将上帝诫命视为沉重负担者是错误的；它们实为慈悲的路标。这些诫命与其说是压在我们背上的重担，不如说是照亮我们双眼的光明。³

试图自行分辨是非的探索会导致文化焦虑与政治角力。我们并非被遗弃去独自揣摩何为既蒙上帝喜悦又于人有益，相反，主已为我们详尽阐明。这是一份恩赐！

2.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90.

3. Alexander MacLaren, *Deuteronomy, Joshua, Judges, Ruth, and First Book of Samuel, Second Samuel, First Kings, and Second Kings, Chapters I to VII*, vol. 2 of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Eerdmans, 1944), 26.

摩西在申命记30:14中强调了关于道并不遥远或艰深的观点：“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律法不仅是与内心无关的外在规条。它当然可能沦为如此，但这并非其本意。相反，它应当存在于他们的口与心中。使徒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论及这些经文。他对比了两种义：一种是他那个时代的犹太人因守律法而自以为拥有的义，另一种是因信基督而来的义。他写道：

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10:5-9）

因信称义的义并不试图升到天上将基督带下来，也不试图去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相反，因信称义的义承认基督已经成就了这两件事。他已经降临世间，成全了一切义。他已从死里复活，为要使我们称义。为要得救，我们只需“用我们的口承认耶稣为主，心里我们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无论今日我们身在何处，他都近在咫尺。这便将我们引向生命的选择。

生命的选择

摩西将整卷申命记浓缩为一个简单的二元选择：生或死。生命之路在于顺服上帝的诫命，行在他的道中。摩西在申命记30:15-16写道：

申命记 30:1-20

“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数增多，耶和华—你神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

以色列人若肯顺服，上帝应许他们必得生命、繁衍不息，并在所赐之地领受无法估量的祝福。

然而与生命相对的，则是死亡。摩西在申命记30:17-18宣告：

“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侍奉别神，我今日明明告诉你们：你们必要灭亡，在你过约旦河、进去得为业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长久。”这番话将我们带回到创世记3章的伊甸园。当时的选择亦是生或死。蛇前来引诱女人，向她保证选择死亡之果也‘不一定死’（创3:4）。她却选择相信蛇而非上帝。以色列民同样面临抉择：选择生命，或是背离上帝、不听他的声音、去侍奉偶像而自取灭亡。这种灵性的死亡最终将在咒诅中走向肉体的消亡。

面对这些选择，务要选择生命！作为上帝代表的摩西，对民众所作的选择并非漠不关心。他不像那些无论顾客是否购买都能获得提成的推销员。他更像一位恳求生死悬于一线的儿子父亲。在天地被呼召为此约作证之际，摩西恳求以色列人选择生命：

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且爱耶和华—你的神，听从他的话，专靠他；因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他。这样，你就可以在耶和华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所赐的地上居住。（申 30:19-20）

摩西希望民众能在上帝应许之地享受他的赐福，这也是上帝所乐意赐予的。选择权在他们手中。

我们无需深入研读申命记就能发现，以色列人选择了死亡。上帝以极大的忍耐包容子民的悖逆与偶像崇拜，但最终他们招致了约的诅咒，被流放至远方。然而上帝并未让他的子民在罪孽的苦痛中沉沦，而是差遣了第二位亚当来做出更美的选择——上帝的道亲自成为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他完全遵守了圣约的要求，完美地爱上帝爱人，甚至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在死亡中，他代替我们这些违约者承受诅咒；又从死里复活，打破诅咒的权势，为一切信靠他的人确保了祝福。藉着这救赎之功，耶稣将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中拯救出来，进入他福音的生命。我们得救是本乎信耶稣基督，而非因遵守上帝的律法。摩西向那些在律法之下只能面对死亡的人宣告：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

上帝是我们的生命，这对我们这些认识耶稣的人而言，比以色列民有着更深远的意义。同样，应许在土地上得享长寿的承诺，对我们而言也比对他们更具深意。爱上帝、被上帝所爱、与他联合，这才是赐予我们真正生命的源泉。凡藉着圣灵与耶稣联合的人才是真正活着，而未与耶稣联合的人即便活着也是死的⁴。对信徒而言，生命不仅意味着在以色列地度过百年光阴，更是在新天新地中的永恒。与此同时，死亡远非仅仅归于虚无，而是意味着永远有意识地远离上帝的良善、承受无尽的煎熬。这选择如今摆在众人面前。

当耶稣讲述浪子在远方的比喻时，并未让听众悬心于父亲会如何接纳从猪圈归家的儿子。关于这个浪子，他在路加福音15:20-24如此说道：

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

4. Maclaren, 28.

申命记 30:1-20

上帝将救恩的生命赐给所有身处远方却渴望归家的人。他必在路上迎接我们，以爱浇灌我们，使我们得着超乎想象的复兴与丰盛，好让我们活出他儿女的样式。为何要远离这样的爱？为何继续固执己见、独自摸索，徒然为自己和他人增添更多心碎？但我们必须做出选择。仅凭理性认知福音并不足够，拖延选择就等于选择死亡。当铭记上帝的良善，信靠他慈爱的心肠必接纳罪人，以忠心的顺服归向他，并住在他的爱中。选择生命吧！

45

动荡时期的坚实根基

申命记 31:1-29

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惧他们，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申31:6）



深秋时节，半数美国大学橄榄球迷都在呼吁撤换他们最喜爱球队的主教练。在餐桌旁和电视机前，我们听到熟悉的抱怨声

诸如“他是个废物”、“只要那家伙还在掌舵，这支球队永远好不起来”、“我们什么时候开始甘于平庸了？”我母校的球队现在一团糟。我们付不起解雇教练的天价违约金，所以改炒了体育总监——当初就是他让我们签下这么糟糕的合同。这就是当今大学橄榄球的常态。人们相信只要有正确的领导，任何球队都能成功。

有时更换主教练能带来显著改变，而另一些时候，这只会让球队再倒退四年，直到下一位教练上任、失败，然后像前任一样被扫地出门。领导层的更迭

并不总能改变结果；但它总会带来一段充满不确定性的时期。

在申命记第31章中，以色列民众正面临领导权交接的不确定性。摩西宣布自己即将离世；毕竟他已120岁高龄。这位领袖的离去恰逢以色列人即将迎接最大挑战之际。摩西带领他们出埃及并领导四十年，是他们唯一熟知的领袖。当渡过约旦河面对那些曾令他们父辈信心枯萎消亡的敌人时，他们还能依靠谁、依靠什么？

我们同样会经历充满不确定性的时期。可能是教会、职场或国家层面的领导更迭，可能是对微妙健康状况的忧虑，可能是摇摇欲坠婚姻的不安，或是所依赖之人生命延续的悬念。我们或许正穿越生命中的某个阶段，如同渡过约旦河进入未知之地，全然不知前方如何。申命记31章教导我们，当步入不确定时期时，可以辨识四个让信仰安歇的坚固根基。

根基一：上帝的同在是我们随时力量与勇气的根基

在申命记31:1-8中，摩西向聚集的全体以色列人讲话。他在第2节宣告自己即将离世：“我现在一百二十岁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华也曾对我说：‘你必不得过这约旦河。’”摩西解释自己年迈，无法再像从前那样带领百姓。此外，上帝已告诉他因自己的罪和不信（民20:12），他不得渡过约旦河。但百姓无需惧怕，因为上帝亲自必在他们前面过去。摩西在申命记31:3-5继续道：

耶和华—你们的神必引导你们过去，将这些国民在你们面前灭绝，你们就得他们的地。约书亚必引导你们过去，正如耶和华所说的。耶和华必待他们，如同从前待他所灭绝的亚摩利二王西宏与噩以及他们的国一样。耶和华必将他们交给你们；你们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们。

1. 与此同时，这一点必须与申命记34:7中的陈述相平衡：“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摩西活到120岁的事实，让人想起他在创世记6:3所记载耶和华的话：‘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约书亚记第3章记载，上帝确实如约柜所象征的那样，走在以色列人前面。耶和华必使他们胜过迦南地的列国，正如他在约旦河东对西宏和噩所做的那样，而约书亚将成为他们的领袖。随后在申命记31:6中，摩西给予他们即将需要的额外鼓励：“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惧他们。”

每当人们被命令要刚强壮胆时，都是因为他们将遭遇会引发软弱与恐惧反应的事物。感到软弱或害怕本身并非罪；但若因此阻碍我们行上帝所呼召之事，就可能成为罪。上帝不仅命令他的子民不要惧怕，更给出我们无需惧怕的坚实理由：“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申31:6）。那位曾赐下胜过埃及人、西宏和噩的胜利的上帝，正是要在迦南为他子民争战的上帝。他不会撇弃他们。这意味着基于恐惧的悖逆是不理性的。

试想一个孩子随父亲进入漆黑的房间。父亲清楚知道房内的一切，并向孩子承诺无论遇到什么，都无需害怕或逃跑。若那孩子从暗室中夺门而出、逃离父亲身边，这不仅是无谓之举，甚至比与父亲共处黑暗中更加危险。同理，我们的天父承诺永不撇弃我们。既然如此，我们为何要悖逆或逃离他的呼召，选择离开并背弃他呢？

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时期，我们这些相信上帝同在的人应当刚强壮胆。这是任何时代——尤其是动荡时期——坚实的生活根基。

根基二：上帝所设立的领袖是他引领我们进入应许之地的常规途径

当我们读到申命记31:7-8时，摩西直接对约书亚讲话，向他传达了与全体民众相同的命令：

申命记 31:1-29

摩西召了约书亚来，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对他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要和这百姓一同进入耶和华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你也要使他们承受那地为业。耶和华必在你前面行，他必与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

约书亚个人从摩西那里得到了与全体会众相似的鼓励信息。耶和华承诺不会离弃或丢弃约书亚，摩西再次劝勉他不要惧怕惊惶，因为上帝要使用他带领百姓去承受应许之地。

任何形式的领导职责都令人心生畏惧。带领人意味着要将他们引向可能不愿前往之地。领导力伴随着不确定性，也意味着要承受来自敌人或民众本身的攻击。难怪许多人避之不及。然而必须有人挺身而出，上帝仍在家庭、教会和社区中持续呼召领袖。凡遵行上帝旨意的领袖，同样可以期待上帝同在的应许。当然，上帝的子民并非唯独由人领导，始终是上帝亲自引领。但上帝会使用蒙召之人在百姓中施行他的领导权。在教会语境下，我们相信上帝不仅使用一个人，而是藉着多位领袖共同带领他的子民。

作为领袖，约书亚需要一项特殊的使命授权，正如我们在申命记 31:14-15中读到的：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的死期临近了；要召约书亚来，你们二人站在会幕里，我好嘱咐他。”于是摩西和约书亚去站在会幕里。耶和华在会幕里云柱中显现，云柱停在会幕门以上。

耶和华要摩西和约书亚进入会幕，因为上帝即将在摩西死后授权约书亚接任领导。耶和华以云柱显现——这与描述引领他们穿越旷野的荣耀云彩是同一表述（出13:21），可能是为防止摩西和约书亚直接看见上帝的面容，那对他们而言并不安全。耶和华先从云柱中对摩西说话（申31:16-22），

随后在申命记31:23中，耶和华正式确认了约书亚的选立：“耶和华吩咐嫩的儿子约书亚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领以色列人进我所起誓应许他们的地；我必与你同在。’”虽然希伯来原文中未出现“耶和华”一词，但第三人称单数“他吩咐”极可能指代耶和华，结合第14节他所说的话可知。耶和华以同样直接的命令任命约书亚，要他刚强壮胆。他告诉约书亚将要成就的事：带领百姓进入上帝应许之地。他还赐预约书亚那个面对不可能任务时我们最需要的应许：“我必与你同在。”

我们虽未被呼召带领以色列民进入应许之地，但蒙召引领家庭认识并事奉主；蒙召在工作、学习和娱乐场所为耶稣作忠实见证；蒙召以信心面对困境、不惧怕、爱仇敌、宽恕深深伤害我们的人，并在凡事谢恩。这些呼召或许令人不堪重负，但我们仍当刚强壮胆。同一位上帝必与我们同在——他不再以云柱显现或约柜临在，却藉着圣灵内住在所有呼求他名之人心里。当耶稣降世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时，他名为以马内利，即“上帝与我们同在”。将临期与圣诞季提醒我们：上帝永远与我们同在，无论作为领袖面临何种境遇，或身处领导真空之时，我们都能刚强壮胆直面一切。

根基三：上帝的话语为我们提供所需的指引——关于如何为人、行事与归回

当摩西在这充满不确定的时期提醒百姓上帝的同在，又同样提醒约书亚之后，我们在申命记31:9读到：“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摩西写下申命记并将其交给祭司与长老们。若有人疑惑为何我们相信摩西是

申命记 31:1-29

申命记的主要作者，原因就在于此。² 经文本身如此宣称！

接着我们在申命记31:10-11读到：“摩西吩咐他们说：

‘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节的时候，以色列众人来到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他，那时，你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摩西写下律法后，祭司的职责便是确保每逢七年的住棚节期间宣读申命记。需知申命记遵循世俗宗主-附庸条约的格式。按照惯例，宗主国会将条约副本交给附庸民族保管在其神明的圣所中，由祭司负责定期宣读。³ 当附庸民族的领袖去世时，继任者需经宗主国认可并同意盟约条款。此处描述的正是这一程序。虽然附庸民族的领导权从摩西移交给了约书亚，但盟约的条款始终如一。

我们还应当理解律法被公开宣读时的背景。“豁免年”是免除债务、释放奴隶的年份，提醒人们上帝对其子民的救赎以及在恩典中赐下律法。同样，住棚节是纪念主赐予丰收以供享乐的时节。因此，律法的宣读必然伴随着对上帝仁慈拯救其子民并持续供应的回忆。⁴

申命记31:12-13继续记载了这些命令：

要招聚他们男、女、孩子，并城里寄居的，使他们听，使他们学习，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也使他们未曾晓得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见，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在你们过约旦河要得为业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这样行。

2. John D. Curri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439.

3.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290–91.

4.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295–96.

律法要向所有人宣读：男人、女人、孩童和寄居者。上帝话语的智慧是供他所有子民共享的，不仅限于男性或成年人。目的是‘使他们听见并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谨慎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也让他们的孩子如此行。上帝的话语向我们显明应当如何为人、当做什么事，以及迷失时如何归回。上帝话语中的原则永远长存，无论在确定还是不确定的时期都真实不变。即便我们不知还能做什么，但我们知道自己可以遵行上帝的话语。

有时我们会低估孩子们通过参加崇拜聚会、聆听上帝话语宣讲所能吸收的内容。周日早晨讲道中的教导不足以让孩子在信仰上成长成熟。正如申命记6章所述，需要主日学和家庭教导作为补充。但让孩子们置身于崇拜聚会中、专注聆听信息、积极做笔记或涂鸦以保持注意力、不频繁离席去洗手间，这些都是帮助孩子每周从听道中获益的好策略。这对父母可能不易，但该做法有着深厚的圣经和历史先例。当年要让以色列的小孩子们长时间集中注意力听完申命记的宣读或许并不轻松，但因这事关重大，他们依然坚持如此行。

成文的圣言对上帝子民还有另一重意义：当人们偏离正轨时，它能召唤他们回归。我们在申命记31:24-26中读到：“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就吩咐抬耶和华约柜的利未人说：‘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约柜是一个存放重要物品的箱子，里面装有十诫、上帝在旷野中用来养活子民的吗哪罐，以及亚伦发芽的杖。而申命记全书（或至少其主要部分）则被安放在约柜旁边。这本书的用途与下一章我们将探讨的那首歌相同：作为指控他们的见证。换言之，当他们违背契约并承受后果时，便无法辩称：“我们怎会知道这事会发生吗？”相反，他们会明白这些事的发生是因为他们违背了盟约。

接着，摩西继续指出为何需要这个见证：

因为我知道你们是悖逆的，是硬着颈项的。我今日还活着与你们同在，你们尚且悖逆耶和華，何况我死后呢？你们要将你们支派的众长老和官长都招聚了来，我好将这些话说与他们听，并呼天唤地见证他们的不是。我知道我死后，你们必全然败坏，偏离我所吩咐你们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以手所做的惹他发怒；日后必有祸患临到你们。
(申31:27-29)

当以色列人被吩咐做一件事时，百姓的本能反应却是反其道而行。他们拒绝改变心意，即使这会伤害自己。摩西与他们相处四十年，深知自己面对的是怎样的群体。既然在他同在他们尚且如此，他确信自己离世后情况会变得更糟。当他们行那些必定会行的恶事时，必将遭受苦难。摩西告诫他们这些，是希望他们能对抗自己最卑劣的本能。若他们持续将自己暴露在这话语之下，那么当他们偏离正路时，上帝会借此指引他们归回之路。

尼希米记8-9章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历史例证。当尼希米带领部分被掳之民回归应许之地后，他们终于做了长久以来被忽视的事：诵读律法书。尼希米记8:8记载：“他们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祭司们逐行讲解，利未人诵读上帝的话语并向民众阐释其含义——这正是在施行讲道。百姓则以认罪、悔改和顺服律法作为回应。我们从尼希米记中得知，虽然上帝曾命令每逢七年住棚节期间都要宣读律法，但自约书亚时代之后，民众不仅停止遵守节期中住棚的诫命，直到尼希米时代才重新恢复。尼希米记8章记载的住棚节庆典发生在公元前445年。约书亚很可能已在

动荡时期的坚实根基

主前14世纪某个时候去世。⁵因此，在九百多年的时间里，上帝的子民都忽视了这一诫命。

他们必定因未能领受上帝的话语而受苦。如今在许多教会和家庭中，我们同样让上帝的子民缺乏上帝的话语滋养。有时人们建议牧师可以通过取消讲道前的经文诵读，或仅选读几节经文来缩短礼拜时间。这是当今福音派教会中常见的做法。但上帝的子民应当聆听上帝的声音，我们可以确信他们必通过诵读圣经听到上帝的话语。牧师也应尝试通过释经讲道来补充诵读内容，帮助会众理解经文含义，正如尼希米时代所做的那样。忽视上帝的话语就是忽视上帝赐予我们——尤其在这不确定时期——亘古不变的坚固根基。

根基四：上帝永不改变的属性使我们确信，我们总能依靠他成就所应许之事

尽管我们周遭的万物都可能变迁，但上帝永不改变。当他的子民偏离他、开始追逐偶像时，他必按所应许的作出回应。我们在申命记31章16-18节中读到关于上帝子民未来的噩耗：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必和你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那時，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

5. 这一估算是基于公元前1446年出埃及的“早期”日期。即便采用出埃及的晚期日期，我们讨论的仍是长达七百多年对这一诫命的忽视。

即将发生的事件可分为四个部分。首先，摩西将要离世。其次，百姓将在灵性上不忠，转而追随迦南的偶像。第三，上帝必发怒，离弃他们，任凭他们被仇敌吞灭。第四，在苦难中百姓会质问：“这些灾祸临到我们，岂不因我们的上帝不在我们中间吗？”因上帝此刻未言明的意愿是希望百姓悔改，他便指示摩西写下这首歌并教导百姓，正如申命记31:19-22所阐释的：

“现在你要写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传给他们，使这歌见证他们的不是；因为我将他们领进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那流奶与蜜之地，他们在那里吃得饱足，身体肥胖，就必偏向别神，侍奉他们，藐视我，背弃我的约。那时，有许多祸患灾难临到他们，这歌必在他们面前作见证，他们后裔的口中必念诵不忘。我未领他们到我所起誓应许之地以先，他们所怀的意念我都知道了。”当日摩西就写了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于是摩西当日就写了这首歌，教导以色列人。

这首歌的目的（我们将在下一章探讨）是要作为指控他们的见证。他们和他们的子孙会传唱这首歌，当因悖逆招致的灾祸降临时，这首歌会提醒他们：上帝早已预言这一切。这首歌将起到‘当面指证’的作用。

显然，耶和华对他的子民持相当悲观的看法，他说：‘我未领他们进入我所起誓应许之地以先，他们所怀的意念我都知道了’

（申31:21）。他深知他们倾向于犯罪和拜偶像。有人或许认为这是悲观主义，但这恰恰是对堕落之后人性现实的清醒认知。

不仅是古以色列民会在‘吃得饱足、身体肥胖的时候……转向别神事奉他们’（申31:20）。早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清教徒牧师科顿·马瑟就注意到美国信仰虔诚度的衰退：‘宗教信仰带来了

繁荣昌盛之际，女儿却毁灭了母亲。”。我们难道未曾目睹这种模式反复上演？生活顺遂时我们倾向于遗忘主，这正是当今基督教信仰被普遍忽视的部分原因。多年来我们享受着相对安逸的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无需争战、挣扎或依赖主与彼此。无人愿过朝不保夕的生活，但肉体挣扎时我们的灵性往往更为兴盛。因此出于怜悯，当繁荣使我们偏离真神时，上帝有时会收回我们的富足，好让我们重新寻求他。纵然我们失信，他仍是信实的；纵然我们离弃他，他也绝不撇弃我们。

当我们思想圣经故事时，以色列人的背信确实导致上帝暂时收回他的同在，但他并未永远离弃他的子民。约翰阐明，在第一次降临时“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不仅如此，成为肉身的道——圣子耶稣，更替我们承受了罪所当得的咒诅。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喊：

“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他被钉十字架遭离弃，非因己罪，乃是为我们的过犯。如今我们的罪既已除去，就永不必惧怕被上帝弃绝。事实上，耶稣从死里复活后，差遣门徒去使万民作门徒，这正是我们承受上帝应许之地的当代实践。面对这令人畏惧的使命，耶稣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28:20）。在不确定的世代，我们还需要什么比这更大的确据呢？

无论今日面临何种境遇，我们都必须将信仰安放在这四大根基之上。上帝与我们同在，因此我们能刚强壮胆直面未来。人间领袖来来去去，但上帝是永不改变的引领者，必确保对其子民的应许全然实现。上帝的话语是坚固根基，教导我们处世之道、行事准则，并在偏离时指引归途。最后，纵使可能动摇，上帝永不失败也永不改变，我们可信靠他成就所应许之事。这些坚实根基，正是我们在不确定时期安放信仰的稳固磐石。

6. Cotton Mather, *Magnalia Christi Americana: Or,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New-England; from Its First Planting, in the Year 1620, unto the Year of Our Lord 1698, Seven Books* 1 (Silas Andrus and Son, 1855), 63.

46

身处磐石之上，当仰望他

申命记 31:30—32:47

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申命记32:4）



音乐有种不可思议的能力，能像钻头般凿入我们的大脑，将内容深埋其中，仿佛我们永远无法摆脱——即便想忘也忘不掉。它创造的关联性连痴呆症都无法打破。只要我听到“西边”和

“费城”出现在同一句话里，百分之百会开始饶舌《新鲜王子妙事多》的主题曲。若有人说“一天将尽”，周围的人就得准备好听我用最标准的《悲惨世界》唱腔高歌：“一天将尽，生命又短一日，穷苦人只能这样安慰自己。”“我的孩子们常为此抱怨，因为这情况太频繁了——别人随口说个词，我就开始唱歌。我父母当年也是如此，如今我才明白他们根本控制不住。

这一现象正是音乐能成为记忆强力辅助工具的原因之一。据纽约时报文章所述：“尽管科学家曾认为短期记忆与长期记忆存储于大脑不同区域，但他们发现真正区分持久记忆与短暂记忆的关键在于记忆在大脑中铭刻的强度。”¹音乐正是帮助信息深深刻入我们大脑的事物之一。音乐与神经科学教授迈克尔·索特博士指出：“若仅将26个独立字母作为信息串提供给幼儿记忆，这几乎是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²但若通过歌曲教授，即便是学龄前儿童也能轻松掌握字母表。

我们虽无从知晓申命记32章中这首诗歌的曲调，但即便其信息大多令人沮丧，仍可想象其旋律或许相当朗朗上口。在我看来，当诗歌中某些词句在日常对话中被提及——比如少年请求父亲‘爸爸，能帮我搬这块石头吗？’时，这位父亲很可能会突然唱起：³

‘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申32:4）——这难免会让孩子们叹气翻白眼。但这正是将诗歌教导给民众的意义所在。当以色列人定居应许之地后逐渐背离对上帝的信实，这首根植于心的诗歌将提醒他们不忠带来的审判，以及耶和華坚守盟约保守他们作自己子民的永恒承诺。

事实上，这首歌采用了一位宗主对不忠附庸提起诉讼的形式，阐述附庸如何违背条款并将面临应得的审判。但与多数诉讼不同的是，此案以歌曲形式呈现。此外，与其他诉讼相异之处在于，它增添了一丝救赎的希望，这是古代世界其他任何约法诉讼中所缺失

1. 娜塔莉·安吉尔，《左耳进右耳出》，纽约时报，2009年3月16日，<https://www.nytimes.com/2009/03/17/science/17angi.html>，2022年12月8日访问。2. 安吉尔，《左耳进右耳出》。3. 当我宣讲这篇布道时，我为申命记32:4谱写了一首朗朗上口的小调，并在讲道中多次吟唱。此举旨在实时展示歌曲帮助记忆的力量。这段经历对讲道者和会众都令人难忘，尽管我不确定那首歌是否被记住了。

的。⁴ 如果让我为摩西的这首歌起个现代标题，我会称之为“当你身处磐石之上，仰望那磐石”。这首歌提醒我们，当我们在生命的磐石上颠簸时，有一位磐石的工作全然完美，他的道路全然公义。自这首歌写成以来，上帝未曾改变，人类面对的根本问题也未曾改变。背诵并吟唱这首歌本可以激励上帝的子民从五个方面仰望那磐石，这些方面对今日他的子民依然适用。

将完美归于耶和华

这首歌以呼唤天地为证开篇，见证申命记32:1–2所描述的上帝的伟大：“诸天哪，侧耳！我要说话；愿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我的教训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语滴落如露，如细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请记住，摩西创作这首歌的目的——也是上帝的旨意——在于教导与训诲。尽管内容艰深，他的祈愿却是这些话语能如细雨、露珠和甘霖般轻柔降下，百姓能以青草菜蔬渴慕水分般的热情领受。摩西期盼百姓接受这教导，因它聚焦于第3节的核心：“我要宣告耶和华的名，你们要将大德归与我们的神！”在这首歌中，摩西旨在颂扬以色列守约的上帝——耶和华，并引导百姓将伟大归于他。唱完这首歌的人，理应对上帝有更宏大的认识。我们敬拜时同唱的诗歌，目的与此一致：让我们所唱的内容促使我们将伟大归于上帝。

在申命记32:4中，上帝的伟大与完美通过两句极其深刻的经文得以概括：“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这句话为后续所有内容奠定了基调。若能在人生陷入困境时铭记这些关于上帝的真理，我们将得到

4. J. A. Thompson,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297.

身处磐石之上，当仰望他

极大的安慰。上帝被称为磐石，彰显其不变的属性：他的力量、稳固与永恒。⁵这与他子民的脆弱形成鲜明对比。他的作为“完全”，他的道路尽是“公平”，这意味着他从不出错，也永不偏邪。他是信实的上帝，毫无不义，在一切所行的事上公义正直。

当我们身处困境时，生活之所以如此艰难，部分原因在于我们容易陷入一种试探——认为上帝要么搞砸了，要么待我们不公。这是真实的挣扎，我们应当用申命记32:4中对上帝的描绘来安慰自己。当我们赞美磐石般的上帝，称颂他的性情、公义和永不改变的信实时，即使仍在信心挣扎中，我们的心也会变得刚强。

多年来，我曾陪伴许多忠心的基督徒走过艰难时刻与试炼。那些经历试炼后比从前更显美好之人的共同特质，就是他们坚定不移地将伟大与完全归给耶和华。当他们定睛于永不改变的上帝并专注于赞美他时，信心就愈发坚固。如此行时，我们也更深刻意识到自身的不完全。

承认耶和华子民的不完美

当我们赞美上帝的本性时，往往会更清晰地看见自己的本相。以色列民的例子中，他们的不完美在诗歌中被痛彻地罗列出来。我们可以将这些不完美归纳为三个方面：

首先，他们是弯曲悖谬的百姓。与上帝的信实形成鲜明对比，上帝的子民以诡诈待他。申命记32:5如此记载：“这乖僻弯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这弊病就不是他的儿女。”他们被直称为“非儿女”，因其“有瑕疵”——这个词通常用于形容不配献祭的牲畜。他们行事诡诈，正因其弯曲悖谬的本质。耶稣也曾用类似的描述指称他那个时代的上帝子民（太17:17）。使徒保罗在书信中暗引这段经文，指出真信徒将在一个弯曲悖谬的世代：“凡所行的，都不要发

⁵ Daniel I. Block,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750.

怨言，起争论，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立比书 2:14–15）。但太多时候，我们和以色列人一样，看起来更像这弯曲悖谬的世代，而非世上的光。

其次，他们是践踏恩典的百姓。上帝的子民对待他的行为之所以尤为可憎，在于上帝曾何等恩待他们。申命记32:6写道：“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吗？他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他是制造你、建立你的。”上帝如此慷慨，他们却这样回报他。正如7-9节所述，上帝使他们存立，赐予土地，并在万民中拣选他们为产业：“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耶和华的份本是他的百姓，他的产业本是雅各。”

作为至高者，上帝统管万国。但他对以色列民格外眷顾，他们却践踏了他的恩典。这段经文在申命记32:10继续描述上帝对子民的温柔看顾：“耶和华遇见他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就环绕他，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他将他们从荒芜中救援，视若珍宝。摩西在11-12节继续写道：“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搦展，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这样，耶和华独自引导他，并无外邦神与他同在。”上帝被比作鹰，在子民坠落时接住他们，用翅膀承载，引领他们进入美好未来。摩西在13-14节写道：耶和华使他乘驾地的高处，得吃田间的土产；又使他从磐石中啣蜜，从坚石中吸油；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绵羊和山羊，与上好的麦子，也喝葡萄汁酿的酒。

身处磐石之上，当仰望他

上帝供应了他子民的需要。这暗示他们原本无助无力自养，但上帝在不可能的情境中为他们预备。然而，上帝的子民是如何回应他倾注的宏大恩典呢？“但耶书仑渐渐肥胖，粗壮，光润，踢跳，奔跑，便离弃造他的神，轻看救他的磐石”（申32:15）。“耶书仑”一词与希伯来语中“正直”相关。这群所谓上帝的正直子民饱享他的供应后，竟嘲弄赐恩的上帝。

我们理当愤慨于人竟如此对待上帝，但自己也常践踏他的恩典。危难时我们向他呼求，得救后却将他遗忘。当我们坐下享用他赐的食物时，因沉迷电子设备而忘记感恩。他充盈我们的银行账户，我们却吝于归还他所赐的十分之一。更遑论他还赐下救恩的礼物与永恒供应的应许！

第三，他们是忘记上帝的子民。我们的不完美之处第三种体现，在于我们何等迅速地遗忘上帝。申命记32:16-18如此记载：敬拜别神，触动 神的愤恨，行可憎恶的事，惹了他的怒气。所祭祀的鬼魔并非真神，乃是素不认识的神，是近来新兴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惧的。你轻忽生你的磐石，忘记产你的神。

试想上帝如何看待我们的偶像崇拜——他并非无动于衷，而是切身感受到被遗忘的痛楚，当我们不思念他，并将盼望与信靠归于偶像。当我们珍视某物

或某人胜过珍视他时，他会何等心碎？当我们将希望寄托于政治候选人而非他身上时，这对他的心意味着什么？我们就像出轨的妻子向丈夫保证这无关个人，只是其他男人给了她丈夫无法给予的东西。而那位忠实的丈夫正肝肠寸断、怒不可遏。

我们必须开始对照上帝与天父的完美，严肃对待自己的罪。我们不能再像周围弯曲悖谬的世代那样生活，而要通过忠实地顺服我们的上帝，在这世上如明光照耀。我们不可践踏他恩典的看顾与供应，反倒要以感恩的心，用爱的顺服来回应他。我们绝不能容忍任何与他并肩的假神。当我们仰望那磐石时，应当看清自己与他的差距，并为此认罪悔改。

认识耶和华的公义

在申命记32:19-35中，上帝在陈述了对他不忠之民的控诉后，承诺将向他的子民施行公义，并向他的仇敌施行报复。

因他们拒绝耶和华，主将向他的子民掩面，静观事态发展。他在申命记32:19-21中说：

耶和华看见他的儿女惹动他，就厌恶他们，说：
我要向他们掩面，
看他们的结局如何。
他们本是极乖僻的族类，
心中无诚实的儿女。
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
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
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
以愚昧的国民惹了他们的怒气。

；

正如他们以“不算为神”的激起他的愤恨，他也要以“不成子民”激起他们的愤恨。他将藉外邦人来施行审判。

身处磐石之上，当仰望他

这段对以色列的审判宣告，后来在使徒保罗心中点燃了对“非子民”外邦人的希望之火！保罗在罗马书10:19引用了申命记32:21。接着在罗马书11:11中，他进一步阐释其含义：

“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换言之，以色列人追求“不算为神”的不忠，促使上帝转而寻求“不成子民”——即我们这样的外邦人。他将救恩之约的应许扩展至外邦人，旨在激起亚伯拉罕肉身子孙的嫉妒，使他们停止悖逆上帝，并像外邦人一样凭信心领受耶稣白白的救恩。上帝的怜悯甚至在审判中也显明！当我们读到申命记32:22-25描述他们不忠所招致的审判（包括灾祸、饥荒、瘟疫、野兽和刀剑）时，必须牢记这救赎动机的重要性。

随后，上帝在申命记32:26-27中说道，若非顾忌仇敌的挑衅，唯恐他们的对头误解说：‘是我们手的能力，并非耶和華所行的’，他本会将以色列人彻底灭绝。耶和華决定不完全消灭他们，以保全自己的声誉。此外，他还要审判那些曾被差遣作为审判其子民工具的外邦国家。

除了对其子民的审判外，耶和華还誓言要向他的仇敌施行报复。申命记32:28-35的经文较难理解，但需知诗歌此刻转向描述上帝的敌人——即上帝用来审判其子民的外邦国家。诗歌在28-31节继续写道：

因为以色列民毫无计谋，
心中没有聪明。
惟愿他们有智慧，
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
若不是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
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们，
一人焉能追赶他们千人？
二人焉能使万人逃跑呢？
据我们的仇敌自己断定，
他们的磐石不如我们的磐石。

6.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301.

列国愚昧无知，他们看不见上帝如何将他们的子民交在他们手中。仇敌以为是他们的神明赐予胜利，实则是那位真实的磐石——上帝。上帝必在适时向他们彰显这权能，正如他在申命记32:34-35所言：“这不都是积蓄在我这里，封锁在我府库中吗？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因他们遭灾的日子近了；那要临在他们身上的必速速来到。”上帝应许，那些攻击他子民的仇敌终将成为他复仇的对象。

后来，使徒保罗引用这节经文劝勉当时的基督徒不要向伤害他们的人报复，因为施行报复的仍是上帝（罗马书12:19）。希伯来书的作者则用这节经文警告那些本该明白真理的人不可践踏上帝的恩典，因主必报应（希伯来书10:30）。当我们思想主的公义时，这两重应用都当成为我们的激励：一方面，我们不可自己伸冤，因上帝是我们的复仇者；同时，我们也不可轻慢他的恩典，因主要审判他一切的仇敌。

珍视耶和华的怜悯

上帝不会允许他子民的仇敌永远践踏他们。申命记32:36-38以审判中恩典的珍宝开篇：

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
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
就必為他們伸冤，
為他的僕人後悔。
他必說：他們的神，
他們所投靠的磐石，
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
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哪里呢？

身处磐石之上，当仰望他

他可以兴起帮助你们，护卫你们。”⁷

上帝必怜悯他的百姓，并在他们“力量耗尽”时介入为他们伸冤。正是他们的力量与自信导致他们藐视耶和华，转 追随别神。唯有摧毁这种力量，他们才能意识到自己需要上帝的力量。⁸这段对其他神明的嘲讽既可指向列国，也可指向以色列民——事实上，任何信赖磐石之外假神的 都包括在内。当生活陷入绝境，上帝的子民与他的仇敌都将看清：除他以外的磐石终将崩塌。我们常常需要跌至谷底，认清偶像崇拜的虚妄，才能从死寂的磐石转向永活的磐石。⁹

若我们此刻正身处困境，这番劝诫或许令 难以接受。我们很难理解上帝为何允许极度艰难的境遇临到我们生命中，只为揭露我们内的自我依赖或对偶像，但这正是他的怜悯。比在岩石上苟活更糟的，甚至比跌落谷底更可怕的，是与永生磐石隔绝的生命。当魔鬼开始嘲弄说上帝不关 或已离弃我们时，我们的磐石必施以怜悯，证明我们对他的信靠真实无伪。首先我们必须来到自我的尽头，断绝自恃与对偶像的倚赖。

最终，上帝将显明他超越 一切愚妄——凡信靠他以外之 的愚昧。诗歌在申命记32:39-41继续宣告：你们如今要知道：

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使 死，我使 活。我损伤，我也医治，并无 能从我手中救出来。我向天举手说，我凭我的永生起誓，我若磨我闪亮的刀，手掌审判之权，就必报复我的敌，报应恨我的 。

7. 申命记32:36中译为“伸冤”的希伯来语亦可译作“审判”。根据与后半句“怜悯他的仆人”的平行结构，“伸冤”在此语境中更为贴切。诗篇135:13-14似乎呼应了这一情感：“耶和华啊，你的名存到永远；耶和华啊，你可纪念的名存到万代。耶和华要为自己的百姓伸冤，为他的仆人后悔。”

8.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387.

9. Craigie, 387.

当上帝预备通过审判敌人来为他的子民伸冤并施行拯救时，无人能阻挡他。这对不信者而言是可怕景象，但对所有仰望磐石的人却是莫大的安慰。他对子民的怜悯将导致我们敌人的毁灭。但谁是我们的敌人？并非血肉之躯——尽管我们可能遭受人的迫害。我们的敌人是那与公义、正义、仁爱 and 上帝为敌的世界体系；是我们那抗拒上帝及其美意的肉体本性；是那企图偷窃、杀害、毁坏的魔鬼与邪灵势力。我们最后要战胜的仇敌是死亡（林前15:26）。

我们的仇敌仍在世上猖獗，使基督徒生活艰难。但他们早已被击败。当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时，他除去了指控我们的罪状清单，缴了仇敌的械（西2:15）。我们都欠下无力偿还的罪债，而他以死代偿。如今对我们的指控已失去根基，再无任何事物能阻隔我们与上帝和好。我们这原本非属他的子民，现今成了他的子民，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他的爱隔绝（罗8:38-39）。因基督从死里复活战胜了死亡，凡信靠他的人都将共享这胜利。上帝对子民的怜悯在十字架上最为显明，这是我们当永远珍视的恩典。

因耶和华的救恩欢喜并回应

尽管这首诗歌涉及一些艰难的领域，但它以呼吁赞美上帝作结。¹⁰ 申命记32:43写道：“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因他要伸他仆人流血的冤，报应他的敌人，洁净他的地，救赎他的百姓。”

10. 申命记32:43存在文本争议问题，这一点在我们的英文圣经中有大量脚注说明。

身处磐石之上，当仰望他

在这节经文中，我们看到两个为救恩欢欣的理由，以及一种回应救恩的方式。

首先，以色列人当为关系的修复而欢欣。经文再次称上帝的子民为“他的儿女”。虽然他们的偶像崇拜曾使上帝退避，但上帝已再次以怜悯亲近他们。不仅如此，经文还说“洁净他的地”。此处希伯来文的“洁净”常被译为“赎罪”。上帝将以某种方式为玷污他百姓及其土地的罪孽赎罪，却不毁灭百姓本身。

其次，他们要因仇敌受审判而欢欣。上帝将通过审判我们的仇敌来拯救他的子民以色列，并最终拯救教会。我们虽未被告知上帝如何在审判他们罪孽的同时拯救其子民，但新约为我们解答了这个问题。上帝道成肉身，担当了百姓的罪。他在基督里审判了我们的罪，使之得到妥善处理而不致毁灭我们。这一胜利已在十字架上成就，我们可以因基督里对罪的审判而欢欣。即使今日等候基督再来、邪恶从地上彻底清除的最终胜利时，我们仍能持续欢欣。¹¹

第三，以色列人要以爱的顺服回应律法。摩西在申命记32:45-47结束诗歌后，明确告诫我们这些经历过上帝恩典救赎之人当如何回应：

摩西向以色列众人说完了这一切的话，又说：“我今日所警戒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因为这不是虚空、与你们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在你们过约旦河要得为业的地上必因这事日子得以长久。”

对上帝救赎的正确回应是欢喜快乐并遵行他的律法。拒绝律法、偏行己路只会让我们撞上磐石；但当我们顺服而行，信靠这磐石，就能得享长寿，并永生之福。

11. 启示录15:2-4中“摩西之歌”与“羔羊之歌”正是描绘我们最终因上帝审判仇敌施行拯救而欢欣的景象。

47

临终之言

申命记 32:48–33:29

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申33:1）



我唯一的遗憾，就是只有一条生命可以献给我的祖国。”这是二十一岁的美国爱国者内森·黑尔在被英军以间谍罪名绞死前留下的著名遗言。

若非这番临终之言的力量，我们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内森·黑尔。相反，他的遗言成为了我们审视其短暂生命的诠释镜。

我的岳父罗伯特·约翰斯通博士是一名麻醉师，他偶尔会听到人们的临终遗言。在他为《美国医学会杂志》撰写的一篇文章中，他观察到：“虽然临终遗言是永恒的，但说出或听到它们的机会转瞬即逝，且通常未被察觉。”¹他接着讲述了自己作为一名年轻医生时，第一次听到一位病人临终遗言的经历。那名男子在手术后在恢复室意外离世。他最后的对话是在手术室里进行的，内容只涉及他在手术台上的体位调整以

1. Robert E. Johnstone, “A Piece of My Mind: Last Word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95, no. 14 (April 12, 2006): 1624.

临终之言

及麻醉面罩的呼吸情况。那人离世后，约翰斯通医生回想起他微不足道的临终遗言。他写道：“我多希望他能留下些深刻、温暖或充满爱意的话语传世，但他没有。倘若我们中任何一个人能预知未来，我们定会以不同的方式交谈。”²若知晓所言将是最后的话语，我们亦会改变表达方式。而摩西却拥有这份殊荣——亦肩负这份责任。

摩西的临终之言记载于申命记第33章。与猝然离世者不同，摩西是怀着对死亡临近的清醒认知在郑重发言。这份认知源于上帝在申命记32:49-50的指示：“你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与耶利哥相对，观看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为业的迦南地。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归你列祖去。”经文51-52节解释了摩西为何要在约旦河东侧留下遗言：“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加低斯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尊我为圣，得罪了我。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远远地观看，却不得进入。”这些经文的深层含义我们将在下一章详述，此刻它们为摩西的临终场景奠定了基调。

摩西将不再与民众同行，因此他必须在此刻告诫他们日后需铭记之事。临终之际，他效仿雅各在生命尽头所为，为各支派宣告祝福。当上帝的子民即将面对危险、试炼与可畏的阻碍时，摩西传达的信息简明而深邃：那支撑他们迎接挑战的真理，同样也将支撑我们。摩西最终传达的信息是：上帝爱你，上帝与你同在，上帝为你而战。

上帝爱你

这段经文在申命记33:1开篇明义：“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为以色列民人所祝的福：

² Johnstone, 1624.

“神人”一词在旧约中多次出现，通常指先知或上帝借以发言的人。³即便在摩西说话时，我们也应记住他是代上帝发言。通过开场白，他提醒我们上帝爱他的子民。我们在第2节读到：“耶和华从西奈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他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尽管文本和解释存在难点，但整体意图清晰。摩西所指正是上帝赐律法给子民的那个重大时刻。“圣者”指的是天使。新约称摩西律法是借天使传递的（见徒7:53；加3:19；来书2:2），很可能就是基于这些经文。上帝在西奈向子民显现时虽令人畏惧，却彰显了他的爱。摩西在申命记33:3-4强调：“他疼爱百姓，众圣徒都在他手中。他们坐在你脚下，领受他的言语。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关键在于律法是上帝赐给所爱之民的礼物，以便统治他们。摩西在第5节写道：“百姓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会的时候，耶和华在耶书仑中为王。”随着上帝拯救子民并赐下律法，他成为耶书仑（即“以色列”，意为“正直者”）的王。即便摩西即将离世，上帝仍是他们的王，并会在下一段旅程中与他们同在。

上帝之爱的证据还体现在他降临的方式——不是在西奈山，而是在伯利恒。在西奈山，他伴随着闪电雷鸣降临，无人能靠近那座山；但在伯利恒，他以婴孩之姿来到我们中间。他仍是君王，却让所有人都能亲近。通过伯利恒的耶稣，上帝召唤我们跟随他，因为他爱我们。这正是他降临的原因，也是他将再临的缘由。

3. 除申命记33:1外，另参：书14:6；士13:6, 8；撒下2:27；9:6-8, 10；王上12:22；13:1, 4-8, 11-12, 14, 21, 26, 29, 31；17:18, 24；20:28；王下1:9-13；4:7, 9, 16, 21-22, 25, 27, 40, 42；5:8, 14-15, 20；6:6, 9-10, 15；7:2, 17-19；8:2, 4, 7-8, 11；13:19；23:16-17；代上23:14；代下8:14；11:2；25:7, 9；30:16；拉3:2；尼12:24, 36；诗90（标题）；耶35:4。此外，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6:11和提摩太后书3:17中也使用了这一短语。

临终之言

上帝与你同在

摩西在申命记33章6至25节中正式为民众宣告祝福。其中许多祝福对我们而言难以领会，但核心在于向民众保证上帝站在他们这边。⁴第一个祝福赐给雅各的长子（第6节）：“愿流便存活，不至死亡，愿他人数不至稀少。”虽然流便支派获赐生命，但因先祖之罪（流便曾与父亲的妾同寝，见创世记35章22节），这生命将受限制。他们因上帝的眷顾得以延续，却无法昌盛。⁵第二个祝福赐给犹大（申33章7节）：“求耶和华俯听犹大的声音，引导他归于本族。他曾用手为自己争战，你必帮助他攻击敌人。”犹大所得的恩典是上帝必应允其呼求，并为他抗击仇敌。

第三个祝福是赐给利未支派的，始于申命记33:8-9：

耶和华啊，你的土明和乌陵都在你的虔诚人那里。

你在玛撒曾试验他，

在米利巴水与他争论。

他论自己的父母说：

我未曾看见；

他也不承认弟兄，

也不认识自己的儿女。

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话，

谨守你的约。

4. 西缅在祝福中未被提及。有人认为这可能与西缅参与示剑的暴力事件及雅各在祝福西缅和利未时对此事的暗示有关（创49:5-7）。但若是如此，则无法解释为何利未申在申命记33章获得如此巨大的祝福而西缅却被忽略。另有观点认为，因西缅的产业位于犹大支派境内，故未被单独列出。关于西缅与利未，我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伊恩·杜吉德博士私下通信时获得另一种解释：在他看来，因示剑事件，西缅和利未申在创世记49章同遭分散的诅咒，但诅咒的应验方式不同——西缅散居于犹大支派中逐渐消亡，而利未申因在金牛犊事件中坚守信仰，其诅咒逆转祝福：虽仍作为支派被分散，却是为服务十二支派而分散。这两个信息同样重要：父母的罪会波及子女，但耶和华能凭恩典将诅咒转为祝福。

5. 古代译本与现代译本对吕便祝福的第二行是祈求人数众多（NASB）还是稀少（ESV）存在分歧。希伯来原文直译为“愿他的人数被数算”，呼应了“可数之人”的表达，意指人数稀少（如创34:30）。参见 J. G. McConville, *Deuteronomy*, ApOTC 5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466.

摩西此处指的是利未人曾甘愿拔刀对抗那些参与敬拜金牛犊的本族亲人（出32:25-29）。因他们对耶和华的忠诚，申命记33:10-11记载他们获得了祭司职分。这些祭司随后肩负起通过乌陵和土明给予指引（申33:8）、教导律法（第10节）以及主持敬拜（第10节）的责任。

接下来的祝福在申命记33:12中赐予便雅悯：“论便雅悯说：‘耶和華所亲爱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耶和華终日遮蔽他，也住在他两肩之中。’”便雅悯蒙上帝所爱，因此在上帝的看顾中得享安稳。随后最长篇幅的祝福（按英文单词计数）赐予约瑟及其衍生的两个支派——以法莲和玛拿西（13-17节）。祝福的重点在于物质供应（申33:13-16）与军事力量（第17节）。

在约瑟之后是对西布伦的祝福，其中也包括以萨迦，记载于申命记33:18-19：“论西布伦说：‘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以萨迦啊，在你帐棚里可以快乐。他们要将列邦召到山上，在那里献公义的祭，因为他们要吸取海里的丰富，并沙中所藏的珍宝。’”这些支派被邀请欢欣，因为他们从海洋和海岸获得的物质供应将如此丰盛，以至于他们将举行感恩的献祭节期。虽然不清楚为何这些内陆支派会享有来自海洋的如此供应，但显然上帝是站在他们一边的。

接下来的祝福是给迦得、但和拿弗他利的，包括在军事胜利中的显赫地位（申33:20-21）以及丰盛的恩惠（第23节）。最后的祝福留给亚设，记载于申命记33:24-25：“论亚设说：‘愿亚设享受多子的福乐，得他弟兄的喜悦，可以把脚蘸在油中。你的门闩是铜的，铁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亚设的名字意为“有福”，这个支派也将如此。虽然不清楚脚蘸在油中象征什么，但这显然是一个美好且欢

6.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399.

临终之言

乐的象征。铁和铜的门门描述了部落的安稳与保障，使他们能在庇护下度过幸福时光。他们的力量将与生命同在，恒久不衰。

这些祝福与今日的读者有何关联？一个答案是：上帝通过摩西赐予他子民的祝福，强烈表明了上帝站在他们这边。他不仅整体眷顾他们，更赐予各支派独特的祝福，呼应其具体境遇。尽管摩西传递的祝福如此宏大，但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所蒙的福分更甚！以弗所书1:3欢呼道：“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这些福气包括我们的拣选、预定、得嗣名分、救赎、赦免、产业，以及圣灵的恩赐！在基督耶稣里，我们已领受天上一切属灵的福分。上帝还能做什么比赐下耶稣基督、并在他里面赐予我们这一切祝福更能显明他对我们的心意呢？除了我们在基督里共享的福分外，我们的天父也深知每个人的需要，并照此供应。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默想我们所领受的福分后宣告：“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8:31-32）。上帝站在你这边。他已将耶稣赐给你。尽管以色列民蒙受大恩，我们仍可确信：凡信靠耶稣的人，没有一样祝福会被保留。

上帝与你同在

在最后的经文中，摩西宣告了我们上帝的独特性及其与子民的特殊关系。还有什么比提醒人们记住上帝更能为我们所爱的人留下遗产呢？思考以下七个真理：

首先，上帝作为你独一无二的拯救者与你同在。摩西在申命记33:26中宣告：“耶书仑哪，没有能比神的。他为帮助你，乘在天空，显其威荣，驾行穹苍。”上帝在宇宙中的独特性有许多原因。唯有他是无限、永恒且不可改变的。唯有他乘行天际来拯救他的子民。“耶书仑”一词再次被用作对其子民的别称。在32:15中它被用作反讽，但在此处则是真诚的称呼。

最近在我们教堂附近的一个社区，一些散步者注意到一只小猫从雨水沟里发出哀鸣。在尝试寻找小猫未果后，他们呼叫了其他人来帮忙。这些好心的邻居们甚至下到检修井里，搜寻这只呼救的小猫。四天后，县政府也介入其中。县政府的员工团队动用了最好的电子和技术设备试图定位这只小猫。安装在机器人上的摄像头被派往排水沟，但未能成功。最终，县工作人员凿开沥青路面，找到了这只无助的小猫。经过多日努力和花费大量资金后，这只无主无名的小流浪猫终于获救。结局皆大欢喜，小猫被一个充满爱心的家庭收养，由于救援时间临近圣诞节，它被取名为“槲寄生”。尽管那次救援行动既戏剧性又代价高昂，但与那位驰骋天际来拯救他子民的上帝相比，仍显得黯然失色。我们的上帝从天庭降临人间，直至走上十字架，只为拯救他的子民。虽然我们本不配称为子民，他却赐予我们名分，并以他独生子的宝血为无限代价，将我们收养进他自己的家庭。这位不惜一切代价拯救你的上帝，此刻正与你同在。

其次，上帝与你同在，成为你永恒的居所。摩西在申命记33:27中写道：“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上帝是永恒的，他是他子民永远安息的所在。若上帝是我们的居所，那么无论身处何方，我们始终在家，因为他常与我们同在。即便家园毁于洪水或烈火，即便我们辗转迁徙，那赐予我们安息与保障的居所永不改变。“居所”这一表述也常用于描述上帝在天上的居所（如王上8:30；代下6:30）及地上圣殿中的临在（如代下6:39；诗74:7）。但在以弗所书2:22中，使徒保罗向我们揭示了一个惊人的真理：“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上帝不仅是我们的永恒居所，在基督里，我们更成了永生上帝的居所！这一真理预表于耶稣道成肉身、寄居童贞女马利亚腹中的时刻，并持续实现在圣灵内住于每位信徒的生命中。上帝与我们同在的真实，正如他当年与马利亚腹中同在一样。

第三，上帝与你同在，成为你永不失败的依靠。我们在申命记33:27中读到：“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当你无法站立独自一人时，支撑你的是

上帝永恒的臂膀，永远将你托起。多年前，我参加了圣路易斯马拉松比赛。那天天气条件并不理想，导致我比平时更加脱水。当我冲过终点线，正走在完赛通道时，双腿的小腿肌肉突然完全抽筋。这突如其来的剧痛让我大声喊叫。就在我即将倒地、可能引发通道拥堵的瞬间，一位陌生的路人用双臂托住了我，直到我能离开人流寻求更多帮助。若非即将跌倒，我根本不会察觉他的存在。往往直到坠落那一刻，我们才意识到身下那永恒的臂膀。

19世纪末，一位成功的作家、商人兼虔诚的长老会平信徒安东尼·肖沃尔特收到两位友人遭遇不幸的来信。安东尼在回信中引用了申命记33:27关于永恒臂膀的经文予以鼓励。写完信后，他灵光乍现——这个主题可以创作成赞美诗。⁷于是他写下副歌和旋律，在友人以利沙·霍夫曼协助下，这首188年问世的赞美诗成为经典：“何等亲密相交，何等神圣喜乐，倚靠永恒臂膀；何等蒙福安宁，何等平安满怀，倚靠永恒臂膀。”⁸我们与主的相交，正体现在他用永恒臂膀将我们托起。我最爱的歌词是最后一节：“有何可惧，有何可畏，倚靠永恒臂膀？主近身旁赐平安，倚靠永恒臂膀。”若他与我们同在并托举我们，我们便无所畏惧。

第四，上帝与你同在，成为你坚不可摧的保障。我们在申命记33:27-28中读到：“他在你前面撵出仇敌，说：毁灭吧。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独居五谷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这段经文以完成时态陈述，但在写作之时尚未实现。仇敌尚未被赶出，以色列也尚未安然居住。但摩西宣告这必将成为未来，因为上帝与百姓同在。他将成为他们不可攻破的保障，必在他们面前除灭仇敌。这些经文提醒以

⁷ Kenneth W. Osbeck, *Amazing Grace: 366 Inspiring Hymn Stories for Daily Devotions* (Kregel, 1990), 87.

⁸ Elisha A. Hoffman and Anthony J. Showalter, “Leaning on the Everlasting Arms” (1887).

色列人，他们前方的道路并非平静度日与独居安逸，而是充满可畏争战与敌对势力的征程。然而在这过程中，上帝必与他们同在，因为这正是他呼召他们行走的道路。⁹因此他也必与我们同在。

第五，上帝作为你们意外的喜乐与你们同在。摩西在申命记33:29写道：“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上帝的子民之所以有福，是因他们在地上独一无二。以色列人是蒙拯救的百姓——这拯救既出人意料又非凭功德，我们亦是如此！以色列民藉埃及十灾、红海分开、旷野中吗哪与活水的神迹供应，以及战胜西宏与噩的军事胜利而获拯救。他们的得救何等惊天动地！

我们的救恩远比想象中更为震撼。试想我们原本绝望的境况：死在罪中，迷失于黑暗——眼不能见，耳不能闻，无力自救。“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2:4-6）。我们的救恩无一可预料，无一可视为理所当然。我们何等有福，竟能在万般不可能中蒙拯救！上帝击溃了我们的仇敌，将我们从淤泥中拉起，使我们的脚立在磐石上，并赐给我们新名、新生与新未来。

第六，上帝与你同在作你帮助的盾牌。盾牌用于防御抵挡敌人的箭矢与刀剑。在申命记33:29中，摩西称上帝为“帮助你之盾”。上帝作为你的守护盾牌与你同在，他永不失效。即便当我们受击打、受伤痛、遭苦难时，上帝仍是我们的盾牌。这一真理在海德堡要理问答第一个回答中得到了最佳诠释：“他也如此保守我，若非我天父的旨意，我一根头发也不会掉落；事实上，万事都互相效力为要叫我得救。”上帝作为盾牌与我们同在，若非父上帝的允许，箭矢不能近前，头发也不会脱落。他确实允许某些艰难甚至痛苦的事临到我们生命中，然而无论他允许何事临到我们，必为我们的救

9. Craigie, Deuteronomy, 403.

临终之言

赎效力。没有任何事物能越过我们的防御之盾，除非那是有益于我们得救的。

第七，上帝与你同在，作你得胜的利剑。上帝不仅是我们的盾牌，更是我们的进攻武器。关于上帝与我们同在的最后描述见于申命记33:29：“他是你的盾牌，帮助你，是你威荣的刀剑。你的仇敌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们的高处。”以色列民进入应许之地时必战胜仇敌。但这胜利不仅属于他们，也不仅是对抗人类的仇敌。基督徒啊，上帝是我们得胜的利剑！是的，那些看似顽固不死的缠累之罪。终有一日我们将踏在它的脊背上。是的，那今日拘禁我们所爱之人、终将也拘禁我们躯体的坟墓——我们将踏在它的高处。是的，我们甚至要践踏魔鬼本身！正如保罗在罗马书16:20所勉励的：“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上帝要将他……踏在我们脚下！

最大的祝福

摩西希望上帝的子民通过他的临终之言明白什么？上帝爱你，上帝与你同在，上帝为你而战。他希望他们铭记这一点，从而能够牢记、信赖并顺服。在耶稣升天之前，他的临终之言同样呼应这一主题：“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当他差遣他的子民出去，不是去占领迦南地，而是通过使人作门徒来赢得万国时，我们也必须铭记、信赖并顺服这位爱我们、为我们而战且与我们同在的上帝。

诗人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临终前给他的教子写下了最后几句意味深长的话：“在我离世前夕，我向你宣告：健康是莫大的祝福；通过诚实劳动获得的富足是莫大的祝福；拥有善良、忠诚、充满爱心的亲友同样是莫大的祝福；但最大的祝福——也是所有特权中最崇高的——是真正成为一名基督徒。”¹⁰

事实正是如此。因为成为一名基督徒，就意味着你确凿无疑地知道：上帝爱你，上帝与你同在，上帝为你而行。你明白这一点吗？那么请铭记、信赖并遵从。

¹⁰ Quoted in John D. Curri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492–93.

48

未竟的渴望

申命记 34:1-12

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就满了。（申34:7-8）



2022年12月，在纽约哈德逊剧院，一名明显醉酒的捣乱者打断了阿瑟·米勒经典剧作《推销员之死》的演出。主演

皮尔斯最终打破角色设定，试图恳求那位女士离场，甚至主动提出自掏腰包给她退款。在视频录像中，可以听到皮尔斯一度沮丧地说道：

“我等这一刻太久了！”¹究竟在等什么？在这部戏剧登陆百老汇的七十年历史中，皮尔斯仅是第六位饰演男主角的演员，也是首位担纲此角的黑人演员。他将这个角色描述为自己近四十年演艺生涯的巅峰。然而这位醉酒的观众却威胁要让这份定义他职业生涯的渴望化为泡影。

1. 玛格丽特·霍尔，《温德尔·皮尔斯在推销员之死演出中劝退喧闹观众》，*Playbill*，2022年12月28日，<https://playbill.com/article/wendell-pierce-talks-down-unruly-audience-member-at-death-of-a-salesman>，访问于2022年12月28日。

巧合的是，《推销员之死》的核心主题正是关于未竟的渴望。该剧讲述了威利·洛曼——一位深陷中年危机的推销员——在追逐美国梦过程中，与自身失败及未实现渴望苦苦挣扎的故事。威利是个复杂而有缺陷的角色，满腹悔恨与深深的幻灭感。他不断试图达到自己和他人的期望，却始终无法成功，这很大程度上源于他自身的局限。早年时，威利犯下了一个代价惨重的错误，这个错误将终生萦绕着他。当所有弥补过失的努力都失败后，他以自杀作为纠正错误的最后绝望尝试。《推销员之死》至今仍能引发观众共鸣，因为它迫使我们反观自身。威利的失败感与悔恨情绪之所以能引起普遍共情，正是因为我们都曾在某个时刻经历过这些情感。

与威利·洛曼一样，摩西也有缺陷。尽管他是一位天赋异禀的领袖，却未能实现一生中最重要的目标。和威利相似，摩西始终被过去的错误所困扰，尤其是其中一次重大过失。正因为那次失败，尽管他竭尽全力，摩西终究未能实现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的夙愿；他在毕生事业即将圆满之前便离世了。摩西未竟的渴望，时刻提醒着我们罪的后果与人的生命不可逾越的界限。

事实上，除非耶稣先再来，我们每个人都将在未竟的渴望中离世。总会有未能达成的目标、未说出口的话、未写成的书、未踏足之地、未实现的改变、未发生的成长。死亡如同嶙峋礁石，我们未竟的渴望终将在此撞得粉碎。直面这一现实，才是智慧的真谛。当我们结束申命记系列讲道时，至少可以从摩西之死中汲取四个教训。

死亡临到我们中最优秀的人，也临到我们其余的人

通过申命记中多次提及（申1:37；3:23-29；31:2, 14, 16, 27-29；32:48-52），我们已对摩西之死有所准备。² 耶和华在申命记32:49-51中明确说道：

²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312.

申命记 34:1-12

你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与耶利哥相对，观看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为业的迦南地。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归你列祖去，像你哥哥亚伦死在何珥山上，归他的列祖一样。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加低斯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尊我为圣，得罪了我。

在那段经文与本段之间，摩西用他最后的言语为百姓祝福。随后摩西遵命而行。申命记34:1记载：“摩西从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与耶利哥相对的毗斯迦山顶。”“毗斯迦”可能是尼波山的别名，但希伯来原文意为“山脊”，此节亦可译为“登上尼波山，即那山脊之巅”。³在那里，上帝将应许之地全境指给摩西看，并在4-6节宣告：

“这就是我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说：‘我必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我使你眼睛看见了，你却不得过到那里去。”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

摩西在进入应许之地前死在了山上。申命记34:7补充了更多细节：“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尽管摩西已一百二十岁高龄，他的死却非因年迈。摩西是因在米利巴-加低斯水边击打磐石、对耶和华失去信心的罪而死的。他没有尊耶和华为圣（申32:51）。我们或许觉得摩西因这一次过犯而死有失公允，但摩西亲自传给百姓的律法平息了这种质疑。正如他所写：“各人要为本身的罪而死”（24:16）。使徒保罗后来阐释道：“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这对摩西适用——他本是我们中最杰出的一位。对我们其余人而言，这真理岂不更当警醒！

3.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404.

我们或许会说，摩西的罪不过是120年忠心生涯中的一个污点，但这样的论断暴露了我们对罪本质的无知。摩西在那磐石前的一次犯罪，已足以让我们看清他的真实光景。正如亚历山大·麦克拉伦所言：“瘟疫患者腋下一个小小的斑点，就足以让医生判定致命的疾病已然存在。”⁴摩西同样被那比世间任何瘟疫更可怕的病症侵蚀——他生来就是罪人。所以他犯罪，因此他死亡。即使最伟大的人也逃不过最微小之罪的恐怖后果，我们也不例外。摩西之死提醒我们：罪的咒诅依然存在，连最伟大者也挣脱不了死亡的枷锁。

但在申命记34:5中，摩西被称为“耶和华的仆人”。更早的33:1节则称他为“神人”。令人震撼的是，这两处宣告都紧跟着解释他因罪不得进入应许之地的经文。我们许多人难以调和这两个事实：一个人可以既是真正的上帝人，同时又经历失败。但新旧约反复表明，成为“神人”并不意味着永不失败，而是指我们生命的核心特质是对主的爱、信靠与顺服。大卫曾犯下大罪，仍被称为“神人”（代下8:14）和“合神心意的人”（撒下13:14）；彼得也曾严重失败，但耶稣重建了他（约21:15-19），使他成为早期教会直至今日的重要支柱。此类例证不胜枚举。关键在于：是上帝而非我们的失败定义了我们。唯有一位从未失败的人，我们当仰望耶稣，得着本不拥有的义。

事业未竟，夙愿难偿

摩西得以望见那地，却未能进入。我们在申命记34:1-3读到：“耶和华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莲、玛拿西的地，犹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树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琐珥，都指给他看。”我曾多次登

4. Alexander Maclaren, Deuteronomy, Joshua, Judges, Ruth, and First Book of Samuel, Second Samuel, First Kings, and Second Kings, Chapters 1 to VII, vol. 2 of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Eerdmans, 1944), 79.

上尼波山，却因尘土、污垢与云雾遮蔽，始终未能亲眼目睹耶和华向摩西所展示的全部景象。这并不意味着圣经所言不实。极有可能是摩西藉着先知的异象，看见了人眼自然无法窥见的应许之地全貌。若将摩西想象为站在钟表三点钟位置，这次游览便以逆时针方向环绕应许之地展开。正如第四节所记：“耶和华对他说：‘这就是我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说“我必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我使眼睛看见了，你却不得过到那里。’”摩西得以望见那地，却终不能踏入。这份渴望将永远无法实现。至此，摩西五经首尾呼应——创世记中上帝应许亚伯拉罕赐予这片土地，而在五经的终章，摩西虽已预备妥当，却仍无法获得所应许的。死亡将中断他持守一生的盼望。许多人亦将步此尘后。

威斯敏斯特教堂前院长亚瑟·斯坦利在十九世纪曾如此评述：

劳作却不见其终局；播种却无缘收获；在功业未获赏识之际便离世，且事业将由他人而非自己继续推进——这条法则在历史长河中最崇高的人物身上如此普遍，无人能完全豁免其影响。⁵

当我们回望艺术领域，会想起艾米莉·狄金森——如今被公认为史上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但其作品直到她离世后才获得认可。在政治领域，亚伯拉罕·林肯如今被许多人视为美国最伟大的总统之一，却未及目睹自己奋斗的成果便遇刺身亡。

5. Arthur Penrhyn Stanley,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Church* (J. Murray, 1883), n.p., quoted in Dennis Prager, *The Rational Bible: Deuteronomy: God, Blessings, and Curses*, ed. Joseph Telushkin, Alperson ed. (Regnery Faith, 2022), 504.

未竟的渴望

有一个例子更为震撼人心：小马丁·路德·金。在《我已登上山顶》这篇遇刺前夜发表的演说中，他借用了摩西未能进入应许之地便离世的典故：

我不知道未来会如何。我们面前还有艰难的日子。但现在这些对我都不重要了。因为我已经登上了山顶。我不在乎。和所有人一样，我也希望长寿。长寿固然可贵。但此刻我已无暇顾及。我只想遵从上帝的旨意。他允许我登上高山。我极目远眺。我看见了应许之地。或许我不能与你们同往。但今晚我要让你们知道，我们作为一个民族，必将抵达那片应许之地。⁶

他同样带着未竟的渴望离世，这也将是我们的宿命。

金博士毕生致力于在永恒范畴内有意义的事业。亚伯拉罕·林肯倾尽一生为改善众人生活而奋斗。摩西同样在追求崇高目标时离世。而我们呢？怀抱未竟的崇高理想而死，远胜于实现卑琐欲望而终。麦克拉伦写道：“获取现世回报易如反掌，确保劳动成果唾手可得。但急功近利终将利薄，未竟之业或许远胜于圆满实现所有庸俗目标、满足一切琐碎欲望的人生。”⁷死亡终将降临，除非主再临，我们都会带着未竟之事离世。关键在于：我们毕生追求的事业是否值得？愿我们如威廉·凯里般宣告——他穷尽一生试图拯救印度的失丧灵魂：“我不惧失败，唯恐在无关紧要之事上成功。”⁸摩西未达目标便离世，但那是个值得追逐的目标。你的呢？

6. Quoted in Prager, 504.

7. Maclaren, Deuteronomy, 82.

8. 引自蒂姆·柴利斯《如何避免最糟糕的失败形式》，柴利斯网站，2016年6月13日，<https://www.challies.com/articles/how-to-avoid-the-worst-form-of-failure/>.

无人不可或缺，世界仍将继续前行

摩西死后，我们在申命记34:8-9读到：“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就满了。嫩的儿子约书亚；因为摩西曾按手在他头上，就被智慧的灵充满。以色列人便听从他，照着耶和华吩咐摩西的行了。”我们很难想象像以色列人为摩西那样长达三十天的哀悼期。相比之下，当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去世时，英国仅开始了为期十天的哀悼，尽管她可能是这个国家悠久历史上最受爱戴的君主。摩西配得上如此漫长的哀悼期。第10-12节提醒我们他的独特性：

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一位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耶和华打发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并他的全地，行各样神迹奇事，又在以色列众人眼前显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无人能与摩西那般与上帝亲密相交。无人能行摩西所行的神迹。无人能如摩西般解救上帝的子民。请铭记他非凡的一生！

摩西出生于看似绝境的处境——当时埃及法老为遏制国内希伯来人日益增长的人口，下令屠杀所有希伯来男婴。但摩西的母亲将他放入蒲草箱，置于尼罗河上漂流，奇迹般保全了他的性命。他被法老之女发现并收养，而法老之女竟雇佣摩西的生母哺育他。青年时期的摩西接受了埃及精英阶层的特权教育，却始终未忘希伯来血统。因击杀虐待希伯来奴隶的埃及人，摩西在米甸牧羊四十年，默默无闻地为毕生使命作准备——成为以色列的牧者。当摩西八十

9. 他的兄弟亚伦也被哀悼三十日（民数记20:29）。

).

岁时（出7:7），上帝呼召他去直面法老，带领百姓脱离埃及的奴役，进入应许之地。在一连串上帝迹般的灾祸之后，法老终于屈服，摩西引领以色列人踏上穿越旷野的险途。尽管面临无数挑战与阻碍，摩西始终是位坚定而富有同情心的领袖，在通往应许之地的路上为这群难以管束的庞大民众提供指引与激励。

希伯来书的新约作者同样将摩西奉为值得效仿的典范：

摩西生下来，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他因着信，就守（或译：立）逾越节，行洒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来11:23-28）

摩西是个硬核人物：他爱上帝，也爱上帝的子民。他是牧者、领袖、先知，也是传道人。他为上帝的百姓承受了太多苦难，也因上帝的百姓饱经磨难。我们应当敬重这样的人，并努力效仿他——一个值得追随的生命典范。他的一生何其壮阔！然而他终究离世，在三十天的哀悼期后，约书亚接过了重任。

没有人是不可替代的。摩西离世后，世界依然运转。同样地，我们离开后世界也会继续前行。这种认知并不令人愉悦——尤其当我们中有些人曾是举足轻重的世界人物：各行各业的创始人、领袖与变革者。但即便摩西对世界的影响力堪称历史第二（或许仅次于耶稣），民众为他哀悼三十日后便继续前行。世界忘记我们的速度，恐怕连三十天都不需要。

这种认知能带来宝贵的视角。我们许多人拼命取悦的那些对象，往往在我们离去后便会轻易转身。

有些人为了追求他人的认可，正在抛弃有意义的关系而那些人在我们离世后根本不会多想我们。还有人固执地追求成功，幻想着能获得某种不朽。另一些人则实实在在地工作至死，认为没有我们一切都会分崩离析。事实是，我们中没有谁是必不可少的，当我们离去时，世界仍会继续前行。

“这一切都令人沮丧，”你可能会说。如果这个世界就是全部，那我们确实有充分的理由感到抑郁，因为我们必定都会死去，留下未竟之事，而人们遗忘我们的速度会比我们愿意承认的更快。但从申命记这最后的信息中，我们还应该领悟到另一件事。

终有一日，死亡将被胜利吞没，一切渴望都将得到满足

摩西之后，申命记之后，约书亚来了。他将带领上帝的子民进入应许之地的实现。即便如此，他也未能带领人们进入他们所渴望的安息。那些死在应许之地的人也带着未竟的渴望离世。希伯来书4:8-10谈到一个更大的安息：“若是约书亚已叫他们享了安息，后来神就不再提别的日子了。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上帝的子民所等候的安息，比他们在应许之地所享受的更大。应许之地只是指向终极安息、安全和满足一切渴望的预表，这世上无一物能真正满足这些渴望。要满足这些渴望，需要一位比摩西更大的先知，一位比西奈之约更美之约的中保，一位比约书亚更出色的战士。那位更大的先知已经到来。更伟大的约书亚已经兴起。一个更美的约已确立。摩西是上帝家中的仆人，而耶稣基督是父独生的儿子（来3:1-6）。¹⁰摩西被用来完成出埃及的壮举，而耶稣将带来从罪、死亡和地狱掌控中的新出埃及，借此他要拯救他所有的子民，包括摩西与约书亚。摩西离世时仍有未竟之业，而耶稣

10. Craigie, Deuteronomy, 407.

未竟的渴望

在最后一息宣告：“成了”（约19:30）。摩西曾与上帝面对面说话，而在耶稣的容颜中，我们看见了上帝。

摩西生前虽未能进入应许之地，但最终他确实踏足了那片土地。约一千五百年后，摩西出现在他曾从尼波山遥望的群峰之一。他与伟大的先知以利亚及超越万有的耶稣基督一同显现。路加福音9:30-31记载：“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摩西和以利亚蒙选来服侍耶稣，为他即将成就的“离去”作预备。这对生前未能进入应许之地的摩西而言是何等殊荣。但希腊原文为这场相遇增添了更深意蕴：英文译本称他们“谈论他的去世”，而希腊原文实为“谈论他的‘出埃及’，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就的”。¹¹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不仅是一次离去，更是新出埃及的肇始——不是带领以色列民脱离埃及法老的奴役，而是要引领万国子民脱离罪恶、死亡与地狱的枷锁。因耶稣基督担当了我们罪所当受的死亡与地狱审判，摩西所传的律法再不能定任何信靠基督之人的罪，包括摩西自己。律法的要求已被满足。藉着耶稣基督的复活，一切旧事终将更新，一切不义终得矫正，一切悲伤终成虚谎。

读者或许会说：“未来再多的美好也无法弥补我在今生所遭受的痛苦或失去的一切。再终极的满足也无法补偿我当下未竟的渴望。”这种质疑情有可原。但请思考C.S.路易斯在《大离婚》中的话：“这正是凡人的误解所在。他们谈及某些现世的苦难时会说‘未来的极乐无法弥补’，却不明白天国一旦实现，将倒溯时光，甚至将那痛苦转化为荣耀。”¹²我们现今未得满足的渴望，终将成为值得欢庆的荣美景象。

11. Douglas F. Kelly, *Deuteronomy: A Mentor Expository Commentary* (Mentor, 2022), 469.

12. C. S. Lewis, *The Great Divorce* (Macmillan, 1946), 67.

申命记 34:1-12

当每一个渴望都在耶稣无限的丰盛中得到超乎想象的满足时。没有任何渴望是如此之大，以至于那位将其置于我们心中的上帝无法实现它。

那些在今生渴望爱的人将会得到满足。那些空虚的人将被填满。那些渴慕荣耀的人将得到超乎想象的荣耀。那些渴望以创造性方式表达强烈情感的人将拥有完全的才能。那些渴望安全与稳定的人，将在万物更新之时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安稳。当我们知道这个世界并非唯一的世界，今生也非我们仅有的生命时，我们就能以喜乐的勇气直面死亡和未竟渴望的现实。提摩太·凯勒写道：“复活意味着我们可以满怀希望地期待苦难消逝的那一天。但它更意味着，我们可以期待苦难终将成为荣耀的那一日。”¹³

当我们合上这本书时，让我们从摩西的生平中铭记：死亡终将临到每个人，无一例外。同样，我们都将带着未竟之事离世，关键在于那些事业是否值得追寻。一旦我们离去，会有人接替，世界仍将继续运转。而信靠那位更大的摩西、更大的约书亚——主耶稣基督自己的人，其独特之处在于：死亡并非终点，而是一个更宏大故事的开始。在那故事里，所有渴望都将被超乎想象地满足，直到我们与他面对面相见。

我们怀揣这盼望。当以忠信活出上帝立约子民的生命。当铭记他是谁，并他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当信靠他必坚守一切应许，当以满溢爱与感恩的心顺服他。阿们。

13. Timothy Keller, *King's Cross: The Story of the World in the Life of Jesus* (Dutton, 2011), 224.

后记

阿瑟·米勒曾写道：

戏剧中有一种不朽，不是由纪念碑或书籍铸就，而是源于演员至死都铭记的认知——在某个午后，空荡积尘的剧院里，他曾投射出一个并非自身却凝聚毕生所思所感的影子。那些平凡人心中难以言表的心声，他为之代言；由此，他得以与永恒相连。¹

但我诚心祈愿，这些书页能投射出一位配得我们永恒赞美的存在之影，他远超我们一切所思所感。

¹ Quoted in Edward Goodman, *Make Believe: The Art of Acting*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6), 121.

BIBLIOGRAPHY

- Alcorn, Randy. *Managing God's Money: A Biblical Guide*. Tyndale House, 2011.
- Alexander, T. Desmond, Brian S. Rosner, D. A. Carson, and Graeme Goldsworthy, eds. *New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 Allen, Charles L. *God's Psychiatry*. Revell, 1988.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tress in America 2019*. November 2019. <https://www.apa.org/news/press/releases/stress/2019/stress-america-2019.pdf>. Accessed July 15, 2023.
- Angier, Natalie. "In One Ear and Out the Other." *New York Times*, March 16, 2009. <https://www.nytimes.com/2009/03/17/science/17angi.html>. Accessed December 8, 2022.
- Armerding, C. E. "Festivals and Feasts."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ited by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 Atchley, Paul. "You Can't Multitask, So Stop Trying."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ember 21, 2010. <https://hbr.org/2010/12/you-cant-multi-task-so-stop-tr>. Accessed January 6, 2022.
- Baloyi, M. E. "The Christian View of Levirate Marriage in a Changing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6, no. 4 (2015): 483–91.
- Bavinck, Herman. *Our Reasonable Faith*. Translated by Henry Zylstra. Eerdmans, 1956.
- . *Reformed Dogmatics*. Edited by John Bolt. Translated by John Vriend. Vol. 3, *Sin and Salvation in Christ*. Baker Academic, 2008.
- Baxter, Richard. *A Christian Directory*. In *The Practical Works of Richard Baxter*. 4 vols. Soli Deo Gloria, 2008.

Bibliography

- Bennet, Arthur. *The Valley of Vision: A Collection of Puritan Prayers and Devotions*. Banner of Truth, 2002.
- Berkhof, Louis. *Systematic Theology*. Banner of Truth, 1958.
- Berkowitz, Adam Eliyahu. "Does 'Curse Amulet' Prove the Discovery of Joshua's Altar on Mount Ebal?" *Jerusalem Post*, April 3, 2022. <https://www.jpost.com/christianworld/article-703046>. Accessed October 24, 2022.
- Beyer, Rick. *The Greatest Stories Never Told: 230 Tales from History to Astonish, Bewilder, and Stupefy*. Reader's Digest special ed.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2008.
- Blakemore, Erin. "The Brutal History of Japan's 'Comfort Women.'" History.com. Updated July 21, 2019. <https://www.history.com/news/comfort-women-japan-military-brothels-korea>. Accessed July 24, 2022.
- Block, Daniel I. *Deuteronomy*. NIVAC. Zondervan, 2012.
- Blomberg, Craig L.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Wealth: A Biblical Theology of Stewardship*. Biblical Theology for Life. Zondervan, 2013.
- Bonar, Andrew A., ed. *Memoir and Remains of Robert Murray M'Cheyne*. 1844. Reprint, Banner of Truth, 2019.
- Boo, Katherine. *Behind the Beautiful Forevers: Life, Death, and Hope in a Mumbai Undercity*. Random House, 2012.
-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Office of the Stated Clerk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2021.
- Bowles, Hamish. "Playtime with Harry Styles." *Vogue*, November 13, 2020. <https://www.vogue.com/article/harry-styles-cover-december-2020>. Accessed August 12, 2022.
- Brattson, David W. T. "Abortion and the Early Church." Christians for Social Action. January 10, 2017. <https://christiansforsocialaction.org/resource/abortion-and-the-early-church/>. Accessed November 10, 2021.
- Bridges, Jerry.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God's Role and Our Role in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NavPress, 1994.
- Bromiley, Geoffrey W., 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4 vols. Zondervan, 1979–88.
- Brown, Francis, S. 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The New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Hendrickson, 2005.

- Brown, Haley, and Gabrielle Fonrouge. "Crimo Dad Washes Hands of Guilt but Talked with Son About a Mass Shooting Night Before Highland Park Massacre." *New York Post*, July 6, 2022. <https://nypost.com/2022/07/06/highland-park-shooter-robert-crimo-father-speaks-about-son/>. Accessed July 13, 2022.
- Brown, Raymond.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Not by Bread Alon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 Calvin, Joh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Translated by Charles William Bingham. 4 vols. Calvin's Commentaries. Baker, 2005.
- .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ited by John T. McNeill. Translated by Ford Lewis Battle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60.
- . "The Sixth Sermon upon the First Chapter on Saturday the 15th of April 1555." In *Sermons on Deuteronomy*. <https://www.monergism.com/sermons-deuteronomy-ebook>.
- . "The Twelfth Sermon Which Is the Second upon the Second Chapter on Friday the 25th of April 1555." In *Sermons on Deuteronomy*. <https://www.monergism.com/sermons-deuteronomy-ebook>.
- Case, Thomas. "A Treatise of Afflictions." In *Select Works*. Soli Deo Gloria, 1993.
- Challies, Tim. "How to Avoid the Worst Form of Failure." Challies.com. June 13, 2016. <https://www.challies.com/articles/how-to-avoid-the-worst-form-of-failure/>.
- Chapell, Bryan. *Holiness by Grace: Delighting in the Joy That Is Our Strength*. Crossway, 2001.
- Chapman, Gary. *The Five Love Languages: How to Express Heartfelt Commitment to Your Mate*. Northfield, 1992.
- Clark, Mark. *The Problem of God: Answering a Skeptic's Challenges to Christianity*. Zondervan, 2017.
- Collins, John J., and Daniel C. Harlow, eds. *Eerdmans Dictionary of Early Judaism*. Eerdmans, 2010.
- Collins, Suzanne. *The Hunger Games*. Scholastic Press, 2008.
- Cortez, Marc. "The Law on Violent Intervention: Deuteronomy 25.11–12 Revisited." *JSOT* 30, no. 4 (June 2006): 431–47.
- Craigie, Peter C.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Eerdmans, 1976.

Bibliography

- Currid, John D. *Deuteronomy*. EPSC. EP Books, 2006.
- Dahlberg, Edward. *The Sorrows of Priapus*. In *Camp's Unfamiliar Quotations from 2000 B.C. to the Present*, by Wesley D. Camp. Prentice Hall, 1990.
-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merica's Wars." https://www.va.gov/opa/publications/factsheets/fs_americas_wars.pdf. Accessed July 6, 2022.
- . "2021 National Veteran Suicide Prevention Annual Report." September 2021. <https://www.mentalhealth.va.gov/docs/data-sheets/2021/2021-National-Veteran-Suicide-Prevention-Annual-Report-FINAL-9-8-21.pdf>. Accessed July 7, 2022.
- Development Services Group, Inc. "Interactions Between Youth and Law Enforcement." Literature Review.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Updated January 2018. <https://www.ojjdp.gov/mpg/litreviews/Interactions-Youth-Law-Enforcement.pdf>. Accessed July 24, 2022.
- DeYoung, Kevin. "Do the Ten Commandments Have Authority over New Testament Christians?" The Gospel Coalition. October 23, 2018. <https://www.thegospelcoalition.org/blogs/kevin-deyoung/ten-commandments-authority-new-testament-christians/>. Accessed November 4, 2021.
- . *The 10 Commandments: What They Mean, Why They Matter, and Why We Should Obey Them*. Crossway, 2018.
- Douma, J. *The Ten Commandments: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slated by Nelson D. Kloosterman. P&R Publishing, 1996.
- Downs, Tim. *Head Game*. Thomas Nelson, 2007.
- Drapkin, Jenny. "LBJ: The President Who Marked His Territory." Mental Floss. April 17, 2008. <https://www.mentalfloss.com/article/18463/lbj-president-who-marked-his-territory>. Accessed June 7, 2022.
- Duncan, J. Ligon, III. "Does God Care How We Worship?" In *Give Praise to God: A Vision for Reforming Worship: Celebrating the Legacy of James Montgomery Boice*, edited by Philip Graham Ryken, Derek W. H. Thomas, and J. Ligon Duncan III. P&R Publishing, 2003.
- Earls, Aaron. "Most Teenagers Drop Out of Church When They Become Young Adults." Lifeway Research. January 15, 2019. <https://lifewayresearch.com/2019/01/15/most-teenagers-drop-out-of-church-as-young-adults/>. Accessed January 6, 2022.

- Edwards, Jonathan. *The Blank Bible*. Vol. 24 of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ited by Stephen J. Stei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 *The “Miscellanies”: Entry Nos. a–500*. Vol. 13 of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ited by Thomas A. Schaf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ume Two*. Banner of Truth, 1995.
- Elliott, E. N. *Cotton Is King, and Pro-Slavery Arguments*. Pritchard, Abbott & Loomis, 1860.
- Enns, Peter. *Exodus*. NIVAC. Zondervan, 2000.
- Estes, Daniel J. *Hear, My S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Proverbs*. NSBT 4. Apollos, 1997.
- Feder, Yitzhaq. “Breaking the Heifer’s Neck: A Bloodless Ritual for an Unsolved Murder.” TheTorah.com. 2018. <https://thetorah.com/article/breaking-the-heifers-neck-a-bloodless-ritual-for-an-unsolved-murder>.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Consumer Sentinel Network Data Book 2021*. February 2022.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ftc_gov/pdf/CSN%20Annual%20Data%20Book%202021%20Final%20PDF.pdf.
- Feinstein, E. L. “Sexual Prohibitions in the Bible and the ANE: A Comparison.” TheTorah.com. 2018. <https://www.thetorah.com/article/sexual-prohibitions-in-the-bible-and-the-ane-a-comparison>.
- Fernando, Ajith. *Deuteronomy: Loving Obedience to a Loving God*. Preaching the Word. Crossway, 2012.
- Foster, Richard J., and James Bryan Smith, eds. *Devotional Classics: Selected Readings for Individuals and Groups*. Rev. ed. Zondervan, 2005.
- Frame, John M.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Theology of Lordship. P&R Publishing, 2008.
- France, R. T.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2007.
- Glaption, Chad. “The Curse of Atuk.” Inside the Simulation. May 18, 2021. <https://medium.com/inside-the-simulation/the-curse-of-atuk-28896a18e29f>. Accessed October 27, 2022.
- Goodman, Edward. *Make Believe: The Art of Acting*.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6.
- Goodwin, Thomas. *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Vol. 2. Tanski, 1996.
- Gouin, Joseph O. “God Always Has a ‘Yes’ Face.” *Iron Mountain Daily News*, October 22, 2018. <https://www.ironmountaindailynews.com/lifestyles/life/2018/10/god-always-has-a-yes-face/>. Accessed February 10, 2022.

Bibliography

- Griffith, Wendy. "Amazing End to the Hatfield-McCoy Feud." Daily Hatch. Originally aired March 20, 2009. <https://thedailyhatch.org/2012/06/01/great-great-granddaughter-of-devil-anse-hatfield-said-he-came-to-christ/>. Accessed July 1, 2022.
- Groves, Sara. "Painting Pictures of Egypt." SaraGroves.com. <https://www.saragroves.com/song-lyrics/painting-pictures-of-egypt>. Accessed February 4, 2022.
- Haddock, Vicki. "Power Is Not Only an Aphrodisiac, It Does Weird Things to Some of Us." SFGATE.com. November 19, 2006. <https://www.sfgate.com/opinion/article/Power-is-not-only-an-aphrodisiac-it-does-weird-2546085.php>. Accessed June 8, 2022.
- Hall, Margaret. "Wendell Pierce Talks Down Unruly Audience Member at *Death of a Salesman*." *Playbill*, December 28, 2022. <https://playbill.com/article/wendell-pierce-talks-down-unruly-audience-member-at-death-of-a-salesman>. Accessed December 28, 2022.
- Harney, Kevin G. *Seismic Shifts: The Little Changes That Make a Big Difference in Your Life*. Zondervan, 2005.
- Harris, Joshua. *Dug Down Deep: Unearthing What I Believe and Why It Matters*. Multnomah, 2010.
- Harter, Jim. "Is Quiet Quitting Real?" Gallup Workplace. September 6, 2022. <https://www.gallup.com/workplace/398306/quiet-quitting-real.aspx>. Accessed October 12, 2022.
- Hegg, Tim. "You Shall Not Boil a Kid in Its Mother's Milk: The Interpretive History of a Curious Command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conference, Baltimore, MD, November 2013. <https://tr-pdf.s3-us-west-2.amazonaws.com/articles/you-shall-not-boil-a-kid-in-its-mothers-milk.pdf>.
- Heid, Markham. "You Asked: Is Social Media Making Me Miserable?" *TIME*, August 2, 2017. <https://time.com/4882372/social-media-facebook-instagram-unhappy/>. Accessed November 9, 2021.
- Henry, Matthew. "Complete Commentary on Deuteronomy 1." In *Henry's Complete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https://www.studylight.org/commentaries/eng/mhm/deuteronomy-1.html>.
- Heschel, Abraham Joshua. *God in Search of Man: A Philosophy of Judaism*.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59.

- Holmes, A. F. "Just-War Theory." In *New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and Pastoral Theology*, edited by David J. Atkinson and David A. Field.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 "How Sports Fans Choose Their Teams: Readers Share Their Storie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uly 5, 2017. <https://www.nytimes.com/2017/07/05/magazine/how-sports-fans-choose-their-teams-readers-share-their-stories.html>. Accessed January 6, 2022.
- Hugo, Victor. *Les Misérables*. Translated by Christine Donougher. Penguin Classics Deluxe ed. Penguin Books, 2015.
- "Impossible to Serve God and Mammon." Bible Hub. https://biblehub.com/sermons/pub/impossible_to_serve_god_and_mammon.htm. Accessed January 13, 2025.
- Ingersoll, Robert G. *Abraham Lincoln: A Lecture*. C. P. Farrell, 1895.
- "In Memphis, Renewed Attention on Violence After Shooting Rampag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8, 2022. <https://www.nytimes.com/2022/09/08/us/memphis-shooting-gun-violence.html>.
- Irwin, Tim. *Impact: Great Leadership Changes Everything*. BenBella Books, 2014.
- Jackson, Liane. "Balance of Power: Money and Inequity in the Judicial System." *ABA Journal*, September 1, 2019. <https://www.abajournal.com/magazine/article/balance-of-power>. Accessed September 2, 2021.
- Jazaieri, Hooria. "Six Habits of Highly Compassionate People." *Greater Good Magazine*, April 24, 2018. https://greatergood.berkeley.edu/article/item/six_habits_of_highly_compassionate_people. Accessed October 6, 2022.
- J. John. "The Courage, Creativity and Charm of GK Chesterton." ChristianPost.com. November 4, 2021. <https://www.christianpost.com/voices/the-courage-creativity-and-charm-of-gk-chesterton.html>.
- Johnstone, Robert E. "A Piece of My Mind: Last Word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95, no. 14 (April 12, 2006): 1624.
- Jones, Rachel K., Elizabeth Nash, Lauren Cross, Jesse Philbin, and Marielle Kirstein. "Medication Abortion Now Accounts for More than Half of All US Abortions." Guttmacher Institute. February 2022. <https://www.guttmacher.org/article/2022/02/medication-abortion-now-accounts-more-half-all-us-abortions>. Accessed October 17, 2022.

Bibliography

- Jordan, James B. *Studies in Food and Faith*. Biblical Horizons, 1989.
- Keller, Timothy. "A Biblical Critique of Secular Justice and Critical Theory." Gospel in Life. <https://quarterly.gospelinlife.com/a-biblical-critique-of-secular-justice-and-critical-theory/>. Accessed June 1, 2022.
- . *Counterfeit Gods: The Empty Promises of Money, Sex, and Power, and the Only Hope That Matters*. Dutton, 2009.
- . *Generous Justice: How God's Grace Makes Us Just*. Dutton, 2010.
- . *King's Cross: The Story of the World in the Life of Jesus*. Dutton, 2011.
- Kelly, Douglas F. *Deuteronomy: A Mentor Expository Commentary*. Mentor, 2022.
- Kitchen, K. A. *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2003.
- Knauth, R. J. D. "Alien, Foreign Resident."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ited by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 Larson, Craig Brian. *750 Engaging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ers, Teachers, and Writers*. Baker, 2007.
- Larson, Craig Brian, and Phyllis Ten Elshof, eds. *1001 Illustrations That Connect: Compelling Stories, Stats, and News Items for Preaching, Teaching, and Writing*. Christianity Today International, 2008.
- Layne, Rachel. "America's Price Tag for Two Decades of War: \$5.8 Trillion." CBS News. Updated September 1, 2021. <https://www.cbsnews.com/news/afghanistan-cost-war-price-tag/>. Accessed July 6, 2022.
- Lewis, C. S. *The Great Divorce*. Macmillan, 1946.
- Lipka, Hilary. "The Prohibition of Cross-Dressing." TheTorah.com. 2018. <https://thetorah.com/article/the-prohibition-of-cross-dressing>. Accessed August 14, 2022.
- "Little Roosevelt and the Zeal." [1901?] Newspaper article. Theodore Roosevelt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Theodore Roosevelt Digital Library. Dickins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theodorerooseveltcenter.org/Research/Digital-Library/Record?libID=o288665>. Accessed June 25, 2022.
- Lopez, Meghan. "From Detour to Disaster: Google Maps Got Dozens of Colorado Drivers in a Mud Mess on Sunday." Denver7.com. Updated June 26, 2019. <https://www.thedenverchannel.com/news/local-news/from-detour-to-disaster-google-maps-got-dozens-of-colorado-drivers-in-a-mud-mess-on-sunday>. Accessed March 17, 2022.

- Luther, Martin. *Table Talk of Martin Luther*. Translated by William Hazlitt. Lutheran Publication Society, n.d.
- Maclaren, Alexander. *Deuteronomy, Joshua, Judges, Ruth, and First Book of Samuel, Second Samuel, First Kings, and Second Kings, Chapters I to VII*. Vol. 2 of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Eerdmans, 1944.
- Malinowski, Scoop. "Biofile Mike Tyson Interview." Mr Biofile. October 12, 2022. <https://mrbiofile.com/2022/10/12/biofile-mike-tyson-interview/>. Accessed November 4, 2022.
- Manetsch, Scott M. *Calvin's Company of Pastors: Pastoral Care and the Emerging Reformed Church, 1536–1609*. Oxford Studies in Historical The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Markel, Howard. "The Secret Ingredient in Kellogg's Cornflakes Is Seventh-Day Adventism." *Smithsonian Magazine*, July 28, 2017. <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history/secret-ingredient-kelloggs-corn-flakes-seventh-day-adventism-180964247/>. Accessed March 25, 2022.
- Marshall, I. Howard, A. R. Millard, J. I. Packer, and Donald J. Wiseman, eds. *New Bible Dictionary*.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 Mather, Cotton. *Magnalia Christi Americana: Or,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New-England; from Its First Planting, in the Year 1620, unto the Year of Our Lord 1698*. Seven Books 1. Silas Andrus and Son, 1855.
- Matlock, Michael D. "Obey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Tenth Commandment: Applications from the Levirate Marriage Law." *JSOT* 31, no. 3 (March 2007): 295–310.
- McConville, Gordon. *Deuteronomy*. ApOTC 5.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 . *Deuteronomy*. New Bible Commentary: 21st Century ed.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 McKeown, J. "Blessings and Curses."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ited by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 McRobbie, Linda Rodriguez. "Total Recall: The People Who Never Forget." *Guardian*, February 8, 2017. <https://www.theguardian.com/science/2017/feb/08/total-recall-the-people-who-never-forget>. Accessed February 4, 2022.
- Merrill, Eugene H. *Deuteronomy*. NAC 4. Broadman & Holman, 1994.
- Millar, J. Gary. *Now Choose Life: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NSBT 6. Apollos, 1998.

Bibliography

- Miller, C. John. *Saving Grace: Daily Devotions from Jack Miller*. New Growth Press, 2014.
- Miller, Patrick D. *Deuteronomy*. IC. John Knox Press, 1990.
- Morris, Leon.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Eerdmans, 1965.
- Motyer, Alec. *Roots: Let the Old Testament Speak*. Edited by John Stott. Christian Focus, 2009.
- Murray, John. *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 Eerdmans, 1984.
-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UK). “Why People Self-Harm.” <https://www.nhs.uk/mental-health/feelings-symptoms-behaviours/behaviours/self-harm/why-people-self-harm/>.
- Nixon, Richard M. Interview with David Frost. May 19, 1977. In *Camp’s Unfamiliar Quotations from 2000 B.C. to the Present*, by Wesley D. Camp. Prentice Hall, 1990.
- Ortlund, Dane. *Gentle and Lowly: The Heart of Christ for Sinners and Sufferers*. Crossway, 2020.
- Osbeck, Kenneth W. *Amazing Grace: 366 Inspiring Hymn Stories for Daily Devotions*. Kregel, 1990.
- Owen, John. *The Mortification of Sin in Believers*.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799.
- Packer, J. I. *Knowing God*.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 Peterson, Eugene H. *Working the Angles: The Shape of Pastoral Integrity*. Eerdmans, 1987.
- Ponton, Osvaldo. “María Gabriela de Faría on Growth, Empowerment, and Inspiring Positive Change.” Global Heroes. <https://www.globalheroes.com/maria-gabriela-de-faria-empowerment/>. Accessed August 15, 2022.
- Prager, Dennis. *The Rational Bible: Deuteronomy: God, Blessings, and Curses*. Edited by Joseph Telushkin. Alperson ed. Regnery Faith, 2022.
- Recovery Village. “Self-Harm Statistics.” Updated August 30, 2024. <https://www.therecoveryvillage.com/mental-health/self-harm/self-harm-statistics/>.
- “Reflections.” *Christianity Today*, May 22, 2000, 84.
- Rhodes, Jonty. *Covenants Made Simple: Understanding God’s Unfolding Promises to His People*. P&R Publishing, 2014.
- Richter, Sandra L. *The Epic of Eden: A Christian Entry into the Old Testament*. IVP Academic, 2008.

- . “Rape in Israel’s World . . . and Ours: A Study of Deuteronomy 22:23–29.” *JETS* 64, no. 1 (2021): 59–76.
- Roberts, Vaughan. *The Porn Problem*. Good Book Company, 2018.
- Robertson, O. Palmer.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Baker, 1981.
- Rushing, Richard, ed. *Voices from the Past: Puritan Devotional Readings*. Banner of Truth, 2009.
- Sarna, Nahum M. *Exodus*.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1.
- Scobie, Charles H. H. *The Ways of Our God: An Approach to Biblical Theology*. Eerdmans, 2003.
- Shakespeare, William. *The Tragedy of Macbeth*.
- Sharon, Jeremy. “Jerusalem Rabbinical Court Refuses to Let Widow of 13 Years Remarry.” *Jerusalem Post*, September 4, 2014. <https://www.jpost.com/israel-news/jerusalem-rabbinical-court-refuses-to-let-widow-of-13-years-remarry-374371>.
- Spence, Robert Y. “Uncle Dyke Garrett.” *e-WV: The West Virginia Encyclopedia*. Rev. May 5, 2014. <https://www.wvencyclopedia.org/entries/2023>. Accessed January 13, 2025.
- Sproul, R.C. *How Should I Live in This World?* Crucial Questions 5. Reformation Trust, 2009.
- . *What Can I Do with My Guilt?* Crucial Questions 9. Reformation Trust, 2011.
- Spurgeon, Charles H. “Caleb—The Man for the Times.” No. 538, preached November 1, 1863. Spurgeon Sermon Collection. Accordance electronic ed. OakTree Software, 2012.
- . “Election.” Nos. 41–42 in *Sermons 1–53*. Vol. 1 of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Spurgeon Sermon Collection. Accordance electronic ed. OakTree Software, 2004.
- . “Election and Holiness.” No. 303 in *Sermons 286–347*. Vol. 6 of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Spurgeon Sermon Collection. Accordance electronic ed. OakTree Software, 2012.
- Stanley, Arthur Penrhyn.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Church*. J. Murray, 1883.
- Steele, Richard. “Sermon XIV: What Are the Hinderances and Helps to a Good Memory in Spiritual Things?” In *Puritan Sermons 1659–1689 in Six Volumes*. Vol. 3. Richard Owen Roberts, 1981.

Bibliography

- Steinmeyer, Nathan. "An Early Israelite Curse Inscription from Mt. Ebal?" *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April 25, 2022. https://www.biblicalarchaeology.org/daily/biblical-artifacts/inscriptions/mt_ebal_inscription/. Accessed October 16, 2022.
- Stuart, Moses. *Consci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Crocker & Brewster, 1850.
- Swoboda, A. J. *Subversive Sabbath*. Brazos Press, 2018.
- Tan, Kim Huat. "The Shema and Early Christianity." *Tyndale Bulletin* 59, no. 2 (2008): 181–206.
- Thayer, William M. "A Sermon on Moses' Fugitive Slave Bill." Preached at Ashland, MA, November 3, 1850. Charles C. P. Moody, 1850.
- Theocharous, Myrto. "Stealing Souls: Human Trafficking and Deuteronomy 24:7." In *For Our Good Always: Studies on the Message and Influence of Deuteronomy in Honor of Daniel I. Block*, edited by Jason S. DeRouchie, Jason Gile, and Kenneth J. Turner. Eisenbrauns, 2013.
- Thomas, I. D. E., comp. *The Golden Treasury of Puritan Quotations*. Banner of Truth, 1989.
- Thompson, J. A. *Deuteronomy: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 Tigay, Jeffrey H. *Deuteronomy*. JPSTC.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 Tolstoy, Leo. *The Kingdom of God Is Within You*. Translated by Constance Garnett. Vol. 1. William Heinemann, 1894.
- Tozer, A. W. *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Harper & Row, 1961.
- VanGemenen, Willem A., e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5 vols. Zondervan, 1997.
- Vanhoozer, Kevin J. "Being Biblical in a Pluralistic Age." *Andrews University Seminary Studies* 57, no. 2 (2019): 305–26.
- "Video Message of His Holiness Pope Francis to the 6th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Oslo, June 21–23, 2016.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en/messages/pont-messages/2016/documents/papa-francesco_20160621_videomessaggio-vi-congresso-contro-pena-di-morte.html. Accessed July 1, 2022.
- Virtue, Doreen. "Please Don't Read My Books Anymore." *Christianity Today*, March 2022, 87–88.
- Watson, Thomas. *A Body of Divinity*. Banner of Truth, 1970.
- Wenham, Gordon J. "Bētûlāh, a Girl of Marriageable Age." *Vetus Testamentum* 22, no. 3 (July 1972): 326–48.

- .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Eerdmans, 1979.
- . “The Ga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in the Bible.”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8, no. 1 (Spring 1997): 17–29.
- Wildsmith, Elizabeth, Jennifer Manlove, and Elizabeth Cook. “Dramatic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Births Outside of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990 to 2016.” *Child Trends*. August 8, 2018. <https://www.childtrends.org/publications/dramatic-increase-in-percentage-of-births-outside-marriage-among-whites-hispanics-and-women-with-higher-education-levels>. Accessed August 25, 2022.
- Wilkin, Jen. *Ten Words to Live By: Delighting in and Doing What God Commands*. Crossway, 2021.
- Willard, Dallas. “Live Life to the Full.” *Christian Herald* (UK), April 14, 2001. <https://dwillard.org/articles/live-life-to-the-full>. Accessed September 2, 2021.
- Winner, Lauren F. *Real Sex: The Naked Truth About Chastity*. Brazos Press, 2005.
- Wolfson, Leo. “Wyoming Hero: College Wrestler Jumps on Grizzly to Save Friend.” *Cowboy State Daily*, October 17, 2022. <https://cowboystatedaily.com/2022/10/17/wyoming-hero-college-wrestler-jumps-on-grizzly-to-save-friend/>. Accessed October 21, 2022.
- Wood, David J. “The Best Life: Eugene Peterson on Pastoral Ministry.” *Christian Century*, March 13, 2002. <https://www.christiancentury.org/article/2002-03/best-life>. Accessed September 2, 2021.
- Wright, Christopher J. H. *Deuteronomy*. NIBC: Old Testament 4. Hendrickson, 2007.
- .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 Wright, D. P. “Deuteronomy 21:1–9 as a Rite of Elimination.” *CBQ* 49, no. 3 (July 1987): 387–403.

INDEX OF SCRIPTURE

Genesis

1:14–26—88
 1:27—402
 2–3—232
 3:4—533
 3:15—3
 3:18—233
 6:3—537n1
 9:5—384
 9:6—354, 376
 12—4, 491
 12:1–3—4
 12:3—428
 12:5–7—491
 15—4
 15:5—4, 19
 15:7—4
 15:13—5
 15:13–21—5
 15:16—28, 61–62
 15:16–19—62–63n5
 15:18–21—28
 17:3—133
 17:7—518n6
 17:7–8—5
 19:30–38—55
 28:22—273
 32:30—111n8
 34:2—388n8
 34:30—562n5

35:22—421, 562
 49—562n4
 49:5–7—562n4

Exodus

3—137
 3:5—135
 3:6—133, 136
 3:15—100
 4:21—63n7
 6:7—518n6
 7–12—34
 7:3—63n7
 7:7—576
 7:13–14—63n7
 7:22—63n7
 8:10—101n8
 8:15—63n7
 8:19—63n7
 8:32—63n7
 9:7—63n7
 9:12—63n7
 9:14—101n8
 9:34–10:1—63n7
 10:20—63n7
 10:27—63n7
 11:10—63n7
 12—297n1
 12:3–6—299
 12:6—298

12:14–20—299
 12:18—298
 13:13—378n6
 13:21—539
 14:4—63n7
 14:8—63n7
 14:17—63n7
 14:26–29—34
 17—158
 17:2–3—197
 17:7—181
 19—6, 110
 19–24—110
 19:1–23:19—7n5
 19:11–12—135
 19:18—136
 19:24—141
 20—77
 20–23—111, 237
 20:18—85
 20:19—135, 141
 20:20—133
 20:21—141
 20:26—494
 20:30—86
 21:23–24—356n8
 22:16–17—419
 22:25–27—284
 23:4–5—401
 23:6—311

Index of Scripture

23:8—311n10
23:10—11—285
23:19—270
28:3—116n17
29:36—116n17
32—138, 181
32—34—196n8
32:9—10—204n2
32:14—207
32:25—29—563
32:26—29—209
32:30—32—209
32:33—210
33:11—111n8
34:7—348
34:13—237n6
34:26—270

Leviticus

8:12—116n17
10:9—276
10:10—11—335
11—261, 265
11:1—8—408
13—14—456
17:11—243n14
18:16—466n2
19:15—284, 311n9
19:31—341n14
20:1—5—313
20:6—341n14
20:21—466n2
20:24—26—265
20:26—171
20:27—341n14
23—297n1
23:5—298
23:6—299
23:15—16—302
23:34—40—304
23:42—43—305
24:17—21—356n8

26:12—518n6
26:41—42—218
27:30—33—273

Numbers

3:40—51—335
8:24—26—335n5
9—298
11—198
11:1—197
11:4—6—198
12—456
12:3—70
12:8—456
13:1—2—28
13:23—29
13:27—33—30n5
13:32—31
14:2—39
14:14—111n8
14:18—348
14:28—29—39
15:37—41—148n4
16:3—227
18:21—32—273
18:24—274, 335
18:25—28—335
18:26—274
18:28—274
20—40
20:10—13—40, 40n7
20:12—116n17, 210, 527
20:14—21—429
21:4—52
21:4—5—52
21:6—7—52
22:1—6—428
22:6—428
25—78, 181
25:35—37—442n11
27:14—116n17
28—29—297n1

33:37—39—209
35:3—337
35:9—34—104
35:33—34—376

Deuteronomy

1—24
1:1—9, 51
1:1—5—8
1:1—4:43—9
1:2—10, 27
1:3—11
1:3—5—11
1:5—10, 15
1:6—16
1:6—3:29—74
1:6—4:40—8
1:7—8—17
1:8—14, 17, 110—11n6
1:9—12—19
1:11—110—11n6
1:13—15—19
1:14—15—51
1:16—17—21
1:19—27
1:20—21—28
1:21—28, 110—11n6
1:22—23—28
1:24—25—29
1:25—30
1:26—29
1:26—27—26
1:27—31—32
1:27—28—30
1:28—31
1:29—34
1:30—34
1:31—34
1:32—33—35
1:34—35—38—39
1:35—110—11n6
1:35—36—37

INDEX OF SCRIPTURE

1:36—41	3:28—29—71	4:37—110—11n6
1:37—40, 570	3:29—78	4:37—38—98
1:38—41, 43	4:1—74, 79, 110—11n6	4:39—99, 101
1:39—43—44	4:1—8—75n4	4:40—103
1:40—44	4:2—77	4:41—43—104, 349n4
1:41—46	4:3—77—78	4:44—49—109
1:42—43—47	4:5—79	4:44—28:68—9
1:44—46—47	4:6—73, 79	4:45—46—109
2—50, 56n5, 168	4:8—80—81	5—77, 84, 145
2:1—50, 62	4:9—84	5—26—75, 77, 81, 113
2:4—5—54	4:10—133	5:1—109
2:4—6—52	4:10—11—85	5:1—26:19—8
2:6—62	4:12—85	5:2—3—110
2:7—49, 58—59	4:13—85	5:3—110, 110—11n6
2:8—52	4:15—84	5:4—111n8
2:8—9—55	4:15—16—87	5:4—5—111
2:10—12—56, 57n6	4:15—19—87, 114	5:6—112
2:16—19—56	4:16—84	5:6—7—106
2:17—62	4:16—18—87	5:7—113
2:20—23—58	4:16—19—88	5:8—9—114
2:24—25—62	4:19—84, 88, 88n12	5:9—460
2:25—62	4:20—88	5:9—10—114—15
2:26—27—62	4:21—40n7	5:11—115
2:28—29—62	4:21—23—89	5:12—116
2:29—428n9, 513	4:23—84, 89	5:12—15—116
2:30—63, 63n7	4:23—24—83	5:13—15—116
2:30—31—63	4:24—89, 92—93	5:16—121, 309, 405—6
2:32—36—64	4:25—28—90	5:17—123, 123n6
2:33—65	4:26—90	5:18—125, 412
2:34—65	4:27—90, 96	5:19—126, 437
3—72, 74, 168	4:28—90	5:20—127
3:1—7—65	4:29—97, 150n10	5:21—119, 128
3:2—61n2, 65	4:29—32—91	5:22—24—134
3:11—61	4:31—92—93, 97, 110—11n6	5:24—135
3:12—13—68	4:32—96—97	5:24—25—132
3:18—20—68	4:32—34—97	5:24—28—334
3:21—22—69	4:33—97	5:25—26—138
3:22—60	4:33—35—135n3	5:27—139
3:23—25—69	4:34—98	5:28—29—139
3:23—29—570	4:35—95, 99, 101	5:29—139
3:26—40n7	4:36—97	5:30—143
3:26—27—70	4:36—38—99	5:33—146, 215n3

Index of Scripture

- 6—157, 230
 6-26—209
 6:1—145
 6:2—145-46
 6:3—110-11n6, 147
 6:4—109
 6:4-5—144, 148
 6:4-9—148n4
 6:5—150, 215
 6:6-7—159
 6:6-9—151
 6:7—158
 6:10—110-11n6
 6:10-12—152, 477
 6:13-15—153
 6:17-19—158
 6:18—110-11n6
 6:20—157, 161
 6:20-21—155
 6:21-22—161
 6:23—110-11n6
 6:23-24—162
 6:24—161-62
 6:24-25—162
 7—166-67, 369
 7:1-2—168
 7:3-4—168
 7:5—169-70, 237n6
 7:6—166, 171
 7:6-8—99n5
 7:7-8—172
 7:8—110-11n6
 7:9-11—173
 7:12-13—110-11n6, 174
 7:13-14—174
 7:15—174
 7:16—174
 7:17—175
 7:18-21—175
 7:20-24—174
 7:25—264
 8—152, 179
 8:1—110-11n6, 180, 182
 8:2—180, 180n4
 8:3—110-11n6, 178, 180n4,
 181-82
 8:5—97, 183, 185, 510
 8:7-9—184
 8:10—186
 8:11—183, 186-87
 8:11-18—327
 8:11-20—477
 8:12-14—187
 8:16—110-11n6, 180n4,
 188
 8:17—187
 8:18—110-11n6, 187, 275
 8:19-20—188
 9—191, 206, 214
 9:1-2—30
 9:1-3—192
 9:3—192
 9:4—192, 192n4
 9:4-5—67n15
 9:4-29—99n5
 9:5—110-11n6, 193
 9:6—191
 9:6-7—190, 195
 9:7—191, 195
 9:12—196
 9:13-14—204
 9:15-17—196
 9:18-19—205
 9:20—209
 9:22—197
 9:23-24—199
 9:25—204
 9:26—206
 9:27—206
 9:28—206-7
 10—214, 225
 10:1-2—208
 10:5—208
 10:8—209, 335n3
 10:10—202, 209
 10:12—150n10, 213
 10:12-13—214
 10:14—216, 388
 10:15—110-11n6, 216
 10:17—311n10
 10:17-18—220
 10:19—220
 10:20-22—221
 10:22—110-11n6
 11—225
 11:1—221
 11:1-7—228
 11:2—225
 11:2-4—226
 11:5—226
 11:6—227
 11:7—227
 11:8—228
 11:8-9—228
 11:9—110-11n6
 11:11-12—229
 11:12—225
 11:13—150n10
 11:13-15—229-30
 11:13-17—477
 11:13-21—148n4
 11:16-17—231
 11:18-21—230
 11:21—110-11n6
 11:22—215n3
 11:22-25—228-29
 11:25—228
 11:26-28—224, 232
 11:29-30—232
 12—225, 237
 12-16—236
 12-26—237, 387, 387n3,
 437, 476, 483, 488
 12:1—110-11n6, 237
 12:1-28—313
 12:2—235

INDEX OF SCRIPTURE

12:2-3—238	14:9-10—264	16:18-17:20—309
12:2-4—237	14:11—265	16:20—308, 310, 312
12:3—237n6, 238	14:19-20—265	16:21—237n7
12:4—235, 238	14:21—261, 265, 270	16:21-22—313
12:5-7—241	14:22—272-74	17—331
12:5-8—241	14:22-29—273	17:1—313-14
12:8—241	14:23—274-75	17:2—314
12:8-12—241	14:24-26—275	17:2-5—314
12:12—244	14:27—277	17:2-7—313
12:13-14—242	14:28-29—278, 480	17:6-7—314-15
12:13-19—241	14:29—279, 281	17:7—66n10
12:15-19—242	15:1—285	17:8—315
12:15-27—242	15:1-3—285	17:8-12—378
12:18—244	15:4—284, 286, 290	17:9-10—315
12:20-28—241	15:4-6—287	17:12—66n10
12:23—243	15:7—63n7	17:12-13—316
12:26—276	15:7-8—288	17:14-15—322-23
12:29-30—249	15:9—289	17:14-20—322
12:31—250, 264	15:10-11—289	17:15—323
12:32—251	15:11—283-84, 290-91	17:16—325
13—255	15:12—292	17:17—326-27
13:1-3—251	15:13-15—292	17:18—10, 328, 329n14
13:1-5—342	15:15—287	17:18-19—320
13:3—150n10, 248, 253	15:16-17—292	17:19—329, 329n14
13:4—253	15:19-20—294	17:20—329
13:5—66n10, 253	16:1—298	18:1—335n2
13:6—110-11n6	16:2—298-99	18:1-2—334, 335n2
13:6-7—255	16:3—298-99	18:3-4—336
13:8-10—256	16:4—299	18:6-8—335, 335n2, 336
13:11—256	16:5-6—298	18:9-12—339-40
13:12-15—257	16:6—298	18:10—340
13:12-16—168	16:8—299	18:11—341n14
13:14—264	16:9-10—302	18:13-14—341
13:17—110-11n6	16:10—302	18:15-18—343
14—261	16:11—302	18:16—135
14:1—261, 263	16:12—296, 303	18:18—333
14:1-2—262	16:13—304	18:19—344-45
14:2—261	16:14-15—304	18:20—342
14:3—260, 264	16:16—297	18:21-22—342
14:4-5—264	16:16-17—305	19—104
14:6—264	16:18—309-10	19:1-3—348
14:7-8—264	16:18-20—310	19:4—351

Index of Scripture

19:4–6—348–49	21:15–17—390	23:14—424, 434
19:6—349	21:18–20—392	23:15–16—438
19:8—110–11n6, 349n4	21:21—66n10, 393	23:17–18—440
19:8–9—349	21:22–23—396	23:18—42n13
19:9—215n3	22—399	23:19–20—442
19:10—349	22:1—398–400	23:20—436, 443
19:11–12—353	22:2—400	23:21–23—444
19:13—353, 355	22:3–4—401	23:24–25—446
19:15—351	22:4—400–401	24:1–4—447
19:16—352	22:5—402	24:4—447
19:16–20—352	22:6–7—405–6	24:5—451
19:18—349n4	22:8—406	24:6—452, 452n3
19:19—66n10	22:9–11—408	24:7—66n10, 126, 455
19:20—352	22:10—408	24:8—456
19:21—346–47, 355–56	22:12—409	24:9—456
20—362–63, 370	22:13–14—413	24:10–11—452
20:1—363	22:15–17—413	24:12—442n12
20:2–4—363	22:18–19—414	24:12–13—453
20:3—364	22:20–21—414	24:13—453
20:3–4—360	22:21–22—66n10	24:14–15—457
20:5–7—365	22:22—125, 411, 415	24:16—114, 460, 571
20:8–9—367	22:23–24—416	24:17—311
20:10–11—368	22:24—66n10	24:17–18—449, 454
20:10–15—388n4	22:25—419	24:19—458
20:12–15—368	22:25–27—417–18	24:20—459
20:18—370	22:28–29—419	24:21—459
20:19—369	22:30—421	24:22—459
20:19–20—369	23—425	25—466n2
21—375, 386, 395	23:1—426, 469	25:1–3—461
21:1—375	23:1–8—425	25:4—457–58
21:1–9—349	23:1–14—425	25:5–6—466
21:2—376	23:2—427, 428n9	25:5–10—469
21:3—376	23:3—427	25:6—467
21:4—377, 377n2	23:3–4—427	25:7—464, 467
21:5—378	23:5—428	25:8–10—467
21:6–7—379	23:6—428	25:11–12—469
21:7—379	23:7–8—428–29	25:13–16—470
21:8—379	23:9—431	25:17–19—472
21:9—374, 379	23:10–11—432	26—476
21:10–14—369n8, 387	23:10–14—432	26:1–2—477
21:14—385	23:12–13—433	26:3—110–11n6

INDEX OF SCRIPTURE

26:3—4—477	28:7—13—502	30:1—527
26:5—478	28:9—215n3	30:1—3—526—27
26:6—8—478	28:11—110—11n6	30:2—150n10, 527
26:7—110—11n6	28:13—14—500	30:5—110—11n6, 529
26:9—11—478	28:15—498, 506	30:6—150n10, 219, 516, 529
26:12—278, 480	28:15—68—503, 507	30:8—219, 529
26:13—14—480	28:16—504	30:9—110—11n6
26:14—484	28:17—505	30:10—150n10, 530
26:15—110—11n6, 481	28:18—504	30:11—13—530
26:16—150n10, 483	28:24—507	30:14—532
26:17—215n3, 483	28:30—365	30:15—16—532
26:17—18—475	28:31—34—504—5	30:15—18—75
26:18—483	28:36—110—11n6	30:16—215n3
26:19—484	28:38—42—505	30:17—18—533
27—232, 496	28:43—44—504	30:19—525
27:1—488	28:47—48—505	30:19—20—9, 533
27:2—491	28:54—57—505	30:20—110—11n6
27:2—3—488	28:63—506	31—537
27:3—110—11n6	28:64—110—11n6	31:1—8—537
27:4—488	28:64—68—506	31:2—537, 570
27:5—7—494	28:68—511	31:3—5—537
27:8—488	29—514	31:6—536, 538
27:9—490	29:1—511	31:7—8—538—39
27:9—10—490	29:1—30:20—9	31:8—28n1
27:10—490	29:2—4—514	31:9—540
27:12—13—491	29:4—515	31:10—11—541
27:14—26—492	29:5—6—515	31:12—13—541
27:15—492	29:6—515	31:14—570
27:16—492	29:7—8—515	31:14—15—539
27:17—492	29:7—17—22n11	31:16—110—11n6, 570
27:24—492	29:9—516	31:16—18—544
27:25—311n10	29:10—12—517	31:16—22—539
27:26—486, 489, 493	29:13—110—11n6, 518	31:19—22—545
28:1—501	29:14—15—518	31:21—545
28:1—2—500	29:16—18—519	31:23—340, 540
28:1—13—501	29:18—19—520	31:24—26—542
28:2—506	29:19—520n7	31:25—335n3
28:3—4—501—2	29:20—521	31:27—29—543, 570
28:3—6—504	29:21—23—522	32—548
28:5—502, 505	29:24—28—522	32:1—2—549
28:6—7—502	29:29—522	32:3—549

Index of Scripture

32:4—547–48, 548n3,
549–50
32:6—551
32:7–9—551
32:10—551
32:11–12—551
32:12—42
32:13–14—551–52
32:15—552, 564
32:16–18—552
32:17—110–11n6
32:19–21—553
32:19–35—553
32:21—554
32:22–25—554
32:26–27—554
32:28–31—554–55
32:28–35—554
32:34–35—555
32:36—556n7
32:36–38—555–56
32:39–41—556–57
32:43—557, 557n10
32:45–47—558
32:48–52—570
32:49–50—560
32:49–51—570
32:51—40n7, 571
32:51–52—560
33—560, 562n4
33:1—559–60, 561n3, 572
33:2—10n13, 561
33:3–4—561
33:5—561
33:6–25—562
33:7—562
33:8—563
33:8–9—562–63
33:10—563
33:10–11—563
33:13–16—563

33:13–17—563
33:18–19—563
33:20–21—563
33:23—563
33:24–25—563
33:26—101n8, 564
33:27—565–66
33:27–28—566
33:29—567–68
34:1—571
34:1–3—572–73
34:4—573
34:4–6—571
34:5—572
34:7—537n1, 571
34:7–8—569
34:8–9—575
34:10—111n8
34:10–12—575

Joshua

1:9—28n1
2:9–11—62n3
3—538
6—325
8:29—396n20
8:30–35—494
10:26–27—396n20
11:20—63n7
14:6—561n3
18:1—242
22—257

Judges

6:22—111n8
6:25–26—237n7
6:28—237n7
6:30—237n7
7:7—325
11:4–28—56n5
13:6—561n3

13:8—561n3
19:24—388n8
20:5—388n8

Ruth

4:7–12—468n5
4:17—429

1 Samuel

2:27—561n3
6:6—63n7
8:3—311n10
9–10—324
9:6–8—561n3
10:1—561n3
13:14—572
16—324
16:1—323
16:1–13—323
16:7—323
21—242
28:1–20—341
28:3—341n14
28:9—341n14

2 Samuel

13—418
13:12—388n8
13:14—388n8
13:20—418
13:22—388n8
13:32—388n8
16:9—42n13
16:21–22—421

1 Kings

7—331
8:4—242
8:30—565
8:60—101n8
9:15–22—331

INDEX OF SCRIPTURE

10:14—331
 10:28—331
 11:1–4—169
 11:3–4—331
 11:9–13—332
 12:22—561n3
 12:26–14:20—242
 13:1—561n3
 13:4–8—561n3
 13:11–12—561n3
 13:14—561n3
 13:21—561n3
 13:26—561n3
 13:29—561n3
 13:31—561n3
 14:15—237n6
 14:23—237n6
 15:13—237n7
 16:33—237n7
 17:18—561n3
 17:24—561n3
 18:19—237n7
 18:21—113
 18:23–29—135
 19:9–13—136
 19:13—136
 20:28—561n3
 21—351n5

2 Kings

1:9–13—561n3
 3—250n3
 4:7—561n3
 4:9—561n3
 4:16—561n3
 4:21–22—561n3
 4:25—561n3
 4:27—561n3
 4:40—561n3
 4:42—561n3
 5:8—561n3

5:14–15—561n3
 5:20—561n3
 6:6—561n3
 6:9–10—561n3
 6:15—561n3
 7:2—561n3
 7:17–19—561n3
 8:2—561n3
 8:4—561n3
 8:7–8—561n3
 8:11—561n3
 13:6—237n7
 13:19—561n3
 16:3—250
 17:6–12—241
 17:10—237n6
 17:16—237n7
 17:17—250
 18:4—237n7
 21:3—237n7
 21:6—250, 341n14
 21:7—237n7
 23:4—237n7
 23:6–7—237n7
 23:14—237n6
 23:15—237n7
 23:16–17—561n3
 23:24—341n14
 23:25—150n11

1 Chronicles

16:39—242
 23:13—116n17
 23:14—561n3
 28:20—28n1

2 Chronicles

6:30—565
 6:39—565
 7:14—205
 8:14—561n3, 572

11:2—561n3
 14:3—237n6
 15:16—237n7
 17:6—237n6
 19:4–11—316n16
 19:6–7—313
 19:7—311n10
 19:11—310n3
 20:10–11—56n5
 24:18—237n6
 25:7—561n3
 25:9—561n3
 30:16—561n3
 31:1—237n6
 33:6—341, 341n14
 33:12–13—342
 33:19—237n6
 34:3–4—237n6
 36:13—63n7

Ezra

3:2—561n3
 7:10—337
 8:21–23—206

Nehemiah

8–9—543
 8:8—543
 8:9—306
 8:14–18—396
 9—207n3
 12:24—561n3
 12:36—561n3
 13:1–3—428n10

Esther

4:16—206

Job

1–2—174, 510
 9:4—63n7

Index of Scripture

15:34—311n10
24:3—452n3
29:7—25—310n4
29:12—17—454
31:24—28—87n7

Psalms

1:2—152
15:1—445
15:2—5—445
15:5—311n10
19:1—6—135n3
19:7—11—81
20:7—325, 364
26:10—311n10
38:2—510
39:11—183
40:8—165
51:7—267n12
51:10—267n12
69:9—334
73—510
74:7—565
81:8—10—530
81:12—520n7
90—561n3
94:12—97—98, 510
95:8—63n7
104:14—15—276
106:12—164
106:24—30
106:34—38—160
106:37—38—160
119:67—185
119:162—74
135:13—14—556n7
138:2—115

Proverbs

3:11—12—183
6:6—11—284

6:35—311n10
9:10—140
11:24—25—290
13:23—284
17:8—311n10
17:23—311n10
19:17—289, 443
19:18—393
20:6—499
22:7—287
23:20—21—284
23:31—276
27:21—185
29—24—126n13
31:4—5—276

Ecclesiastes

5:4—7—444n15

Isaiah

1:23—311n10
5:8—10—284
5:23—311n10
6—137, 139
6:3—139, 425
6:4—5—139
6:5—133, 136
8:19—341n14
15:2—263n5
17:8—237n6
19:3—341n14
22:12—263n5
27:9—237n6
28:26—183
33:15—311n10
37—325
40:18—31—89n13
45:5—6—101n8
45:5—7—102
45:14—101n8
45:18—101n8

45:21—22—101n8
45:22—23—239
46:9—101n8
61—294
63:17—63n7

Jeremiah

2:22—383
3:17—520n7
4:3—4—218
7:23—518n6
7:24—520n7
9:14—520n7
9:24—104
10—89n13
11:4—518n6
11:8—520n7
13:10—520n7
16:6—263n5
16:12—520n7
17:2—237n6
18:12—520n7
22:13—284, 457
23:17—520n7
30:11—510
30:22—518n6
31:18—510
31:34—104
32:4—111n8
32:35—313
32:39—40—143
34:3—111n8
35:4—561n3
41:5—263n5
48:37—263n5

Ezekiel

1—137
1:28—136
7:18—263n5
12:12—311n10

18:1-9-75
 18:1-20-115
 20:35-111n8
 22:12-457
 22:29-457
 27:31-263n5
 36:28-518n6
 36:31-199
 36:33-267n12
 39:11-16-396n19
 47:15-20-62-63n5

Daniel

5:20-63n7
 9:1-19-207n3
 10:7-136

Hosea

3:1-216
 3:3-216
 12:7-457

Joel

2:17-207n3
 2:27-101n8

Amos

1-2-472n14
 4:6-12-510
 5:11-12-284
 5:24-377n3
 8:10-263n5

Micah

1:16-263n5
 2:1-2-284
 3:11-311n10
 4:3-4-372
 5:14-237n7
 7:19-383n16

Zechariah

9:9-331
 14:9-148

Malachi

1:6-8-314
 2:15-470
 3:8-127, 336
 3:10-281, 482
 3:10-12-281

Matthew

1:5-6-429
 1:16-429
 1:21-66
 4:3-182
 5:13-16-79-80
 5:17-19-77
 5:18-489
 5:19-406, 413
 5:21-22-125, 380
 5:27-28-125
 5:38-39-356
 6:12-15-288
 6:24-114
 6:25-31
 6:33-31
 8:20-174, 331
 9:20-22-409
 10:37-256
 11:15-516n3
 11:30-373
 15:17-20-434
 17:5-136-37
 17:17-550
 18-421
 18:15-17-24, 315
 18:21-35-288
 18:22-422
 19:1-12-447
 19:8-391

19:16-119
 19:16-17-75
 19:17-119
 19:18-119
 19:18-21-75, 119
 22:21-126
 22:36-40-121
 22:37-117
 23:5-409
 23:23-280
 26:28-211
 27:4-383
 27:24-25-384
 27:45-141
 27:46-546
 27:54-137
 28:20-546, 568

Mark

4:9-516n3
 6:52-63n7
 6:56-409n12
 7:18-23-267
 8:17-63n7
 9:2-8-71
 10:19-107
 10:29-30-367
 12:28-32-149
 13:22-23-252

Luke

1:5-7-174
 4-294
 4:1-2-182
 4:18-20-294
 6:1-446
 6:30-31-291
 6:34-35-443
 6:35-36-291
 7:36-50-421, 441
 7:47-50-422

Index of Scripture

8:8—516n3
9:30—31—578
10:29—400
11:1—13—70n17
12:15—128, 327
14—303
14:12—14—303
14:26—256
15—526
15:17—19—525
15:20—24—534—35
16:12—13—324n7
16:30—31—138
18:1—8—70n17
18:3—318
18:7—8—318
19:1—10—130, 441
22:19—301
22:22—64
23:47—384

John

1:1—331
1:1—14—345
1:10—12—46
1:14—102, 546
1:29—301
2:17—334
2:19—22—247
3:7—219
3:16—279
3:36—204
4:21—247
4:23—247
4:34—165, 182
6:32—35—189
6:32—41—301
6:37—33
6:68—103
8:12—485
8:31—36—176

9—510
12:32—485
12:40—63n7
14:6—31, 345
14:15—109
14:21—79
18:4—5—136
18:6—136
19:30—578
21:15—19—572

Acts

2:1—303
2:1—3—136
2:38—39—518
2:42—47—244
3:6—174
3:22—26—344
4:32—35—291
4:34—25—69
6:2—3—20
7:51—218
7:53—561
8—430
8:9—24—340n12
9:3—4—136
9:4—7—136
10—267
10—11—262
10:10—16—267
11:12—267
13:1—2—324n7
13:6—12—340n12
14:23—324n7
15:9—435

Romans

1:22—25—90
1:26—27—90
1:29—32—90
2:28—29—218, 529

3:23—494
5:8—33
6:1—12—177
6:23—78, 571
7:7—25—129n23
8—564
8:15—16—262
8:22—23—303—4
8:28—29—147
8:31—72
8:31—32—564
8:38—39—557
10:5—9—532
10:9—554
11:7—63n7
11:11—554
11:11—24—484n6
11:17—24—481
12:19—555
13:1—2—316
13:1—7—123
13:4—354
13:8—9—107
13:8—10—448
13:9—65
14:15—21—276
14:20—21—446n18
16:20—568

1 Corinthians

1:26—31—99
5—315
5:1—2—254, 421
5:7—8—301
5:13—66, 66n10,
255
6:1—7—23
6:1—8—357
6:16—420
6:19—135n4
7:12—13—257

INDEX OF SCRIPTURE

7:19—219
 7:39—521
 8:6—153
 8:11—13—446n18
 9:9—458
 9:9—10—458
 9:13—14—277, 339
 10:6—53
 10:9—11—53
 10:31—271
 11:17—34—244, 276n8
 11:27—30—509
 12:12—26—69
 15:9—431
 15:26—557
 16:13—405

2 Corinthians

3:14—63n7
 5:17—30
 5:21—210
 6:14—170, 521
 7:1—435
 8:1—5—174
 8:9—331
 9:7—277
 9:10—13—482
 11:16—30—510
 12—70
 12:8—9—70—71
 13:1—315

Galatians

1:6—8—252
 3:7—44
 3:10—118, 495—96
 3:10—14—396
 3:13—14—233, 496, 509
 3:14—44
 3:19—561
 3:26—29—267

3:29—481
 5:13—14—399
 5:22—24—435
 6:10—444n14

Ephesians

1:3—233, 564
 1:3—5—172
 1:3—6—217
 1:16—18—516
 2:1—6—479
 2:3—204
 2:4—6—567
 2:5—7—485
 2:8—233
 2:11—13—481
 2:11—22—431,
 484n6
 2:20—253
 2:22—565
 5:18—276
 6—363
 6:1—121—22
 6:3—406
 6:12—71, 362, 473

Philippians

2:8—331, 484
 2:9—485
 2:9—10—68
 2:9—11—239
 2:14—15—551
 3:2—42n13
 3:8—9—508
 4:8—433

Colossians

1:9—14—105
 2:11—12—219
 2:13—15—71
 2:15—373, 557

2:16—17—306
 2:20—23—260n1
 3:1—17—18
 3:5—129
 3:5—6—170
 3:13—288
 3:16—152
 3:22—24—471—72

1 Thessalonians

4:3—5—420
 4:13—14—264
 5:20—21—343

2 Thessalonians

1:7—9—67

1 Timothy

1:9—10—135n3
 2:1—2—357
 2:5—141
 3—20n9, 329
 3:6—330
 4:1—5—267
 4:12—13—337
 4:13—330
 4:15—337
 4:15—16—330
 5:8—468
 5:18—458
 5:19—315
 6:8—58
 6:11—561n3
 6:12—18

2 Timothy

3:17—561n3

Titus

2:11—14—167

Index of Scripture

Hebrews

1:2—86
2:2—561
3:1—6—577
3:7—19—45
3:8—63n7
3:12—14—509
3:13—63n7
3:15—63n7
4:7—63n7, 64
4:16—212
7—337
7:23—25—211
9:15—211
10:11—14—269
10:19—22—337
10:30—555
11:6—51
11:23—28—576
12:2—25, 35
12:5—11—509—10
12:15—520

12:18—24—142
12:24—384
12:27—28—55
12:28—29—89

James

1:22—501
5:4—457

1 Peter

1:3—53
1:13—35
1:14—15—171
2:5—331
2:9—337
2:9—10—173,
484n6
2:9—12—266
2:17—123
2:23—318
3:1—2—257
4:19—319

2 Peter

3:9—78

1 John

1:7—435
1:9—435
3:16—18—279
4:1—343
4:18—164
4:20—91
4:20—21—120
5:19—3

Revelation

13:12—14—252
15:2—4—558n11
20:7—10—372
22:5—332
22:15—42n13
22:18—19—7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aron, 209, 227, 274, 335, 335n2
 Abiram, 115, 227
 abortion, 124–25, 124n9, 243n14, 250–51, 382, 493, 493n11
 Abraham, 4–5, 28, 44–45, 55, 110, 138, 496, 572
 family of, 5
 God’s covenant with, 92, 92n18, 93–94
 Abram, 4–5, 491–92. *See also* Abraham
 Absalom, 418
 Achan, 114
 Adam, 33, 140, 225, 232
 adultery, 120, 412–13, 415–16
 Ahab, 115, 326
 alcohol, 276–77
 Alcorn, Randy, 280–81
 Aldi, 224–25
 Alexander the Great, 60
 Amalek/Amalekites, 472–73
 “Amazing Grace” (Newton), 140–41
 Ammon (land of), 50, 54, 56n5, 57
 Ammon (and Tamar), 418
 Ammonites, 54–56, 56n5, 57, 427–28
 Amorites, 27, 32, 47, 61, 168
 amulets, 494–95, 495n14
 Anakim, 57, 192
 angels (“holy ones”), 561
 Apollo 17, launch of, 132–33
 Ar, 55–56
 Arabah, 17
 Asher, tribe of, 491, 563
 Asherah, 237–38
 Asherim, 237–38
 Assyria/Assyrians, 193, 238, 240–41, 342, 356
 Augustine, 117
 Baal, 113, 231
 prophets of, 251
 Balaam, 428
 Baal of Peor, 181
 Babylon, 67, 193, 356, 526, 528–29
 Babylonian laws, 123
 Baker, C. J., 296
 baptism, 118, 177, 218–19, 358
 as a sign of the covenant, 174, 518
 Barnabas, 324n7
 Baxter, Richard, 433
 Beeroth Bene-jaakan, 209
 Belushi, John, 486–87
 Benjamin, tribe of, 491, 563
 Berkhof, Louis, 100
 Bethlehem, 561
 Beth-peor (also called Baal-peor), 78, 428
Beyond the Beautiful Forever (Boo), 312
 Bible, the, 572
 on alcoholic beverages, 276–77
 on cross-cultural or interracial marriage, 169
 multiple theophanies recorded in, 134–35
 Bilhah, 49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Blackmun, John Harry, 412
“Blessings” (Story), 163
Block, Daniel, 71, 92n18, 110–11n6, 220
Bowers v. Hardwick (1986), 412
Brothers Karamazov, The (Dostoyevsky), 146
Brown, John, 382n15
Brown, Raymond, 381–82

Caleb, 51
 as the “dog of God,” 41–42
Calvin, John, 29–31, 87
 on obedience, 120
 on God’s providence, 123
 on keeping God’s commandments, 130–31
 on rendering to God the love we owe him, 117–18
 on tithing, 127
Canaan, 5–6, 17, 28, 46, 50, 54, 65, 160, 168, 231, 362–63, 367, 370, 479, 481, 491, 538, 545, 560, 568, 571
Canaanites, 168, 369–71, 388n4, 491
 food practices of, 270
 idolatry of, 264
 religion of, 314
 wickedness of, 195
 worship of Asherah, 237–38
Candy, John, 486–87
Carey, William, 574
Carroll, Tod, 486
Case, Thomas, 181
Chapell, Bryan, 231, 234
Chapman, Gary, 108
Chesterton, G. K., 271
children, 280, 474
 and authority of parents, 393–94
 discipline of, 183, 395, 395n17
 expectations for, 155–57
 passing faith to, 157–61
 rebellious, 392–95
 revealing the story of God to, 161–65

child sacrifice, 250–51, 250n3, 340
choices, 224–25
 and blessings of obedience, 232–34
 to disobey, 225–28
 to obey, 228–32
Chopra, Deepak, 235
Christianity, 108, 214, 239–40
 in a pluralistic age, 236–7, 239–40
Christian Perfection (Fénelon), 42–43
Christians, 16–17, 23, 35–36, 53, 102–3, 116, 130, 171, 183, 207, 239, 252, 258, 306, 364
 challenges in worship, 245–47
 combating abortion, 124–25
 and compassion, 449–50
 giving/tithing of American, 280–81
 and gun control, 407
 and hope for peace, 372–73
 made holy through Jesus, 171
 perfectionists, 42
 rebellious, 164
 relationships with non-Christians, 169
 rest purchased by Christ, 307
 and universal health care, 407
church/churches, 252, 271, 339n10
 on abortion, 124–25
 the early church, 69, 291, 324n7
 in Galatia, 252
 as a holy assembly, 425–26
 local church communities, 277–78
 as a refuge, 439–40
 sorry state in the 2000s, 20
Churchill, Winston, 360
circumcision, 5, 71, 173, 217–20, 529
Clark, Mark, 95–96
climate change, 124
comfort stations, 385–86, 386n2
compassion, 449–50
 four aspects of, 450n1
 on employees, 457–58, 458n12
 on the innocent and the guilty, 460–63, 461n1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on the newly married, 451–52
 on the poor, 458–60
 on those in debt, 452–55, 452n3
 on victims of trafficking, 455–56
See also Yahweh (YHWH),
 compassion of
 confidence, example of, 48–50
 covenant people, 72, 75–76, 84, 94, 99, 107,
 109–10, 112, 117, 147, 264, 266, 286, 289,
 310, 363, 375, 390, 401–2, 406, 410, 413,
 450, 460, 472–73
 and the assembly of the Lord, 425
 children of, 518–19
 compassion required of, 453
 establishment of, 6–8, 97
 ethical response required of, 103–5
 God's covenant people today, 12–13,
 94, 102, 298, 435, 437, 491
 and the new covenant, 510–11
 pursuit of holiness by, 167–77
 righteousness required of, 454
 covetousness, 128–31
 as idolatry, 129
 COVID-19, 456–57
 Craigie, Peter, 57n6
 Crimo, Robert, 381–82
 cross-generational retribution for hating
 God, 114–15
 culture, Western, 95, 240, 436
 Cummings, Kendell, 475–76
 curse
 avoiding by knowing
 the consequences of disobedience,
 491–94
 the remedy for disobedience,
 494–97
 what the law requires, 488–90
 who we are, 490–91
 on those not conforming to the law,
 486–87
 See also disobedience
 cynicism, 236

Cyrus (king of Persia), 101
 Dan, tribe of, 491, 563
 Dathan, 114, 227
 David, 115, 306, 324
 descendants of, 114
 on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81
Death of a Salesman Miller (Miller), 569–70
 debt, release of, 285–88, 286n5
 Denney, James, 200
 Deuteronomy (book of), 196n8, 239
 application under the new covenant,
 254–55
 as a covenant treaty, 8–10
 date of its writing, 6
 Deuteronomic Code (chapters 12–26),
 237
 Deuteronomic theology, 277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of Israel,
 240–41, 240n11
 first book in the Bible to speak of
 loving God, 150–51
 Greek translation of (*deuteronomion*
 [“second law”]), 10
 as a suzerain/vassal treaty, 15–16
 vision of community in, 401–2
 DeYoung, Kevin, 107–8
 diet/food laws, 260–62, 264–70
 difference (being distinctly different),
 260–62
 in how we eat, 264–70
 in how we mourn, 262–64
 in how we worship, 270–71
 discipline, 183–84, 225–27
 disobedience, 9–12, 186–87, 305, 498–99
 cause of, 506–7
 consequences of, 491–94
 forgiveness of, 507–12
 specific curses for
 barrenness, 504
 exile, 505–6
 futility, 504–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humiliation, 504
- lack, 505
- and unspeakable curses, 503–4
 - condition for, 503
- divine election, 166–67
- divorce, 185, 386–88, 391, 394, 411–12, 414, 447–48
- Dizahab, 9–10
- Djokovic, Novak, 26–27
- Dostoyevsky, Fyodor, 146
- Downs, Tim, 60
- Duncan, Ligon, 245–46
- Edomites, 54, 429
- Edom/Seir, 50, 52, 56
- Edwards, Jonathan, 288–89
- Egypt/Egyptians, 8–9, 11–12, 34, 356, 429, 478
 - plagues against, 226
- Eleazar, 209
- Eliab, 227
- Elijah, 113, 306
- Elisha, 306
- Elizabeth II (queen), 424–25, 575
- Emin, 57, 57n7
- Ephraim, tribe of, 563
- Erskine, Ralph, 78
- Esau, 42, 52, 54, 57
- Estes, Daniel, 142
- evangelicals, 245–46, 510–11n13
- Eve, 33, 140, 225, 232
- exodus, the, date of, 544n5
- Ezekiel, 137
- Ezra, 306, 337
- Faria, María Gabriela de, 398
- Farley, Chris, 487
- false prophets, 251–53
 - should they be executed, 254–55
- Feast of Booths, 297, 305–6, 543
-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297, 300–301, 306
- Feast of Weeks, 297, 306
- Federer, Roger, 26–27, 145
- fencing/boundaries, and children's playground actions, 106–7
- Fénelon, François, 42–43
- Five Love Languages, The* (Chapman), 108
- forgetting, signs of, 186–87
- forgiveness, 24, 383, 383n16, 384, 422–23, 433, 507–8, 518, 564
 - of debt, 285–88
 - of disobedience, 507–12
 - of our enemies, 355
- foundations (in seasons of uncertainty), 536–37
 - and God's appointed leaders, 538–40
 - God's presence, 537–38
 - God's unchanging character, 544–46
 - God's word, 540–44
- Francis I (pope), 354–55
- Franklin, Benjamin, 179
- Fresh Prince of Bel-Air, The*, (TV show), 547
- Frost, David, 321
- Fugitive Slave Act, 439
- Gad, tribe of, 68, 491, 563
- Garrett, Dyke, 358
- genital mutilation, 426, 469, 469n12
- Gentiles, 42, 266–67, 344
- Gentle and Lowly* (Ortlund), 93–94
- Gibeon, 242
- gifts
 - of a great land, 15–18
 - of a great law, 20–25
 - of a great people, 18–20
 - See also God, gifts of
- Gilead, 56n5
- giving/tithing, 127, 272–74, 291n11, 480–82
 - decline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World War II, 273
 - in the Jewish tradition, 274–75

- giving generously so that we grow
 - in fear, 274–75
 - in joy, 275–78, 276n8
 - in love, 278–82
- God, 11, 15–17, 42–43, 64, 72, 96, 189. *See also* Yahweh (YHWH)
 - anger/wrath of, 39–40, 39n2, 70, 203, 204–5, 204n2
 - blessings of, 58, 286–87, 568
 - despite our sin, 195–201
 - for reasons found in him not us, 192–94
 - on the tribes of Israel and Judah, 562–64
 - care and guidance of, 35
 - commands of, 76, 162–63, 215, 410, 532–33
 - as a consuming fire, 89, 93n19
 - covenant relationship with his people, 490–91
 - beware of betraying God, 519–22
 - embracing our place in, 517–19
 - remembering God’s grace in establishing, 514–17
 - expectations for his people, 8
 - faithfulness of, 58–59, 75n4, 76, 477, 548–49
 - fear of, 132–34, 143, 215, 329n15. *See also* godly fear, source of
 - gifts of, 24–25, 276–77
 - for us, 562–64
 - grace of, 46–48, 76, 130–31, 140–41, 167, 191, 194, 197, 199, 219, 410, 454, 490, 514–17, 521
 - Jesus as, 130
 - love as our response to, 112–13
 - by having no other gods, 113–14
 - by honoring his name, 115–16
 - by not making images to worship, 114–15
 - by not slavishly working, 116–18
 - remembering, 109–12
 - graciousness of, 58, 75
 - holiness of, 86, 140–42, 431–35, 510–11n13
 - as immutable, 100
 - infinite nature of, 100
 - as jealous, 89, 114, 153
 - judgment of, 47, 67–68, 315
 - justice of, 193–94
 - lacks rivals (no other god), 101–2
 - love for us, his creation, and Israel, 3–4, 171–72, 183, 191, 216–17, 560–61
 - mercy of, 91–94, 96–97, 153, 479, 497, 567
 - obedience to, 82
 - as our eternal dwelling place, 565
 - our love for God, 142, 147–52
 - as sentimental, 108
 - promises of, 30–31, 33–34, 287
 - to Abram/Abraham, 4, 17–19
 - reflected in the early church, 19–20
 - to the Israelites of the land of Canaan, 54
 - rebellion of the Israelites
 - forfeits, 43–46
 - our relationship with, 82, 108, 163, 259
 - as our shield, 567–68
 - as our sword of triumph, 568
 - as our unbreachable security, 566–67
 - as our unexpected happiness, 567
 - as our unfailing support, 565–66
 - as our unique rescuer, 564–65
 - people as the image of God, 91
 - power of, 31, 86, 102, 226, 363–65
 - providence of, 123
 - providing Jesus as a refuge, 359
 - requirements of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oving imitation, 220–21
 - loving loyalty, 214–16
 - loving obedience, 221–23
 - loving responsiveness, 216–20
- rescue of his people from Egypt, 8–9, 11–12, 85, 89, 109–10, 112, 134, 161–62, 241, 300, 454, 478–79, 514–16
- revelation of, 133–36, 135n4, 137–38, 181, 513–14, 522–23
- righteousness of, 82, 86, 140
 - as a rock, 547–49
- self-existent, 101
- at Sinai, 6, 10, 12, 102, 110, 135–37, 141, 143, 345, 473, 561, 577
- sovereign providence of, 54–55
- sovereignty of, 56n5, 58, 63–64, 207, 379n9
- as speaking, 84–86
- speaking through prophecy and dreams, 251
- trust in to provide, 283–95
 - after giving to the needy, 288–92
 - after releasing a debt, 285–88, 286n5
 - after releasing valuable assets, 292–93
 - when we give sacrificially, 293–95
 - what if we do not, 51–56
 - why we should, 56–59
- uses difficulties to humble us and teach dependence, 181–84
- and war on our spiritual enemies, 71
- will as fixed, 208
- with us, 564–68
- word/law of, 84, 87, 128, 228, 230, 252, 311, 362, 543
 - commitment to, 79
 - delivery by Moses a second time, 109–10
 - ministry of, 118
 - missional purpose of, 79–82
 - as a reflection of God’s heart, 488–89
 - rejection of, 345
- worship of, 235–37
 - challenges of, 245–47
 - how we worship matters, 241–47
 - where the Israelites should worship, 241–42
 - whom we worship matters, 237–41
- godly fear, 275
 - hope of, 140–43
 - wisdom of, 138–40
 - source of, 134–35
 - evocation of human fear, 136
 - impartation of holiness, 135
 - occasion of natural upheaval, 136–37
 - revelation and concealment at the same time, 135–36
 - verbal revelation, 137–38
- godly leaders/leadership, 320–22
 - must be chosen, 322–24
 - must be subject to God’s word, 328–32
 - and resistance to temptations, 324
 - excessive wealth, 327–28
 - power, 325–26
 - sex, 326–27
- Gog, 372
- Gomer, 216
- Goodwin, Thomas, 199
- Google Maps, 248–49, 258
- grace, 17–18, 24. *See also* God, grace of
- gratitude, among prosperity, 185–86
- Great Divorce, The* (Lewis), 40, 578
- grief, 263–64
- Groves, Sara, 198
- gun control, 407
- Hale, Nathan, 559
- Hartman, Phil, 48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Hatfield, Devil Anse, 358–59
- Hatfield, Ellison, 346–47
- Hatfield, Floyd, 346
- Hazeroth, 9–11
- Head Game* (Downs), 60
- Heidelberg Catechism, 116n18, 567
- highly superior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HSAM), 190–91
- hepatoscopy, 340
- Hitler, Adolf, 360
- Hittites, 168
- Hivites, 168
- holiness, 262, 424–25. *See also* God, holiness of
 - keeping ourselves holy because God is holy, 431–35
 - maintained by exclusion from the Lord’s assembly, 425–26
 - of nations that opposed God’s people, 427–31
 - of a person of illegitimate birth, 427
 - of the sexually broken man, 426–27
- Holy of Holies, 269
- Holy Spirit, the, 217–18, 233, 247, 262, 303–4, 364, 422–23, 518, 522–23, 534, 540, 564–65
- Horeb, 6, 10, 10n13, 16, 18, 21, 27–28, 85–87, 99, 110, 133, 216
 - giving of the law at, 134, 196–97, 196n8
- Horites, 57–58
- Hosea, 216
- Hugo, Victor, 453
- human smugglers, 437, 455–56
- human beings
 - as the image of God, 91
 - not to take advantage of, 436–37
 - divorce, 447–48
 - the Lord, 444–45
 - the poor, 442–44, 442n11
 - the refugee slave, 438–40
 - the sinful vices of others, 440–42
 - your neighbor’s generosity, 445–47, 446n18
- humbleness, 99, 188
- Hunger Games, The* (Collins), 464–65, 473–74
- identity theft, 436
- idolatry, 83–84, 98, 228, 231, 519–20, 558
 - Canaanite, 264
 - consequences of, 90–91
 - covetousness as, 129
 - definition of, 197
 - destruction of, 169–70
 - foolishness of, 88–90
 - forms of idols, 88
 - horrors of, 250
 - Mammon as a chief, 240
 - resistance to, 248–51
 - cultural pressure, 257–59
 - relational enticement, 255–57
 - spiritual deception, 251–55
 - as a sign of forgetting, 188
 - temptation to, 87–88
- Incomparable Atuk, The* (Carroll), 486–87
- innocent, the, protection of, 348
 - the falsely accused, 351–53
 - human life, 348–51
 - private property, 351
 - and the pursuit of the guilty, 353–59
- innocent blood, guilt of, 374–75, 379n8
 - problem of, 375–76
 - significance of, 380–84
 - solution to, 376–80
- intercession, 202–3
 - future of, 208–12
 - need for, 203–5
 - practice of, 205–8
- Isaac, 5, 28, 11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Isaiah, 137
 on God's behalf to Cyrus, 101–2
 vision in the temple, 133
- Israel/Israelites, 19, 27–29, 34–35, 200–201, 240n11, 257–58
 asking God for a mediator, 143
 assuming the culture of Canaan, 160
 and assurance of God's mercy, 96–97
 as a covenant people, 173–74
 exile to Assyria, 240–41
 failures of, 38, 181
 fear of their enemies, 175
 future of, 544–45
 God's revelation to, 97–98
 God's salvation of, 98–99
 as God's vassal people, 67
 and the golden calf, 46, 181, 196, 203, 227, 563
 as an instrument of judgment against the tribes of Canaan, 168–70, 192–93
 love of God for, 98–99
 primary sources of their knowledge of God, 102
 pursuit of holiness as God's covenant people
 because of what sin does, 167–70
 because of who God is, 174–77
 because of who we are, 171–74
 rebellion
 forfeited the promises of God, 43–46, 51, 196
 presumed on the grace of God, 46–48
 victories over Sihon and Og, 69–70
 war against the Ammorites/Sihon, 61–68
 warnings not to forget God in prosperity, 152–54
 in the wilderness, 50–51, 178–80
 applying the lessons of, 184–89
 learning the lessons of, 180–84
- See also* God, revelation of; God, worship of; Kadesh-barnea; Kibroth-hattaavah; Massah; Meribah-kadesh; Taberah
- Issachar, tribe of, 491, 563
- Jacob, 28, 54, 98, 110, 478, 491
- Jebel Esh-Shera, 10n14
- Jebusites, 168
- Jefferson, Thomas, 202
- Jehoshaphat, 56n5, 312
- Jephthah, 56n5
- Jephunneh, 42
- Jeroboam, 115
- Jerusalem, temple of, 242, 298
- Jeshurun, 561, 564
- Jesus Christ, 24–25, 33, 35, 64, 67–68, 72, 114, 120, 128, 136, 153–54, 189, 233, 256, 353, 359, 401, 516n3, 564
 address to Jews who believed in him, 176
 birth of, 561
 as the Bread of Heaven, 301
 crucifixion/death of, 137, 141, 431, 578
 defeat of sin and death, 176
 definition of the two greatest commandments, 121
 devotion to, 257
 faith in the life and death of, 118
 finished work of, 102
 as God's grace to us, 130
 grace of, 281–82
 holiness of, 434–35
 and the importance of obedience to God's commands, 182–83
 incarnation of, 102, 136, 565
 as the Lamb of God, 46, 301–2
 love for us, 410
 ministry of, 77, 184, 233, 280, 294–95, 334, 344, 425, 434, 476
 as one God, 23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s our covenant Mediator, 41, 140–41
- as a priest, 337, 345
- and the prostitute, 421–22, 441–42
- reconciliation work of, 141–42
- redemption through, 496
- resurrection of, 46, 102, 116, 137, 154, 165, 176–77, 245, 252, 291, 303, 331, 364, 481, 578–79
- Satan's temptation of, 182
- story of the rich man in Hades, 138
- and the Samaritan woman, 246–47
- taking our sins upon himself, 210–11
- work of rescue by, 301
- and the young man, 119–20
- and Zacchaeus, 441
- See also* Lord's Supper; Sermon on the Mount
- Job, 87n7
 - on the practical righteousness God desires from his people, 454
- John, on the first advent, 546
- Johnson, Lyndon, 320
- Johnstone, Robert, 559–60
- Jordan River, land east of as part of the promised land, 62–63n5, 69
- Joseph, 491, 563
- Josephus, 416
- Josiah, 150n11
- Joshua, 41, 43, 51, 306, 537–39, 541, 543–44, 577–78
 - translated to Greek as “Jesus,” 43
- Judah, tribe/land of, 42, 153, 218, 322, 491, 562, 562n4, 573
- Judaism, 108
 - practices of dealing with guilt, 383n16
- judges, 27
 - corrupt ones as a threat to justice, 310–13
 - principles of, 21–22
- justice, 72, 308–10, 548
 - biblical standards of, 22
 - community, 353–54
 - God's commitment to, 24
 - hope for, 317–19
 - idolrous worship as a threat to, 313–15
 - insolent people as a threat to, 315–17
 - vigilante, 355–56
 - See also* judges; Yahweh (YHWH), justice of
- Kadesh-barnea, 10, 10n14, 11, 27–28, 40, 50–52, 183, 198–99, 216, 226
- Keller, Timothy, 197
- Kellogg, John Harvey, 260–61
- Kenaz, 42
- Kibroth-hattaavah, 198, 216, 227
- King, Martin Luther, Jr., 574
- Kinison, Sam, 486
- Korah, 227
- Kyrgios, Nick, 263
- Laban, 9–10
- Last Supper, the, 301
- Leah, 478, 491
- Lebanon, 17, 69
-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23
- Les Misérables* (Hugo), 453, 547
- Levi, tribe of, 491, 562–63, 562n4
- Levites, 209, 274, 277, 334–37, 335n3, 563
 - support by tithing, 335–36
- Lewis, C. S., 40, 578
- lex talionis*, 356–57
- life, choosing, 525–26, 532–35
 - and the condition of, 526–28
 - objections to, 530–32
 - and the promise of, 528–30
- Lincoln, Abraham, 573–74
- loans
 - and charging interest, 442–43, 442nn11–12
 - and taking advantage of debtors, 452–53, 452n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ongings, unfulfilled, 569–70
 - and death comes to all, 570–72
 - fulfilled when death is swallowed up, 577–79
 - no one is indispensable and the world will move on, 575–77
 - and unfinished business, 572–74
- Lot, 55–56
- Lord's Supper, 118, 211–12, 244–45, 276n8, 301, 317
- lotteries, 437
- love, 164–65
 - for aliens/immigrants, 220–21
 - law of, 456–57
 - for other people, 119–21
 - by desiring their good, 128–31
 - by practicing sexual integrity, 125–26
 - by promoting life, 123–25
 - by respecting property, 126–27
 - by showing honor, 121–23
 - by upholding truth, 127–28
 - protects, 464–65
 - the covenant community, 472–73
 - the economic interest of others, 470–72
 - the family, 466–70
- Lowry, Brady, 475–76
- Luther, Martin, 39n2
- MacIntyre, Alasdair, 311
- Maclaren, Alexander, 510, 572
- Magog, 372
- Malachi, 336
- Mammon, 240
- Manasseh, tribe of, 68, 341–42, 563
- “manifest destiny,” 67
- marriage, 388–89, 413–15
 - compassion for the newly married, 451–52
 - levirate, 466–69, 466n2
 - and its covenant, 415–16
 - See also* adultery; divorce
- Marshall, Peter, 272
- Mary (mother of Jesus), 565
- Massah, 181, 197–98, 216
- Mather, Cotton, 545–46
- McCoy, Randolph, 346–47
- M'Cheyne, Robert Murray, 489, 496–97
- Memorial Day, 306–7
- Meribah-kadesh, 181, 571
- Merrill, Eugene, 57n6, 240n11
- Mesha, 250n3
- Mesopotamian law concerning contracts, 187
- Middle Assyrian law, 469
- Miller, Gary, 74, 151
- Miller, Jack, 200
- Miller, Arthur, 569, 581
- Miller, Patrick, 21–22
 - on the authority of parents, 393
- Miriam, 456, 456n10
- Moab, 10–11, 15, 50, 54–56, 56n5, 57, 74, 250n3
- Moabites, 54–55, 427–28, 428n9
- Molech, 313
- money, use of in Israel, 276n7
- Moore, Bobby, 424, 435
- Mosaic covenant, 103, 146, 173–74, 219, 281, 409, 415, 421, 510–11, 510–11n13
- Mosaic law, 254, 273, 284, 292, 356–57
- Moserah, 209
- Moses, 5, 9–11, 15–16, 18–19, 27, 29–30, 51–52, 62, 78, 137, 490
 - acknowledgment of God's provision through obedient worship, 476–80
 - age of, 537, 537n1, 576
 - breaking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tablets, 196–97
 - and the burning bush, 133
 - command regarding the worship of God, 237–38
 - on the dangers of idolatry, 8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on Dathan and Abiram, 227
- death of, 570–71, 575
- early life of, 575–76
- on fearing God, 133–34
- final message of, 560
- final request/plea to see the land across the Jordan, 69–72
- on God as a speaking God, 84–86
- on God's discipline, 225–26
- on God's word, 77, 79–82
- on the horrors of idolatry, 250
-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people of Israel, 40–41
- impatience with the rebellious Israelites, 46–47
- instructions on giving, 273
- as intercessor for God's people, 205–7
- on Israel's need to remember and not forget, 191–92, 195–96
- and the making of the bronze serpent, 53
- on muzzling an ox that tramples the grain, 457–58
- as the new Abraham, 204
- on not becoming a slave to work, 116–18
- plea to the Israelites not to fear the Anakim, 34–35
- prayer to God, 207–10
- as a prophet, 343–44
- on sacrificial and nonsacrificial food, 242–44
- on sexual assault, 417–19
- sins of, 74, 571–72
- warnings against idolatry, 255–26
- See also* Israelites, in the wilderness; Mosaic covenant; Mosaic law
- Motyer, Alec, 16
- Mount Ebal, 488, 491–92, 494
- Mount Gerizim, 491–92, 494
- Mount Nebo, 571–72, 578
- Mount Paran, 561
- Mount Seir, 10, 10n14, 51, 56n5
- Mount Sinai, 6, 10, 136
- Mount of Transfiguration, 136–37
- Moyers, Bill, 132–33
- Murray, John, 176–77
 - on the doctrine of grace, 508–9, 510–11n13
- Mussolini, Benito, 360
- Nadal, Raphael, 26–27
- Naphtali, tribe of, 491, 563
- Nash, Graham, 155
- Native Americans, 55
- necromancers, 341
- Negeb, 17
- new covenant, the, 104, 146, 174, 176, 211, 233–34, 254–55, 362, 421, 445, 468, 490, 510–11, 510–11n13, 518, 530
- New Testament, 69, 75, 77, 239, 380, 402, 572
 - Old Testament law in, 458, 458n12
 - revelation of God in, 102–3
- Newton, John, 140
- New York Mets, 156–57
- Niehaus, Jeffrey J., 135n3, 136
- Nixon, Richard, 321
- Nob, 242
- nocturnal emission, 432–33
- obedience, 108, 150, 163–64
 - blessings of, 228–34, 498–99
 - as cause of blessing, 502–3
 - as condition for blessing, 500–501
 - God requires loving obedience, 221–23
 - to God's commands, 103–4, 182–83, 510–11n13
 - to God's word, 74–79
 - and gratitude, 475–76, 498–99
 - obedient giving, 480–82
 - obedient living, 483–85
 - obedient worship, 476–8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pecific blessings of, 501
 - abundance, 502
 - exaltation, 501
 - fruitfulness, 501–2
 - victory, 502
- Og (king of Bashan), 11–12, 61, 64
- Og (land of), 109
- Ok-seon, Lee, 385
- oleomancy, 240
- Old Testament, 69, 75, 77, 84, 102, 271, 402, 429–30, 572
 - concern for God’s people in, 218
 - purity/cleanness in, 267n12
 - law in a New Testament context, 458, 458n12
 - Sabbath principle in, 295
 - teaching concerning the sacrificial system, 210, 380
 - toleration of polygamy, 391
- oppressors, 454, 454n6
- Ortlund, Dane, 93–94
- Owen, John, 170

- Packer, J. I., 39
- Paran, 9–10
- parents, honoring of, 121–23
- Passover, 298–301
- Paul, 53, 99, 152, 172, 217–18, 301, 401, 431, 564, 571
 - condemnation of certain sexual relationships, 421
 - on the blessing of Abraham, 44–45
 - on coveting, 129
 - on God’s intention in saving his people, 167
 - on the gospel message of Christ, 252–53
 - on grievances against one another, 23–24
 - on idolatry and sexual immorality, 227–28
 - on obeying parents, 121–22
 - on the law of compassion, 458, 458n12
 - on the law and the curse, 495–96
 - on paying ministers, 277
 - on providing for relatives and family, 468–69
 - on the Spirit of adoption, 262
 - on those dead in trespasses saved by God’s mercy, 479
 - plea to God concerning the thorn in his flesh, 70–71
 - prayer for the church in Colossae, 105
 - reference to the *Shema*, 153–54
 - on sin and grace, 177
- Pentecost, 136, 303
 - Peter’s sermon on the day of, 19–20
- Perizzites, 168
- Peter, 266–67, 572
 - on Christians being made holy, 171
 - description of Israel as a chosen race, 173
 - instructions to Christians, 35–36
- Peterson, Eugene, 20, 338–39
- Peterson, Jordan B., 389n9
- Pharaoh, 576, 578
 - “hardened” heart of, 63, 63n7
- Pharisees, 82, 191, 409, 421–22, 434–35
- Philip, and the Ethiopian eunuch, 430–31
- Philistia, 356
- Philo, 328–29, 416
- philosophy
 - Eastern, 95
 - Hindu, 95
- Pierce, Wendell, 569
- Pilate, 383–84
- Pisgah, 70, 571
- pluralism, 235–39
- polygamy, 390–91
- poverty, 283–85
 - causes of, 284
 - not take advantage of the poor, 442–44, 442n11
- prayer, 207–8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Problem of God, The (Clark), 95–96
 prodigal son, the, 534–35
 prophets and priests, 333–34, 353
 heeding those who speak for God,
 343–45
 rejection of false, 339–42
 prosperity gospel, the, 174–75
 psychological operations, 60–61
 punishment, of the guilty, 460–62
 purification rites, 269

Rachel, 478, 491
 Rakoff, David, 37–38
 Rall, Johann, 513–14
 Rape of Nanking, 385–86
 Rehoboam, 332
 religious thinking, Jewish, 84n1
 remembering, 296–98, 459–60
 God's faithfulness
 sacrifice of, 305
 time of, 304–5
 God's generosity
 memory of, 305–7
 sacrifice of, 302–3
 time of, 302
 God's rescue, 298
 memory of, 299–302
 place of, 298–99
 sacrifice of, 299
 time of, 298

Rephaim, 57
 Reuben, 421
 Reuben, tribe of, 68, 491, 562, 562n4
 Revelation (book of), on the first and
 second beasts, 252
 righteousness, 162–63, 192–93, 192nn3–4
 See also God, righteousness of
 reverence, 86, 89, 277
 Richter, Sandra, 6
 Roberts, Vaughan, 424–25
 Roman Catholic Church, 355
 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 360

Roosevelt, Theodore, 333–34
 rules, for everyday life, 398–99
 being a good steward of God's
 resources, 405–6
 embracing the male/female
 distinction, 402–5, 404n9
 looking out for our neighbor's best
 interests, 399–402
 maintaining spiritual integrity,
 408–9
 minimizing the risk of harm to our
 neighbors, 406–8
 remembering God's commands,
 409–10

Ruth, 429–30

Sabbath, the, 116
 Sabbath principle in the Old
 Testament, 295

Sabo, Chris, 171–72
 salvation, 97, 231, 535
 blessing/gift of, 233–34
 dramatic nature of, 567
 power of, 176
 through diet, 261

Samuel, 306
 sandal-removal ceremony, 467–68, 468n5
 Satan, 60–61, 72
 temptation of Jesus by, 182

Saul (king), 306, 340–41

Saul of Tarsus, 136, 324n7

Saving Private Ryan (film), 213–14, 222

Sermon on the Mount, 125–26, 362

sex as a community affair, 411–13
 sexual integrity, 413–15
 adultery, 415–16
 implied consent, 416–17
 seduction, 419–21
 sexual assault, 416, 416n7, 417–19
 redemption after sexual sin, 421–23
 sexual desire, 433
 sexual immorality, 228, 254, 326–27, 49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exual sin, 326–27, 389, 389n9, 402, 432–33.
See also sex as a community affair
- Shechem, 491, 492, 562n4
- Shema*, the, 149, 151, 215
 Paul's reference to, 153–54
- Shenandoah* (film), 178–79
- Shiloh, 242
- Showalter, Anthony, 566
- signs and wonders, 252
- Sihon the Ammorite, 11–12, 61–64, 109
 God's intention to give him and his
 land to Israel, 64–68
 God's judgment of, 63
- Simeon, 491, 562n4
- sin/sinners, 32–33, 129n23, 141, 167–70,
 177, 359, 507, 509, 553, 558
 comes from the heart, 434
 communal aspect of, 381
 corruption of, 73–74
 godly fear as a deterrent, 133
 Jesus as the Savior of, 130, 210–11
 law mitigating the effects of, 385–87
 capital crimes, 396–97
 partiality in the home, 390–92
 rebellious children, 392–95
 power imbalance, 387–90
 and the Lord's Supper, 211–12
 minimizing or forgetting, 199–200
 original, 204–5
 remembering, 199n14
 wages of, 571
 See also sexual sin
- Sinai Peninsula, 6, 16
- slavery, 5–6, 11–13, 16, 32, 107, 117, 154,
 196, 216, 262, 292, 349, 371, 399, 429,
 438–40, 439n7, 453, 454, 479, 506, 576,
 578
 America's corporate guilt over,
 382n15
 house of slavery, 112, 152, 172, 187,
 253, 256
 slave labor, 331, 439, 439n7,
- Solomon, 169, 306, 326, 331–32
- sorcery, 340, 340n12
- Spurgeon, Charles, 42, 217
 on abhorring sin, 222
- Stalin, Joseph, 360
- Stanley, Arthur, 573
- Starr, Edwin, 361
- Stephen, 217–18
- Stewart, Jimmy, 178–79
- Story, Laura, 163
- Stripling, Scott, 495
- Styles, Harry, 403
- success, 26–27
- suicide, of veterans, 361, 361n5
- Suph, 9–10
- suzerain/vassal treaty, 6–7, 85–86n2, 215
 Deuteronomy framed as, 15–16
 Hittite, 7–8
- syncretism, 96
- Taberah, 197, 216
- Talmud, the, 466n2
- Tamar, 418
- “Teach Your Children” (Nash), 155
- Tebow, Tim, 194
- Ten Commandments, 77, 85–86n1, 107–8,
 111–13, 113n10, 133–34, 208–9, 215, 347,
 387
 breaking of the tablets by Moses,
 196–97
 for our own good, 145–47
 call for total allegiance/love to God,
 147–52
 eighth commandment, 126–27, 437
 fifth commandment, 121–23, 347,
 347n1
 fourth commandment, spirit of,
 116n18
 ninth commandment, 127–28
 seventh commandment, 125–26
 sixth commandment, 123–25, 123n6,
 124n8, 350–51, 355, 362, 374–7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ummation of the first four commandments, 117–18
 - tenth commandment, 128–31
 - focus of, 129–30
 - as the “Ten Words” (“Decalogue”) in Hebrew, 107
- Ten Days of Penitence, 383n16
- Thaut, Michael, 548
- Thayer, William, 439
- theophany, 134–35, 135n3, 137
- Thielicke, Helmut, 371n14
- Thompson, J. A., 215
- Thummim, 562–63
- Tigay, Jeffrey, 115, 383n16, 416, 469n12
 - on Jewish *halakhah*, 402
- Timothy, 337
- tithing. *See* giving/tithing
- Tophel, 9–10
- Torah, the, 151, 270, 328, 329n14
- Tozer, A. W., 134
- transvestites, 405
- Tyson, Mike, 498–99
- universal health care, 407
- Urim, 562–63
- Vanhoozer, Kevin, 235–36
- violence, 359
 - gun violence, 124
- war
 - American spending on wars in the Middle East, 361
 - God fights for his people
 - enjoy his gifts, 365–68
 - trust in his power, 363–65
 - rules of, 360–63
 - and just-war theory, 370n10
 - with cities inside the promised land, 369–73
 - with cities outside the promised land, 368–69
 - three categories of, 371n14
- Washington, George, 513
- Watson, Thomas, 497
- Wenham, Gordon, on the ga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121
- Wesley, Charles, 194, 516
-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74
- White, Ellen, 260–61
- Wilkin, Jen, 128
- Willard, Dallas, 17–18
- women, self-defense, and threats to the family, 469–70, 469n12
- World of Ideas, A* (Moyers), 132–33
- worship, 270–71
 - syncretistic, 313
 - See also* God, worship of
- Wright, Christopher J. H., 22, 32, 41, 76, 110, 168, 312, 329, 458n12, 460
 - on God’s law, 489–90
 - on God’s mercy and jealousy, 92–93
 - on love for aliens, 220–21
 - on Christian misperception of God’s law, 81–82
 - on opposition to Canaanite gods, 238
 - on rules of war, 371
- Yahweh (YHWH), 6, 100, 113, 147n3, 148, 150, 231, 313
 - ascribing perfection to, 549–50
 - compassion of, 555–57
 - deliverance of, 557–58
 - devotion to, 253
 - and the imperfections of his people, 550–53
 - justice of, 553–55
 - rebellion against, 254
- Zacchaeus, 130, 441
- Zamzummim, 57
- Zebulun, 491, 563
- Zilpah, 491
- Zin, 571

《改革派释经注释系列》已出版书目



旧约部分

创世记，理查德·D·菲利普斯 著

撒母耳记上，理查德·D·菲利普斯 著

撒母耳记下，理查德·D·菲利普斯 著

列王纪上，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著

列王纪下，作者：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以斯拉记 & 尼希米记，作者：德里克·W·H·托马

斯以斯帖记 & 路得记，作者：伊恩·M·杜古德

约伯记，作者：道格拉斯·肖恩·奥唐奈

诗篇42-72，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诗篇73-106，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传道书，作者：道格拉斯·肖恩·奥唐奈

雅歌，作者：伊恩·M·杜古德

但以理书，作者：伊恩·M·杜古德

何西阿书，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约拿书 & 弥迦书，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西番雅书，哈该，玛拉基书，作者：伊恩·M·杜古德

撒迦利亚书，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系列可购书目



新约部分

《福音书中的道成肉身》，作者：丹尼尔·M·多里安尼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与理查德·D·菲利普斯合著

马太福音，作者：丹尼尔·M·多里安尼

路加福音，作者：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约翰福音，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罗马书，作者：丹尼尔·M·多里亚尼

哥林多后书，作者：特伦特·卡斯托

加拉太书，作者：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以弗所书，作者：布莱恩·查佩尔

腓立比书，作者：丹尼斯·E·约翰逊

歌罗西书，腓 门书，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提摩太前书，作者：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提摩太后书、提多书，作者：丹尼尔·M·多里安尼

与理查德·D·菲利普斯合著

希伯来书，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雅各书，作者：丹尼尔·M·多里亚尼

彼得前书，丹尼尔·M·多里亚尼 著

约翰一、二、三书，道格拉斯·肖恩·奥唐纳 著

启示录，理查德·D·菲利普斯 著

特伦特·卡斯托将主耶稣基督指明为申命记的中心——祂为我们承担了圣约的咒诅，又将祂在十字架上为蒙拣选的罪人所买赎的圣约祝福赐给我们。卡斯托借此再次表明：福音、恩典与感恩的主题，既见于新约，也存在于旧约。

.....你要在一位牧者的讲台之下，细细品味每一页。这位牧者曾严谨解经、殷切祷告，又满有热忱地逐节宣讲整卷申命记。

——周必克 (Joel R. Beeke)，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校监、讲道学与系统神学教授

"在崛起的新一代有恩赐的讲道者和教师中，特伦特·卡斯托在解释与应用圣经方面堪称佼佼者。这部关于申命记的新解经，在深入挖掘主借摩西所赐教训的同时，又清晰地将圣经神学与对教会及更广泛社会的实际指引等各种脉络连接起来。"

——丹尼尔·M·多里亚尼，圣约神学院神学教授；圣路易斯"信仰与工作中心"创办人兼主席

"圣经阐释者的任务，是跨越两个世界——一是原初听众所处文化与历史的世界，二是当代读者所处的现实处境。.....特伦特·卡斯托在两方面的表现都令人敬佩。他始终紧扣圣经文本，不回避艰深的解经问题，同时又提供智慧而适切的牧养应用。"

——托马斯·C·吉布斯，圣约神学院院长

"特伦特·卡斯托对申命记的解经，是上帝子民福分的宝库。读者将发现，上帝的律法如何指向基督与福音的核心。讲道者会找到结构精良、配有引人入胜的开场、深思熟虑的应用以及能抓住听众注意力的比喻。这部清晰而忠心的申命记解经著作，激励研读圣经的人去追寻上帝那透过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讲道而彰显出来的圣约祝福。"

——彼得·A·利尔巴克，威斯敏斯特神学院院长

www.prpbooks.com